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8 期



419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預算處理）；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55 ～ 9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等就「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93 ～ 154 ）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 155 ～ 18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併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189 ～ 24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1 ～ 32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321 ～ 394 ）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公聽會……（ 395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 43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曾巨威 林鴻池 高志鵬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賴振昌 鄭天財 賴士葆 林德福
邱文彥 蘇清泉 薛 凌 周倪安 高金素梅 葉津鈴 黃昭順 蔣乃辛
陳明文 陳亭妃 陳怡潔 徐欣瑩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顏寬恒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政務次長 邱華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評鑑發展中心主任 陶紀貞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副司長 王招惠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呂學樟、王廷升、尤美女、黃偉哲、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顏寬恒、林鴻池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著重實務面且能達到擔任簡任官或薦任官應具備之標準能力需求，考試院應就升官等考試之績效、功能、考試方法、考試增減時機、應考人數、錄取人員素質，暨與任用、陞遷、考績、訓練有關之一切情狀等定期綜合評估檢討，以作為改進升官等考試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廷升

呂學樟

五、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 三)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位。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說明。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上路，其中非常重要的制度就是法官評鑑的部分，「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施行將屆 3 年，實際做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卻是寥寥可數。這 3 年來，送請法官評鑑的案件有 20 件，但是成立的案件才 9 件，只占 25%；至於檢察官評鑑的申請案件有 38 件，通過的案件只有 10 件，占 26%，成效非常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究其原因，最主要有下列幾點：（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以至於有些當事人要申請時已經超過時限；（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基於上述 4 個原因，為使個案評鑑機制能有效運行，以落實立法初衷，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爰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

此次修正的重點包括：

一、延長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時，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爰修正為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六年內，或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十年內」，讓更多的案件能夠進入評鑑。

二、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外部監督色彩，爰修正將法官評鑑委員中具有法官身分之委員人數減至一名，外部委員人數增至六名，並由民間社團推薦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中遴選，以期提供評鑑委員會多元、開放之觀點。

三、增訂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及當事人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

四、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

五、明定當事人、代理人及關係人等，得以請求評鑑為由，請求法院或檢察署等法庭錄音保管機關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六、配合修正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評鑑之規定。

其次，有關本席等人所提「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鑑於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包含當事人

有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權利，此項憲法保障位階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惟司法院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頒定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要求需經在場所有陳述之人書面同意始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且實務運作上將窒礙難行。自司法院統計資料觀之，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造成民怨頻仍，現在全國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甚至一千多名律師已連署要求儘速將這項辦法退回，並制定專法，爰此，本席等人提出「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

隨著科技進步，電子化時代來臨，法庭活動及訴訟進行已不可能自外於維持傳統之紙本文書，而應呈現真實的法庭活動、擔保公平審判得以實踐之重要方法。且法庭錄音及光碟交付涉及不同種類之訴訟，自有重新全盤檢討訂立專法之必要，因為其不僅涉及刑事訴訟法，還涉及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等。

「訴訟影音紀錄法」的制定，最主要是要保障當事人得請求由獨立、公正、公開法院聽審其案件之權利，亦即保障當事人的聽審權及律師的訴訟權，因此當事人當然有權閱卷，取得充分且完整的訴訟資料，其中也包括訴訟的影音資料，所以我們要求不能做任何條件的限制。

基此，本草案明定相關機關受理交付影音紀錄聲請時應為之處置、時限及救濟方式；同時，也明定審判及偵查中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應於卷宗保存期限屆滿時，始得除去；另外，法庭活動中之個人資料，涉及人格權之保障，因此在公開審判原則下，仍應受到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刑法」等保障，若取得法庭錄影、錄音紀錄之人濫用取得之紀錄，現行法律之規範已足夠，應回歸各該法律適用，本法不另為規範。至於其他修正要旨，請參見本席等人之提案內容。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 19 位立委同仁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我們都知道，目前實務上對於訴訟過程雖有法庭筆錄與錄音之規定，但對於法庭錄音之部分其實一直並未於法律條文中有強制的規範，若單由筆錄記載的方式，其實往往不如當庭錄音完整與詳實。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應該要讓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所以本席參酌刑事訴訟法強制錄音之規定，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為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並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保存等事項。

而基於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之保護，本席亦特別在此次提案增訂第二項，若錄音內容涉及隱私與業務秘密部分者，致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相關規定。

且為了裁定人之權益，在同條第三項增訂讓依第二項但書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者有提起抗告權利。

而為杜絕流弊，在同條第四項增訂依第二項規定取得期日錄音光碟之人，就該錄音光碟應為

合理使用，不得散布、重製、公開播送或為其他不當行為之規定。

我想為了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兼顧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參加人之權益，希望各位委員能一起支持與推動此法案。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議的好幾項法案大致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有關法官法相關條文的修正，第二是有關法庭錄音光碟之修正草案，謹將本院意見分述如下。

壹、有關法官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對此修正草案之意見如下：

1. 評鑑時效部分：委員認為 2 年的時效太短了，但是 2 年時效的規定是為了考慮即時取得事證，以便調查的實際需要而設的。委員有一些顧慮，其實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對於 2 年期間之起算日分為 3 種不同的情形：（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2 年；（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如果法官有應受評鑑的事由者，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是以，訴訟當事人如認承審法官有個案評鑑的事由，又忌憚訴訟仍在進行中，亦可於案件辦理終結後陳請評鑑，時效係自終結之日起算，應不致影響其權益。此時效之規定為公法上之請求權，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期間的中斷、重新起算、未完成等等相關規定。

如果從實務的運作來看，從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施行迄 103 年 11 月 21 日止（詳見書面報告所附之一覽表），在法官評鑑的部分，符合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的個案評鑑事件共受理 30 件，已結案 23 件，其中後續做懲處的案件有 12 件，也就是說，有將近 52% 的案件經過評鑑委員會決議將法官移請懲處，所以實際的效果並不像剛才尤委員所說有效果不彰的情形。另外，僅有 2 件不付評鑑之理由係因逾越 2 年之時效期間，法官評鑑委員會依規定程序予以駁回。

本院認為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照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也可本於職務監督權限主動移送，依照實務經驗，我們目前移送過二件案件到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綜上，有關法案個案評鑑之請求期間，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似不因是否為審理中案件或訴訟程序期間長短而受影響，故法官法第三十六條陳請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目前實務運作並未有窒礙之處，應該是不予修正。

2. 程序參與權部分：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有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所規定之關係人應該可以解釋有包含請求人在內。

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明定法官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中「調查事實及證據」專章節中有關行政調查權限，法官評鑑程序當然可以準用，所以應該沒有

窒礙之處。司法院刻正修正評鑑實施辦法，研擬賦予請求權人適當之程序參與權及陳述意見時提示卷證辨明之權利。

實務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多數已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依照現行法官法之運作，此部分亦無窒礙難行而應予修正之必要。

3. 主動調查權部分：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懲戒法官之程序本來就該非常慎重嚴謹，以免危及司法獨立。法官法因予明定法官之懲戒以監察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之方式進行。因為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司法或監察機關，而是獨立運作機關，不受司法院的監督，若由其直接行使彈劾（或實質上等同彈劾）法官之權限，恐衍生重大憲政爭議，實宜謹慎評估。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者，應移請司法院處理（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或有招致程序迂迴之批評，本院正擬研修正上開規定，望日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必要調查後併為審議，以節省程序勞費。

4. 外部監督部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目前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為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法官法明定其產生之方式是經由票選方式或公開遴聘之，評鑑委員會 11 名委員中，外部成員占 8 名，且以其產生方式來看，並無官方（司法院）介入空間，因此與委員指教之多元開放立法意指並無違背。

5. 得以評鑑為由請求法院或檢察署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司法院擬修正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已將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規範在內，其規定包括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另外，聲請法官或檢察官之評鑑，本就屬於草案中所規範的「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將來此草案若能通過，就能解決委員提到的問題。

至於檢察官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的相關規定，或是配合修正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評鑑部分，因為涉及法務部權責，我們就以法務部的意見為主。

二、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跟剛才所提評鑑時效部分的意見相同。

三、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涉及法務部權責，以法務部意見為宜。

貳、關於法庭錄音之修正草案

一、司法院就法庭錄音之相關規範，已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函請貴院審議。法庭錄音是訴訟資料的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法庭錄音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現行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庭錄音僅簡單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亦受各界很多指教，故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加以規範，修正條文包括：增訂法庭開庭應錄音，且明定在庭者可以向審判長聲請自行錄音；增訂當事人與依法得申請閱卷者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可於相當期限內向法院聲請法庭錄音

，若被法院駁回，亦有得抗告之救濟機會；法庭錄音內容的保存期限也有相關規範：增訂持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不得違背聲請錄音光碟之目的，也就是不可以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並明定違反使用限制之刑事罰責，以維護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許可與否應該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並參酌外國立法例有關藐視法庭罪之相關規定訂定罰責。此修正案已對法庭錄音及光碟交付有完整規範。

二、有關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記錄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等修正案部分：對於委員關心之事項，我們都知道，也認同委員指教之修法方向，但本院既已擬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夠併案審理，進行完整討論。

對於各委員所提出之草案，司法院有提出詳細意見之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院提供之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相關草案提供本部意見，法務部謹報告如下：

對於司法院所提之意見，法務部均表贊同，司法院提及與法務部有關之部分要由法務部表示意見，法官法中有關法官與檢察官評鑑部分，大院曾經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於 6 月內進行通盤檢討，基本上，本部比較贊成這個意見，因為茲事體大，法務部亦會配合司法院針對法官法進行通盤之檢討。

有關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引用刑法條文與法官評鑑並無關聯繫，可能是誤繕，本部建議不予修正。

有關法庭錄音錄影部分，本部贊同司法院之意見，但因法庭錄音錄影及其資料之運用，涉及人性尊嚴與人格權、隱私權等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第 603 號解釋認為應該慎重處理，本部認為若為保障人民訴訟權而侵害其他人民之人性尊嚴與人格權、隱私權，就會發生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衝突問題，因此可能須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來衡量何種權利較需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就錄音錄影就法庭錄音、錄影已有明文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訴訟法有關之規定，因此本部贊同司法院之意見，須另立特別法來規範這些問題之必要，相關問題應統一規範，至於詳細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部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各位提案委員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擬具相關修正草案，本部非常欽佩，但訴訟程序進行中各程序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及隱私權，仍應予以維護保障。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錄音、錄影行為及其利用，影響訴訟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與隱私權，故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即須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方得為之，也就是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需選擇侵害最少的方法為之，且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與所獲得之利益必須大於人民所受之損害。各位委員所擬具之草案是否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列席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很重要，我想沒有人會質疑我們的司法不需要改革，也沒有任何人會質疑我們的司法作業不需要持續改善且與人民溝通，這一次本院有這麼多委員提出相關修正案，是因為不管媒體報導或民意都反映出同樣的顧慮。對於今天所要討論的主要議題，本席針對二項比較務實的問題來請教二位。

首先，有關法庭記錄的問題，委員之所以提出這個法案，以臺灣小孩早熟程度來看，我想民間 3 歲小孩大概也都聽過「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所以證據對於當事人主張其權利義務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二位都知道本席是執業律師，不管是檢方或院方，長久以來對法庭開庭的記錄問題，其實我也略有涉獵，我也可以感受到為何委員會有這樣的提案，簡單舉例來說，因為目前法庭的記錄常常是摘要式，民眾講話有其習慣，因此我常常跟當事人解釋在回答問題時要非常慎重，以偷竊案件來說，法官問當事人「你有沒有偷別人的腳踏車？」，純樸老百姓的講話習慣可能會回答「對，不過這是因為……」，但是如果後面的原因沒有記錄上去，等到上訴書面審時，就只看到法官問「你有沒有偷別人的腳踏車？」，而當事人的回答是「有」或「對」，後面就沒有下文，所以對於法庭錄音部分，本席確實同意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二位應該也同意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不管是檢方還是院方都同意吧？好。

第二，在今天的社會，除了臺灣是用這種摘要式的記錄之外，國外有採用這種摘要式記錄的方式嗎？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是不像這樣在記錄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除了是臺灣的律師之外，還是美國的律師，以美國實務上作業來說是要逐字記錄的，而且逐字記錄並不是法院記錄完成就結束，該記錄完成後還必須拿給兩造確認，例如 witness statement 的 transcript 會讓兩造確認記錄內容是否正確，正確之後才會做成法院的正確記錄，但是我國並沒有將法庭的錄音直接轉換為文字檔，其實現在的技術已經可以直接把錄音轉換為文字檔了，當然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有錯誤，這一點本席同意，這也就是美國實務上會先把 transcripts 拿給兩造看，因為常常會「x」與「s」的錯誤，所以兩造看完後把裡面的錯誤修正後送回到法院，法院拿到的就會是很精準的陳述，我不知道從司法院與法務部各自的立場來看，兩位是否同意，以現今的科技進步，臺灣是不是也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進展？

林秘書長錦芳：誠如委員所指教，為了避免法庭因為記錄關係而影響到訴訟程序的進行，所以現在刑事訴訟程序不要由書記官當場記錄，這樣會有影響，因此我們有委外轉譯，不是速記，而是委外，聽錄音帶來做完整紀錄。國外大部分是像委員所講美國實務上的經驗，也有像我們現在摘記

的方式，據我了解，法國也是這樣做，我們曾經研究過採取專業速記的方式，目前是採取較為變通的方式，即委外轉譯。

李委員貴敏：我不知道法國是不是採取這個方式，就我所知道的國家是沒有採取這個方式，如果您說法國有採取這個方式，會後我會去查法國是不是這樣的情形。其次，關於委外記錄方面，美國是在現場記錄，他們有特別的速記員，可是那跟我現在講的又不一樣，我覺得都可以，只要他做出來的紀錄是精準的。委外的缺點是他聽的是錄音帶，錄音帶或許有省略等情形，方才我有提及美國的作業方式，即便他是在現場 record，他在現場直接打出來之後還是會把這個 transcript 給兩造確認是否跟他的 statement 一樣，如果兩造有爭議就回去聽當時的錄音帶，然後兩邊再去確認，如果單純是委外的話，一旦錄音帶被截取、截斷等，雙方可能會有爭議。此外，關於我們現在書記官速記的速度，我的理解不一定正確，我的理解是書記官在考試時，打字只要打 60 字就 qualified，可是美國則要打兩百二十幾個字，也就是我們的 4 倍。如果你們用摘要的方式，其實每個人講話都有他的重點，也就是說，你講的重點未必是書記官能夠抓到的重點，所以用速記的方式，我覺得是有疑問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請兩位會後再做斟酌。

另外，方才法務部次長有提及法庭錄音關於第三人的部分，憲法第二十二條有保障每個人的人格權，憲法第二十三條是規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對他的權利可以予以限制，方才你有提及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加公共利益等，但我都看不出相關第三人的部分怎麼能夠適用憲法第二十三條，而把第三人的權利完全忽略掉。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說，訴訟權的保障當然非常重要，但是第三人的人格權或隱私權也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本席同意，但本席的問題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有規定人格權保障的部分，該條也規定，只要在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人民的權利、自由要予以保障，唯一可以限制的情況是，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而導致妨礙他人的自由，或者為了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可是錄音帶如果牽涉第三人的資料，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提及第三人的部分要經過法院裁定，我覺得好像應該反過來，就是可以去取得那些你所需要的證據，可是在沒有經過第三人的同意時，不應該把第三人的資料隨便裁定出去，若裁定出去的話，我就看不出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情形……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司法是採這樣的見解，認為如果涉及第三人，要得到第三人的同意。

李委員貴敏：對，這是我同意的。

吳次長陳鏜：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舉的事由並沒有涵括這部分，所以原則上應該要得到第三人的同意，如果要自己的錄音內容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是要第三人的錄音、影音內容，應該要得到第三人的同意，基本上，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

李委員貴敏：如果牽涉到第三人時，一定要得到第三人的同意，因為這牽涉到第三人在憲法上的保障，所以兩位對這部分是完全同意？

吳次長陳鏜：是的。

李委員貴敏：此外，關於法官評鑑，我看到法官評鑑的部分也要交付錄音、錄影光碟紀錄，請問兩位對此的看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評鑑的部分，當事人為了主張他訴訟上的權利或利益，我們認為評鑑應該是符合這樣的目的，可以為了評鑑的事由來請求交付法庭的錄音光碟。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裡面如果牽涉到第三人呢？把第三人的部分截取掉？

林秘書長錦芳：審判長可以做取捨，因為只有審判長才知道。

李委員貴敏：關於法官評鑑的部分，有些法官的態度的確不怎麼好，實際上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是全程錄音、錄影，法官態度不良的情況是可以看得到的，可是如果牽涉到第三人，我覺得還是要把它截取掉，因為不能為了一件事而犧牲另外一個人的權益，除非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別拜託兩位要堅持自己的立場，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及法務部吳次長，你們覺得人權比較重要還是你們升官比較重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人權。

廖委員正井：次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人權比較重要。

廖委員正井：本席手上有份資料，根據民眾反映，檢察官開庭的態度不佳，地檢署護短不送評鑑。在過去 2 年 9 個月當中，大概有 358 份問卷反映開庭態度不佳、174 位投書、抽查 17 位檢察官，最後你們只有做成 2 件態度不佳，都是官官相護。其次，請問目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有沒有比照司法院設立獨立的辦公室？沒有嘛！

吳次長陳鏜：本部非常重視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的問題，所以在曾前部長的時候就要求在開完庭之後，我們都要交給所有訴訟關係人一個問卷表，若有反映開庭態度不佳，我們就會去調影音資料來查證，另外也可以上網陳情。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講的是官話啦！私底下兇悍罵人的部分，你們都把它剪掉了。

吳次長陳鏜：這是不可能的事。

廖委員正井：怎麼不可能？等一下我再講實際例子給你聽，你們都被下面的人騙了。你們沒有像司法院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一樣設立一個獨立的辦公室，而是人事處兼辦，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人事處兼辦。

廖委員正井：101 年司改會提出 2 件，總案件數是 6 件，司改會檢舉的比例占 33%左右，102 年司改會提出 8 件，總案件數是 11 件，司改會提出來的占 72.73%，103 年司改會提出 7 件，總案件數是 11 件，占 63.46%，而檢察官評鑑的部分，司改會在 101 年提出 2 件，總案件數是 3 件，占 66.67%，102 年司改會提出 18 件，總案件數是 22 件，占 81.82%，103 年司改會提出 15 件，總

案件數是 16 件，占 93.75%，你看，都是要司改會提出來，你們都是官官相護，你們做問卷調查有什麼用呢？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法務部絕對不會官官相護，如果確實查有態度不佳的情形，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關於檢察官評鑑的部分，101 年移送監察院只有 3 件，102 年是 7 件，103 年到目前為止是 0 件，而司法院的部分，101 年移送監察院 2 件，102 年移送 3 件，103 年是 0 件，你們都是官官相護嘛！林秘書長，102 年 10 月 25 日，你們逕行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從這個辦法公布之後，今年 1 月至 8 月被你們駁回的件數就高達 85.54%，民事案件幾乎全部被駁回。

林秘書長錦芳：這確實是一個事實，民事庭會這樣做是因為最高法院有一個決議，所以才有這樣的做法，但是刑事案件並沒有這樣的情形，後來我們有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這部分有相關法律條文來加以規範。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講到重點了，在法律還沒有正式公布之前，你們自己公布的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能不能暫停使用、不准使用？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可以依照相關的規範來聲請，沒有停止適用。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要求你們停止適用，從剛才的詢答就可以看得出來，今年 1 月至 8 月聲請的案件被駁回了 85 件，幾乎全部被駁回，民事案件都被駁回了，所以我今天正式要求你們暫時停止使用這個行政命令，不可以用這樣的方法來剝奪人民的權利，假藉保障隱私權、業務秘密之名，行侵犯人民訴訟權之實，輕視公開審判的制度，也侵害律師的辯護權，所以我今天具體要求你們不可以這樣做，請問能否答應？現在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啦！你要修改法院組織法或是單獨立法，我都沒有意見，你們怎麼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來剝奪人民的權利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像委員所說的，目前馬上就要停止適用的話，還有其他已經准許的，他們會沒有聲請的依據。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是騙人的話嘛！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這樣的結果。

廖委員正井：你們沒有公布這個辦法，本來就可以聲請啊！在 102 年 10 月 25 日之前難道就不能聲請光碟嗎？

林秘書長錦芳：同樣也是用一個辦法，所以我們就趕快提出一個修正案。

廖委員正井：根據過去評鑑的結果，我們發現你們都是官官相護，評鑑委員都是兼任的，委員都是本位主義、官官相護，都是護短、黑箱作業，沒有給當事人一個說明的機會，你們一直說這有隱私權的問題，這部分有個資法、刑法可以加以約束，但是你不能剝奪當事人的權利啊！其實廖正井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初要是沒有光碟，我怎麼死的都不知道！秘書長，我很重視這個問題，不准你們再用這個辦法，要嘛就是用法律，不准用辦法來剝奪人民的訴訟權，光碟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以口頭質詢要求你，人民聲請光碟一定要給，若涉及其他人秘密的部分，你們可以把它截掉。

就我個人的案子來講，有位女孩被找去問話，你知道檢察官怎麼講嗎？他先把錄音機按掉，不錄音了，然後問她，你有沒有先生？她說，我當然有先生。然後又問說，你為了廖正井要拋棄你的先生嗎？她就愣住了，這是兩碼子事！檢察官可以這樣問話嗎？次長，可以這樣嗎？

吳次長陳鏜：刑事訴訟法規定要用懇切的態度。

廖委員正井：怎麼可以這樣調侃一個女孩子呢？

吳次長陳鏜：要用懇切的態度，不能夠用……

廖委員正井：但是錄音都沒有這些內容，因為他把錄音切掉了。另外，如果當事人不配合檢察官，檢察官就把錄音切掉，然後就開始罵、兇，甚至要打他、叫警察把他扣起來，就這樣恐嚇他，可以這樣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不行。

廖委員正井：對啊！

吳次長陳鏜：不可以用不正的方法。跟委員報告，現在是由我們的資訊單位來控制全程錄音、錄影。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開始？

吳次長陳鏜：從去年就開始全程錄音、錄影，這是由資訊室控制的，不是由個別檢察官……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是可以接受。秘書長，若你們把法院組織法送過來，我也會把它退回去，我跟你說，這個案子關於光碟的部分，我絕對會干涉到底！這部分我絕對會要求，因為我自己有親身痛苦的經驗，今天要不是光碟救了我廖正井，我怎麼死的都不知道！像我受害這麼深的人會不會堅持要求光碟一定要給呢？怎麼可以不給光碟呢？這是人民的訴訟權啊！另外，最重要的就是監督檢察官和法官，其實這些我們都有看過，法官問證人說，你有沒有看過當初檢察官做的筆錄？當事人說，我那天是被狗咬、發高燒，結果筆錄裡面寫的是胃痛，我馬上舉手說不是胃痛而是被狗咬，法官說，不准講話！我還是一位立委耶！法官可以這樣的態度嗎？而且我們的光碟已經出來了，那根本不是事實了，你們的審判長、法官可以不勘驗光碟嗎？影響我的權益這麼大，我都沒有追究他了。

第一，我堅持要求違反人民訴訟權的那個辦法趕快暫停使用，不然我就要追究；第二，若法院組織法沒有符合相關要求，我和尤委員等絕對會予以封殺，不會讓它通過，我話先說在前面，聽得懂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組織法這部分已經朝……

廖委員正井：送來也沒有用啦！我們會把它改得面目全非！

林秘書長錦芳：那部分確實已經修正辦法裡面的缺失了。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自己有親身經歷，被你們陷害、欺負，我充分感覺到你們就是為了升官、績效、領獎金嘛！什麼手段都做得出來，還恐嚇，像流氓講話一樣，在按掉之後，不錄音的那段過程才恐怖，是當事人跟我說的，今天中華民國的司法還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還不知道，你可以去問當事人，你知道有幾位當事人回去之後就死掉了嗎？被你們恐嚇到死掉了，你們上面都不知道官官相護，造成今天台灣的司法沒有辦法進步，為什麼人民對司法怨恨到這種地步？你們上面都講

得很好聽，我們絕對要態度誠懇，狗屁！我當然不敢說全部的檢察官、法官都是這樣，而是少數的。還有一個是叫他協商、認罪，但下次開庭時他不認罪了，法官罵那位當事人的聲音全法院的人都聽到了，還以為發生什麼事，那種法官可以再當嗎？一定要照你的意思認罪嗎？不照你的意思認罪，你就發狂了？所以我很坦白地跟你講，包括法院組織法在內的這些法案，我都會嚴格督導，要想過我這一關可沒那麼容易。我先告訴你，我一定會嚴格把關，關於你們在尚未立法之前就自行頒布的這個辦法，我一定會嚴格地追究到底。怎麼可以退回百分之八十五點多件聲請案呢？有這麼多的隱私權嗎？這就是官官相護嘛！不可以這樣做！需不需要我到監察院提案糾正你們？我在這邊跟你們講得很坦白，我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因此本席要具體地建議：

第一、立刻暫停使用你們自行頒布的辦法。

第二、人民要聲請的就立即給他，除非有經過你們內部委員會或是確有涉及隱私權而當事人要求不得公布者，否則都應提供。你們知不知道，這是被告的基本權益，怎麼可以剝奪人家的訴訟權呢？

第三、法院組織法雖然已送過來了，但是我們絕對會把它改到面目全非，我們是不會照單全收的。人民的怨恨已經到了極點，所以這次選舉國民黨才會輸，因此我要很坦白地跟你們講，我是不會給你們摸摸頭的，我絕對會封殺你們的，不要以為法院官官相護就可以矇混過關，我絕對不會讓你們過關，這是人民的基本權益。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院對於訴訟影音紀錄辦法以及法官法的修正均持否認的態度，其實我們也知道，關於法庭錄音的部分，就是本席所提出的訴訟影音紀錄法。你們在去年 10 月頒布的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完全悖離了母法，也完全限制了人民的訴訟權。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了人民的訴訟權，這是為了保障當事人可以受到獨立、公正、公開與透明的訴訟聽審之權，但是誠如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質詢的，大院也承認關於整個法庭的紀錄，書記官通常都聽命於法官，根據法官的指示而記下的，所以並非逐字記錄。因此這部分就像剛才廖委員所講的，法官在法庭裡的各種惡形惡狀，就絕對不會記錄在筆錄裡，這些東西只會呈現在法庭錄影錄音的光碟裡，然而關於這些資料鈞院是拒絕交付給當事人的。依照你們的保存辦法，根據統計幾乎高達 86% 的聲請都是被駁回的，不管是在民事還是在刑事，都一樣予以駁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刑事沒有這樣，刑事幾乎都是准的。當然民事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刑事高達 85.54%……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民事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民事更高。

林秘書長錦芳：民事比較高，但刑事幾乎都是准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刑事沒有准。如果刑事准的話，怎麼會有一千多位律師站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民事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不只是民事，還包括刑事。不管是民事還是刑事，抑或行政訴訟及家事，其中非常重要的是，法官在法庭上的惡形惡狀是不會記錄在筆錄裡的，可是這些對當事人絕對都會有影響，因此這就是大家為什麼會對司法不信任的原因。當然，不是所有的法官都不好，但是時常就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因此大家的批評不會是哪個法官不好，而是認為整個法院的法官都怎麼樣，所以那些案子審得非常難看的恐龍法官與奶嘴法官，包括各種手段非常惡劣的檢察官才都出來了。

要讓人民能夠信任司法，我們也知道司法院花了很多心血在推動所謂的人民觀審制，就是希望能把門打開。你們與其把門打開，為什麼不把法庭上的整個錄音光碟給人民？人民在法庭上的論告，畢竟是人民所講的話，為什麼他們不能夠擁有這些資料呢？

當然，鈞院一直提到的是，因為其中會牽涉到第三人的影音。但是今天第三人既然已到公開法庭做證人了，他已經在法庭上進行公開陳述了，這些內容為什麼不能公開？你們擔心對方會拿去進行不當地利用，對於不當利用的部分，當然會有其他的法律在規定，不管是個資保護法還是刑法其實都對此有限制。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知道蒐集與利用是兩回事。

所謂的訴訟影音，一方面可真實地呈現法庭的紀錄，使法院能夠公開透明，另一方面又是在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律師的辯護權及訴訟的代理權，在進行法官與檢察官評鑑的時候，唯一的證據就是這些影音光碟。如果當事人不能拿到這些影音光碟，他怎麼會有證據去聲請評鑑？

剛剛秘書長在報告時說，相關的數字不對，因為評鑑出來的績效很好。然而，你們知道嗎？由於當事人並不是直接到法院或到評鑑委員會去聲請的，而是要先透過民間司改會或律師公會辦理才行。在那裡，案件高達幾百件的，在幾百件的案子裡，只要提不出光碟的，就會被第一個篩選掉，因為他沒有證據。只要沒有證據的話，司改會就沒有辦法幫他代轉，因此我們不能用「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案子才二、三十件而已，所以我們已經做了幾件」當藉口。你們要知道，因為消滅時效，也因為聲請人沒有光碟，所以被排除掉的案子就有好幾百件了。而今天會引起民怨的，不是那些被受理的案件，而是那些法官或檢察官的態度明明非常惡劣，人民申訴時，由於拿不到光碟，連司改會要去聲請也聲請不到的案子。我今天拿不到證據，你叫我去申訴，美其名是「只要是對法官不服的、對檢察官不滿意的，都可以來申訴」，但問題在於，人民要申訴卻苦無證據，不是嗎？你們今天千方百計地要去限制人民取得他在公開法庭裡所為陳述的影音光碟，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要這麼做？難道你們只是擔心，這些光碟流入民間後會被不當地運用，對於法官的形象而有不當影響嗎？如果當事人的確將這些光碟作不當使用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本來就有相關的刑法或是其他法律，諸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限制。如果當事人今天所拿到的，真的是這些法官與檢察官的惡形惡狀的話，對方把這些資料拿出來開記者會，這本就是應受人民公評的事件。請問司法院今天到底在為這些人保護什麼？

我們所希望的，相信司法院也同樣希望所有的法官一站出去，大家就覺得台灣就像英國的法官那樣，你在英國說他們的法官會貪污，大家都覺得是講天方夜譚。我們千方百計編了那麼多錢，期待能推動觀審制，也不過就是希望能讓人民找回對司法的信任。然而，要找回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最簡單的一步就是影音光碟。我相信所有的好法官都希望能把那些不好的法官汰換掉，如

此才能維持住司法的尊嚴以及法官的榮譽。然而，若這些人排除不掉的話，大家就不會看到這些非常認真、判決非常優秀的法官，他們所看到的就是那些惡劣的法官。一個人一輩子只要上過一次法庭，遇到被法官如此羞辱的話，相信他左鄰右舍所有的人都會說「你看嘛！法官就是這個樣子！」如此一來，等於就是把那 99%表現良好的法官，全都抹煞掉了。基於保障人民能公開透明審判的訴訟權力、律師的辯護權及訴訟的代理權，以及能公開透明地讓這些不良法官現形，落實法官法中對於法官、檢察官的評鑑，讓他們的表現能透過證據呈現出來，我認為訂立一部專法確有其必要。

雖然大院在法院組織法中修改了兩條，但其中一條仍要限制第三人，因此附有條件；另一條則係增加藐視法庭之罪。我們都知道藐視法庭罪其實已有其他的法律可加以限制了，因此是否仍有必要增加這樣的刑度？基於刑法謙抑的原則，我們不需要再立一個刑責在那裡。有了這個藐視法庭罪後，以後所有的律師什麼事都不能講，因此我們認為千萬不可以這麼做，而要回到當初立法的精神，也就是憲法對人民保障的訴訟權、律師的辯護權、律師訴訟的代理權以及整個公開透明的程序上。我們必須要讓這些不良的法官或檢察官，受到公評與監督，讓他們的惡形惡狀能夠現形，如此我們才能找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因此，司法院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的修法，不論是對法官法的評鑑，還是交付當事人訴訟影音的光碟？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的部分，在我的書面報告及剛才的口頭報告都有提到，從實務的運作來看，法官法現在實在沒有必要修，只要修評鑑實施辦法即可達到……

尤委員美女：評鑑辦法不能超越母法，在這裡……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訴訟參與權在法官法中，本來也有相關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要知道，目前在實務上，就算你要求陳述，民間司改會也接受請求權人的陳述後，你們再讓被請求人，也就是讓被評鑑的人進行陳述，然而他所陳述的事實到底是真是假，原本的請求權人是無法再進行陳述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也可以進行，因為在現行的制度中，會有評鑑委員請請求權人到會說明以陳述意見，讓他們提出相關的事證，這部分是目前可以做得到的，且依照目前實務運作的相關規範就能做到，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至於有關法庭錄音法的修正，就如同委員剛才講的，公開、透明的審判程序，一直都是我們司法院不斷努力想達到的，希望能藉由程序的公開，不僅能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同時也能保障好法官的權益，惟有藉由審判程序的公開才能揪出態度不好的不良法官。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應該是一致的。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所追求的目標是相同的，只是法庭錄音的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的聲紋，因而涉及到對方人格權與隱私權的保障。

尤委員美女：在個資法中已針對這個部分給予保護了。

林秘書長錦芳：可是，第三人願意在法庭上講，卻不一定就意味著此人願意將這些內容製成錄音光碟向大家播送，他沒有這樣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他並沒有要向大家播送，對象只有當事人及其相關的人員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他願意向法院說明卻不見得願意接受將陳述內容製成錄音光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顧慮到，除了要保障當事人的權益，維護審判程序的公開、透明以外，還要保障在法庭上活動的第三人權益。因此，我們才要在這兩者之間求得平衡。至於委員希望能定出一部專法，我們認為原則性的規範在法院組織法中如果要改，如同目前所提出來的，就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定；而專法中會涉及技術性規範的部分，則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法庭錄音……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是授權給你們規定，所以你們頒訂的訴訟影音紀錄辦法才搞得天怒人怨，讓所有的律師都要上街頭，還有一千多位律師連署。本席所提出來的法案是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高雄律師公會等全國各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提出來的版本。原本這是授權給你們去定的，結果你們卻弄出了一個天怒人怨的辦法來，因此我們認為，審判要有公開的機制，包括對當事人的公開以及對公眾的公開。今天訴訟影音紀錄法中所規定的，最重要的就是對當事人的公開，當他把錄音光碟調出來，是當事人要去看的，因此這是用來保障整個過程的，而不是為了要將這些資料向公眾公開用的。凡涉及要對公眾公開的部分，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即可，至於那些不管是當事人、律師、訴訟參加人，還是證人，既然他們都已經在公開法庭向在場的所有出席者發表公開的言論了，為什麼法庭將這些內容紀錄下來，不能提供給當事人呢？

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有提到，美國是當場進行逐字記錄的，當場逐字記錄完之後，還必須要讓當事人進行確認，確認之後就提供一份給當事人，如此才能確保整個影音紀錄的完整。

今天，我們所有的紀錄是摘要，且還是依照法官口述給書記官記錄的。如此一來，雖然你說你們有委外記錄，但是委外記錄完之後也沒有給當事人確認，這樣當事人如何知道當時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上週開記者會的時候，就有當事人出來現身說法，他說他當時根本就不是這樣講的，但是紀錄卻說他同意撤回，事實上他根本就沒有同意撤回。因此，這個時候如果沒有把影音光碟拿出來的話，要如何呈現當時的狀況呢？然而，現在的情形是，因為沒有影音光碟，所以所有的筆錄全都是「同意撤回」。如果這樣的陳述從地院送到了高院，到了高院他才主張要把影音光碟調出來以核對筆錄，試問哪位法官會同意？法官會說，你都同意撤回了，還在那邊吵什麼？搞不好還會把當事人給趕出去不是嗎？今天，當事人只是要擁有一份如實記錄他在法庭上所言的錄音光碟，同時也讓律師能保有一份，這樣的要求並不為過，且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個沒有問題。這也是我們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目標，凡是希望能夠保障自己合法的權益的人，都能前來聲請錄音光碟，因此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對於剛才委員所指控的，是不是要訂立一部專法……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不是也同意，當事人聲請錄音光碟是不需經所有的人都同意的？在你們的辦法中，因為錄音光碟會涉及第三人的權利，因而需要取得現場所有人的同意才能取得。如果要所有人都同意的話，當事人怎麼可能拿得到光碟呢？所以這也是駁回率那麼高的原因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我們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並不需要當事人的同意，我們並沒有設下這樣的條件。只要我們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可以通過的話，那麼法庭錄音與利用保存辦法當然也會隨之一併修正，這是一定要做的。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待會兒進入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尤美女委員詢及是否要制定專法或在法院組織法中明定的問題，個人的看法是，依照司法院的方式比較符合立法經濟、立法效益及立法體例，但是尤美女委員提到的部分問題確實也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所以將來是否要在法院組織法中修訂，或是透過法律授權的方式訂定得更為詳盡，以維護人權，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方向。

其次，這幾天江宜樺前院長因為民眾在九合一大選中對執政黨投出不滿的選票表示負責而辭職，今天新任的內閣要上任，外界幾乎一面倒地質疑閣員人選只是大風吹、換湯不換藥，原本本席希望新的閣員名單能有一番新的氣象，不過既然木已成舟，本席也只能呼籲新的內閣團隊一定要真正做到傾聽民意，超出黨派，改變舊的思維，解決當前台灣經濟的困境，未來在政策的執行及推動都要呼應人民的需求，讓民眾有感。

本席想請教林秘書長，其實不只是行政院內閣閣員，包括五院院長、連馬英九總統及前總統李登輝都經常是自訴案被告的常客，江宜樺前院長也成為自訴案的被告。行政院院長是政策的規劃者，應該對政策的成敗負責，不是對執行面的問題負責，但是很奇怪的是，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被害者可提告訴或自訴，為了避免濫訴，訴訟法又規定自訴案必須強制由律師代理，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學樟：而法官審查自訴的案件，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但是在江宜樺前院長的案子中，法官就先傳訊了，這是非常奇怪的事。請問秘書長，學運期間民眾攻占行政院，他身為行政院院長，下令警方將非法占據者驅離，他有沒有錯？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民眾、群眾等等相關的人提起這件自訴案的原因。因為這是具體的個案在法院審理中，我們不便在這裡表示意見。

呂委員學樟：我想在驅離的過程當中，不論警方是否有執法過當的情形，或是民眾對於員警是否有攻擊的行為，事實上，大家要清楚，警察代表公權力，如果民眾攻擊警察，可以嗎？我想這是不可以的，這其中所引發的暴力衝突都是不可取、而且應該強力予以譴責的，但是如果行政院院長因為下令驅離，就成為殺人罪的被告，而法官還因此傳喚行政院院長到庭，這不是非常荒唐嗎？法官有考量這會耗費多少社會成本嗎？沒有！所以這雖然是一個個案，但是有沒有違反剛才我所提到的原則，就是法官在審理自訴案的時候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這是很明確的規定。審判案件需要開庭傳訊雖然是法官職責所在，但是可不可以請法官往後在傳訊之前先仔細地想一想是否真有必要，別讓自訴成為濫訴的工具，好不好？

第二，有關本席所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民的訴訟權與隱私權其

實是同樣重要，言詞辯論庭為法律訴訟攻防的重點，攸關事實真相的陳述及釐清，進而可能影響裁判的結果，但是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並沒有言詞辯論須強制錄音的規定，若未錄音，當事人如對裁判的結果有疑慮，僅能就言詞辯論的筆錄佐證，無法呈現法庭的現況，將會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所以我們應該比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言詞辯論期間強制全程錄音，才能夠讓筆錄記載有所憑據，維護訴訟的公平性及當事人的權益，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為了求其周全，是不是應該考量隱私及業務秘密的部分？我剛才在提案說明裡面講的很清楚，請問秘書長，其中是否牽涉個資法適用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有，營業秘密這一類的。

呂委員學樟：如果法院交付的錄音光碟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機密，而該錄音光碟又遭散布、重製或公開播放，造成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發生重大損害，這個結果誰來負責？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在草擬法院組織法相關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有規定讓審判長有一個權限，如果審判長知道交付的錄音光碟可能會涉及第三人的隱私、業務秘密，也許某一部分是不應該給予錄音光碟的，這就是要這個規範的目的所在。

呂委員學樟：依據司法院統計的資料顯示，103 年元月到 8 月，各法院駁回民眾申請交付錄音光碟的比率高達 86%。我要問的是，法院駁回申請錄音光碟的比率為什麼這麼高？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法官有時候對於法律的解釋有一些自己的看法，所以實務上的做法並不一致。

呂委員學樟：所以我們才會去修……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希望能提出一個修正案，就這個問題，徹底加以解決。

呂委員學樟：所以本席才認為審判過程需要透明公開，因為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民眾當然有請求交付法庭錄音的權利，法院應該要考量個人資料與法庭活動整體比例是否真的有造成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發生重大損害，以作為裁定的判斷，而非草率、獨斷、嚴格限制人民取得法庭的資訊，人民的訴訟權、聽審權跟隱私權同樣重要，希望這次的修法可以同時保障人民訴訟權跟隱私權，並在這兩種權利之下來進行，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從 99 年到 102 年毒品案件裁判有罪者的年齡分布，有 8 成以上是介於 24 歲到 49 歲之間，其中 24 歲以下被判有罪的人數更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我們以 20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為例，從 99 年的 1,977 人，到 102 年增加為 2,833 人，而且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成長的幅度高達 6 成 5，尤其是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更高達 8 成，這在在都顯示我國毒品犯罪年齡逐漸在下降，對這樣的現象，法務部有什麼因應對策？以防範今年毒品犯罪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江前院長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在毒品防制會報中曾要求法務部要研擬新的方案來解決毒品問題，尤其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施用毒品的年齡

有下降的趨勢，法務部已經依照江前院長的提示，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擬新的方案，現在已經研擬完成，我們會提報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會按照新的方案來推動，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是，以往施用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沒有加以輔導的，各位也都了解，施用毒品會逐漸晉級，若在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初始時，沒有有效的加以輔導，讓他不要繼續施用毒品的話，他就有可能會晉升到第二級、第一級，所以我們現在與大家及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希望未來在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時，也可以轉介到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以輔導，讓他不要繼續施用毒品。

呂委員學樟：我希望這次法務部要將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前，能夠依照黨團的規定先送予委員長，我們針對這部分，於內部先做討論，因為本案不同於一般的法案，我們都會支持，這個法案真的是切中民意，也是大家最為關心的問題，所以應提出最好的解決辦法，因為毒品犯罪年齡逐漸下降，除了會影響國人健康之外，也會破壞社會安定和下一代的成長，更造成監獄人滿為患、弊病叢生，為獄政難以管理的主因，目前台灣各地監獄在新入監或在監的受刑人中，毒品犯罪人數皆高居各類犯罪的首位？

吳次長陳鏞：是。

呂委員學樟：以 99 年到 102 年新入監的人數為例，毒品犯罪就將近占了三成，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毒品犯罪問題已經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最大隱憂，所以本席以為應當立即截斷毒品的源頭，才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的問題，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元月到 7 月查獲的各類毒品有 3523.4 公斤，其中有 83.6% 高達 2945 公斤係來自中國大陸。對此，法務部跟中國大陸是否有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防治計畫與查緝活動嗎？

吳次長陳鏞：有。

呂委員學樟：那成效如何？是否能有效阻止毒品源頭的流入，我們兩岸是否都已經簽好了？

吳次長陳鏞：行政部門對毒品的議題非常重視，行政院江前院長在治安會報上，曾特別提示要我們跟陸方就毒品防制、毒品走私加強合作、共同打擊，事實上，現在已有一些成效，我們會將這些成果資料送交給委員參考。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楊委員瓊瓊、陳委員碧涵、潘委員維剛、顏委員寬恒及盧委員秀燕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各別委員會及本會。

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議程：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出席：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次長吳陳鑽、人事總處、銓敘部、監察院

提案人	法 案	修 正 重 點
尤美女	法官法 § 30、33~36、41、89； § 41-1、41-2	1.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時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延為 10 年 2.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3.增訂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及當事人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 4.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 5.明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關係人等，得以請求評鑑為由，請求法院或檢察署等法庭錄音保管機關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吳宜臻	法官法 § 36	拉長請求評鑑之時效至判決確定後 2 年，或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後 2 年
李俊侶	法官法 § 35、36	1.增加「律師」亦得向具請求權之機關或民間團體請求交付評鑑，不限於當事人或被害人 2.明定請求評鑑得作為聲請光碟之基礎
李俊侶	法官法 § 89	增加檢察官應付評鑑之事由：檢察官違反刑法 § 132 條洩祕罪
尤美女	訴訟影音紀錄法 全案共 12 條	為使法院公平審理得以實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不容侵害，並因應影音或電子之訴訟資料比重日益增加之現實，就法庭錄影、錄音及光碟之交付之相關規範，實有重新全盤檢討並訂立專法之必要，基於所涉權利內涵之差異，爰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及「其他從事法庭活動之人」兩層次，分別規範得請求交付之範圍。
吳宜臻	法院組織法 § 90、§ 90-1、 90-2、90-3、 90-4。	1.得閱卷之人：得聲請。 2.無閱卷權之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許可可聲請 3.請求期限：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2 年。 4.罰則：「非正當目的使用」處罰 6 千至 3 萬元罰鍰
呂學樟	民事訴訟法 § 213-1	1.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保存等事項，且於條文中增訂涉及隱私與業務秘密之部分，法院得不予或限制交付。 2.仍賦予司法院規則制訂權，反而正當化《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制度設計有缺失，導致評鑑功能不彰

◆《法官法》之「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2 年 1 月 6 日實施迄今兩年，民間司改會請求評鑑法官共 11 件，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成立 6 件，移送監察院 4 人，職務法庭懲戒法官 3 人；同時

，民間司改會也請求評鑑檢察官共 21 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成立 12 件，移送監察院 6 人，職務法庭懲戒檢察官 2 人，顯見現行制度設計仍有缺失，亟需修正。

1. 法官法中規範了法官評鑑制度，此制度之設計主要是為了淘汰不適任法官，以提昇整體司法的信賴度，避免「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但法官法自 2012 年 1 月生效以來，至今已經將近 3 年，但根據民間司改會的統計，法官與檢察官評鑑承案率卻偏低。相較於「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顯見並未發揮預期效果。請問，近年來法官與檢察官的懲戒率過低，是否跟制度設計不良有關？否則社會上屢屢傳出法官離譜判案以及檢察官違法濫權事件，按常理而言，應該有許多人被移送懲戒，何以施行新制之後，懲戒率反而降低？

2. 個案評鑑制度施行近三年來，成案率過低的原因，其中最大的因素的就是「已逾二年請求期間」，因而被駁回。過去舊制的檢舉時效為 10 年，新制的檢舉時效縮短為 2 年，因此許多檢舉案件也因時效的問題被駁回。試想，我國司法案件的牛步化、無效率化是法院運作的常態，案件起訴後，被告面對的是漫長的審判，動輒 3 到 5 年，甚至更久。請問，在案件進行中，有哪個被告敢妄生枝節，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而等到判決確定，早就超過檢舉的時效，因此現行 2 年的檢舉時效，是否應該延長，方能讓評鑑制度發揮功能？

3. 檢察官因準用法官法部分規定，因此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設有特別條款，允許自案件確定後才起算二年時效（檢察官是「案件辦理終結」開始計算），但因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該款的適用有「特別嚴格的解釋」，以致於沒有任何案件可以援引使用。所以如果不解決檢舉時效太短的問題，檢察官個案評鑑可說幾乎喪失功能。請問，如果檢察官評鑑機制無法發揮功能，那就無法淘汰不適任者，反而造成社會大眾有「官官相護」的印象，既然制度有問題，能不儘快修正嗎？

4. 除了檢舉時效太短導致申訴不及的問題，現行制度還有評鑑委員會官方干擾太多、運作被動、專職人力不足以及評鑑過程不透明的問題。因為現行評鑑委員會均設於司法院或法務部之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檢察官、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成員依規定是由具法官、檢察官身份之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位代表所組成，但社會公正人士卻是由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長）遴選，官方對遴選名單有極大之決策權，可輕易干擾評鑑結果。加上評鑑委員會的幕僚均是官方人員擔任，其獨立性令人質疑。請問，如果面對外界監督時，主管機關以「評鑑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的理由撇清，變相拒絕外界監督，如何能夠取信於人民？如何能夠建立評鑑委員會公正性與獨立性？

保障人民權益，不應限縮人民取得法庭錄音

◆司法院 2013 年 10 月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廢止了先前司法院制定的錄音辦法，而在第 8 條規定，嚴格限制了需「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之人的書面同意、繳納費用之後，才能請求交付法庭錄音的光碟。並且「持有前項錄音光碟之人，不得作非正當目的使用」。面對爭議，司法院更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假借保障隱私之名，行侵犯人民訴訟權。

1.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2013 年生效後，今年 1 月至 8 月

，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甚至民事事件均拒絕交付錄音光碟。請問，不管公開會不公開審理之案件，既然是在法庭上陳述或揭露之事項，對於當事人及法庭活動者本身，已經沒有隱私或仍可構成秘密之可能，豈可以此限制請求交付法庭錄音之權利？如此限制豈不是已經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甚至，是否屬於隱私或業務秘密，以致於是否可交付錄音光碟，均由法院決定，根本毫無明確性與一致性，這種作法，難道不會降低法庭活動的透明性嗎？

2. 眾所周知，法院開庭時，除了書記官（以打字）記載開庭的書面筆錄之外，為防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證人、鑑定人等等）在法庭上的口頭陳述，因書記官錯誤記載、或來不及記載而有所缺漏，影響法官或檢察官對於事實及法律上的判斷，因此都會在開庭時法庭錄音。亦即，法庭上的錄音光碟的內容，在當時所錄下的場景，不僅僅包括了該案當事人、亦包括關係人在法庭上所為的陳述，而在場不說話的人士（包括不需要在法庭上陳述的書記官、通譯、法警，和在後面等庭的他案當事人，甚或旁聽見習的學生、路人 ABC 等等），在開庭現場早都得共見共聞，請問，在此狀況下，法庭上的陳述可以解釋為個人隱私嗎？司法院限制人民取得法庭錄音光碟，根本是將個人資料保護無線上綱，可說侵害了訴訟權的內涵。且若是法庭錄音也有「隱私權」，那未來人民要投訴恐龍法官豈不是更加更難？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進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

、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六年內為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十年內為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得於判決確定後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後二年內為之。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滿六年時起算。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應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二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程序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起一年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前項規定，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

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七、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八、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

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訴訟影音紀錄法部分：

第 一 條 為維護公平審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落實法院公開、透明之訴訟程序，特制訂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法院開庭時應錄音。必要時，應予錄影。

當事人或其他人員非經審判長核准，開庭時不得錄音、錄影；未經核准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紀錄。

前項情形，法院應於錄音、錄影記錄消除後，將錄音、錄影設備發還持有人。

第 三 條 法院應於法庭設置錄音、錄影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錄影之用，並得以其他機器設備備援。

第 四 條 法庭之錄音、錄影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

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

開庭過程中，如有錄音、錄影無法繼續進行之事由時，應暫停開庭。審判長於恢復錄音、錄影後，應敘明事由記載於筆錄，繼續開庭。

第 五 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告訴人、程序監理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訴訟卷宗保存期限屆滿時，向影音紀錄保存機關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錄影紀錄。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害人及其他從事法庭活動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為前項之聲請。影音紀錄保存機關於維護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不得拒絕。

第 六 條 受理聲請之機關應於十四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受理聲請之機關，非保存機關者，應即移送保存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第 七 條 於裁判確定前為第五條之聲請者，影音紀錄保存機關如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於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於裁判確定後為第五條之聲請者，影音紀錄保存機關如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聲請人。

聲請人不服前項處分，得依行政爭訟提起救濟。

第 八 條 依本法取得法庭錄音、錄影紀錄者，不得作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 九 條 法官依本法應為錄音、錄影之紀錄，無正當理由而不錄音、錄影或不提供錄音、錄影紀錄者，應付法官個案評鑑。

公務員依本法應保管法庭錄音、錄影紀錄，無正當理由而毀損、滅失，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課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 條 法庭錄音、錄影之內容，應於卷宗保存期限屆滿時，始得除去。

偵查中錄音、錄影之內容，亦同

第 十 一 條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於訴訟中得依本法規定向法院或影音紀錄保存機關請求調取並交付其警詢、偵訊之影音紀錄。

法院應自調得警詢、偵訊影音紀錄起十四日內，交付影音紀錄拷貝予聲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二百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參加人得於期日之翌日起至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許可繳納費用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但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許可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

前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依第二項規定取得期日錄音光碟之人，就該期日錄音光碟應為合理使用，不得散布、重製、公開播送或為其他不當行為。

法庭錄音及其交付、利用、保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針對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 二、律師於訴訟程序中之角色，性質上雖僅係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代理人，而非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律師依其專業性及執業環境，本較當事人更容易發現問題之所在與精確地提出應評鑑之事項，且律師負有社會責任之使命，故應賦予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權利，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目的。 三、查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得以陳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主體僅列當事人及犯

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u>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律師</u>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罪被害人，而「當事人」是否包含受委任之律師，適用上恐有爭議，爰建議修正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明文增訂律師亦得為請求法官評鑑之主體，避免爭議。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u>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前二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u> <u>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之規定。</u>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按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三條，開庭原則上應經審判長之核准始得錄音，於法庭程序之進行。而法庭錄音為法庭活動最重要之呈現，亦為法官評鑑最重要之依據，惟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卻須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始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實無法保障人民請求評鑑法官之權利，將導致法官評鑑制度無法落實，亦違反「公開法庭」之要求，爰建

		議增訂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排除適用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之規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偵查原則上不公開之，故若因個案有請求評鑑檢察官之必要者，若於偵查終結後本應得以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未免疑義，爰建議增訂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吳宜臻 高志鵬

2. 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	一、本條再修正第四項第五款。 二、原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款之規定所稱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者」，應屬誤植。除不起訴及無罪外，檢察官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均應付個案評鑑，應予以修正。

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七、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八、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

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七、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八、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

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吳宜臻 高志鵬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進行審查。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法官法修正案進行審查，主要重點就是針對法官評鑑，委員同仁之所以提出修正案，就是因為法官評鑑流於形式，法官評鑑無法讓人覺得貼近法官工作的真相，無法有效反應法官的實際表現，讓人有應付了事的情況，簡單說就是不痛不癢，但是司法院也一直拿不出大刀闊斧的法官評鑑制度改革措施，能夠讓外界信服。司法改革講了很久，民眾對司法改革的信心並沒有相對提升，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法官適任與否的資訊不透明，如果民眾對於承辦的司法官是否適任都缺乏信心，則如何期待民眾會對判決結果能夠心服口服？本席要強調的重點是：法官評議是可受公評之事項，不應該受到個資法的嚴格保護，應該要全面公開，挽救民眾對司法改革的信心。

今天另外就是要處理訴訟影音記錄的問題，本院委員所提出的修正版本，重點是要請司法院

針對時代潮流，加強訴訟過程記錄電子化的處理。過去司法院在訴訟影音記錄是依照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但是司法院卻以個人隱私等理由作為限制，但是如果真的有違法疑慮的話，自然會有判刑的刑罰問題。但是站在司法人權保障方面來看的話，我們不只要錄音，還要錄影，而且要有不同的視角進行錄影，以確保每場法院審判進行能夠還原全貌。像立法院都能夠做到開會內容以不同角度切換方式錄影，我相信這種技術層面問題難不倒司法院，也衷心期待能夠有儘早實行的一天。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法官評鑑制度已實施近三年，但根據司改會統計僅有十六件評鑑案，其中只有兩件送監察院調查，請問是檢察官評鑑機制效率不佳還是檢察官素質已有提升？為什麼舊制檢舉時效為十年，新制檢舉時效僅為二年？檢察官評鑑的審查機制與成效代表目前法官法規定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經出現程序障礙，是否可能導致案件量下降以及成效不佳的狀況？

法官評鑑制度至今施行已近三年，第二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今年一月在組成後，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統計，僅有十六件評鑑案，其中只有兩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只有 12.5%，至於在其餘未成案的十四件案件中，以檢舉時效「已逾二年請求期間」做為駁回理由者高達九件，佔全體案件數 56%。

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在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在實務層面上觀察檢察官評鑑兩年的時效限制，目前我國法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許多案件從開始審判、一審、二審、上訴等諸多程序，沒有三年五年的時間恐無法確定最後判決，一般民眾因擔心影響判決結果，大多沒有願意在案件還沒確定的狀況下貿然請求評鑑，對一般民眾而言，兩年時效實在過短，以至於造成民怨及質疑。

綜合上述意見，檢察官評鑑的審查機制與成效是代表目前法官法規定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經出現程序障礙，可能導致案件量下降以及成效不佳的狀況？

二、現行檢察官評鑑機制外部監督機制不足，外部委員尚需法務部長遴聘，遭議有打假球之虞？檢察官評鑑機制相較於法官評鑑機制更為封閉，難免讓外界出現外界監督力量不足、家醜不外揚甚至是官官相護的批評聲浪。請問是否有改革小組成員擴大外部公民參與的計畫？

現行檢察官評鑑機制雖屬於司法院管轄而非法務部，但其評鑑小組成員共 11 人，其中以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界代表為主體共 7 人，民間代表則是由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並送法務部部長遴聘。

上述組成份子不是官方、法界人士就是連民間專家學者也是由法界推薦，同時還需要法務部長的同意，檢察官評鑑機制相較於法官評鑑機制更為封閉，難免讓外界出現外界監督力量不足、家醜不外揚甚至是官官相護的批評聲浪。請問是否有改革小組成員擴大外部公民參與的計畫？並賦予獨立的組織及預算。

三、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調閱錄音須出庭所有人同意，有律師質疑此規定是為了減少法官、檢察官在審理案件中一些不良訴訟指揮狀況外流，請問如此是否會增加民眾提起法官、

檢察官評鑑之困難？這麼嚴格的調閱訴訟影音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

《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務部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宣稱須保護個人資料與公務機關技術不足為由，定訂民眾要調閱民、刑事等案件的法庭錄音，必須先經在法庭裡的所有人書面同意，並規定持有前項錄音光碟之人，不得作非正當目的使用，才可調閱法院光碟。

現行規定比之前更為嚴格，司法院的理由是為了保障在法庭上陳述者的「個人隱私」。但也有訴訟律師們質疑司法院動機應該是因為「……目前仍有多數司法審判者於審理案件中，有許多足以引發輿論撻伐的不良訴訟程序指揮行為……」；「……因此才做此修正，以減少自身惡質訴訟指揮狀況會在外流傳之機會。」

依照實務經驗顯示，通常會調閱開庭錄音檔的目的主要有二種情況，其一是認為法庭筆錄內容有缺漏者，希望能以現場錄音檔加以確認；另一種則是用來做為主張承辦法官行為不當，欲以錄音檔做為聲請法官評鑑之用。因此，未來投訴法官、聲請法官評鑑的情況將會因為當事人（即投訴者）無法取得錄音光碟而更加困難，導致數量遞減，銷聲匿跡，甚至到最後司法審判者脫離任何外部監督機制之束縛。」

另一方面，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目前法務部以個資法為由訂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是否有違憲之虞？同時用個資法為由限制人民應有的權利，讓法官、檢察官評鑑更不便民？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本席等人所提法官法第三十條，因為第二項第一款有牽涉到時效，我們一律把它放到第三十六條來規定，本條指出，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而個案評鑑的案件就是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這部分可能會有所混淆，所以把這部分拿到第三十六條一併來規定。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牽涉到評鑑委員會是否應該要有外部獨立評鑑機制的問題，目前評鑑委員會裡面法官有 3 人，我們希望這部分能降低，然後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原來外部委員只有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我們把這部分限制為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主席，這是你的提案，原來第一項的「社會公正人士」就是把一些團體、專家放在這十四人裡面，而主委版本的第一項在民間學者、相關各專業代表的部分會不會相對變得比較少？這部分請主席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原來是規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現在只是把「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限制在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

吳委員宜臻：喔！就增加 2 人就對了。

主席：法官 3 人改成 1 人，把法官的人數減少。

吳委員宜臻：單一性別是第二項。

主席：對，單一性別是第二項。會議時間延長到法官法審查完。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項修正案把法官從 3 人減為 1 人，原來我們設計法官代表 3 個人，一般屬於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三類，或是一、二、三審審級的法官，是配合這樣而來的，畢竟每一個審級有法官的代表比較能夠瞭解那個審級、訴訟案件的性質或實際運作情形的需要，從而有助於評鑑的進行，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以 3 人為宜。

至於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修正案是希望能夠改為 6 人，並且對於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加以詳盡的說明。主要是人數的部分，現在好像是 4 人，把法官人數減了 2 人，增到 6 人這裡。法官法制定當時經過長久的討論，目前 4 人的運作也沒有產生窒礙難行的地方。

至於第二項修正案，委員會的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記得當時法官法制定的時候，好像也有類似這樣的提案出來，但是後來沒有採納，是因為這樣的規定怕委員會的產生會有問題，你看現在所提出來的候選人資格，如果要達到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常會選不出來，委員會的組成會有問題，所以那時候討論沒有就這個部分特別做性別上的規範。更何況法官這個職業並沒有性別之分，委員會的組成為什麼特別要有性別的規範，司法院對這個部分不贊成；最主要是，怕委員會的組成會有問題，亦即形成不能夠產生的原因。

還有一項是社會公正人士，原先的條文是規定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如果依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公正人士是社會團體的代表，如果他沒有參加團體，好像也不能夠成為評鑑委員。這個部分對社會公正人士的解釋，是不是要如修正案這樣來規定？請大家再審酌。

主席：現在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要嘛就是學者，要嘛就是民間團體的代表，除了這兩個以外，大概不會有其他的類別吧？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有個人的。

主席：個人的身分是什麼？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就是社會公正人士。

主席：不會是企業界的，一定是學者嘛！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可是這樣會壓縮到他沒有參與團體。

主席：不是啊！他如果沒有參與團體，通常會被你們遴選出來的一定是學者。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不一定。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沒有，不一定。

主席：還有什麼？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就像前……

主席：他是學者而且還教書。

吳委員宜臻：主席，我有疑問。

主席：會被你們遴選的幾乎都在大學裡面兼課。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請問實務上遴選的部分，現在的評鑑委員針對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部分怎麼遴選，以律師為例，是律師公會推薦或票選之後給你名單？我想知道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名單，分別如何送到你們這邊，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官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明定評鑑委員會產生的方式，其中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是以票選的方式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是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委員宜臻：去遴聘？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是由兩個團體推薦，就是法務部推薦一部分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推薦……

吳委員宜臻：第三十三條原來是寫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現在採納尤委員的版本，改成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同樣地，在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的部分也是。這些團體由你們遴聘，這些團體怎麼來的，是推薦的？

林秘書長錦芳：推薦來的。

吳委員宜臻：誰推薦，誰來告訴你它是人權團體、司改團體、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法務部推薦來，通常先推薦兩倍以上的人選，然後由司法院院長去圈選。

吳委員宜臻：這是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的部分，社會公正人士與學者的部分也是用這樣的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是，就是由他們推薦。

吳委員宜臻：也是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改會或其他的團體推薦。現在臺灣有這麼多人權團體，昨天馬英九總統還去弄了幾個，那些團體哪一天也想推薦名單的話怎麼辦理？原來現行條文是寫社會公正人士，包括的是比較抽象性的概念；你說明過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的部分，也就是涵蓋這 4 個人是怎麼推薦，如果照尤委員的版本，會列舉相關團體的屬性，現在司法院有這些團體的屬性或清冊名單嗎？任何團體說它是人權團體時，推薦名單都送到司法院嗎？

林秘書長錦芳：團體沒有推薦，就是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推薦，只有這兩個單位。

吳委員宜臻：目前實務上還是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推薦。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也是法官法裡面規定的……

吳委員宜臻：社會公正人士還是透過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推薦，但是它推薦的有可能不是律師，也有可能不是他們所屬團體的這些人？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們不能推薦自己團體的人，要推薦其他團體的人。

吳委員宜臻：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我理解這並不是司法院的版

本，而是尤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我個人跟吳宜臻委員有同樣的疑慮，因為重點在社會公正人士，如果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合併在一起看的時候，法官有法官代表，律師有律師代表，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是另外一個族群，現在把他們列為「長期參與」司法改革等議題，長期參與的意思，譬如現在的年輕人，就不准評鑑了嗎？因為我不知道多久才叫長期？感覺是要當過司改會的理事長或什麼特定人士，這些年輕人就沒有這個機會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像唸起來會有這種感覺。

李委員貴敏：本席也是認為，法律案件是多面向的，如果社會公正人士限定長期參與弱勢或人權議題者，好像也不是很恰當，譬如有些經濟犯罪者會有他的專長領域，到底法官的評鑑是不是具備專業性？我覺得評鑑不僅僅只有他的問案態度而已，他的專業，還有各種不同的考量，秘書長怎麼看？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沒有錯。所以我們目前在遴選社會公正人士，有些跟法律無關的，社會各種層面的人都有，像我們遴選的也有和信醫院的副院長，就是醫生；也有更生保護會的人員，或大學教授。

李委員貴敏：這一次的選舉有一個訴求是要聽到年輕人的聲音，年輕人如果有熱誠，對社會願意貢獻，我們不應該直接透過法官法把這些年輕人的聲音排除，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只要大家認為是社會公正人士……

李委員貴敏：只要大家認為他是社會公正人士，不一定長期參與、當過理事長或怎麼樣的情況，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尤委員版本第三十三條為什麼要修正這個部分，我聽說本條的文字修正是要把司改、人權、公益與弱勢團體的名額做一些調整，搭配第三十四條遴聘的部分。其實等一下會再討論第三十四條，跟第三十三條是連動的，目前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是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聽說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司法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去推薦，是不是大家都會覺得互相交換，提供比較友善的名單來組成委員會，把社會公正人士的名額占滿了，讓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不彰。是不是有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聽說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啊！我們不會互相交換。

吳委員宜臻：因為現在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是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是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民間有一些聲音說這樣的推薦方式不宜也不妥，因為原來檢察官代表已經占有一些名額，民間公正人士又用這樣的方式來推薦。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如果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團體代

表的人數，就是專家的屬性，是依第三十四條那樣的推薦方式的話可能會有問題。如果第三十四條第四款沒有辦法說明清楚，我個人就會支持尤委員版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方法，當然人數上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真的有民間所說的弊端，就要講清楚、說明白。謝謝！

主席：如果法官仍然保持 3 個人，民間團體增加 2 個人，司法院可不可以同意？只增加 2 個人，你們原來是 11 人，變成 13 個人。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效率會不好。

主席：哪有什麼效率的問題？

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目前一件結案日數平均是 133.34 天。因為在審議的過程，攸關法官與檢察官職位的尊重或權力的保護，甚至名節，所以他們非常慎重，每次舉行會議猶如大法官一樣，字字斟酌。

主席：既然這麼慎重，所以需要更多人才對。

黃廳長國忠：更多人議事效率會延宕得更久。

主席：不會啊！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情形，就是人數多要尋找共同可以開會時間的困難度會增加，這是一定的，我們在主持會議的時候就經常這樣，委員會如果委員太多，要找大家都有時間開會很難。我們希望目前暫時維持這樣的人數組成，也許遴選的方式可以另外來討論。

主席：另外，既然是法官評鑑委員會，應該找一直對這個議題關心的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不能找跟這些議題完全無關的一些學者。本席提出這個修正版本最主要的用意是，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社會公正人士是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推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由司法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形成私相授受的問題。今天法務部與司法院各推薦對自己比較好的人，即使沒有，社會上還是有這個疑慮，而且這些人士不一定對這些議題長期關心。原來法官法的立法意旨就是希望外部監督能夠很強，現在這樣會變成外部的監督不夠，整個評鑑的功能無法彰顯，或許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功能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功能好一點，因為至少你們有派專職的人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連專職人員都沒有。法官法不應該只是規定法官的福利，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是法官的退場機制，所以在這裡就需要考量如何找到對的人，以及是否真的是所謂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也就是需要考量長期關心這些議題的人，否則他對哪一位法官怎麼樣也不清楚。所以本席才會希望找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不要再透過原來的方式—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來推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推薦。這樣是不是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社會公正人士範圍比較廣一點，當然可以涵蓋尤委員剛剛講的那些人士。人數方面我們還是認為維持法官 3 人，因為可以從不同的審級、他們承辦不同的案件類型裡面各挑一位代表，這樣代表性比較夠，比較有多元、客觀的聲音；社會公正人士 4 人，人數還是不變的情況下

，議事效率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另外，社會公正人士要如何產生是可以再討論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有一個很有誠意的建議，可以供你做參考，而且我是善意的，沒有任何惡意。我的建議是這個條文你是不是迴避，會對你比較好一點？因為法條裡面寫長期關注，又限在一些團體。

主席：你不要任意影射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我是說利益衝突的迴避。

主席：好，我迴避，那主席怎麼做？吳宜臻委員來代理主席？

李委員貴敏：吳宜臻委員可以代理主席，對不對？

主席：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這個對你真的不好，因為你加了個「長期」，而且你在婦女新知等工作過，可能會讓別人有不同的聯想。

秘書長，我接續吳委員提出來的，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有連續的關係，剛才我私下請教他，覺得他講的滿有道理的，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人數的部分，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加上公正人士 4 人，就算是推定法官跟檢察官有偏見，其他的是不是也過半？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因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這部分就 7 個人了，是多數的。

李委員貴敏：OK，有一點我滿贊同的，即用社會公正人士較優於限制在什麼團體的規定，我覺得不宜讓外界認為有如綁樁，就是讓特定的人才進來評定法官，但回歸到遴選的部分，剛剛吳委員提到的也滿有道理的，就是如果法務部推薦司法院的，而司法院推薦法務部的，同樣會讓外界產生聯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通過希望司法院能全面檢討，對不對？我知道那個時間還沒有到……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時間還沒有到。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有可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這個時間之內確實檢討現在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我認為要建立司法威信必須要有社會公正人士進來，至於社會公正人士的選擇，如果限在特定團體又會被綁起來，將來大家還是不會信賴的，所以應該大刀破斧、大破大立，讓外面進來的不管是否有隸屬於團體，都必須是真正的社會公正人士，現在的問題只是人選怎麼出來，我覺得這個可能較務實，可否拜託在本委員會要求的期間內最起碼讓我們了解一下，也讓委員可以評估是否真的符合社會公正人士的概念？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所以，尤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文字，剛剛李委員貴敏對「長期」兩字有疑慮及對司改、人權相關團體好像相對地限縮了他們要有一定時間參與，這些團體要推薦一些較適當的人選，但「長期」的認定又較不確定，是不是有什麼替代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長期」可以拿掉，曾參與或直接參與也可以，不過我要講一下，這其實沒有迴避的必要，因為立法委員根本就不可能是社會公正人士，根本就不在這裏面，所以我覺得剛剛李委員

貴敏影射得太厲害了。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我建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先保留。

主席：好。你的意思是文字上就直接保留不討論了嗎？還是先把第三十三條的文字保留，然後討論第三十四條的第四款之後再回頭處理，或是整個結束之後再確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保留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三十三條人數的部分因為司法院有意見，所以就這部分可以再去協調。

主席：所以人數的部分你堅持改成 6 人，法官減為 1 人，而「長期」的部分，你的意見是要保留「長期」兩字，還是要刪除，改成「曾」，或者就不要留，就是「參與」？

尤委員美女：都可以，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建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兩條都保留，因為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其實是相關聯的，第三十三條可能會跟隨第三十四條內容的變動而有不同的結果出來，所以建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都予以保留，我們往後討論。謝謝。

主席：好，那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一起保留，我們現在……

曾委員巨威：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可以。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兩條我們都決定保留，那麼可否麻煩提供一點資料？針對第三十三條剛才在解釋、說明，怕人數增加，開會會找不到時間、不方便、沒有效率，請問是否可以提供現在的人數、結構長期運作下來，相關開會出席狀況、造成的困難等方面的資料讓我們參考？讓我們得以判斷，在解決這個問題時，加入數是否會造成困擾，不能只是憑口說人數多就不容易開會、沒有效率，我覺得這樣在判斷上是沒有根據的。

林秘書長錦芳：好，目前他們是一個月開一次會議。

曾委員巨威：但開會狀況到底是否人數真的很難湊齊……

主席：檢討好了，曾委員，我裁示一下，就是針對第三十三條，目前法官評鑑委員會這 3 年的開會、出席及各自代表部分出席的狀況做個統計表及說明給大家，好不好？既然第三十四條也保留了，就法務部、司法院推薦的是哪幾個人，也請司法院講清楚，不要讓民間有疑慮，他們擔心的是包含第三十四條的部分，請將出席、人數、組成狀況說明清楚，我們就照曾委員這個建議，委員是否同意？

尤委員美女：這裏面要包括檢察官的部分，因為我們曾經要資料，但法務部不給我們。

主席：好，那就包含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部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因為第三十三條跟第三十四條都保留，可不可以順便討論一下是不是有連任的必要？因為我覺得律師也滿多的，要讓多一點人參與，對於是不是一定要連任還是怎麼樣，也一併評估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這名單都看得出來是否有連任，請你們稍微了解一下意願的部分，當時是不是你們

拜託人家連任而去選的？就法官評鑑委員會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部分的組成、人數、出缺席狀況，以及連任是不是基於當事人意願、連任的人數及各自的代表，請你們分析及說明並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包括檢察官的部分？

主席：對，我有要求了，就是法官評鑑委員會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這邊 OK 嗎？可以啦，好，他們都聽到了，我們就請他們提供。什麼時候提供？下次討論這些保留條文之前就提供好不好？儘量讓本委員會委員在討論這些保留條文之前就能看到這些說明。謝謝法務部跟司法院。

接著討論第三十五條，請尤委員回到主席位。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釐清一下，我沒有說他要迴避所有的，而是要迴避跟他個人有關的。

主席（尤委員美女）：我覺得多慮了，因為立法委員本來就不會是社會公正人士。

對第三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新增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這裏其實是給法官評鑑委員會有主動的調查權，因為現在幾乎都要等到民間來提起，但其實法官評鑑委員會具有高度的公益性，如果他發現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的法官，不只是權限，其實也是義務，他應該主動介入調查。大家對這條有什麼意見？

請司法院林秘書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對於評鑑委員會的主動調查權司法院的態度基本上是反對的。懲戒法官的程序要很慎重，因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如果賦予評鑑機關主動調查權，它既不是司法機關，也不是監察機關，讓其可以有直接行使等同彈劾權的權限，恐怕在憲政上會有爭議，所以應審慎評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人或許會批評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依照目前的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委員會在審議個案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的違失情事要移請司法院處理，在程序上好像較迂迴，司法院正在研擬評鑑實施辦法有關這一條的規定，希望以後改成評鑑委員會在審議個案時若發現這樣的情形且情節重大，可以經過必要的調查後併案來審議，這樣就不會有浪費時間的情形了，所以就主動調查的部分大家是否再審酌一下？

主席：你們的意見其實也並不違背，只是你們希望的是能併案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這部分在評鑑實施辦法中去改那個規範就可以了，不必在這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不好意思，本席脫離實務太久了，我想知道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按照這一項規定變成應主動調查請求時，這些委員總共有 11 位，也就是這 11 位如果知道有應受評鑑事項，其中任何一位發動調查及審查時，目前你們相關的辦法中有沒有主動分案、主動調查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現在評鑑實施辦法有規定評鑑委員會，不是委員……

吳委員宜臻：就是評鑑委員會受理這個案子之後……

林秘書長錦芳：對，發現有沒有移送的……

吳委員宜臻：就會開會，然後去討論，它並沒有賦予個別委員這樣的權限。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吳委員宜臻：目前的評鑑委員對於每一件評鑑案件是個別委員去獨立調查，還是由評鑑委員會合議去形成？

林秘書長錦芳：合議……

吳委員宜臻：沒有獨立調查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吳委員宜臻：沒有像審判程序上受命法官那樣，由一個獨立的委員先行調查，你們的辦法中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它有篩選的小組。

吳委員宜臻：那是秘書處……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是評鑑委員 3 人，有一個小組，譬如對程序上根本就不符合的，但就委員所講其他沒有經過請求評鑑的違失情事一定要委員會才能做成決議，移請司法院處理，這是評鑑辦法中規定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先行審查部分是 3 位評鑑委員？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還是要報……

吳委員宜臻：如果真正要進行調查跟審查，都是由委員會合議……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會合議來決議。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尤委員這個條文中寫法官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可以主動進行調查，意思是一位委員也可以，這樣會很恐怖。

主席：如果是法官評鑑委員會呢？

林秘書長錦芳：評鑑委員會不宜這樣，若它是發動彈劾權的機關，也是獨立運作的機關，不受任何機關的監督，這樣直接行使實質上等同彈劾權的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請教一下，我們剛剛聽到的是，尤委員這個版本與目前實務作業狀況是相違背的，當然不能說與實務作業相違背就是錯的，因為就是要改，所以才會提出修正。假設（並不表示本席同意），不管是法官評鑑委員知道有這種情形要主動進行調查還是剛才尤委員提出來變通的情形，就是變成法官評鑑委員會，不管是兩者中的哪一個，我要請教的是，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新增的這個規定時，結果會怎麼樣？評鑑委員或評鑑委員會會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裏並沒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簡而言之，增加這第五項的規定，要求評鑑委員應該有法定義務，但結果也是不了了之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裏並沒有任何規範。

李委員貴敏：理解，所以規定或不規定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剛剛秘書長有提到評鑑委員會在調查時如果有發現沒有移送的案件，指的是什麼？是指相率

連的，或沒有被發現，或者……

黃廳長國忠：公法上違失行為的一體性，只要跟它相牽連的，就可以拉進來一起判斷。

主席：譬如今天當事人去申訴法官在法庭上的惡行惡狀，而在調查過程發現這個法官其實是慣行，甚至不是只有惡行惡狀，可能還涉及到不法或其他案件，法官評鑑委員會能否就今天申請評鑑的行為以外的案件去做評鑑？還是不行，只能就人家申訴的部分，必須受到這個範圍的限制？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是，受評鑑的法官原先被移送的，譬如民間司改會認為他的辦案程序有嚴重疏失，而在審查過程中發現他有言行不檢或辦案態度惡劣等其他情事，那跟辦案程序是另一回事，但都是他的案件，原先只移送辦案違失的部分，並沒有包括態度問題，所以態度問題要再移送司法院，司法院也許再併進去，現在修改的評鑑實施辦法希望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沒有經過請求評鑑的違失情事時也可以直接一併加以審議，我們希望能修改這部分的規則。

主席：既然你們都已經同意，但你們只用規則，事實上，這牽涉到被評鑑人的權利義務，你們能以規則去規定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實施辦法就是……

主席：辦法只是行政命令，但這牽涉到……

黃廳長國忠：那是法規命令，是立法授權。

主席：法律沒有授權到，這牽涉到權利義務，不能以行政命令去處理。

黃廳長國忠：這個實施辦法的位階是法規命令……

主席：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在於，在法官評鑑的過程裡面發現他有另外一個共犯，對不對？可能在這個違失裡面還有其他的部分，但那個法官並沒有移送，這個是不是可以一併納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要在法官法中規範，我們也同意，像這種情形……

主席：如果你們覺得這樣的文字不清楚，是不是可以把它訂得比較清楚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好啊！這一部分我們再……

主席：這一部分我們先保留。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我們希望他們主動調查，一方面所可能牽涉到的其他相關案件能夠納進來，或是說其他相牽連的法官也能夠一起評鑑，你們再去修改文字。

第三十五條先保留。

針對第三十五條，李委員俊俛的修正動議裡面，第三項提到目前能夠以陳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主體就只有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不包含律師，有時候律師也很清楚案件的情況，是不是可以一併讓律師有請求評鑑的機會？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依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律師就可以向律師團體，就是律師公會請求評鑑，他不用自己來請求，可以透過那個團體，目前沒有個人的部分，都是經由團體。有律師本身透過臺北律師公會來請求評鑑，也有這樣的，實務上面沒有運作的困難，所以不必特別針對律師、要把他們列在這裡。

主席：依現行條文，必須是當事人，律師本身沒有那個權利。我們不是要他們越過律師公會或司改

會，而是他們有權去向律師公會或司改會請求，不是非得要當事人不可。有時候他們發現到法官的惡形惡狀，但當事人擔心法官報復，反而不敢提出來，這時候由律師去向這些單位提出請求評鑑，我想沒有影響啊！

黃廳長國忠：在現存的法制上，他們本來就可以這樣做，只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一點，他們早上在開庭，下午就透過團體請求評鑑法官，假設今天法官本來是站在公平的第三者立場來審理案子，但個別律師對法官有任何的成見，他下午就直接透過團體請求評鑑法官的話，如果把它明文化，就審判的進行是不是會造成法官的內在壓力或有所偏頗，這是我們要去考慮的，在現制上他們本來就可以這樣做。

主席：目前案件在進行中是不能夠進行評鑑的，這個法條有規定！

黃廳長國忠：現在也可以，不用明文他們也可以……

主席：既然可以的話，我們就把它明文就好啦！

黃廳長國忠：不是，不用明文也可以做得到。

李委員貴敏：現在你們兩個是講不一樣的事情，司法院是回答案件進行當中他們也可以做，你是講要等到案件結束之後他們才可以請求，所以你們兩個基本上是講不一樣的東西，先把它釐清，之後再往下討論，不然就亂了套。

黃廳長國忠：把它明文的話，很可能會造成他早上在開庭，下午就去請求評鑑法官，老實講對法官審理案件會造成問題，不是說官官相護，而是說你要怎麼去尊重法官這個職位。

主席：你們在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就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所以根本不會發生你所說的律師去申請評鑑的情形，這樣就不能夠進行啊！

黃廳長國忠：不是，我是說把「律師」這兩個字明文在法條上……

李委員貴敏：你們兩個還是在講不一樣的事情。

主席：沒有啦！他說現在律師本來就可以申請，律師可能會在案件進行中用這個方式對法官施壓，但事實上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已經講得很清楚「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所以他不能夠混淆啊！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都聽懂了，他剛剛是講為什麼他認為律師個人不宜的原因，是因為法官知道律師提出來之後，他會有心理上面的壓力。您則是講沒有關係，反正在案子沒有終結之前評鑑是停止的。可是，停止評鑑並沒有避免掉法官心理上面的壓力，所以我才說你們兩個各講各的。第一個，要先把問題合在一起，當有案件在進行的時候，各個律師一定是會追求當事人的最大利益，在他們提出來之後，即便案子是暫停的，可是對受命審理的法官之心理上已經造成壓力了，所以會影響他的判決，我猜廳長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剛才說你們兩個各講各的，都沒有錯，只是沒有交集。召委、吳委員跟我都是律師，對律師公會大家總可以相信吧！律師可不可以有權利，其實我本人還是認為律師應該有這樣的權利要求做法官鑑定、一定要有。只是，廳長是不是認為，在不經過律師公會的情況之下，如果個人可以提起，只要有案件在進行，將來個人對所有法官都提起的話，會造成讓法官心存恐懼的情形？我不知道，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可能跟召委比較有關係，不是針對個人，我是說法案。有關第三十六條，你把它改成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後二年內為之，尤其在修正第三十五條的時候又加進律師的部分，這是不是也同時去鼓勵所有的律師，將來在案件進行當中他們反正就先提出來？當然於「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是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所以他們會去看案件的結果，如果判決的結果對他們有利的話就撤回；如果判決的結果對他們不利的話就不撤、繼續往上發展。再加上我剛剛聽到秘書長提到實務上法官評鑑的作業辦法，將來你們在先行作業的三人小組是不是永遠有審不完的案子？秘書長可不可以評論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會非常的多，如果按照修正案的話，甚至後來還有一些條文的規定，案件真的會非常多。

李委員貴敏：這的確是我們要深思的，基本上來講，兩個人都沒有講錯，只是所講的是不同的問題而已。

主席：李委員俊伯的版本，仍然是要以書面陳請所規定的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所以律師仍然要透過律師公會或民間司改會，並不是律師就直接可以把案件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剛剛廳長說事實上現在律師就在做了，只是他們可能透過當事人的名義，我們是說既然今天律師也在做，為什麼不讓它明文化？司法院擔心的是，律師是不是會用這樣的方式去壓迫法官對於案件的審理？律師在案件進行中向律師公會請求評鑑，依照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案件是要停止的，所以，首先，法官根本不會知道他已受評鑑，因為不會通知到法官，只是律師公會受理而已。即使律師公會將案件送到司法院，因為整個案件是停擺的，法官根本不會知道！所以，怎麼可能他們在案件進行中透過這個去對法官施壓？司法院是不是要表示一下意見？

黃廳長國忠：跟委員報告，我也知道修正動議是要透過律師公會等團體向評委會請求，我剛剛的意思就是，如果本來就可以這樣做，但你把「律師」兩個字標明在那個地方、明文出來的話，法官就會覺得他在審理案件的時候要很小心，免得律師下午就透過律師團體請求評鑑，這樣對法官審理案件會造成內在的壓力。

主席：那有什麼差別，你不是說現在律師就已經在做了，那法官就不會有壓力？把他們寫在條文裡面，法官就會有這樣的……

黃廳長國忠：不是，我說他們現在就可以這樣做，有沒有必要把它明文化？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這樣不是變成只能偷偷摸摸的做，不能光明正大的做！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跟廳長在這方面是專家，所以我們稍微請教一下。剛才聽起來，之前我們覺得律師要有這樣的權利，基本上本席也贊成律師要有這樣的權利。我只問一個問題，在第三十五條把律師加上去的話，我們知道律師是代理當事人，譬如當事人不希望提起法官評鑑，他覺得法官沒有問題，不需要評鑑。犯罪被害人也可以提出，這很正常，犯罪被害人跟當事人，譬如他們跟被告之間的利益一定是衝突的。假設今天被告或被害人的律師要提出，這跟當事人的意願不一樣的話怎麼辦？而當你們在條文裡加上律師，看起來就沒有所謂的利益衝突問題，而是說律師可以用他本身的意見，即便他的當事人不願意提出，他也可以獨立提出。現在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好像應該要問提案人。先請問秘書長，如果單純只有加上律師，一般來講律師都是代表當事人，

在用語上，這樣會不會形成律師不管其所代理的人給他什麼意見，甚至跟他的意見不一致，他都可以提起評鑑？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目前的建議修正條文來看是這樣，不像一般訴訟法裡面有特別表示辯護人或代理人的意見不能夠跟當事人的意見相反，一般沒有這樣，這個規定看起來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嚴重了，因為會連動到，後面不是還有法庭錄音資料的提供，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假設是妨礙風化的案子等，律師可以獨立提出的話，那邊的資料要如何處理，是不管當事人的利益還是怎麼樣？兩位評論一下，謝謝。

黃廳長國忠：訴訟程序的進行有作用法的規定，就評鑑部分，對於訴訟程序當事人的主體權要尊重。我個人認為，如果當事人認為整個訴訟程序的審理很公正，律師有個別的意見或想法，他認為法官的判決造成其律師生涯或業務受影響，因而引起獨立權運作的話，對法官真的是不公平。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的意見一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召委，剛剛你在講電話，我剛剛的問題是，律師一定是代理當事人，如果律師的意見跟當事人衝突，以提案人的身分來說，按照你提案的原意，律師可以不管當事人的意見獨立提起，還是說他仍要尊重當事人的意見？。

主席：首先，提案人不是我，是李委員俊侶，當然我是跟他共同提案……

李委員貴敏：那個修正動議上面寫的不是你嗎？

主席：是。最主要，我們有時候會看到法官不是針對當事人，而是對律師，言行非常惡劣，這時受害者可能就不是當事人，而是律師，但律師是不能夠提出的。首先，律師憑著專業，他們最清楚知道這個法官到底有沒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另外，當事人通常都會畏懼法官，很害怕暴露姓名，而律師本其專業，覺得法官違反程序正義或態度上有惡形惡狀等即提出。至於案件能不能成立，律師公會等團體要再去審酌，並不是律師一發動，法官就會受到評鑑，不是，還有好幾關程序。我們看到當事人去申請評鑑的有一堆，但是經由律師公會或司改會送出去的案件就已經篩選掉一大部分了，所以律師公會或司改會並不是橡皮圖章，宗旨只是讓律師本於專業也能夠提出、發動評鑑。像司法院所講的，目前律師就已經在發動了，只是他們必須透過當事人的名義去發動而已，所以就要不斷地說服當事人：「為了公眾利益，如果你不站出來，讓這個法官繼續為非作歹……」。要維持整個法院的公開、透明及公正審判，律師在法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當然他們也應該有一個發動的權利。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律師可以直接向律師公會發動，不是沒有……

主席：既然可以發動，為什麼不能明文？我覺得很奇怪。

林秘書長錦芳：明文的話，跟一般訴訟法來比，如果他們跟當事人的意見不一致時……

主席：那就看他們是不是違反當事人的利益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就沒有規範……

主席：如果他們只是跟當事人的意見不一致，不一定是會違反當事人的利益。

林秘書長錦芳：這邊都沒有這樣的……

主席：可是還有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這些都有，大家都是律師專業人士，你是擔心他們違反當事人的利益，首先他們就會受到律師法的規範，此外還有律師倫理規範，所以這沒有問題。而且，現在律師都可以去做，只是不能夠把它明文規定，我覺得這才很奇怪。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還沒問完，請問一下，主席剛剛說這不是你的提案，是或不是？不是的話，提案人不在，我建議就予以處理。是不是你的提案？

主席：是我提案的，上面寫我的名字。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聽到召委提到，這個會牽涉到律師法的連動，是不是？利益衝突的部分，律師並不是以當事人的名義，通常我們都講律師是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或代理人。我的問題還沒被回答，當律師跟當事人的意見不一樣的時候，律師能夠不以當事人的意見為意見而自己提出來，是不是這個意思？剛剛我聽起來好像你的意見是這樣子。

主席：我覺得要看個別的情況，當律師本於專業去提起法官評鑑，不一定是違反當事人的利益。當事人不見得同意……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說萬一……

主席：我說當事人不見得會同意，因為他覺得……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的法條這樣寫，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

主席：他只是其中的一個人而已……

李委員貴敏：從你的法條，就寫法上讀起來，當事人及被害人都可以提出，然後律師也可以提出來。當你寫律師可以提出時，上面並沒有說是為了當事人的利益。如果要提到律師倫理規範，我們是不是要先將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納入考量呢？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本條先保留，看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會不會有你剛才講的情形呢？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律師公會、全聯會及司改團體等，他們送評鑑的案件數量，你們是不是有做統計呢？還有律師公會、全聯會及司改團體等，他們每一年受理了多少件，以及駁回或不受理多少件呢？有關符合評鑑事項的部分，以機關、公會或團體等名義移送出去的評鑑案件到底有幾件，你們有這樣的資料嗎？如果有的話，我們大概就可以知道，實際上，在律師公會或全聯會可能就已經篩選掉了，或是律師所發動的數量真的超乎我們想像的多，然後律師公會在篩選的原則上，沒有附上理由，或是被人質疑有程序上的問題，因此才要賦予律師這樣的權限。由於本席會這樣去考量，也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提供委員更詳細的資料，在今天書面報告的後面，包括了已經符合分案規則，受理的 30 件……

吳委員宜臻：有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的統計數據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台北律師公會也有提案。

吳委員宜臻：沒有分案的部分到底篩掉了多少呢？

林秘書長錦芳：那一部分……

吳委員宜臻：我們想知道的是，有時候律師是程序的代理人，對於法官在個案審判的過程中違反了哪些程序規定，律師會比較有感覺，因此他們去發動時，如果是回到所屬的公會、全聯會或相關的司改團體去陳述，當然就會說得比較清楚。在這種專業俱足的情況之下，本席比較關心會被篩掉的件數有多少，如果被篩掉很多，我想知道有沒有被駁回或不受理的類型化理由，你們有沒有去做整理呢？如果有的話，我們比較好決定律師的部分要不要明文化？假使他們與當事人不同調的話，本於訴訟上的專業及角色而認為該個案要受評鑑，他們就可以去發動，因此就可以不需要獲得當事人的同意。李委員貴敏的意見是要以當事人的同意為前提，我們就要單獨去看看律師在實際上的發動情況，因此請秘書長要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我們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回去就會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宜臻：謝謝秘書長。

主席：今天在司法院的報告中，律師公會的部分只有二件，從此可知，當事人要去申請評鑑，幾乎都是透過民間的司改會，而不是透過律師公會。如果要讓律師公會發揮功用，就應該讓律師可以提起才對。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還有快篩的。

主席：請司法院將這方面的資料提出來，這部分就先保留。

接下來的第三十六條牽涉到時效的問題，現行條文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要在二年內為之，在二年內沒有牽涉到法官承辦案件的話，就是從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如果牽涉到法官辦案的個案的話，就是從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在實務上，就是案件已經脫離受評鑑法官的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比如地院的法官有受評鑑的事由，在地院判決之後，時間就會開始起算。當然案件有可能會到高院或最高法院，此時要當事人去申請評鑑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當事人根本就不敢去申請評鑑，等到案件終結之後，當事人再去申請的話，時間早就超過二年了。

目前你們只限制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的情形，才會從判決確定之日或是滿六年起算；本款規定「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一件受評鑑的案件是依據此款，因為無法證明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現在受評鑑的案件，都是牽涉到第五款有關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或是第六款的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還有第七款的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針對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必須在受事實評鑑終了之日起二年就要起算，在這種情形之下，民間司改會將因時效因素而篩選掉很大一部分。

因此本席提議，如果評鑑涉及到法官承辦個案的部分，就應從審判確定之日起六年內為之，或是從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十年內為之，如此才能讓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關案件都可以進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六條，本席也有提出文字修正意見，不過我對尤委員的文字並沒有什麼意見，原則上可以優先來討論尤委員的版本。如果尤委員的文字比較精準，就會讓我們討論的焦點可以更為清楚。

按照尤委員版本的但書，牽涉到法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到裁判確定之日起六年內。即在原來受事實評鑑發生之後就可以為之，而不必等到裁判確定。這種牽涉到法官承辦個案者，會不會造成你們在解讀上的困擾呢？比如一審發生事實評鑑的法官，他還在承辦個案，如果到二審時，他也剛好升遷到二審，因此有這種情況所以才去延長呢？從實務上而言，一位法官不可能辦三審，一審發生事實，然後到二審及三審的狀況並不會碰到，所以原則上就以事實評鑑終了之日二年內為之。由於一些當事人怕會影響到案件的結果，他們都希望在案件有結論之後才會去申請評鑑。在本席的版本中是有裁判確定的部分，可是實際上的適用狀況到底有多少呢？還有延為六年或八年會有什麼差異呢？還有牽涉法官的狀況會是什麼？但書的部分好像會影響到後續延長時間的長短，也請秘書長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在你的書面報告中並沒有說明此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請求法官評鑑的時效，這部分的期間不宜過長，因為必須儘早去進行調查，時間一久的話，屆時就會時過境遷，而證據及資料又會將在哪裡呢？由於這樣會很不容易調查，如果要請求評鑑的話，應該要儘早提出才對，所以當時在制訂法官法時才有二年的時間。至於，二年的起算，因法官是否承辦個案而有不同的情形，所以才會延長……

吳委員宜臻：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就是一審判決並移送到二審時，那是不是今天發生受評鑑事項，在隔天就可以開始去評鑑，還是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要延長到裁判確定？本席的問題就是在一個個案事實裡，時間該怎麼去切，因此才會問你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的部分，在什麼情況會算到裁判確定之日六年內。本席的條文比較簡略，這是為了處理很多陳情人都想等到裁判確定之日後才會提出評鑑的要求，因為他們不想影響到判決結果，也怕法官之間會有寒蟬效應，反而會作出不利當事人的判決，因此才會希望在判決確定之後，儘速整理資料及送評鑑。如果從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再銜接到但書的話，於二年內當事人馬上就可以提出，不過如果該案還沒有終結的話，請問當事人該在什麼時候提出呢？這也請秘書長說明一下，以使本席能夠知道尤委員的文字在適用上會有什麼問題。剛才我已經說過，如果尤委員的文字比較清楚，或時效上也做了適當的調整，我們就可以依照他的版本來討論，因此還請秘書長說明一下本條前項及後項的關係。

林秘書長錦芳：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的第一項，規定二年內為之，至於二年的起算時間，在第二項則分成三類的情況，第一是與承辦個案無關的話，就從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第二是牽涉到法官承辦個案者，從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第三是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就剛剛的問題，原本的第三十六條就處理掉了，可是尤委員版本的但書沒有區分是否涉及法官承辦個案的部分，那麼時效起算之日就會不清楚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官法明文規定，對於法官的懲戒是由監察院進行彈劾，再送職務法庭，今天大家這麼多的討論已經有了實質的進展。由於有委員表示司法院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料，本席記得在 10 月 27、29 日已經有這樣的會議紀錄，本席認為時間必須提早一

點，因此希望司法院能早一點提出你們的版本。在很多條文都被保留，以及你們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的情況之下，現在是不是要繼續保留，並等相關資料更為完整之後再來進行討論呢？本席建議時間應該要提早，不要再拖到六個月之後。

主席：司法院送進來的是法庭錄音辦法的部分，他們並沒有提出法官法的法案。

王委員廷升：本席希望他們不要按照 10 月 27、29 日的決議，而是要請他們提早提出來，如果是六個月的話，恐怕要等到明年的四月份。由於今天的討論已經有了實質的進展，因此本席希望能夠早點確定這件事。

主席：今天是大家就所有的條文來充分溝通意見，有些部分司法院也可以提出修正意見，然而他們在今天的報告中表示，根本就不用修，當然就不會提出相對的版本，因此我們就先將這部分 run 過一次……

王委員廷升：司法院應該提出版本，因為上次有做過決議。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上次的附帶決議，我們……

主席：他們根本就沒有在修。

王委員廷升：應該要提，這是委員會的決議。

李委員貴敏：本席提出程序問題。10 月 29 日的決議是說司法院在六個月內提出，時間還沒有到，你怎麼可以說司法院都不提呢？

王委員廷升：我希望催促一下司法院，雖然是六個月，可是委員會的討論已經有了相當的進展，因此是不是能夠不要六個月而是儘早提出呢？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審預算那次……

主席：請議事人員查一下當天的決議。

王委員廷升：查查看，如果可以的話請司法院儘早，在二、三個月裡就能提出，不要六個月。10 月 27 日、29 日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

李委員貴敏：我唸一下該項決議：

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對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王委員廷升：請司法院要提早一點，如果你們真的有在做的話就可以提早，不需要等到 6 個月。這次已經有實質的討論了，你們提早將資料提出，我們才可以進行比較完整的討論。

主席：我們先將條文 run 過一次，讓大家充分溝通一下意見，並請司法院對有意見的部分提出相對的版本。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滿多的，拜託司法院會後

務必儘早提供資料給委員，我們才能據此來進行審理。秘書長在報告時有提出，11 月底應該提出來的部分，如果與現在的是有關連的話，也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在會後要向本會個別委員說明差異性為何，如此才能提高委員審查法案的品質。

主席：針對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相關統計數字及組成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於一個禮拜內提出。

第三十六條先保留，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因為法官評鑑的整個程序，沒有規定得很清楚，本席特別將這個部分移至第四十一條之一，於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做比較詳盡的規定。另外，現行條文第九項「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本席等認為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該公開，所以這個部分也做了修正。

針對上述意見，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大部分的決議都已經上網……

主席：你說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有上網？

林秘書長錦芳：有上網，在司法院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得到，所以它已經是公開的。另外……

主席：因為現行條文規定「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既然你們已經公開，何不直接在條文中規定要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是要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這個獨立的委員會來做決議，因為他們比較了解案件性質，有沒有涉及到什麼事項；我們雖然在司法院，但並不了解實際運作情形，所以還是要有這樣的機制會比較好。

主席：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評鑑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當然要公開，只是決議內容要公開到什麼程度，由他們內部自己去決議；但是不能大家決議說這個決議內容不公開，這就不合理！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除了決議要公開之外，也會發新聞稿。

主席：針對這部分，也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裡如果規定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應該公開，那麼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少年事件等事項，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就必須要強制公開。因為這是一個特別規定，優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以它會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因此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需要審慎考慮。基本上是可以公開，但也有很多不適合公開。

主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現在的決議有公開嗎？好像都沒有公開。

吳次長陳鏜：這部分也是一樣，經過評鑑委員會決議的就會公開。

主席：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將你們所做的決議有公開與沒有公開的件數，做成統計資料後，送至本委員會。

王委員廷升：資料送過來之後，我們再仔細研究。

吳次長陳鏜：好的。

主席：本條先保留。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崇斌：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條第七項原本規定「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委員提案建議將「得」字改為「應」字；因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除了總員額法、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組織及員額事項。從 99 年總員額法開始施行之後，過去各作用法裡面常有的如：應置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等相關條文，我們都會儘量避免在作用法裡面做規定。基此，人事總處建議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不予修正，維持原本的規定，用「得」字來做處理。

主席：現在是講第幾條？

王委員廷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司法院「應」依法聘用的部分。

主席：可否請人事總處再說明一下？

王專門委員崇斌：有關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的部分，原本規定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委員提案建議將「得」字改為「應」字。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規定，不得以作用法規範機關的組織，所以在相關的作用法裡面，過去如有應置專責人員辦理特定業務的話，在總員額法施行之後，我們都會避免用這樣的文字來做處理，基此，人事總處建議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維持現行條文，不將「得」字改為「應」字。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得」字可以，「應」字不可以？

王專門委員崇斌：用「得」字也不是那麼妥適。

主席：你剛剛說在作用法不能有組織的規定，組織規定通常是說要設多少人，他們的職等是什麼等等，那些當然要放在組織法裡，但是這裡只是說它應該要聘用專門人員。

王專門委員崇斌：如果涉及到應聘請適當人員，就必須先編列聘用的預算員額之後，再依相關的人事法令規定來聘用人員，因為這部分已涉及到員額編列事項，依照總員額法的規定，我們建議不要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司法院有聘用專門的人員，法務部沒有，法務部現在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由人事室兼辦。因為檢察官的部分亦準用法官，對此，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王專門委員崇斌：依照相關規定，機關如果有業務需求的話，就要編列預算員額，進用相關的人力。所以政府機關在辦理任何業務時，不需要在特定的作用法裡面規定要進用特定人員，作為辦理的依據，其實在組織法或編制表裡面即可做處理。法務部將來若真有此業務需求的話，可以在年度編列預算員額的時候做處理。

主席：這部分關係到主管機關對評鑑工作是要認真去做，還是要敷衍？如要認真去做的話，就要像司法院那樣聘請專人，仔細去做；如果要敷衍的話，就不聘請專門人員。立法院能夠表達的意旨，就是在法條裡面，因為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不能幫政府機關增加人員或預算，所以我們能夠表達的、能夠要求的，就是在立法的表現上。在立法的表現上，我們只能把「得」字改為「應」字，但是你又說這裡會牽涉到組織法的問題，請問你們有什麼更好的建議？

王專門委員崇斌：依照總員額法的規定，機關在業務辦理部分，本來就應該根據其施政輕重緩急的順序，妥適配置它的人力，即使在相關的作用法或法官法裡面沒有這樣的規定，可是法務部有實

際的業務需要，本來就應該調度它編列的員額與人力，配置在這樣的業務上。所以在作用法裡面，我們無法針對政府的每一個業務，要如何配置人力，都在上面用「應」字來做處理。就人事總處的立場來看，即使不在法官法裡面做這樣的規定，法務部如果想要做好檢察官評鑑業務，就有責任和義務去調度人力，來做相關的事情。

王委員廷升：因為這裡面有總員額法的限制，就人事總處的立場，也不方便說就這樣訂下去。所以即使我們對法務部有要求，法務部也可以透過組織法或其他方式來編列預算，而我們在法務部的預算審查上也可以更嚴謹。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受到國家總員額法的限制，我們現在增員真的非常困難，因為政府財政非常困難，行政部門的總員額都要往下調整。

主席剛剛說法務部不重視檢察官評鑑工作係與事實不符，其實我們非常重視，雖然沒有聘用專任人員，但是兼辦該項業務的同仁還是非常努力，包括委員要求逐字做會議紀錄，同仁也都是勉力達成這項任務。同時我們也盡量在爭取預算員額，但是受到國家總員額法及相關預算員額的限制，在輕重緩急的考慮下，我們認為由我們的人事單位會同相關單位的人員兼辦，就可以做處理；所以我們並不是不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本條保留。

第四十一條之一主要是針對法官評鑑程序應該如何訂定的問題，因為現行法對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程序的規範過於簡略，我們希望把評鑑機關或團體的程序參與權規定得詳細一點。針對這部分，不知司法院林有什麼樣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同仁。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是從原來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移過來，其他應該通知相關人員到場的部分，在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即法官評鑑委員會在審議個案的時候，得為必要的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來說明。現在這邊是規定「應」，因為本院已在修正評鑑實施辦法，是不是在修正條文裡面，可以用「得為」，究竟要不要通知，讓評鑑委員會有一個空間，有一個裁量的權限，可以去做裁決。如果不是在法官法裡面訂定，也可以在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做必要的修正。

有關抄錄卷宗相關的規範，因為評鑑程序與一般法庭公開的開庭程序完全不一樣，如要將請求抄錄相關卷宗，看法庭訴訟資料的一部分，事實上這兩個程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修正案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的規定，是有所不宜的。

王委員廷升：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多，本條是否就先保留？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九條均保留。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6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2 分至 4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張慶忠 邱文彥 鄭天財 李俊俔 紀國棟 周倪安 吳育昇
段宜康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廖正井 李桐豪 許添財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賴振昌
蘇清泉 薛 凌 高金素梅 葉津鈴 黃昭順 呂學樟 蔣乃辛 陳亭妃
陳明文 陳碧涵 陳怡潔 曾巨威 江惠貞 徐欣瑩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陳其邁 林滄敏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警政署副署長	林德華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黃書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賦稅署專門委員	蘇鈞堅
國庫署簡任稽核	侯雅文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編纂	林秀華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編纂	池玉蘭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吳明徽
組長	林碧郁
中小企業處科長	郭 宇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王明源（上午）
專門委員	梁學政（下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劉明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仲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視察	何昇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鄧華玉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	黃大洲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祭祀公業條例」部分：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0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防法」部分：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4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報告及說明；委員盧嘉辰、張慶忠、紀國棟、鄭天財、李俊俤、江惠貞、周倪安、段宜康、邱文彥、黃偉哲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邱議瑩、姚文智、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民防法」部分，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除將第一項第四款「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文字修正為「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祭祀公業條例」及「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預算處理）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今日會議為一次會，並分為上、下午兩項議程，上午繼續審查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下午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下午於 1 時 30 分開始發言登記，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因上午審查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詢答完畢，所以今日會議直接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若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處理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及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32 頁及 B 第 7 頁至第 8 頁。

（一）業務總收入：21 億 8,148 萬 9,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85 億 7,042 萬 9,000 元。

（三）本期短絀：63 億 8,894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 4,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詳參閱 A33 頁、B 第 9 頁。

住宅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 35 萬元。

二、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7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5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37 至 38 頁及 B 第 6 頁至第 7 頁。

(一)業務總收入：7 億 7,246 萬 6,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10 億 2,457 萬元。

(三)本期短絀：2 億 5,210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我們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

1、

103 年度營建基金預算—【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編列 38 億 8,419 萬元辦理林口國宅興建，經查該計畫係於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前，以興建國民住宅名義提出辦理，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該計畫僅列示資金總額、戶數及 103 年度資金需求，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明列全部計畫內容及年度分配額。再者，本計畫興建戶數高達 3,018 戶，內政部對於後續處理仍未定案，顯見計畫之草率。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等內政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提出應用處理作法，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2、主決議：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新市鎮開發基金」，去（2013）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預算 21,980,122 千元，本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 千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理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繼續推動。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

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 500 萬元及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與辦理人才培育 250 萬元，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且預算揭露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住宅政策，並據以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然宅法公布迄今近 2 年，營建署尚未完成全國性住宅政策及計畫，「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僅為示範性計畫，在營建署未就住宅法規定做出全盤之長遠規劃前，予以半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3-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93 萬 5 千元。其社會住宅主要精神乃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惟以目前新北市中和區及三重區三處預計興建 1543 戶青年社會住宅為例，其中只提供 1097 戶給 20 至 40 歲青年以市價租用，而 1,097 戶中也僅有 336 戶（約 22%）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其他 446 戶（約 29%）將由建商任意出售使用權，其中有 21 戶是黃金店面，從上述社會住宅戶數配置比例，凸顯政府不僅無法有效解決照顧弱勢者居住問題，且更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社會住宅精神，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3-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項目」項下編列辦理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13 億 7,987 萬 8 千元，主要係行政作業費 4,944 萬 9 千元、公共工程費 12 億 3,174 萬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288 萬 9 千元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9,580 萬元。其 A7 站乃政府為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計畫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以達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情形之政策目標，所辦理的合宜住宅之開發案。惟查新北市浮洲和桃園合宜住宅執行及規劃，不僅合宜住宅過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 6 個月內未出租，建商有權利無條件轉賣，讓合宜住宅轉變為一般市場住宅，顯有圖利建商財團之嫌，根本是「國民住宅」之翻版，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者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4、主決議

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

任迄今已逾一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本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5、決議

為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一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九二一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陳其邁

6、主決議

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本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7、主決議

有關營建基金編列預算興辦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工程乙案，在該預算未獲本院審議通過前，內政部不得先行撥付台北市政府任何款項；台北市違反本院決議不當移植、砍除樹木所支出之經費，亦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擔，不得由本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8、主決議

營建署無視本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雇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9、

馬英九執政後房價飆漲、薪水不漲，居住痛苦指數不斷攀升。馬政府卻違反預算法將應以公務預算支付之住宅補貼挪至住宅基金編列，又未以公務預算撥補該基金，導致弱勢者租金補貼預算因財政困難而減列。又為求中央政府預算平衡而多次由住宅基金挖錢，累計 99 年度至 102 年折減基金高達 100 億，馬政府顯無決心解決日益嚴重之居住問題，住宅基金應善用資源以發揮其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居住人權之功能，103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11 億元，全數減列。

97 年-103 年住宅基金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 度	基 金 數 額	國庫補助收入	填 補 短 絀	折 減 基 金
97	129,796,915 (96 年底實際數)	3,224,537	0	0
98	129,806,005 (97 年底實際數)	4,371,242	0	0
99	129,808,005 (98 年底實際數)	6,093,365	0	4,000,000
100	125,810,005 (99 年底實際數)	4,332,557	0	1,000,000
101	121,147,836 (100 年底實際數)	0	12,172,633	0
102	110,528,646 (101 年底實際數)	0	0	5,000,000
103	105,531,954 (102 年底實際數)	0	14,580,411	11,100,000
	82,212,417 (103 年底預計數)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10、

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11、主決議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

各基金間或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增訂其設置依據法源及預算法未有之資金融通機制，有逾越母法之虞，且將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本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12、主決議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 千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13、主決議

我國土地資源有限，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卻以出售方式規劃，僅限制 10 年內不得移轉，且未規劃轉賣僅能回售政府，或轉售年限期滿後承購者之資格，使得合宜住宅於轉售年限期滿即回到市場價格機制，買到的人像中樂透，完全喪失住宅政策調節功能，只是重蹈失敗的國宅政策覆轍。內政部以推動合宜住宅興建為名，卻行出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實，應予譴責。且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其中規定「乙方（得標廠商）應提供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以合宜住宅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滿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自由處分。」亦即保留出租戶僅提供出租十年，十年後即可由得標廠商自由出售，完全失去社會住宅意義，反成為建商精華保留戶，轉售年限一過即可用市場價格出售，甚為不當。內政部應即與得標廠商協商並編列預算將出租戶購回作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14、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本基金之資金，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該基金設置法源為都市更新條例，18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顯非該條例授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解理由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得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範圍內，訂定細節性、

技術性之事項，尚不得逾越該條例規定；惟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增訂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營建建設基金之規定，核已逾越該條例授權範圍，依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本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15、主決議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本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16、主決議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我們原來有 5 個案，另有 5 個主決議，今日委員新提案為第 9 案至第 16 案，我們一併處理。

處理第 1 案。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第 1 案有關林口國宅部分，因為林口國宅於 102 年度即已編列預算，103 年度則是執行繼續性的預算，依照相關規定，即使預算還沒有通過以前，繼續性經費仍可支用。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依照實際的工作期程撥付款項給臺北市政府。因為世大運工程進度有一定的期程，若我們未依照工程期程撥付款項，勢必會影響到整體工程進度，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刪除第 1 案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在程序上提出下列建議：因為今日會議部長與政次均未列席，列席的常務文官只有執行部裡面的意見，而本席對於所有意見都很堅持。若部長與政次在政策上對此有著不同的意見，我與林常次在此討論顯得沒有意義，譬如我們提案有關 103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11 億元，他們也不可能答應，若我們繼續討論也不會有結果，實在是浪費時間。既然大家的意見僵持不下，本席建議全數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這些提案要全數保留送朝野協商，還是要繼續討論？

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早上行政院進行交接，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特別向我請假。因為立法院針對基金部分有協商，要求我們儘快處理，這也是本黨黨團總召要求我今天一定要安排審查基金部分，所以才會造成政務人員不在場而無法處理的情況。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提案全數保留送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提案全部送協商，若委員有其他意見，俟協商時再行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畢，全數送朝野協商，然後再請財政委員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1 時 30 分開始登記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審查「國民住宅條例廢止案」。

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就「國民住宅條例廢止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政府於 64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住宅條例」，該條例旨在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國民住宅自 65 年至今計辦理約 39 萬餘戶，協助約 158 萬人解決居住問題，對於解決國民居住問題有極大貢獻。我國住宅自有率已達約 85%，該條例已無法因應未來住宅發展，爰制定「住宅法」取代「國民住宅條例」。

貳、目前辦理情形

「住宅法」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0 年 12 月 30 日奉總統令公布，並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依住宅法第 49 條說明欄：「本法施行後，將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本廢止案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

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

本部爰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1438 號函檢陳國民住宅條例廢止說明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20129083 號函送「國民住宅條例」予 大院，請 大院審議廢止，俟審議通過後廢止國民住宅條例。

本條例廢止之必要性如下：

一、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再受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

二、承租國民住宅者，若欲申請租金補貼，將不再受國民住宅不得出租之限制。

參、員額及經費預估

本條例廢止後，並無增減人員編制及經費需求之疑慮。

肆、衝擊層面及範圍評估

住宅法新增的作法，與國民住宅法重疊或沒有的部分：

一、對已有房屋但屋齡老舊者

原國民住宅條例無相關協助規定，住宅法明定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協助改善居住品質。

二、對尚無房屋但有能力購屋者

原國民住宅條例以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及輔助人民自購等 4 種方式提供居住協助，除了輔助人民自購有一點點利息補貼之外，其他的方式大概都是輔導或自己興建由民眾自己來購買。住宅法則提供更全面之作法，內容如下：

(一)提供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實質的利息補貼，協助自建或自購住宅。

(二)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俾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購買合適之住宅。

(三)政府定期蒐集住宅市場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作為民眾購屋之參考。

三、對社會弱勢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或經濟弱勢者（無能力購屋者）

原國民住宅條例主要以提供出租國民住宅來協助，住宅法則提供更全面之作法，內容如下：

(一)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承租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使其擁有適居之住宅。

(二)推動無障礙住宅，使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弱勢者擁有適居之住宅。

伍、授權法規命令

本條例廢止後，依本條例訂定之施行細則、9 個法規命令、1 個實質法規命令，一併廢止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行政官員有沒有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有關新制定的「住宅法」，於民

國 101 年底上路，舊有的「國民住宅條例」配合廢止，我們當然很贊同，因為時代的改變。我記得我在當縣議員的時候，臺北縣政府還設一個「國宅局」，但是沒有多久就被裁撤了。為了澈底做一個改變，原先的「國民住宅條例」由「住宅法」取代，居住正義是全民一致的期待，內政部應該加速來推動社會住宅，尤其現在的合宜住宅弊病叢生，不合乎全民的期待，加以人謀不臧，所以搞得烏煙瘴氣。本席在三年多以前總質詢時已經提過，都會區的公有土地非常稀有，過去政府大量興建國宅或合宜住宅，一旦出售以後，土地再也拿不回來，政府的籌碼就一點一點地流失，所以本席當時疾呼，應該多多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讓弱勢民眾可以以低廉的租金獲得安居。這是年輕人的期待，為什麼年輕人到達適婚年齡不結婚，結婚以後不生小孩？也就是因為生活上太大的壓力，租不起房屋，更惶恐買不到房屋。到目前為止，政府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總共有多少戶？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現有的社會住宅全國大概有 6,967 戶，將近 7,000 戶；執行中的全國大概有 18,500 戶；評估中的住宅有 9,300 戶，小計有 34,000 戶。

盧委員嘉辰：政策已經定案，而且預算也編列完成，在執行興建當中或完成在使用的有六千多戶，總共加起來是多少戶？

陳次長純敬：如果扣掉在評估中的九千多戶……

盧委員嘉辰：評估中當然要扣掉，評估中的現在預算還沒有編列，可能會胎死腹中。

陳次長純敬：就是 25,000 戶，包括執行中的，所謂執行中就是正要蓋的住宅。

盧委員嘉辰：你知道現在沒有自用住宅的戶數到底有多少戶？

陳次長純敬：我們知道，現在有 87%擁有自有住宅，大概 800 萬戶；13%沒有擁有住宅，大概有 8、90 萬戶沒有住宅。

盧委員嘉辰：因為各種因素造成房價高漲，年輕人買不起房屋、看不到未來，其實這是以前就有的現象，但是為什麼現在比較嚴重？因為價值觀、觀念的不同，以前的人會打拚十幾年，省錢、跟會才有辦法繳一戶自用住宅貸款，但是現在不一樣了，年輕人儘管一輩子省吃儉用、勒緊褲帶積攢的錢還是買不到一棟房子，造成這種結果，政府的政策當然影響深遠，導致年輕人對未來充滿了不安全感，甚至認為他們根本沒有未來，也引發整個社會街頭抗爭運動層出不窮，上個月底九合一選舉的結果，讓我們清楚看到這個世代的年輕人做了一次相當有威力的反撲，首當其衝的就是執政黨，我們認為，整個敗選的結果，執政黨必須概括承受；當然，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今天並不是在國民黨執政期間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事實上，這個問題很久以前就已經存在，可能在民進黨執政期間也有這種現象，只是到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這個問題日益嚴重，以致引發年輕人嚴重不滿，終於在這次九合一選舉中整個爆發出來，這也是我為什麼說國民黨必須概括承受整個敗選結果的原因。

今年年初內政部擬訂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根據方案所做的規劃，至 112 年社會住宅也只能增加到 34,000 戶左右，看起來這只是杯水車薪，根本緩不濟急，因為今年是 103 年，距 112 年還有很長一段時間，而且你們的達成率也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所以在此請問次長，你對這

個方案的推動有何看法？

陳次長純敬：我們所規劃的住宅方案，主要是提供多元的住宅，包括社會住宅、租金的補貼，以及住宅法中對自購、自建的利息補貼等等，一如委員所說，讓年輕人有房子可住是我們整個住宅政策中的一環，除此之外，社會上還有其他低收入戶（家庭年收入分位在 25%以下者）也都希望我們幫忙；至於家庭年收入分位在 25%至 50%的中產階級，以及家庭年收入分位在 50%以上的部分，則牽涉到房地產的市場機制與房地產稅制問題，這些可能需要結合相關部會一起來推動。

針對內政部本身所提出的社會住宅政策，其實，在這次九合一選舉中有些縣市長候選人在政見中提出要興建的社會住宅戶數，甚至比我們所規劃興建的戶數還要多，因此，我們現正著手這方面資訊的蒐集，同時，也對興建社會住宅所要使用的土地進行檢討，因為如果所使用的是公有土地，究竟是屬於有償或是無償撥用？以及建造費用的補助機制，我們也都要緊急做檢討。

基本上，內政部所規劃的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我們希望能藉由社會住宅的興建並配合租金的補貼，每年能實質達到 10 萬戶廣義的社會住宅政策目標，從這個目標來看，目前我們所做的當然還有檢討的空間。

盧委員嘉辰：你們應該加速推動以達到社會所期待達到的目標，尤其在這次選後六都新任的市長對興建社會住宅都不斷加碼，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最短的期間將興建社會住宅的戶數重新做個調整，因為從這幾位市長所宣示的戶數看來，跟你們預訂 112 年所有興建的戶數顯然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希望你們能儘快對六都規劃要興建社會住宅的戶數做個整合。

陳次長純敬：是的。

盧委員嘉辰：到時候是由你們根據新統計出來的戶數自行編列預算，還是由六都根據地方的需求自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案？就本席的看法，兩種方式都緩不濟急，建議何不仿效韓國徵用低度使用住宅租給有需要的人，或是學習日本改良設計風格，增加生活機能以解決社會住宅的避鄰效應。

接下來我就要跟次長談談韓國的經驗，當然，你們最好還是要到這兩個國家實地取經，方能得到箇中三昧，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韓國在短短 25 年之間累積超過 100 萬戶社會住宅的存量，這樣的效率的確值得我們行政部門學習，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利用現有低度使用的住宅，譬如蓋好沒人住的空屋，對這種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你們要祭出什麼樣的手段俾使政策能順利推動，據本席了解，內政部也曾做過調查，目前國內低度使用的住宅高達 64 萬戶，在此情況下，內政部是否應仿效韓國予以徵用，俾能快速補足整個社會對社會住宅高度的需求，本席認為這也不失為一個快速解決問題的辦法。

其次，日本過去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後來他們善用建築設計，把社會住宅蓋的很有質感，且很時尚，居民的接受度當然就更高。

過去政府也推出國民住宅的興建，以當時農村社會的樣貌及台灣人民的生活水平，還勉強出現排隊抽籤的榮景，如今有民眾被抽中合宜住宅，居然在中籤之後隨即放棄，箇中原因固

然很多，但整個住宅的空間設計都無法滿足年輕人的需求，也是因素之一，所以，有些社會住宅最後變成關蚊子的地方，這些都值得內政部好好思考。

基於上述，本席建議應利用社會住宅公共空間興辦托兒所或老人健康中心，讓附近居民也可以利用，以增加生活機能，若能設計出這樣多目標的住宅方案，對需要買房的民眾而言，應當更具吸引力，以上建議盼供內政部參考，我們很樂意透過立法委員的職權將他山之石在內政委員會提供一些具體的建議，以協助政府加速社會住宅全面化的推動。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委員會審查的議題是廢止國民住宅條例，當初這個條例主要是解決國人住宅需求而制定，請問次長，現今政府在面對國人住宅需求時是引用什麼法源來興建？目前政府所蓋的房子名稱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合宜住宅……

張委員慶忠：請問次長，合宜住宅的興建有沒有法源依據？

陳次長純敬：當初興辦合宜住宅是經過行政院의同意。

張委員慶忠：興建合宜住宅的法源應該是來自立法院的立法同意吧！怎麼可能由行政院同意就可以蓋了呢？

陳次長純敬：對這部分，稍後我會請營建署再做補充說明；後來住宅法制定通過，政府開始興建社會住宅，屬於只租不售性質。

張委員慶忠：這幾年整個社會因為房地產炒作盛行，造成房屋價格飆漲；基本上，住宅乃民生四大需求之一，所以，它是民生必需品而非商品，但最近幾年在政府帶頭炒地皮之下，已把國內房地產的價格炒到讓我們覺得非常痛心，當時並沒有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所以，才讓政府利用公家的土地與資源興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尤有甚者，還將這些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當作商品在炒作，也因此造就了很多專門炒房的財團，讓國人非常痛心，所以，本席認為，今天要廢止的國民住宅條例，在當時是一個非常好，也非常健康的條例，第一、它有 15 年不得移轉的期限規定；第二、它的移轉對象以無住宅者為限。因為這是公共資源，理應歸公眾或公益，取得者在 15 年後若要移轉，其移轉對象一定也要是無住宅者才能取得政府提供的這個房子，包括香港、新加坡也是如此，為什麼就只有我們在舊國宅條例還未廢止之前，就急著推出許多社會住宅，讓房價飆漲？這一點讓本席非常的痛心！

其次，本席要特別說明一點一政府使用公有土地是在帶頭炒土地，炒房價！以中和地區的都市計畫為例，它是在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發布擴大都市計畫，當時計畫人口 15 萬，如今該地區的人口數已達 42 萬，房子仍繼續在增加，都市計畫的精神是人口數增加，綠地、公設亦應相對增加，可是都沒有增加。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不論是眷改之後的土地或很多機關的公有土地在做通盤檢討的時候，不要只檢討是不是變成建地，也要去檢討公園綠地是否足夠，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足夠等問題。基本上，政府不與民爭利，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誰來處理？現在

都已經 42 萬的人口，公園綠地都沒有增加，要怎麼辦呢？

很多地方政府是去借用國防部閒置的土地或閒置機關的土地來進行綠化、美化。因為國有財產署也沒有能力去管這些閒置土地，與其讓它製造髒亂，不如借給地方政府去做綠化、美化。綠化、美化之後，產生了需求，有一天又把它標售出去。請問次長，包括六都在內，台灣地區目前低使用率的房子一共有多少？

陳次長純敬：根據我們的統計，低度使用的房子大概有六十幾萬戶……

張委員慶忠：剛剛說的是新北市有六十幾萬戶，所以這裡應該不止這個數字，將近一百八十萬戶。

陳次長純敬：全國的空屋，包括低度使用的部分，大概是 85 萬戶，約 10% 左右。

張委員慶忠：這些房子都已經空出來，我們要如何去使用？

還要請問次長，有沒有看到聯合報 A6 版昨天有一則報導，就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在「以房養老」的政策上所做的比較？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特別去注意。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規定，一定要單身、無子女才能申請以房養老，台北市政府是採公益性質，單老、雙老或是年滿 65 歲的夫妻或兄弟姊妹都可以申請，所設的條件也都非常符合實際。

陳次長純敬：大概就是退休之後，用自己的房子抵押，提供後續的生活費用，好像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等一下如有機會，再請衛福部來說明。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台北市的作法非常符合實際，內政部的以房養老政策雖已開辦，卻無人申請；建議你們在會後是不是就朝台北市的這個方向去做修正？

另外，政府及住宅主管機關，針對公有土地的部分，有沒有機會按照都市計畫的精神，先檢討需要做公共設施、休閒地區的部分？

陳次長純敬：關於都市計畫的檢討，若把全國目前所有的都市計畫加起來，預定要居住的人口是 2,500 萬，這部分已經不切實際，內政部已透過營建署做全盤性的檢討。委員要求拿公有土地來做公共設施，我們在做通盤檢討時，會提出來討論，因為我們的人口永遠也不會達到 2,500 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至於目前低度使用的房子或是空屋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目前的住宅法，都會區可能還需要蓋社會住宅或是補助需要的人去購置住宅，其他地區可能是用補貼租金或補貼利息的方式來滿足居住的需求。在空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政策，包括租稅政策或是一些鼓勵措施，讓他願意提供出來，作為租賃的房屋，以落實整個住宅政策。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現有的房屋量已足以供給 2,500 萬人居住使用；像鄰國日本，他們的人口數已在往下降，台灣的人口數，15 年前也就是虎年，當年的出生人口數是 17 萬，10 年下來就有 170 萬，中間若有折損的話，有一天我們的人口將呈現負成長，回復到 2,000 萬以下。拜託各位，在檢討現有公有土地時，一定要優先做公園綠地使用，優先做公共使用。在此提出我的見解，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你們的報告指出自從 64 年有國民住宅條例之後，辦理的成效已達 39 萬戶，協助 158 萬人以上，這是貢獻，可是若以國家總戶數來看，39 萬戶僅占 4.6%，很多先進國家，例如法國的社會住宅超過 15%，如果廢止國民住宅條例，內政部有什麼因應措施？住宅法實施之後，如何改進，讓社會住宅可以跟其他先進國家的差不多？我們的比率非常低，而他們則超過 10%，就這部分請你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個前提是，我國住宅自有率達到 85%，其他先進國家並沒有這麼高的住宅自有率，可能是 50%左右，有的歐美國家甚至只達 40%，以現在的住宅跟戶籍戶數來比我們已經是 1.07 了，也就是平均一戶有 1.07 的住宅，85%國民有自有房屋，所以如果要再蓋住宅，我們希望這些住宅能用於某些特定的身分，可能是弱勢、年輕人，或者有一點收入但不足以買房子的，我們希望用社會住宅、提供租金，或只租不售來彌補那 15%不足的部分。以現在的空屋及住宅需求的分布，我們發現五都，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有一點點需求之外，其他各縣市其實是以租金補貼他們租現有的房子較為實際，所以社會住宅的量應該控制在多少可能很難跟先進國家比較。

周委員倪安：什麼條件的國民可以申請國民住宅？從過去到現在這個條件有改變過嗎？

陳次長純敬：由於營建署同仁長期從事這樣的業務，所以是否請國宅組科長來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美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來申請國民住宅的條件都沒有太大的改變，買國宅的條件是年所得 50%分位點以下的家庭，出租國宅的部分是年所得 20%分位點以下的家庭。

周委員倪安：民國 64 年到現在都是這個條件嗎？

林科長美桂：這個分位點三十幾年來有做些微變動，比如有時候是 30%分位點，有時候是 40%分位點，但這 10 年來大概都維持在出售的部分是 50%分位點，而出租的部分是 20%分位點。

周委員倪安：過去他們在相對比較貧窮的情況下可以購買國民住宅，但以現在的情況，尤其是台北市，有非常多國民住宅的地點相當好，房子已經轉手好幾次了，他們可能變成很有錢或相對地有錢，所以這部分的公平正義是可以藉由國民住宅條例或未來的住宅法去彌平的，請問次長有作這樣的思考嗎？你剛才提到我們的自有自住率是 85%，當然，台灣人民有有土斯有財或自己要有房子的觀念，如果觀念可以變更，也許房貸壓力就不會這麼高了。就我剛才提到這些問題的公平性，內政部有無做過研究或擬訂因應方法？

陳次長純敬：國宅條例跟現在住宅法最大的差異在於，國宅條例那時的觀念是住者有其屋，所以要用政府的力量幫助百姓擁有房子及其所有權，但現在的住宅法觀念改變為住者適其屋，也就是讓他們住得有尊嚴，依其條件再加上政府的補助、輔導，讓他們按照需求能有尊嚴地得到其應該要住的房屋。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未來的住宅法實施之後，人民在住宅方面會較有尊嚴？

陳次長純敬：這是住宅法的目標之一，並明定在住宅法中，即居住的權利平等、提升居住的品質，至於剛剛委員所講以前國宅買了漲價的部分，其實我們年輕時也常常想寧願用租金來繳貸款，

只要父母、岳父母能幫忙付頭期款，就寧願買房子而不是租房子，但是這幾十年下來，因為環境的變遷，大概沒辦法……

周委員倪安：現在大台北地區有這麼多房子，房價一坪要五、六十萬，七、八十萬，年輕人連半坪都不敢碰。

陳次長純敬：所以沒有辦法這樣子，就變成對於收入在 20%或 20%低分位點以下的可能採補助方式，不管是租金補助或社會住宅的補助，在 20%到 50%分位點的中產階級如果還是希望擁有房子，其實現在各部會都還有不同的利息補貼、購屋方案。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整體的計畫？有沒有 total 的東西，而不是有些人要這樣，另有些人要那樣？

陳次長純敬：有，是在整體的住宅政策中。

周委員倪安：這個是可以透明的重要政策，2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在壯年時可以怎樣去規劃？國家有什麼樣的計畫？過去那個年代有國民住宅，現在六、七十歲的人在工作階段國家給他們那樣的協助，而現階段的年輕人也很想知道國家在這個部分可以給他們什麼樣的協助，再來看以他們 25K、30K 的薪水怎麼去 allocate 自己整個的財務狀況，當然住在家裏是最簡單的，因為現在父母可能有一間房子，但不是全部身為父母的都有這樣的能力來提供，現在國家有什麼樣的政策提供給白手起家的年輕人？我們希望能得到清楚的答案。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所講的是在住宅政策中的，我們提報中長程的社會住宅方案，現在行政院要求我們在檢討之前……

周委員倪安：對，蓋 34,500 戶的社會住宅，長期……

陳次長純敬：你剛剛講的都有明文規定在社會住宅的部分，今天早上我們第二次邀請專家學者，包括住宅正義團體及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就你剛剛所講青年人這部分的期待，在整個……

周委員倪安：說到開會，你們過去推動的中長期方案內政部營建署開過幾次會？

陳次長純敬：那就是報到行政院，行政院要我們檢討整個住宅的政策。

周委員倪安：你們開了幾次會？營建署署長，4 次會都是你們內部開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邀請……

周委員倪安：有邀請？

曾署長大仁：後來有邀請一些社會團體、公民團體參加討論。

周委員倪安：在我的資料裡面，你們召開的 4 次會議都沒有邀請任何學者、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參加，是最近才有邀請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二、三月有邀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參加兩次會議，一次是比較大型的公聽會，另外一次是邀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的各個代表參加座談。

周委員倪安：兩次會議之後，內政部所推出的社會住宅計畫有改變嗎？

曾署長大仁：本來我們所設定的目標，104 年是 35,000 戶的出租租金補貼，在經過檢討以後準備報院要增加到 45,000 戶。

周委員倪安：45,000 戶的租金補貼。什麼條件可以申請租金補貼？

曾署長大仁：租金補貼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經濟上相對弱勢的民眾。

周委員倪安：不限年齡？

曾署長大仁：不限年齡。

周委員倪安：中低收入戶，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嗎？

曾署長大仁：是根據各縣市的所得狀況調配，是跟地方政府合作，認定也是各地方政府有一定的標準。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次長，在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之後，現有的國民住宅計畫要如何處理？包括貸款、利息補貼、已經徵收沒有興建的土地以及正在辦理徵收規劃中的計畫等未來是不是都要由住宅法來做承接？會不會產生其他問題？要如何避免這些問題產生？

陳次長純敬：王組長，是不是由你做補充說明？

王組長安強：報告委員，當初在訂定住宅法的時候就有考慮到銜接問題，所以在住宅法附則第四十九條裡面有做處置，主要目的是在住宅法通過以後，舊的國宅可以得益於原來的辦法，只要在他沒有完成配售以前，都可以做銜接的動作。

周委員倪安：所以是沒有問題的嗎？

王組長安強：有討論過。

周委員倪安：次長，未來的政策是不是確定只有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不會再有可以買賣的國宅或是合宜住宅呢？

陳次長純敬：以後是以社會住宅為主。

周委員倪安：為主？那就表示還是有可以買賣的合宜住宅嗎？

陳次長純敬：沒有。

周委員倪安：這是確定的吧！上次部長也是這樣回應！

陳次長純敬：是。到目前為止，只剩為了 107 年世大運而蓋的林口國宅外，已經沒有任何……

周委員倪安：世大運的就可以蓋？它有……

陳次長純敬：那是已經奉核定在進行的，等到世大運結束以後，那批國宅要如何處理，會視當時的情況而定，因為這是建設基金支應的，所以……

周委員倪安：所以世大運的那批是最後一批？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最後一批。

周委員倪安：未來不會有？

陳次長純敬：是。

周委員倪安：次長，如果地方執意要推動，中央的態度是如何？

陳次長純敬：社會住宅在住宅法裡面是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當然希望能夠促進各方來做。至於合宜住宅，如果地方執意提出而且有一些附帶條件，譬如承購人在一定期限之後，只能賣給相同資格的人，其實這樣是可以考慮的，但這是屬於地方自治的部分，如果地方執意提出，大家也認為合理而不會造成大家所擔心的……

周委員倪安：你的球還是踢給地方。

陳次長純敬：中央的政策是不推動合宜住宅。

周委員倪安：中央從此不會再推動任何的合宜住宅？

陳次長純敬：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地方還是要推動呢？

陳次長純敬：那是地方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會看他們的條件做核可，還是會完全沒有意見？如果今天新北市要……

陳次長純敬：沒有核可不核可的問題，因為那是地方自治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以後各縣市還是可以蓋合宜住宅？

陳次長純敬：如果他們的地方條例通過，又有財源的話，但原則上中央是不鼓勵，也不推動合宜住宅。

周委員倪安：但是也不阻止？

陳次長純敬：那就要視個案情況而定，原則上是不可以。

周委員倪安：但人民就是看到了，你看這次營建署長葉世文桃園的案子是這麼嚴重，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把它 stop……

陳次長純敬：目前已經是……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的講法沒有很肯定，還是說「給地方、給地方」，如果是給地方，為什麼副縣長葉世文在任內還是有機會可以著手去做這些事情呢？表示他還是有相關的權利，可以把他的手伸進各縣市來 push 推動這樣的事情，從中獲得不法所得，這是政府應該檢討的事情，也是人民對不滿的地方。我們要聽到的是很肯定的答案，我們必須要先暫停，甚至是嚴肅的說 stop，先把整個條例、整個法弄得清清楚楚，如果這個責任是地方的，就很清楚的說是地方的不是中央的，但是你們連這個也不敢說！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就是這個意思，不過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建議會再慎重的考量，看是否可以提出更強力、堅定的政策。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今天排廢止國宅條例的議程，從過去的國宅到現在，台灣需要的是改變，國民住宅條例快要走入歷史了，它有許許多多的不公平，從民國 65 年到 94 年，一共興建了十七萬七千多戶的國民住宅，如果再加上貸款人民的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補助人民自購，總共大概有 40 萬 6,000 戶，這個數字不算小，絕大部分都出售變成人民的產權，國家是缺乏管控機制。請問次長，根據目前的國宅條例，人民買國宅之後，屋主是否可以出租？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在國民住宅條例尚未廢止之前，依照現行規定是不行。

陳委員節如：即使陳次長的答復是不行，內政部也沒有制定罰則，類似的情況一再發生，中央也不管。

陳次長純敬：此一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組王組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當有變更使用或是違法出租的情形，政府是可以強制買回。

陳委員節如：現在那一戶是強制買回的？出租的還是繼續在出租，它還是繼續存在，主要原因就是沒有罰則，這才是本席關心的地方，雖然國宅條例快要走入歷史，可是社會還是存在很多不公平的地方，你們要去處理。很奇怪，既然你們要廢止國宅條例，為什麼還准許世大運以國宅的名稱興建呢？根據國宅條例第十九條，買國宅一年以後，還是可以馬上出售。我要請教次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改變回來適用住宅法呢？

陳次長純敬：當初是奉行政院……

陳委員節如：目前世大運國宅尚未興建完成，你們現在就要未雨綢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有關這一點，我們回去會針對相關法令……

陳委員節如：今日會議主要在廢止國民住宅條例，如此一來，國民住宅條例即將要走入歷史，所以目前尚未興建完成的世大運國宅應轉為社會住宅。請問次長，這部分可不可以轉為社會住宅？

陳次長純敬：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朝著最合理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次長所謂「最合理的方式」是指什麼？請次長本席答復，世大運國宅可否轉為社會住宅？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以當初行政院核定結果做為執行住宅的政策，如果國民住宅條例已廢止，我們可以採用新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節如：依照次長的意思，俟國民住宅條例走入歷史之後，即可適用新法。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世大運國宅以當時的住宅政策進行管理……

陳委員節如：換言之，世大運國宅可以轉為社會住宅。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認為確實如此。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拿出魄力修法，否則讓這些餘孽繼續存在是沒有意義。我相信內政部也很清楚，伊甸基金會在臺南大林購買國宅作為社會住宅之用，迄今仍是問題重重。也就是說，政府即將實施社會住宅政策，有關租屋補貼的問題，由國民住宅政策延續至社會住宅政策。雖然伊甸基金會在臺南大林雙福園區購置國宅作為身心障礙者住宅之使用，但身障者請領房屋補貼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以臺南來說，身障者原本住在玉井，現在因為脊椎損傷須居住市區接受生活重建或接受醫療，可是，他們要租大林雙福園區國宅，卻無法領取政府租屋補貼。換言之，中途致殘的身障者，因須居住市區接受生活重建而遷離原住宅，但原住宅仍有其他家人有居住需求，政府卻停止他申請租屋補貼，教他們要如何生活？這正是所謂的弊端。即便如此，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也是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的方式訂定為，凡家庭成員享有政府其他住宅的貸款或租金補貼，便無法承租臺南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事實上，許多縣

市政府大多有此項規定，對身障者而言，將來他們要怎麼辦？事實上，內政部也是大力協助臺南大林雙福園區案，本席希望中央能夠制定一套總法，否則國民住宅將來要轉型為社會住宅仍然會遇到下列幾個問題：一、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均無自用住宅者，他們才可以申請社會住宅。這是一個不公平的作法。二、如果身障者中途致殘，因為市中心才設有復建設施較為完善的重建中心，他獨自一個人想入住社會住宅，但原住宅仍有其他家人有居住需求，而你們卻以全戶的人口都算進去，導致他沒有資格承租國民住宅。

令本席感到中華民國憲法很奇怪，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即為獨立個體，當政府準備推動身障者可承租國民住宅的福利制度時，卻牽扯家庭的其他成員有自用住宅即無法承租，然而政府要求人民盡義務時，卻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作法。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未雨綢繆，儘速制定相關法規，譬如本席強調申請社會住宅者，有許多中途致殘者是以家戶為計算單位，若居住鄉下者，因老致殘導致原居住住宅變成不適合居住，因而想要接受復建而轉往都市租賃社會住宅，他即使原本居住的房子擱置不用，亦應可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本席認為，各種身分的承租戶一體適用一個辦法，顯然是不合理的，這些應該可以改變作法。本席希望內政部儘快擬訂社會住宅法、補助辦法及申請對象，並設法解決身障者不得獨自申請社會住宅的不公平現象。本席希望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即將面臨的狀況，儘速召集各縣市及民間團體研擬相關辦法，否則，身障者既沒有收入，又無法領取租屋補貼，他們當然無法承租社會住宅，又如何能向伊甸基金會承租社會住宅！教他們情何以堪！若內政部沒有修正相關法規，即便現今各縣市都號稱將興建幾萬戶社會住宅，未來執行時勢必仍困難重重。

事實上，地方政府都是引用國民住宅條例，如今內政部即將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重新制定社會住宅條例的租屋補助，藉以消除箇中餘孽。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我簡單回應委員垂詢問題，就我聽來這主要是整體國家資源要如何進行較為合理分配的問題，委員要求我們立即改善的那些現象，我們可以儘快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討論。至於相關資源分配的問題，如果身障者已擁有房子，他希望從鄉下搬到都市居住，並獲得租金補貼等問題，仍然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再制定相關條件與規則，如此作法可能會比較合理，所以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願意……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有關租屋補貼方面，不能再引用國民住宅條例。

陳次長純敬：是。因為國民住宅條例已經廢止，所以……

陳委員節如：事實上，有中途致殘、因老致殘及整復的身障者，若我們未能修訂租屋補貼相關規定，他們根本無法獲得租屋補貼，所以本席點出你們即將面臨的問題，希望你們儘速修訂租屋補貼相關規定，應以個人為計算單位，而非以整戶成員為單位，否則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有自用住宅者即無法承租社會住宅。萬一發生我剛剛所述的情況，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本席建議，政府應該因地制宜，針對城市與鄉間列出各種不同的類別，包括身心障礙者、中途致殘者的家戶計算方式，內政部應該做深入地檢討，否則將來這些身障者無法獲得租屋補貼，進而租不起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住宅。

陳次長純敬：是的。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儘快召集相關團體開會，甚至縣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也很重要，因為地方政府每每引用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如此一來，這些問題勢必無法處理。

陳次長純敬：是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廢止國宅條例是嗎？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次長，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果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它可以廢止，或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也可以廢止。請問，國宅條例現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中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按照第一項第四款。

李委員俊侶：沒有根據第二款？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要說清楚，或兩者都有？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報告裡面是第四款。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是兩樣都有，即第二款跟第四款，第二款就是因情勢變遷，第四款是已定有新法規，你剛才告訴本席的，是有所謂的住宅法，對不對？法規的變遷包括廢止國宅條例時，必須注意到三件事情，第一，是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第二，是政府如何因應；第三，是有沒有衍生其他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廢止國宅條例其實要改變為所謂的住宅法來規範時，應該要注意這三件事情，本席先請教次長一個政策上的問題，有關要不要廢止依照國宅條例所定相關地方政府的法規，或內政部的辦法，有沒有要全部都廢止？

陳次長純敬：應該也是要同時……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有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之標售辦法，例如台南市有台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其他以國民住宅條例來訂定的這些辦法與相關法規都應該廢止，是嗎？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如果今天順利的廢止以後，你們準備什麼時候知會所有的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陳次長純敬：我們立即就可以來做。

李委員俊侶：只要法規廢止公布以後就可以實施，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就剩下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還有新的住宅法有沒有辦法涵蓋這些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討論，住宅法的規定，跟所謂的國宅條例，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陳次長純敬：就是我剛才講的，一個是住者有其屋，一個是……

李委員俊侶：一個是住者有其屋，一個是住者有適當的住屋，觀念不一樣是嗎？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住宅法現在的規定，裡面有沒有合宜住宅？

陳次長純敬：沒有。

李委員俊侶：本席再把合宜住宅的政策請教一次，因為本席請教過陳部長威仁很多次，部長今天重新宣示，理論上，部長要再來報告，由於我們省略這個部分，反正總共只改了一個江院長，其他都沒有改。合宜住宅目前內政部是不是不再推了？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縣市政府推，你們也不干涉？

陳次長純敬：剛剛……

李委員俊侶：剛剛周委員也問過，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有問過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內政部是不再推合宜住宅的重要政策，但是縣市政府要推，內政部沒有意見，要他們依照地方法規自行處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剛才我們有說要回去研究，如果能夠全部禁止而不牽涉到地方自治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意思是不是也儘量請地方政府不要推這個？

陳次長純敬：儘量。

李委員俊侶：這樣問題就來了，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自治條例，很多都是以今天要廢止的國宅條例作為法源依據，這個要怎麼辦，是要全部重新擬訂？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局部修訂吧！就是第四十七條……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是依照新住宅法的規定，所有都要依照住宅法的規定，然後去研議？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包括縣市的辦法或自治條例，都必須依據新的住宅法來實施，對不對？過去依國宅條例作為法源全部都應該廢止是嗎？這樣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你們一定要確實做到，如果依照這樣的規定，次長是否知道其實現在很多縣市政府對社會住宅跟國民住宅搞不清楚狀況？裡面有很多辦法，包括剛才陳委員節如所提的社會住宅跟國民住宅到底要租或怎麼樣都搞不清楚狀況，內政部必須負起這個責任，關於法規的部分要處理清楚，可以嗎？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侶：其次，已經確定內政部不推合宜住宅政策，中央也不推了，你們也要研議希望各縣市政府都配合不要再推合宜住宅，請問，什麼叫做「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陳次長純敬：這個政策的用意就是……

李委員俊侶：「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在住宅法裡面有沒有？

陳次長純敬：沒有。

李委員俊俔：次長知道這個是什麼嗎？這個是陳部長威仁在立法院突發奇想開始要推「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結果是什麼內容，卻統統不知道，政策有這樣作的嗎？這個要怎麼處理？在新的住宅法中統統都沒有規定，但是陳部長威仁說要推，到底是政策為主，還是以法規為主？

陳次長純敬：那個不是蓋房子……

李委員俊俔：部長在內政委員會說以後在各個地方要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的啊！請問，這個是政策還是法規或未來要怎麼樣做？

陳次長純敬：這個是政策上的……

李委員俊俔：沒有換內政部長啊！

陳次長純敬：這是政策上的做法，但是它不是住宅法裡面的……

李委員俊俔：沒有法規，你們要怎麼樣推？

陳次長純敬：現在其他部會都已經有各種不同的專案在……

李委員俊俔：現在有不同的專案是「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嗎？本席不知道，請告訴本席。

陳次長純敬：是用一個新的名詞把這些預算串起來，補助地方政府各個縣市的預算能夠讓它總體來使用。

李委員俊俔：次長在立法院講話要非常的負責任，且要說清楚。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俔：次長要說清楚「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到底是政策還是內政部未來要推動的主要政策，你們的法規依據是什麼？不是其他部會都有相關的專案，把這個預算串起來就結束，這個不叫「舊瓶裝新酒」，這叫什麼？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今天廢止了國宅條例，未來要按照新住宅法為主要的法律依據，對不對？「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在住宅法裡面的地位是什麼？本席沒有看到啊！

陳次長純敬：它不是在住宅法裡面，它是部長要推動一個新的……

李委員俊俔：一個新的什麼？

陳次長純敬：政策。

李委員俊俔：政策也應該要有法規依據。

陳次長純敬：是以現有的資源把它整合。

李委員俊俔：本席今天要告訴次長的就是這一點，你們過去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個問題，合宜住宅就是沒有法規依據，結果推合宜住宅說不但可以租也可以賣，所以合宜住宅發生很多問題，現在也是一樣，陳部長威仁說要推「富麗農村.風情小鎮」，這個「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的法律依據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這個是要非常謹慎與小心，不是想一想就隨便講講就好了，所以本席要求次長今天回去就轉達給陳部長，清楚的告訴陳部長，也就是這個政策的法律依據在哪裡，然後有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以及其具體辦法是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只看到「富麗農村.風情小鎮」這八個字，其他統統沒有內容耶！在立法院不是可以這樣隨隨便便講了就算。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以書面把它詳細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詳細講，然後法規依據在哪裡，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這個問題，剛才本席講得很清楚，要廢止一個法律，要依據另外新的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關於信賴保護原則，與政府怎麼樣因應，以及未來衍生的相關事項，你們統統都有顧慮到，但現在統統都沒有啊！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俤：廢止國宅條例以後，所謂「住宅法」整個配套作了什麼樣相關的調整？

陳次長純敬：住宅法的部分，已經改用租金實質上的補貼。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同時送來住宅法的修正案嗎？

陳次長純敬：住宅法本身就……

李委員俊俤：本身就有租金補貼的部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就可以涵蓋所有廢止的國宅條例？

陳次長純敬：就是有新的，或有重疊的都在住宅法……

李委員俊俤：所以只要有住宅法都沒有問題，這是次長說的？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俤：如果廢止國宅條例後用住宅法來作為新的法律依據，只要有租金補貼這件事，全部的事情都可以解決，請問，林口國宅它是個用國宅條例訂的吧！而且這不只是一年的計畫預算，應該是分年度的計畫預算，對不對？既然它算是分年度計畫預算，如今隨著國宅條例廢止，對於只租不賣或是租金補貼的問題，在林口國宅部分，你們並沒有辦法 cover 這件事情，那你告訴我，林口國宅案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其實剛才也有委員垂詢此一問題，到 107 年要依據當時的住宅政策來做……

李委員俊俤：107 年才要處理？

陳次長純敬：做最後的……

李委員俊俤：沒有啊！次長，你剛才告訴我的不是這樣！你剛才說有了住宅法之後，這些問題就統統解決了，只要處理只租不賣或租金補貼的問題，可是看起來並沒有，林口國宅還是在繼續做。現在你又告訴我還要等到 107 年，沒有法規依據可以做到 107 年？

陳次長純敬：不是，那已經在執行了，當然……

李委員俊俤：法規已經被廢止了，它就要停止執行啊。

陳次長純敬：在這之前，它就已經在執行了。

李委員俊俤：我當然知道在這之前它就已經在執行了，我現在質疑你的問題是，你們廢止現行國宅條例，依據新的住宅法，你告訴我有租金補貼，這部分就可以涵蓋；但事實上林口國宅不是這樣。而且你告訴我，林口國宅在國宅條例廢止前就執行了，那麼我也要告訴你，你們要提出解決的因應辦法。

次長，我告訴你一個重點，你不必擔心，等一下我們委員會就會幫你把林口國宅處理得好好的，我們已經寫好提案了，等一下就幫你處理，所以你不必擔心。我現在要提醒你的是，法律、命令規定要依照法規，要清楚，如果你們要廢止國宅條例，那麼依據國宅條例執行的就統統

要停止，怎麼可以說已經執行了就繼續下去？不是這樣吧！

陳次長純敬：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信賴保護原則，這在第四十九條裡面也有，就是授權……

李委員俊俤：你要授權新住宅法，那麼在住宅法裡面就要規範，看怎麼解決依據原來國宅條例執行的林口國宅的問題。這不必你擔心，我們立法院幫你處理就好，我告訴你，我們已經寫好臨時提案，等一下我們幫你處理就好了。

我必須再一次告訴次長，也希望你回去後轉知陳部長，要廢止國宅條例而依據新的住宅法來實施，這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最重要的是法律依據為何？你不能廢止了國宅條例，而國宅條例裡面原有的，不論是信賴保護原則也好，法規的因應也好，政府的條件、因應的問題卻統統沒有解決，然後現在告訴我有住宅法就好了。事實不是這樣的，現在看到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必須一個一個去解決，包括相關法規有沒有依據原來的國宅條例來制定、包括我剛才講的林口國宅問題，這是內政部的責任！

請次長回去轉達部長，這個問題一定要繼續處理清楚，若沒有處理清楚，我們內政委員就會一直盯著你們！謝謝。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把它釐清。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提案，我也連署了。我想我的解讀應該沒有錯誤，剛才李委員主要是希望，既然我們要廢止國宅條例，那麼未來不管是推動政策或是延續之前的政策，都應該配合國宅條例的廢止和未來住宅法所標示的，無論是推動社會住宅、或整個住宅市場的健全、抑或實現合宜的居住環境。

我要再請教次長幾個問題，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合宜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我沒有聽過，現在有社會住宅，有合宜住宅。

姚委員文智：有社會住宅，有合宜住宅，但是你沒有聽過合宜社會住宅？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印象。

姚委員文智：其實合宜社會住宅就是住宅法第一條，你現在翻開條文來看。

陳次長純敬：是「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姚委員文智：住宅法第一條的說明，其實就是在實踐一個適合的、宜居的社會住宅。所謂合宜社會住宅的「合宜」是動詞或形容詞，而並不是住宅的專有名詞或條件。坦白說，之前行政院推動的合宜住宅就是在鑽巧門。這些都經過多次討論，在各種智慧激盪之下，內政部也幾次在這裡答復過，我們應該已經把它釐得十分清楚，現在為什麼還留下這個尾巴？本席覺得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思考，國民住宅條例稍後在本委員會廢止後，對於整個因應的措施，包括其他相關辦法的廢止、中間的空窗，還有剛剛陳委員節如提到的，有些國宅根據原來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是不可以出租的，但仍在出租，在過渡期這部分要怎麼辦？這些已經出租的國宅，在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之後，到底要如何落實？現在是 103 年年底，事實上，自 102 年 3 月 27 日內政

部即將國民住宅條例廢止案送至本委員會，你們應該早就做好相關的準備，不管是過度期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本席就不再贅述。

稍後我會提供臺北市議會的相關資料給次長，臺北市議會也有提出一些個案，其中牽涉到國宅出租及國宅能否賣買等權利與義務的問題，如今已事隔一年，內政部與地方政府有沒有做到全盤的因應？我還是要詢問次長，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林口國宅」？

陳次長純敬：有的。

姚委員文智：現今的「林口國宅」是否就是世大運選手村？

陳次長純敬：是的。

姚委員文智：換言之，你們稱世大運選手村為「林口國宅」，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個正式的名稱，還是你們內部行文的指涉？

陳次長純敬：根據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所以它正式的名稱為「林口國宅」。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你們在國宅用地上，為了趕建 2017 年世大運選手村而興辦國宅嗎？

陳次長純敬：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李委員所講的。請問次長，你們何時通過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

陳次長純敬：101 年 8 月 10 日。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將廢止國民住宅條例送至行政院，那在同時，你們也應該要做檢討，否則，「林口國宅」豈不是變成文不對題？事實上，你們左手宣稱它為「林口國宅」，右手卻廢止國民住宅條例，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由此可見，這其實證明內政部在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時，對未來整體國宅的規劃、或推動社會住宅、甚至是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世大運選手村，你們都沒有想到這一點，還是留下了這一個尾巴。為何你們不稱之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或「林口社會住宅」，而稱之為「林口國宅」？有規定國宅用地一定要稱之為國宅嗎？住宅法不是早已通過了嗎？

陳次長純敬：此一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蘇組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政府核定興建住宅的法源依據為國民住宅條例，其中規定由政府興建，行政院核定時有註明，俟完工當時配合住宅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的承購資格及移轉之年限等等。因為在 101 年核定時，考量到林口國宅完工後，為配合「世大運」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台北市舉行，要做為選手村使用，等「世大運」結束後再收回改為國民住宅，於 107 年出售，由於這段期間比較長，可能要考量完工當時的住宅政策究竟如何而配合調整。至於要改為出租這部分，因為 102 年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有做成附帶決議，60%應轉作社會住宅辦理出租，40%才可以出售。另，住宅法第四十九條也提到，已經在辦理的國民住宅，出租部分可以轉作社會住宅，尚未賣完的可以依照原規定繼續賣完。

姚委員文智：你說內政委員會審預算時有決議，60%要變成社會住宅？

蘇組長俊榮：不是，是 102 年審查總預算時，黨團協商所做的決定。

陳次長純敬：是預算案的附帶決議。

姚委員文智：是預算案的附帶決議？拜託助理等一下把這個找出來。坦白講，這其實就是證明，光是這四個字的名稱，就可以看出整個政策有沒有朝「住宅法」所標示的方向去處理。我認為就算當年做過 60% 這個決議，但我衷心的建議，未來你們都應該讓它朝向一個符合新的「住宅法」適用的情形，將現在要廢止的這個國民住宅直接標售的方向改變掉。不管剛才張慶忠委員講到空屋率或供給率如何，其實我們的社會住宅還是不夠，並且還差很多，所以應該要有一個雄心壯志，今天我們利用國宅土地、利用住宅基金，蓋了這一批選手村，應該讓大家突然眼睛一亮，都覺得這個房子怎麼規劃得這麼好、這麼能照顧那些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上班族、這麼能標舉居住正義，能買到不是炒成天價一樣的房子，並能用社會住宅的價格租到像帝寶一樣的品質。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讓它成為示範性的，如果你們能這樣完成，未來整個社會住宅的推動就會非常順利。你們不要老是把這個推給地方政府，到底是「龍尾續貂」還是「狗尾續貂」，就看你們中央怎麼做。

另外，頂新在三重的新燕土地變更案，新北市政府說要終止這個計畫，署長，就你的瞭解是如何一個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2 月 2 日收到由新北市政府發給頂新申請人的一個函，說不讓他繼續辦理那個案子，因為這在我們的程序中，所以我們也請新北市政府給我們做個正式說明，但我們已經收到副本了。

姚委員文智：他們已經發文給你們了？

曾署長大仁：不是發文給我們，而是發給申請人，說明不同意他繼續辦理。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收到的是什麼？

曾署長大仁：我們收到副本，因為現在也有一個程序掛在我們這裡，我們希望他們給我們一個正式說明。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的程序是還在審定中？

曾署長大仁：他們不報上來，我們就無從審定。

姚委員文智：他們早就報給你啦！

曾署長大仁：因為他們還要補件，如果他們不繼續報上來，不再補給我們，我們的程序就不會進行，但我們請他們給我們一個正式說明，因為他們給我們的是副本，我們覺得……

姚委員文智：要是整個風頭過了，有一天又偷偷送公文過來，這個案子就又死灰復燃了。

曾署長大仁：所以我們請他們給我們一個正式說明。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的態度如何？

曾署長大仁：如果他們已經決定不再續報，我們就將它停掉。

姚委員文智：如果他們不發文給你們，你們就不停？

曾署長大仁：他們不發文給我們，我們也沒辦法繼續進行。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將副本給你們了，不是嗎？上面說是終止頂新的變更案，對不對？

曾署長大仁：對，是通知頂新要終止。

姚委員文智：副本有給內政部嘛！

曾署長大仁：是，我們有收到副本。

姚委員文智：根據副本，你們不能把原來送審的案子直接退回嗎？

曾署長大仁：我們已經退回了，案子現在不在我們手上，我們全部都退回，請他們補充說明。

陳次長純敬：要他們補充資料，再到內政部來審，如果超過期限，就變成恢復原計畫，也就是原來的工業區，計畫就沒有變更。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請他們補件，還是全案退回？你們退回了沒有？

曾署長大仁：在我們都委會的程序，是請他們按照我們最後的決議，補完這個程序及必要文件，但我們在 12 月初已經收到他們通知當事人……

姚委員文智：所以沒有退嘛！都委會的狀態是請他們補件，案子還是在都委會。

曾署長大仁：案子已經退還，請他們補件。

姚委員文智：現在這個案子你們不是請他們補件，補一個相關的說明程序嗎？你要把這個釐清楚。

陳次長純敬：我說明一下，他們沒有再補回來，就不會有這個案子。現在這個案子上次在我們都委會已經審過，請他們照這個決議補充，如果不補充，就不會繼續再有這個案子。如果他們不再續辦，我們接到這個副本的一定期限之後，因為沒有變更通過，原來的都市計畫還是有效，就會恢復原來的都市計畫，這不需要內政部核准或不核准。

姚委員文智：我要你明確在這裡宣示，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全案退回，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現在這個案子在等他們要不要後續補充資料，如果沒有補充，就沒有後面這個案子，沒有退回不退回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上次已經審查完成，有一個決議給他們，如果他們沒有後續進行，這個案子自然就結束了。

姚委員文智：不要等到社會忘了這件事，選主席的去選主席、選總統的去選總統，然後這個案子會不會又偷偷送到都委會去？

陳次長純敬：他們已經有正式副本，應該不至於偷偷的送去。

曾署長大仁：我們就是因為看到副本，覺得還不放心，所以請新北市給我們一個正本，告訴我們處理的狀況，我們就按照狀況辦理後續。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發文請他們給一個正本？

曾署長大仁：給我們一個正式說明。

姚委員文智：就是針對這個案子的正式說明。現在給了沒有？

曾署長大仁：我們剛剛發出去。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發文出去的？

曾署長大仁：掛的文號應該是 12 月 2 日，我們是在 12 月 2 日之後發的文，應該也沒有多久的時間。

姚委員文智：今天都已經 12 月 8 日了，趕快向他們要文，因為我們也不放心。

曾署長大仁：是。

主席：我補充請教一下，都委會的程序是要求他們補件，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主席：剛剛次長的說法是如果超過期限而他們沒有補件，這個案子就自然失效，不再討論，請問期限是多久？

陳次長純敬：一般我們會給他們 3 個月的期限。

主席：都委會是何時做出決議要求補件的？都委會的決議是 8 月 24 日做的，現在早就超過 3 個月了。如果照你說的，期限之內沒有補件，這個案子就不在都委會，自動撤銷，也就沒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是不是？

曾署長大仁：在都委會一般的程序中，如果是退請補件、補程序、補相關資料的過程中……

主席：一般是多久？

曾署長大仁：可能會超過 1 年以上。如果他一直沒有繼續有動作的話，我們會在某次都委會做個決議……

主席：到底是 3 個月還是 1 年？

曾署長大仁：這個其實沒有法定程序說是多長的期間，但我們會……

主席：所以他隨時可以補件。

曾署長大仁：不是，如果他一直沒有動作，經過相當時間都沒有繼續這個程序，我們會在某次都委會……

主席：你要把這個交代清楚，你們一般要求補件是多少個月內要補來，這一定是有程序的，那是 3 個月、半年還是 1 年？如果沒有照期限補來，都委會是不是就撤銷這個案子的審查，還是沒關係，你們會等他，等他想來的時候再來，這個要講清楚啊！

曾署長大仁：時間上，現行法規並沒有強制規定，但是我們會形成強制規定，如果他們一直不補來，我們會開會作成決議，要求他們必須在什麼時間補來，如果不補，就回復原計畫。

主席：理論上，現在沒有時間規定，他們高興什麼時候補來就什麼時候補來，等明年 1 月朱立倫選上國民黨黨主席，就可以馬上補來，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署長大仁：我不曉得召委講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現在說沒有期限規定，所以在你們還沒有另外開會決定廢止以前，隨時可以補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署長大仁：希望他們提供正式副本給我們，我們知道、掌握到狀況……

主席：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只問都委會的程序究竟如何，都委會要求補件總要有一個期限，請問多久以內要補來？照你的說法，並沒有期限限制，他們高興補來就補來，可以半年補來，可以 3 個月補來，也可以 1 年再補來，是這樣嗎？

曾署長大仁：一般狀況是沒有明確的時間，但是如果超過一定時間……

主席：一定時間是多久？

曾署長大仁：通常是超過 1 年，超過 1 年沒有動作的話，我們就會開會……

主席：請你確定到底是 3 個月、6 個月還是 1 年。

曾署長大仁：如果他們長期不補完程序，我們會在下次都委會作成決議，要求一定時間內完成，這個時候再不補完程序，就回復原狀。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管他有沒有送來，都委會都要再召開一次會議確定這件事情？

曾署長大仁：是。

主席：內政部都委會準備什麼時候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會造成很多人的困擾。

陳次長純敬：由於很多縣市補資料的時候，往往拖很久，所以 102 年召開的第 812 次會議曾作成決議，被縣市政府退回而要求補充資料者，必須於 2 個月補充資料，但那只是訓示規定，加上各個縣市都不一樣，所以剛剛署長說一般是 1 年，但如果他一直不補，而且已超過 1 年，我們實在無法忍受以後，就會在都委會排上這個案子，請他們來說明有沒有特殊的原因，如果沒有特殊原因的話，就不准再補件，也就是維持原來的都市計畫，不讓他變更。這個案子因為有收到副本，既然他們已經表示清楚，為了儘快做決定，所以營建署希望他們能正式提出正本給我們，收到正本以後，我們就會安排會議把這個案子整個結掉。

主席：基本上，現在還是要以內政部都委會再次排案為主，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對。

主席：我為什麼要釐清這個問題？因為我曾在縣（市）政府都委會服務過，跟內政部都委會接觸過很多次，內政部都委會要求縣市政府補件，通常是 3 個月，3 個月沒有補件，這個案子就沒有了。照理說，3 個月不補件，內政部就應召開會議把這個案子結掉，而新燕案早就超過 3 個月了，因此，本席希望你們把這件事情交代清楚，否則，恐怕無法平息國人的疑問，希望次長、署長把這個部分講清楚。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陳其邁、吳育昇、段宜康、邱議瑩、張慶忠、周倪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新北市政府在頂新集團取得味全股權後，於三重新燕土地變更案上，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進行「迅行變更」，可謂超光速進行。

此次頂新案變更迅速，短短七個月完成，其中新北市所召開的專案小組四次會議，於 100.11.24.都委會由許志堅副市長擔任主席的第 13 次會議，就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通過，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然而四次的專案會議，負責經濟發展的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卻一次也沒參加，新北市政府在專案會議中，毫無任何討論與經濟發展之議題，甚至經發局也沒出席，這樣濫用迅行變更是否合宜。從中央到地方，誰是頂新魏家的有利人士，不言可喻。

味全董事會於 12 月 1 日通過決議，將公開標售轉投資的頂率開發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一萬多坪土地的味全三重新燕舊廠，且 12 月 2 日新北市城鄉局認為頂新集團已無法再履行計畫承諾，因此發文告知頂新集團不再受理三燕土地變更案程序，也不會通過頂新所提出的變更案。

爰此，本席再次嚴正要求，內政部需立即終止審查三重新燕土地變更案，將此案即刻退回新北市政府，使其完成撤案程序！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之後我國住宅政策即依「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分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可以省下約 2 成的用水量，40 年後，全台灣的建築物若有半數以上都變成綠建築，台灣因此可少蓋 3~4 座水庫，可省下龐大工程款和減少環境生態的破壞。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據經濟部統計，台灣每人每天的自來水供水量約在 350~450 公升（含配管漏水及無收費的水量），台北市每人每天的用水量約為 263 公升，比德國的 145 公升、新加坡的 140 公升都高出近一倍。本席建請內政部研擬要求未來各級政府之住宅政策或興辦社會住宅，是否應導入「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洗菜、洗手水）回收處理再利用系統作為植栽澆灌、沖廁、洗車及消防等用水。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一、政府為配合台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需要選手村，而藉機重啟失敗的國民住宅政策，於 101 年 8 月核定新北市林口區一國宅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並 102 年至 107 年由住宅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及社管維護基金提撥），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俟選手村使用完畢後，交由新北市政府配售。其實住宅法早已捨棄配售的國民住宅政策，改推行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惟行政院卻在住宅法施行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使住宅法早已捨棄的賣斷式國民住宅政策死而復生，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詳實答復，並說明其住宅日後適用之條例為何？

二、依照新北市林口區一國宅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售（租）計畫：本國宅完工後，配合當時住宅政策、住宅市場環境需求、住宅供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售（租出售（租）對象、資格及銷售（租）方式及轉售限制條件等相關規定，屆時由內政部訂定辦理。雖計畫內容，指轉售限制條件等由內政部訂定，惟倘若其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換言之，計畫中僅限制轉售年限，至於日後第二手承購資格限制並未做任何限制，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詳實答復有關日後轉售（租）條件限制及規定為何？

三、查新北市林口區一國宅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本案交由新北市政府配售後，若有辦理出租，由新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自行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換言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將於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轉交由新北市政府處理，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答復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日後轉由新北市政府處理其出租戶之規定為何？是依 A7 及浮洲合宜住宅中保留戶的出租方式處理？或是依新北市興建社會（青年）住宅為例，以營運移轉方式委由民間長期營運？還是另訂其他出租機制等規定？且出租戶租金是否按一定年限並依照市場租賃機制調整？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國民住宅條例》落日，是順應國家發展需求，且已有《住宅法》取代，國會樂觀其成。然

而，國宅的問題並未隨著條例的廢止而解決，期盼內政部妥善處理。

2012 年，伊甸基金會在台南購置一棟 44 戶的舊國民住宅，整修為提供老人、殘障及弱勢者居住的「伊甸大林雙福園區」社會住宅，成為首棟由民間興辦的社會住宅。伊甸當初推動此方案，就是順應營建署的社會住宅專案的邀請與促成。問題是，伊甸依照營建署的要求登記為社會住宅後，營建署卻以《國民住宅條例》仍未廢止為由，表示相關規範要依照舊法，因此只是來「管理」，所有社會住宅的相關補助都無法適用。

這衍生兩個問題。第一是適用法規之原則問題，既然《住宅法》早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即便 2012 年時《國民住宅條例》尚未落日，相關規範應秉持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來適用。既然伊甸基金會是依照《住宅法》下的社會住宅專案來申請，就應該從新從優處理。

第二是信賴保護原則問題。如果當初伊甸基金會是應營建署之邀，送件申請成立「伊甸大林雙福園區」社會住宅，那麼相關補助就應該提供，而非事後引用「舊法」排除補助的適用。

伊甸基金會是社會著名的慈善團體，並配合政府政策申設社會住宅，營建署應該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給予最有利的法規適用，敬請內政部重新審酌，並通盤檢視《住宅法》及《國民住宅條例》並行時相關個案的情形，並依照同樣原則予以協助，以落實相關條例為人民謀福祉之立法初衷。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住宅法自 10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實施四十五年的國宅條例走入歷史，政府將不再興建國宅，當時尚存的國宅餘屋有一百卅六戶，多為商店住宅，有的是黃金店面，內政部是否已完全銷售出去？營建署曾經表示，國宅條例「落日」後，仍有一百一十三公頃的國宅用地，分布在新北市林口選手村、桃園縣等八、九個縣市，營建署評估興建社會住宅，目前情況如何？

二、本來國宅條例 21 條規定不可出，不可變更非居住使用，國宅條例廢止後原有購買的國宅就可以任意出租了嗎？還是有其他限制規定？

三、之前統計，全台尚八十一處已出售、未成立管委會，或是政府補貼的管理基金已用罄的國宅社區，過去依「國宅條例」規定，即使住戶不付管理費，政府也須無條件負責管理維護，國宅條例廢止後，未來要如何處理？

四、這次選舉許多候選人提出的住宅政策，台中市林佳龍要蓋 1 萬戶社會住宅，桃園鄭文燦要蓋 2 萬戶社會住宅，台北市仁愛路上舊空軍總部，柯文哲有意將其改建為社會住宅，而台北市總共要興建 5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每縣市都在加碼，本席請問，這樣的數字做不做得得到，土地要如何取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五、內政部營建署表示，部分地方政府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例如：臺北市政府執行中計畫有九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計畫有約有七千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約有二千餘戶，加計現有社會住宅六千餘戶及各縣市政府評估中計畫，預計十年將可達到三萬四千戶社會住宅。內政部長陳威仁表示，現階段以社會住宅與住宅租金補貼為主，未來十年內，社會住宅將達三・四萬戶，租金補貼將達六・五萬戶。如果加上這三位新科市長的 8 萬戶，這樣是否就能滿足人民需求？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國民住宅條例廢止

問：國民住宅自 1976 年辦理至今已達 39 萬戶，協助 158 萬人，不能說沒有貢獻。但是，如果以總戶數而言，僅占 4.6%（2014 年 11 月底止，共有 8,375,477 戶（2.8 人/戶）。然而，很多先進國家都有相當高的社會住宅標準，例如法國即達 15%（符合貧窮人口標準），我們要如何住宅法實施後加以改進？

問：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之後，現有國民住宅計畫如何處理？（包括貸款、利息補貼、已徵收未興建土地或刻正辦理徵收，甚至規劃中之計畫等）又，上述事項將如何由「住宅法」承接，如何避免發生問題？

問：現有國宅基金數額如何？在「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又有何處置計畫？

問：住宅法法規畫之無障礙住宅有無任何比例？又，其相關地點、興建規格、標準與經費等的規畫為何？

主席：今日議程係審查「國民住宅條例」廢止案，請問各位，對「國民住宅條例」廢止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國民住宅條例」予以廢止。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姚委員文智等所提附帶決議：

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受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惟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興建之「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定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將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預估售價每坪 13.9 萬元。該一國宅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為避免該末代國宅賣斷後政府喪失政策工具，國民住宅再度淪為市場炒作標的，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提案人：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侶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表示大院審查 102 年總預算案時有一附帶決議，其中有比率問題，可能會和本案衝突。另外，由於這個部分是用建設基金辦理的，所以會有基金收入、支出、盈虧問題，對這個附帶決議的建議和精神，我們可以接受，但如果跟剛剛所提的預算決議有出入，要如何處理，加上基金盈虧的部分，我們也需要精算，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改為「建請內政部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做為鞭策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的提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協商後再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林口國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如果國民住宅條例廢止……

陳調辦法官杰正：因為依照民法物權的規定，在法令限制範圍內，才可以限制人民所有權的處分

或收益，國宅條例本身就是一個法令依據，萬一廢止，對於人民所有權限制的部分就會失去限制的權力，當然在沒有法令限制的情況下，他可以自由處分。

蘇組長俊榮：……13.9 萬，但是那個土地是按 101 年的公告現值，我們有規定國民住宅是要以完工當期的公告現值作為土地價款的計算標準。

主席：我們先不管它的價格多少，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國宅條例本來是規定一年內才可以轉售，萬一國宅條例廢止，現在沒有任何一個規定說要在幾年內處理，所以，這裡有法律落差的問題，因為國宅條例廢止了，但是新的法並沒有任何有關這部分的限制，而這屬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如果沒有法律依據，會出大事情。

蘇組長俊榮：今天審議廢止案，立法院是不是可以作一個決議，要求多久或如何處理，讓我們配合來做？

主席：你們也要提出新的法律來，住宅法要補充，是不是這樣？陳法官，如果沒有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那就是高興幾年賣就幾年賣啦！

陳調辦事法官杰正：因為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權人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可以自由使用，如果沒有法令限制，……

主席：他當然可以賣啦！營建署本來也不希望這樣，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我們不希望它變成籌碼，我們希望它保持在出租市場裡面。

主席：我今天要問法律依據的用意就是因為這樣。

姚委員文智：那只有兩個方式，第一就是世運會舉行 10 年，第二就是全數作為社會住宅，不然，你就沒有辦法定。我補充幾點：現在談的是 102 年的總預算政黨協商，其實當初我們內政委員會多數都要求百分之百作為社會住宅，民進黨黨團也是，但是經過協商，獲致一個 60%出租、40%出售的決議，那是總預算，林口社會住宅是用住宅基金，但是住宅基金還沒有審定，所以真正的決議應該放在住宅基金這裡。之前在審預算時，那或許是一個附帶的參考，但是真正在審理這個基金支用時，內政委員會大概不分黨派都會反對你們出售，應該包括吳育昇委員。

陳次長純敬：我建議是否可以在「內政部」之前加一段文字，意思大致是如果基金財務可以承擔，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的社會住宅。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基金會不會因此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以致無法運作，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轉作示範性的社會住宅。

姚委員文智：基金還是可以運作啊，未來出租，你們就好好管理，讓它變成很搶手的社會住宅。

陳次長純敬：沒有錯啦！

姚委員文智：你們可以收租金，視使用年限而定，應該也有 40 年吧，重新調整財務規劃就好。

陳次長純敬：是不是可請基金的主計單位向各位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事實上，我們基金目前的財務狀況，因為有租金補貼、各項利息補貼，還有一些可以繳庫，目前基金總資產應該有 900 多億元，但是如果把林口國宅全部轉作社會住宅，以基金的財務來講，當然它投注的那 200 多億可能就無法回收，但是剛剛姚委員講，就是有可能有租金收入，既然是社會住宅，我們相信它一定低於市場行情，所以我們收回的租金應該比較少，誠如剛才次長講的，問題就在於基金的財務狀況，我想主計總處也會在乎基金目前的狀況，所以是

不是用那種比較寬的字眼，讓我們來做？

主席：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邱科長幼惠：當初行政院在討論時是想說，用國宅的方式，是可以回收的，如果現在要轉作社會住宅，就變成要拉長時間，但是還是可以回收，這樣就可能會影響到基金的財務狀況、資金調度，還有一些中長期的規劃，可能要重新審慎評估，影響的層面還要請內政部再評估看看。

姚委員文智：以住宅市場的行情，你們以那麼低的價格賣出去，收到的錢大概是市價的幾分之一，租金部分就算是社會住宅，打個 7 折或 8 折，都沒有像房價打到 3 折收入那麼少，我跟你講，這個可以幫你賺更多，可讓更多的住宅基金回籠。第一、我們要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提供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只租不買的社會住宅，而住宅基金的用途並不是生財、孳息、賺錢，即使要生財、孳息、賺錢，我現在跟你們說，你們賣那麼便宜，賤售國宅，其實反而會讓住宅基金虧絀更大，所以，應該照這個方向去做啊！

主席：這個部分涉及太多層面的問題，包括財務、法律，很多問題其實不是內政委員會可以單獨決定的。今天早上關於基金的部分，我們沒有處理就已經送院會協商了，所以我建議內政委員會可以作這樣的附帶決議，就是在原來的文字上增加「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為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至於基金的部分，內政委員會不作討論，已經送院會協商了。有關林口國宅和世大運的部分，新的市長到底要不要辦尚不可知，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整體由院會來討論，才不會發生問題。內政委員會可以做的就是至少可以作成附帶決議，建請將林口國宅轉為社會住宅。

周委員倪安：我再加一些文字，在倒數第二行「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改為：「建請內政部應中止本項計畫，若未能中止則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

曾署長大仁：因為這是行政院의 專案核定計畫……

主席：我講的可以接受嗎？

曾署長大仁：我們來努力。

主席：問題一堆，你們要設法去解決。

周委員倪安：就是有這麼多問題，所以，本席才建議中止本項計畫，如果無法中止就把它全部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

主席：如果把它……

周委員倪安：大坪數的房子怎麼會適合作選手村呢？這整個都 doesn't make sense！它本來就是要作為住宅，只不過是掛了一個選手村的名義！

主席：我們就做成一個附帶決議，至於基金……

周委員倪安：中止本項計畫……

姚委員文智：院裡處理這個時，你們就提一個財務評估報告，只要行政院不要叫你們繳庫……

主席：我們就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基金的部分就另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附帶決議倒數第二行的「內政部」前加列「建議」二字，修正為：「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主席：以上附帶決議就是我們建議內政部將這部分轉作社會住宅，至於基金部分，我們今天上午就已經決議送院處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主席，本席還是要表達這個立場，我們還是認為……

主席：你就表達就好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有列入紀錄嗎？

主席：有紀錄。

有關基金的收支及其他狀況，我們請院裡面來處理。本席再次提醒內政部，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跟行政院報告，這個問題會很嚴重，尤其「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之後，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很多，特別是林口國宅這部分，到底應該怎麼解決，院一定要有院的政策，不能含含糊糊就過了，這部分就做以上的處理。至於周委員倪安剛才在協商時提到中止計畫的部分，因為這個是行政院的政策，也不是內政部可以決定的，因此這部分我們不予處理。但是，周委員倪安的發言會列入紀錄。

本日處理的「國民住宅條例」就予以廢止，並做成一項附帶決議，主要就是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為社會住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4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田秋堇 陳節如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林淑芬 鄭汝芬 趙天麟 徐欣瑩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偉哲 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賴振昌 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簡東明 廖國棟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張子敬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廢棄物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賴瑩瑩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劉宗勇

能資方案室

執 行 秘 書 楊慶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法規委員會	科長	張雅惠
秘書室	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主任	阮羣冠
人事室	主任	李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容
基金預算處	科長	邱幼惠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

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6 億 0,694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2 億 9,70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9,01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4 億 3,9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2,767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182 萬元，照列。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5,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五、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等就「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等預算案，以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3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22 億 4,315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1 億 5,637 萬 6,000 元。

(三)總支出：27 億 1,735 萬 9,000 元。

(四)本期賸餘：224 億 3,901 萬 7,000 元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6 億 6,602 萬 8,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6,736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464 億 9,866 萬 3,000 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4,299 萬 7,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8,799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5 億 5,500 萬 2,000 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6 億 2,371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69 億 3,884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6 億 8,486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819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18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59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1 億 5,259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556 億 2,228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5,556 億 1,959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268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2,488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150 億 9,414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61 億 6,926 萬元。

(三)解繳國庫：10 億元。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334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31 億 1,743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5 億 8,409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好，以上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預算，並無委員提案，全部照列，並送院會協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及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有關基金的審查，到此告一段落，涉及基金審查與會前來的各部會同仁，現在可以離席。

繼續進行今天議程有關奶粉議題之專案報告。現在依序請相關部會進行報告，因為列席部會比較多，所以報告時請大家把握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

首先請衛福部林主任秘書報告。

林主任秘書四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本部應邀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推廣母乳哺育重要性及相關措施

一、推廣母乳哺育重要性

(一)依據實證研究指出，母乳哺育對嬰兒能降低其腸胃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中耳炎的危險機會，減少高危險群的兒童期糖尿病機會，減少過敏，且認知發展較好。而婦女藉由母乳哺育能使產後子宮恢復較快，產後出血機會較小，身材恢復較快，而且得乳癌、卵巢癌及骨質疏鬆的機率減少。

(二)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建議，全球性母乳哺育推動，應鼓勵嬰兒純母乳哺育 6 個月，之後適當添加副食品，並持續哺乳到 2 歲或 2 歲以上。

二、母乳哺育相關措施

(一)落實推動母乳哺育相關法規

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公開哺乳之權利，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驅離。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公共場所，包括特定公營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運站、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另，已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訂定「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並與產學合作鼓勵公共場所及職場廣設哺集乳室。

(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 90 年開始實施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透過提昇醫療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孕產婦之衛生教育及改善院所政策與友善環境設計，另對於因醫療需求或產婦無法哺餵母乳，尊重其選擇哺餵的方式，提供其所需之諮詢及衛教，以提供人性化及有效性之母嬰親善支持環境。

(三)建置職場母乳哺育環境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父母可以輪流請育嬰假共 1 年，期間可支領 6 成薪資、有 1 歲以下小孩的哺乳媽媽，每天 2 次每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宣導鼓勵職業婦女持續哺乳。

2.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及相關宣導衛教等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3. 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辦理「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宣導，每年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

4. 將哺集乳室稽查列入縣市考評項目，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哺集乳室創意競賽，含依法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及自願設置之職場。

(四)提供母乳相關諮詢管道

1. 全國 176 家認證通過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母乳哺育衛教及與指導，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提供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及關懷網站（<http://mammy.hpa.gov.tw>），提供即時且便利之母乳哺育諮詢及資訊，協助解決母乳哺育及嬰兒餵食等問題。

3. 健康署提供免費下載「母乳一指通」APP，內容包括：哺乳步驟教學，擠餵提醒，哺乳 QA，支持團體等。

4. 健康署亦印製「母乳哺育教戰手冊」配送至各出生醫療院所，提供給孕產婦，另也可至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下載「母乳哺育教戰手冊」及相關衛教單張。

貳、「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可行性及適切性

一、法源依據與修正說明

為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避免母乳哺育政策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一歲以下配方奶粉）廣告及促銷活動之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溝通會議，方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公布修正「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限制「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除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及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外，不得為之。

（二）限制「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促銷，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為之。

二、「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之可行性

自民國 86 年起，前衛生署業規範業者「不得有針對銷售點的廣告、贈送樣品，或任何針對消費者，以達零售目的的促銷方式」，至 103 年止，已實施長達 17 年。為考量「產婦抑或嬰兒有哺育母乳之困難」，故按「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特價、減價、折扣、分期或買一送一等價格或數量優惠，於未有廣告前提下，尚不在該辦法限制範疇。

三、「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之適切性

有關近期備受爭議之「限制以開罐價為促銷」議題，因考量產品開封時，銷售人員、開封使用器具及周圍環境等問題，嬰兒體質敏感脆弱，且「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可能為嬰兒主要食品之來源，衛生安全部分仍應更為謹慎，是以，暫未開放以「開罐價」形式為促銷。未來，衛福部除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外，亦將持續依據國人實際需求調整相關規定，以維護母嬰健康及消費權益。

參、平抑「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價格相關作為

一、掌握連鎖藥局嬰幼兒奶粉調價資訊

對於市售嬰幼兒（含嬰兒）奶粉價格之變動情形，食藥署為掌握連鎖藥局通路販售之嬰幼兒奶粉調價資訊，已函請連鎖藥局每月 2 日定期提供所販售之嬰幼兒奶粉調價資料；並為因應重

大事件及配合政策需要，採取機動式不定期聯繫連鎖藥局填報調價資訊，有效掌握各大連鎖藥局通路實際販售嬰幼兒奶粉之價格變動情形，可確實反映消費者實際購買之價格，以便即時將價格變動結果提送穩定物價小組參處。

二、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

衛福部為促進嬰兒健康，鼓勵母乳哺育，嬰兒奶粉並非一般嬰兒唯一營養來源，惟對於部分婦女無法以母乳哺育或特殊醫療需求嬰兒，食藥署辦理一歲以下嬰兒奶粉查驗登記，提供無法以母乳哺育之嬰兒安全而且充分的營養。目前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之廠商已逾 20 家，核准產品超過 200 項，嬰兒奶粉進口多元，單一品牌輸入量比率亦不超過 2 成，消費者有多元之選擇。核可產品資訊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宣導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有助於避免品牌迷思及壟斷哄抬價格之虞。

肆、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政策推動，對業務之執行，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承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囑咐，請本會針對「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乙事提出報告並備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嬰幼兒奶粉價格波動情形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並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以行政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利益，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針對近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均採取積極主動因應措施，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隨時就相關業者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進行查處。以下謹就本會對於奶粉價格波動之因應與查處情形提出報告如次。

一、本會對於奶粉價格波動之因應及查處作為：

(一)本會歷來針對嬰幼兒奶粉價格波動情形，均主動立案查處，尤其 102 年 12 月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西蘭進口奶粉零關稅，針對相關奶油、奶粉業者調價情形；以及近來部分嬰幼兒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均已主動立案進行相關調查。本會查處作為主要包括：函請奶粉業者提出其調價決策、奶粉進口成本與銷售市況等說明，或約談相關奶粉業者到會說明。又本會亦曾函請財政部與經濟部國貿局等主管機關提供進口商取得成本之資料，亦派員至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藥局）實地訪查奶粉零售市況，並瞭解藥局零售通路以會員制方式，推出會員優惠價或「開罐價」促銷等情形。

(二)奶粉市況說明：

1. 嬰幼兒奶粉市況：按國內嬰幼兒奶粉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依衛生福利部「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許可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可知，目前國內共有近 30 家業者從事嬰幼兒奶粉之製造或銷售。復按國內嬰兒奶粉業者主要均係進口，102 年各業者嬰兒奶粉之總進口值約 28

億元，其中前 5 大業者為台灣雀巢公司、美商亞培公司、台灣雪印公司、友華生技公司及美強生公司等 5 家業者（各家進口值市占比率約在 19%至 8%之間）。惟各家業者產品種類、品牌設定及配方屬性不同，於國內嬰兒奶粉市場尚未見有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業者。

2. 成人奶粉市況：按成人奶粉之替代性較嬰幼兒奶粉高，消費者除購買成人奶粉外，尚可直接購買鮮乳或其他調味穀粉替代。目前國內成人奶粉 3 大業者中，雀巢公司與遠東恆天然公司先後於 102 年 7 月及 9 月調漲，兩者調價時點有相當差距，尚無一致性調漲價格之事證，且相關業者經常推出各項促銷活動，成人奶粉零售價格調整相當頻繁，至於佳格公司之成人奶粉產品則無調價。

3. 通路銷售市況：本會實地訪查瞭解，相同品項奶粉於不同通路之售價多有不同，且奶粉實際零售價格多低於上游業者建議零售價格，而藥局通路業者亦常以會員制搭配「開罐價」優惠之方式吸引消費者購買。部分廠牌嬰幼兒奶粉之建議零售價、藥局零售標價以及會員開罐價，三者之價差相當顯著（每罐 900 公克裝之價差可達 1、200 元之間）。惟藥局之「開罐價」促銷多搭配會員制，並限制每位會員每週限購 1 罐（符合一般嬰幼兒食用需求）限量供應，對於奶粉價格上漲之衝擊頗有緩和之效。至於本次衛生福利部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涉及禁止開罐價促銷與優惠，係屬主管機關權責，尚無涉公平交易法。

（三）奶粉進口業者取得成本之變化情形：

1. 參照財政部關務署嬰兒奶粉進口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進口嬰兒奶粉平均單價為每公斤 294 元、102 年上漲為每公斤 305 元、103 年 1 月至 8 月則為每公斤 343 元，倘以 101 年 1 月（每公斤 270 元）至 103 年 8 月（每公斤 349 元）之平均價格估計，近 3 年業者進口之嬰兒奶粉漲幅將近 3 成，顯示業者近年來嬰兒奶粉之取得成本（不含國內營運、管銷成本）確有上升之況。

2. 另參照財政部關務署全脂奶粉進口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脂奶粉進口成本係從 101 年 10 月每公斤 90 元之低點開始上漲，持續上漲至 103 年 4 月之最高點每公斤 158 元，漲幅達 7 成以上，103 年 8 月尚在每公斤 130 元，顯示近年來業者進口全脂奶粉（未經調製之乳粉原料）之成本確有上升之況。

二、近期奶粉業者調價之查處情形：

（一）103 年 5 月至 11 月間，部分嬰幼兒奶粉業者先後調漲其個別嬰幼兒奶粉系列產品價格之時間點並不相同，審究業者所調漲之奶粉「品項」前次調價迄今均已歷經 1 年至 3 年不等之期間，又部分業者為外商，係由總公司主導相關調價作業，而案關業者嬰幼兒奶粉產品售價原本即有不同之價格區間；此外，部分業者因市場策略調整，而些微調降部分嬰幼兒奶粉售價或僅調漲部分品牌或特殊配方（如水解蛋白）奶粉之售價，尚非調漲全系列奶粉產品建議售價。另有部分調漲售價奶粉業者為刺激買氣，已陸續針對其調漲售價之奶粉品項規劃安排優惠促銷活動。

（二）近年來本會持續針對嬰幼兒奶粉業者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情形主動立案調查，以積極行動遏止不法。目前本會針對 103 年 5 月以來部分嬰幼兒奶粉業者之調價行為是否涉有聯合

行為之疑慮，仍續行調查中，倘發現業者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

三、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遇有奶粉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研發會甘執行秘書報告。

甘執行秘書薇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奶粉價格變動情形

(一)進口價格：因為國內的奶粉多為進口，所以我們可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來了解目前業者進口的成本情況，據統計今年以來，嬰兒及成人奶粉進口平均單價均呈現上漲走勢。其中嬰兒奶粉（1 歲以下）部分，103 年 9 月進口平均單價，較上年同月上漲 9.28%，累計 1 至 9 月平均單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10.97%；成人奶粉（1 歲以上）部分，103 年 9 月進口平均單價較上年同月上漲 24.50%，累計 1 至 9 月平均單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13.52%，所以整體來看，嬰兒和成人奶粉的進口平均單價是呈現上漲的走勢。

表 1 近年奶粉進口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美元/公斤；%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9 月
嬰兒奶粉（1 歲以下） （19011000104）	平均單價	9.90	10.27	11.33
	較上年同期變動率	6.82	3.73	10.97
成人奶粉（1 歲以上） （19019021,1901902）	平均單價	7.57	7.77	8.65
	較上年同期變動率	3.97	2.60	13.5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二)國內價格：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03 年 11 月國內整體奶粉價格較上年同月上漲 1.50%，累計 1 至 11 月價格則較上年同期上漲 3.49%。

(三)綜上，今年奶粉進口成本漲勢相對為高，國內奶粉價格雖亦呈上漲，惟其漲幅尚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

表 2 近年國內奶粉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11 月
較上年同期變動率	3.10	2.18	3.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跨國奶粉查價情形

由於受限各國消費者習慣、國情因素，同品牌奶粉之配方未必一致，加上國際奶粉廠商可能因銷售政策之考量，販售品牌或系列亦有所不同，故跨國奶粉價格尚難以同一基準進行比較。

惟為大致掌握亞鄰國家奶粉售價，經本部持續請外館就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等類似品牌嬰幼兒奶粉價格進行初步瞭解，他們於 11 月 19 日所回報的結果情形是，除泰國較我國價格相對便宜，而新加坡及香港均較我國價格為高。

三、持續關注價格變動，籲請業者維持價格穩定

由於我國為市場經濟體制，國內市售嬰幼兒奶粉之品牌及品項眾多，廠商個別商品價格之漲跌，倘係考量市場供需、成本因素及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惟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適時召開本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持續關注奶粉等重要民生商品之價格變化，適當時機促請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之措施，合理反應商品價格，以回饋消費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近期國內物價波動，謹就財政部協助相關主管機關抑制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之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首先謹將近期國內奶粉進口價格波動情形如下說明（詳附件）

一、嬰兒奶粉：自 103 年 1 至 10 月之進口平均價格為 333 元/公斤相較於 102 年同期平均價格為 300 元/公斤，平均單價增加 11.1%。另自 103 年 1 至 10 月相較於 102 年同期，其進口價值減少 23.4%、進口量減少 31.0%。

二、調製奶粉：自 103 年 1 至 10 月之進口平均價格為 281 元/公斤相較於 102 年同期平均價格為 248 元/公斤，平均單價增加 13.2%。另自 103 年 1 至 10 月相較於 102 年同期，其進口價值增加 15.7%、進口量增加 2.2%。

貳、目前財政部協助相關機關之因應措施

一、配合權責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消費者保護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基於業務職掌所需，提供奶粉進口價格資料，俾利該等機關監控物價之參考。

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進口水果及奶粉價格情勢，以及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之監控機制」，提供相關行政部門各項奶粉之進口價格變化資料。

三、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適時提供相關商品進口價格變化資料，以供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確保機動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

財政部研議機動降稅案件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時，均請各產業主管機關聯繫協調相關業者，研具業者如何將降稅利益回饋給消費者及該等機關後續監控之具體作法檢送財政部後，再辦理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二、財政部將本於職權注意是否有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報告。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民生商品價格漲跌，是民眾最關心議題

物價漲跌因素，包括經濟上供需、貨幣匯率、成本等經濟因素影響，如小吃店或一般商家調高價格，多數與經濟因素有密切關聯，屬經濟現象一環。然如係以人為不法操縱等非經濟因素使價格波動，將造成民眾生活恐慌、引起社會物議及民怨。其中對於以人為操作商品價格，如以經濟上之聯合與壟斷力量操控商品價格者，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業務，但如以強暴、脅迫或囤積方式而涉有犯罪者，則為本部所屬檢察與調查機關嚴加查緝之對象。本部自 100 年以來已積極採行相關措施，期能有效查緝以暴力、脅迫或囤積等方式，人為不法操縱商品價格之犯行。

貳、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

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邀請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改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以加強部會間聯繫。此外，在物價有異常波動並疑涉有犯罪時，各檢察機關均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各地調查處站、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共同會商查緝（處）轄區內不肖業者以非經濟因素人為炒作及哄抬物價、囤積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犯罪行為。

參、辦理「舉發囤積商品單一窗口」

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民眾舉報非法囤積單一窗口」工作，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57492 號核定之「舉報商品囤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由本部調查局以專線「0800-007-007」負責辦理。迄至 103 年 11 月底，受理民眾舉發案件合計共 93 件，所受理案件均與犯罪無涉，已轉請有關機關辦理完畢並回復民眾，透過民眾舉發，迅速發掘不法進而採行必要措施以遏阻之。再者，本部亦要求本部調查局務必將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回復民眾，使民眾能瞭解與感受政府對於辦理穩定物價工作之努力與決心，並藉以抒解民怨。在物價異常波動時，該舉發窗口可發揮其功能，本部仍將持續督導本部調查局辦理該項工作。

肆、修正刑法第 251 條以符社會現狀

本部為對於以和平手段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特擬具刑法第 251 條修正案，該修正條文亦蒙 大院支持，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該修正條文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民生與工業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以強暴、脅迫妨害民生與工業必需品之販運」、「意圖影響民生與工業必需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等 3 種不法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行為態樣，科以刑責。各檢察機關

對故意以上開手法影響物價者，均嚴加查緝，以利維持物價穩定。

伍、結語

物價異常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部除研擬刑法第 251 條修正案外，並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及「舉發囤積商品單一窗口」，期能藉由行政機關與民眾所提供訊息，嚴加查辦以囤積不應市銷售、強暴、脅迫、散布不實資訊哄抬價格等非法方式，人為操控商品價格之犯行。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辦理相關工作，以利穩定物價。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鑒於奶粉為重要民生必需品，為確保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責成相關機關嚴密監控奶粉業者調價動態，必要時進行有關查處作為，妥適因應。

本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穩定物價上、中、下游分工網絡中，有關「下游」端之民生物價監測等部分業務。為瞭解民生物價波動情形，本處自 96 年起即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賣場就 17 項民生物價進行訪查，其中奶粉即為訪查品項之一。謹就奶粉價格變動情形及本處相關因應作為進行說明。

貳、奶粉價格變動情形

一、奶粉進口平均單價之變動情形：

據經濟部及財政部統計資料，本（103）年 1 至 9 月，嬰兒（1 歲以下）奶粉進口平均單價每公斤（下同）11.33 美元，較去（102）年同期 10.21 美元，上漲 11.0%；幼兒（1 歲以上）及成人奶粉進口平均單價 8.65 美元，較去年同期 7.62 美元，上漲 13.5%，顯示今年以來奶粉進口成本大致呈現上漲趨勢，且維持近年來之高檔。

二、市售奶粉價格之變動情形：

依本處赴 6 大賣場就奶粉價格訪查結果，本年 11 月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3.0%；但與上（10）月平均價格比較，漲幅則縮小為 1.2%，顯示近來奶粉價格已有逐步回穩之趨勢。

參、就近期奶粉品項漲價之瞭解情形

一、查近期漲價之奶粉業者，為雪印及桂格等 2 品牌之嬰幼兒奶粉，經本處瞭解如下：

（一）雪印奶粉：

1. 調漲品項：A1 嬰兒奶粉、F2 較大嬰兒奶粉、T3 成長奶粉、強い子 1 嬰兒奶粉、強い子 2 較大嬰兒奶粉及強い子 3 成長奶粉等 6 款，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調漲 4.8%-5.1%。

2. 漲價理由：雪印公司表示，該公司雖為日系品牌，惟乳源為澳洲，自去年 10 月以來，澳洲原廠已 3 度調高報價，累計調幅近 1 成。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價格。

（二）桂格奶粉：

1. 調漲品項：ProBaby 嬰兒奶粉、ProBaby 較大嬰兒奶粉及 ProBaby 幼兒成長奶粉等 3 款，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調漲 9.4%-9.5%。

2. 漲價理由：佳格公司表示，其乳源來自法國及丹麥。嬰兒及較大嬰兒奶粉，係為反映原物料成本上漲；至幼兒奶粉則係配方升級及營養素調整，為反映成本，因而調漲價格。

二、經查上述二品牌奶粉前一次漲價，均在去年 7 月；經就去年 7 月以來業者之進口成本變化初步觀察，其進口平均單價大致呈上升趨勢。惟考量業者定價涉及相關成本結構及市場供需等因素，進口成本之影響比重有待瞭解；且本次漲價時點又再度相同（均於本年 11 月調漲），是否有漲幅不合理或聯合漲價情形，有查證之必要，是本處已函請經濟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進一步查處，並為相關必要之處置。

肆、本處因應作為

一、資訊充分揭露：

為讓消費者瞭解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價格變動情形，本處 101 年起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每月平均價格；其中奶粉計公布 13 個品項。藉由相關價格資訊之揭露，提供消費者選擇或比價之參考。

二、查證業者漲價之理由：

針對媒體報導或本處查得漲價之奶粉品項，本處均逐一向業者瞭解漲價理由，並提「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報告，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另每月查得 6 大賣場奶粉價格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一成）之品項，均函送經濟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處。

三、促請業者提出優惠方案：

本處向奶粉業者關切漲價理由時，均籲請業者推出對消費者有利之措施（如促銷優惠方案），以減輕消費者負擔。

四、持續落實部會分工：

鑒於嬰幼兒奶粉業者先後調漲價格情形時有所聞，本處已於去年 8 月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請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從掌握業者獲利狀況、增加市場透明度、持續監測業者調價行為等三個面向，積極掌握奶粉業者之原料成本等營利狀況，以瞭解業者售價與成本變動間之合理性，並適時因應。今後仍將持續分工合作，遏阻業者不合理漲價。

伍、結語

市售奶粉品牌及品項眾多，個別奶粉品項價格之漲跌，倘係個別業者考量市場供需、成本因素及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原則應尊重市場機制。惟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本處將本於部會權責分工，持續就奶粉價格之波動與相關機關保持密切連繫，並配合「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本席是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所以現在先請吳委員育仁暫代主席位。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議題，其實係與很多媽媽及幼兒有關，因為奶粉是他們幾乎每一天都會使用到的產品，而今天食藥署所公告的促銷管理辦法是有作過變動的，亦即你們於今年 3 月與 10 月所公告的內容，其實是不一樣的，3 月公告時提到，不得以樣品與贈品做促銷，這樣的大原則，當時大家並無反對意見，但是 10 月所作的公告，卻鉅細靡遺，就連折扣券也不可以，開罐價格更是其間最大的爭議，並且也被取消，這是在你們 10 月公告的版本中，所引發的最大爭議，然而對你們 3 月所公告的版本，大家並沒有太大的意見，而且實務上也的確可行，但 10 月公告的版本確實引發非常強大的爭議，在 10 月公告的辦法中，你們直接取消開罐價，這對媽媽們的衝擊有多大，你們知道嗎？從上星期到現在民怨沸騰，主要就是因為你們傷到他們的荷包，因為現在市場上每罐奶粉的開罐價平均可以便宜 50~150 元不等，如果從每個小孩每個月 4~6 罐的奶粉消耗量來看，一個月可以省下 300~600 元，一年足足可省下 3,600~7,200 元，這就是直到禮拜天，我的手機還一直響個不停的原因，因為有很多媽媽打電話給我，還有的媽媽打電話跟我說：「委員，你一定要把這樣不合理的實施辦法擋下來，您知道這樣的措施對我們的荷包有多傷嗎？」，本席幫這些媽媽們估算過，的確 3,600~7,200 元的價格對媽媽的荷包傷很大，但之前 3 月的公告，並沒有作這樣的規範，但是到了 10 月公告時，卻增加這麼多內容，這當中究竟是為了什麼而作這樣的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第一次公告是在 103 年 3 月 24 日，的確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第一次公告的是，對於嬰兒配方奶粉不得以樣品、贈品為促銷，這樣簡單的文詞，與以前是一致的，在這期間，我們也接獲許多意見，但並不是針對這一條，而是針對另一個廣告促銷行為的部分，所以我們於 8 月份時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於會中我們針對所有辦法、條文再全面重新 review、檢視一次。當時所有參與的委員、民間團體或人員等，大家都一致認為哺餵母乳已經受到許多媽媽的喜歡，但是也有一些母親，由於自身的關係，所以無法親自哺餵母乳，因此他們對嬰兒奶粉的購買地點或廣告，會不會對他們產生誤導，也做過一些討論，其間對於正面表列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規範，包括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以及搭配其他物品銷售等措施，對於其他部分，我們是持開放的立場，像是特價、買一送一等措施都可以，但是對於「開罐價」，這在當時討論時，對於開罐這個行為討論當時很多委員或參與者都認為這不是一個安全衛生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署長，如果你向所有的媽媽打聽，開罐價一事在實務上已施行多久了？我要問的是，實務上有否因為開罐行為對兒童產生任何安全上的風險？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生任何一個案例？另外，你知道開罐的方式為何？其實是消費者在現場要結帳時，老闆才問媽媽要不要開罐？開罐也可能只開一個小缺口，然後馬上蓋起來，消費者就帶回家。媽媽也不會把已開罐的奶粉留到幾個月後再給孩子吃，所謂的開罐奶粉就像在家裡開罐一樣，馬上就會給孩子食用。這件事我必須說，食藥署你們真的是管太寬也管太大，另外，這是不必管的事情，你們卻拿來管

，引發這麼強大的民怨，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公告的措施應該暫緩實施。事實上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是奶粉的價格居高不下，我們沒有能力把奶粉價格壓下來，但是開罐價這種小折扣、小確幸，你們卻要透過這種方式將其取消，完全跟民意背道而馳，這是讓民眾無法接受的。本席待會將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你們必須暫緩即將在 1 月公告的辦法，你們應再廣為蒐集民意，看看如何調整才是最適當的，在尚未達成共識之前，不可這樣匆促上路。如果你們仍執意要匆促上路，我很擔心媽媽們都要上街頭了，因為那是每天都要面對的經濟壓力。

另外，推廣哺育母乳一事，本席絕對贊成，從聯合國的 guideline 來講，母乳哺育值得推廣，但是無論如何推廣母乳哺育，有些母親就是必須餵食嬰兒配方奶，這兩者完全是兩件事。如果業者願意給予消費者一些優惠或折扣，這是不應該被取消、剝奪的，但是我們如何去提倡更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提高母乳哺育的數量，這是國健署該做的業務，所以你們兩個單位應該要分工，而不是讓國健署的政策影響到食藥署的政策。你們兩個單位應該分頭進行，這兩件事情不要打架。我剛剛也看了母乳協會的新聞稿，我們今天不是要讓哺乳的媽媽跟餵配方奶的媽媽兩者互相對立或相互攻擊，眼看這件事快要變成是這樣，這也是不對的。無論是哺乳媽媽或餵配方奶的媽媽都很辛苦，他們都負擔著養育小孩的責任，所以政府或各個團體的責任是如何支持他們，支持他們才是我們該做的事情，而不是再去剝奪他們該有的一些權益，好不好？我希望你們在政策思考上應該要更周延。

接著我要詢問關於漲價的問題，我們看看另一個圖表，這是本席的辦公室蒐集到的、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己做出來的圖表，公平會應該可以看出，奶粉價格的曲線圖一直往上升，剛才的報告中也看到奶粉上漲的幅度了。請教公平會張處長，你們到底有沒有發現業者輪漲的情況？它不是一次聯合漲價，業者旗下品牌眾多，這個月宣布這個品牌漲價，下個月宣布那個品牌漲價，如果業者採取輪漲方式，最終所有價格曲線都往上升，公平會究竟管還是不管？對於奶粉價格輪漲的現象，公平會管不管？此外，請教財政部，針對你剛才提到的價格問題，進口的價格雖然有微調，但是平均的奶粉進口價格大約是 1 公斤 300 多元，但是末端的零售價，我們可以看到市場通路的價差高達 200 元，這當中到底奶粉廠商的利潤有多高？我不知道財政部有沒有查稅？有沒有好好查一下稅？為什麼奶粉的價格這麼貴，而零售端的價差可達 200 元，這代表什麼？代表當中的利潤還不小。就像我們知道很多衣服的折扣一樣，如果它可以打到 3 折、5 折，可以採取這種促銷價格時，代表它原來的成本其實並沒有那麼高。剛才財政部的報告表示，平均進口價大約 1 公斤 300 元，但是現在末端的售價有的 800 元，有的 900 元，所以業者的整體獲利情況，財政部是否應該查一下稅？這些奶粉廠商到底賺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每公斤平均價格大約上漲至 330 元，至於零售商的價格當然包括管銷費用以及匯率變動的因素等等。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否查一下奶粉的平均成本價格組合？比如管銷費用占多少？因為進口成本你們已經掌握了，每公斤進口價格大約是 300 多元，其他的部分是否有不合理之處？在座有些媽媽們很關心的是，我們不希望業者大打廣告進行促銷，又把整個行銷的成本加到媽媽的身上，每

罐奶粉又要賣這麼貴，這部分財政部可否好好查一下？你們今天的報告並未提出這方面的分析。

許次長虞哲：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跟營業稅這部分，我們本來就要查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多久可以查出來？1 個月？

許次長虞哲：要看查幾家。

王委員育敏：好，待會我再提一個臨時提案，你好好想一想你們多久可以查出來？這部分我希望財政部用你們的力量好好地替人民把關，好不好？

許次長虞哲：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關於公平會的部分，你說你們現在還在調查，請問調查結果何時出爐？關於你們現在已立案調查嬰幼兒奶粉的部分，你說尚未結案，現在仍在調查，請問調查結果何時出爐？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嬰幼兒奶粉還有其他相關的民生物資，只要有上漲，我們都會立案。

王委員育敏：對啊，立案調查就要有調查結果啊！

張處長恩生：對。此案是在今年 5 月份立案，我們可以儘速辦理，但是業者有些牽涉到跟國外聯絡，只要資料齊全的話……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此案何時結案？

張處長恩生：就看業者相關資料回覆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 5 月份就立案了，應該也調查得差不多了吧？

張處長恩生：對。

王委員育敏：何時可以結案？你要把結案報告送本委員會，請問何時可送來？

張處長恩生：關於期間的問題，我們會儘速辦理。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今年 12 月月底調查結果出爐，送交本委員會，可以嗎？

張處長恩生：可以，到 12 月底我們會把調查的情況送到貴委員會，如果我們要繼續調查，我們另外再繼續調查。

王委員育敏：好，你另外再立案調查，好不好？

張處長恩生：對。

王委員育敏：我想知道你們今年 5 月立案調查到今年年底的結果。

張處長恩生：對，到目前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謝謝。兩位請回。奶粉此一議題，許多媽媽非常關心，本委員會今天召開此一專案報告，就是希望各部會都要動起來，一個是針對漲價的問題，我們一定要窮盡一切方法，想辦法替母親們看緊荷包，不要讓奶粉的價格再繼續上漲；另外，則是食藥署公布的辦法引起的民怨非常強大，所以本席認為不可貿然上路實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辛苦了。現在我們鼓勵母親哺育母乳，哺育 1 個月這部分的成效非常良好，請問目前哺育母乳 3 個月及 6 個月的比例各為多少？我們需要那麼多的嬰兒奶粉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指標係 6 個月以下的純母乳哺育率，目前國內的比率是 48.7%。

蘇委員清泉：1 個月？

邱署長淑媵：6 個月以下全部混合一起看。

蘇委員清泉：就是將近一半？

邱署長淑媵：對。如果是 1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的比率，目前是 70.8%。

蘇委員清泉：換言之，從第一個月就需要補充嬰兒奶粉了，因為比率只有七十幾 percent。

邱署長淑媵：對。

蘇委員清泉：請問李秘書長，一般嬰孩到幾歲就可以補充粥等雜糧副食品？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兒科醫學會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秉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4 到 6 個月可開始添加副食品，1 歲以後固體食物變成主食，奶類食物變成副食。

蘇委員清泉：所以嬰兒跟較大嬰兒奶粉都只是補充的食物？還是當主食？

李秘書長秉穎：嬰兒未滿 6 個月之前，奶類食物是主食，6 到 12 個月是過渡階段，滿 12 個月以後，固體食物要變成主食。

蘇委員清泉：好。

邱署長淑媵：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它是 substitute，也就是正常情況下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喝母乳，6 個月以後並非就添加配方奶，不是這樣，而是添加副食品，所以正常情況下不需要嬰兒奶粉。但是若母親沒有哺育母乳時就需要嬰兒奶粉，所以奶粉是母乳的替代品，6 個月以下嬰兒奶粉可完全替代母乳，6 個月以上的嬰兒則部分替代，因為 6 個月以上嬰兒需要母乳加上副食品。

蘇委員清泉：我知道署長有一個小孩，請問秘書長，你有幾個小孩？你也只有一個？我有四個小孩，所以奶粉是我感到非常切身的問題，我的太太也在上班，因此老大、老二接續出生時，我的妻子哺育母乳的時間大約不及半個月，同時那個時代也比較沒有在鼓勵母乳哺育，所以幾乎四個小孩全部都是喝牛奶長大的，直到 6、7 個月開始添加一些副食品。台灣現在一年出生的嬰兒數大約 19 到 20 萬之間，龍年才有 20 幾萬，到底我們一年要進口多少奶粉？102 年 1 月到 10 月進口 700 多萬公斤，而 103 年同期才進口 400 多萬公斤，到底台灣需要多少？沒有人知道確實的統計數據。

本席另外一個問題是，我透過小三通去大陸，大陸自由行的旅客到了金門，在許多超商或免稅店多數購買兩樣東西：一個是酒，另一個就是奶粉。陸客一直買，奶粉補貨都來不及，我問陸客為何買奶粉，他們說第一，大陸買的奶粉全是假的；第二，三聚氰胺事件之後，他們對國內奶粉的信心全部崩盤。台灣嬰兒奶粉的價格約只有中國大陸的一半，甚至我們的奶粉價格也

比香港便宜約兩成左右，所以陸客到金門就只買酒跟奶粉。更誇張的是，同一條船到廈門水渡碼頭下船出了港口，馬上就有人把東西提走，當場就在算現金給錢，我想早知道我就多帶幾罐奶粉。我的問題是，我們既然鼓勵哺育母乳，如果能讓 1 個月、3 個月到 6 個月的母乳哺育比率更高一些，事實上奶粉的需求量不至於太高。不過職業婦女越來越多，現在每家醫院或公共場所的哺乳室或擠乳室都滿完善的，這部分如果能夠加強，我們用嬰兒奶粉的比率，這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不是會更好？請問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秘書長秉穎：委員所言甚是。現在各大醫院都有母乳哺育評鑑，兒科醫師也完全支持母乳哺育，我們主要的目標就是將母乳哺育率推到最高，配方奶的使用，只是在不得已母親無法哺育時才使用。

蘇委員清泉：所以嬰兒奶粉算是補充的就對了。現在我們一年到底需要多少嬰兒奶粉？我看到 102 年 1 到 10 月進口 700 多萬公斤，而今年 103 年 1 到 10 月居然進口 490 幾萬公斤，相差將近 300 萬公斤，我看國內的嬰兒奶粉大部分是陸客買的吧，所以我們的需要量到底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既然需要量只有一點點，稅率部分是否應該減少一些，不要增加那些不得已必須使用配方奶的父母的負擔，財政部看得上這一小塊的稅收嗎？現在沒有人敢生小孩了，答詢台上兩位大官都是生一個，我太太還生四個實在很勇敢。向各位報告，我養老大的時候，一罐奶粉的價格是一百零幾塊，聽說現在一罐奶粉的價格已經漲到七、八百塊？900 塊？難怪年輕人不敢生小孩。我養老么時，一罐奶粉的價格也差不多是一百五十幾塊而已，現在一罐要八、九百塊，誰養得起？所以嬰兒奶粉免稅都不為過，因為所需數量很少，我們既然要鼓勵國人生育，就是要採取多方面的措施。署長，我對你的期許是再拉高母乳哺育率，盡量少用嬰兒奶粉等配方奶來補充，到 6、7 個月以後就開始補充粥等副食品，這樣不是更好嗎？你的看法呢？

邱署長淑媵：是，我們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大家一起來做，尤其像母乳親善措施的推廣，非常感謝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以及護理人員共同幫忙。根據我們的分析，母乳親善措施確實顯著提高了母乳哺育成功的機會，這部分醫療人員功不可沒。

蘇委員清泉：不過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我們的嬰兒奶粉賣的很便宜，中轉或自由行的陸客來台大肆採購，那也不是辦法，所以要像香港一樣，購買嬰兒奶粉要限量，一個人最多只能購買 4 罐，這也是另外一個議題。

請教財政部許次長，關於我剛才提到的另一個問題，既然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嬰兒奶粉如果勢不可免，補充的量如果能夠壓到最少最好，這麼少的量對我國的稅收簡直是 900 頭牛的一毛，對於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能讓我們的年輕人敢結婚，結婚後敢生小孩，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關稅這部分我們會配合產業主管機關，現在關稅占整體稅收的比例已經很低，財政仰賴關稅的階段已經過去了，所以現在假如產業主管機關認定要降稅，降稅有兩種：一種是機動降稅，另一種是直接修正，我們都可以考慮接受。但是很重要，之前好幾次透過機動降稅方式減低關稅，但是降稅以後業者並未將減少的稅收回饋給消費者，

所以這部分就要請產業主管機關協調，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要協調業者將降稅的利益回饋給消費者，否則降稅就無異白降了。謝謝。

蘇委員清泉：上週五開始，油電車的貨物稅減半，是不是？

許次長虞哲：油電車的貨物稅很早就減半了。

蘇委員清泉：很早就減半，到上週五就取消了，對不對？

許次長虞哲：不是取消，而是稍微限縮一下，讓比較符合……

蘇委員清泉：要符合四個條件才能減半？

許次長虞哲：對。

蘇委員清泉：連油電車都可以將貨物稅減半，如此攸關國安的撫育下一代的議題，直接就將關稅免掉也 OK，因為數量太少了嘛！所以，我們往那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許次長虞哲：我們配合主管機關，但是在降稅後，主管機關後續一定要有能夠督促業者回饋消費者的措施。

蘇委員清泉：對，再來就是業者要將降稅利益完全回饋給年輕夫妻。

許次長虞哲：對。

蘇委員清泉：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台灣母乳協會提供的資料，覺得非常好，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高秘書長。

台灣母乳協會的論點很清楚，就是鼓勵餵母乳，因為配方奶可能由於製造過程不夠好而影響嬰兒健康，這是母乳協會的第一個看法。第二個看法就是大企業不斷透過廣告去促銷配方奶，還說母乳比較不好，挾著強大的廣告包裝，讓媽媽們有錯誤的想法，以為配方奶比較好，母乳不好，乾脆不用母乳，只用配方奶，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台灣母乳協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宜伶：主席、各位委員。是，那是全世界研究的結果。

吳委員育仁：目前有一個小議題，就是廠商用廣告促銷配方奶，實質效果是降低奶粉價格，消費者也直接受益，這樣非常好。剛剛官員報告時也提到，降價的方式之一可能是將已經開罐的奶粉降價出售，消費者買回去以後馬上用，一個嬰兒一個月的用量大約 900 公克，大概就是 5 罐左右，媽媽為了兼顧省錢和維護孩子的健康，不可能屯積奶粉，對於奶粉以這種方式促銷，你們有什麼看法？

高秘書長宜伶：我們的想法很清楚，我們剛才說過，那是正面表列，除了開罐價以外，那些都是可以做的，所以打差價也是合法的，所以我們不會針對「開罐價」這 3 個字，但是這 3 個字不是我們發明的，在 2007 年、2008 年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政策就指出希望不要有開罐價這個東西，因為配方奶並不是無菌的，有很多父母以為配方奶是無菌的，其實配方奶有被污染的風險。

吳委員育仁：你提出的說法非常好，你們說配方奶可能有菌，所以要加強檢驗配方奶，看了你們的資料，引發我的一些想法，過去大家因為成人吃的糧食有混摻、攙偽的疑慮而加強查緝，根據

我蒐集來的資料，有很多品牌的配方奶價格非常高，獲利空間很大，而剛才王育敏委員質詢時提到配方奶粉不排除有輪漲的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想要了解近年來進口配方奶粉查緝情形如何，這個問題等一下請相關官員上台回答。到底有沒有去查？食藥署有沒有去檢驗？對於目前廣告促銷的做法，你們有什麼看法？你們支持嗎？

高秘書長宜伶：我們當然不支持廣告，前幾天我收到一個媽媽來信，他說他懷孕後就去一間媽媽教室上課，後來收到促銷奶粉的廣告傳單，這種行為政府在這十幾年來已經管制，要求業者不可以這樣做，但是他們私下還是這樣做，而傳單上說那種奶粉可以使小孩知動情語表現非凡，沒有人這樣廣告母乳，可是這些廣告標語寫得很好，推銷的商品是配方奶，是成長奶粉，會影響孩子的健康，我們政府有能力花這麼多錢去為母乳打廣告嗎？

吳委員育仁：如果廣告促銷手法可以達到降價的效果，那你們的看法如何？

高秘書長宜伶：這是實質降價，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去平抑物價，做到實質降價，剛才王委員提供的資料很好，他說一公斤 300 元，可是現在都是 900 克就賣七、八百，還可以集點換贈品，這代表廠商有空間可以降價。我一個朋友餵小孩吃了一年的配方奶，結果他換到 2 台小汽車和一堆玩具，還有嬰兒床，這些東西不用錢嗎？當然要。

吳委員育仁：促銷手法越多，贈品越多，廣告行為越多，就會有更多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但是很多廠商要進入市場時也不得不搭配這些行為，增加一些誘因，才能給消費者信心，這有時候也是很難拿捏的。

高秘書長宜伶：這就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要推出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來保護母乳的原因，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抵擋那麼多廠商的壓力。我們認為廣告不該是哺乳資訊的提供者，提供者應該來自醫學會、醫師、兒科學會或政府，可是很多配方奶的廣告是夾雜在哺乳資訊裡，很多媽媽是看了這些資訊以後被誤導。

吳委員育仁：我要再跟你確認一下，你們對於開罐費達到實質降價一事的態度是如何？

高秘書長宜伶：如果政府認為開罐後安全無虞，把「開罐價」這 3 字從管理規則中拿掉，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不希望配方奶可以廣告，我們會建議修正，最重要的理由是，我們要依循世界衛生組織的規範，配方奶粉不應該廣告和促銷，但是實質降價一事我們不反對。謝謝。

吳委員育仁：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食藥署姜署長。

姜署長，最近幾年有沒有人去檢舉並要求查配方奶粉的成分及有沒有混摻、攙偽？有沒有人成立公司，把幾個品牌的奶粉湊一湊，推出一個新品牌？你們有沒有去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一歲以下的嬰兒奶粉必須經過查驗登記，我們手上已經有的查驗登記許可資料中，約有 20 家公司、20 種品項的嬰兒奶粉，在查驗登記的內容裡，已經得到許可的公司必須接受我們每年、每季的查驗，或是業者自主管理。在進口的時候我們也會做邊境的查驗。

吳委員育仁：這一點非常重要，有提到這樣的問題，就要給消費者信心。中國大陸三鹿牌奶粉含有三聚氰胺，導致嬰兒食用後身體受到影響，我們在這部分必須特別注意。

現在大家鼓勵餵母乳，這是哪個單位主管的？如果我們簽訂台紐協議，紐西蘭向我國輸入乳品就是零關稅，如果台灣的嬰兒奶粉價格過高，政府有沒有考慮讓有官股的台糖公司從紐西蘭進口牛奶來賣給消費者？因為零關稅，所以進口價格很便宜，可以回饋給消費者，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姜代理署長郁美：由官方來進口？

吳委員育仁：不是，由台糖來做。你們應該建議台糖來做。

姜代理署長郁美：可能要跟經濟部來協議。

吳委員育仁：既然有價差，如果有空間，我們跟紐西蘭簽訂台紐協議以後進口乳品零關稅，有政府股份的台糖公司可以用這種方式平抑物價，從紐西蘭進口配方嬰兒奶粉，價格就可以降低，這也是我們未來必須思考的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業者必須向我們申請查驗登記。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國健署邱署長：現在鼓勵哺餵母乳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際指標，6 個月以下嬰兒哺育母乳的比率是 48.7%，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的目標 50%，不過，在民國 101 年和 102 年，本來已經在持續上升的趨勢漸漸遲緩，在 101 年是 49.6%，在 102 年變成 48.7%。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會遲緩？跟奶粉漲價有關嗎？

邱署長淑媿：不會，如果是奶粉漲價，應該是喝母乳的會變多。

陳委員節如：對，這是兩件事情嘛。國健署對於台灣目前推動哺育母乳的狀況有沒有詳細了解？國人生育之後哺乳時間到底有多久？你們有沒有調查？

邱署長淑媿：有，我們有算平均時間，整體來講，平均大概是 3 個月，如果是在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的寶寶，平均可以吃母乳吃到 3.3 個月，如果是在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的寶寶，平均吃到 2.6 個月。

陳委員節如：上班族的部分呢？

邱署長淑媿：根據我們分析結果，有工作的媽媽哺餵母乳的時間和純母乳哺育率會受影響，會比較低。

陳委員節如：上班族平均哺乳多久？你們有沒有針對上班族哺乳時間和成效做調查？

邱署長淑媿：上班會有影響，因為上班就比較不方便，所以在我們的分析裡，有上班的媽媽純母乳哺育率相對於沒有上班的媽媽低一點。但是如果委員要直接的數字，我們需要去拿。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做調查？

邱署長淑媿：都有調查，而且做過多變項的分析。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在做過這些調查之後，再來做法令的判斷，其實哺乳和奶粉漲價沒有太大關

係，對不對？這是兩回事。有些母親想要哺乳，可是沒有奶水。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分開處理的，我們並沒有歡迎漲價，這是分開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聽廣大人民的聲音，要聽廣大母親的聲音，不是你們一味鼓勵哺乳他們就可以哺乳。

邱署長淑媿：沒有，沒有，委員，這是誤會，是分開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整個環境的問題，現在大醫院有哺乳室，一些比較有水準的百貨公司也設有哺乳室，我們也有訂定法令，要求有多少人以上的員工就必須設置哺乳室。

邱署長淑媿：不是針對員工，是公共場所都要有。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面積的公共場所就要有哺乳室，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你們應該要去盯這個問題啊！

邱署長淑媿：現在幾乎已經是百分之百達到了。

陳委員節如：百分之百有哺乳室了嗎？

邱署長淑媿：依照法令規定的場所執行率到百分之百了，法令並不是規定所有場所都要有。

陳委員節如：目前有多少？法令規定是照面積來算，有多少已經設了？

邱署長淑媿：有 2,025 個處所。

陳委員節如：夠嗎？你覺得夠嗎？你們應該從大環境去布局，才能夠讓這些想要哺乳的職業婦女能夠哺乳，哺乳率才會增加。

我曾經到台北市南機場一帶訪視，知道大部分低收入戶家庭都是自己哺乳，他們如果有吃奶粉，就是從社會局領到奶粉。

邱署長淑媿：根據我們的分析，高收入的家庭母乳哺育率比較高，因為他們有這樣的資訊。

陳委員節如：低收入的家庭自己哺乳也比較多。

邱署長淑媿：比高收入的少，這是資訊的關係，所以禁止廣告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台灣哺乳的百分比到底是多少？

邱署長淑媿：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 6 個月以下的數據。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大部分都是 1 到 3 個月，沒有到 6 個月。

邱署長淑媿：對，這當然會一直遞減，剛剛有報告過，1 個月的部分，純母乳哺育率是 70.8%，到了產後 2 個月，就降到 65%，因為很多上班媽媽到這時候還有產假，到了產後 4 個月，就降到 57%，到了產後 6 個月，就降到 48.7%。

陳委員節如：我自己生 4 個小孩，我大部分時間都是讓小孩在產後前 3 個月吃母乳，4 個月以後就讓他們吃稀飯或其他副食品，其實奶粉是一定要的輔助品，因為有很多狀況，比如媽媽要出去工作，或帶小孩到公共場所，哺乳很不方便，就要用奶粉來替代。

邱署長淑媿：我們是鼓勵把母乳擠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現在台灣一年奶粉消費額是多少嗎？哪個部會可以回答？進口四百九十多萬公斤奶粉，國人到底用了多少？哪個部會可以回答？你們都沒有統計嗎？公平會或經濟部知道嗎

？沒有人知道！進口這麼多，到底用了多少？其他的奶粉到哪裡去？台灣在做外銷嗎？進口之後才外銷嗎？一罐賣到八、九百元，對於真正要哺乳的母親來說，情何以堪？你們應該去抑制價格。

食藥署，你們改管理辦法第五條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能用折扣價、開罐價？為什麼不能用這個做廣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前我們並沒有正面表列，所以變成我們必須要用解釋的方式來讓所有銷售點知道如何才能符合我們在哺育母乳或管理上的規範，所以我們在這次公告裡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抑制廣告，可是我到藥房去的時候，藥房也可以告訴我這個資訊，現在資訊傳得很快，靠手機就可以傳出去，這樣算不算違法？

姜代理署長郁美：如果不屬於我們正面表列的部分，都可以。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列出這個有什麼意義？人家一樣可以打廣告和促銷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廣告也有一些定義，就是專業人員的雜誌或宣傳單是可以的，但是不可以公開的……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問你，用簡訊傳出去算不算違法？如果一位母親到藥房獲得這個消息，然後用 line 傳出去了怎麼辦？

姜代理署長郁美：簡訊裡要是有鼓勵到某個指定地點購買的話，可能就有促銷的行為，但是內容只是提到某個地方有買一送一或特價的話，是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沒有違法。台灣進口四百九十多萬的奶粉，現在用了多少？你們沒有辦法回答，而且造成業者哄抬物價的結果。請公平會張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什麼方式，有沒有去查？業者有沒有囤積？你們都不知道嗎？

張處長恩生：我們是查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聯合行為？

張處長恩生：我們還沒有掌握足夠的事證，但是調查行動還是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台灣嬰兒跟大嬰兒的奶粉需求量及使用量到底是多少。劉處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是消保處的業務，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這個一查就知道了。漲價漲到這樣子，你們叫這些母親情何以堪？台灣的家庭貧富差距這麼高，公平會及消保會卻都沒有採取抑制的行動，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公平會立案調查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張處長恩生：剛剛是說 12 月底將我們調查及瞭解的情形先向大院做一個……

陳委員節如：調查之後你們準備怎麼辦？

張處長恩生：調查之後就依照我們的法令進行處理，如果有違法事證的話就可以處分，沒有違法事證的話……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控制價格，進口是三百多塊，賣出去是八百多塊，哪能有這麼高的利潤？台灣的少子化現象已經這麼嚴重了，加上奶粉價格那麼高，這樣誰敢養小孩？這是你們失職。物價抑制的部分要不要處理？為什麼售價會漲到 8、900 塊？你算一算進口的稅、成本價跟末端的銷售價，然後你們要將比例規定出來。公平會跟消保會在做什麼？要任由這些業者哄抬物價嗎？進口這麼多之後台灣到底用了多少？用量那麼少價格還那麼高，你們還鼓勵人家生小孩，問題是政府都沒有在管。我希望食藥署要暫緩實施這一條，因為有太多人反映，而且我們也接到這個消息。另外，我希望公平會、消保會、食藥署還有國健署都要配合，不是各自管各自的，不互相相聯繫，任由這些廠商哄抬物價，而且有沒有囤積也不知道，台灣到底吃了多少奶粉也不知道。你們沒有真正瞭解進口多少以及賣出多少，其實這是可以規定的，公平會應該要有一個標準。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要禁止業者用開罐價打折，以及採贈送樣品等方式促銷牛奶，是不是？有推行這個政策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據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訂定這個管理辦法。

蔡委員錦隆：你們訂定這個管理辦法妥適嗎？你們有沒有分析過？你們是以希望推廣母乳、開罐環境容易影響嬰兒跟平穩物價這 3 個目的訂定管理辦法，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如果是推廣母乳來講，其實台灣的母親都瞭解母乳是最好的，這個大概不用宣傳。事實上全國民眾從讀書的時候就知道母乳是一流的，是最好的嬰兒食品，不過就是有一些困難，譬如分泌及數量等的種種問題，母親才不得以讓小孩子吃奶粉。因此為了推廣母乳這個目的講不太通。其次，你說開罐環境容易影響嬰兒，可是我看到他們在推廣的時候，大概都只當場開 1 瓶。其實業者是希望消費者買他們的產品而且不要退貨。當場開會有什麼環境影響及污染的問題？影響應該不大，而且那 1 瓶是有打折的。他們的意思及概念是消費者吃這一牌就好了，同時希望消費者不要現在拿幾罐，明天反悔又拿回來退貨，這樣他們要賣給誰？嬰兒大部分都是習慣性的，今天覺得這個品牌的奶粉不錯而且能夠適應，大概就很少換來換去，所以也沒有這個問題。另外所謂的平穩物價就更荒謬了，什麼叫平穩物價？就是處理出價太高的

問題，可是這跟平穩物價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我看到報告提到，你們是依照 3 大理由訂定這個管理辦法，可是我覺得你們需要再斟酌一下，不然不只沒有達到政策目的，反而增加民眾的困擾。這個措施有必要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委員的垂詢。訂定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最重要是要讓母親們有關嬰兒奶粉的知識不要被誤導。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也有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而且全世界已經有 165 個國家推行，並有 105 個國家把這個守則放入法律。我國在去年 102 年 6 月 19 號也放進去了，所以才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訂出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就像委員剛才說的，要是我們訂的辦法有過嚴或需要再斟酌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再做考量。

蔡委員錦隆：你們用這 3 個原因修管理辦法不符實際。你們當然是依照國際公約辦理，但是有一些管理方式不要造成擾民的狀況，結果你們的目標沒有達到，反而造成人民不必要的困擾。我自己養過 4 個小孩所以很清楚，他們在那裡當場開罐至少省 200 塊，200 塊也算是小確幸。其實業者的意思只是希望消費者不要退，就吃特定這一牌，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蔡委員錦隆：消費者回去也要開，沒有開的話可以拿來退，而且他們只有開 1 瓶，不可能開 2、3 瓶，怎麼可能會有污染的事情？政策要有效，造成擾民就不好了，好不好？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

蔡委員錦隆：最大的問題其實就是價格，我看網路上的媒體報導，國際上大洋洲全脂奶粉的離岸價格從 5,400 美元降到 2,700 美元，不過我沒有查證；其次脫脂奶粉也從 5,100 美元降到 2,600 美元，但是國內不僅沒有降，反而漲。涉及運費的原油從 100 美元降到 70 美元，另外天然氣從最高的 300 美元降到 100 美元，可是我們看到國內的奶粉又要漲 10%，張處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物價的問題，公平會認為這是整體經濟的表現，而且價格的漲跌是由市場機制決定。對於業者要怎麼輔導或以什麼樣的行政措施予以要求，可能要找相關主管機關……

蔡委員錦隆：不是相關主管機關，而是公平會要負起責任，不能到最後只有處理廣告不實的部分，這樣的話太消極了，你們就不能配合政府由你們直接進口嗎？你們進口的話，就可以有效且清楚的瞭解為什麼廠商不願意讓物價跌。像日本的匯率跌這麼多，我們的東西也沒有跌，MAZDA 的汽車都刊登廣告，說要採跟國內汽車一樣的價錢，就是因為匯率的問題，事實上日圓從 78 塊跌到現在一百二十幾塊。可是公平會卻告訴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那要公平會做什麼？奶粉這樣還要漲價，對嗎？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癥結是出在這裡，人民沒有感受到。公平會有沒有提出什麼辦法？

張處長恩生：我們依照……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問你。

張處長恩生：我知道。我們已經依照法定職權立案，並在持續調查當中。

蔡委員錦隆：公平會就不要了，裁撤好了。過這麼久的時間，你現在還在立案調查，也沒有想出辦

法，那要公平會做什麼？你就不能給人民一個交代嗎？為什麼奶粉的離岸價格跌這麼多，油價跌這麼多，別國的匯率也跌這麼多，可是國內的物價還要上漲？公平會說都立案調查了，那請問你們要多久才能調查出來？3 年內可以嗎？

張處長恩生：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政黨都輪替了。

張處長恩生：公平會是執行公平交易法，不是嬰兒奶粉的主管機關。

蔡委員錦隆：這也是公平交易法的其中一項。過去只能漲，是因為原物料及油價上漲，問題是現在跌了，可是物價也不跌，奶粉的物價還上漲 10%，這樣公平嗎？這樣合理嗎？公平會要調查一下是不是不合理。公平會的官員是這樣的態度，難怪沒有辦法讓人民感受到公平會的功能。你們動不動就是立案調查，可是都沒有結果，難怪選票差這麼多，因為人民無感。你們要替人民想一想，什麼都跌了，為什麼只有物價不跌？這不是公平會應該要查，並且給人民一個交代的事情嗎？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張處長恩生：剛才……

蔡委員錦隆：你用麥克風講，這是要錄音的。

張處長恩生：剛才貴委員會已經決議，委員也有要求，因此我們會在 12 月底將調查的情形跟委員會報告。

蔡委員錦隆：要到 12 月底嗎？

張處長恩生：12 月底。如果是就目前的現況及我們調查的情形的話，相關意見還沒有完成。

蔡委員錦隆：你們不能有所作為嗎？譬如你們跟政府機關配合，如果真的有不合理的物品，可不可以進口一點？

張處長恩生：對於整個物價問題，在行政院有穩定物價小組統籌處理，各部會各司其責。

蔡委員錦隆：那公平會……

張處長恩生：我們也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不關你們的事？

張處長恩生：我們有分工，至於分工執行的狀況，會在年底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蔡委員錦隆：有公平會，可是人民沒有感受到。其實政府存在的道理就在這裡。

主席：謝謝蔡錦隆委員的質詢。

等一下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是要求包括行政院及各部會，一定要針對奶粉漲價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剛剛所有委員垂詢的內容，希望大家回去都要往這個方向思考，包括直接由台糖大量進口，或藉由財政部查價及查稅的方式，瞭解業者的利潤是不是有過高的情況。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高秘書長，為什麼 33 年前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要制定國際母乳代用品，也就是配方奶的銷售守則，禁止包括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等母乳代用品以廣告樣品特價或特賣的方式促銷？

主席：請台灣母乳協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宜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現母乳哺育率跟廣告有非常大的關係，而且廣告帶來的深刻影響包括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的經濟，所以他們訂立這樣一個禁止促銷的辦法。

田委員秋堇：就像剛才我們講的，現在反而是社經地位較高的婦女知道要餵母乳，而一般較為貧窮的婦女，都以為配方奶比母乳好，所以花錢去買配方奶。其實我自己就有親身經歷，當年我要餵第一個小孩時，我婆婆因為他是男孩非常高興，但是當我餵他母乳時，她非常不同意，她跟我說：「我們又不是買不起奶粉！」我聞言深受打擊，因為婆婆養的 3 個小孩，都是餵母乳，所以我以為她會好好教我，但是沒有，她是在旁邊不斷的反對我，弄到我第一個小孩餵母乳就失敗了，因此，我兒子到現在還覺得滿嘔的！

不過，我想了解一下，配方奶和母乳對小孩的好處到底在哪裡？是否請許瓊心醫師告訴我們大家？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兒科醫學會許醫師答復。

許醫師瓊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母乳可以說是老天爺製作最好的東西，它的好處，現在大家都知道，那就是增加小孩的抵抗力，減少疾病的感染，而且對於將來避免肥胖、罹患糖尿病等等，都很有幫助，同樣的，餵食母乳對媽媽本身也有很多好處，包括降低媽媽將來得到某些癌症的機率，還有至少它直接就可以哺育，不用經過沖泡。現在國外母乳的代用品，大部分都是易開罐的奶水，嬰兒可以直接食用，這就是為了避免在調配當中發生一些問題，好比比例弄錯或是遭到污染。我不太了解為什麼在台灣，我們的小孩沒有母乳可以喝時，還是要用奶粉沖泡？其實這已不符世界潮流，因為配方奶在沖泡過程中很容易遭到污染，加上台灣氣候潮濕，開罐之後保存不易，尤其廠商促銷都是以大罐裝為主，所以醫師都會叮嚀小孩的母親，嬰兒適用的是小罐，這樣可以在短時間用完，而且是不得已才用配方奶……

田委員秋堇：但我相信大部分媽媽都不知道，總認為大罐的比較便宜，所以就買大罐的。

許醫師瓊心：對，所以醫護人員要教導新生兒母親。相信在場也有很多人不知道，在國外，他們的嬰兒都是喝奶水，之所以不用奶粉，就是因為打開後……

田委員秋堇：即使是配方奶，也是調製好的液體狀奶水。

許醫師瓊心：就是一瓶打開後就這樣喝。

田委員秋堇：有點像「安素」那樣。

許醫師瓊心：就是不要在沖泡過程中，打開這個罐子，造成……

田委員秋堇：每一個家庭的條件不一樣，剛才我看到資料說沖泡奶粉時，水溫要高於 70 度……

許醫師瓊心：對，就是為了避免奶粉裡面的細菌……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們的媽媽都教我們沖泡奶粉時要先放冷開水，調勻後再加入熱水，所以大部分都不到 70 度吧？

許醫師瓊心：這是不對的。

田委員秋堇：而且我們用的大部分是塑膠奶瓶，如果水溫超過 70 度，可能也不太好，因為塑化劑會不會溶解出來？

許醫師瓊心：對，配方奶就是有這樣的缺點，所以我們學會也體會到有些媽媽確實沒有足夠的母乳，必須使用母乳替代品，不過，我們對易開罐有較多的質疑，包括……

田委員秋堇：開罐價。

許醫師瓊心：對，既然有這樣調降空間，政府為什麼不全面去了解一下奶粉的價錢？在三、四十年前，我們買一罐奶粉只要一、兩百元，而現在一罐要七、八百元，有的甚至高達 900 元，如果稍微大罐一點就要一千多元，所以我們的護理師說，他們養一個小孩，一個禮拜就要花上 1,500 元左右。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母乳哺育，因為可以省下很多奶粉錢，當然，媽媽會比較辛苦，像我後來生下老二，就餵母乳成功了，當時我決定要在大醫院裡面餵食成功之後才出院回家，因為我知道家裡沒有人可以依賴……

許醫師瓊心：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田委員秋堇：是。

許醫師瓊心：為什麼反倒是低知識水準的媽媽會選擇配方奶？因為她們比較容易受到一些不正當銷售方式的影響……

田委員秋堇：像廣告、促銷等等……

許醫師瓊心：對，高知識水準的媽媽哺育母乳的……

田委員秋堇：她們比較知道母乳的好處，不會貪圖方便……

許醫師瓊心：對，有些媽媽買奶粉時太容易受到商業化影響，明明醫師已經告訴她因為一些特殊原因，她的小孩必須喝某種奶粉，可是她去買時，藥商就幫她更改，告訴她這個牌子不對等等……

田委員秋堇：記得我當年生小孩時，還會說哪個牌子是女生吃的、哪個牌子是男生吃的……

許醫師瓊心：對，其實他會推銷利潤較高的，然後把利潤少的弄掉。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非常後退的作法。

田委員秋堇：還有，今天大家都在談開罐價，誠然，我們應該給無法哺育母乳的媽媽公平且合理價格的奶粉，而不是要她們冒著奶粉被污染的風險去求取低價，所以即便是密封，也應該是低價，怎能說開罐後冒著奶粉被污染的風險，才能獲得低價？請問其他的罐裝食品可以容許這樣嗎？業者可以在上面開個洞，然後算消費者比較便宜嗎？如果不行，為什麼單單只有奶粉可以？而且據悉全世界只有台灣在做這種促銷，如果可以這樣低價，那廠商就應平均分配給所有媽媽才對，而不是誰剛好去藥房誰就能買到。其實我聽說很多藥房採取這種開罐價，是希望吸引顧客上門，然後再順便推銷其他的保健食品。其實這部分正是聯合國禁止的促銷方式之一，今天開罐價的問題出在這裡，而不是說我們反對讓人民有小確幸，可以享有低價的奶粉，我是覺得要給人民的應該是公平、合理價格的奶粉。

另外，我要請教高秘書長，妳剛才說的「知動情語」是什麼啊？

高秘書長宜伶：那是因為有一位媽媽寫信給我們，說她懷孕時，醫師告訴她要餵母乳，而且提到現在的奶粉已經不能廣告之類的，但是她去參加奶粉廠商的媽媽教室時，廠商就廣告了他們的奶

粉，而且在試用罐上寫了「知動情語，表現非凡」幾個字，意思就是跟情感連結有關，語言會更好等等一大堆的……

田委員秋堇：「知」是什麼？

高秘書長宜伶：「知」應該是智力會更高，因為他說奶粉裡面加了 DHA。其實這個在母乳裡頭就有，我想許醫師和李醫師應該都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國家規定 1 歲以下食用的奶粉不能廣告，只能廣告 1 歲以上的……

高秘書長宜伶：對，現在他們都廣告 1 歲以上的。

田委員秋堇：但是他們順便告訴消費者，他們也有 1 歲以下的奶粉……

高秘書長宜伶：對，而且會送烏克麗麗，還可以抽 iPhone 6，我看了也很想抽。

田委員秋堇：如果不知道母乳比較好的話，就會認為這樣有何不可？

高秘書長宜伶：我自己是母乳媽媽，也是配方奶媽媽，因為我的第二個孩子是領養的，所以餵食配方奶……

田委員秋堇：因為孩子在到你家之前，就已經喝配方奶了？

高秘書長宜伶：所以孩子到我家後就繼續喝配方奶，但我認為政府不能只能提供我們兩種選擇。我知道王委員也很關心領養孩子的權益，也知道臺灣有母乳庫，而一些特殊孩子應該鼓勵其使用母乳庫的母乳，畢竟台灣母乳庫的母乳可以無償提供，特別是像棄嬰一類的孩子更應該接受政府照顧。換言之，今天如果撿到一個嬰兒，你的優先選擇可以不是配方奶，母乳庫的奶水也可以優先，而我兩種媽媽都當過。

田委員秋堇：我是從小看著奶粉廣告長大的。我相信大家都會有一種印象，那就是如果餵食奶粉的話，寶寶就會長得像明治奶粉廣告裡的寶寶一樣可愛，但這是一種錯覺！我的婆婆告訴我，我們又不是買不起奶粉，為什麼你堅持要餵母乳？最慘的是，孩子在醫院時，我雖然告訴護士我要餵母乳，但護士竟然先用奶瓶餵孩子喝奶粉，以致孩子根本不肯吃母乳！而我婆婆則認為我在虐待孩子，孩子不吃，又偏偏要他吃，導致我餵母乳徹底失敗！

高秘書長宜伶：委員所講的不只是臺灣人才有的錯覺，那是全世界人都有的錯覺。為此，菲律賓就在奶粉罐上加警語，作法就像香菸一樣，而這也讓奶粉的銷量降低了。其實不一定要用禁止開罐價這方法，我認為還有很多方式可以使用，不過最重要的是禁止廣告，並給母親正確知識以做正確判斷。

田委員秋堇：我不斷向衛福部官員提起一件事，那就是政府每年到底花了多少錢在餵母乳的廣告上？臺灣又有多少媽媽或準媽媽知道母乳對孩子的寶貴與好處？現在要媽媽餵母乳是非常辛苦的事，因為沒有雙薪的話實在養不起一個家，所以如果媽媽願意餵母乳的話，那麼國家應該頒勳章給媽媽們。問題是，很多媽媽不知道餵母乳的好處，而且被奶粉廣告洗腦後，就已經打定主意不餵母乳，讓孩子也失去吃母乳的機會。家父是小兒科醫師，從小父親就告訴我，牛奶是牛媽媽為牛寶寶準備的，人類的寶寶應該喝的是人乳，這兩者的營養成分不同，比例也不一樣！現在很多人習慣喝配方奶，我的老大也是喝配方奶，但我還是認為人民應該知道母乳的好處。這並不是在為難餵配方奶的媽媽，而是想告訴大家，大家應該聯合起來面對奶粉廠商！廠商可

以送 iPhone6，可以送小汽車，可以送一堆玩具，就是不降價！再施以小惠，離間母乳哺育的媽媽與配方奶哺育媽媽，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事！現在他們抓到開罐價這點，藉此痛罵政府官員做錯了，但放眼世界，為何只有臺灣需要破壞奶粉包裝才能得到比較低的價格？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要媽媽冒著奶粉受污染的風險才能取得比較低價的奶粉？難道大家不該一起來檢討奶粉的價差究竟何在嗎？既然廠商可以這邊便宜一點，那邊便宜一點，為何不乾脆整體便宜呢？我們不要 iPhone6，我們買奶粉也不是為了 iPhone6，更不是為了小汽車與玩具。在修訂食管法時我們就說，速食會讓孩子吃了變胖，所以導致兒童變胖的各種速食業不可附贈引誘兒童的玩具，用意就是在於保護媽媽與小朋友，也希望媽媽能有充分的知識與資訊。感謝今天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與醫生，雖然食藥署與國健署所做的，其實只是把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標示規範變成辦法。這原本只是一項規範，一個道德勸說，懇請廠商遵循。沒想到今天把這項規範變成辦法，竟讓廠商跳起來了！如果真不得已，我可以放棄開罐價，畢竟這是行之有年的規範！我們退出聯合國就已經夠慘了，這讓我們的媽媽與孩子也跟著失去聯合國相關規範的保護！沒想到現在國家想辦法把聯合國的相關規範變成國內的行銷規範，再變成辦法就讓廠商跳起來了！當年政府做了錯誤的判斷，退出聯合國，現在至少要用國內法來保護我們的媽媽與孩子，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一直覺得我們的奶粉價格偏高，所以我想知道，對於進口物品的報價，關務署只進行書面審核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順然：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譬如從紐西蘭進口來的東西原本每公斤是 40 元，結果廠商報 20 元，你們仍只是做書面審核？

周副署長順然：對。

楊委員曜：如果要你們去查實際的進口價，礙於人力之故無法進行，而在機關職務上，這也不屬於關務署所掌，對不對？

周副署長順然：對於一般的進口價格，我們仍有一定的基準在，不論偏高或偏低，我們都會針對交易進行瞭解。

楊委員曜：你們基準來源為何？

周副署長順然：業者經常進口的價格蒐集。

楊委員曜：也就是從進口商報關的平均數字來抓概數？

周副署長順然：因為物品不可能一下子漲高，一定會有相當的穩定價格，所以我們會取一個合理價格蒐集在價格資料檔中。如果發現價格越來越高，甚至很離譜，我們就會進行比對。比如政府已經降稅了，結果廠商卻把價格提高，特別現在關稅已經是零了。

楊委員曜：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周副署長順然：目前查無異常，廠商的交易情況仍依據交易條件在進行，並無特別之處。

楊委員曜：如此的話，現在紐澳產品零關稅……

周副署長順然：只有紐西蘭零關稅。

楊委員曜：現在紐西蘭產品零關稅，而運輸成本也降低了，但因為原產地價格提高，以致國內奶粉價格也提高？

周副署長順然：因為他們報出來的離岸價格比較低。我們這邊還要加上運費和保險費，所以價格會比他們那邊報出來的數字高一點，加上運費和保險費，比起以前還是有上升。

楊委員曜：這是關務署的回答，等一下請公平會來說明一下。

根據剛才關務署的回答，以紐西蘭進口的奶粉為例，現在紐西蘭進口是零關稅，理論上進口的東西會因為免關稅而價格下降，再加上運輸成本降低，以這兩個面向來看，奶粉價格應該要降低，可是奶粉價格卻一直上漲，公平會有沒有去查或問過原產地的價格？因為我們的奶粉都是進口的，所以公平會要去了解有沒有業者聯合哄抬物價的事實，當然必須從進口端去做功課，要不然要如何認定？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要認定是否有聯合哄抬，要看業者之間有沒有合意的行為，合意就是要有意思聯絡或有協議、契約，我們要看他們彼此互相來往的狀況來認定，這才是公平會的重點。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奶粉進口，一般來說，嬰幼兒奶粉進口大部分都是罐裝進口的，在國外就已經包裝好了再進口的，而不是一袋一袋進口到國內再來分裝的，所以各種奶粉進口情形並不是完全一樣。

在價格部分，奶粉價格因素除了原料之外，還包含配方及一些特殊成分，也占了相當高的比例，這些問題可能其他主管機關更清楚。

楊委員曜：公平會就是不用做進口端的物價訪查，只看業者之間有沒有意思聯絡？好，那麼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假如 2 年之內除了進口端的價格不論，關稅也免，運輸成本降低，國內奶粉價格一直在上漲，各家公司奶粉上漲的時間點也不一樣，這樣是不是就可以證明沒有意思聯絡？

張處長恩生：沒有發生的事情當然不能證明沒有的事情。

楊委員曜：什麼事情沒有發生？

張處長恩生：委員剛才是說沒有意思聯絡。

楊委員曜：我是問你是不是這樣子就表示沒有意思聯絡。我的意思是說，聯合哄抬物價有沒有必須要在同一個時間點？譬如說，總共只有 5 家業者，業者之間達成協議，在一、兩年內，5 家分批漲價，這樣算不算聯合哄抬？

張處長恩生：如果我們有確切的事證……

楊委員曜：處長，不要用「如果」，我現在問你這種情形算不算是聯合哄抬物價？

張處長恩生：如果只是單純講這樣的狀況，彼此沒有意思聯絡的合意的話……

楊委員曜：我剛才已經講過，他們就是講好了，只是分階段輪流漲價，不是同一個時間漲，這樣算不算聯合哄抬物價？算不算壟斷行為？算不算是公平會的主管範圍？

張處長恩生：還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不過我認為這樣的情形應該……

楊委員曜：現在看起來就是，你當然覺得沒有發生過，因為你們不查嘛！假如發生任何情況你都不去做功課，不去查，然後就說沒有發生過，對你來說當然就是沒有發生過。

國內主要經營奶粉銷售的廠商只有這幾家，過去兩年奶粉價格節節上升，雖然不是所有公司同一次漲價，也不是一次漲足，可是很有可能是變相的聯合壟斷和聯合哄抬價格，然而你們公平會就是只選那種好做的來做，如果所有公司聯合起來一次漲足，那你當然就知道他們違反公平交易法，可是如果換成其他態樣的漲價，你們都不用去思考，不用去研究，不用去查察，什麼都不用做，是不是這樣子？

張處長恩生：當然不是這樣。

楊委員曜：這是事實，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

張處長恩生：以經濟部剛才提出來的報告來說，國內奶粉的漲幅還沒有超過進口成本，如果只是因為大家……

楊委員曜：還沒有超過進口成本？你剛才回答本席你們不用去原產地問價格，只憑書面報告說漲價幅度沒有超過原產地的漲幅，你就直接認定沒有聯合哄抬物價，公平會這樣太誇張了吧？有人聽得下去嗎？處長！

公平會要知道廠商有沒有聯合哄抬物價，台灣本身欠缺原物料，所以多數奶粉是進口的，你不從進口端去研究、訪查，只憑書面報告來說國內漲幅還不及原產地的漲幅，就認為沒有聯合哄抬。只因為幾家廠商沒有一次漲足，沒有在同一時間漲，你就認為他們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我本來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不過，光是從處長的回答，本席發現，台灣有很多物價方面的問題，公平會並沒有本於業務職掌和權責，去為台灣人民把關。為什麼奶粉漲價大家那麼重視？是因為現在的小家庭收入有限，養兒育女非常困難。假如公平會的態度一直是這樣，本席對於公平會能否為公平交易把關非常擔憂，也質疑你們並不符合國人所要求的存在價值。現在的廠商很聰明，不會在同一時間一次漲足，以後你們要針對一些變相的事實多去思考。

主席：謝謝楊委員。公平會的確要注意這種約定好輪漲的情況。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近年來嬰幼兒奶粉價格只漲不跌，業者常歸因於原物料成本上漲，惟國際上縱未發生重大天災，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油價亦見下跌趨勢，業者仍以原物料上漲、運輸成本增加為由，持續調漲奶粉價格，顯不合理。爰建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平會、消保處、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等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止業者不當漲價，提高政府管理強度等，徹底檢討現行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於兩個月內研提修法評估報告與具體因應對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林鴻池

主席：請經濟部研發會甘執行秘書說明。

甘執行秘書薇璣：主席、各位委員。嬰兒奶粉的進口許可和國內供需都和國內母乳政策有關，所以，希望將衛福部放在前面，然後大家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

主席：這是經濟部的事情，價格是由經濟部主導。現在行政院平抑物價小組有關奶粉的部分是誰在擔任幕僚單位？

甘執行秘書薇璣：整體物價小組是國發會。

主席：奶粉的部分呢？

甘執行秘書薇璣：奶粉好像……

主席：不是已經開了很多次會嗎？這是經濟部的職責，請回座。第 1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於 102 年 10 月公告後，規定一歲以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引起民怨，顯見該政策仍有檢討必要。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公平會等相關部會檢討並訂定平抑奶粉價格措施前，暫緩《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之實施，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民生需求。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03 年 10 月公告的。

主席：好。

姜代理署長郁美：「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規範到廣告與促銷兩個行為，所以，我的建議是不能整個辦法暫緩實施，因為好不容易母法通過，大家對辦法也都有共識，而且我們也符合 WHO 的規範。所以，我建議將「暫緩『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之實施」修正為「暫緩『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罐價禁止之部分條文實施」，其他還是要依據公告之時間執行。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覺得前面也應該寫一下，如果前面不改的話，變成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也都要一併檢討。

姜代理署長郁美：田委員，我是說第五條條文，因為第五條是說……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是覺得前面「規定一歲以上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引起民怨，顯見該政策仍有檢討必要」的說法很奇怪，這是引用聯合國的規定，我是同意你所說的第五條有關開罐價禁止之部分暫緩實施，但前提是不是要再修正一下，就修正為「不得以開罐價的方式促銷，引起民怨……」？至於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都刪除，這樣才會和後面提到的

第五條相呼應。這是根據食管法第二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我記得當時是王育敏委員提出來的。

主席：我提的是食品，不是嬰兒的部分，這不是我提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關係，我記得當時你也有支持。

主席：我提的是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這個不知道是誰提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1985 年就公布了特殊營養食品就包括嬰兒配方食品。

主席：現在的確就是因為第五條，103 年 3 月公告的版本沒有問題，但是 10 月修正的版本引發大家的討論及爭議，就是這個辦法裡的第五條。所以，應該要針對第五條再修正。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同意，但既然是針對第五條，那前面……

主席：前面也是針對第五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前面的「不得搭配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就不用寫了。

主席：我只是寫出原條文第五條的內容，並不是整個辦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五條只有開罐價可以檢討，但「不得以搭配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事實上都不行，那是違反聯合國規定的。

主席：但是因為剛才署長講的就是要第五條有關開罐價的部分，這樣有關係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針對第五條的開罐價，但是不可以連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都改。這是從衛生署時代就有的東西，這也是廠商最在意的，不要為廠商開一個這麼大的門。

主席：這個不是，我想今天大家都有看到報紙，還有這麼多委員等著要質詢，待會可能還會反映很多民意，就是媽媽們的抗議，對這個直接這樣解釋可能也不太合理，媽媽們的抗議聲浪的確非常大，連民進黨自己都召開記者會抨擊這樣的政策。所以，我想這是朝野有共識的事情。關於開罐價的部分，後面的文字就照剛才代理署長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剛剛講開罐價的部分，我可以同意。

主席：文字就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暫緩「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罐價禁止之部分條文之實施。

主席：對，我想這部分也是大家有共識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就是開罐價而已。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然就倒退回 33 年了。

主席：就是針對開罐價。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聯合國於 1981 年公布之後，1983 年消基會的董事長就已將其翻譯成中文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食藥署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就是開罐價，但前面的「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不要放進去，

不要鬧國際笑話。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國內嬰兒奶粉價格節節上漲，進口成本價格與零售價格之價差高達 300 元之多。爰建請財政部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國內奶粉廠商查稅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須於今年 12 月底前，將已立案調查嬰幼兒奶粉之查價結果，送交本委員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財政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行是不是可以限定在「國內嬰兒奶粉」？因為現在主要癥結是在那裡。

主席：這個可以同意，因為本席關心的是嬰兒奶粉。

許次長虞哲：有關第 3 行的部分，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是落後的，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查 102 年度；日期的部分等一下再看，這裡是不是可以改為「將 102 年度前幾大的進口嬰兒奶粉廠商」，查出這些廠商的結果就好了？1 年裡進口奶粉的家數有三十幾家，根據公平會的報告，前 5 大就占了很多，而且幾乎是占一大半，分別在 19%到 8%之間。

主席：好，你們優先送前 5 大的資料。

許次長虞哲：「102 年度前 5 大進口嬰兒奶粉廠商」的調查結果，是不是可以在明年 2 月 10 號前提出？

主席：因為他們報稅的關係嗎？

許次長虞哲：不是，他們今年 5 月已經報過稅了。

主席：那你們還要這麼多時間嗎？

許次長虞哲：因為需要查得詳細一點。

主席：你說幾月？

許次長虞哲：明年 2 月 10 號以前。

主席：過年是 2 月 18 號，那個時候我們已經休會了。

許次長虞哲：那 1 月底前好了。

主席：好，1 月底前。

許次長虞哲：查前 5 大。

主席：好，102 年度的前五大。請你們將修正文字交給議事人員。我們按照財政部的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蔡錦隆等委員，有鑑於 103 年國際各種原物料下降，國內各種物價不止維持原價，

甚有反漲之情事，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 103 年物價未隨著國際各種原物料下降之原因，並於 14 日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並不是物價的主管機關，而是由國發會統籌並進行分工。這個案件是不是可以併入前案，就是有關於在 12 月底的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們的權責，所以我們也沒有相關資料。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反正公平會沒有任何責任，不是物價穩定小組，不然就是其他部門主管，這樣的主張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楊曜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就知道他不可能問到答案。總共只有幾家進口，而且是分段漲價，結果你們就是奈何不了他，反正你們查不到任何資料。這個案子依照原提案是合情合理的，所以不能改，謝謝。

主席：公平會就尊重委員的提案，你們把可以提供的資料用報告送上來。

張處長恩生：我們就公平會的職掌及委員會的需求內容，儘量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大家，臨時提案都已經通過了，不過我要保留我的發言權。第 2 案印在會議紀錄上，就會呈現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需要檢討的部分包括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特別展示方式；對於這些都要一起檢討，我是反對的。33 年前的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制定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已經白紙黑字講得非常清楚，然後 1983 年，台灣的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還把這個內容翻成中文，發表在消費者報導第 3 卷的第 2 期，因此 1984 年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才參考各國的標準跟規定，訂定配方食品的國家標準。我們如果連這些都一起檢討並且搞不好一起拿掉的話，會變成國際笑話。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說前提只是保留開罐價，因為我們是檢討開罐價，而且開罐價在全世界也只有台灣有。我們剛剛講了，我不是反對給人民小確幸，如果業者可以送媽媽 iPhone、小汽車或一堆玩具的話，那些成本應該反映在奶粉價格的下降。我要特別跟大家講，莫名其妙的是有媽媽冒著奶粉被污染的風險打洞，然後說可以便宜 50 塊到 150 塊。他們當然有他們的說法，如果媽媽們願意接受，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們不可以倒退。我保留我的發言權，請列入會議記錄。食藥署如果要檢討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五條，我的看法是只能檢討開罐價，其他的必須與國際接軌，不然就請廠商出來講，在台灣用這些林林總總的促銷方式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他們不降價，在那邊施小惠並離開媽媽們？這是商人的手法，我們不求這些莫名其妙的東西。我們的家都不大，不要給小孩子

不能吃的東西，奶粉降價就好了，給 iPhone 做什麼？給小汽車做什麼？嬰兒有辦法開小汽車嗎？今天人民當然很慌，而且我們的經濟倒退，所以人民當然很氣，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有效管理，但是不要這樣檢討國際標準跟規範，並想要改變它。我國退出聯合國不是只少一張椅子，我們的衛生、國防及教育都被聯合國切除，已經夠慘了，現在對於母親跟小孩子的保護已經不受聯合國規範了，不過至少我們還有人願意把它國內法化。我強烈的表達我的意見，就是只檢討開罐價，至於內容提到不能夠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方式促銷，事實上業者可以降價促銷，他們可以給我們折價券或優待券，全部反映到奶粉的價格上。不要玩施小惠的手法，欺騙媽媽跟孩子。

主席：請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2 案裡的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搭配其他物品銷售這些內容，在之前的行銷規範裡本來就有，所以我建議第 3 行以下修改為「規定一歲以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新增開罐價，引起民怨……」，這樣講得比較清楚一點……

田委員秋堇：新增開罐價引起民怨？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他的是之前就有的內容，跟田委員說的一樣，WHO 之前就已經提到了。

田委員秋堇：我可以同意。

主席：我們特別針對開罐價的部分處理，就按照剛剛食藥署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等到今天社會上已經民怨四起的時候才要來做抑制業者或廠商以開罐價促銷奶粉的動作，請問代署長，這樣做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一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開罐價是目前只有台灣才有的行銷行為……

鄭委員汝芬：對這種行銷抑制的動作，我們可以接受，惟對母乳宣導的這個區塊，請問衛福部已經做好了嗎？相信社會大眾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喝到母乳，如果不行，當然只好購買配方奶來代替；目前正值國際油價下跌，影響所及，許多物價都跟著降價，唯有奶粉的價格卻仍然居高不下，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是否也請消保處上台來表示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也建議衛福部能多考慮一下。

鄭委員汝芬：其實，不論官方的消保處或是民間的消基會，對這件事，你們到底有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來做考慮？今天石油已經下跌好幾個百分點，相對的物價也應該配合降價，你們為什麼不在這個時間點跳出來告訴國人奶粉也應該降價？俾給我們的人民留下一個最好的觀感，難道你們連這個工作都沒辦法做好嗎？

劉處長清芳：委員現在是在講開罐價格……

鄭委員汝芬：對，就是因為業者用開罐價來促銷嬰幼兒奶粉，你們現在禁止用這種促銷方式，本席以為，這無疑是剝奪無法自行哺乳的年輕媽媽的權益。今天隨著國際原油降價，百物也都隨之降價，也就是說，奶粉在這種趨勢下本來就該全面降價，不是非得透過開罐的方式才能降價，你們不要求進口商對進口奶粉全面降價，反而禁止開罐價，這樣合理嗎？

劉處長清芳：衛福部當初禁止嬰幼兒奶粉以開罐價促銷方式，乃是基於食品安全及衛生上的考量，但我們也認為衛福部應站在……

鄭委員汝芬：我曾親自問過以開罐價購買嬰幼兒奶粉的年輕媽媽們，她們告訴我必須親自到賣場，而且本身也確有購買的意願，業者才願意開給這些年輕媽媽看，並非每一罐奶粉都開好放在架上的，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的。但我們還是希望業者能實質降價，不要用開罐價促銷的方式來做這件事。

鄭委員汝芬：若能要求業者能做到實質降價，當然是最好的方式。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我們一直鼓勵業者要做到實質降價。

鄭委員汝芬：既然油價下跌，國際原物料也都沒有上漲，你們就必須要求廠商不能漲價，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之前我們有到賣場、藥局做過調查，藉以了解他們目前所販售的嬰幼兒奶粉究竟是在何時進口的，結果顯示他們進口的時間大概都是在去年或前年，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在這個時候降價是否適當，他們當然是不太願意，不過，我們會做適當的規範……

鄭委員汝芬：每次我們希望你們應該要求業者或廠商全面降價時，你們都說要做這種時空背景的考慮，但我們認為他們過去也賺過錢，如今遇到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降的時空背景，該降價的就該降價，即使賠錢也還是要照賠，廠商應該有這樣的概念，不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我們鼓勵所有的廠商都要實質降價，這才是對所有民眾有益的。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對這件事你們要好好督促一下。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的。

鄭委員汝芬：國內目前新生兒的體重降低許多，這顯示他們的營養也普遍降低，如果餵母乳可以改善嬰幼兒的體質，我們當然希望媽媽們能親自哺乳，但事實上，國內年輕媽媽還是很少親自哺育下一代，希望衛福部未來務必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工作。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一定要這樣做。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應該是邱署長主管的業務，請問署長，你們對鼓勵媽媽們餵母乳的宣導工作究竟做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很積極在做這方面的宣導工作，未來也會持續努力去做。

鄭委員汝芬：目前國內媽媽們餵母乳的比例如何？比如 10 位媽媽們中大概有幾位是餵母乳的？

邱署長淑媿：10 位中應該有 5 位媽媽是親自哺乳的，這個比例主要是針對 6 個月以下的嬰兒，至於 1 個月以內以純母乳餵的則占七成。

鄭委員汝芬：如果用母乳能餵到 6 個月已經算是很標準了！我記得上次署長曾在這裡告訴我們：6 個月的母乳是最營養也是最好的嬰兒食品，請問署長，事實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淑媿：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汝芬：請問署長，你有沒有看過國內新生兒體重減輕的相關數據或報告嗎？

邱署長淑媿：這可能跟使用人工生殖比例的增加有關。

鄭委員汝芬：不論是透過人工生殖或自然生產的方式，在年輕人多不願意生育的環境下，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對願意生育的年輕媽媽們做好這方面衛教的工作，可以嗎？

邱署長淑媿：是。我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不論是進口業者或廠商，對嬰幼兒奶粉的販售都應該反映成本，該降價的就要降價，以減輕父母親的負擔。

鄭委員汝芬：國際原油價格下降的幅度已經這麼大，相對的在貨物運輸的成本上也會減少很多，而且，國內嬰幼兒奶粉從歐洲、澳洲進口的很多，以國人都比較喜歡這些地區所生產的奶粉，當然就應隨著各方面成本的下降而降價，這對要工作無法親自哺乳的媽媽而言是非常需要的；如果沒有辦法把嬰幼兒的身體照顧好，甚至體重減輕，這對一個職業婦女而言都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我們希望媽媽們都能以愉悅的心情把孩子照顧得很好，難道不是這樣嗎？

邱署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但若卡在奶粉價格太貴，基於經濟上的考慮，我想一定會給孕婦或媽媽們很大的壓力；過去國際原油價格飛漲時，我們提出降價的要求，可能會讓業者與廠商覺得很困難；如今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滑，奶粉的價格若不隨著下降，要孕婦或媽媽們情何以堪？扣掉每個月昂貴的奶粉錢後，剩下的錢又如何能照顧好一個家，是不是？

邱署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對這部分好好跟財政部溝通一下，同時，也請消保官好好關心一下這個問題。

邱署長淑媿：針對嬰幼兒奶粉價格的部分，今天幾位委員談到供給面、外國旅客來台購買奶粉等問題，都值得我們好好思考。

鄭委員汝芬：到現在為止，外國旅客來台購買奶粉好像只是一項傳聞，事實究竟如何？他們來這裡購買是不是再拿回去轉賣？

邱署長淑媿：照廠商的規則，他們提高價格不怕賣不……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做市場調查，國內所販售的奶粉有沒有再轉售到國外？我覺得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獲利根本不夠，民眾是不可能做這種事的！

邱署長淑媿：是透過外國旅客再轉售到國外，也正因為有這種情形才讓廠商無所忌憚漲價。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就好好討論一下，同時，你們也好好調查一下，可以嗎？

邱署長淑媿：好。

鄭委員汝芬：為了讓年輕孕婦及媽媽們無後顧之憂，針對是否禁止業者或廠商以開罐價促銷嬰幼兒奶粉的行為，希望你們好好研究，因為整個大環境都朝向原物料價格下降的趨勢，為什麼一定要開罐才能有優惠的價格，本來奶粉在這個時候就應該因應這整個大環境降價，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對。

鄭委員汝芬：現在媽媽們對以開罐價促銷的方式也可以接受，因為這樣她們可以親眼目睹罐子裡面

的奶粉，既然媽媽們可以接受這種促銷方式，本席希望食藥署也不要對這部分做太大的改變，可以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委員的建議。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提出每項新的政策之前，一定要顧到人民的感受，做好事前的宣導，讓人民可以反應得過來，你們不要一下子想做什麼就馬上要做到，可以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至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姜代理署長、邱署長一樣都是典型的職業婦女，在一邊工作的過程當中，一邊養兒育女，所以，長期以來，我對米酒及奶粉的價格都非常重視，特別是為了追蹤奶粉的問題大概花了我差不多 10 年的時間，一直在尋求如何解決的辦法，終於在去年我提出制定奶粉管理法的專法，這也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有關奶粉價格及解決奶粉相關問題的法案，但可惜的是，這也是一個非常冷門的法案，在立法院只有本席一個人提出這樣的法案，當然也就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惟在這 10 年當中我早就預測到奶粉遲早會出問題，特別是價格一定會被掌控，甚至被壟斷，進而讓業者、廠商為所欲為；所以，在經過研究多年後我終於提出這個法案。

對台灣這塊土地來說，奶粉就跟石油一樣，國內一直沒有奶粉的生產，所有的畜牧業所生產的牛乳光是製成飲品就已經嫌不夠，更不要說製成奶粉了！所以，國內市場所販售的奶粉就跟石油一樣，不管是嬰幼兒奶粉或是成人奶粉都完全仰賴國外進口，在此前提下，奶粉的來源與價格就完全被外國人所掌控，台灣一點辦法都沒有，因此，本席才想到應比照石油管理法制定奶粉管理法，當初石油管理法的立法動機，主要考慮到石油乃國家重要戰備資源及經濟發展重要能源，在國內不產石油的前提下，我們如何在石油的來源及價格上做有效掌控，爰制定石油管理法，在這個法裡面規範特許執照的方式，準此，若要在台灣做石油生意，必須拿到政府的特許執照，這不是一般人民可以獲得的，若要成為政府特許的廠商，必須為我們國家做好戰備貯存，所以，我們在油源的管理上是有一定的戰備貯存；也就是說，石油廠商在拿到我們政府所發給的特許執照、賺到他們想要獲得的利潤，還必須為我們國家做好石油的戰備貯存；另外，在價格上也會受到管控，廠商不能任意做調整，政府對費率的調整有制定一套計算公式。

今天我們以同樣的立法觀念制定奶粉管理法，國內外廠商若要在台灣做奶粉生意，我們很擔心他們會為所欲為，坦白說，全世界賣奶粉的幾家廠商，就跟賣石油的幾個大廠一樣，所以，如同石油管理法所做的規範，政府對賣奶粉給國人的廠商也應採取核發特許執照的方式，讓他們得以進入國內的奶粉市場，同時，他們也要為我們國家做適當的奶粉戰備貯存，這個觀念主要來自於戰備糧食，政府不需要花錢去貯存，而是由廠商來代為戰備貯存，因為政府給他們特許執照，讓他們在市場上賺錢，他們當然有義務幫政府做戰備貯存。其次，他們在市場上販售奶粉的價格必須接受政府的評議，這就像石油的價格或是學費、有線電視的收費一樣，廠商絕對不能為所欲為。將來一旦發生世界性奶粉荒的時候，廠商必須優先供應國人所需要的奶粉。

如果我們能以重視石油管理法或是糧食管理法的態度重視奶粉管理法，今天我們就不致於要去管廠商要不要以開罐促銷的方式給媽媽們優惠的價格，或是提供哪些贈品，殊不知這些都只是枝微末節，因為我們在上面就已經針對奶粉的供應、價格及戰備貯存制定一套管理的制度，可惜的是，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我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法案，但經過幾位閣揆的更迭，至今仍石沉大海，沒有人願意推動這個法案，包括前院長江宜樺從研考會主委升任內政部長、繼而高升到行政院長一職時，也都未曾將此列為重要法案，當時我還告訴他，如果不認同本席所提法案內容，是否請行政院提出自己的版本，但最後行政院還是不提，後來我為了這個法案到處奔走，並不斷思索誰可以做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又誰可以推動這個法案，結果農委會認為奶粉的管理是牽涉到專業問題，所以，應該要由衛福部來管。衛福部的看法則認為奶粉是屬於糧食的領域，應該由農委會主管。我問他們是不是該由經濟部來管？經濟部的說法是他們只管產品的進出口，奶粉的問題他們不管。從各部會的說法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沒有一個政府機關願意管這一塊，試想如果早一點通過這個法案，相關部會不就可以擁有很好的工具了嗎？

其實，我在推這個法案的時候，大家都講一些似是而非的話，而且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公平會、經濟部等多個部會的首長都表態不願意管這個法案，甚至告訴歷任的閣揆說：這個法案是明顯違反 WTO 的原則，今天國際間都在推行自由貿易，我們怎麼可以用特許的觀念來管理奶粉呢？事實上，這正顯示大家都誤解了 WTO 的原則，根據 WTO 的原則，乃是各國產品在 WTO 的架構下進行公平貿易，既不可以做價格管制，也不可以做輸出的管制，但是當一個國家缺乏某項重要民生資源時，譬如石油等等，基於人道與國家生存發展的考慮，在 WTO 的架構下有例外的規定，以石油為例，如果某個國家不產石油，WTO 就允許該國的政府對石油做特殊管制，這就是我們制定石油管理法的背景。

同樣的，今天台灣並沒有任何奶粉的生產，而國內也的確有很多沒辦法餵小孩母乳的媽媽們，她們的小孩確實需要透過喝奶粉的方式長大，在這種情況下，根據 WTO 的原則，基於人道、基於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就應該允許我們政府對奶粉做特殊管制，因為這樣並不會造成國內生產上的排斥，同時，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輸出奶粉，所以，也不會造成我們跟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競爭。基於上述，這個法的制定 WTO 應該會准許，今天我也願意利用這個機會告訴所有的部會首長，如果你們自己不想接下這個業務就不要亂講話，因為 WTO 是允許政府對該國所沒有的資源可以藉由特殊管制的方法來做處理；今天我們在面對奶粉問題時，若不能透過奶粉管理法這部專法來掌控國際奶粉大廠進口的量、價格及戰備貯存，不僅在承平時只能坐視他們為所欲為，未來一旦發生世界性的奶粉荒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勢將完全無法掌握奶粉的來源，甚至有錢也買不到，屆時這些國際奶粉大廠會以跟我們政府之間根本沒有 deal 或是任何契約關係為由，而不進口到台灣來，他們可以把奶粉賣到中國大陸或別的國家會有更好的價錢，他們為什麼要賣給台灣呢？根本就不供應，台灣就會變成有錢也買不到！就像石油一樣，如果政府不透過專門的法律來管理它，平常就訂好契約，萬一發生戰爭或是全世界油荒的時候，人家根本不將石油進口到台灣來，所以當政府講要如何掌控奶粉、平抑它的價格，同時要戰備貯存的這些枝微末節的時候，希望朝野各界能夠正視這個法律，這個法律我花了幾年的時間，一共有 16

條，它可能訂得不夠好，沒有關係，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提出相對的法案一起討論。

可是連續 10 年來，每年我們都在談奶粉夠不夠？價格被壟斷等情形，但是你們從沒有好好的動腦筋想要怎麼管理，今天我真的是語重心長發言，我每天都在宣揚這件事情，可是都沒有獲得重視，我希望今天在談這些枝微末節的時候，你們要好好的想要怎麼掌握奶粉的來源？要怎麼管理它的價格？萬一那一天奶粉荒的時候，要怎麼貯備和供應，這是國家生存發展重要的事情，如果這個事情再做不好，我想不只是打執政黨，朝野都應該要打屁股。為什麼這麼多年以來，這部法律沒有人重視它、推動它？現在大家還在那邊談開罐不開罐，真的是笑死人了！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對母乳的宣導我是百分之百的支持，我的太太給小孩是餵母乳的，我們的母乳真的是福杯滿溢，還可以分享給朋友，這是很好、值得恭喜的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國建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恭喜。

趙委員天麟：可是我也有好多朋友是沒有辦法餵母乳，請問他們有沒有罪？

邱署長淑媿：沒有。

趙委員天麟：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邱署長淑媿：我們要給予支持跟協助。

趙委員天麟：對，剛才專家學者講，有包括領養的情況。

邱署長淑媿：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餵母乳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也得到世界的肯定，我相信台灣社會已經不是像過去的那種時代，現在 6 個月的嬰幼兒吃母乳都有 5 成。

邱署長淑媿：向委員報告，今天整個是很嚴重的誤解，也就是說奶粉的價格根本不是因為推廣母乳哺育而造成的，奶粉商為了要獲得這些利益，卻拿母乳哺育推廣做為他責難的藉口，我覺得這樣對推廣母乳會是很大的傷害。今天真正的問題是奶粉商有這些利益，他抓著利益不放，所以我們還是要釐清，真正的對象是奶粉商。

趙委員天麟：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完全贊同你的話，這是奶粉商的問題，但就是價格不……

邱署長淑媿：對，他們對台灣的父母親不友善，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趙委員天麟：我建議乾脆把奶粉禁止進口好了！我剛才聽到專家學者講我們還有母乳庫嘛！

邱署長淑媿：委員，這就是我們剛剛在澄清的……

趙委員天麟：乾脆把奶粉禁止進口，因為奶粉不好嘛！

邱署長淑媿：它不是不好，我剛剛講的是它的利益對我們的父母不友善。

趙委員天麟：他不 ok，你聽我講完，你已經回到國會殿堂，情緒可以冷靜一點，我是很平和的跟你討論這件事情。

我想請教你的是母乳很好，但是奶粉也沒有那麼罪惡，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它是一個替代品。

趙委員天麟：對，它是在不得已情況下的替代品。

邱署長淑媿：對，沒錯。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全力支持你用任何的預算去宣導這件事情，你應該要再加油。

邱署長淑媿：是，而且我們也尊重，當媽媽有困難的時候必須要用配方奶。

趙委員天麟：現在 6 個月左右的嬰幼兒，已經有 5 成餵母乳的情況。

邱署長淑媿：是 6 個月以下嬰幼兒，是包括 1 個月、2 個月等全部合在一起的數字。。

趙委員天麟：更高到 7 成，我剛剛有仔細聽你的說法，請你要更加加油。

邱署長淑媿：對。

趙委員天麟：但我認為這個課題是要完全分開。

邱署長淑媿：是完全分開，我們也知道……

趙委員天麟：價格問題是很不合理。

邱署長淑媿：是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要在這個地方加油，但我也要提醒不要造成另類的母乳優越論，那會讓沒有辦法哺育母乳的人很難過，會讓她們覺得很羞愧，這是不對的，也就是說能哺育母乳是我們很推崇的事情，但沒有辦法哺育母乳，被迫一定要使用配方奶或是奶粉的人，不能讓她有罪惡感。

邱署長淑媿：向委員報告，我們完全贊成而且也努力做，但這中間有個困難，是在於今天喝不喝母乳跟穿衣服選哪個顏色不一樣，因為穿衣服選哪個顏色純粹只是選擇，只涉及一個自主權，但是今天喝母乳確實是有福祉最大化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會在不當的廣告行銷規範上採取措施。因為在科學上它確實是會對孩子跟媽媽都是比較好的，所以當我們在鼓勵大家儘可能餵母乳的時候，對於沒有辦法做到或是不願意做的人，不要過度挫折或打擊，這真的很難拿捏，因為任何一個媽媽都是偉大的，所以我完全贊成不要讓她們受到很嚴重的挫折感。

趙委員天麟：很高興我們有這方面的共識。

另外，雖然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過但我還是不厭其煩的再問一次，奶粉連續的一直漲價，你們都束手無策，短短 3 年嬰兒奶粉進口價從每公斤 286 元漲到 333 元，漲幅為 16%；調製奶粉也從每公斤 231 元漲到 281 元，可是你看我手上拿的這些奶粉都不到 1 公斤，都是 800 克、900 克的奶粉，為什麼要賣到 790 元、859 元、795 元呢？這是剛才邱署長提到過的問題，你的平均進口價只有兩、三百塊，現在還在漲，它完全轉嫁給消費者的，不是兩、三成而已，是百分之兩、三百的價錢，公平會現在是採放任的態度，這中間還有經過好幾次的貨物稅減免，你們有什麼作為呢？剛才上一位委員講的結論真的是深得人心，我們現在討論開罐價是一件多麼可笑的議題，應該問的是這中間的差價、重大的利益跟財團間的關連，賺到哪裡去了呢？召委也是聽到很多媽媽抗議的聲音才召開今天的專案報告，大家為了 50 元、100 元的優惠價在計較，結果它動輒漲兩、三倍，請問公平會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外界對公平會的職掌不是完全清楚，嬰幼兒奶粉的主管機關不

是公平會，它的價格主要是靠市場機制來運作，公平會的職掌最主要是看漲價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聯合行為狀況。輪漲的情形是客觀的事實，所以我們必須針對奶粉源頭、價格取得及量的取得做瞭解，並一步一步針對它的調價決策請他來做說明，另外對市售狀況也必須瞭解。至於價格是怎麼來的，據了解它都是進口的，所以財政部關政單位的資料就是我們可以採信的資料，不管國外賣的價錢是多少，進口的資料是多少，那是個事實，這個部分他沒有辦法做欺騙。另外對於相關通路與銷售策略，取得的是多少成的價格，通路再如何販賣，這是牽涉到整個銷售市況，還有利用他們行銷的策略，包含今天講的一些廣告等等，還有廠商認為他們應該要賺的利潤，這些是一個商品在整體物價情勢環境變動之下，來決定商品價格的一個因素。

趙委員天麟：好，我有給你完整的時間，你說明中間成本的部分，可是我真的必須告訴你，其實消費者只想感受到一個有治理能力的政府，消費者想要的不是你幫我們上課，或是告訴我們公平會的職掌，他們想要的是公平會不管面對輪漲也好，這些廠商一致性漲價的價格也好，你們有個霹靂的作為，要讓這些廠商知道！你剛幫我們上課講得那些東西是不必要的！是要被限制的！否則政府會打擊他，不用輪到我們在此計較 50 塊或 100 塊，這一點是我們對政府的期許。

你請回，最後我要請教署長。我剛才在臨時提案已經有看到暫緩的決定了，可是我真的必須提醒，後來我們有去瞭解市況，開罐的目的只是因為比較便宜，可能是打 9 折，所以不希望有人大量採購，然後去其他地方販賣，因此可能是用打洞的方法或是打開一點點，然後就讓民眾帶回家。其實對於一般人來講，就是馬上要食用，沒有剛剛所講那麼偉大的安全問題、健康問題與衛生問題，那就是一個價格問題，就是那群媽媽為了想要打 9 折，被迫去做這樣的事情。你們要管制這項東西，如果你們的管制有助於價格的降低，說實在的，這些媽媽都不會來跟立法委員抗議，他們還會全力支持你們。你剛剛一直有提到，他們應該要降價？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實質降價才是最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是因為政府做不到，所以業者跟消費者產生一個自力救濟的作為，這種作法我也覺得很可笑啊！可是沒有辦法，你知道那有多無奈嗎？所以我很支持召委今天開這個會，也很謝謝你們從善如流，但是暫緩這件事情，總是還會有一個開始，我也希望不要做過度的宣傳，導致我們對母乳的政策受到拖延或受到影響。我只是要提醒，不要一直找小老百姓的麻煩，如果你們沒有能力解決大的問題，我認為尊重這樣的市場發展會比較好。我最後只是提醒，我全力支持母乳，但是我也尊重那些無法餵養母乳的人的權益，謝謝。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公平會、經濟部跟財政部一起上來，我要先表示，今天來的層級這麼低，我們覺得相當遺憾，公平會來了一個所謂的處長，經濟部來了一個國貿局的科長，然後執秘是研發會的執秘，財政部來了賦稅署及關務署的副署長，但我們的核心問題都不是他們幾個能夠回答的。衛福部的常次為什麼沒有來呢？出國？我想整個政府的螺絲快要掉了。

公平會的報告第 4 頁講到近期奶粉業者調漲的查處情形，今年的 5 月至 11 月間，你們認為價格是外國總公司定的，而且各種不同的奶粉有不同的價格區間，這是事實。其次，有些廠商調漲價格是為了刺激買氣，先漲價再促銷，所以你們沒有查到其他的聯合行為是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林委員淑芬：財政部的結論是你們研議對業者降稅，然後把降稅的利潤回饋給消費者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看有沒有逃漏稅是不是？

許次長虞哲：對。

林委員淑芬：天啊！還有哪個部分？經濟部說我國的奶粉價格還算穩定、是相對便宜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許科長答復。

許科長素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到，跨國其實是非常難比較的，因為規格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 2 頁就是這樣講啊！跟中國、新加坡、香港比較，除了泰國以外，我國的價格相對便宜，這是你們的報告不是嗎？

許科長素珠：跟委員報告，第一段其實我們有講，這樣比較的結果不見得可以完全解讀彼此間價格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白紙寫黑字的，今天你是在人民的苦難上嘲笑是嗎？你們財政部讓業者趁火打劫是嗎？

再來請教公平會，我只問幾個問題，請其他兩個部會先回去。你們這種各部會的報告不負責任、丟人現眼，我們人民要問你們的是，奶粉價格真正的核心問題出在哪裡？解決奶粉價格問題的核心霹靂手段是什麼？我問你幾個問題，但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只會說不是你們管的，第一是進口價三百多元，到消費者手上變八百多元，我問你，三百多元的價格是誰定的、是怎麼來的？你先回答我。

顯然你們調查過了，進口商在海關進口，一公斤三百多元的價格是怎麼定的？這是你們的專業，也是你們的職掌，請回答我三百多元是怎麼定的？

張處長恩生：三百多元是他們進口的價格。

林委員淑芬：賣到零售端八百多元是誰定的？

張處長恩生：他有建議的零售價格，但是最後的交易對象應該是消費者跟最後的零售商。

林委員淑芬：你把責任推給消費者跟零售商，這簡直是偏頗至極。我先問你，三百多元跳到八百多元的零售價，中間的價格有哪幾個層次？請你回答。亞培的進口商是誰？桂格的進口商是誰？雀巢的進口商是誰？你告訴我這幾大奶粉公司答案，然後他們的進口價格為什麼從一公斤三百多元，跑到零售端變八百多元，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歸不歸公平交易委員會管是一回事，但你調查清楚了沒有？對人民講清楚是你們的責任，你現在就告訴我，他怎麼從成本三百多元變成銷售端一罐不到一公斤八百多元，請你回答我這個程序，這是你本來就應該調查的。

主席，如果他講不出來，請把時間暫停，等他能回答出來，才把時間繼續。

主席：請處長回答。

張處長恩生：我跟委員報告，業界的定價內容，有些部分牽涉到業者業務的秘密，這些營業秘密他們也不見得會做比較細緻的說明，除非跟我們調查的目的有直接關聯，比如跟合意或意思聯絡的部分有關聯……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一句話就要敷衍國會嗎？

張處長恩生：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問你，業者有定價的秘密，但你們基於公共利益、平抑物價、保障嬰兒有奶粉吃、讓民眾買得起、讓一歲以內的嬰幼兒有足夠的食品，是政府要去做的事。OK！你說這不是你的事，你只負責看有沒有聯合行為，那我也要問你，有關定價的過程，請你告訴我如何讓三百多元變成八百多元？你不要告訴我什麼營業秘密或不願意說明，願不願意就看你政府要不要！而不是沒有方法、沒有手段。你現在告訴我，怎麼從三百多元變成八百多元？你就回答我這件事情就好。

張處長恩生：我只能說根據我所瞭解或業者要考量的，他的管銷成本與國內營運，整體而言都算是他成本的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在替業者說話啊！有這種替業者說話的官員，難怪會有讓人民苦不堪言的奶粉，你到底能不能站在人民的立場想一想啊？他們到底是誰？他們是誰？業者的他們是誰？有管銷成本，有他們必須怎麼樣的考量，他們是誰？我現在沒有叫你負責，我只是叫你把調查的過程講出來，看怎麼從三百多元變成八百多元。

主席，他在浪費我的質詢時間，他答非所問嘛！直接回答我的重點。進口商、代理商、外國總公司，你們不是一句話推給外國總公司嗎？那誰是外國總公司？桂格是外國總公司？到臺灣他們自己還成立一間佳格公司，佳格公司就是定價的廠商啊！還有什麼外國總公司？亞培到臺灣還是叫亞培啊！是臺灣公司，就是臺灣亞培啊！還有什麼？都是臺灣公司啊！哪來的外國總公司？你先回答我，佳格、臺灣亞培、臺灣雀巢，他們怎麼把三百多元變成八百多元，你回答我就好了，我沒有叫你做其他的處理，顯然你沒有調查過嘛！顯然你一路包庇嘛！顯然你講不出來嘛！業者說是他的商業機密、營業機密，他不願意說明，你就放水了，是不是？你回答我啊！

主席，今天公平交易委員會來了一位處長，他回答不出來，今天的會不是白開了嗎？今天講其他都是假的，必須讓政府清楚告訴我們這是怎麼回事，我們要先知道問題，才有辦法談如何解決。今天政府跟財團聯手掩蓋問題，我們沒有公權力，我們無法調查啊！人民沒有資訊，無從得知啊！你們就像一塊黑布蓋在那裡，不願意陳述、不願意公開、不願意告訴我們價格是如何過來的，我們今天要怎麼談問題如何解決？請主席裁示，請他立即回答，否則我們今天不散會。

主席：處長，剛剛的問題……

張處長恩生：對於剛剛的問題，我瞭解委員的想法，但是任何一家業者的定價，從原料變成產品，

都要加上他中間努力的付出跟剛剛所講的成本，還有他預期的利潤，大體上就是這些項目。另外還有一些配方的部分，他並沒有特別去做細分。

主席：我在此具體要求，我們早上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平會 12 月底要把他查的所有報告呈上來，其內容要包含剛才林委員講的，他們的進口價變成末端的零售價，到底其中包含哪些成本？占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必須要把這個部分包含在整個報告裡。

林委員淑芬：主席，今天你排這個題目已經排那麼多天了，但他們沒有資料、也沒有報告，還在幫業者開脫，三百多塊加上原料變成產品的成本，這是騙那些沒有養過孩子的人，本人養了二個孩子，特別是嬰幼兒奶粉，有多少是原裝、原罐，還什麼加工成本、管銷成本？根本就是預期利潤啦！就只有預期利潤啦！再來說到配方，那是騙不知道的人，我跟你講，臺灣奶粉百分之百外國進口，數十年來長期由少數的進口商與代理商進口，也就是你們說的外國總公司壟斷國際大品牌的奶粉，形成市場寡占啦！以嬰幼兒奶粉為例，三百多元到零售端變八、九百元，在去年才二百多元而已耶！在前年才二百出頭而已，一樣照賣八、九百元。八年前我養我女兒的時代，進口價才一百多元，就賣我們八、九百元了啦！這中間的暴利誰奪走了？

第二是中間還有一個環節，少數的財團控制了奶粉市場，形成寡占，然後這些不肖的商人，為了競逐更高的利潤，在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後，以人為手段變相賣到價格較高的大中國市場，然後把供應量變少，供少於需，價格就上漲。所以三年來，國際上芝加哥的脫脂奶粉現貨跌了 25%，期貨跌了 7.45%，以今年為例，芝加哥的現貨跌了四成，大家都是腰斬，跌了四成六點八九，期貨跌了 33%。再以大洋洲乳品類離岸價格為例，全脂奶粉一噸在今年年初是 5,400 美元，到現在變成 2,700 美元，你可以去換算一公斤是多少元；脫脂奶粉是 5,100 美元變成 2,600 美元。不管國際三年來如何降價，臺灣價格卻違反國際市場一路漲，就是因為臺灣人把奶粉賣到中國去了。

要解決這個東西，你們提的是什麼報告啊？財政部提什麼降稅報告？我告訴你，要課稅！把進口的奶粉往高價的大中國市場去逐利，所以在必要的時候，為了平抑物價，對於出口的奶粉要課徵出口貨物稅，哪裡沒有手段！還什麼降稅，都降幾年了，2008 年到 2012 年都降四年了，這四年裡面，價格沒有回饋給人民，然後再趁火打劫，假裝要降價，結果降稅還漲價，要課稅！其次，打破市場的寡占和變相的壟斷要怎麼做？這些寡占的代理商與進口商長期控制市場價格，臺灣政府要介入，政府直接到生產端去採購，一次就打破他的利潤壟斷，怎麼會沒有辦法，是做不做的問題啊！所以今天我們要講，是誰在控制國家的市場價格，你們不要一句外國總公司就算了，外國總公司是誰？臺灣代理商是誰？300 元怎麼變成 800 元的？你要公布啊！要透明啊！你連查都沒有查，人家跟你講是商業機密，不告訴你，你就算了。到底有沒有聯合行為，你叫他交代清楚，你自己再去判斷，你現在連調查都沒去調查，就直接縱放，這個政府……

主席：林委員，謝謝，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這些官員沒有把解決問題的方法跟手段拿出來，占著毛坑不拉屎，還變相包庇這些寡占、壟斷的不肖廠商鉅額暴利。今天我非常遺憾，來的層級這麼低，報告講不出來、答非所問，然後顧左右而言他，真正的核心問題、核心價值、解決手段講不出來，財政部、經濟部、公

平會拿這種丟人現眼的報告，這是對立法院最大的侮辱、對人民最大的欺負。現在政府就沒有頭啊！今天是要質詢誰？沒有半個可以負責的在場啦！都是多講的！

主席：謝謝林委員淑芬，有關如何抑制奶粉價格的問題，大家不分朝野共同來監督，並提出最有力的辦法。

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個針對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的議程，它看起來好像只是開罐價的問題，不過所衍生的問題卻是很大的，大家都非常的關注。

這次 1129 的選舉，執政黨大敗，事後當然有各種檢討，但不管是勝利方或是失敗方，其實都是政黨，政黨透過政黨競爭就是為了要為民服務，任何一個政黨的失敗當然需要虛心檢討，勝利的一方也會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不過我覺得人民才是勝利的一方。在這次的選戰裡面大家都認為說我們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任何一個的政黨執政確實要傾聽民意，解決民眾的困難。主席今天排這樣的議程從小處來看，這只是一個小家庭、產婦的小確幸，大家在爭的就只是一個開罐價格的優惠，剛剛很多同仁也提到，其實這不是真正的重點，重點在於為什麼奶粉價格會不斷的一直漲？剛剛林淑芬委員也一再提到各方面的問題，我想一個負責任、為人民做事的政府，真正要去想人民心中的苦，邱署長這次參選宜蘭縣長的選舉，相信能夠體會得到，也唯有真正傾聽民眾的聲音，知道民眾痛苦之所在，能夠提出解決方案，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所該做的事情。對於奶粉的價格，到底為什麼公平會、經濟部、財政部會共同面臨這種局勢跟問題，我們一年一年的提，但是為什麼就是拿不出對策呢？剛剛公平會處長也特別提到有各種原因，其實民眾要的不是你這樣的回答，民眾要的是一個有能力解決問題的政府，我們的官員就是要做這樣的事情，民眾不需要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他只是要一個答案，所以我希望針對奶粉價格，不只是公平會，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都要針對今天的議題好好努力研究，奶粉價格是一個最根本的，各部會不要有本位主義，行政院是面對人民的，各部會在協商的時候，一定要心中有人民，你自然就會想到，即使不是你的部會的事情，但是你還是可以提出提醒，看該怎麼制訂辦法。舉例來講，今天討論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在修正的時候我不清楚參加的有哪些單位，邱署長有提到在一開始的時候，人家也是認為是要鼓勵哺育母乳所以用這樣的方式，當然剛剛邱署長也講，這不是事實。但是食藥署在當時開會的時候，有沒有想過，今天你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把民眾的小確幸給去掉了，雖然是為了維護嬰兒食品安全，但是卻衍生出別的問題，因為當民眾的大問題無法解決的時候，他只要求這麼一個小確幸，而現在你卻把他的小確幸都給斬了，這怎麼辦呢？這是人民的苦啊！

所以各部會及各相關主管單位，不要只站在自己的角度去看事情，要整體的看，民眾的問題是什麼？這件事情最大的問題是奶粉價格為什麼降不下來？進口價是三百多元，但最後的終端價是八、九百元，這個價格是怎麼產生的？公平會當然有責任去瞭解實際狀況，可是你們卻只查有沒有聯合漲價的問題，怎麼會有聯合漲價的問題呢？要是我也不會用那麼拙劣的手法被你們抓到！那沒有聯合漲價，又會是什麼呢？輪流嗎？你們又說：輪流漲價是不符合聯合漲價的

條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請問連政府都沒有辦法，叫人民要怎麼辦呢？我也想不出來呀！解決問題是政府該做的，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不分任何黨派監督政府，就是為了解決民眾的問題，這不是黨派問題，所以在野黨的質詢是對的，我們也是這樣質詢。今天公平會處長來參加會議，我相信你也是相當能幹，回去好好反應這個問題，把奶粉的價格做澈底處理，不然民眾只能雙手一攤，不知道該怎麼辦！這次選舉有沒有盪到谷底，我們要好好思考，執政不執政決定在於人民心中的感受，這個感受到底是什麼？如果下一次 2016 年民進黨執政，做得好，民眾會繼續支持；如果做不好，像我們一樣各自為政，也是會繼續的政黨輪替，在民主政治裡面，政黨政治是自然的事情，我希望藉由這次選舉我們可以好好思考，尤其執政黨經過這次挫敗一定要反省，我們要想是不是真正有聽到人民的聲音？我相信我們是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但重點在於人民的苦我們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即使有抓到問題之所在提出方向的，有可能是採取的方式不對，也可能是時機不對。我發覺我們有很多大方向、目標是正確的，但要如何做，我覺得是該好好檢討。就奶粉的價格來講，我們就可以好好的想，這個問題說大不大，但說是小問題，你們連小問題都解決不了，大問題還解決的了嗎？所以我們拭目以待。公平會以及衛福部等各相關主管單位你們要盯這個。現在再苛責衛福部，我覺得這個太枝節了，它只是個小確幸而已，但你們卻把民眾的小確幸都給斬了，那就會變成大問題。所以我想本末一定要分清楚，拿這個當作案例，政府的施政不是只有奶粉而已，還有太多的項目，以上是我語重心長的發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王委員進士、劉委員權豪、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廖委員正井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對照，第三條修正內容是「不得為廣告」，原來是沒有禁止，第五條也是一樣，你們的說明中提到根據「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規定，要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只是「限制範圍」，並不是完全禁止，我就不太懂，這個配方食品指的是奶粉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定義是，嬰兒配方食品和較大嬰兒配方的補助食品，一個是指 6 個月以下，一個是指 1 歲以下的配方奶粉。

徐委員少萍：是奶粉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徐委員少萍：市面上一些嬰兒配方食品，好像也有一些是小瓶罐的營養補充品，那個算不算配方食品？

姜代理署長郁美：針對這個管理辦法，我們有一個定義，而定義中針對的就是嬰兒奶粉部分，也就是母乳替代品。

徐委員少萍：「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中並未提到配方食品，所以這裡提到的配方食品，其實指的就是奶粉，對不對？而所謂奶粉的廣告限制範圍，並不是完全禁止廣告，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徐委員少萍：那為什麼我們的規定要這麼嚴格？一個母親要給嬰兒食用奶粉，當然需要很多資訊，但全面禁止廣告，資訊要從哪裡來？廣告也是一種資訊來源，為什麼要禁止呢？你們的理由是為了要提倡母乳政策，請教國健署，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只是英文翻譯的問題，原本就是規範母乳替代品的行銷廣告，所以……

徐委員少萍：母乳替代品，那就是奶粉啊！

邱署長淑媿：奶粉、奶水或其他替代母乳的東西。在廣告上而言，越弱勢的人，越不容易有完整、正確的資訊，所以這一類商業廣告衝擊最大的、最容易受到誤導的，就是弱勢的人，所以國際上是有對廣告……

徐委員少萍：有所限制嘛！

邱署長淑媿：對，要非常嚴格的限制。

徐委員少萍：可是我們的規定是全部都不行喔！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限制只是字面上這麼書寫，國際上就是禁止……

徐委員少萍：是限制範圍，不是全部禁止，是廣告限制範圍，並沒有規定全部限制。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國際的範圍……

徐委員少萍：我們比國際規定還嚴格，是全部禁止，是不是？

邱署長淑媿：沒有！委員，內容要看國際規定的內容……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全部禁止，一般比較弱勢的民眾，要從哪裡獲得資訊？

邱署長淑媿：由醫護人員及政府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正確使用方法。

徐委員少萍：對！但品牌呢？

邱署長淑媿：因為品牌廣告常常有很多商業伎倆……

徐委員少萍：你現在講的廣告就是品牌廣告，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不只是品牌，因為……

徐委員少萍：品牌是不是其中一種？

邱署長淑媿：對。

徐委員少萍：那也不可以啊！我不解的是，為什麼要全部禁止？我認為全部禁止也是很不方便，像類似「專刊」，弱勢民眾不見得有機會獲得這樣的資訊來源，他們較容易看到的就是廣告……

邱署長淑媿：報告委員，會有的。

徐委員少萍：廣告如果是虛偽的，我們可以管制……

邱署長淑媿：不是！不是！委員，國際上規範的內容就是禁止的，他們的英語字詞就是廣告行銷的規範……

徐委員少萍：對啊！沒有禁止廣告嘛！

邱署長淑媿：但是這個守則的實質內容、條文，譬如第五條就已經……

徐委員少萍：好啦！我是看你們提供的資料中寫的是廣告限制範圍，既然是限制範圍，那就不是全部禁止。剛剛你說要推廣母乳，這點我非常贊成，而且我也曾經跟你們合作過，我是非常非常贊成，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把一些母親想要了解的資訊統統限制住，而完全要聽醫生的。現在是完全聽醫生的嗎？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在媽媽手冊、兒童手冊裡都有相關訊息記載，還有一些婦產科醫院都有相關衛教項目。

徐委員少萍：那品牌呢？品牌也沒有廣告，不是嗎？

邱署長淑媿：不需要，我們……

徐委員少萍：有那麼多品牌，民眾怎麼知道要購買哪一種？

邱署長淑媿：我們如何去決定要幫哪個廠牌做廣告？這是不需要的，而且……

徐委員少萍：我以前在當老師時，就認為小孩還小，應該給他喝好一點的奶粉，所以我在小孩 4 個月後就給他喝克寧奶粉，小孩也長得很好……

邱署長淑媿：報告委員，這不是完全都好，或完全都不好的問題，這是比例的問題，如果是喝母乳，那麼小孩的安全跟成長……

徐委員少萍：假如是不得廣告，那麼政府就要負起完全責任，當然品牌上，還是由他們自己去醫院推銷、廣告……

邱署長淑媿：不能推銷，不能推銷。

徐委員少萍：有啊！怎麼沒有？很多醫生也都會幫忙做廣告。規定不得在電視上做廣告，那麼在醫院也不能廣告才是，可是他們一樣是有廣告，我的媳婦才剛生了雙胞胎，我了解這樣的情形。如果真如署長所言，廣告限制範圍指的是不得廣告，那麼我們現在這樣的修訂是對的，至於「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這部分剛才提到是暫時保留，因為很多人對開罐價有疑問，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保留的是「開罐價」這三個字，其他的促銷行為與贈品、樣品，都還是不行。

徐委員少萍：3 月份制訂「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9 月 24 日修訂，10 月 1 日公告，然後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本席認為速度上是滿快的，為什麼會這麼快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只修訂了其中兩條條文而已。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但為什麼這麼快實施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原來的條文 3 月份就已經公告了。

徐委員少萍：對！但後來修訂了其中的第三條及第五條，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就是第三條的廣告限制範圍跟促銷辦法。

徐委員少萍：什麼廣告限制範圍？沒有嘛！就是不得廣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宣傳部分，刊登在學術性醫療刊物是可以的，提供給醫事人員使用也是可以的。

徐委員少萍：我的用意不在此，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動作真的很快，針對第三條、第五條的修訂，你們到底有沒有諮詢過相關專家或開過什麼會議？衛福部在 10 月 20 日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有沒有？

姜代理署長郁美：有。

徐委員少萍：10 月 20 日訂定，實施日期是 105 年 1 月 1 日，這是針對兒童垃圾食物部分，為什麼這個辦法是 103 年 10 月 20 日訂定，要到 105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時間拖那麼久，這不是很重要的議題嗎？同樣攸關嬰兒、兒童食品，一個動作那麼快，一個卻那麼慢，是不是食品商給你們的壓力太大，要不然怎麼 105 年 1 月 1 日才要實施？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的管理，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在 17 年前就已經訂定了，相關條文在以前我們是以規範方式，要求業界和所有相關人員一起遵守，只是去年因為母法有所修訂，我們才在今年 3 月公告這樣的一個管理辦法。

徐委員少萍：我是說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其重要性不亞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就是一樣重要，那為什麼這個辦法 9 月修訂，然後立即公告實施，另外的那個管理辦法也很重要，為什麼要拖到 105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是不是食品商有壓力給你們？

姜代理署長郁美：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為什麼要拖那麼久，另外一項卻是超乎的快？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是原來就有的條文，我們只是把規範改成辦法，另外一個管理辦法則是新制訂的。

徐委員少萍：原來有的跟新訂定的，一樣都很重要啊！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徐委員少萍：我的質疑是，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是今年 10 月 20 日制訂，為什麼要等到 105 年 1 月 1 日才要實施？我看召委也一直點頭啊！

主席：是，真的是實施日期押得太晚了。

徐委員少萍：其中是不是有什麼壓力？

主席：這點有必要再檢討，謝謝徐委員幫兒少發聲。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欣瑩、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政策制訂之前，應該都會有所謂的政策評估，就是指這個奶粉事件，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林主任秘書答復。

林主任秘書四海：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政策簡單講應該是要給市場信心，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奶粉價格跟母乳哺育人數

的統計報告？也就是說，如果奶粉價格越高，會不會導致母乳哺育人數大增？反之，如果價格越低，母乳哺育人數就隨之大減？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完全不是針對價格，這次食藥署的規範是針對廣告部分，至於價格部分，其實是廠商未能把利潤回饋給消費者，所以這是兩回事。

劉委員建國：當然，今天廠商的問題是一個問題，但是我要問的是，公部門本身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邱署長淑媵：因為公部門並沒有打算採取價格策略，所以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我們沒有採取價格策略，所以就沒有做這樣的評估，是不是？

邱署長淑媵：我們一直是用推廣方式，包括懷孕期間及產後整個友善環境的塑造，以及相關資訊的提供，以鼓勵媽媽們餵食母乳。

劉委員建國：這個已經廣告很久了，連我沒有生過小孩，都知道有這方面的廣告，現在我們是針對奶粉部分，對不對？

邱署長淑媵：是。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是，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政策評估？

邱署長淑媵：據我所知，這次有關開罐價問題，是食藥署召開會議時，與會專家擔心會造成衛生安全的問題，所以才把這部分列進來，並不是為了要鼓勵大家餵母乳，而針對開罐的部分加以干預，事實上是基於衛生安全考量。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今天我們不能連宣導或政策評估都沒有做，就反對配方奶粉，然後強迫要求母親一定要做這樣的哺乳動作，會不會？

邱署長淑媵：不會。報告委員，並不會，我們的政策也包括針對沒有辦法餵食母乳，或是選擇不餵母乳的母親們，提供他們支持和協助，也就是在配方奶粉的使用上，如何正確使用，也是我們工作的一環。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有開會，就你了解，他們開會的內容……

邱署長淑媵：是，在確定這樣一個內容之前，是有開過會，也有徵詢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意見。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開會的相關會議紀錄，可以吧？那個應該不是機密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以。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內奶粉價格目前面臨步逐步調漲的情況，然而奶粉是新生兒的必需品，因此政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對於相關新生兒必需品之價格也應該花費更多的政策來平抑物價，使得養育的費用不會持續攀升，造成國人對於養育費用有所遲疑使得出生率不斷下降也是原因之一。

國內大多數的奶粉多數依賴進口，政府為了維持奶粉的價格平穩過去對於奶粉進口的關稅以及與奶粉出產大國紐西蘭簽定 FTA，期盼能夠真正實現穩定價格的市場狀況，但是從這幾年市場反應價格來看，似乎沒有達到政策目標，市場上的奶粉價格仍不斷上漲，政府相關單位例如關稅單位有必要介入了解相關進口商的真正成本價格，相關進口商聲稱進口成本不斷上漲，因此政府的政策要能夠配合市場的變動，使得平穩奶粉價格的政策能夠發揮真正的效用。

民間對於奶粉價格有所謂的開罐價，也就是購買的時候就將所購買的奶粉真空包裝打開，這樣的作用在於為了維持奶粉新鮮只能夠買少數的奶粉，而重複到商店進行消費。消費者將奶粉買回家後開罐跟購買後立即開罐，兩者回家後的保存方式都相同，一般消費者家中並無其他特殊的設備保存奶粉，衛福部禁止開罐價的目的雖然是在避免奶粉遭到細菌感染，但是卻沒有思考開罐價跟未開罐價兩者之保存方式是否相同，而引起民怨，期盼行政單位施政要從人民的觀點思考政策的發展，才能夠讓政府與人產生共鳴。

楊委員瓊瑋書面質詢：

一、嬰兒奶粉促銷、開罐價，有折扣就有業績。衛福部表示，將自明年元月（104.1.1）起禁止任何嬰幼兒配方奶促銷，包括送贈品、樣品、折扣卷。註 1

1. 部長，上開政策用意為何？可否對消費者的具體保障？其宣導是否俱足？如何避免消費者誤解貴部用意？

二、奶粉查無聯漲？媒體報導學者質疑公平會虛應故事。對此，公平會澄清，近年來嬰幼兒奶粉業者漲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每每主動立案調查，並函請相關奶粉業者提出相關資料，或到會說明，並實地進行訪查及蒐集相關事證研判有無聯合行為之虞，絕不會虛應故事。註 2

1. 主委，目前奶粉價格漲跌情形？為何成本減價卻又不降價？日系商品價格有無降幅？如非虛應故事為何奶粉價格遲不降？貴會有無霹靂手段？部會間如何商討對策？如何讓民眾享有降價小確幸？

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日前從中國大陸衛生單位確認，福建省新增 1 例 H7N9 流感病例，疾管署宣布福建省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註 3

1. 部長，對於上開疫情防疫作為？目前全球確診案例？目前大陸警示等級？如何宣導疫情可能風險？是否已將大陸列入高風險地區？

註 1：食藥署表示，為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且母乳營養較配方乳高，日前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明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廣告。

註 2：舉如雪印奶粉調漲旗下六款嬰幼兒奶粉售價，幅約百分之五。桂格旗下三款嬰幼兒奶粉每罐漲幅為百分之九點五，嬰兒奶粉年年高漲，對於年輕的雙薪夫妻而言，無異是沉重負擔。

註 3：全球自 2013 年迄今共 462 例確診病例，包括中國大陸 447 例、香港 10 例、台灣 4 例、馬來西亞 1 例，世界衛生組織（WHO）11 月 18 日更新 177 例死亡。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食藥署在 10 月 1 日以預先公告的方式，宣告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的第 3、5、7 條，預計明年（民國 104 年）元旦實施，其中在第 5 條的新修正內容規範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引發新生兒家長、民眾熱烈討論。食藥署雖曾透過媒體，說明此規定主要是針對開罐價奶粉在開罐後，可能變質、受汙染以致影響嬰幼兒健康疑慮所做處置，但是新生兒家長卻認為，一般以開罐價販售的嬰幼兒配方奶，大多限購一罐，而且大多是在前罐即將喝完才會新購奶粉，因此開罐與未開罐奶粉的儲存、使用幾乎沒有時間差異，認為食藥署的新規定是過度干預。本席為此對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請貴部具體答覆：

一、衛生福利部雖大力宣導母乳哺育，卻仍有母親採用配方奶哺育新生兒，除了自身生理因素限制泌乳量，還有工作場所無法提供母乳哺育環境所造成的限制，民眾認為開罐價是單純的消費方式，然而衛生福利部所宣告修正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的第 5 條，卻將開罐價視為促銷。請問衛生福利部的認定理由為何？

二、針對衛生福利部對於開罐價的認定，與民眾認知的差異，而使得民眾有「政府管太多」的感受，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從 10 月初公布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後就預計在明年 1 月實施，期間的緩衝期過短、宣導說明不足。請問衛生福利部對於該管理辦法的說明、宣導，是否有後續的補強計畫？若民眾的疑慮仍存在，衛生福利部是否考慮延長實施的緩衝期，以化解民眾疑慮？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本席在前次質詢就提醒公平會注意「奶粉一罐從新台幣 500 多元漲到 670 元，最大罐的要超過 1,000 元，市場狀況不適合台灣生育環境」。主委您的回答是：『公平會無法直接干預物價，但若業者透過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政府一定盡職責，共同穩定奶粉價格』。

本席要問：

一、事隔月餘，政府做了什麼【穩定奶粉價格】的具體作為？

二、嬰兒奶粉平均進口價 1 公斤約 300 多元，末端零售價格有的卻高達 800 元以上，政府不應該深入瞭解嗎？

日圓狂貶、日貨卻不降價；紐西蘭進口奇異果、蘋果、奶粉等商品在台紐經濟協定生效後享關稅減免待遇、價格竟不跌反漲。但是公平會的調查報告，結論稱「降價不能只考慮匯率，甚至說漲價有國際因素」，及「各業者產品種類、品牌設定及配方屬性不同，在國內嬰兒奶粉市場尚未見到有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供需市場功能的業者」。

本席很好奇的是：

一、人民的聲音政府是耳聾了嗎？媽媽們的忿忿不平政府毫無感覺嗎？

二、消費者要的是政府應維護人民的權益，遏制不肖壟斷、寡佔或任意漲價的惡意行為，政府要做的是去查清楚、搞明白，如有非法或不當就該制止，不是要政府替進口業者說話，為廠商護航！

這兩天媒體話題熱點「開罐價」，不就是因為奶粉價格持續上漲，逼得父母們不得不四處打聽哪裡的嬰幼兒奶粉便宜？衛福部公布，自 104 年元月起一歲以下嬰幼兒配方奶將不得以開罐

價、折扣卷、贈品搭配等方式促銷，違者將處以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拆封價」的操作方式和用意，是零售商為了讓真正需要長期喝配方奶的顧客可以享受到比較優惠價格的「小確幸」。但為了確保顧客的確是僅供即期自用而非刻意囤貨或轉賣以得利，而拆開封膜、鋁箔的一小部分，讓消費者無法退貨或轉賣，且規定時間內之購買數量上限。

本席認為：

一、政府這根本是本末倒置的回應，人民是要瞭解為什麼國際奶粉價格跌了一半，國內不跌反升？

二、民眾要的是政府有責抑制「民生物價」，給予人民美而廉民生福祉，廠商促銷是市場機制商業行為，只要不影響品質、不是過期商品違害民眾健康，政府有必要管行銷方式嗎？

本席並不反對政府大力推行的母乳哺餵政策，但對無法完全哺育母乳，勢必要用配方奶粉來補充。配方奶是民生必需品，而對於部分嬰兒而言，它是唯一的糧食來源。面臨奶粉漲價，政府不但不想辦法平抑物價，給予補助，反而還下達了禁止促銷的政令，這種不食人間煙火是與民生現實脫節的政令，不但造成父母們更大的經濟負擔。更等於變相懲罰生育子女的國人同胞，並持續打擊國人早已低靡不堪的生育意願。

本席在此要求政府：

一、衛福部應即會同公平會進一步調查上游廠商售價是否有不合理之處？以及是否有聯合漲價之疑慮？

二、即使沒有聯合漲價之實，對國際奶粉價格明明降跌，國內奶粉卻不能呼應，應有具體辦法回應民意！

三、政府應調查是否有以零關稅進口奶粉而後出口轉賣他國，一方面牟取價差，一方面提升我國奶粉進口需求量，相當於變相哄抬國內奶粉價格之情事。

舉凡母乳哺餵相關的設備和耗材如擠奶器、擠奶罩、溢乳墊、儲藏袋，這些開銷其實不會比餵配方奶粉要少；何況還有親餵時耗去的時間成本、必須的營養品補充。再加上職場、公共空間缺乏足夠的哺乳空間，這些都是讓有心想全母乳哺餵的媽媽卻步的阻力。

如果政府希望促進母乳的哺餵，應該採取「鼓勵母親餵母乳」的正向政策，而非「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的負向政策。

本席要求：

一、在國際奶粉價格節節上漲時，開罐促銷價是消費者的小確幸，政府不應以「推廣母乳」之名，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的促銷，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造成家庭更大的負擔。

二、「嬰兒奶粉禁止以開罐價、折扣券等方式促銷」的禁令，應予以暫緩。

三、「拆封價」配方奶主要疑慮為奶粉開罐後保存問題，衛福部應加強宣導國人居家保存奶粉之方法及開封後保存期限，以確保幼兒健康。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政策制定之前，皆必須要有所謂的政策評估，而且政策必須要給市場信心。對此，衛福

部是否對奶粉價格與母乳哺育人數進行統計？奶粉價格越高，會不會導致母乳哺育的人數大增？或者奶粉價格越低，則母乳哺育的人數大減？任何政策的背後，皆有所謂的「群體意志」，衛福部現階段的母乳政策，是一種「強迫」鼓勵母乳哺育。基本上，母乳哺育是一件好事，但是就母乳量而言，那些因為體質的緣故，導致母乳量沒那麼多的媽媽來說，他們屬於相對弱勢，政府在推廣母乳政策的同時，如何顧及這些只能買配方奶粉的媽媽？需不需要用一種積極的差別待遇，去協助這些媽媽渡過奶粉價格越來越貴的難關？例如：用社會福利去補助、發行奶粉券或奶粉降價？

二、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僅是針對末端管理問題！10 多年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既已要求廠商制定公約了，所以今天所討論的促銷管理辦法，顯得衛福部只是「冷飯熱炒」。各大賣場 3 款配方奶粉（廠牌是 s-26 金愛而樂、亞培心美力、美強生的優生奶粉），奶粉罐上都有「重要聲明」，上面寫著「母乳是嬰兒的最佳食物。當母親無法餵哺母乳或母乳量不足時，應先請教專業醫師或營養師，選擇適合的嬰兒配方奶粉。請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的指導，來決定餵哺奶粉之需要、正確的餵哺方法及餵哺嬰兒有關事宜。」這些重要聲明，重點的關鍵字就是醫生、醫護人員、營養師，就是衛福部如何針對醫生、護理人員、甚至於是坐月子中心所推薦促銷的奶粉進行管理。

三、配方奶粉廣告的促銷，僅僅只是一種補強消費者對該產品的印象罷了！充其量只能顯示出該奶粉牌子是大牌還小牌。再者，母乳於哺育半年後，因母體營養可能不敷嬰兒使用，仍須改用（或搭配）嬰兒配方食品。無論是喝母乳或喝配方奶粉，最後都會「殊途同歸」，所以嬰兒配方食品真正的代言人，是醫護人員。

（一）請問國民健康署，東方人不同於歐美，對於嬰兒與較大嬰兒的配方食品所需的成分含量必定不同於歐美，所以某種成分含量的多寡，就變的很重要。哪種成分是適合東方人體質的？國內兒童的營養需求，有沒有完整地反應在奶粉的配方上？為什麼有的含鐵量較高？有的含鐵量較低？

（二）請問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末端管控上，要如何落實檢驗？如何執行抽驗機制？請問醫事司，坐月子中心、醫院所使用的奶粉，才是真正左右婦女在奶粉選擇上的重點，醫院、坐月子中心所使用的奶粉，就是一種廣告、一種促銷的行為，你要如何落實管理？配方奶粉在國內視為民生必需品，可是在歐美，這可是視作「藥物管理」的一部分，國內要不要比照歐美將配方奶粉比照「藥物管理」來看待？

四、建議：一般消費者都會聽信坐月子中心、醫院醫師、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員的推薦，所以無論選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或選擇使用母乳的婦女而言，政府都應該提出更充足的資訊，因為對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如何選擇的知識，並不是掌握在我手裡。故應由衛福部整合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即國民健康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依國人體質及營養需求，制定一個符合國人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成分、含量比例）的國家標準，並公告周知，以保障國人在選擇「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時，有「知」的權利，再擇由

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該標準，制定一檢驗及市售品抽驗機制，讓國人可以安心的使用。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4 時 34 分至 17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今天召開「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現在開始開會。

在各位發言之前本席有幾點補充說明。今天邀請各位參與本會，主要是探討行政程序法到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因為我們知道在推動法規或政策之前，應該先做衝擊影響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人權、性別、經濟及社會等等考量，這牽涉到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的權利，所以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

我們邀請的專家學者在這塊領域均學有專長。我們先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按照簽到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其次再由本院委員按照出席先後安排發言，最後則由政府機關代表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經濟民主聯合陣線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公聽會討論由立法委員所提出來有關於法制影響評估及行政程序法相關的修正草案，就方向上，個人覺得應該給予肯定，也就是對於法規命令在制定時，必須進行衝擊影響評估，這點應予肯定。其次就辦理聽證由得聽證修正為原則上都應該舉行聽證，這點也應該值得肯定。但是就整個法制的內容上，個人提出幾點補充意見供大院參考。

第一點，尤委員等人所提行政程序法部分修正條文案第一百五十四條建議要求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命令時，必須進行法規、人權以及性別等影響評估。個人認為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就業影響評估應該要加進去，理由如下：

（一）、我們一般會將就業理解為可以放在人權影響裡面，但恐怕兩個概念不完全一樣。因為政府的某些施政和法規命令的制定，會對人民的就業帶來衝擊，這個衝擊可能還沒有到侵犯工作權，以及明顯違反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或國際人權公約的程度，但是已經會對國民的就業權益造成影響，這個部分也應該進行就業影響評估，這是第一個理由。

（二）、我必須說明的是，其實大院的衛福委員會就曾經通過決議，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如果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時，必須進行就業影響評估，這是過去立法院的決議。而行政機關在衛環委員會剛開始作決議時，在某些個案上，它曾經遵守，但是在更多的個案上是不予理會，不把衛環委員會的決議當作一回事。因此，有必要把它明確制定在法律上。我舉幾個例子，比如去（2013）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幅放寬商務人士及專業人士來臺，像這樣的情況就會影響到國民的就業權益，雖然還沒有到侵犯人民的基本權，或違反憲法、國際人權公約的程度，但是這樣重大影響國民就業的法規命令應該要進行就業影響評估。當初衛環委員會曾決議要求必須評估具體的法規命令對於

各個地域的國民工作權，各個階層、各個族群及不同性別的就業權益之影響，同時要提出因應方案。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為除了進行國際經貿談判外，如何進行就業影響評估，這可能是另外一個範疇的事情，但就算不是簽訂國際經貿條約或簽訂兩岸經貿協議，還是有很多行政機關單方的法規命令，它所做的經濟決策會影響到國民的就業權益，比如，倘若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完成立法，裡面有大量的法規命令來決定哪些行業放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它開放的條件為何，這裡面的每一件事情都會影響到國民的就業權益，這部分都應該要做就業影響評估。

第二點，我要補充的是，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講的是法規命令，但是在實務上有個關鍵問題是，我們經常看到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子法，制定辦法以後，這個算法規命令，但是更具體的開放條件，在子法裡面，是在授權孫法去訂公告，其實更大的問題是，這部分行政機關是否也應該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把這些公告都當成法規命令來報請立法院備查，以及實際上各種的開放條件訂在孫法或公告的開放條件，應該要進行人權、性別以及就業等影響評估可能是更重要的。所以法規命令的範圍是否包括各種授權命令底下再授權的孫法、公告，這些應該要明訂，否則最後會變成真正最實質的規範，反而沒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衝擊影響評估。

第三點，我要補充的是，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各個草案裡面都有提到聽證的問題，嘗試把「得進行聽證」，規範成具有一定重要性的「應進行聽證」，但什麼是一定的重要性？因為這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很難用很簡單的文字來表達這個重要性。我們看到各委員的版本多數授權行政機關去訂一個重要性的標準，這就如同我們之前在談論服貿協議時，大事由立法院決定，小事由行政院決定，但什麼是「大事」，什麼是「小事」則由行政院決定，這樣會變成是行政機關在操弄。因此，我們建議採取另外一種立法技術，原則上應辦聽證，不具有重要性的，或者是重要性比較低的，可以不辦聽證，而可以不辦聽證的範圍，則再授權行政機關提出草案，經立法院同意。可能會有朋友問，這是否會混淆了法律與行政命令的界線，但事實上我們的立法例也有類似的情況，例如海關進口稅則，海關進口稅則不是狹義的法律，但是關稅法就規定關稅的課稅稅率和稅別部分由立法院制定，所以就立法技術而言，我建議法律可規定原則上應辦聽證，可以不辦聽證的，則由行政機關提出標準，經國會同意後實施，如果行政機關不提出，或國會未同意的，就都應辦聽證，否則最後會變成例外取代原則，絕大部分都不辦聽證。

最後，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公告的問題，或者類似整個行政程序法，包括法規、預告等公告的部分，我建議立法技術上應該在官方網站公布這件事情，把它特訂下來；換言之，到底要在哪個官方網站公告，是行政院公報？還是各部會的公報？這可能要將其特定下來。而這個部分應該不是選擇式的，官方網站的公告是絕對必要的，若有其他情況時還可以再追加刊登於報紙、新聞紙等，但是這些不可以取代官方網站的公告，如此一來才能夠讓資訊為各界所廣泛周知，謝謝。

主席：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討論內容，個人提出以下淺見，主要是以尤美女委員所

提出的行政程序法修正版本來做為提供意見的主要依據。第一，我們盼請大院針對行政程序法進行法規、人權及性別等影響評估，其立意非常好，個人亦表贊同。但是在各機關制定法規命令要做三個面向的影響評估的同時，我們是不是考慮成立專責機構，讓整個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統一由這樣的機構來制定？而且各個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命令時，這個專責機構可以在這個環節提供比較專業性或比較重要的意見，讓這些行政機關在評估時將其納入或補充他們不足之處。而且更重要的是，當法規、人權、性別的影響程度評估完成後，經制定成法規命令，事後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專責監督機構具體落實並加以執行。

方才我與兩人權公約的執行委員黃怡碧小姐有簡單交換意見，他們正在推動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變為法制化的機構，其實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構想，已經要將法規、人權、性別等影響評估納入考量，我們建議大院可以在這次行政程序法修法的情況下，一併設立專責機構，因為最重要的就是監督的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然這次的修法有將法規命令改為要以舉辦聽證為原則，但從草案內容來看，我們建議在做法規、人權、性別等影響評估的階段，尤其是在撰寫初稿的階段，是不是可以考慮增設一個對外公開徵求意見的程序，也就是多一道對廣泛的社會大眾徵求意見的程序，這可能是類似公聽會的形式，但它不只是一個形式，讓民眾可以有提前表示意見的機會。因為如果到了聽證的程序，至於這裡的聽證之屬性為何，待會兒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傅老師應該會有比較多的說明，有關聽證應該如何舉辦，在定義上會有它值得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希望在行政機關撰寫法案的初期，是不是可以先召開公開徵求意見的機制？

第三點，在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提到，對人民權益影響重大或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才要做評估。也就是將人民權益影響重大及衝擊達到一定金額的門檻交由行政機關認定。這個制度設計原本立意良善，但是如果後來把對人民權益影響是否重大，以及衝擊影響的金額規模交由訂定法規命令的行政機關來認定，這樣會不會限縮了原本立法的美意。因為對人民權益影響是否重大，人民最常出現的疑慮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包含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等，常常就是屬於侵害人民權益的肇事者，而現在要將這部分權力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做認定，這樣是否妥當？盼請大院再斟酌討論。

第四點，在草案中明定要依法舉行聽證，但是對於聽證時點，究竟應該在什麼時候舉行比較好？這部分看起來規定得並不清楚。一般法規命令或許是在行政機關開會討論，或是由其內部的法規會進行評估。我們希望這種強制聽證的要求應該一併將時點訂出來，能夠愈早愈好。否則，一旦法規命令的草案已經定稿，準備報核時才舉辦聽證會，也就是當意見已經形成愈堅固、愈聚焦時再舉辦聽證，屆時要再重新產生影響，或許改變的難度就會愈高。因此，盼請大院考慮將聽證時點明確化，而且儘量往前提。

第五點，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的部分，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有將其項目臚列出來，其他如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在同條第三項、第四項並沒有特別臚列出來，只指出要參考國際相關法規臚列。其實，為使其能夠有較明確的標準，例如人權影響及性別影響，有些特定的項目，幾乎在任何場域都非評估不可的，這部分是否可以在法條中先做一些例示，再於其後

明定其他項目由行政機關就個案的法規命令斟酌拿捏，這樣是否會比較好？如此可避免一些本來應該評估的事項，例如人權、性別等項目，在行政機關製作評估報告時，可能由於一時疏忽或刻意缺漏，而將最關鍵的問題遺漏掉。這部分，以及要不要更公開徵求意見，讓意見能夠更加多元，這些都應該有息息相關的配套。

最後，有關資訊公開及公告部分，本人也贊同賴中強律師的見解。以上是本人針對行政程序法有關此法案在人權影響及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提供一些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委員發言。

黃怡碧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係代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針對委員提案第 15392 號，也就是尤美女委員等人提出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提供我們的建議及看法。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是由四十多個民間團體所形成的聯盟組織，主要的工作是在追蹤及監測政府是否落實在人權公約方面的一些核心意義。

首先，我們跟詹律師及賴律師一樣，都非常肯定委員們有想要透過行政程序法來引入人權影響評估的機制。同時，我們也認為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應該有助於政府履行尊重、保障及實現人權的義務。

去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經在民間團體的敦促之下修正相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但是我們認為在表格中列入的應評估人權事項仍有不足之處，所以我們非常樂意透過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規，讓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有更確定的法定地位。

針對尤委員所提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我們有兩大點建議：第一點跟前面兩位律師有相近的看法，就是希望能夠擴大適用範圍，甚至有超越行政程序法的範圍。因為目前根據該條第一項文字來看，好像行政機關只有在擬定法規命令，對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或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者，才需要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是我們認為應該擴大影響人權評估的適用範圍，不應該僅限於法規命令的訂定，而是應該擴張到只要影響人民權益，包括立法案、政策、行政措施、行政計畫、開發行為，以及其他行政行為；甚至在制定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及投資協定之前，都應該進行以受影響民眾的諮詢及公共參與為核心的人權影響評估。而且，除了在事前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外，在事後仍應持續追蹤及評估其對人權的影響。

有關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部分，在此提供一個資訊給大家，在 201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食物權的特別報告員已經發佈一個貿易和投資協定對人權的影響評估指導原則，要協助締約國進行貿易及投資協定的人權影響評估，確保締約國政府所簽訂的貿易協定內容不會違反其既存的人權義務。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認為這個文件算是個軟法，基於我們已經簽署了兩個公約，我們應該要參照這份文件所訂定的一些相關原則。

另外，在開發計畫部分，在環境影響評估法已經有規定開發商必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我們認為應該要一併要求開發單位提出人權影響評估，因為目前許多爭議，包括土地開發及徵收，這些大概都與社會經濟權利有關。雖然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不是萬能，但是它有可能透過這個機

制的引進減少一些目前所看到的無論是自經區、貨貿、服貿及土地徵收及開發案等，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一些爭議。

我們所建議的很明顯已超過行政程序法的範圍，所以在此要敦促立法院及行政院趁這個機會盤點一下，相關法令在適合的情況下都應該納入人權影響評估的規範。

此外，本人想利用此機會建議立法院參照英國國會設置一個法案的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就是在立法院要通過任何法律案之前，必須要由一個專門的委員會，或是類似法制局這樣一個專門單位，先進行法案的人權影響評估，這樣才不會通過可能侵犯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的法律案。

第二個建議是希望能夠擴大人權影響評估的依據，在草案第三項只提到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時應該參照兩公約，以及兩公約的條約機構所通過的一般性意見。事實上，立法院在過去幾年就一口氣通過 5 個核心的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 2009 年通過的 2 個公約。未來也有可能用類似的方式通過核心人權公約。因此，我們建議這段文字或許可以考慮修正為：「第一項人權影響評估應依憲法及具內國法（或已通過施行法）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條約機構之一般性意見，以及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建議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文書及其他法令評估之。」

最後想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目前人權影響評估在國際上適用的狀況，相較於環境影響評估或是社會經濟的影響評估，它是一個比較晚近發展的概念。從文獻看起來，它大概是在 1990 年後期，才慢慢運用在發展、健康政策、兒童權利、婦女權利及國際貿易的領域。它跟傳統人權敘述最不一樣的是它非常強調的是實證研究，所以當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時，執行單位應該要同時運用量性及質性的方法來追蹤管考，及事先評估某一項政策、計畫及活動對人權的影響。因為大家都覺得它有可能可以事先防免基本人權的侵犯，所以聯合國系統，包括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以及各個條約機構的委員會都持續透過不管是一般性意見，或是給各個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建議裡，都不斷敦促締約國應該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除了聯合國體系之外，還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以及人權的先進國家，例如挪威、加拿大、英國、歐盟等等，也都有開始引進人權影響評估來預測及檢視其計畫及政策對於人權的一些後果。

其次，對於人權影響評估的程序，我們有一些建議。我們認為人權影響評估最主要是要能影響政策，如果人權影響評估的結果不能夠影響政策，那就只是一個官樣文章及流於形式。

由於權利和權利之間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其涉及的議題範圍及內容也可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人權團體並不會認為要有一個萬用的統一人權評估程式來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可是它既然是人權評估，我們認為它必須具有 8 項核心要素：

1. 篩選（Screening）。我們認為在實務上要求對一個法律案或計畫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不太可行，所以必須要建立一些標準，然後決定有哪些計畫或法案需要進行影響評估。透過這個篩選的過程可初步確認這樣的法案或涉及到哪些權利。

2. 範籌界定。這方面建議可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條關於範籌界定之內容。

3. 證據搜集。就是同時要以量性和質性的方法搜集各種相關證據，包括受影響民眾的看法與

意見。

4. 受影響者之徵詢與參與。這部分是我們特別要強調的，也就是在人權影響評估裡一定要有效的讓受影響者的徵詢與參與能夠實現，而這部分與聽證程序有很大的關聯。

5. 資料分析。

6. 形成政策結論與建議。我們希望人權影響評估裡要有特定的形成政策結論與建議的章節。

7. 發表評估結果與相關記錄。除非有特別機密與涉及重大隱私的情況下，否則應該公開發表評估結果與相關記錄。

8. 監測與審查。就是要持續進行監測與評估。

最後，我們認為發展與人權不是敵人，我們期待行政單位不會把人權影響評估這個新的機制當作阻礙國家及社會發展的工具。因為如果好好去運用它，事實上可以增進施政的品質與滿意度，並提升所有人的生活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黃怡碧執行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也提到人權影響評估對人權的保障有其歷史。

接著請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副所長發言。

蔡昆洲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題目非常大，包括法規的影響評估、聽證及保障民眾的參與權。因為我們事務所的專長是在法律層面，所以我報告的內容會集中於比較偏法律技術面的行政聽證部分。

另一方面，個人專長是在智慧財產權及金融方面，所以等一下也會特別針對目前行政機關就這 2 個專業領域上關於聽證的部分提供一些不一樣的意見。因為我看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絕大多數是較偏向於人權、環境及土地政策方面，所以我希望在這裡能夠提供一些不同面向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今天的題綱有提到 OECD 的部分，所以本人謹就 OECD 有關程序公正性及聽證的部分做一些簡報。

往往一提到臺灣，大家就會與我們的鄰居—韓國做比較，其實韓國就法規的透明度方面，在近年有做一些非常大的改善，特別是就公平交易及競爭法的部分。

另外，同樣在 2012 年 OECD 的報告中，特別就各國近年來政策的透明度及聽證程序加強的部分有做一些整理。非常明顯的可以看到，包括韓國、美國及日本，有很多部分都集中在公平交易及競爭法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也是近年來各國之間國際貿易盛行之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反傾向等相關的法律訴訟日漸盛行，所以這部分是近年來各國在於程序的透明性及公正性特別加強的領域。

除美、日之外，其他像加拿大及英國，目前他們最重視的也是在公平交易和競爭的部分。此外，OECD 也特別針對世界各國這幾年來在行政程序的聽證部分新立法的發展做一些整理，可以發現配合前面立法的趨勢，各國在行政程序方面，特別著重競爭法。此外聯邦法規裡也將聽證程序納入競爭法，特別是主管機關要做出有法律效果的裁決之前，聽證是一個必要的程序。包括墨西哥及保加利亞等開發中國家，目前也將這個程序列為要做出裁決之前一定要經過的程序。

此外，有些較先進的國家，包括歐盟及英國的公平交易辦公室（Office of Fair Trade），他們目前也都把聽證程序列入做行政裁決之前必須要有的程序。從 OECD 的執行報告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對於一些準司法程序或是決定做出後會對人民（廠商）或是其他國家造成影響，尤其是涉及國際貿易時，聽證程序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正式程序。

有關目前國內對於聽證程序的規定，我們的法制人員已經做了詳細的整理，所以我只簡單帶過就好。首先，目前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對於正式聽證的相關條文並沒有很多，同時對於法律效果的規定也非常有限，現在除了正式的聽證程序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行政機關在做行政裁決時較常用到的「陳述意見」。我看過各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後發現，大部分對於行政程序的修正，都是著墨在所謂的法規影響評估，還有就是提到聽證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大家對於陳述意見的法律效果似乎都沒有提到，這部分委員在討論修法時，也許可以納入考量，畢竟一般人民在進行行政程序時，陳述意見在實務運作上會比聽證更常見，而且對一般人民的申請案件及影響是更大的。

至於哪些事項必須經過聽證程序？聽證程序進行的一些基本事項到底為何？在立法上，這方面已經把大部分的權責授權行政機關去做細部及技術性的規定，所以行政程序法裡面，只有一個原則性及概要性的規範。

依照行政程序法，原則上必須要法令明文規定進行聽證，這個聽證才会有法律效果。而我們整理了一下現行法的規定，發現目前全國只有 7 個法律的 8 個法條規定有聽證程序，特別是集中在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環保議題及輻射性、放射性的廢料處理部分，其實就程序保障而言，目前我國在這方面的法制並不是很完整。

接下來我要報告的是較為專業的問題，目前我國在智財和金融方面，在法規及行政決定的部分，聽證程序可以說幾乎是沒有，此話怎講？首先大家可以看一下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這部分是屬於非常專業性的，而且對於相關廠商，不管是申請人或是對造，它都是一個重要的權益影響，但是目前我國只有就商標的部分，訂有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法律位階非常低，而且規定十分簡單。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台灣講求科技研發這種所謂的軟實力，而在專利部分卻無相對應的程序性保障。現階段不管是商標、專利或是進入爭訟階段，相關的聽證程序都非常少。反觀美國和歐盟，美國在申請專利時，如果有所謂的 OA（Office Action）核駁，依照他們的專利法施行細則，申請人是可以申請進行聽證程序的，而且相關程序在施行細則裡面都有詳細規範。另外，在美國的專利法有所謂的 Markman Hearing，這原本是在法院判決前舉行，就專利的有效性進行聽證，但目前包括 ITC 這些準司法機關，對於專利爭議也有權限進行裁決，所以包括美國的一些重要行政機構，在裁決專利權的有效性或是專利侵權案件時，都會進行 Markman Hearing，而這部分目前台灣是完全沒有的。再以歐盟來說，他們主要是依據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在申請專利時，申請權人如果遭到 OA 核駁，可以要求進行聽證程序。

另外，我要講一下金融法規的部分，因為我在 2009 年到 2010 年時任職金管會，當年我們有處理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總共舉行了 5 場公聽會，就我所知，這是金管會歷年來舉行公聽會次數最多的法規。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幾年金管會最重要的法規就是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及其子法，但是這個母法和子法在立法修正的過程中，並沒有舉行任何公聽會，包括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也就是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FOI）的部分，它的成立跟相關辦法也都沒有進行公聽；還有就是金融業相關的管理規則以及先前發生最多爭議的金融商品行銷的管理規則，都沒有進行任何公聽。其實就金融這個層面來看，主管機關到底要不要進行公聽並沒有一定標準，而且沒有規定任何法律效果。

我們來看一下聯邦法規，在聯邦法規裡面明確規定進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及其法律效果；另外，就我們長時間觀察 SEC 網站的相關資料和行政命令，可以發現 SEC 的法規命令對於公司及券商的影響非常大，所以他們一定會先公布在網站上並請公眾發表意見。

從剛才一連串提到聽證的部分，我們可以了解聽證的功能和目的是具有差異性的，它可能是集思廣益，也可能是調和不同意見，但有時候，它也可能是主管機關拿來解除一些滋生壓力的工具。就法律層面來說，個人是建議必須先了解聽證的意義並重新定義它的功能，之後才能有效執行聽證程序。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程序法是台大法研所翁岳生老師、廖義男老師所起草，行政院及我的阿姨陳婉真委員、我的學長吳東昇委員分別提案，林濁水召集委員跟我分別主持審查，我特別要感謝程序委員會周伯倫召集委員排入院會議程，經建會當時的副主委薛琦坐鎮朝野協商，其實朝野沒有意見，法務部跟法規會反而有意見，所以這個行政程序法的通過，其實是難能可貴的。

我個人因為工作的關係，曾經到橫濱就近觀察 APEC、到首爾觀察 G20，當時的主題是匯率戰爭。今天日圓兌美金，已經跌到 119 拉警報了，日本民意調查說安倍會剩 300 席。

我很佩服蔡副所長能夠跳脫傳統的民法、刑法以及訴訟法的領域，涉獵銀行法、證交法這類非傳統法學領域，對我國的法制貢獻非常大；我也非常佩服尤召集委員在提案裡面提到 APEC 和 OECD 的趨勢，所以我特別去向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恒教授借了 RIA（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就是「管制的影響分析」投影片，有部分已列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面。所謂 regulation，應該翻譯成經濟管制，更精確的來說，是政府對於市場的管制、政府對於產業跟廠商的管制。我在耶魯大學的管理學院上了整個學期的經濟管制課程，一般的大學叫 MBA，我們叫 MPPM，PPM 就是公家跟私人的管理。所以中油跟台電的價格上限不應由經濟部核定，更不應由中油跟台電憑自己的良心決定，其實在公用事業的經濟學裡面，交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來核定，說不定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方法。

我很佩服羅傳賢學長在書面資料中提到我國曾經進行聽證的機關寥寥無幾。我在這裡要向局長及各位貴賓報告，我國第一場聽證會可能是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也就是行政院的內部單位所舉辦的，而且是由我主持，當時的用意是要避免提案人到綠色王朝的訴願委員會去訴願。我也很佩服陳清秀教授所講的——如果成本大於效益，就不應該制定這一套行政規則或者行政命令。我也補充報告說，因為有一些事情有公共財跟外部性，像昨天我去參觀基隆八斗子的海洋科技博物館，還有以前陳前總統剪綵的原住民族博物館，我猜收入都不足以支應支出，但是因為

它有外部性和公共財，所以 1971 年諾貝爾獎得主薩米爾生就很正確的指出，這種外部性的公共財說不一定要由政府來給付。

剛才賴中強大律師提到失業影響評估有非常重大的啟發意義，我也要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牛津大學的貿易辭典裡面講到「服務貿易」這 4 個字，是指海運保險、貿易融資這類的意思；日本 NHK 電視台就很正確的指出，其實所謂的服貿，是指擴大投資自由化協定的意思。1977 年諾貝爾獎得主歐林的國際貿易模型，不能套用在投資上面。

這裡有一個問題是，跟外國簽訂的條約及行政協定是不是要做這種經濟、社會、政治的影響評估？如果要做的話，是否在談判前就要去從事這種影響評估？我也很佩服黃執行委員剛才所講的人權評估，CIA 在關廬囚的新聞，我國的陸海空軍刑法對虐待俘虜卻加以處罰。易經的師卦說「師出以律」，所以我覺得「陸海空軍刑律」說不定是比較穩妥的名稱。

日常生活還有行政規則、行政規定，甚至行政處分，其實有很多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分析的問題，譬如說公車專用道提早 10 年完工，可以讓乘客減少吸入很多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松山線通車以後，對 307 的公車是否有強烈的替代性？分局跟派出所根據相關的行政規定，要設在哪裡？這有區位經濟學的問題；台灣省政府衙門其實是南京政府或北京政府的派出所。諸如此類，都可從各個學科的角度來加以了解。再者，「出埃及紀」和「申命紀」裡面所謂摩西的第四誡就是要工作 6 日，第 7 日休息，而我們的勞基法規定週休 2 日，加上我們台灣的時間比美國早了 13 到 16 小時，會不會影響到 GDP？其實這都有各種各樣了解的可能性。

李訓民顧問在書面資料中正確的指出，在官僚本位主義底下，會假借聽證的外觀行圖利利益團體之實。所以說標準是行政命令，可是標準表不是行政命令；規程、規則是行政命令，可是規定、規範不是行政命令。我猜這種行政程序法規定了以後，行政機關公務員會想出很多規避的方法。普悠瑪號從豐原、桃園一直到池上、關山，這種台灣跟日本火車站相同的名字，我們規定得愈多，停靠站愈多，那火車就開得愈慢。所以我們在行政命令的公聽程序或聽證程序上，其實也有這種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的問題。

蕭美琴委員在提案裡面正確的質疑行政計畫的可爭訟性，就是可不可以拿去打官司？我非常希望丁守中委員、陳學聖委員、謝國樑委員及盧秀燕委員，甚至連勝文委員，能夠參考陳婉真委員跟吳東昇委員以前的提案，把行政程序法中的行政計畫專章獨立成為一個行政計畫法的提案，這樣對我國法制的建設、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的分析都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以上淺見，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傅玲靜副教授發言。

傅玲靜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晚上準備了一個簡單的 PPT 檔，大概分成 4 張，主要是要向各位報告我對行政程序本身以及正當程序的一些觀察，這可能是我自己研究心得的分享，但是這樣的觀念所衍生的就是個人對這些草案內容的觀點，所以可能要花點時間先向各位做個報告。

首先是有關正當程序這部分，主要是要思考到底要做什麼？也就是這個行為的本質是什麼？由於程序本身是依附著整個要做的行為，所以今天我們要看這個行為到底是比較趨向於一個具

有民主正當性的行為？還是一個權利保障式的行為？在我們的行政程序法裡面規範的行政行為，比較趨向於要尋求民主正當性的是所謂的法規命令，而比較屬於權利保障式的就是行政處分，至於行政計畫，像第一百六十四條的確定計畫程序剛好就介於這兩者中間，如果是比較需求民主正當性的話就屬於比較政策性的問題，所要進行的程序就比較要求公眾參與，比如舉辦公聽會，而且公聽會的性質是參酌、蒐集民眾意見以提高整個行為的透明度及民眾的接受度。如行政處分涉及特定人的權利時倒不一定要進行聽證，這時關於主要程序的規範，依德國法的觀點，程序是要保障實體，透過程序的保障達到實體權利的保障，這是我對整個行政程序法的觀察。

我們再回頭看當初制定行政程序法時所參酌的外國立法例，我國的行政程序法本身參酌了很多外國的立法例，主要是參酌德國和美國的立法例，我們受美國影響最大的部分就是法規命令。以美國 APA 行政程序法來看，其程序設計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其行政行為的態樣分為行政立法規則的訂定與行政裁決，非廣泛性立法以外者都稱為行政裁決。如果是行政立法就要公告，然後由民眾評論、表示意見，最後在行政機關做成的規則或者是公告的規則裡要說明之所以採納人民意見的理由，對不採納的理由更要加以。至於行政裁決在美國的法律中根本沒有特定的程序規定而是由行政機關依其裁量權決定什麼是個案中最適合進行的正當程序，如要進行聽證一定要法有明文規定，因此這幾年大家主張所謂的審判式的聽證要有一個行政法官、要有一個聽證紀錄的排他性，換言之，全部的證據都以聽證紀錄為主，不能再參酌其他資料，這是準司法的聽證，可見在美國的法中真正要行正式聽證的法律只是少數。美國的聽證都叫做 Hearing，但是是所謂的 Formal Hearing 或者是 Informal Hearing 是有差別的，到底台灣講的是那一種聽證呢？以我和公民對話的經驗，我發現他們要求的只是 informal hearing，他們只是要求讓他們有機會表示意見，他們只是要求公告讓他們知道為什麼他們的意見不被採納倒沒有堅持一定要有一個證據排他性的 Formal Hearing，這是美國的機制。至於德國的機制，德國的法律也是一樣，原則上也是一個非正式的程序、不要式的程序，另外一個是要式的、正式的程序。德國的行政程序法本身規定的要式行政程序類似聽證觀念的有兩種，一種是狹義的正式程序，讓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行政機關斟酌聽證的結果做成行政決定，這其實是一個權利保障式的聽證，換言之，它是替代行政處分做成前陳述意見，是用一種比較嚴謹的方式所做的聽證。另外一種就是計畫確定程序的聽證，這其實是一種妥協式的聽證，也就是說因為涉及行政機關和不同關係利益人之間的角逐，所以透過聽證尋求各方利益的調和並試行和解，是一個妥協式的、尋求共識的聽證程序，在德國行計畫確定程序的聽證也是非常少數的，因為其程序非常的複雜。真正廣義的正式程序都會在個別法中規定，透過個別法的規定，德國行政程序法中狹義的正式聽證幾乎都被架空了，完全沒有在用了。對照來看我們國行政程序法的設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聽證在立法之時參酌比較多的是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中已經被架空的的部分，我們的計畫確定程序目前是備而不用，且幾乎沒有另外的法律規定什麼東西要進行計畫確定程序，它非常複雜而且具有集中式全效，這是非常重要的性質也頗具爭議性。我國的個別法幾乎都沒有程序的規範，非常的鬆散，以致到最後大家都希望回到行政程序法的聽證，都想回到行政程

程序法第五十四條的聽證，但那也只是德國行政程序法中已經被架空的權利保障式的聽證。同時，我國在立法當時出現了一個盲點，就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法規命令應行聽證也要回到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的聽證，這是一個錯亂的思維，也就是說法規命令的聽證既然是要尋求民主的正當性，那麼所需要的就不是這種權利保障式的聽證，其思維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我們對於聽證只有一種模式的想像，這是有問題的，更何況，我們所講的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是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本身實在不宜過嚴，應該由特別法個別制定依其性質該有的正當程序，如果把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得如此嚴格，那麼其他的個別法應該要如何規定？這會變成一個非常大的盲點。法規命令的評估是在政策決定之時就應該做的，原本就不應該限於人權、性別及法規因素的評估，行政機關在做成決策前就應做各式各樣的考量，這屬於決策性的過程，不需要以法律特別規定，尤其是不需要以行政程序法規定，因為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是行政機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對於行政機關內部的評估行為不需要加以規定，如真要規定的話也只不过是思考如何讓評估的考量因素更為完整，讓它變成專家或公民參與的程序。我贊成陳清秀老師在他的文章中所提出的見解，在中央法規標準法中規範比較好，不需要在行政程序法中規定，但中央法規標準法所限定者為中央法規，地方法規又該如何？事實上，行政機關本身就應該建立一個評估的模式，無須待法律規定。對於行政程序法的修正，我比較贊同尤委員美女的版本，在公告的過程中將評估報告公告給民眾知道，但不宜僅列三種而是各式各樣的列在評估報告中讓人民知道。不過，這個版本也有些欠缺之處，草案中沒有繼續規定人民提供意見與行政機關如何回應的機制，這是要特別注意的。此外，我認為尤委員所提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是比較錯誤的思維，請問法規命令何來事實和證據的問題？這是以行政處分的思維來套法規命令，而且它竟然還有排他性的效果，這已經有點錯亂了。至於陳委員其邁和陳委員亭妃的版本中提到的「應行聽證」也落入了聽證的迷思，我們到底要進行哪一種聽證，更何況它的範圍很窄，實際上這是行政機關應該注意的。我非常贊成高委員志鵬的版本，最主要的是要公告而且應該採電子化的方式公告在網路上。有關蕭委員美琴的版本，她的建議其實有點錯亂，但她的版本也提出了一個很核心的問題，也就是都市計畫根本不屬於計畫確定程序，但實際上遇到的問題本身就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我國卻缺乏對於法規命令直接提起救濟的機會，這就要去思考都市計畫的性質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加入對於法規命令直接爭訟的抽象法規犯審查與直接救濟的可能性？這恐怕才是目前大家很關心的議題。

主席：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助理教授發言。

吳盈德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多位學者、專家都對程序的部分表達寶貴意見，傅老師也講得非常好，我很贊同傅老師的一些看法與意見，我個人再提出一點看法。提綱的第一點是有關行政程序法必須納入法規、人權、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我國近年來不斷的在和各國國際公約作接軌的動作，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及一些婦女保障公約等，這些公約已經經過立法院通過，應該已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因此，是不是應該在行政程序法修正時特別將其列為性別或人權保障的參考，是否一定有必要明白的列入法規中實有再斟酌的餘地。剛才也有多位學者提到聽證的程序，就美國法來看，聽證確實分為正式聽證與非正式聽證兩

種，就最近比較熱門的都更議題來講，以美國紐約市為例，紐約市的都更設有公共辯護組織，民眾可以將意見及相關文件匯入此一組織，政府舉辦都市更新聽證會時會透過此一公共辯護組織的參與作為意見交流和彙整的窗口，可以適時的將民眾的意見反映給政府部門。此外，聽證程序還面臨了代表性的問題，不論是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什麼樣的人具有代表性也是一個問題，比如今天要討論的是關於婦女權益保障的議題，請問，全中華民國有多少個婦女團體？誰具有代表性？如果要召集所有具有婦女代表性的團體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我們是否能負擔這個成本？我們是否可以採取另一種方式，透過中介機構彙整意見的交流，適時的將意見反映給行政機關？美國公共辯護組織的方式值得我們參考。提綱的第二點有關第一百五十五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是否要舉辦聽證的問題，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流程的規範，從第五十五條以下一直到第六十五條，全部都和聽證程序有關，就我國的條文設計來看其實也只是「應斟酌聽證的結果」，對行政機關沒有比較強的拘束力，可能導致聽證的結果或聽證的相關訴求不被行政機關所接受，但如因為這樣就進行行政程序法的相關修正可能會造成行政機關執行政策時受到過度限制的狀況，就如傅老師剛才所提的，在相關法規的評估及立法的過程中，行政機關本身就要做充分的評估而不是等到事後再透過聽證來解決。最後我再補充有關聽證程序的部分，從國外—尤其是美國的立法例來看，國會才有舉辦聽證的程序，主要是為了讓國會取得最新的資料以制定一個合理可行的法律來保障民眾的權益，所以聽證會可以邀請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當事人、與議案有關的利益團體陳述意見，在國會殿堂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各種意見和利益做一個呈現，也有助於緩和各方利益的衝突。如果將此一應行聽證的功能交由行政機關來做，會不會有削弱立法院職權行使的效果？以上是我對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的看法。至於大院提供的書面資料，我個人贊同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增訂聽證程序對於確定的事實與證據如不採納應以書面敘明，我認同這點，也就是尤委員美女所提的部分，如果行政機關不採取聽證結果，那麼就應敘明理由，這是好的立法方向，起碼可以對行政機關課以一定的壓力與效果，強迫他們在舉辦聽證又不採取聽證意見的情況下提出書面解釋，相較於目前的狀況算是一個比較有力的作為。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委員所提的幾個版本都有建議在行政程序法中導入法規影響評估的制度，法規影響評估制度確實是西方國家最近這一、二十年來極力推動的制度，所以基本上我個人敬表贊同此一方向。這樣做可以提升立法的品質與效能，但如將其手段與方式放入程序法中在法規命令的部分處理的話，恐怕有捨本逐末之虞。日本、歐盟及其他國家的法規影響評估是在政策或法律研擬的階段為之而不是在法規命令的部分為之，因為法規命令已經是下游了，應該從上游管制，在上游部分就要處理好，否則就會上樑不正下樑歪，上游沒有管理好到下游再來處理已經緩不濟急了，所以西方國家是在法律或重大政策研擬過程中就進行一些衝擊影響評估，而這個衝擊影響評估，講白一點，其實就是一種因果報應、因果循環的觀察，針對社會上產生的這些問題，必須透過法令加以規範。至於規範會產生什麼效果，就要從原因跟結果來觀察因果的關聯性為何，然後找出一個符合成本效益、有效

能的方式，對於評估的過程我是建議可以放在法律、法規命令，原則上，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規命令都應該做法規影響評估，因此建議放在中央法規標準法。剛剛副教授說這是中央，那地方怎麼辦？我想地方的部分可以在地方制度法中加一個條文，這樣就可以解決。除了法規的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外，還包括重大的政策方案，可能不涉及法律規定，但是影響人民權益也非常深遠。

我個人嘗試參考歐盟委員會的影響評估，研擬了一個草案，在這個草案中，歐盟評估的面向有三大面向，包含經濟上、社會上與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面的影響評估包括整個市場的供給需求、市場的競爭、國際的競爭地位是否會受到衝擊影響、家庭的生計是否會受到衝擊等。社會面包括剛剛講的就業市場、勞動市場的影響、性別的衝擊影響、公共健康安全的影響、對於治安的影響、對於社會保障教育文化的影響等，所以是全方位的，我們現在把它挑出來對於人權或性別的部分做評估，實際上這在西方國家都是整個法規影響評估裡面的一個要素或因素而已，而不是把它獨立出來，如果要獨立出來，恐怕要獨立好幾十個了。照歐盟的標準來看，評估的面向大概有五、六十項以上，如果每項都要獨立出來，那真的會沒完沒了，其實這是全方位的評估，因此我是建議是否可以考慮統一。

至於聽證的部分，聽證過去是針對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是針對規範過去的事實，法規命令則是規範將來的活動，那將來活動的事實要怎麼認定？將來都還沒發生，要怎麼認定事實，有什麼證據呢？就是根據過去的事實證據發現什麼問題，我們展望未來要怎麼規範，所以有一部分是過去的原因事實，有一部分是未來的經濟活動，因此在法規命令中，不太適合用聽證這個用語，我建議改成民眾參與，也就是民主參與的程序、利害關係人或是公益團體的專家學者參與，所以應該是公聽會，公聽會爭取大家的意見，以提升法案的品質。既然是公聽會，因為比較柔性，如果是聽證的話，要把已知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全部找來，我跟大家報告，財政部公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臺灣的營利事業有好幾百萬家，能把幾百萬的工商行號都找來嗎？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從行政效率來看，他可能只能找具代表性的工商團體、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來研討查核準則要怎麼規定會比較公平、合理、合法來課稅。因此，人權的保障很重要，歐盟委員會的法規影響評估中，其中有一個環節就是要做人權有沒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影響評估，這個人權評估也沒有獨立出來，而是全部都放在法規影響評估裡面，只是一個子項而已。

其次，只光講公聽會，萬一行政機關虛應故事怎麼辦？所以我嘗試擬一個條文，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公聽會，徵詢有關機關、人民團體、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意思就是面向要稍微廣一點，要有各方面的代表。但是法規命令如果影響人民權益極為輕微者，也許就可以不在此限，有時候也要考慮到行政的效率，可以有一些例外或但書。不過原則上我是贊成應該舉辦公聽會，像我以前在台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我們是大量舉辦公聽會來徵詢各方面的意見，以提升法案的品質。

最後一點是關於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我覺得立意良好，但是卻誤會了，把行政處分的制度轉用到法規命令，就是弄錯了。剛剛有講過，法規命令是針對未來、將來的，人數那麼多，事

實要怎麼確定？將來都還沒發生，要怎麼認定事實？所以認定事實是針對過去，行政處分、法官的裁判是針對過去發生的案件來認定事實。如果是將來的話，事實都還沒發生，所以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在行政法理論的觀察下，真的是很不妥當，講難聽一點，我就不太適合形容了，實際上是不符合事件本質的，再加上人那麼多，來的代表可以代表全體嗎？如果不能代表全體，怎麼可以說講的事實就是事實，實際上也不能代表全部的事實，所以行政機關還要依職權去調查事實，這個事實可能是流動性的，不太適合把它變成封閉式的，針對過去已經發生的事實才有辦法採用封閉式，可是還有一個部分是涉及未來，所以我建議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要刪除，至於第二項，如果行政機關不採納公聽會的結果，應該書面敘明理由。比如公聽會很多人反映要採納甲案，結果行政機關擬的條文要採乙案，就要敘明理由說為什麼不採用甲案，覺得乙案比較好，這樣大家才可以信服。我覺得第二項的內容非常好，但是條文的部分我建議要經過潤飾。

有關我講的聽證，實質的內容應該是公聽會的意思，就是民眾參與、表達意見，讓政府機關不要閉門造車。我們發現過去如果政府機關閉門造車，有時候真的是不知道民間疾苦、不知道問題在哪裡，訂的條文有時候就沒有可行性。所以法規影響評估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民眾參與，這些影響評估不是政府機關自己片面蒐集資訊，還要給利害關係人、人民團體來參與表達意見，看看這樣做會有哪些因果循環、會產生什麼結果、因果關係會有哪些衝擊影響，可能主管機關不一定那麼瞭解，比如在經濟面是否會帶來國際競爭力的傷害、對整個商業環境是否會有什麼影響，工商界人士可能比較敏感，他們比較瞭解遊戲規則，如果這樣訂定的話，可能會無利可圖，大家就不會來投資生產。因此，人民參與某種程度也是在蒐集影響評估的資訊，影響評估應該要有各方面的參與跟提供意見，政府機關之後在做影響評估的時候，就比較不會閉門造車，也比較能掌握正確的資訊。影響評估要做的好，恐怕除了專家學者的參與外，包括利害關係人或人民的參與都能來瞭解這樣做到底好不好，看看好在哪裡或不好在哪裡、會有什麼副作用，這些都是在影響評估的時候所需要處理的，而這個就是人民的參與。

所以，公聽會很重要，我覺得公聽會應該包括法律的訂定也要舉辦，就是在草案的階段要給人民參與，所以我才會建議不太適合放在法規命令，放在法規命令會變成體系上不妥當，法律要求體系的完美，這個問題應該放在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及地方制度法，加一個條文，然後授權行政院訂一個法規命令，也就是細節的部分，我自己嘗試擬了一個細部的法規影響評估辦法，其中的內容我是參考過去專家學者的研究，以及歐盟委員會做影響評估時到底是評估哪些項目，我有嘗試做了整理，當然這是一個初稿，大家可以再來集思廣益。以上報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羅傳賢教授發言。

羅傳賢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有機會表達行政程序法有關修正條文的一些看法，行政程序法已經實行了 13 年，其中最核心的概念是聽證，但是真正在執行聽證的部會非常少，我的書面資料有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只有極少部分的部會有在使用聽證，為什麼只有極少部會使用聽證呢？就是因為沒辦法辦到，有時效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將聽證寫在第一章第十

節的專節中，這也是非常正式的聽證程序。剛才陳清秀老師有提到 3 種，最嚴重的就是傅老師所提到的計畫確定，這部分是真的要去進行聽證。還有一部分是行政處分，如果會重大影響到人民的也要去聽證，大部分則是採取意見陳述即可。最後就是有關法規命令，這部分是不該進行聽證的，可是我們卻規範要去聽證，如此會使行政部門嚇到，假使所有的行政行為都要去聽證，他們要如何去辦事呢？

我曾經擔任過行政官員，在各部會也做過法規委員，假使要辦聽證的話，我觀察到主持人的選派非常重要。目前行政程序法中並沒有設置行政法法官，而是以行政官員，比如副首長及主要幹部去擔任聽證的主持人，這會產生一些後遺症，就是有人可能會懷疑有偏頗或不公正之處，尤其是有關重大處分的部分，比如土地徵收及都更等。針對可能進入正式聽證的部分，我建議主持人應該從退休法官、現任或曾任律師者、大學教授及其他專業人員中來遴選。如果程序一開始，當事人就懷疑程序的公正性，最後的結果當然也會被質疑，因此在程序開始時，主持人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比較沒有那麼正式進入聽證的公聽會，主持人就可以由內部人員來擔任，因此並非所有的主持人都要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即由首長來指定。假使是合議制的委員會，因為委員大部分都是外部人員，由他們來主持聽證也是可以的，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可以朝此方向去思考。

另外，在美國進入正式聽證的比例可說是非常之少，只有千分之幾而已，因為大部分都在預備聽證就處理掉了。我們對於預備聽證並沒有規範得很清楚，可是預備聽證是非常核心的概念，也是最重要的一項武器。預備聽證在美國就是要協商爭議，而且是採取非正式的程序，大家以非常輕鬆、溫和、愉快及採取彈性的方式來調和。由於美國有行政法法官，而聽證員也都會參與，因此是由大家來進行協調，以使爭議可以調解成功。有關預備聽證的階段，並不是做了之後就要進入正式聽證，而是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來進行調和，如果都調解不成，最後就要釐清爭點。比如經過 5 次的預備聽證都還沒有辦法處理的話，也許是爭議非常之大，而參與的委員就必須釐清爭點，並進入到最後一次的聽證，可見正式的聽證只有一次，而且是具有儀式性及正式程序的聽證，所以必須是完全公開的。

目前我們的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聽證是最正式的聽證，預備聽證的部分則非常簡單，而且並沒有將調解爭議的文字寫進去，我建議要將調解爭議寫進預備聽證中。剛才傅老師提到計畫確定裁決的部分，這絕對是解決衝突很重要的一個步驟，由於可能是重大設施的開發計畫，對於當事人或是土地所有權人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同時也會涉及到好幾個機關的職權，因此一定要這樣去做才能得到妥善的處理。

其次，法規命令應該不要採取聽證的字眼，我同意陳清秀老師及傅老師的見解，即此種公聽會並不具有爭訟性，而是執行性及參考性的，比如立法院的公聽會。目前我們有十幾種法規，在作用法中就叫做公聽會，現行法已經將公聽會及聽證會分開了。公聽會並沒有程序的規範，由各部會去擬定程序，就是廣泛聽取意見的程序。聽證必須進入到辯論，並依照紀錄去進行，真正聽證時還有很重要的一個觀念，那就是職權分立，即調查單位的人員不能擔任聽證的主持人，調查官或主持人必須完全中立，並在聽證中提供資料，而當事人也可以請律師來辯論，還

有主持人必須禁止單方面的片面接觸，同時也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範。

針對法案影響評估，我同意前面幾位老師的見解。由於我曾經在各部會擔任過委員，我知道他們也許會做不到。如果將這部分寫進行政程序法，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行政程序法已經將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的這一章定義清楚了，且不及於法律，而法案影響評估講的應該是法律案，並且牽涉到的金額也非常之大，在美國是 1 億美金以上的案子。現在我們是寫在行政程序法的法規命令章中，從實務上而言，法規命令已經擬定完成，機關首長很快就會核定實施，如果要要求評估的話，這會造成自欺欺人的狀況，因為無法去監督他們嘛！對此我有想出一個辦法，過去立法院在許多個別法中都有同意權的保留，假如認為法規命令的授權是很重大的問題，還可以拿回來審查，就是在授權的法條中加上一句話，比如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備查、追認及審議等，陳清雲兄在著作中也有寫到這一點，另外，在兩岸條例、港澳條例及國營事業法等都有類似的條文，假使認為授權的命令是重大的，在各部會核備之前，還須送回立法院審議後才能發生效力。至於，有關技術性條文的部分，則由相關部會去考量，而我的建議是在中央法規標準法去規範。

在民進黨執政期間，行政院曾經考慮要訂定地方法規標準法，後來並沒有制訂成功。剛才陳清秀老師表示，只要改一條地方制度法就可以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以後也可以準用到這裡。以上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宏道律師事務所蔡志揚律師發言。

蔡志揚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就今天會議主題，提供以下三點淺見。

一、有關落實行政聽證部分，過去行政聽證落實非常少，但自從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拿都更程序開了第一槍，要求都更應該進行行政聽證，現在才有很多實務經驗提供給我們參考佐證。當然，聽證有許多細節，包括發言時間、聽證紀錄製作、聽證秩序維持等等，這些我就不再贅言，因為這部分相關子法規範可以更加完善，我想提的是目前聽證實務上一個最核心的問題，那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或是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要求，對聽證會都講得很明確，就是必須要有言詞辯論，而言詞辯論其實意味的就是參與案件認定的人員，至少應該要在場聽證，我想這樣的言詞辯論才有意義，而這也是羅傳賢教授之前提到聽證五大原則之一的直接言詞原則，或是決定者聽的原則。行政程序法規定，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如果參與這個案件決定的人不在場，那要如何判斷已經達於可為決定的程度？從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看，就可以明確了解剛才我所提到的那個論理。不過，就目前都更實務而言，以台北市為例，可以作成決定的人都沒有人在場，或是只有一名可作決定的審議委員在場，我們認為這樣子的聽證根本就只是流於形式。我出席很多次聽證會，每次都覺得像對空氣聽證一樣，好像和公聽會也沒兩樣，還不如寫書狀就可以了，這就好像今天如果各位委員都不在場，那我真不知道要講給誰聽，或是要去辨證什麼，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其實內政部有制訂一個辦理都市更新聽證作業要點，其中第四點清楚規定，審議委員應該要出席聽證。這個作業要點當初制訂時我也在場，我認為這樣的規定就很明確，沒想到內政部在 103 年 8 月 13 日發出一個解釋函令，表示這只是訓示，審議委員有沒有出席，其實是不影響聽

證的效力。我一看到這個解釋函，就非常傻眼，如果機關人員或審議委員人力真的不足，或基於效力考量，可以有很多方法解決，包括剛剛羅老師講的預備聽證，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或是分組出席，但不是將之架空，導致真正要決定的人竟然沒有人在場聽證，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尤委員提出的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提到，聽證紀錄應載明聽證結果。對此我非常贊同，如果今天參與案件決定的人不出席，沒有事實證據認定，當然就沒有結果可言，不過，我還是希望行政程序法修正時，能讓直接言詞原則或是決定者聽的原則更加明確，這樣聽證才有意義。當然，今天我們也有提到聽證總則部分，也就是比較接近個案權利保障式的聽證，如果是法規命令的聽證，我也滿贊同不管是傅老師、羅老師或是陳老師的見解，以公聽的程度就可以了。至於該不該明訂在行政程序法裡，理論上來講，如果都市更新條例有這樣的規定，那當然很好，但就一個實務溝通者角度來看，如果個別的法令因為立法程序的因素而無法訂定，而行政程序法能夠兼明這樣的精神、旨意，我想還是比較理想的，畢竟我們是比較重視實益結果，有時候體系並不是那麼完美，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二、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尤委員提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就保障人民權利而言，的確是用心良苦，不過這個條文如果頒布的話，我想行政機關一定會很傷腦筋，因為到底什麼是衝擊影響重大，或是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其實是很難量化或質化定性，因為法規畢竟影響的是不特定的人，又不像環評法，有一定的開發範圍，因此到底什麼是「重大」，什麼是「影響多少金額」，其實是滿難決定的。再者，機關現有人力、物力是不是可以因應？像我跟羅委員都擔任勞動部法規委員，職安法一旦公布，有上百個法規命令需要制訂，如果要求法規評估，以目前勞動部公務員人力，加班好幾個月也趕不完。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要求，立法者現在對於法規命令的授權事項，其實已經鉅細靡遺，很多都要求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許多看似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深入探求時，發現這個法規命令似乎影響也是滿重大的，影響金額也不小，但在法律框架下，它其實已經是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項目，能夠延伸的也很有限，這就誠如陳教授所言，國外好像對法規命令影響評估比較沒有那樣的要求，反而是行政機關提出的法律案，立法如果能夠明確，或是條文說明理由更清楚，或是落實在法律影響評估部分，應該是更為周延。其實相對而言，法規命令侵害人民權益的機會還是比較小的，就像職安法一樣，子法多如牛毛，光是每週開會審這些法規命令，恐怕好幾個月都審查不完，如果貿然實施法規的影響評估或聽證，恐怕會有滿令人憂慮之處。

三、針對蕭委員美琴所提的第一百六十四條行政計畫部分，我想賦予訴訟權的方向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剛剛傅老師提到一個例子，也是我的個案，就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加了兩倍容積，結果隔壁棟不到 3.5 公尺的房屋，竟然被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只有事實上、經濟上、情感上的利益，而沒有法律上的利益，所以被否定訴訟權。我覺得這個認定實在是過於狹隘，目前這個案子也正在聲請釋憲中，所以我非常肯定訴訟權賦予的規定，免得再有類似的爭議發生，但文字上或許還可以調整。不過，我認為第一百六十四條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目前沒有人使用，也就是主管機關不將行政行為定性為行政計畫，規避這樣的一個程序，因此，即使這個條文立法再周密，也無用武之地，所以，我覺得就立法者而言，比較關鍵的還是應該把第一百六十四

條第二項「行政計畫」的範疇界定更明確，不僅僅在程序部分要求訂定授權命令，甚至屬於行政計畫的範圍，也應該授權行政機關明確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請育達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韓毓傑副教授發言。

韓毓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參加「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事後聽證會及保障民眾參與」的公聽會，以下幾點是個人一點淺見，就教各位。

第一點，我認為聽證和公聽這兩個制度是不同的，用途也不一樣。正式的聽證被稱作是審訊式的聽證，也是準司法形式的聽證，有非常完整的程序性規定和嚴謹的法律效果，所以效力是比較強烈的。公聽會則是非常好的蒐集意見的機制，也是一個民主的機制，但是公聽會是便民型的，俗稱準立法式的、非正式的聽證。目前的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會的，除了行政程序法之外並不多見。至於明文規定要舉行公聽會以聽取不同意見，作為行政機關決定之參考，在我國法律的立法例可說是非常多了，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都市更新計畫條例第十條即是。

聽證和公聽會在性質上不同，適用的範圍也不一樣，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法規命令和行政計畫規定了舉行聽證的程序，但並不是完全都要舉行。出席聽證會和公聽會的人也不一樣，公聽會可以是不特定的多數人，聽證會則是邀請利害關係人，是特定的人士，不像公聽會那麼寬鬆。另外，兩者的程序有很大的差別，聽證會更為嚴謹，效力也強烈多了。

這次幾位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要強化我國法規影響評估的健全性，確保評估機制，落實公民參與在聽證制度中。日本有位教授曾說，立法政策要考量到立法的正當性、目的性及有效性。這次我們要修改行政程序法，希望能落實影響評估及聽證的機制，但是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把聽證放到法規命令裡面是不是很恰當？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如果是影響深遠、涉及很大的金額，那麼在法律的位階上就應該聽證，這樣比較周延。如果還要授權給法規命令去規範，實在是少之又少，恰當性如何也值得商榷。個人認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不是只適用行政程序法，而是所有的法律全都適用。行政程序法以外，刑法、民法哪一條不是涉及人民重大的權利事項？這也要做法規影響評估，也要舉行聽證，我認為都還有集思廣益、從長計議的必要性。

第二點，關於法規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三者，法規影響評估的含意是什麼？人權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有沒有在法規影響評估的範圍內？尤委員版的說明有提到，行政院法制作業也訂有法規影響評估，例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就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等。這是屬於法規影響評估的成本效益分析，而成本效益分析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這在尤委員版說明第 7 點裡面有這樣的敘述。各種影響評估機制是有必要的，但是法規影響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之間的關係有需要再釐清，我認為影響評估在法律的位階上去評估是最恰當的。

第三點，委員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增訂「及結果」三字，但我個人不太理解其含意，究竟是行政機關的決定或是到場陳述人發問的結論？不過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是配合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而依據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內容來看，似乎是指行政機關最後的決定。剛才很多專家提到，第一百五十五條是有關行政處分的規範，用這種行政處分的觀念來處理第六十

四條的聽證，是不是有以小包大的問題？這方面也應該加以考慮才對。

最後，本人贊成將高志鵬委員版的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併進尤委員的版本當中，這個規範就是在聽證前，有關的聽證事項應該要公告，針對這部分，我認為高委員版所提出的修正條文非常恰當。

以上是我個人所提出的幾點看法，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所要談的是行政程序法的修正，以及它在實質正義及程序正義上的意義。基本上，行政程序法實施到現在，對我國的民主法治有許多貢獻，當然其中還有一些不足之處，不過那是行政機關要不要去做的問題。以預備聽證為例，其實這在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當中就已經有所規範，剛才羅教授及詹律師都提到這在我們國家用得很少，事實上，預備聽證使用的機會很多。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必要時行政機關必須議定行政程序、釐清爭點並要求相關人員提出書面及證據，事實上，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做的。

行政程序法實施到現在有那麼多的枝枝節節，它對我們的民主法治有很大的貢獻，除了本人所提供的書面意見以外，在此我也要針對某些學者的講法提出立即回應。我國已經進入民主法治國家的境界，我們並不是香港，也不是中國大陸，我們是屬於「見山又是山、見水又是水」的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制訂法規命令時，最終的考量，就是促成實質正義的正實現，但作為一位法律工作者，行政上的繁瑣程序，並非學術良心的唯一考量。我們應該衡量的是台灣既已進入歐美法治國家之列，那麼實質正義是否有被正確的實現，程序正義係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因為程序是可以被行政機關做出來的，所以程序正義當然也如此，立法先配合、其餘行政命令、行政委託、行政指導，作出合法的行政程序就結案，立法上據已完成立法、行政上據以完成行政處分的形式要件，對於過去的部分，都已經用行政、立法的力量包含了，對於未來的法規也都已設定好了，至於是否達成實質正義，並非所問。該形式要件，就是通稱的依法行政。就像 GMP 程序上都合，但是有沒有達到實質正義？我們到現在還在吃餿水油，雖然 GMP 也曾做過影響評估，但卻毫無實質正義可言。

諷刺的是，該無法反映實質正義的程序正義，與歐陸法系下的依法行政掛勾，這也是學者的一個盲點。我們強調要像先進國家一樣依法行政，而台灣也已經達到先進國家的法治水準，可是我們還在強調他們的那一點，覺得我們都不如他們，對此我感到非常遺憾。在法律優先、法律保留的外衣下，力道強大無比，反而保護著立法、行政官僚與本位主義，設計僅對利益團體、無良企業有利的程序，不僅是實質正義的盲點，也成為民主向上提升的障礙。如果民意代表能夠自我節制，徹底修正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而不是在行政程序上講一套，私底下又跟遊說官員講一套，做出他們自己喜歡的法規命令，而行政官僚也以公民基本權為依歸，就像張盛和部長一樣，敢勇於加強公股銀行的委託書，與財團對抗，那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修正，就不必那麼大費周章了。

微觀而言，立法院早已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其實就是要求各政府機關於兩年內修正廢止不符合該兩公約之規定，並非再求行政機關於制訂新法

規時，再加入人權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

當在第一百五十四條當中加入人權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的時候，等於是對小樹壓了一顆大石頭。事實上，在國會當中就可以做評估了，我們可以看看美國的例子，有關的人權影響評估就是在參眾議院做成的，我們又何必在這棵小樹下制定相關的評估？

至於 RIA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係透過標準化、量化程序在草擬法規時所計算出來的遵循成本 (compliance cost)。以國外來講，如果成本大於效益的話，其實是可以不做的。現在就來看看過去十幾年來我們所實施的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其實當中也都有對於多元性社會成本、notice and comment、多元利害關係人的陳述、發表意見及不同看法以及政府政策的評估，只是在法條當中強制規定必須進行聽證的部分比較少，這就是我們的缺點。各位可以看看我們的行政程序法，在各位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的簇擁下，我認為相關規定是相當好的，我希望不要把這棵小樹壓垮了。我贊成羅委員及陳清秀教授所講的，我們可以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當中訂定 RIA，否則當一棵小樹被壓上太多東西的時候，就很容易垮掉。

現行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制定的行政命令，依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應送達立法院，提報院會審議，立法院在各委員，可備查或不備查。不備查部分，立法院可依法收回法律授權，或經由政黨協商，給行政機關軟性壓力，而不要再讓這棵山樹承受太多的壓力，這比現行的修改行政程序法好多了。老實說，增加行政成本，及人事費用，不一定會達到實質正義的目的。李老師所中意的是實質正義的目的，程序正義可以做出來，這就是民主法治國家最大的盲點，程序正義只是掩護不能達到實質正義的基礎，這是李老師最害怕的事情。

剛才有些學者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到在相關的法規影響評估當中，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當中的土地徵收、開放條件、引進外勞等等，同時將其做為就業影響評估，這是只針對大陸的部分。事實上，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那就是在做任何評估或公證時，不能只針對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而必須是全面性的。像美國人就絕對不會針對臺灣或中國大陸單一個國家，我們有那麼多的移民和留學生在那邊工作，他們對美國當地人有什麼影響？美國人所做的評估是全面性的，我們的行政程序法必須要有一個很公正的觀點，同樣的，服貿協議也是一樣，我們評估服貿協議自然會是公正的，但服貿協議是對全球的，並非只針對中國大陸而已，假如只針對中國大陸進行評估，那就等於是把這樣的評估壓在行政程序法這棵小樹下，其實這樣的法律是可笑的，謝謝。

主席：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發言。

張志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很榮幸可以針對行政程序法的修正提供一些我個人的淺見。誠如多位專家學者提到的，我們行政程序法有相當程度是參照美國行政程序法的部分規定，此外，他們也提到美國行政程序法的分類，在此我是希望藉由美國施行的歷史經驗，看看能否給大家一些啟發。

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是在 1946 年制定施行的，基本上是把行政機關的處分分成行政裁決及規則制定兩種程序，然後再分成正式及非正式，所以就成為現在我們所提的 4 種不同程序，而一

般大家談的行政聽證，就是屬於正式規則制定程序，美國 APA 在區分規則制定的時候，有一個劃分的原則，即試圖在人民意見表達的權利及政府行政效能之間做一個調和及權衡，其落在條款中，原則上就是要求行政機關要盡到通知及評論的義務（notice and comment），但在例外的情況下，如果是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必須使用正式的聽證程序，這裡指的是 APA 的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而且第五百五十三條 C 項就有提到這是例外條款，就可以排除前面一般的原則，這時行政機關就只要履行通知及評論的義務即可。

而該項條款在 1946 年落實以後，馬上招致了一些批評及疑慮，其中比較有份量的疑慮是由當時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就是這個 APA 的施行、使用，尤其是在正式規則制定程序，他認為實質上就移除了行政機關在做規則制定時的裁量空間，但是這個 APA 規定事實上從那時到現在，都一直在施行中，而且在其開始施行後的第 13 年，也就是 1959 年，發生了一個很有名的案例，就是花生醬的案例，即 FDA 在 1959 年的時候曾提出一個動議，就是市面上所販售的花生醬，最低的標準應該是 90%，對此，業界的商人認為，90% 的標準太高了，應該是 87.5% 就好了，所以現在擺在檯面上的議題就是，接下來販賣的花生醬，究竟是依據 90% 還是 87.5% 呢？對此，美國花了總共 11 年的時間來解決，在行政程序方面，則是花了 9 年的時間，因為適用 APA 的規定，必須履行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的聽證，所以在這 9 年當中他們舉辦了 30 場的聽證，產生了 7,736 頁的聽證稿，到最後再經過 2 年的司法訴訟，以確定裁決有效，這樣下來總共花了 11 年的時間才確定花生醬的含量應該是多少。

然 1968 年 FDA 做出這項裁決後，美國的行政法學界就有很多的抨擊，其中一個比較有力的抨擊就是來自 1968 年成立的美國行政法學會，在其成立兩年之後，即 1970 年，也是花生醬案例快要大勢底定之際，他們提出了一項報告，其開宗明義就提到，APA 正式規則制定制度到目前為止，運行得非常糟糕，因為這個制度要求的程序被過於廣泛的適用，而這種過於廣泛的適用事實上是一種錯誤，而這個錯誤是怎麼來的？就是其中所包含的審判形式的程序被過分的適用了，審判形式的程序應該適用於釐清特定事實的相關議題，而不是被廣泛的適用，這種廣泛的適用，要求所有的東西都必須履行這種審判形式的程序，基本上就是一種錯誤，然後他們進一步提出一項建議，關於行政機關在做規則制定的時候，是否需要行使正式規則制定程序的權限應該是屬於行政機關本身裁量的權限範圍。

有了行政法學會這樣的看法之後，接著到了 1973 年，美國行政法學界有了一個非常著名的判例，就是 Florida E.Coast Ry. Co.，這個案子的事實很簡單，就是當時美國洲際商業法授權一個委員會（ICC），可以對當時在火車鐵道上運行的貨櫃火車，訂定一個收費的規則，根據原來 APA 的規定，該法從 1917 年開始授權 ICC，而且在 1966 年有經過一次的修訂，在這段期間，ICC 都有遵守 APA 規定，也就是先舉行聽證之後，才裁決該項收費規則要如何來訂，可是從花生醬案例後招致這麼多的批評、美國法學會提出這麼多的說明，則行政機關根據當時法學界的意見，認為他們有權行使裁量權，所以他們就拒絕行使聽證，接著受影響的權利當事人就把這個案子提出訴訟，而這個案子就到了美國最高法院，最後有了以 Justice Rehnquist 為首的判決，該判決提到，如果要行政機關一體性適用 APA 的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必須同

時具備兩項元素，即必須舉辦聽證，且該聽證是具備被記錄性質的，而該項判決產生的效應在接下來的 40 年間，甚至到現在，就是很實質的限縮了 APA 裡面關於正式規則制定程序的適用，也就是 APA 的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的適用，時至今日，都還是很實質的限縮了，也就是說，接下來的 40 年間，要正式履行聽證程序的機會是少之又少。

基本上，APA 的初衷是要保障人民意見表達的權利，可是 1973 年的案例就限縮了這部分，這中間的 40 年，難道美國人就不會想這樣一來不是侵害了人民意見表達的權利嗎？其實在將近 40 年之後，美國的律師學會在 2011 年發布了一份報告，他們認為現在美國行政法學界有一個默認的共識，就是 APA 的正式規則制訂程序是過時的。此外，他又進一步地表示，他們認為關於行政機關在何時要採用正式規則制訂程序應該是屬於行政機關審酌權的範圍之內，如果一定硬要適用 APA 的正式規則定義程序的話，過去適用的一件顯然拖慢了行政程序，阻礙了行政機關履行其他職權的效能。

另外，在差不多的同時，也就是在 2010 年的時候，有一個 Model Sta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簡稱 MSAPA Act）。簡單來講，他們提出一個模範法典給予各州作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的參考。最新的版本在 2010 年提出，我們仔細觀察這個版本會發現，它並沒有著眼聚焦於讓 APA 556、557 相關正式規則的制訂程序產生復辟的效果，相對地，它聚焦的範圍是在各種配套條款，也就是非正式規則制訂程序的配套條款。舉例來說，在 302 裡面提到一個機關文書紀錄的相關規定，要求行政機關在做規則制訂的時候，除了相關的文書必須保存以外，還要適時地找尋一個機制，留給後續可能發生的司法審查。條款 303 裡面有關協商會談的規章制訂提到，行政機關可以在實際的行政規則討論實施之前、也就是在提案的階段，就透過一些形成委員會的機制預先取得相關利益可能受影響的團體的回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些機制、草案，我覺得都有充份採納了這些精神，展現在各個地方。

我們來看一下美國法，雖然感覺上美國法好像跟我們沒有太大的關係，剛才花了一些時間向各位說明這些的原因，是希望各位可以看看這個東西。我們如果把美國行政法施行的過程直接區分成兩個階段的話，在 46 年到 73 年的時候，也就是 APA 的正式規則被充份適用的時候；到了 73 年的判決以後，APA 556、557 的規定被消除、摒除、基本上不被使用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從 73 年到現在的 40 年間，事實上美國的行政法學界並沒有試圖要讓 APA 556、557 再度地被充份使用，而是不斷地尋求相關的配套措施，企求藉此以另外一種形式來表達民眾意見參與的機制。

我想提供以上劃分類的方法，讓大家回頭審視目前我們審查的各種草案，再想一想現在這個草案的方法是屬於哪一類，是屬於到 46 年到 73 年，還是屬於 73 年到現在，然後再判斷我們希望現在的行政程序法的修改是要回到歷史的前端——46 年到 73 年的那一端，還是我們要跟著美國行政法學界的發展經驗，順著現在的時代潮流繼續走下去。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及法理學研究中心官曉薇助理教授發言。

官曉薇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各位先進及學者專家已經講了非常多關於聽證與人權影響評估等等，意見都相當地寶貴。基於我對性別與法律的研究，以及多年參與性別政策各種實務

的立場，我今天的發言將著重在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

剛才有些先進一直提到，法案的影響評估會增加行政機關的一些負擔，甚至剛才法務部提供的書面意見也認為如此。我想舉性別影響評估的實際案例為例，來說明其實行政機關做久了並不覺得有負擔。性別影響評估已經做了將近 10 年，我們相信各個行政機關已經熟悉相關的程序，在每個法案的影響評估當中，他們也經歷了必經的程序，時日久遠以後，他們不見得會認為這會造成一定的行政負擔。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認為性別影響評估現在已經實踐多年，我們要用法律的層級讓它入法。性別影響評估是一個多年來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工具，目的是在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及男性有不同的影響，希望透過這種評估來消弭對於所有性別所產生的差別性影響。

事實上，行政院早在 2005 年已經開始實施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到 2015 年就快要滿 10 年了。這個性別主流化的計畫裡面包含六大工具，譬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等，這些政策工具的運作是延續的政策，我們的政府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不論是從前的行政院婦權會，到現在的性別平等會議，以及新設立的性平處，都不曾想到忽略這件事情。而且在 CEDAW 實施以後，各個政府單位其實更重視這些性別的政策工具，因為我們發現這樣的政策工具確實有助於了解我國性別政策的現況，也有助於把性別思考納入政策當中，我們在做 CEDAW 的國家報告及人權檢視的時候，也必須仰賴本來就已經在做的性別影響評估的性別統計等等，這些東西是完全能夠合在一起的。

目前行政院各部會的運作是要求所有部會的法律案及中長期計畫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從 2009 年以後每一件都必須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依照性平處今年的報告，101 年各部會報請行政院審議的中長期計畫案件有 160 件，包括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法律案總共有 100 件，當中就法規命令的部分，有些機關、部會（因為這並不是強制的要求）也自行做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的性別影響評估。

今天有機會重新討論行政程序法實施 13 年以後要如何進行檢討及修法，我們可以思考在行政程序當中已經行之多年的性別影響評估，放在行政程序法、剛才先進所說的中央法規標準法，或者地方制度法，這些都可以給予已經做這些事情的行政機關一個法律層級的要求。

依照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精神，我今天所講的性別影響評估包括法律、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制訂、行政院草擬法律擬訂的過程，我們的行政程序法其實沒有就法律草擬的程序做規定，事實上，這也是很重要的行政程序的部分。因為行政程序法有法律層級的規範，我們會發現我們對這些法規命令有這樣的程序要求，但是在草擬法規的規範時，似乎沒有相對應的規範密度。不論是要放在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部分，我覺得這是要討論的問題，但是都應該用法律的層級加以規範。

把這個部分放在法律的層級有幾個原因：第一，目前性別影響評估的法源非常不確定，層級也太低。性別影響評估的法源來自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這些計畫就是行政計畫的一環，不見得有長期性，政黨輪替以後，我們沒有辦法擔保下一個執政團隊會延續下去。另外的法源是在行政規則的層級，它叫

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在這個注意事項當中設計了一個性別影響評估表；至於在中長期計畫的部分，有一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實這些法源都相當低，很難對行政機關產生某種效果。

其次，在法源層級太低的情況下，出現了許多問題。行政院性平處最新的報告指出，現在他們要檢討目前性別影響評估所產生的問題，性平處認為這些評估辦理的品質仍待加強，因此希望透過 KPI 績效指標做為考核以管控品質。當然這些作為都非常值得肯定，但是從我出席至各個國家重要性別政策之審核或討論場合的經驗，我們都會感受到各部會的行政機關在面對這種考核和列管時，都是非常的消極以對，通常我們都會看到行政機關派出最低層級的科員來讓委員們責備，然後他就說：「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議。」就算他的 performance 必須被列管，但性平處或性平會又能奈他何？這樣的考核方式與其法源是否太低，我認為有一定的相當關係，我也相信如果放到法律層級來加以規範的話，一定能解決行政機關虛應故事及消極以對的問題。以 ECFA 和服貿爭議的例子來說，其實整個程序並沒有包含到國際條約或兩岸條約，但事實上，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是所有重要政策都應該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在性平會提出要求之後，經濟部答應要做性別影響評估，在 2013 年 4 月的時候，經濟部到性平會去做了性別影響評估，但他們卻只是用少少幾張 PPT 做了就業人口的性別統計而已，想要以這種方式做為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的性別影響評估。事實上，在服務業當中，女性工作人員及男性工作人員的比例大概是 70% 比 30%，就這樣的比例來說，我們不難看出服貿協議對於女性和男性的衝擊是不一樣的，所以性平會要求經濟部必須針對性別影響評估進行專案研究。從 2013 年 4 月到今天為止，經濟部委外的研究案已經結束了，但是他們仍然不願意把最後的性別影響評估呈給外界或性平會。ECFA 的例子讓我們警醒到性別影響評估如果沒有以法律層級加以規範，行政機關的態度就是一拖再拖，如果它不是一個必須要去做法定程序，而只有內部的考核層級或行政規則的話，其實是不具有法律意義的一種程序瑕疵。就我們實行 CEDAW 來說，如果我們能夠事先就法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也就是在事前就能透過程序上的評估先發現問題的話，比起事後因為法規造成性別不平等或對於特殊性別團體的侵權，然後才進行事後補救，其實還比較容易達成 CEDAW 的完成。

我認為性別影響評估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就是所謂的 checklist 形態，也就是現在的性別影響評估表，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就是所有的法規都必須送評估表，如果相關法案對於特別的性別團體有相當衝擊的時候，可以再進一步要求做比較深度的研究報告，關於這種深度的研究報告，我們可以看到歐盟所進行的 GIA 有提出類似的要求。因為有些問題並不是一張表就可以解決的，如果有相當理由相信對於性別有衝擊的話，應該可以更進一步要求做這種研究型的性別影響評估。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官曉薇助理教授。

所有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我們就請政府機關代表加以回應，等一下如果還有人要針對政府機關代表的發言表示意見的話，之後我們再來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參加這場公聽會，關於民眾參與行政程序的體認，我們深表贊成，但是大家可能要先瞭解行政程序法是普通法的性質，它並不是一本葵花寶典，任何行政程序上的問題，並不是把這部法令翻到第幾章、第幾節或第幾頁就可以獲得解決，因為行政有多變性、多樣性，主管機關必須針對行政目的制定個別法規。剛才有些學者專家提及如果要規定得比較嚴謹的話，是不是要從法律層面加以規範？我們知道，整個法治體系基於法律優位原則有法階層論，最高的是憲法，第二層是法律，而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之授權目的、內容和範圍要具體明確，這是大法官一再闡釋的要點。在行政程序法當中所訂定的法規命令層級乃是第三層，也就是比較下位階。

關於第一個討論題綱有關「影響評估」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存在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把它規定得鉅細靡遺的話，恐怕會掛一漏萬。以都更來講，其所影響的層面就很廣，例如金融有金融層面的考量，隨著各種不同的考量，所要考慮的影響程度及影響層面就會有所不同，這樣要如何在行政程序法當中統一加以規定呢？比如法官法制定了之後，法務部針對法官法的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就有三十多種，而這只是針對其所屬的一千多位檢察官而已，除了這三十多種法規命令之外，司法院另外還得針對法官的部分訂定相關法條。以這種情況來說，如果規定全部都要進行目前所列舉的這三樣影響評估的話，可能會很困難。而且就公約而言，恐怕也不只是目前所列舉的這三樣而已，比如目前已經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等，對此都已經訂定了施行法，事實上，針對已經訂定施行法的部分，本來就已經具有內國法的效力，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及既然具有內國法效力，那麼就是一個法源，如果要做影響評估，應該從行政措施就可以要求並加以規定，而不必在此做重複規定，否則就會掛一漏萬。再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來講，現在法務部已經訂定施行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將來會有更多這樣的情況，目前已經列管十幾種必須由各部會推動的公約，這些都必須制定施行法。各位也知道，我們現在要加入公約的話，會被退回來，所以都用施行法或其他方式來處理。類似這種情形，將來會愈來愈多，而現在只有寫 3 種將來會窒礙難行的地方，難道還要再修法嗎？事實上，剛才也有老師提到把 RIA 擴大，用一個法律授權，然後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或其他單位來訂一個整套性的評估，那評估方式可以分成第一節「人權」、第二節「性別」、第三節「法案」，像這樣當然是把法案擴大解釋，避免因為所有狀況都要經過評估，造成在法案尚未制定之前出現布袋戲所講的「兩軍相戰之前就累死三軍！」的情形，所有的公務員就為了這個在做假，這是我們不願見到的。因此，我們希望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畢竟要保留彈性，各機關才能依照規範的本質來進行法案、人權、性別及其他方面的影響評估。這點尚請各位參酌。

其次，有關法規命令進行聽證程序這部分，其實各位先進剛才也提到，我們這部分是從美國的 formal 和 informal 程序而來。老實講，當初在法規命令的訂定程序中，寫「聽證」就不對，所以我們在行政程序法的修正案裡面，已經加了一節，針對法規命令這部分採用「公聽」的方式，也就是 Public Hearing，而不是用具有裁決性的、審判型的 formal 程序來做處理，因為它是窒礙難行的。試問一個法案，在沒有經過立法院做成議案的情形下，難道能夠以多暴寡，用多數決來決定嗎？又如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釋文就是針對都更條例沒有經過人民參與（裡面寫的

是聽證)的程序來釋憲,指它是以少凌多。因此,我們建議將來在行政程序法中對於法規命令的層級,只要用聽證程序就可以。誠如方才張志僑顧問所言,美國 APA 的聽證程序,其實後來是經過嚴格挑戰的,所以我們也不希望行政程序法做了修正之後,卻無法執行。

另外,有關公民參與的預告程序這部分,我想公聽會本來就具有聽取人民意見的功能,並且不受嚴格程序的限制,至於公聽會紀錄亦無一定要式規定,所以如果多多利用非正式程序的公聽程序來取代具有裁決性、審判型的聽證程序,那麼將來就可讓人民參與更加活絡且確實履行。還有,在預告部分,我們贊成委員所提,將來公告或預告的方式要多元化,讓人民能夠都知道。過去我們訂定法規命令,總是偷偷摸摸,這個不公開、那個不公開,結果造成民眾譁然與社會不安,這是不對的,應該在制定的程序中,讓人民周知,以多多提供意見,所以我們認為預告程序可以再加擴大,只不過對於預告方式,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公報,而且現在也沒有出版法,所以也沒有新聞紙,像這些定義型的部分,都可以再做思考,尤其現在網路發達,網民眾多,因此,如何利用網路,在細節方面,我們也可以參酌。

法務部著手行政程序法的修正迄今已四、五年,像在座的陳清秀老師就是我們的修法委員之一,誠然,初稿出來之後,在委員及學者之間出現極大衝擊和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明年中旬能夠提出行政程序法整套的修正草案,這部分是由林錫堯大法官及我個人主持。對於整個修法過程,各位可以看看我們在網路上公布的資料,確實是有很多困難。但不論如何,一個法制定之後,貴在將來能夠確實執行,所以我們希望再做更多評估及思考,讓這個法更加進步。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甘諮議發言。

甘諮議玫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討論題綱包括針對法規命令做影響評估,還有就是聽證的部分。對於聽證的部分,本會尊重法務部的意見;至於影響評估的部分,剛才各位學者專家及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我們會帶回研議,因為明天就要審查相關議題,如果必要的話,屆時我們會做適度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發言。

辜參議慧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這部分,我想性別主流化是強調政府施政要考量不同性別的經驗感受以及受益、表達意見的情形,使得性別落差可以逐步獲致改善,所以我國自 94 年開始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迄今已經 9 年;不過,一路看來,好像比較缺乏一個完整且周延的成效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是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之一,我們從 98 年實施以來,包括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對於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都有不同的看法跟建議,譬如剛才官教授就談到,這個方式有不同類型,包括 checklist 及研究型等等,所以對於範圍和方式,其實一直都有不同看法,而我們為了綜觀了解整個狀況,在今年辦理了一個研究案,希望能夠對於過去機關實施性別主流化所遭遇的問題及其成果有所了解;同時我們也知道,現在很多國家都在推動性別主流化,而他們遇到什麼狀況以及如何處理,都是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鏡的,所以我們會針對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我國自己實施的問題做成分析之後,提出一些看法供作未來推動的策略參考。

總之，對於草案提到法規命令要納入應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範圍的部分，我們建議等我們研究完成之後再進一步研議，是否可行？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辜參議慧瑩：明年 8 月。

主席：好。

接下來請行政院環保署綜合計畫處洪專門委員發言。

洪專門委員淑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的議題，涉及我們環保署相關權責的部分是，尤委員等所提修正案的說明第 52 頁及第 53 頁所載第五點，其中舉例說明小中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涉及法規評估，然後裡面還提到環境評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範，以直接納入的方式來做補充說明。事實上，就環保署本身的業務來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對於有環境影響之虞的政府政策及環境影響評估的有關作業，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本署依照這個規定另行訂定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其中第三條明文規範 10 項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需要做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而這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裡面，包括工業政策、礦業政策、水利用政策、土地適用、能源、畜牧及交通政策等等，並沒有包括法令的評估。事實上，第五點的內容援引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及在第七點的部分，均已涉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的規範，該條規定中也有提到它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的提呈及行政院報核的部分，因為這個特別條例規範的是比較類似屬於開發行為的方式，與這個法規評估的部分在涉獵性上較不吻合，所以我們建議未來在討論過程中，可以針對第五點及第七點，特別是第五點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作一省略。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你們在環境影響評估這一塊是很有經驗的，所以找你們來，最主要就是因為在整個環評過程裡面，你們也有辦理聽證，對嗎？

洪專門委員淑幸：在環評法的規範裡面，它其實是公聽會的程序，這部分有明文規定在第十二條，所以目前我們就是依照環評法的規範來進行一定的程序。而我剛才提到的是，涉及到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才會在這個地方補充出來，因為一般人了解的大概都屬於個案影響評估，因此，主席會提到聽證的程序到底有沒有適用？但是在說明裡面的第五點，說明的是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無涉法規訂定。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劉副主任發言。

劉副主任美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這場公聽會，聆聽很多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我們覺得收穫非常大。

針對今天的討論題綱第一點以及尤委員版本說明中提到 OECD 和 APEC 的這些發展，現謹提出一些本會的觀點。從 OECD 近年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或者我們說是法制革新來看，它是希望透過 RIA 來清除非必要的管制，繼而促進經濟發展以提升管制品質。有關 APEC 這部分，因為本會近年長期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這個會議裡面特別針對 RIA 有相關的倡議，主要就是由美

國在 2011 年提出良好法規實踐的倡議，英文是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簡稱 GRP，其中包括三大內涵，第一就是國內法規工作協調，亦即我們在制定經貿相關法規時，特別涉及到貿易或競爭政策時，必須要有系統的跟相關機關協調，同時對於經貿法規要做有系統的檢討；第二就是我們今天談到的法規影響評估；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公眾諮詢機制，這也可以呼應我們今天討論的聽證或是公聽的問題，特別是大家討論到的美國行政程序法。因為這個倡議是美國提出來的，所以美國在公眾諮詢的機制中，強調的是我們在建立法規草案預告及評論時，要重視這個程序，使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法規草案都有提出意見的機會，而行政機關也必須適當的回應處理的情形，所以從美國這樣的倡議來看，現在國際的發展強調的是比較屬於我們所討論的公聽，而不是聽證，這一點提供各位參考。

另外，剛才我們講的 APEC、OECD，主要都是非拘束性、靠相互合作來促進會員之間提升的組織，那有拘束力的，以區域經貿協定來看，或者以更早一點的 WTO 來看，其實 RIA 比較被運用在技術貿易法規，透過 RIA 來弭平技術貿易之間的障礙，目前我們看到的一些形諸文字的國家所簽訂的雙邊或多邊的 FTA，RIA 也是被放在技術貿易專章。那 RIA 這個工具有沒有可能擴及到比較全面性的經貿法規呢？有可能，我們有觀察到這樣的趨勢，但是因為各國法規、制度都不同，大家對於 RIA 也沒有一套客觀評估的標準，嚴謹程度差別相當大，所以目前的國際趨勢是，若要把 RIA 這個機制擴大到所有的經貿法規的話，可能強調的是有沒有一個機制，透過機制來推動未來國際法規的調和。

我們今年也奉行政院指示，對於這樣的國際發展，在院裡作了一個報告，當時江前院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觀察了國內對於法規影響評估的落實，雖然推動了相當的時間，不過，大家對於落實的嚴謹程度還是認為有相當的努力空間，所以院長也責成我們必須加強公務人員這方面能力的訓練。本會在今年除了舉辦了國際研討會之外，也在今年完成 6 期公務同仁的訓練，換言之，國內和國際研討會都已經舉行，未來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正式由人事總處把 RIA 納入公務員的經常性訓練，每年都會定期辦理。

至於今天的行政程序法修正案，本會覺得因為目前的實施範圍還是在法律案的部分，是否擴及到法規命令，各國的作法不一而足，因為這個修正案涉及的程度包括各個行政機關，所以我們是建議這部分可否再廣泛徵詢行政機關的建議來集思廣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發言。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包括第一是有關法規命令到底要不要作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營建署的立場，原則是參依爾後法規立法的結果來辦理。和營建署關係比較大的大概是第二部分有關行政處分前聽證的部分，大家對這部分談的比較多的是有關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有關都市更新的解釋，我針對這部分向各位作一個報告：一、在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中，已把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在核定前必須辦理聽證一節納入修法，不過，因為都市更新條例草案目前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所以，我們在 103 年 4 月已經先依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另外訂定一個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這部分已在 4 月訂頒，並函請各地方政府作為都市更新聽證作業參考。

主席：現在行政機關均已發言完畢。

在此本席有兩點要請教在場的專家學者：今天大部分專家學者所提的聽證和公聽不同，聽證是比較針對行政處分、屬事後的，公聽是屬於事前蒐集證據的，在台灣實務上的困境是，像航空城、服貿、自經區等等重大政策，政府有的有辦公聽、有的沒有，有的雖然有辦公聽，但是政府對於人民表達的意見還是左耳進、右耳出，而且公聽完全沒有拘束力，公聽的目的是廣為蒐集意見，但若政府只是行禮如儀聽聽而已，事實上是沒有用的。因此，人民才會要求聽證的程序，希望政府不要用公聽的方式來唬弄人民。剛才張志僑顧問提到美國的聽證程序是非常嚴謹的，必須經過爭點的整理，最後必須作出裁決。對於都更、航空城等重大案件，人民會要求辦聽證，是因為政府雖然聽人民講，但是政策依然繼續執行下去，人民的權益馬上會受到侵害，為了避免權益受到侵害，人民當然會希望辦聽證。依照剛才各位的講法，當程序還沒有走到行政處分之前，政府仍然只是辦公聽，但是大家發現政府只是聽聽而已，公聽是沒用的，人民會覺得政府是在唬弄。不知道國外的經驗或學者專家的看法如何？

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發言。

張志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簡單的針對這個問題作一個回答，在美國就算最嚴格的聽證，並不是只應用在行政處分，事實上，根據 APA 原始的設計，聽證在 1946 年時就是用於正式的規則制定，而這個聽證的適用就是很嚴謹的。剛才還有一位老師提到，就是在規則制定時，如果採用聽證形式，事實上並沒有所謂事實認定的問題，但是在美國的經驗，並非如此，在作聽證的時候還是要有一些事實認定，也就是說作法規規劃還是有事實認定。舉例來說，巧克力業者在花生醬含量多少時可能有一個基本作業流程，在這個作業流程範圍是一個事實認定，行政機關要先認定這種作業流程，才可以進一步作後續的法規評估。換言之，APA 從 553 條 C 開始應用到 556、557 條，從 1946 年開始，事實上聽證的規定是有適用在規則制定，這是第一點。

但是反過來，我只能說如果我們要過渡適用，因為美國剛開始時陳義很高，他們覺得這樣才能保障一般人民的權利，包括行政機關作政策規劃的時候，但是再以花生醬為例，變成嚴格的要求履行聽證。剛才我們也提到聽證舉辦了 30 次，事實上到後來產生一種說法，就是 FDA 本於必須履行聽證的職務而去行政怠惰，它是有點想要躲在規則後面。這永遠是一刀兩刃，我們有可能導進這個制度去保障人民的權利，但你的規定不可能再更細，你要做多少次的聽證會？這個聽證會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是有一個完美的結果？這個結果要由誰來定奪？如果都沒有後續的完整配套措施，就會不斷地延宕下去。從美國發展的歷史經驗來看，他們前端的 30 年發現這樣的運作措施造成很多的行政都延宕了，才會在 73 年的判決時直接就予以限縮，變成一定要符合兩個要件。簡單來說，就把 1949 年 APA 的 556、557 條限縮了。可是後續的部分，從 1973 年至今，一直到 2010 年的 MSEPA 裡面，他們都建議使用其他的機制，即在非規則制定程序之中用其他的機制去滿足這個條件。換言之，它會透過幾種方式，包括我剛才所講的兩種方法，其中一種例如事前的協商，讓意見先進來。這些之外，都是在符合幾個條件，一個是必須讓這個行政機關在做決策之前先廣泛讓利益相對人周知，然後讓它納入意見評量時再採用幾種方法，剛才我講的前端之外，還有另一個方法—文書紀錄，其實最主要是在保留一個空間，行政機關

就算在做行政規劃時，相關文書必須保留，保留之外還必須提供一定的機制，通常他是訴訟當事人，但就算他不是訴訟當事人，在後續訴訟時他必須要有負責提供文書的義務。換言之，透過類似的其他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政部分完全箝制行政機關，但一般民眾可能可以透過行政訴訟，在對行政機關進行訴訟時透過司法協助方式，強制要求行政機關介入採司法協助方式保障民眾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再請教一下，你剛才說事前協商，在決策之前，第一，資訊要公開，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於人民表達的意見，他要不要有所回應？還是他可以說開會時委員都不採用，然後就這樣一句話打發？還是他必須回應、解釋不能採用的理由？

張志僑顧問：目前的規定裡面，他是沒有義務一定要做回應，他通常會被要求回應，但是，第一，他的回應有沒有效力？這還是回到本質，556、557 條裡面的正式聽證是要求你一定要根據這裡面的文書紀錄得出結論，就算這個機關不是這個聽證會一部分的人，聽證會的主持人根據這些文書紀錄得出的結論，行政機關就必須被拘束。換言之，相對人在這裡面講的話算數的成分是比較高的，但 73 年的判決之後，適用了非正式規則的應用程序後，事實上，這個機制都不存在，適用的機會很少，除非像幾個法律很嚴格地規定一定得要適用正式的聽證程序，才有辦法進入實體，即 556、557 條才可以被適用，在一般多數情況是沒有的。

主席：好，謝謝。

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行政程序法的修法小組也注意到一點，因為現在沒有公聽會的程序，我們也定了一整套的公聽程序，有一條是規定「公聽會做成紀錄……」，其中也規定「公聽會紀錄要主動公開，公開之方式要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然後又加了一個規定，即「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時應斟酌公聽會紀錄，以法規命令草案舉行公聽會者並應將斟酌的結果及其理由附於公聽會紀錄，依前項（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方式公告」。如果做出來的都違反民意，將來就是政策、行政或政治責任上要負責。

主席：請人權公約施行督導聯盟黃怡碧執行委員發言。

黃怡碧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在公聽或聽證程序中政府到底是如何斟酌民意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透過人權的原則、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有助於行政單位總是以民意或最大利益來作為裁量基礎的方式，因為人權影響評估與一般、包括經濟社會影響評估最大的不同是，它可能不能告訴我們什麼叫做最佳的行政方案、如何可以達到最大的幸福，可是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原則會為我們劃下地雷區或紅線。有一些底線是不管利弊有多大還是不能去做的，所以，我們會期待的是，政府除了效益主義式的算計之外，心中還要有底線的這把尺，否則，今天無論是聽證或公聽程序做得再好，仍舊無法去處理類似航空城這類的問題。在此我們還是要強調人權影響評估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就算不能在行政程序法中執行，我認為行政機關還是有必要好好地去瞭解國際上的作法到底是如何。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去擁抱或跟隨聯合國主張或世界潮流，而是這些聯合國特別是人權特派員的部分，他們很多的經驗都是實際到各國去實地訪查與瞭解才會做出建議，他們的想法並不是高高在上地坐在日內瓦的辦公室就可以想出來的。因此，

在我們擁抱國際上包括自由貿易等一些新自由主義的價值時，我們也不要忘記，還要擁抱國際人權的標準。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才垂詢的問題，我覺得非常的簡單，即把行政計畫一節改為行政計畫法，今天我們有點把行政法規與行政處分混在一起，其實行政計畫是行政一般處分的準備，換言之，一個管過去，一個管未來，這也是蕭美琴委員所關心的有無爭訟性，也是剛才政大副教授所講的到底是具體或抽象的規範審查，還是具體的事件審查這類分類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人權公約施行督導聯盟黃怡碧執行委員發言。

黃怡碧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好像有聽到說行政單位在產生一些決策時，如果它好好做的話，它已經考慮過很多因素，所以，它認為或許不太適合用行政程序法來規範行政機關在形成其決策過程中應該要考量的一些因素。可是，我認為就是因為行政決策的過程對於人民而言真的是一個黑盒子，我們本來就不可能鉅細靡遺地去要求行政單位要透明化其在決策過程中所參考的所有依據，正因為如此，我們更應該試著去找出一些我們認為最重要、無論如何都不可以放棄的一些標準，要求他們來遵守。例如可能是人權、性別等不歧視的原則。所以，還是應該嘗試在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中要求行政單位在做政策考量時必要要考量的某些因素。例如在德國或南非的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都已經把一個國家社會救助的扶助標準作為違憲審查的標的，這表示行政機關本來就有此責任要對人民說明其決策是如何形成、考量到哪些因素。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應該儘可能列出一些重要的標準，要求行政機關遵循。

剛剛有很多老師們都提到，不要讓法條的文字看起來好像很冗長、redundant，既然兩公約或其他加起來五項的核心人權公約都已經是國內法了，怎麼還會有必要在這裡特別去指明那些。這是民間團體跟政府交手的經驗，比方兩公約施行法第三、四、八條都寫得那麼清楚，已經有國內法的效力了，可是我們的行政機關，甚至行政法院仍舊會去非難這些國際人權公約並沒有國內法的效力。如果已經寫得這麼清楚都還是這個狀況，完全不寫的話行嗎？我想要再強調一次，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再這樣，鉅細靡遺的話，可能會掛一漏萬，可是我們還是建議一定要有個概括性的條款，要求臺灣政府、行政機關在考慮人權的事項之前不能只考慮現在憲法所列出來的這些權利，必須要一併考慮我們所批准的人權公約所臚列出來的權利，以及一般性意見與建議。

主席：請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發言。

蔡志揚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很簡單的講一下，今天的學者專家應該都很肯定保障人民權利這樣的一個方向，只是就聽證而言，我們覺得具體個案的聽證和法規命令、政策的聽證應該還是要有程度上的區分，因為就利害關係而言，它的利害關係一定也有強弱之分。我個人希望能夠嚴謹的區分，甚至比較同意如法規命令或政策、行政計畫的一些聽證或許可以改成像公聽會的名詞。但公聽會也不是只聽而不回應，像陳清秀老師也建議，針對在公聽會所得到的一些意見也是要回應的。因為具體個案及權利、審訊型的聽證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我們很怕如

果不加以區分的話，可能在真正需要那個嚴謹程序的時候，然後採取一體適用，又會覺得這樣嚴謹的程序適用比較接近於蒐集意見、資訊的聽證，最後綜合的結果就變成折衷式的，應該要嚴謹的不夠嚴謹、應該要寬鬆的又不夠寬鬆，所以我真的還是期盼要具體區分。

至於剛剛尤委員提到航空城計畫的一些比較重大的政策，我們也很同意應該要有一個嚴謹的程序，當然我非常認同黃國鐘顧問的意見，照理來講，這些很重大的計畫應該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計畫章節的規定，但問題在於目前行政計畫的章節被架空了。我還是比較期盼這樣子，如果要解決剛剛尤委員提的問題，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能夠加上去，也就是到底行政計畫是什麼、有關其範疇的界定，如果主管機關能夠給我們一些初步的答案，未來要求這些部分就要進行行政計畫的程序，而不是一昧都定性為並非計畫確定裁決，如此的話，目前在某種程度上就能解決尤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

主席：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發言。

張志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在問航空城之案例運用在現今美國的這個 APA 狀況的部分，剛剛我跟李訓民老師討論了一下，怕自己之前回答得有點太快了。簡單來講，整個 APA 原來是有兩個標準，一個是最低的標準，叫 notice and comment，就是可以要求你們告知，然後他們要評論。再來，在第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條裡面比較高的標準就是要正式聽證。在 73 年的判決以後，基本上排除此一適用，限縮它的適用範圍。換言之，現階段的狀況通常會在比較低的範圍裡面，也就是 notice and comment 的階段。根據這個原則，一般民眾對行政機關可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表達完了以後，行政機關也有一個做評論、回復的義務存在。只是，還是一樣，相對於正式的聽證，他們的回復、評論事實上是沒有拘束力的。以上做一個補充。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notice and comment 的話，他們有很多除外規定，雖然事後沒拘束力，政府官員也是滿擔心的。你看他們的條文，有些用 contract，有些用 grand，還有一些相關的牽扯到 military，他們就是想辦法把它弄上去，也就是不希望太多人知道，所以事後雖然沒有拘束力，但在美國是資訊公開的，它的力道還是滿強，不過臺灣在這方面，或許我們的公民素質應該更提高、更尊重彼此。補充一下。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計畫由上級機關主持聽證，不採納的意見要在裁決書裡面寫出來，對這個裁決不贊成者可以去提行政訴訟。

最後，他們所裁決的性質是一般處分，而不是法規命令。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就行政計畫，你已經把它列為有點像是具體個案了？

黃國鐘顧問：（在席位上）就您垂詢的航空城、副都心，或者是蔡大律師最熟悉的都市更新，這個其實是行政計畫的那一……

主席：是屬於行政計畫，但已經非常接近所謂的具體個案，所以他們要做裁決嘛！不然，如果只是公聽會的話是沒有啊！

黃國鐘顧問：（在席位上）對，因為我們今天有點把規則跟處分混在一起，那會……

主席：所以它其實有三個層次，一個只是行政規則的制定，一個是已經到了行政計畫的階段，另外一個就是行政處分。從法規命令、行政計畫以至行政處分要有不同密度的規範，當中如果只是純粹的行政規則、命令的話，可能就是蒐集意見，用公聽會的方式；如果已經到了行政計畫的階段，密度要更加強，可能需要用聽證的方式，但是這個聽證跟行政處分的聽證相比，其密度可能又不一樣。在這裡面我們可以再做更嚴謹的規範，這部分也給法務部參考，你們再就行政程序法做修改。

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給我們非常寶貴的意見，不管是從國內、國外的立法例來看，讓我們能夠有更清楚的瞭解。我們最期盼的是，當政府在做一個政策的時候，他們不是憑空想像而去做政策，而真的是經過各種評估，不管他們是就整個產業、人權、性別或就業等等，這種衝擊影響評估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評估，但現在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在政策形成的過程裡面看不到比較具體的評估，這也是我們立這個法最主要的一個本意。很高興今天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列席，經過大家這樣子的溝通，讓整個概念愈來愈得以澄清，明天我們有安排對行政機關進行詢答的話，我想大家會有更清楚的一些論辯。

今天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出（列）席的所有人員參考。今天有幾位專家學者使用 Powerpoint，但沒有提出報告，是不是也能夠把電子檔給我們？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邱志偉 詹凱臣
陳唐山 簡東明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蕭美琴 楊應雄

列席委員：黃偉哲 林德福 邱文彥 陳雪生 賴振昌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姚文智 蘇清泉

（列席委員 1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及所屬相關人員（局長李翔宙請假）

交通部郵電司司長王廷俊（部長葉匡時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主任委員石世豪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李麗珍（主任委員王郁琦請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署長莫天虎請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力行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交通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報告「我國電信機房遭陸客侵入拍照對國安之影響及相關單位之檢討作為，未來如何有效保護我國電信設備之資訊安全的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力行、交通部郵電司司長王廷俊報告，委員林郁方、蔡煌瑯、陳歐珀、李桐豪、陳鎮湘、江啟臣、邱志偉、詹凱臣、陳雪生、陳唐山、黃偉哲、馬文君、姚文智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第五處處長趙順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交通部郵電司司長王廷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力行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蕭美琴、楊應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併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就權宜問題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內閣是江內閣嗎？不是，是毛內閣。內閣已經改組完成，嚴明部長也已經順利留任，所以今天是新內閣起步，國防自主能量是國防部最重要的任務，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國防部就國防自主能量來報告，結果今天國防部還是派常務次長來，現在的內閣又不是過渡內閣，也不是看守內閣，如果是江毛交接時委員會为了不空轉，請常務次長來備詢，這是天經地義，問題是現在毛內閣已經上路，國防自主那麼重要的業務，部長應該不來嗎？竟然還請常務次長來備詢，非常不尊重本委員會。我請主席再次邀請部長來。

國防自主非常重要，國防部在今年的業務報告中明確告訴我們，中國人民解放軍在 2020 年將有能力一次解放臺灣，即使有美國介入，也是如此。這是非常嚴重及嚴肅的國防安全議題，所以我們要支持國防部讓國防工業能夠自主，讓國防能量自主，這個時候部長要來，委員會有很多精闢的建議，要跟部長切磋，要提供給國防部參考。我不是說常務次長不好，他對業務很嫻熟，但問題是國防部要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毛內閣已經上任了，你們還在過渡，你們還在看守，不可以這個樣子。所以我請主席邀請部長到本委員會來，這樣是尊重委員會，也是尊重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

主席：謝謝蔡委員。部長有打電話向我請假，國防部才剛搬遷，常務次長對於國防自主這部分相當熟悉，今天我們的重點是要了解國防自主能量的整合上的大方向，下次如果還有這樣的主題，我們請部長屆時一定要參加。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準備資料準備了兩天，要來跟部長研究一下，次長等一下可以答復我嗎？次長能作主嗎？國防部沒有人啦！沒有老闆啦！如果內閣總辭，部長是代理的身分，那次長來代理是合理的，可是毛內閣已經上路了，部長應該到委員會來，順便報告一下。部長是新部長，即使是留任，也是新上任的毛內閣的國防部部長，至少也要尊重委員會，來這裡一下，這不是業務是否嫻熟的問題，有些問題還是要由當家作主的部長才能答復，次長只是對於技術面和業務比較了解，但是作主的還是部長。部長不可以這個樣子，一再逃避委員會的監督，非常不尊重我們。

主席：是，蔡委員，部長已經跟本席請假了，本席也准假了，蔡委員是不是先就你要質詢的部分先請常次答復，如果是常次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我們看用什麼辦法讓部長再來回應，或是我們再排個會。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委員會開會，他一個會期來不到 3 次，這是一個首長的態度嗎？應該要請他多來委員會，多接近民意。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部長是應該來，但是今天部長有沒有跟主席請假？

主席：有，我准假了。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不可以這個樣子，主席也要問一下委員會的意見，這是重要議題。

主席：議程已經排下去，他有請假，我也接受了，也批准了，下次如果安排相關主題，我們請部長再來回應，今天就這個主題，如果蔡委員個人有什麼意見，次長如果沒辦法回答……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是新的內閣，部長是毛內閣底下的嚴明部長，不是江宜樺內閣的部長，要搞清楚，這是新的內閣，除非你承認這是老瓶裝老酒，請部長到委員會來是天經地義的。

主席：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確定部長可以來就好，你就再排一次，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不能老是讓他們請假，這樣不好。

主席：好。

現在請國防部高次長報告。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況及能量精進

」，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國軍國防科技自主研發現況及執行成效，並向各位委員對國防自主的支持、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及謝忱。

壹、前言

本部國防科技發展以「整合國防科技能量、發展尖端武器系統」為目標，歷年來致力整合國內產、官、學、研技術資源，滿足國軍建軍備戰所需。同時，並依國防法第廿二條「武器裝備獲得，應以國內自製為優先」之精神，凡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經評估國內具產製能量之個案，均以國內產製為優先選擇方案。此外，國內不能自製須採外購方式者，則循工業合作方式，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整合業界資源植基於民間，提升我國防科技及工業技術能量。另對於無法獲得之高科技武器裝備，則由國內主要國防科技研發單位整合民間產業技術資源，藉積極研發關鍵技術、參與國際前瞻計畫、強化華美軍備交流等作為，提升國防科研能量，自立研發新式武器裝備，滿足建軍備戰需求，以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貳、我國國防科技能量籌建現況

本部國防科技針對機敏性、關鍵性與國外不易獲得之武器系統及裝備，致力自主研發，執行現況概述如后：

一、關鍵技術研發：

為突破國際間對我日益嚴峻之輸出許可管制，自 97 年起陸續完成渦輪引擎、微波管、光纖陀螺儀、多頻段先進複合匿蹤材料等 72 項重大關鍵技術研發工作。

二、工業合作技術移轉：

自 97 年至 103 年，計完成「160 枚標準二型飛彈」等 28 項軍購案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獲工業合作額度總計 43.89 億美元點，引進飛彈、發動機、雷達等翻修技術及電子技令開發能力等 47 項關鍵性技術，建立「T700-701D 發動機廠級維修」等多項重要技術能量，擷節國防預算及創造衍生商業利益達新臺幣 204.7 億元。

三、學術合作計畫：

以符合「國防科技發展規劃」及「軍備整備規劃」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為主，並將具宏觀視野，整合型、延續性之基礎科技發展計畫列為優先。近 6 年（97-102 年）學術合作計執行 556 案，總計研究經費新臺幣 6 億 7,388 萬餘元。重大成果計有「超燃衝壓引擎先導研究計畫」、「超燃衝壓引擎燃燒室之學術研究與試驗」及「穿浪式雙體船船型研究」等案，已運用於多項武器裝備以及載具之後續研製工作，成效卓著。

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成效：

中科院運用多年累積之國防研發能量與系統整合經驗，發揮統合及樞紐角色，掌握未來趨勢，結合技術移轉、技術及產業服務，已協助產業補充面臨升級與轉型所需技術缺口，發展國防產業鏈，建立軍通科技體系。相關具體成效分述如后：

（一）關鍵技術：

以民生產業需求導向，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提升我國產業技術及競爭力。近 10 年總計投入約 88 億元研究經費，研發成果收入達 6.5 億元，平均比率約 7.4%。

促成業界投資約 250 億元，創造產值金額達 1,154 億元，每年平均科專投入與創造產值效益比達 13 倍。

(二)振興傳產：

協助傳統產業精進研發與生產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扶植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共計輔導塗料、紡織關鍵組件、衛浴五金等 13 項傳統產業，推動 31 項產業聚落研發聯盟，成員數達 147 家廠商，並結合地方資源，形成產業創新聚落，優化產業結構。另協助聯盟廠商通過 61 件政府補助計畫，促進聯盟廠商生產研發設備與新建廠房之投資達 11 億元，增加衍生產值逾 69 億元。

(三)軍品釋商：

以國防軍備需求導向，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成為合格供應商，有效建構國防科技產業。執行迄今已促成 157 項軍品技術釋商，認證合格廠商計 96 家，除已獲得軍品訂單規模達 142 億餘元外，另衍生民生產業效益達 81 億餘元，促產投資金額近 65 億元，預估至 106 年將釋出超過 170 億餘元軍品訂單。

(四)技術服務：

協助太空中心、中央研究院、台電核能電廠與長榮航太公司等國家重要機構、法人團體及民間企業，研製「探空火箭」、「AMS 太空磁譜儀」、「陣列天文望遠鏡」、「核電廠電子模組」與「長榮航太貨機改裝」等大型計畫，有效應用國防科技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參、我國國防自主執行成效

本部歷年來，確遵「國防自主」政策，充分運用國內國防科技研發單位，以及民間技術資源，進行各項武器裝備研發生產，主要成果重點摘述如后：

一、在陸軍方面：

- (一)由兵工整備中心完成 CM 系列戰、甲車及雲豹甲車研製。
- (二)中科院完成雷霆 2000 多管火箭與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研製。
- (三)國內車廠三陽汽車負責國軍輕中型戰術輪車產製。

二、在海軍方面：

(一)本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近 20 年來結合國內造船業界，先後完成光華一號、光華三號、光華六號、禎祥、迅海計畫等國艦國造專案，未來亦將持續運用國內豐沛造船資源，滿足海軍新式船艦籌獲需求。

(二)海發中心近年來委船舶中心進行水下艦艇維修支援、建造設計探討與分析工作，對水下艦艇後續維修保養及設計建造，具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三)本部海軍近年來，除持續爭取美方軍售潛艦外，並積極與國內產業界研討潛艦國造所需之技術與建置方式。期藉關鍵技術、組件及藍圖籌獲、造艦工藝提升等作為，逐步達到「潛艦國造」目的。

三、在空軍方面：

(一)為因應中共日益增加之空防威脅，且配合行政院扶植國內航太工業政策，本部委由漢翔

公司執行 IDF 型戰機航電、火控及雷達系統研改工作，以精進武器系統功能，並於 98 年起分兩階段執行 IDF 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

(二)本部後續將藉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由國內廠商共同執行之契機，提高國內航太工業水準及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

肆、未來精進作為

一、整合國內技術資源、開發關鍵技術：

於有限國防資源下，充分運用國防現有科技基礎，結合國內產、官、學、研整體能量，致力關鍵性技術開發及各式先進武器系統研製，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二、強化工業合作整合與談判功能：

持續檢討整合工合需求項目，並與經濟部共同擇派專業談判與技術人員組成「聯合談判團隊」，藉談判手段爭取高科技關鍵技術引進，促進國防工業技術升級，提升整體國防科技能量。

三、主要武器裝備自製自修：

本部持續落實「國防自主」要求，將重要武器裝備委請國內廠商進行研發產製，所欠缺之關鍵技術，則藉合作生產、技術移轉等作為，建立自主產製與維修能量，以節約全壽期後勤補保預算及時程。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秉持「國防法」第廿二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與合作，將國防科技及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我國國防能量精進及科技部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業務」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情勢

有鑒於學術界蘊涵強大的研究能量，世界各國莫不借重學界來支援國防科技之前瞻研究，以節省國防科技之專業研發人力。例如，美國即有 Defense Advance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DAPRA) 之組織，每年支助學研界從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工作。

貳、我國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未來調整方向

我國自民國 74 年成立國防科技發展方案以來，陸續成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小組等單位以推動類似活動，科技部與軍方需求單位中科院、海總計畫署、空總計畫署、陸總計畫署、聯勤總部計畫署共同規劃重點，每年立案計畫約 200 件左右，成效卓著。

科技部具有科技專業執行能力，並可實質整合產官學研資源，目前，就我國國防科技研究發展能量之精進，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研究子

題依領域分述如下：

一、化學材料領域：電磁波吸收材料、耐燃高分子材料、紅外線偵測材料、特殊合金加工、環保技術、複合材料之加工等。

二、電子與資訊系統領域：光電、雷達、射導、電子系統、微波技術、水下偵測等。

三、航空技術與機械應力領域：氣動力學、熱氣動力學、結構力學、航空材料、飛行控制、航空製造等。

本計畫之專業範圍包涵「化學與材料」、「電子與資訊系統」及「航空技術、機械應力」相關領域。工作內容包括協助各大學院校教授與國防科技單位聯絡、洽商共同研究之可能構想，審查研究計畫，以及計畫執行期間之進度追蹤，舉辦期中檢討會與期末成果評估。

由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本計畫未來將配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改制和業務調整作相對應措施。

本計畫之進行步驟說明如下：

一、與相關國防科技單位協商，提出下一年度之研究構想，並作初步之經費分配。

二、將計畫構想彙整，通知各學術單位徵求研究計畫。

三、將計畫書分送軍方需求單位和學術專家進行評審。

四、協調需求單位和學術界評審意見，將計畫排序，經費調整後，提出評審綜合意見。

五、核定後之計畫，在執行期間將聯合需求單位專家進行進度查訪。

六、期末作成果驗收與檢討。

本計畫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謹分述如下：

一、在相關學門範圍完成計畫之審查、追蹤與檢討。

二、促進國防單位與學術界之合作與彼此了解，並以強化及精進我國國防科技學術研發能量為目標。

參、結語

國防科技能量與學研界研發能量的相輔相成是世界各國提升國力的趨勢，因此，以上謹簡要報告我國國防能量精進及科技部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

經濟部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提出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深感榮幸，目前本部與國防有關之事業主要為投資事業台船公司及漢翔公司，謹就 2 家投資事業國防能量現況作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台船公司

一、台船公司位於高雄市，下轄高雄、基隆兩廠區，高雄廠區佔地 120 公頃，設有百萬噸船塢一座，長 950 公尺，寬 92 公尺，吃水 14 公尺，可區分為 180、390、380 公尺等三段使用，船塢兩側跨裝巨無霸門型吊車兩座，每座吊重能量為 350 噸。三座碼頭總長 1,800 公尺，平均水深約達 11 公尺。基隆廠區位於基隆市和平島，擁有造船塢一座、造船臺一座、修船塢二座。可

執行造、修船艦任務，南、北兩地均可提供最有效且快速之服務。

二、台船建廠目標為：「貫徹國家政策、加速經濟發展、發展造船工業、支援國防建設」，自 62 年 11 月 7 日設立。63 年 1 月建廠以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支持海軍造、修艦，提昇國防自主能力為主要任務。除了建造商船外，亦承接各項造艦業務，其中又以 1989 年依美軍 MIL-STD 規範建造海軍大型戰鬥艦—成功級飛彈巡防艦，引進美軍構型管理、施工程序與檢驗標準、整體後勤支援及資訊管理系統，厚植並大量提昇軍規艦艇之施工、維修與後勤管理能力。

三、在能量、技術持續提昇後，台船已具執行海軍艦艇建造及維修任務之能力。自建廠迄今，執行海軍造艦計畫如海鷗飛彈快艇 50 艘、綏江艦 1 艘、登陸艦 2 艘、吊桿船 1 艘、光一計畫成功級飛彈巡防艦 8 艘、光三計畫近岸巡邏艦 11 艘、武夷快速戰鬥補給艦 1 艘、人員運補艦 5 艘、港巡艇 6 艘、光六計畫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等計 115 艘，皆如期如質完工，對提昇海軍戰力不遺餘力，厚植造艦能量。現正執行快速油彈補給艦（AOE）1 艘建造案，未來亦將依此原則，全力配合海軍造艦計畫，執行建造任務，持續對國防建設及自主做出最大貢獻。

四、目前台船擁有的重大設備可應付各型水面艦的建造需求，並持續擴充相關施工設備以維持合理建造能量，包括基隆廠新增設 300 噸造船單懸臂吊車一台及碼頭設施整建、自行建造 2 艘 5,200HP 馬力 Ocean Going 拖船等，以強化建造能量。

五、台船公司已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岸巡防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建造與汰舊換新；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及「軍艦商維」之造修艦政策，全力提升國防能量自主建造的能力。

貳、漢翔公司

一、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在 85 年 7 月由「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改組成立，在航發中心時期已開始研製介壽號初級教練機、中興號中級教練機、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及與美方合作生產 UH-1H 直昇機與 F-5E/F 戰鬥機等。民國 70 年開始，政府積極挹注資源研製完成經國號高性能戰機，並建立完整軍用飛機、發動機與航電之研發、製造及整體後勤支援等能量。

二、由於我國政治環境特殊，國防武器系統自國外採購獲得不易，需要在國內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以確保戰力。為使得我國能保有空防自衛與國防獨立自主能力，於 71 年起陸續成立安翔計畫（鷹揚、雲漢、天雷、天劍）及經國號戰機生產及能量籌建案計畫，嗣於 89 年交由漢翔公司完成量產型 131 架經國號戰機，並交付空軍使用。

90 年軍方為求整合經國號戰機與中科院研製之武器，再挹注約 70 餘億資源進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完成飛控及航電軟體功能提升，發揮整體自主效益。於 102 年完成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一階段，目前第二階段正按計畫於 103 年開始執行，預計 106 年完成。

另 F-16A/B 性能提升計畫，漢翔已自原廠取得國內構改組裝及測試之合約，全案從 103 年啟動，預計 110 年完成。此外，有關軍機商維部份，漢翔取得空軍二指部與官校 11 修大委託經營、經國號戰機整體後勤支援、F-16 雷達系統商維、陸軍各型直升機商維等合約，提供軍方快速、有效後勤及維修服務。

三、漢翔公司成立並改隸經濟部時，即以「發展航空工業，促進經濟繁榮；落實國防自主，

加強國家安全」為使命，並依據「國防自主、國機國造」政策指導及市場需求，爭取軍方各項業務，持續為研製自有產品與精進技術能量，扶植國內航太產業而努力。

目前漢翔仍在有限的資源支持之下每年投資 4~5 億元持續精進各項航空機組件製造及維修能量，讓所培育的技術能量不至於流失，以下謹就漢翔公司現有研製能力能量精進及國防自主業務推動重點作一說明：

(一)針對空軍新式教練機需求，完成自行研製及國際合作研改等方案評估與研析，一旦國防業務確認需求，即可展開能量整備，延續國內軍機整機製造與測試能量。

(二)進行無人戰機關鍵技術發展，後續期能參與相關無人戰機發展計畫，並透過此計畫逐步籌建研發下一代戰機所需能量。

(三)運用工合計畫或自行投資，持續籌建各新型軍機維修能量。

四、漢翔已建構了國內航太產業供應鏈，逐步壯大製造及維修的質量並積極參與國防商業合約，充分滿足國軍防衛台海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本土後勤補給系統，提供解決空軍機隊整體後勤支援之方案，並實現國防自主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質詢登記截止。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國防武力能量自主，希望未來臺灣的自主國防工業可以在國防部的努力之下變成產業的火車頭，帶動相關的製造產業，請大家要加油。在九合一選舉完之後，中共的軍頭，就是全中共軍事科學院院長劉精松上將，在 2015 最近的環球時報年會中說，臺灣問題不可能無限期拖延，解放軍要有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能力，這是近十年來兩岸互動當中我們再次聽到中共說要用武力解放臺灣，而且是在九合一選舉完之後，臺灣政黨的優劣形勢丕變，這個軍頭講這種窮兵黷武的話，要用武力威脅臺灣的民主，國防部有掌握這樣的訊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報章上看到這篇文章。

蔡委員煌瑯：這個軍頭這樣窮兵黷武，要霸凌臺灣，那副嘴臉，國防部有什麼因應之道嗎？

高次長天忠：這是他的一個說法，事實上我們都是隨時在做準備。

蔡委員煌瑯：我一再強調，在近十年並沒有任何武力解放臺灣的講法，他這種窮兵黷武的氣焰，我們非常討厭，威脅臺灣民主，我是不會接受的，我相信所有臺灣人民也不會接受。國軍有能力捍衛臺灣，遏止解放軍對臺灣的侵犯嗎？

高次長天忠：我們國軍一向是以國防為後盾，恪遵捍衛主權和保衛人民的使命，持衡作戰的實務。

蔡委員煌瑯：國軍會不會害怕劉精松這種窮兵黷武的、對臺灣民主的威脅？

高次長天忠：國軍不會。

蔡委員煌瑯：國軍會為了捍衛臺灣的民主，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嗎？

高次長天忠：所有軍人都有這種決心。

蔡委員煌瑯：那我們就大聲向劉精松這些還停留在過去用武力解決問題思維的軍頭喊話，告訴他們，中華民國國軍會為捍衛臺灣而戰，會為捍衛臺灣的民主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絕不妥協，國防部要大聲講出來。

高次長天忠：我們國軍的存在就是為了保衛國家。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目前中國大陸以大國崛起之姿，是軍事強權，如果硬碰硬，我們打不贏，但是在黃海的制空，你認為我們國軍擋住解放軍能夠擋多久？以我們國防自主的能量來看，如果將來中國侵犯我們，我們會不會有國際奧援？如果他們發動攻擊，中華民國國軍為了捍衛臺灣民主，可以擋住他們多久？可以挺住多久？

高次長天忠：我們目前建軍備戰……

蔡委員煌瑯：你有自信可以擋住解放軍多久？可以一直等到國際奧援來終止戰爭，我們國軍有這樣的實力嗎？你怎麼那麼沒有自信呢？聽說解放軍也都在看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你怎麼會那麼沒有自信呢？你就大聲講出來啊！有沒有能力擋住他們？

高次長天忠：這個會並不是一個機密會議，而我跟您說話一定要有一個相當的數據，是不是可以容我在會後向您說明或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國軍不要接受中國那種窮兵黷武的威脅，不用怕他們，大聲講出來。

國防部今年的業務報告也告訴我們，2020 年中國解放軍有能力直接侵犯臺灣，國防部有沒有任何因應措施？

高次長天忠：我們建軍備戰一直持續在做，也都有相對性……

蔡委員煌瑯：你這種說法叫做保守官僚的答復，只是在敷衍了事。我們要有具體的作為，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高次長天忠：具體的作為就是建軍備戰。

蔡委員煌瑯：好，我告訴你，具體的作為就是加入以美國為首的區域聯防，現在美國前助理國務卿薛瑞福先生已經正式建議美國，希望美國軍艦可以訪問臺灣港口，希望美國出售柴油潛艇給臺灣，最重要的是，他希望臺灣參加 2016 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國防部有沒有申請加入？

高次長天忠：我們這邊一直跟那邊保持聯繫，也是……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有沒有向美國要求參加 2016 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

高次長天忠：有在歷次會議中表達意願。

蔡委員煌瑯：向誰表達？大聲講出來。現在中國也在去年加入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我們臺灣要大聲講出來。現在連美國參議員寇茲先生也正式向參議院提案，要邀請臺灣加入 2016 年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國防部難道還可以不作為嗎？當美國友人都在幫我們講話了，我們正式向美國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即使我們參加的是人道救援的工作，都沒有關係，全亞洲現在只剩兩個國家沒有加入，一個是北韓，一個是臺灣。我之所以要請部長來，就是因為部長在這裡大聲講……

高次長天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從各種管道向美方提出這項需求，而參加演習不見得一

開始就能參與演習，還可以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

蔡委員煌瑯：那我斬釘截鐵地問你，臺灣要不要加入 2016 美國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

高次長天忠：我們會爭取。

蔡委員煌瑯：主觀上我們要爭取嗎？

高次長天忠：是的。

蔡委員煌瑯：美國友人和參議員都提案了，還有 8 個眾議員也提案了，希望我們加入以美國為首的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事實上這就是加入區域聯防，加入國際的聯防之後，臺灣才有國際的奧援，才不會讓那些中國的軍頭講那種空想要解放臺灣的話。我們要有那種信心，要有那種能力，所以我們發展國防自主能量的目的就是保衛國家，希望國防部一定要努力爭取加入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是。

蔡委員煌瑯：潛艇國造一直是臺灣國防自主能量的一個象徵，只要完成這一點，臺灣國防自主工業能量大概就可以完成了，應該就可以達成一個非常滿意的階段，所以從關鍵技術跟技術藍圖，我認為根據臺灣豐富的造船資歷來看，我們離目標應該只差一點點，就是關鍵技術。長期以來我都建議從小型艦艇做起，從 20 噸級開始，像北韓那種鯊魚小潛艇，神出鬼沒，攻擊出其不意，搞得南韓緊張兮兮，20 噸級的艦艇大概可以坐 20 人，寬約 3 米多，這種小型艦艇我們難道不能先發展嗎？

高次長天忠：目前潛艦國造政策已經定了，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做，只是噸位數量……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一次要造 3,000 噸級的大潛艇，實際上有困難。北韓那種小兵立大功、鯊魚型的小潛艇對韓國的威脅非常大，而且它可以潛到 150 米深的海底，動作迅速，易於隱藏，所以它的攻擊常常出其不意，現在南韓為了應付北韓這種小潛艇，還去買了好幾十艘的反潛直昇機。我們臺灣會輸給北韓嗎？

高次長天忠：軍事投資的任何建案都會基於作戰的需求而進行作戰的評估，再據以決定選項。目前我們的規畫並沒有這種小型的潛艇，而是中型的……

蔡委員煌瑯：那就要去規劃，我建議你們先規劃小型潛艇，因為我們的關鍵技術還處於摸索、向很多國家尋求援助的階段，在這個時候，建造小型潛艇應該比大型、幾千噸的潛艇還容易得多，也可以達成捍衛我們海防、海岸線的需求。而且以臺灣現在造船的能量及豐富的資源，應該可以從小型潛艇開始發揮，不要一步到位、一步登天。我認為小型潛艇的關鍵技術應該比較容易取得，而且它下潛的深度沒有太深，關鍵技術應該比較容易，請次長考慮在國造潛艇的大原則之下優先發展這種小型潛艇，未來可能小兵立大功也說不定，這種小蜜蜂很厲害。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是。

蔡委員煌瑯：次長，不要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在大型潛艇的關鍵技術或建造藍圖還沒有取得奧援的時候，可以先從小潛艇開始，我認為中科院或我們的國防技術應該有可能建造小型潛艇，請國防部加油，我們會支持你們，對於國防自主的能量、自主國防工業，我們都贊成，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議題是探討國防自主，部長沒有來，請問次長，從你的觀點來看，我們國防自主現在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自主最大的挑戰，就是國內的產能目前並不是我們需要什麼就能獲得什麼，也就是說，國內的製造能量還是不足的。

江委員啟臣：製造能量不足是我們最大的困難？

高次長天忠：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沒有技術上的困難，只有製造上的困難，是這樣嗎？

高次長天忠：我所謂的產能當然包含前面的設計，設計應該是指機密的……

江委員啟臣：就等於從設計到製造都有困難？

高次長天忠：是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的「部分」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高次長天忠：就是高科技及高技術。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舉個例子？比如潛艦的技術，我們是差在哪裡？

高次長天忠：以潛艦技術來講，像壓力殼等等。

江委員啟臣：那飛機、戰鬥機的部分呢？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高次長天忠：戰鬥機的部分，我請空軍參謀長向您報告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些困難到底有沒有機會突破？

高次長天忠：當然有機會，我們會慢慢去找商援、產能技術的轉移。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一些是限制的，比如美國掌握的限制性技術不可能轉移給我們，我們有辦法自主突破嗎？

高次長天忠：我們就要研發。

江委員啟臣：研發到現在，你們覺得投入的成本與最後的成效成不成比例？

高次長天忠：以科學家研發的東西來講，我們以往也都說一定要成功，事實上科學家的研發都有一定的風險，我們在研發任何東西之前，都會先到達一定的研發技術水準以後才會去進行。

江委員啟臣：像經濟部、台船、漢翔或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說明，每一個都說的很有自信，好像很有能力，譬如潛艦國造、飛機如何升級等等，他們都講的很有自信，表示自己可以做到，所以才會問你我們面臨了哪些關鍵性的挑戰是絕對沒有辦法突破的，我們在這個部分在短、中期內也只能依靠別人。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評估？還是不管如何，我們就先以採購為主？

高次長天忠：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完全採購，現在潛艦國造也是在國內做一些評估，我們的經費已經提供給船舶製造中心設計藍圖等等。前面我們先做設計能量的評估，後續主要是做建造能量的評估，整個評估完成以後，會有一個完成的……

江委員啟臣：我問一個更直接一點的問題：現在潛艦國造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高次長天忠：審慎樂觀。

江委員啟臣：進度在哪裡？

高次長天忠：現在是在建造能量的評估，完成之後就會做成一個合約設計。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開始實際作業，是哪一家公司會來承作？

高次長天忠：現在沒有公司，而是由船舶設計中心在做整個的整合，它把能量、產製等等做一個整合。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不知道是哪一家公司？

高次長天忠：它是先做設計。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哪一家公司在設計？

高次長天忠：現在船舶公司是做合約設計，還沒開始，我們只是把現有的能量做一個盤整而已。

江委員啟臣：做盤點而已？

高次長天忠：對，盤點完以後，……

江委員啟臣：距離開始製造還要多久？到底要多久，你們還搞不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答復。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潛艦國造這件事情不是馬上製造就可以製造，目前我們海軍正在進行合約設計的工作，這個合約設計最主要的目的除了生產能量的評估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能夠產出……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要多久？合約設計不可能花 10 年、20 年。

蕭參謀長維民：我們的規畫是預計在 105 年到 108 年。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潛艦還可以用多久？

高次長天忠：事實上，以前最早軍售的合約設計也要花 7 年，這是整個……

江委員啟臣：其實聽你這樣講起來，我看遙遙無期了，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不會，如果啟動的話，最起碼知道節點。

江委員啟臣：你說合約設計最快會在 105 年完成？

高次長天忠：這個案子目前延續案是通過的，就是 105 年到 108 年。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慢到 108 年會設計好這個合約，然後才開始發包？

高次長天忠：才開始依據那個做後續建案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所以建到好需要多久？

高次長天忠：報章也報導了，如果開始的話，要將近 10 年。第一艘原型艦從開始下決心做，需要 5 年，再加上前面的合約設計……

江委員啟臣：全部要花 10 年。現在是 103 年，所以第一艘可能看到的國造潛艦最快是 113 年，我可以這樣講嗎？

高次長天忠：照以往的工期規畫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要再等 10 年就對了？

高次長天忠：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次長，最有可能負責製造這個潛艦的臺灣廠商有哪一家有能力？

高次長天忠：我們目前也想以台船為主合約商。

江委員啟臣：今天台船董事長有來嗎？次長，你還記得之前我們金援吉里巴斯時，那時我們說要購置平底運輸船，結果外交部說，我們國內目前沒有人有辦法製造這艘船，所以我們只好以 170 萬的澳幣現金給吉里巴斯，後來這筆錢發生問題，本席想請教董事長，外交部有沒有問過你們說，你們有無能力製造吉里巴斯所需要的平底運輸船？

主席：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賴董事長答復。

賴董事長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平底運輸船這件事，我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所以外交部沒有問過你們？

賴董事長杉桂：沒有。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沒有問過你們，就直接對外說，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製造，然後就輕率的把錢給了吉里巴斯？這完全不符合我們援外的基本原則。本席今天就是要確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一直在講國防自主，實際上這就是一個最基本的案例，就連你們的報告都宣稱什麼都準備好了，甚至連國造潛艦都準備好了，海巡署及海軍所需的各類型船艦的建造、汰舊換新，你們全部都可以配合，而且能力非常好，但是為什麼國內連一艘吉里巴斯要的船，都無法製造？

賴董事長杉桂：報告委員，我回去查一下是否有人曾詢問過？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人知道嗎？

賴董事長杉桂：我們目前對這個訊息還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今天外交部沒有派人前來，只有國防部有。

賴董事長杉桂：不過，可能有一些技術的可行性高，但經濟的可行性可能沒有辦法達標，所以綜合評估的結果，所得到的答復就是剛剛那樣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其實本席覺得那樣也沒關係，但是當你在考量一個援外案時，你所應作的，不是只有一個成本考量而已，而是要考量該援外案件，由我們自己來做的意義為何？甚至我們寧可這筆錢進到我們自己的口袋，也不要給其他的國家賺。或許建造的成本可能會高一點，但起碼援外的是台灣製造的，而不是隨便開一張支票交給援外的國家，跟接受我們援助的國家說，因為我們沒辦法製造，所以你們自己拿去買，因此本席希望，不管是我們的漢翔，或是台船、中船，就這部分也應該展現你們的能量。

賴董事長杉桂：是。

江委員啟臣：尤其這部分所花的錢，都是我們預算的錢，本席剛才問的這件事，可能董事長也不清楚到底外交部有沒有徵詢過你們，本席只是覺得當初我們詢問外交部，外交部說我們沒有能力製造，這讓我們覺得很懷疑，可是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在報告裡說，各類型船艦你們幾乎都可以製造，你們水面上的船艦製造能力是非常強的，那怎麼會連一艘運輸船都沒辦法製造？就算你們沒有能力製造，你們也可以發包給你們的下游廠商。台灣的造船能力是世界有名的，怎麼會沒有辦法製造？所以你回去問問看，到底有沒有問過你們？你們又是如何答復的？如果你們答復說你們沒有能力製造，那本席就要對你們打折扣了，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能力製造，

那你們還要如何製造潛艇？次長，有辦法嗎？如果連一艘平底運輸船都沒辦法製造的話，卻去跟人家製造潛艇，那不是笑話嗎？請賴董事長回去查一下。

賴董事長杉桂：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繼續請教次長，我們現在都看到雄風三型、天弓三型等這類飛彈的發射英姿，感覺很有殺傷力，而且有嚇阻能力，您自己以這類型的飛彈與現在中共的飛彈相對比，你覺得在對比上有沒有產生嚇阻或是對稱性效應？

高次長天忠：我們自己海軍對雄三飛彈的評估很高，就整個建案的比較資料來看，也都是世界一流的飛彈，才會去建案。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類的飛彈，你們應該都有比較過。

高次長天忠：有比較過。

江委員啟臣：演習時，也都有發射過吧？

高次長天忠：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成果很滿意嗎？

高次長天忠：滿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跟其他國家相互比較？當然，本席不知道其中有一些是否可能涉及國防機密，搞不好你們曾與其他國家共同進行過演習、試射，也不一定，只不過其他國家對於我們這類飛彈的評價如何？會不會想要跟我們購買？

高次長天忠：跟委員報告，關於任何投資建案，我們在前面的投資審查會時，都會針對世界各類型相似飛彈做過比較，才會決定它的建案，所以在設計階段……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其他國家跟我們探詢過，我們想不想賣雄三或天弓這類飛彈？

高次長天忠：這個問題，能否請軍備局答復您。

江委員啟臣：雖然不見得我們能出售，但是有沒有其他國家來跟我們探詢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就軍備局這邊的瞭解，沒有國家探詢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他國家都沒有興趣？還是其他國家不知道我們有這麼好的飛彈？

金局長壽豐：對於其他國家的意願我們沒辦法預測。

江委員啟臣：包括我們自己的友邦，都沒有人探詢？

金局長壽豐：沒有。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看到你們的報告寫得這麼有信心，本席希望這真的是根據我們自己的實力所展現出來的成果。本席以站在委員身分的立場，本席非常高興，我們國家能有這樣能量，能夠自己製造。因為我們委員會好幾次到國外，特別是到美國去，我們每一次跟他們提及所謂出售潛艦給我們的案子，本席由過去二、三年的參與，認為大概是不可可能，不過到目前為止，他們一直說這個案子還繼續在發展，但是從時間上來看，本

席斷定從美國布希總統時代就一直說要賣潛艦給我們，本席認為應該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應該痛定思定，我們應該自己來建構船隻。在今天早上看到你們的報告，假定這份報告是真的，經過我們自己評估過，我們國內自己確實有這樣的能量，本席就希望這是真的。在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單位曾到過歐、美等很多國家參觀過他們的製造過程等，本席認為，在這份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我們有前往日本去跟他們談這個問題，或是尋求合作等。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曾偷襲珍珠港 Pearl Harbor，那時候他們的潛艦技術就非常高明，日本是鄰近我們的國家，為什麼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你們曾向日本方面蒐集一些技術以為參考？台灣跟日本的國情大概一樣，我們對外的天然 resources 是很少的，我們所倚靠的，就是我們的智力，也就是我們的腦力，因為我們沒有礦產，也沒有其他的天然資源，我們只能靠我們自己的腦力來開發技術，日本跟我們是一樣，不知次長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關於潛艦，我們一開始在訪商時，也都不排斥全世界各國所能提供的這些資源跟技術、產能，只要他們能夠提供的，我們也都願意接受。當然會在經過一些篩選、過濾以及可行性評估之後才會做最後決定，我們私下也曾就此跟日本探詢過。

陳委員唐山：可是你們的報告中並未提到日本，是否因為怕中華人民共和國抗議的緣故？假定這真的是原因之一，那麼中共也會對這幾個歐美國家施加壓力或給予經濟制裁，本席不知道確實原因為何，但是日本就在我們隔壁，且於 70 年前就已經具有建造潛艦的能力，甚至有人認為可與日本溝通，將日本現在不用的潛艦賣給美國，我們再從美國購買回來，請問次長有無聽過這種說法？

高次長天忠：說實在的，我們私底下確實有就此探詢過，但在做過可行性評估後，還是認為以國艦國造、由美國技術支援提供藍圖的方式為最佳方案。

陳委員唐山：記得本席之前擔任立委時，曾就潛艦問題與國防部海軍單位和台船公司商量過，因為當時我們認為由美方購買不太可能，應該國造，所以針此召開過協調會，看看該如何協商解決，可是未能獲得結果，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賴董事長答復。

賴董事長杉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試做過兩個壓力殼，一個是主機的推進段，一個是魚雷的發射段，現在還擺在本公司的工廠中，我們有定期做維修。

陳委員唐山：聽人說最困難的部分就是壓力殼，本席也曾經去看過，顯然我們在這部分的製造並沒有問題。可是這已經是幾年前的事了，結果一拖就拖到現在，剛才有本院委員問到會不會又拖十年，你們的說法是十年後可以完成第一艘國造潛艦，本席之前曾就此與海軍及台船公司開過協調會，對吧？

賴董事長杉桂：對，在民國 93 年，那時製造了兩段。

陳委員唐山：本席提到這段往事意在告訴你們時間過得很快，假如不積極的話，一拖就是三年、五年過去了。本席很高興看到今天的報告似乎對國造潛艦滿有信心的，既然我們有製造技術又有

頭腦，本席希望你們能積極的、按部就班的完成。話雖如此，外國的評論卻認為儘管我們有藍圖也有製造技術，但能量仍然不足，所以建議我們不可輕易嘗試，請問次長有無聽過這樣的批評？

高次長天忠：這是報紙的說法，海軍司令部曾經對此發出澄清說明，這部分可以請海軍參謀長做詳細說明。

陳委員唐山：國外媒體確實有報導說國外專家勸告我們不能輕易嘗試，但我們希望的是透過國防工業轉型為民間國防工業，美國即是採此種作法，只要我們要採購武器，就由他們發包給相關的民間國防工業公司，本席的看法是一件事在開始之初，當然不可能一下子就成功，但我們可以在改造過程中發現缺點，然後研究改進，這就是進步，所以我們應該一步一步的嘗試，儘管外面有些批評，但我們還是應該自行建造，遇到困難設法解決並改進，這樣才能提昇技術，我們應該有能力也有決心自行建造潛艦。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答復。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潛艦國造，我們始終沒有放棄，一直在努力中，並在近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到國內視察基礎工業，包括製造壓力殼的、焊接技術的、車葉的、電瓶的等等，他們的初步評估認為我們的能量是足夠的，而且超越世界上很多國家，現在真正的重點在於需要一個人將這些基礎能力整合起來，所以我們建案的第一期目標就是做合約設計，也就是透過什麼方法把這些能量整合起來，然後把這張藍圖畫出來。

陳委員唐山：本席很高興看到你們今天這樣的報告，並認為若要發展民間國防工業，自行建造潛艦就是第一步，並可在這個過程中發現問題，予以改進，同時也可於發包過程中提供更多民間企業參與軍事工業的機會，這樣就可逐漸發展出好幾家不同的民間工廠，美國的民間軍事工業也是從這種作法開始著手，因此本席要在此鼓勵你們，雖然有困難，但我們要予以克服，即便第一步失敗了，沒關係！只要找出失敗原因加以克服，這就是進步的來源。

蕭參謀長維民：謝謝委員。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的支持及鼓勵。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是國人都很重視的課題，目前的武器來源首先是外購，之後是自主，但在外購方面，整個國際情勢看起來似乎對我們不是那麼有利，所以我們早在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要求國防自主，並隨著整個國家的戰略、戰術而改變，我們最近參觀了幾個基地，並對國軍在戰力、戰備方面的規劃有所瞭解，其實國防自主的上位就是戰略和戰術，剛才有不少委員提到我們是否需要機動性很強的戰機，蔡委員則提到是否需要小型潛艇，本席認為這是國防部要整體思考的問題，在傳統的建軍觀念上，整個系統以前是大國，後來一直跟美國有比較密切的關係，美國不管在戰略、戰術上，他們的武器配備與發展方向，我們依循他們的方向走，是不是我們再採購一些先進的武器，對目前臺灣與大陸軍事對峙的地位上應該有所改變。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我們要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如果科技技術不能達到的時候，我們是循採購的方式，但是我們在採購的時候，一定有一些附帶的條件，也就是，我們要先做產能評估，進一步協助國內做產能評估，如果國內沒有自製能量，才會循外購的方式。

楊委員應雄：我們自己生產的比率有在提高？

高次長天忠：武器自製生產的比率一直在提升的，包含從艦艇看，海軍現在新的艦艇國內造的比較多，像迅海艦與磐石艦這兩型船，最新的船都是自製的方式。

楊委員應雄：假如以目前臺灣與大陸軍事力量的對稱性來講，我們已經大大地改變，不管在戰略、戰術上。我們的武器裝備幾乎從第一線的金門、馬祖離島撤回來，看起來我們第一線已經放在澎湖了，當然中間有一個臺灣海峽，在整個軍備的調整過程中，就會影響我們自製武器的發展。我想理解，到底國軍的思維如何？假如我們設定要發展、研究與整合的所有國防工業，包含民間力量，選擇發展、製造的這些武器，跟我們未來的戰略與戰術不符合的應該調整。幾次的委員會很多委員也提出一些意見，如果我們還是依循、延續以前的武器，淘汰了還是一樣，跟未來發展的狀況不一致，這樣我們會浪費很多資源。我不知道國防部在這個區塊上有沒有做過更新、更符合實際狀況的規畫？

高次長天忠：我們一直隨著敵情、縣市做所有建軍備戰的修定，包含武器，如委員剛剛所指教的，我們的人員變少了，自動化的裝備一定愈來愈多。同時，不對稱的軍事武力讓兩邊的軍事統治很懸殊，相對地，我們的武器裝備就有一些改變，這些東西等委員到各地方去視導的時候，我們會展現給委員看，像今年在海軍作戰中心考察，可惜委員沒有去，委員如果有機會，還可以去一些兩岸軍事不對稱的裝備。

楊委員應雄：這是一個大方向，今天有一個主題—潛艦國造，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接著我要請教台船董事長，從報告上看起來你們是準備好了，你覺得你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賴董事長答復。

賴董事長杉桂：主席、各位委員。台船是準備好了。

楊委員應雄：我看你們拜訪很多歐洲國家，你們的關鍵技術都取得了嗎？

賴董事長杉桂：在 93 年的時候有德國的潛艦專家到臺灣做過我們的能力評估，評估的結果是有能力建造，這份報告滿厚的一本，我們有報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備查。

楊委員應雄：你講的是製造潛艦各方面的能力，台船是具備的？

賴董事長杉桂：對。

楊委員應雄：到目前都是這樣子？

賴董事長杉桂：到目前為止是這樣子。

楊委員應雄：台船是欠缺國防部的什麼或編列預算，還欠缺什麼？

賴董事長杉桂：欠缺的是，有一些重點裝備的取得。

楊委員應雄：在船體設計各方面的技術是沒有問題？當然還要看美國要不要幫我們忙，今天假如美國真的不幫我們的忙，不願意做技術移轉，也不願賣給我們了，我們現在可以開幹嗎？

賴董事長杉桂：大概有三個待解決的問題，第一，我們自己設施部分的整備，稍微調整一下就可以；第二，技術能力、人員的增編與增補訓練，這一部分應該也可以順利來解決；比較困難的是第三點，就是部分的技術合作協助。

楊委員應雄：還是欠缺一些部分？今天如果沒有美國幫忙，甚至不願意移轉技術給我們，台船在自製潛艦上還是有困難？

賴董事長杉桂：當然是有困難，但是可以透過一些技術的合作與協助，今年我們跟相關部門有 3 波前往歐洲和美國訪商，是樂觀的。

楊委員應雄：高次長，今年 9 月我們委員會到美國考察，這兩三個月看起來，美國相關智庫或軍方單位所表達出來的訊息，參、眾議院對我們潛艦國造應該給予支持的方向，大家是持比較正面的態度。在進度上如董事長所說的，設備調整與人員整編大概欠缺經費，假設在後面的關鍵技術取得上是樂觀的，我建議你們應該儘快去籌備。剛剛我有聽到，如果我們要等到一切弄好，然後再起步走需要 10 年，因為潛艦的製造對海島型的國家來說，特別是大陸那麼大的軍事壓力之下，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這個區塊可能國防部要早做準備。台船賴董事長也請回座。

接著我要請教中科院張院長，在國防自主上，中科院是非常重要的研發、整合民間力量之機關，現在你們已經行政法人化了，你們在規劃、經費編列與發展上有沒有什麼新的作法？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有，在設置條例裡面有政府捐補助的科研部分，是朝著國防預算 3% 的編列額度為原則，現在正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另外，轉型之後我們的經費運用與人事編制上更具彈性，所以未來可以承接更多國防科技的研發工作。

楊委員應雄：行政法人化以後讓你們比較具有機動性？

張院長冠群：是。

楊委員應雄：在跟民間的整合上，剛剛有一位委員提到，你們研發出來的東西除了國家自用之外，還有技術移轉給民間的，我們看到不少，像儲能設備就做得很好。還有你們發展的飛彈部分，這種技術是由國防部決定如何處理嗎？如果有人想購買這種技術，是由國防部決定還是由你們處理？

張院長冠群：我們會分等級，例如最高等級，如果是和國防科技機密有關的話，就要送國防部審查，國防部通過、許可之後，我們才能販賣，如果是一般民間可以取得的技術，我們就可以自行處理。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可以移轉的，即便是國內的民間機構也可以取得，假如是一般的技術，你們就可以移轉給民間。

張院長冠群：一般來說，國內外都可以，但是這是指一般的技術，不涉及國防機密的部分，那部分是我們可以處理的，但是如果涉及國防武器的話就要送國防部審查。

楊委員應雄：請教高次長，因為我們現在在飛彈等各方面真的也有一些成效，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有些友邦認為我們在國防上的研發結果或者武器是值得採購的，現在國防部的態度怎麼樣

？

高次長天忠：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剛剛也有說過，並沒有人提出過這個需求。

楊委員應雄：沒有人問？其實這也是一個讓我們能夠壯大中科院的方向，說不定有些東西還是需要去做行銷，這樣我們也會有一些收益可以充實國防的經費。針對這個部分，既然自製已經是我們的目標，甚至在自製到某個程度以後，我們都要想到這方面的事，因為現在我們國內的科技那麼發達，如果我們的成效那麼好，其實外銷也是一個策略，這個部分國防部和中科院可以做一個比較深入的研究，謝謝。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陳鎮湘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剛才看到大家討論的這麼熱烈，本席建議中科院和船舶中心、台船公司都應該列入立法院的考察事項，這樣我們可以更深入了解到你們的進展如何。

主席：好的，我們再來安排。

李委員桐豪：謝謝。請教高次長，現在的戰爭，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通訊、導航的戰爭，因為你們都需要高科技的設施，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國家有天馬飛彈的研發、製造能力，那我們國家有沒有製造軍用通信衛星和 GPS 定位的相關能力？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中科院說明？

李委員桐豪：因為科技部的絕大多數預算都在做中華衛星，可不可以請科技部先說明一下，就民間的研發能力而言。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國研院有一個太空中心……

李委員桐豪：工研院也可以，請大家就這個能力來說明。

陳次長德新：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桐豪：科技部不是把絕大多數的預算都放在中華衛星上面嗎？

陳次長德新：我們有這部分的預算，但是這並不是最大筆的，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馮司長答復。

馮司長展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發射的衛星比較是科學用的，並沒有 GPS 的能力。

李委員桐豪：沒有 GPS 的能力？

馮司長展華：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做這方面的研發，使得以後我們發展的衛星系統可以做 GPS 和軍事通信之用？

馮司長展華：因為 GPS 至少要 6 顆到 15 顆，這個量是非常大的，所以這個部分要之後再研究看看。

李委員桐豪：要再研究看看？好的。請教中科院張院長，現在不管是用來做長程的通訊也好、導航也好，都需要有衛星系統的協助，如果臺海發生戰爭，因為大陸有北斗衛星系統，如果美國不支持我們，或者美方的軍事衛星系統被中共打下來，請問我們如何建立一個長程的通信聯繫系統？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就中科院來說，我們中科院是負責科技研發，我們目前的通信系統有我們的中繼方式。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用微波嘛！本席知道你們是用微波的方式，對不對？

張院長冠群：是，用中繼的方式就可以達到我們的任務需求，這是在通訊方面。在導航方面，我們有慣性的導引可以做這方面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就是自己導自己嘛！

張院長冠群：是，這個部分是完全獨立自主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今天如果要真正建立一個現代化的防禦兼攻擊能力，或者至少保護自己能夠有通信的能力，我們是應該要有這樣的系統。

張院長冠群：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能夠發展出一套剛剛提到的衛星網絡系統，而且還有備援系統，那就更好了，至少我們的發射能力是存在的，因為我們的天馬系統是可以發射的，現在就是少了衛星製造的能力，衛星製造的成本大概是多少？

張院長冠群：委員提的是 GPS 全球定位衛星嗎？

李委員桐豪：就是 GPS，不管你們怎麼定位，或是你們想出什麼辦法解決，至少要在高空或者中低空的領域協助我們通信、協助我們導航，有沒有可能？現在有沒有這些技術能力？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投資效益我們好好的評估，因為 GPS 是全球定位系統，如果是區域定位系統……

李委員桐豪：區域定位？

張院長冠群：區域定位是另外的方式，那個投資會比較小。

李委員桐豪：對，那我們就發展區域定位嘛！因為我們臺灣就是要發展非對稱戰力嘛！

張院長冠群：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要發展非對稱戰力，那我們就要做區域定位，這一點並沒有錯，因為我們只要保護我們這個區域，包含南海在內，這樣就夠了，有沒有可能做到？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做個仔細的評估報告之後再向您回報？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希望科技部進行研發時，不要再去搞氣象那些東西了，那些全球的系統都有了，我們應該要為臺灣的生存而戰，所以我們的資源就應該用來全力發展當我們發生問題時能夠使用到的東西，就是區域的定位、區域網路的通信連結，更重要的是，建立這套系統的時候還要有備援，如果有備援，被別人打下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立刻恢復，可不可以做一份報告之後再向本席說明？

張院長冠群：是，我們評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本席非常感謝中科院，因為我們去參觀以後，你們昨天就開始做展示了，航發所就做展示了，開始推動我們立法院做的決議，希望把無人偵測系統變成一個讓整個社會共用的資源，建立一個偵測團隊，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符合我們立法院的要求，這一點我們肯定中科院，好不好？謝謝諸位。

本席再請問一下高次長，關於國防自主的能量，我們看了今天的報告，每一個單位的報告都非常精彩，我們很高興。但是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國軍有沒有就現有的軍品使用進行檢討，針對沒有自製能力的零組件部分做一個全面性的盤點，然後針對國內的產業做一個全面性的評估，這部分可不可以由國內來進行供應或者是研發？

高次長天忠：這個資料目前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針對所謂的一般性軍品需求這個部分，如果是國內有能量研製的，我們都在國內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有系統的、全面性的盤點？例如我們禮拜一去參觀裝訓部隊時，就發覺射控系統裡面的觀測儀出現缺件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就有自己研發的必要性，否則一旦發生缺件待補，這個戰車基本上就是報廢了，因為它沒有偵測能力。

陳司長正棋：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有沒有做過全面性的評估？包括中科院也好，或是海研中心等等，有沒有做一個全面性的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做個補充報告，關於這方面，現在是屬於工合會報的業務，我們每一年會請各軍種對手上所有的軍品自行盤點，盤點完之後，如果有消失性商源或者是這個東西要做修復，那麼……

李委員桐豪：消失性商源？這句話是表示我們還要向外國人買嗎？

金局長壽豐：沒有。

李委員桐豪：不是嗎？

金局長壽豐：以消失性商源來說，我們會分成試研、試修，研的話就找中科院或者是民間有相關能力的廠商，這些零組件會在我們軍備局指導之下，向所有廠商公開展示、做推薦，看哪些廠商有意願加入這個體系。

李委員桐豪：柯 P 去見宋主席、宋省長時，他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看中他的行政團隊效率，行政團隊效率的第一點就是要訂定執政優先順序，今天你們盤點之後有沒有訂出優先順序？這不是只有可不可以取得的問題而已，而是你們必須要做出決定，這部分是不是有優先發展的考量，有沒有訂出時程？

金局長壽豐：有，都有。

李委員桐豪：例如 M60 型的戰車，如果這麼老的戰車裡面的射控系統我們都沒有辦法自製，那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已經用了幾十年了。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M60A3 型戰車裡面的射控系統是中科院做的，全部換新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說觀測系統，不是射控系統，是觀察時要用到的雷射導引觀測系統，那個是我們做的嗎？

金局長壽豐：裡面的彈道計算等等都是中科院做的。

李委員桐豪：計算機的部分本席知道，但是夜視的雷射導引系統呢？

金局長壽豐：這個部分主要是由軍種提出相關的需求。

李委員桐豪：即使軍種不提出，本席認為軍備局自己也要有主導性，不能只看軍種的需要，一味的滿足他們就好了。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軍備局一方面是主導，一方面是媒合，舉例來說，例如中科院也不可能包山包海。

李委員桐豪：那誰來做這個決定？由誰決定我們該不該做？在這整個決策系統裡面，就是在國防部的決策系統裡面，由誰來決定該不該做？

金局長壽豐：還是要由軍種所需來做決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評估戰力？你看看，像這個戰車只要一個眼睛瞎了就沒有戰力了嘛！不是嗎？

高次長天忠：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要先提需，提需之後，如果他們認為可以補充，會先看現存的東西裡面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他們就會做委製、工合，這些都會做。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本席剛才說過的觀念問題，因為你們完全從使用者著手，只看有沒有東西可用就好，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國防能量自主。

高次長天忠：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你們的觀念是國防能量自主，當我們看到 M60 戰車裡面的雷射導引系統自己不能製作，每次發生問題就會當掉的時候，那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應該優先發展的，這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概念。當有了這個東西以後，將來我們也可以運用到其他新的軍品發展上面，這才是本席說的自主概念，不是只滿足現在有沒有問題而已。軍種當然只看有沒有東西可以用就好，因為對他們來說，只要確認有沒有東西可以用就好了，可是就國家的戰力而言，這是未來潛在發展新的軍品能量的基礎。

所以本席認為軍備局在作業時要有國防自主的概念，在評估方面，這是一個主要的 component，包括空軍也是一樣，對不對？任何主要的 component 沒有了，武器就會當掉，那麼這個東西就必須立刻發展。自己要制定發展的優先順序，否則的話，我們永遠會受箝制於外國人，包括今天買個潛艇也要看美國人的臉色，連造個潛艇都要看美國人的臉色，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建構起自己發展的基本能量，是不是？所以本席希望將來盤點以後，根據它對戰力的關鍵性，直接考慮怎麼樣發展我們自己的能力，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我要解釋一點，事實上當需求反映過來的時候，我們都會很快決定要做試研製以及委外，或是由我們自己來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舉個例子好了，你看看我們的 F-16，我們自己做了這麼多飛彈，可不可以掛在我們的 F-16 上面？可不可以？掛不上去嘛！對不對？為什麼？就是因為人家卡住你們基本的指令系統嘛！對不對？所以你們就被人家卡死了。一樣的道理，今天人家賣你們戰車，但是卻卡住一個發射的觀測儀，這樣你們就沒有戰力了，是不是？因為這些都是關鍵組件，所以我們必須突破，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我們全力支持國防自主，我們認為這是必須要做的，所以我們後續還會繼續要求，今天只是先提出一些觀念，特別是有關通信系統、衛星系統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中科院、國防部能夠優先考量，以上。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次長，建軍備戰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戰勝敵人。

陳委員鎮湘：對，有委員問你，我們國軍能撐多久？本席認為這不是問題。自古至今，我們所謂的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你認為這句話該怎麼解釋？

高次長天忠：有我，國家一定強。

陳委員鎮湘：本席的解釋是當一個人打一萬個一個人時，關鍵是在「關」，那個「關」是關鍵，也就是當你的戰力能夠擊敗敵人同等戰力的時候，你就贏了，所以如果你可以連續打一萬個一個人，那你就贏了。今天臺澎防衛作戰，臺灣海峽就是我們的「關」，你們要運用這個最有效的屏障，發揮你們的強項，打擊敵人的弱點，這才是你們要努力的方向嘛！所以我們建軍備戰的目的是打勝仗，不是等待美國的奧援，靠別人打仗是會失敗的，是不是這樣子？

高次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鎮湘：美國人絕對可靠嗎？不見得嘛！當時中美斷交，他們說走就走，這個歷史的教訓我們還不能記取嗎？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和你說這個道理？本席認為我們國軍的幹部一定要有個觀念，打仗是靠自己，國際奧援只是加分作用，並不是改變我們勝負的決定權，勝負的決定權是在我們自己手上，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高次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方面並沒有什麼彈性，這是大家必須了解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灣海峽這個障礙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樣的優勢？你是海軍應該非常清楚，最寬的地方是多少海浬？

高次長天忠：最寬的地方也有八十多海浬。

陳委員鎮湘：80 海浬，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鎮湘：如果是 80 海浬的話，其實也不到 200 公里的寬度，尤其是臺灣海峽是個淺水水域，淺水水域對哪些部分是不利的？哪些部分是有利的？我們應該很清楚。回過頭來，依據所謂的

「打、裝、編、訓」原則，你們該怎麼「打」？所以我們說，不管是國防自主也好、有能量也好，你們都要依據「打」的需求嘛！到底要怎麼樣打？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打勝仗，所以我們所有的國防研發方向應該要依據「打」的需求而定，是不是這樣子？

高次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鎮湘：好，那我們依據「打」的需求來看，今天我們科技的能力、我們臺灣的優勢在哪裡？這些應該很清楚嘛！怎麼做才能夠集中我們的優勢，研發我們所需要的「打」、所需要的「裝」，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嘛！不是所有的「裝」你們都可以做，你們沒有這麼大的本事，也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包括美國都沒有這麼大的本事，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先針對這個部分定位，定位好了以後才去發展。

而且也要考慮到一點，就是各軍種不能有本位主義，好像今天陸軍做完了就應該輪到海軍，海軍做完就應該輪到空軍，這種等比重的需求是錯誤的，你們應該要回到「打」的需求，當「打」的需求決定了以後，你們就應該反映在你們的研發能量上面、你們的預算投資上面，是不是這樣子？

高次長天忠：是的。

陳委員鎮湘：那我們看看中科院的預算，你們的研發預算為什麼每一年都在減呢？請國防部說明是什麼原因。不管是本席剛才說的「打、裝、編、訓」，或是我們前面說的「打、研、裝、編、訓」，你們科研的預算從 100 年的六十三億元多，到 103 年為止，都是梯階式的降低，換句話說，你們沒有新增重點嘛！你們給的預算和你們所說的國防自主不成比例啊！這一點高次長要怎麼解釋？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問題，如果你們今天不能答復本席的問題，回去以後要好好研究一下。

我們希望說的和做的要一致，要讓部隊有一個脈絡可尋，這樣的建軍備戰才是長期性、根本性，不會因為你們部長的軍種不同而改變它的大方向，因為這是根本。好，我們再看 IDF 的部分，就是航發中心的部分，當初因為我們制空產生問題，根據我們的了解，我們花在 IDF 的預算到現在為止有二千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 130 億元，再加上後來的一千四百多億元，但是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例如飛彈後續的生產等等。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當初是因為我們在國際上買不到飛機，所以我們決定自主，本席也支持自主。我們的 IDF 從航發中心到現在的漢翔，延續了這麼多年，已經超過 20 年了吧？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是從民國 85 年轉到經濟部，如果從航發中心就開始算的話，已經超過 20 年以上。

陳委員鎮湘：我們研究出來的裝備只有 IDF，下一步呢？有沒有下一步？空軍為什麼沒有需求？如果今天我們投注了兩、三千億元的預算，但是研發出來的裝備卻是一個沒有需求的裝備，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訊。當然，我們也要了解國際的現實，而且我們沒有國際市場的需求，這些本席都承認，但是你們自己也沒有需求啊！IDF 也不過就是做到性能提升而已，你們當初造了

130 架，後面還有沒有繼續製造？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本席非常擔心我們的潛艦，現在大家一頭熱的栽進去，說明我們要投資多少預算去做，其實你們的今天可能就是潛艦的未來。高次長，你怎麼解釋這件事情？本席認為如果像 IDF 這樣的狀況，最後不能為軍種所需要，表示這個武器裝備不能滿足我們「打」的需求，那麼以未來的潛艦來說，就本席看來，其實它現在的條件比 IDF 當初的條件還要弱，那我們投資這麼多預算，以不一定獲得之利，欲抵銷極可能遭遇的害，這就是戰略上的極不利嘛！是不是這樣子？高次長，你說說看。

高次長天忠：向委員報告一下，以我們來說，就是剛才……

陳委員鎮湘：如果你現在不能答復本席，沒關係，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研究一下，本席今天只是要提醒你們，所有的東西並不是唯有「潛」才能反潛。剛才我們也聽到了，你們的武器裝備研發在 10 年之內是不可能完成的，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從開始起案到做出來，需要 10 年。

陳委員鎮湘：你們現在是八字連一撇都還沒有嘛！是不是這樣？你們根本不可能在 10 年以內完成，如果 10 年以內不能完成，難道我們的反潛對象就不管了嗎？中共的強項是潛艦，今天中共的威脅已經到了中部水域，當初我們的中部水域是我們的安全區，所以我們很多重要基地都設在中部，今天我們的中部已經遭受到威脅了，那我們在反潛的功能方面，難道還不能集中心力去做研發嗎？

高次長天忠：我要向委員報告一點，我們買潛艦除了是做為攻擊性使用之外，事實上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些強大的反潛戰力需要潛艦來做訓練，所以對於潛艦的獲得是迫切性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是提醒你們。

高次長天忠：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雖然有很多事情是公開式的，但是有些事情你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高次長天忠：是。

陳委員鎮湘：但是本席特別希望我們國軍的幹部要站在你們專業的立場，要說專業的話、做專業的堅持，這樣才對，你們不能見到別人就改變立場，因為那是不專業的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持續有所考量。另外回到本席經常提醒國防部的問題，就是不要忽略戰力保存這一塊，事實上戰力保存是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應該做的。

敵人第一擊對你們的威脅，關係到你們存活的狀況，這一點你們應該非常清楚，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願意在這個部分投入心力呢？千萬不要存有在自己任內看不到績效是不好的觀念，大家一定要有成功不必在我的這種心態，這樣建軍備戰才有意義，不能認為在自己手上一定要買一個裝備、一個武器做展示，這樣就表示自己當這個幹部有所交代了，這種觀念不能有，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建軍備戰的根本性、縱深性，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高次長天忠：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今天語重心長的提醒你們，因為我們可以看到今天「打」的需求變成什麼樣子，本席說了很多該怎麼樣打勝仗的建議，今天中科院也展示了他們的能力，什麼樣的武器有

什麼樣的決定性影響，其實這一點也很清楚了，本席今天不便在這裡說。當你們「打」的需求提出之後，就要修正你們的「裝」，修正你們的「裝」之後，自然而然你們就有預算的需求嘛！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是。

陳委員鎮湘：但是我們今天看不到你們預算的需求，表示你們對於「裝」的修正沒有做，「打、裝、編、訓」裡面的「編」你們也沒有做，之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訓」，因為人、裝、訓才是我們戰力的泉源，這幾點都是當今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國防部正在轉型，本席希望每一步都要走的很穩，好不好？謝謝。

高次長天忠：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高次長有關高教機的問題，本席知道你們原來的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13 年，分 8 年編列 700 億元採購 70 架高教機，用來取代 F-5 部訓機和 AT-3 教練機，現在是不是要提早讓 AT-3 除役，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期程提早，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空軍司令部已經把作需報到聯參，現在也在審查之中，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答復。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並沒有特別提早，是按著我們的建案期程進行，現在我們的作需已經送到國防部，如果國防部順利審查通過的話，明年會進入系分和投網，我們預劃在 106 年到 110 年取得高教機。

林委員郁方：你們又提早了一年啊！

劉參謀長守仁：沒有，事實上我們是延後了一年。

林委員郁方：你們最早的規劃是 106 年到 113 年，後來本席聽到的是 106 年到 111 年，現在你告訴本席的是 110 年，那就是再提早了。

劉參謀長守仁：它不是提早，我們希望取得的期程是 106 年到 110 年。

林委員郁方：對啊！也就是提早了，因為你們最早是預計到 113 年完成計畫。

劉參謀長守仁：本來是從 105 年到 113 年。

林委員郁方：不是的，本席是說你們一開始的計畫實施期程是 106 年到 113 年，分 8 年編列 700 億元，後來你們說要提早，106 年到 111 年就要完成整個計畫，現在本席聽到你說的是 110 年。

劉參謀長守仁：是，110 年。

林委員郁方：對啊！本席覺得很好啊！這樣表示你們有企圖心，期程提早是可以的，但是有些問題可能要先確認，關於這些飛機，現在你們心裡有沒有譜？你們要向誰買？要用什麼方式生產？

是整個交給國外生產，我們從國外買整架飛機回來呢？還是一部分在國內生產，例如由漢翔組裝，或者最好能夠授權我們進行一部分的生產，包括零件的生產都可以在我們國內，現在是怎麼計畫的？

劉參謀長守仁：報告委員，您剛才說的都是事實，如果我們的作需通過，我們會經過系分，選擇我們需要的飛機，如果是國外的飛機，事實上我們和漢翔已經有協議，就是必須要在我們國內開始組裝的作為，如果之後還有相關需求的話，就是在國內獲得，然後還有工合。

林委員郁方：包括零件的生產嗎？

劉參謀長守仁：對，還有工合。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提高漢翔的技術，否則只是自己土法煉鋼，只吃當年研發、研製經國號戰機時所存下來的資本也不是辦法，應該要開發一些新的科技，所以當然要藉著這些合作達到目的。另外，本席要請教你們有關雷虎小組的問題，現在軍方的飛行特技小組，其實你們看各國，他們都是用自己的國產機，因為這樣會變成一種國家的驕傲，所以未來 AT-3 都退休之後，有沒有可能由經國號取代？

劉參謀長守仁：經國號戰機有自己的特技人員，事實上我們各型機都有訓練自己的特技人員。

林委員郁方：那 AT-3 退休以後怎麼辦？雷虎小組要用什麼飛機？

劉參謀長守仁：也許是由後面的高教機來繼續執行。

林委員郁方：但是那不會馬上就銜接上，可是中間不能斷。

劉參謀長守仁：這個是持續性的，它不會出現直接斷層。現在 AT-3 並沒有停飛，它還在持續飛行，等我們的高教機一來，原則是從 F-5 先換裝，等這部分換裝完以後，雷虎小組的人可能就跟著一起換裝，等到 AT-3 停飛、汰除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教官或是雷虎小組人員已經熟練新機型，到時候他們就可以接替。

林委員郁方：本席再回到高教機的問題，你們這個案子要開國際標嗎？還是和特定廠商談好就可以了？

劉參謀長守仁：報告委員，現在作需還沒有通過，等到作需通過進入系分以後，我們才會談到這些事情。

林委員郁方：本席要再說一次，你們最好不要買韓國生產的飛機，本席不管你們是不是和美國合作生產，只要是韓國生產的飛機，雖然本席只能表達自己個人的意見，但本席會用盡所有的力量反對，好不好？就是這樣。

劉參謀長守仁：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說到雷虎小組，上次出事情以後，你們是不是要再檢討表演的項目？

劉參謀長守仁：已經確定了，現在暫時有 5 個項目暫不實施。

林委員郁方：你們會不會覺得一下子取消太多項目了？

劉參謀長守仁：不會，它一共有 18 個項目，現在 5 個項目來做……

林委員郁方：可是這 5 個項目是可看性最高的，當然危險性也是最高的，我們不是要雷虎小組去做非常危險的事，可是本席要告訴你，本來特技表演就有它的危險性。

劉參謀長守仁：是。

林委員郁方：可是如果你們把最精彩的部分都取消的話，那這個可看性就降低了，針對最危險的部分，如果要取消的話，有沒有可能不要一下子把 5 項最精彩的都取消？本席告訴你，有時候飛機失事我們看了都非常難過，特別是國人自己的飛機，可是你看 1982 年美國空軍的雷鳥，表演的時候有 4 架飛機墜毀，對不對？

劉參謀長守仁：4 架飛機撞地。

林委員郁方：1988 年義大利的三色箭在德國表演的時候，3 架飛機也全部栽掉，機員全部殉難，可是他們的項目並沒有改變，表演的項目……

劉參謀長守仁：報告委員，有改變。

林委員郁方：有改變嗎？改變的幅度大不大？

劉參謀長守仁：幅度是不大，例如對地的炸彈開花，現在基本上都是改成向上炸彈開花。

林委員郁方：那是最危險的。那他們有沒有像我們一樣，取消 18 項當中最難的 5 項動作？

劉參謀長守仁：這個我們會……

林委員郁方：沒有嘛！是不是？

劉參謀長守仁：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本席覺得適度的注意、檢討是必要的，但是說真的，你們把最精彩的部分都拿掉了，真的會失色不少，是不是？

劉參謀長守仁：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另外要請教高次長，因為你是海軍，本席現在要問你潛艦的問題，海軍為什麼打算買潛艦？你們原始的初衷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高次長天忠：以潛艦來說，我們是分成平時任務和戰時任務，應該是從這兩個方向來說，平時任務除了它自身的訓練之外，包括我們的反潛水面艦，還有回來的 P3 等等，這些都需要潛艦來做協訓的動作。

林委員郁方：本席告訴你，本席是考慮戰時的狀況，平時的部分先不說，從本席擔任第三屆立委到現在，本席沒有改變過初衷，最早的潛艦國造案有一百多位立委連署，也是由本席領銜提出的。本席為什麼支持潛艦採購或是自己生產，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我們說到反潛，以反潛的能力來說，潛艦可以將反潛任務執行的很不錯，只靠反潛機。潛艦如果真的潛到某一種深度的話，本席認為反潛機要找到匿蹤性這麼強的潛艦是不容易的，所以只有靠潛艦作戰才能夠有效遏阻對方發動潛艦攻擊。

第二個，本席覺得它的攻擊力很強，因為它不僅可以攻擊對方的潛艦，也可以封鎖敵人的港口，而且最重要的，當敵人要發動兩棲作戰的時候，對於船團的使用，本席覺得它會構成非常大的威脅，也可能因此嚇阻敵人不敢發動兩棲作戰。第三點，本席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以我們離潛在敵人這麼近的國家來說，本席認為因為它的存活力高，例如我們剛剛說到的一些戰機，其實你也知道，我們現在沒有像 F-35 這樣可以垂直起降的飛機，當敵人第一波攻擊時，如果轟炸我們的跑道，也把我們的塔台炸了，所有的航管中心全部都被摧毀，請問你，我們的飛機要

在哪裡起降？

而且現在有巡弋飛彈，所以我們的佳山基地已經不是那麼安全了！他們如果用幾十枚密集巡弋飛彈攻擊，本席就看你們還可不可以使用佳山基地，即使你們飛得起來也沒有辦法再飛回去。只有潛艦有這麼高的匿蹤性，而且可以在海中停留這麼久，這樣才可以即時離開港口，在預警時就藏躲起來，接下來才開始準備作戰，這就是本席支持的原因。

當然還有一個原因，本席一直認為 100 年前潛艦就用來作戰了，但是 100 年後以中華民國的工業技術水準還沒有辦法生產潛艦，本席覺得這是國恥，對不對？而且本席看了你們的一些報告，報告裡面也說了，你們也和英國、德國、丹麥、荷蘭、義大利、美國、加拿大這些國家接觸，而且已經掌握裝備商及技協機構之來源，也就是說，執行潛艦國造案需要採購的 10 到 14 項國外裝備，基本上不敢說可以全部獲得，但是已經可以掌握到某種程度，次長，本席這麼說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正確。

林委員郁方：而且現在國際的環境在變嘛！你們怎麼知道美國最後不會同意用經國號戰機的模式幫我們的忙？雖然潛艦這個計畫可能要比經國號戰機花更多錢，但是本席認為這是值得的，因為經國號戰機的存活率太低了嘛！在戰爭時期，請你告訴我們，當飛機飛出去以後，就算被你們躲過第一擊，你們能夠再飛回來嗎？你們要從哪裡飛回來？請你告訴本席，是不是？所以本席認為最後潛艦很可能就是我們保命的東西，對不對？本席支持潛艦的原因就在這裡。

當然本席也承認，戰爭機器的打造原本就會很複雜，本來就是從多面向來打造，所以不管是從海底到海面，或是到地面、到空中，我們都要有作戰的東西，用來構成我們作戰的機器，這個我們都曉得，所以我們都支持。可是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這個潛艦是勢必獲得的，這就是個決心，一個民主國家有沒有辦法有價值的存在，就看最後有沒有決心，有決心，人家才願意同情你們，想辦法幫助你們。次長，以你的感覺來說，當我們的態度堅定之後，是不是可以看到美方態度有一些改變？

高次長天忠：是的。

林委員郁方：對啊！就是這樣啊！我們接觸過的人都有這種感覺，這次對方覺得「原來你們是玩真的」，我們要讓對方知道我們是玩真的，本來就是玩真的嘛！但是如果要突然拿出一大堆錢砸下去，這是不可能的，一定是情勢發展到何種狀況，我們掌握多少技術、多少資訊之後才可能推進到那種程度，可是某種程度的投資是必要的，而且我不認為這樣的投資會浪費。現在我們在更換老潛艦的外殼，我覺得這就是必要的，在換殼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學到很多，而這樣的技術，未來其他民間的造船廠都可以分享，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一個國家到了一個階段，就應該像一個必須挑戰的一個非常困難的科研計畫，你們中科院不就是這樣產生的嘛，對不對？身為老院長的局長也在場，他待了這麼久，中科院就是從無到有，當時就是因為蔣公有此決心，你下定決心要獲得這些飛彈，後來就研發出一系列的飛彈，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新的飛彈，最早不都是從 Gabriel（天使飛彈）來的嗎？還不是拆一拆、併一併，最後把飛彈研發出來了。這一條路不會很容易走，如果很容易走，也不值得我們走，因為我們需要它，因為它很困難，所

以我們用盡所有力量就是要達成，軍人不就是應該如此嗎？最困難的曼哈頓計畫（Manhattan Project）不是一位將軍主持的嗎？老共的兩彈一星計畫不是一位將軍主持的嗎？為什麼要用軍人？就是因為你們的企圖心、你們的決心不是一般人所能相比的，所以就努力向前走下去，一定要獲得它，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啦，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是，謝謝委員的支持跟鼓勵。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國防能量自主的一個很重要的主軸在於，我們處在一個很艱困的國際環境之下，以往整體軍備的建置多依賴美方提供，若美方是唯一的賣家，其實台灣的籌碼及選項是相當有限的，所以大家都支持自主能量的建置。過去國防自主能量的建置，除了中科院自行從零開始的研發計畫之外，很重要的一個管道就是工業合作，工業合作此一業務在國防部內係由局長主管。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工業合作非常重要，畢竟我們跟美方軍售金額達 40% 之多的回饋金不是小數額，而是相當大、可以爭取的合作能量。但是過去幾年，其實本委員會也討論過這個議題，我也曾經要求你們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但我一直認為我們整個工業合作發揮的成效相當有限，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一方面，工業合作的建案並不多，另外，整體透明度也不夠高。工業合作中有國防部國防專用的技術工業合作，但是也有涉及軍民兩用的相關技術移轉，包括民間的，你們跟經濟部一起規劃工業合作的執行。

但是很多臺灣民間工業界的領袖事實上對工業合作瞭解不多，我覺得這是因為整體工業合作點數運用的規劃、相關執行辦法以及透明度不夠高，包括執行的層面上是否可以有更多元化的執行方案，而不是國防部跟經濟部自己關起門來悶著頭做，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多元方案？包括華府的退役將領，比如美國過去高層的國防官員也向我們建議過，應該要 explore 美國許多國防工業界的專利。其實美國有很多研發出來的專利未必馬上就會進行量產計畫，有些專利，也許美國評估現有的軍力並無直接需求，但是這些專利，經過我們研究之後，也許有一些可以作為我們之用。

你很清楚，美國的國防工業真的是世界上無人能敵，他們所研發出來的各種技術專利，我相信也有一定的品質，但是我們一直否決直接去研究、找尋適用於我們的專利的方案。我也跟你們建議過其他的運用方式，包括培育臺灣科技界的青年創新、創業人才等等，但是你們都比較傾向不往這些方向走。我並沒有非要怎麼走不可的定見，可是我認為我們真的應該要更多元、更透明。對於工業合作點數的運用成效，就我瞭解，還有很多未用點數就擺著，當然也許有一天我們有急用，但是工業合作畢竟不是能夠立即見效的，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長期的方向跟規劃，所以我相信在工業合作方面，我們還有相當的改進空間。

請教金局長，關於工業合作，你們跟經濟部之間能否發展出一套比現在更為透明化的機制？當然，我知道其中有一部分的性質必須保密，需要做比較完整的保護，但是尤其是軍民兩用或

是民間釋商的部分，應該有一套更透明的機制，讓國人共享回饋的紅利，回饋的點數，而不只是你們自己指定的少數幾家公司能夠獲利。

金局長壽豐：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剛才所言非常正確，針對委員剛才質詢的內容，我作一補充說明。上禮拜我們剛好在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工業合作召開的工作階層會議中達到一些共識，雙方的共識是，目前工合的美元回饋點數大約還有 29 億多，而且後面會越來越少，我們不願意這麼珍貴的工合點數隨便被浪費掉。以前經濟部跟國防部都是一人分一半，工業局也拿了一半去做投資、輔導民間工業團體；國防部則拿另一半作為三軍後勤維保作業，現在為了國家的未來，我們希望這些有限的寶貴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工業局那邊原則上同意由我們雙方一起統合運用。

蕭委員美琴：我認同當然要發揮最大的效益，尤其是國防部之外，經濟部拿去做民間釋商或是輔導相關產業發展的這部分，其資訊相對是封閉的。我們的工業界其實對於工合回饋點數的運用瞭解不多，也許會有一種讓我們民間更有競爭力的方式來投入工合點數的運用……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針對委員現在這個疑慮……

蕭委員美琴：針對國防專屬的部分，應該另當別論，可是軍民兩用以及純民間釋商這部分，我覺得要有一套更透明、更公開、更有效的方式。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現在有兩塊，一塊是工業局管轄的國內民間的工業，也要請委員多給工業局指導，因為我們國防部不便於管那塊；至於國防部這部分，我們今年跟明年特別勻了大約 350 萬元給中科院，為什麼？因為工合小組那邊只有十幾個人，但是中科院這邊有相當大的能量，我特別請……

蕭委員美琴：你給它 350 萬元打算作什麼用？

金局長壽豐：就是請它做委員你要做的事……

蕭委員美琴：350 萬很難發展出什麼樣的……

金局長壽豐：不是，就是委員您要做的事，因為中科院有那麼大的能量，我們請中科院查訪有哪些優秀的民間廠商，一方面是幫軍中找到它需要什麼樣的關鍵技術，後面能夠省錢或是賺錢；另外一方面要找民間的廠商來做承接，這些錢就是請中科院來做媒合。錢絕對不夠，所以我特別請……

蕭委員美琴：我想尤其是將青年科技創新人才納入整個國防創新體系這部分，是相……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那天在您的辦公室，我說我樂觀其成，但也要請委員以及經濟部工業局那方面一起來幫忙。

蕭委員美琴：好，我瞭解了。現在整個國防的自主能量，除了我們自己所需要的，還有一部分，包括本會這個星期去考察也看到了一些由中科院自行研發的像模擬機，還有另外剛才林郁方委員提到的教練機等等，這些不涉及攻擊性或者在各種國際條約，包括 NPT 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中不會涵蓋、比較低敏感度的研發成果，我們是否有開發國際市場的空間呢？

金局長壽豐：這個潛力當然有，但是整個中科院轉型的過程我全程參與，當初貴黨有一個想法，為

什麼要讓部長兼任董事長？就是希望中科院轉型之後，還是要牢牢地做國防部要做的事情，包括……

蕭委員美琴：這沒有錯，我們以自己的需求為優先，可是有一些我們因為自己的需求所開發出來的產品，我反對中科院過度商業化，就是不該以賺錢為導向，但是賺錢若以自主的需求所衍生出的附加優勢……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在轉型的初期，就我個人來講，我們碰到很多的商機，但是我都對那些人講「請你們不要從私下的管道來找我們，你要透過官方的管道，請貴國找我們駐外的外交部代表，從……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的機制是什麼？我舉個例，像模擬機這種產品並無攻擊性，也是低敏感度的，如果有別的國家要跟我們採買，我們有這個市場嗎？有沒有人跟我們 approach 了？

金局長壽豐：以前有過，但是以前都沒有走完全程。

蕭委員美琴：我想 potentially 這是有一些空間，當然不該是你們主要的業務，這是以我們自己的需求為主所衍生出來的其他附帶產品，但是如果我們要讓我們國防工業的自主性能夠永續，還是需要一些經濟上的誘因。所以，經濟上的誘因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我們應該有個拿捏、平衡，但是我覺得這是值得去發展的一個方向。只要沒有不當的政治利益，或者是包括中國在內的政治障礙來影響到我們開發國際市場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包括你們現在跟漢翔在做的 F-16 升級案，其實全世界許多國家都有 F-16 戰鬥機，如果我們的能量夠高，我們能夠做的比美國 provide service 還更便宜，我們的技術又不輸人，前提是我們的品質跟技術要達到一定的水準，也許其他的國家，例如阿聯、荷蘭等國一樣有 F-16，也有升級的需求，也許我們也可以去參與。

當然，這中間可能還會面臨到一些其他的、非我們所能左右的政治障礙，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可是如果只是一個技術上面的合作，或是廠商之間的技術上的支援，在不違背國際條約以及我們自己的保密需求跟技術保護需求的前提下，值得去開發。我覺得長期來講，為了讓我們的國防產業能夠永續經營，而不只是依賴政府不斷地補助。政府補助很重要，我也認為中科院不該太過商業化，但若要能夠永續經營，還是需要納入潛在的國際市場，包括造船、建造艦艇等等，如果我們的品質、技術達到一定的水準，但是價格比他人有競爭力，我相信在國際上我們確實會有空間。

金局長壽豐：是，報告委員，價格要有競爭力，就必須把技術培植在民間的廠商，委員剛才所講的就是現在國防部軍備局支持中科院所走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是。但是在跟民間廠商合作的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我們必須謹慎處理技術保密問題。最近媒體也有報導，民間相關的造船公司跟中國往來比較密切，這個問題會不會影響到保密的需求？還有，現在漢翔公司主張要民營化，漢翔民營化之後，跟中國之間的投資跟往來會不會影響到我國在航太科技方面技術保護的需求？我覺得還是要強化相關的保密機制，政府應該非常小心因應，不要發生像這幾天媒體所報導的可能潛在洩密的問題。

金局長壽豐：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國防能量自主」，所謂「自主」就是可操之在我，相對地，「不自主」就是操之在他或者非操之在我，當然對於目前國防自主的現況你要作一個瞭解與評估，才能對未來的目標設定一個比較客觀、可行的標準。請教高次長，就你對現況的瞭解，目前我國國防能量自主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比率嗎？

邱委員志偉：可操之在我的比率是多少？應該先有一個很精密、仔細的評估，才能設定未來的目標啊！這個問題哪一位國防部的列席官員可以回答？應該要量化管理嘛，而不是一個模糊抽象的概念。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您的題目太廣泛了，因為國防自主包含很多的武器裝備。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題目去仔細做準備、做評估嘛！

金局長壽豐：我們在報告中已大概說明，但因今天不是召開秘密會議，所以我們把很多更實際的數據隱藏起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實際的數據嗎？

金局長壽豐：有，但是在這個場合……

邱委員志偉：好，私底下可以提供給委員會。

金局長壽豐：我只能做口頭報告，找個適當的時間，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我只要確定你們有這個數據，你們掌握多少自主性的比率，未來短期、中期、長期你們有哪些策進作為，比如 1 年之內要把自主性提高到多少比率，以及 3 年內、10 年內、30 年內的目標又為何？最重要的是有一個量化的管理機制與標準，不是這樣嗎？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動態的環境，每天都在變化。

邱委員志偉：當然環境是動態的，目標也要定期檢討，但是你總要設定工作的目標以及未來可達成的自主性比率嘛！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我們每天碰到的挑戰都不一樣，而且一次比一次激烈。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人面對的挑戰都不一樣，國防部當然必須做精密的評估、研究，才能有一個可行的標準嘛，而不是天馬行空，抽象地亂寫作文。

金局長壽豐：是。不會，哪一天有空，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作個口頭報告，讓您瞭解。

邱委員志偉：不必等，就明天下午。

金局長壽豐：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科技部陳次長，你們的報告只有 2 頁，短短幾百個字而已，科技部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好像是漠不經心。我隨意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說每年針對國防科技發展方案跟軍方的需求單位，比如中科院、海軍、空軍、陸軍的聯勤計畫署有共同規劃一些重點，請問平均

每年立案幾件？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書面上已有提出，是 200 案。

邱委員志偉：好，我看到了。成果呢？

陳次長德新：因為這是研究計畫，都是在進行中，有時候研究的結果可以……

邱委員志偉：從 74 年到現在應該有一定的成果，比如你應該提出去年度的成果，對不對？請問這 200 案每年的研究經費多少錢？

陳次長德新：我請司長補充報告。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到本會列席備詢應該做一些準備，我會針對你的報告提出一些問題嘛，所以 overall 你對整個國防科技的合作應該要有一定的概念跟數字啊！

陳次長德新：我們有 8,000 萬。

邱委員志偉：每年 8,000 萬，8,000 萬去立……

陳次長德新：國防部方面則有 5,000 萬。

邱委員志偉：8,000 萬立案 200 件，一件多少錢？40 萬。40 萬可以做什麼樣的研究？

陳次長德新：我們的 8,000 萬再加上國防部的 5,000 萬，總共是 1 億 2,000 萬元，不是，是 1 億 3,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連數字都講不清楚，你說立案 200 案，我請科技部提供最近 3 年立案的計畫明細，如果有機密，你就送機密公文給我，要詳列每個計畫案的評估標準、執行預算及執行的成果。

陳次長德新：好，這部分我們私下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報告中表示在化工、電子資訊、航空技術方面都有很多研究案，請問你們的研究成果在哪裡？如果沒有研究成果，我如何針對你們的研究成果做評估呢？

陳次長德新：有，這些我們都有數字，我們直接來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2 頁的報告實在太沒有誠意了！

陳次長德新：因為這份報告只是重點說明。

邱委員志偉：重點也太少了吧！

請教國研院陳副院長，10 月 21 日就打撈出海研五號的黑盒子，現在已經過將近 2 個月，請問你們初步判讀的結果為何？是單純的意外，還是有特殊的事件，例如敵對國的攻擊行為？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陳副院長答復。

陳副院長東陽：主席、各位委員。海事報告現在尚未正式出爐。

邱委員志偉：何時會出爐？

陳副院長東陽：就我的理解，大概在上禮拜一，航港局有跟交通部做報告，但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會同國防部做相關的調查？

陳副院長東陽：應該是有，但是當時交通部長裁定繼續再做更謹慎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請教高次長，國防部對此事件有何看法？海研五號不是一般的研究船，海研五號具有軍事上的用途，而且其軍事上的用途具有高度敏感性，是針對長程地對地飛彈的偵測。假設今

天海研五號化為烏有，未來類似的任務將由誰來執行？有沒有替代的方案？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科研船前面執行過一次與中科院合作的任務，但所有裝具都已卸下，事實上它就是一個載台……

邱委員志偉：這次失事的航次中有沒有執行星隼任務？

高次長天忠：沒有，跟軍方一點關係都沒有，同時我們也沒有任何裝具在船上。

邱委員志偉：所以事故發生時，海研五號上沒有任何國防部的機具、偵測儀器或者執行任何國防部的星隼專案？

高次長天忠：沒有，很肯定地告訴委員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事件跟國防部一點關係都沒有？對國防部任何所謂飛彈的調查、飛彈的觀測跟數據的分析，有沒有任何關係？

高次長天忠：等於這個是沒有的，但是我們後續若要執行這些任務，我們還有達觀艦可以執行這個任務。

邱委員志偉：它不是唯一可以執行任務的艦艇？

高次長天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損失一艘海研五號對國防部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我可以這樣說嗎？

高次長天忠：當然如果有海研五號，我們可以多一個周轉的載台……

邱委員志偉：相對其他的載具，它是不是最佳的載台？

高次長天忠：都是一樣的，它就是一個載台，能夠帶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所以替代性很高囉？

高次長天忠：就替代性而言，事實上達觀艦也可以做這些事。

邱委員志偉：除了達觀艦之外，還有哪些艦艇可執行這些任務？

高次長天忠：這部分請中科院院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面所有的裝備都是可拆卸式的，除了達觀艦、海研五號之外，還有新港級等比較新的海軍艦艇都可運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國防安全或者針對飛彈的偵測跟相關數據的分析，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張院長冠群：不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再請教陳副院長，海研五號的基地在茄定，對不對？

陳副院長東陽：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海研五號沒有了，那後續呢？今年度的計畫科技部也編列了，請問這些計畫如何執行？

陳副院長東陽：報告委員，今年度我們排定的例行性計畫都已移轉到海研一號、二號及三號繼續執行，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些預算可以執行嗎？

陳副院長東陽：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海研五號跟海研一號畢竟是不同的，為什麼預算可以移轉？

陳副院長東陽：是的，我想這是一個權宜的措施，因為發生了不幸的船難事件，但是我們還是要將已安排好的既定作業完成。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請教陸軍參謀長，報告中指出，針對陸軍部分武器裝備的研發已有一些重要的成果，比方兵整中心完成雲豹甲車的研製，假設我們自主產製跟從國外採購的軍品規格、性能都一樣，但是從國外採購的價格遠低於國內自產，若是如此，請問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選項的問題，原則上我們還是以國防自主為主。

邱委員志偉：假設價格差異很大，比方 1 比 5 倍的話呢？這樣你們是否可能研究去採購國外的設備，還是不計任何代價，一定要在國內生產？總是要有成本概念嘛！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當然我們會有成本考量的問題，假如落差……

邱委員志偉：假如差異是 1 比 2 倍，比方國內自製需要 2,000 萬元，而從國外採購只要 1,000 萬元，那麼當然為了扶植國內的產業鏈，我們可以犧牲；但是假設國內生產要 8,000 萬元，而從國外採購只要 1,000 萬元呢？

郝參謀長以知：假如這是個成熟的市場，我們也可以考量開國際標，假如價差很大，從國外採購當然是我們的選項。

邱委員志偉：我問這個問題最主要的用意是提醒你們要有成本的概念，國防自主是一個方向、目標，但這不表示可以忽略所有的成本考量。不是所有昂貴的軍品都非得在國內生產，如果替代性高，而且零件也充分，價錢又便宜，供應又充分，性能跟需求可以滿足的話，當然有時也要做必要性的考慮。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假如現貨市場是成熟的，我們當然會考量成本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管是甲車、多管火箭或是無人飛行的載具，這些產品國外也有很多成熟的市場。關於無人飛行載具這部分，請問中科院張院長，無人飛行的載具可支援小型部隊執行短程作戰，也有偵查任務的便利性，因為不需要跑道作為起降，未來中科院針對無人飛行的載具有沒有發展的計畫？請稍微簡述一下。

張院長冠群：有，我們有一系列的發展計畫，這都是根據國防部 5 年兵力整建規劃來執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部分是個人單兵用的偵查系統，我們還有連營級以上的偵蒐系統以及更遠程的戰略偵蒐系統，都在持續發展中。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們要去評估成本考量，評估成本考量的依據、標準為何，總是要有一個依據。我希望院長跟次長，針對是否從國外採購或是自主生產，其評估成本的依據在哪裡？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張院長冠群：是。

邱委員志偉：請再給我 1 分鐘，請教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發動機最主要的生產基地在哪裡？

主席：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公司來講，分三個部分，發動機的主要生產基地在岡山。

邱委員志偉：對，在岡山，岡山就是本席的選區，我的服務處就在你們工廠的附近，所以貴公司很多同仁跟我都有很好的互動。當然岡山也是螺絲、扣件非常重要的國際生產基地，很多扣件，比方說航太科技或者是發動機，都需要相關協力廠商，我重視的是漢翔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加強對國內的採購？如果國外、國內都有生產，應優先以國內採購為主。請問現在國內採購的比率占多少？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為了培植國內相關的航太產業，我們外包的額度今年已經達到 16 億元，明年還要持續地增加，每年都增加。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比率。

劉董事長介岑：為什麼要外包？就是把我們現在所……

邱委員志偉：外包就是跟國內的廠商合作……

劉董事長介岑：結合，共同提升競爭力。但是……

邱委員志偉：好。我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請教您……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還要答復委員剛才所提的一個問題。委員剛才提到扣件、螺絲的問題，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所有航太產業都要經過認證，如果經過 Boeing、Airbus 等等認證通過，這個產能……

邱委員志偉：我提到的當然是經過認證的廠商嘛！

劉董事長介岑：那一定沒有問題，我們優先會向國內採購。

邱委員志偉：對，我希望如果國外、國內都有經過國際認證的廠商，當然應以向國內採購為主，我需要你提供一個數據，目前跟國內採購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問的是扣件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對。

劉董事長介岑：好，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日的議題，近期海軍不論在油彈補給艦，就是我們的磐石號，還有飛彈快艇、獵雷艦以及天弓飛彈、雄三飛彈等等，看到這些軍品陸續量產，我們感覺到國防自製能量其實發展的不錯。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請教次長，不知國防部有沒有掌握到最近韓國爆發的一件軍購弊案？

高次長天忠：因為我們只有採購 4 枚，可能他們比較注意這方面。

馬委員文君：韓國耗資 1,590 億韓元建造一艘統營號，在它下水時，有媒體報導指稱是韓國首次自主研發最尖端的海上搜救艦，可是因為在 2013 年 10 月要改建交付海軍時，它的聲納系統及許

多其他設備故障頻頻，所以海軍拒收，一直到世越號沈船事件發生以後，才爆發這件採購弊端，韓國總統朴槿惠也要求嚴查軍購腐敗案件。本席今天特別提出此案的原因是，我不敢說我們有採購的弊端，可是我們在這部分跟韓國其實有些類似，我舉個例子說明。比如我們的武器研發跟自製有一些相同的是，其實我們有要求國防部要小批量量產，可是軍方通常把這個程序省略了，今天韓國為什麼爆發這個弊案？這個統營號花了 41 億韓元買了價值只有 2 億元漁船捕魚用的聲納系統，所以才爆發這麼大的弊端，因為世越號船難事件發生後，統營號雖然號稱是最大的救援船卻無法進行救援，所以弊案才爆發出來。其實中科院有許多人才、資源與能量，照理說它也可以做出很好的東西，我們最近從很多媒體報章看到，中科院好像研發成功許多武器系統及其他軍品等等，可是通常這些產品只在我們控制內的測試場完成測試以後就量產了。包括我們的天弓飛彈，中科院測試成功以後，我們直接跳過小批量量產的過程，馬上花了 700 多億量產，這是本席今天希望能夠提出來討論的問題，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研發成果也是如此。請問這是戰備急需嗎？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在軍品製造的過程中，都會有一個先期過程，我舉個例子，比如我們造一條原型艦，要經過戰術測評以後才會到後續的量產階段，因此軍品生產都是經過測評以後，符合作戰需求後才會量產。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提到的就是測評，因為我們的測評是在很有限的條件下去完成測試，其實沒有其他的能量可以做測試，我們也沒有戰爭，我們能夠測試的場所、能量也很有限。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我不曉得到底應該怎麼做才是最好的方法，剛剛江啟臣委員也有問到，我們研發成功的武器系統及許多軍品，國外有沒有興趣？剛剛軍備局長好像有答復。

高次長天忠：目前國外沒有提出需求。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去找人家買嗎？有沒有透過管道表示有意銷售？新加坡跟馬來西亞的國防預算比我們還低，他們的能量比我們還少，可是這兩個國家是亞洲地區很重要的國防工業國家，他們的產值比我們高的多，原因在哪裡？今天我們研發的這些東西，我們有賣出去嗎？我們有試圖透過什麼管道把它賣出去嗎？如果賣了以後，國際對我們的產品有興趣，我相信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測試。我們的飛彈做的很好，如果可以賣出去，正好可以透過其他國家幫我們進行測試。

高次長天忠：這部分請中科院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有部分產品有其他的單位有興趣，但是……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單位是什麼單位？

張院長冠群：其他的國家。但是這部分有一定的程序，必須經過……

馬委員文君：比如什麼樣的程序？比如什麼樣的產品？

張院長冠群：第一個，要經過國防部的審查，審查完成之後可能要配合其他部會，現在正在洽談中。

馬委員文君：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有賣過什麼東西給其他國家嗎？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這是我第二點要報告的。其實武器的販售非常的敏感，這不是說……

馬委員文君：其他國家不敏感？

張院長冠群：不是，國際上有一個所謂的國際飛彈技術管制協定，這個管制非常……

馬委員文君：我指的不一定飛彈嘛，你做了很多東西，最近我看到新聞以及今天的報告中都提到你有做引擎，還有其他的電力系統等等。

張院長冠群：對，委員講的這些，現在我們都跟國內廠商密切聯繫，在經濟部的協助之下，這些都已在進行中，這部分其實已經行之多年。你剛剛講的有關於外部的，那方面有在接洽，但是有一定的程序，不是……

馬委員文君：對，不過我要提的是，其實我們不是現在才有這些成果……

張院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從以前幾十年來花了很多國防預算在做研發、生產，有沒有賣過東西給國際上其他國家，有沒有？你不要跟我說子彈。

高次長天忠：跟委員報告，中科院以前並不是法人機構，讓它變成法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其人事、經費，也就是預算，還有……

馬委員文君：法人化以後才可以出售這些東西嗎？

高次長天忠：對，是的，它比較……

馬委員文君：所以智財權在中科院囉？

高次長天忠：不是，智慧財產權這部分，主要是由國防經費支應所得的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就在國防部。

馬委員文君：有確定嗎？我要求科技部可能要確認這一點。

高次長天忠：確定，這是確定的。

馬委員文君：包括你現在公布出來研發成功的產品，本席要求我們國家一定要確保這部分的智財權。韓國現在很重視軍購部分，韓國的例子可給我們借鏡，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測試，我們都說自己研發的產品很好，可是我們沒有可以實際測試的管道。這部分我要再次強調，你們都說測試結果很好，但是你也沒有辦法證明，我們的飛彈也只在九鵬基地做過測試而已。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希望在制度上要做好查漏補缺，因為這也是韓國總統在她的國務會議上特別提到的制度上的查漏補缺。中科院法人化以後，已不再處於過去的狀態，我們應該要讓中科院跟國內的廠商互相競爭與合作。固然中科院有很好的能量，有很好的資源，可是不應全部都委託給中科院做。食勤車總沒有機密吧！我們的飛彈系統有很多食勤車，我們也做了很多，對不對？賣給國外試試看啊！讓其他國家試用看看我們的食勤車在機動部分做的好不好？這部分應該也是台灣很強的能量，請問次長，如何可以透過管道把它銷售出去？

高次長天忠：中科院法人化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讓它鬆綁，它可以做一些外面的事，但是它的科技研發方面主要是由國防經費支應的部分，我們還是對其有所管制，也就是合理的鬆綁。

馬委員文君：這樣它所有的東西都不能賣。

高次長天忠：不是，並不是。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的食勤車是很簡單的東西，就是在郊外，你就可以在上面做菜的那種裝備，可是那個預算是包括在天弓飛彈的系統中，整個都是國防部出錢，那當然所有的東西都不能賣啊！這樣要提升國防自主的能量，其實不太可能。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希望國防部能做有效的制度改善以及確切的規定。既然次長出身海軍，我們來討論一下，比如沱江艦跟磐石艦上哪些是中科院做的？

高次長天忠：系統部分是中科院做的。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系統？

高次長天忠：戰鬥系統。

馬委員文君：沱江艦跟磐石艦的戰鬥系統是中科院做的，是由海軍跟中科院簽約呢？還是船廠跟中科院簽約？

高次長天忠：它是跟海軍簽約。

馬委員文君：請教獵雷艦是跟誰簽約？

高次長天忠：獵雷艦這部分等於是一個購案，等於說它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也是在國內產製，是我們國內廠商得標的。

高次長天忠：不是，它可以跟國外廠商做技協。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不能做嗎？中科院可以做嗎？獵雷艦上面的戰系系統，中科院做不來嗎？如果中科院可以做，因為剛剛有說國內產能自製條例就有規定，如果中科院可以做，因為國內產能自製條例有規定，如果國內可以做的，照理說應該優先給國內做，這樣才叫國防自主。磐石艦完成以後是國內最大的船，上面的戰鬥系統是中科院做的，獵雷艦為什麼不能自製，一定要美軍來做，獵雷艦為什麼一定要用洛馬的戰鬥系統？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答復。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獵雷艦與一般作戰艦還是有差異性。

馬委員文君：潛艦與獵雷艦有沒有差異？

蕭參謀長維民：當然有差異。

馬委員文君：潛艦的裝備我們可以做？

蕭參謀長維民：潛艦裡面的很多裝備系統還是要跟國外買。

馬委員文君：國防自主頂多是造船？包括獵雷艦的船體好像也是義大利的。

蕭參謀長維民：任何一個國家造一條船不可能從頭到尾、任何一顆螺絲都由自己來製造，這不可能……

馬委員文君：你這樣講太離譜了，我講的不是螺絲，螺絲當然不是統統由國內做，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為什麼那麼大的油彈補給艦中科院可以做，獵雷艦的裝備為什麼不行？獵雷艦是國內的船廠得標，船體是義大利的，戰鬥系統是美國洛馬的，中科院不能做嗎？這跟螺絲有什麼關係？螺絲臺灣可以做得很好。

今天我們不是一定所有的東西都自己做，如果不能做的當然是跟國外合作，如果戰鬥系統或其他裝備由中科院做的，中科院其實有能力整合；萬一是國外的，中科院好像做不來，這個部

分是中科院應該要提升的。

國防自主不是招標以後造船廠什麼都不能做，全部跟國外合作，做不來就統統跟國外買，那是合理的，這樣國防自主就空談了。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後續有更多的制度，國防部可以建立得更好。謝謝！

高次長天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我看民進黨蔡英文主席是要競選總統的，因為最近她在規劃國防白皮書，她的國防白皮書裡面很重要的一點是，對於太平島的戰略非常重視，一方面表示她對國土的堅持，因為太平島是我國最南方的疆域；另一方面，她也把太平島當作人道救援的點。你們看到這一則消息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盧委員秀燕：我們去太平島有幾個方法？

高次長天忠：我們去太平島有飛機、軍艦。

盧委員秀燕：飛機的運輸量有限？

高次長天忠：是，有限。

盧委員秀燕：是什麼飛機？

高次長天忠：C-130 飛機。

盧委員秀燕：一次可以載多少人？

高次長天忠：35 人。

盧委員秀燕：萬一真的打戰，載運 35 人也來不及支援，船呢？

高次長天忠：船載上百人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那邊的設施有什麼船可以過去？

高次長天忠：當然我們有快速反應，還有一般性……

盧委員秀燕：你都講。

高次長天忠：快速反應的可以載 1、200 人。

盧委員秀燕：是用什麼艦運輸呢？

高次長天忠：用成功級。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最多載 1、200 人？

高次長天忠：載著反應部隊。

盧委員秀燕：成功級艦可以載著 1、200 人的反應部隊，中和艦有在跑嗎？

高次長天忠：中和艦是新港級的。

盧委員秀燕：中和艦也去過太平島？

高次長天忠：也去過。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求證一則消息，2008 年是馬英九第一次當選總統，2007 年的時候民進黨的政

策跟蔡英文現在要的模式一模一樣，當時陳水扁說要加強太平島的運用，所以宣示要蓋太平島的機場跑道，為了要蓋這一條跑道，讓陳水扁總統能夠去太平島，當時就載著水泥與機具，我的瞭解大概載了 250 名軍事官兵過去，結果那時候天氣不好，那一條船斷在菲律賓的外海，就是在菲律賓 88 浬的地方，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

高次長天忠：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盧委員秀燕：我辦公室有一位同仁就在那一條艦上，泡在水裡兩天半，所以我要跟你求證這件事情。

高次長天忠：沒有，我很肯定跟委員報告，沒有發生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請問海軍蕭參謀長？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答復。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絕對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我的助理是在作夢？他泡了 2 次。我的助理就在這一條艦上服役，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我的助理上台作證說明？我對這件事情非常有興趣。

高次長天忠：你是說船沈，還是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整個故障，因為船裡面有被破壞，所以整條船浮在水面上，泡了兩天半。

高次長天忠：這樣的話，應該是在跑南沙梯次的時候遇到颱風，船的大門好像有故障，雖然海水有淹，但船是平安回來的。

盧委員秀燕：泡了幾天？

高次長天忠：沒有說泡了幾天，就是一天左右，就是故障以後大門是……

盧委員秀燕：你亂講，我的助理在裡面泡了兩天半，回來修好以後再去，因為陳水扁的要求再去，回來再泡，第二次是泡 3 天。

高次長天忠：應該是故障，並不是斷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現在要瞭解，前不著村，後不著店，出事的地點就在菲律賓外海 88 浬，你們現場的軍士官兵……

高次長天忠：因為我不在現場，我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他們的艦長應該……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有這件事情，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有故障，故障完了以後……

盧委員秀燕：幾次呢？

高次長天忠：這種事情在海軍來講不會多，那一天算海象不好，確實好像是颱風過後吧……

盧委員秀燕：當時是颱風過後而不是颱風來襲，颱風過後碰到海象不好就會故障，讓我們的軍士官兵在海上漂流兩、三天，還前後發生 2 次，我知道就有 2 次，所以我現在在追查一共發生幾次。如果這一條中和艦本身是這樣脆弱不堪，只是因為海象不好就會被破壞，破壞以後就當機，就在海上擱淺，讓我們的軍士官兵在海上泡了兩、三天，我知道就有 2 次，到底幾次呢？它現在還在服役嗎？

高次長天忠：還在服役，擱淺是絕對沒有，我很肯定報告。

盧委員秀燕：不是擱淺嘛！就是因為被浪打壞掉了。

高次長天忠：我記得是門有壞，門壞完了以後大門又壞，然後用錨搶修，固定完了以後，動力又恢復再開回來，是這樣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是有 2 次。

高次長天忠：當然我們救援的措施都有，旁邊有護航的，大船也有出去做備援的措施。

盧委員秀燕：後來有再發生嗎？

高次長天忠：後來據我印象中，近幾年沒有這種事情發生了。

盧委員秀燕：不只這一條艦，因為我們現在的船艦都老弱不堪，像中和艦已經有幾年歷史了？

高次長天忠：40 到四十多年了。

盧委員秀燕：我們今天談的是戰力，戰力跟船艦、機具、大砲與國家戰備很有關係。現在跑太平島的成功級艦大概都幾年？

高次長天忠：成功級艦是二十多年。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不是單一偶發事件，像我的助理本身就泡過 2 次，還好命大剛好可以搶修成功，讓船的動力恢復，慢慢開用半漂的狀態回到臺灣，國防部還不顧他們的安全要他們再去，那時候我的助理還在服役傻傻的，不知道可以抗議，但是他告訴我說，後來很多人第二次就逃兵不去。我的助理很忠誠，第二次叫他們再去，他又去了，但是有很多小兵很害怕、拒絕上船，開玩笑！第一次泡在船裡面兩、三天，所以很多人逃兵，我的助理很好笑，還被叫去抓逃兵，當然也沒有找到人。我想請問一下，後來那些逃兵呢？

高次長天忠：海軍絕對不會有這種船出去執行任務，因為我們所有任何任務行動都會有戰備報告，按戰備報告從主機人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不會有這種狀況，第一次出去船艦故障，第二次為什麼又再出去了？

高次長天忠：第二次出去一定是修復完符合標準才會……

盧委員秀燕：結果有再故障嗎？

高次長天忠：應該沒有，我印象中沒有。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呢？你就這麼作證不實、答復不實。

高次長天忠：我們船就跟你開車一樣，車子在修理好以後……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要談的是，雖然國家戰備很重要，但是要以維護軍事官兵的生命為最高原則。

高次長天忠：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盧委員秀燕：你們所有飛機、大砲與船具如果太過老舊，而且為了執行某些人的意志硬幹，叫我們的軍士官兵冒著生命的危險去執行這些任務，會出師未捷身先死。今天我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前面先否認，第二個承認，第三個又輕描淡寫，我說 3 天，你說 1 天，然後也不在乎。如果國防部的長官對於執行戰備任務都採取這樣的態度，我告訴你，不只洪仲丘事件再度發生，逃兵也會很多。這件事情大家都很有興趣，雖然是 5 年前的事情，但是中和艦還在執行任務，中和艦在執行任務的過程當中連續發生 2 次故障，就是為了太平島。因為你前面先否認，後來還有沒有再發生，我希望你們用書面的方式，因為書面答復必須具陳，不可以說謊；請你們把

有關中和艦、成功級或同等級的船艦，這 5 年當中有沒有發生海上事故的狀況，用書面的方式在 3 天之內送國防委員會及本席，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好的。

盧委員秀燕：當時是怎麼發生的，有多少士官兵在艦上、漂流了多少天、發生了幾次、後來有沒有再發生？現在這一條船艦你們怎麼保證，這一條中和艦現在主要是做什麼任務？還出海嗎？

高次長天忠：還出海啊！主要還是做兩棲的訓練。

盧委員秀燕：航行的海域主要在哪裡？

高次長天忠：主要在臺灣周邊海域，如果是重裝運補，還是會到太平島。

盧委員秀燕：不只這一條船艦，請你們把這 5 年當中包括我剛剛講的這 2 次事故，統統用書面方式給我們。

高次長天忠：是的。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當時逃了不少兵，請問這些兵現在情況怎麼樣？難怪他們會逃兵，因為嚇死人了，船沒有修好，當場泡在船裡面 2 天，回來以後隨便修修叫他們再去，回來再發生故障。

高次長天忠：剛剛前面我並不是淡化，因為剛剛委員一開始說擱淺，所以我說從來沒有擱淺的事情，當然委員指導的事情，需要的資料我們會很快地做一個統計。因為裝備故障在海上對海軍來講算是一個重大的事情，所以這個紀錄一定會很完整。

盧委員秀燕：有這件事情，但是你們當時都沒有披露，對不對？

高次長天忠：不是沒有披露，因為……

盧委員秀燕：你們就把這件事情吃案吃掉蓋下來了，是不是？

高次長天忠：應該不至於吧！我們內部一定會查，現在不會隱瞞任何一件事情，統統會有完整地調查報告。

盧委員秀燕：主席，3 天之內可以嗎？

主席：請你們儘快把這個資料提供。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自己有準備了一些題目要請教次長，但是因為剛剛盧委員提到太平島的事情，我就針對太平島的事情先做一些詢問。如果發生那樣子的事情，應該可以申請國賠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若有造成損失的話，是可以的。

詹委員凱臣：第二個是觀念的問題，一位軍人出任務，第一次任務失敗，不表示不能有第二次任務

，只要軍隊、國家有需要，你就馬上要出第二次、第三次的任務，這不是逃兵的理由。這個你同意嗎？

高次長天忠：我同意。

詹委員凱臣：你不能第一次任務失敗了就說不去了，請問軍人的任務有多少次保證你百分之百安全地歸來的？沒有啊！所以你才是軍人、才是國防部，不是科技部，只做紙上談兵。我認為科技部就是紙上談兵，他們今天的報告我看不出他們做了什麼事情，我也不去質詢科技部，因為他們都是配合，弄了一些都是紙上談兵的，國防部都是實地硬幹的，所以兩者還是不一樣。軍人不能因為第一次任務失敗第二次就不去，但是如果發生一次錯誤，要修理就要修理，能夠達到安全的程度，才可以在同一條艦或同一架飛機進行第二次任務。這個你同意嗎？

高次長天忠：是，我完全同意。

詹委員凱臣：真的是應該這樣子。盧委員講的一定有他的道理，因為他的助理不會泡在船裡兩天半，國防部卻不曉得這件事情，他還是軍人的身分，所以請你們繼續查明，好不好？

高次長天忠：是的。

詹委員凱臣：太平島另外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是，太平島的駐防是希望由國防部或海巡署負責，這個問題連我們黨籍立委都沒有一致的看法，國防部的立場呢？非正式的也沒有關係。

高次長天忠：到目前為止，還是以海巡署為主。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但是一直有人希望由國防部自己派軍隊去駐守。

高次長天忠：在東南海目前我們政府的指導，也是我們的一貫政策，就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這四點原則；有關南海，委員也去看過……

詹委員凱臣：我看過了。

高次長天忠：也就是說，我們不要讓區域安全緊張的情勢升高，同時變成一個麻煩製造者的狀況，所以目前我們認為，還是以現階段這種作為是比較妥當的。

詹委員凱臣：是這樣子沒有錯。但是太平島本來在南海那邊算是很大島嶼，但是現在愈來愈小了，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因為中共在其他他們自己的島嶼裡面一直在填海，愈填愈大，太平島變成愈來愈小了，這個我們還是要小心。另外，萬一太平島有事情的時候，國軍才使用 C-130 飛機？

高次長天忠：C-130 平常就有去做這些……

詹委員凱臣：等到有問題的時候才派軍艦去，那些作法都太慢了，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反登陸的計畫，那個才重要，其他用船的方式，船開要一、兩個禮拜，船開到那邊早就無法發揮功效了。

高次長天忠：現在比較快，快速船艦經過 48 小時內就可以到達。

詹委員凱臣：這樣子啊，那剛好。

高次長天忠：最快 36 小時就可以到達。

詹委員凱臣：補給船就會比較慢一點。

高次長天忠：補給船是比較慢一點。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你也不用講。

高次長天忠：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C-130 飛機不只能搭載 35 人，那是想要坐得很舒服，其實它連椅子都沒有，而是用硬繩索編製，在上面放一個墊子而已，所以擠進 70 個阿兵哥還是可以坐得下，搭載 35 人算是很少的。

國防自主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我們要知道國防自主有兩個重要的議題，第一，我們會不會因為要達成國防自主，而花了更多時間、更多錢去做這件事？第二，我們能夠自主之後，是否就能移轉到民間工業？不能整個都是由國防部做啊，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目的不是在未來法人化之後自己做，它也是民間工業，例如你剛才的報告中提到的三陽汽車，那就是要儘量做技術移轉。

再者，昨天你們所公布的紅雀無人飛機，將來只供國防部使用嗎？

高次長天忠：不是。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不是啊，它可以用在交通、救災及通訊，甚麼領域都可以使用，就算是以國防工業為目的，也要使國內工業能有所進步，這也是它的目的之一。

其次，中科院改組為法人之後，如果跟其他軍種有所配合或交付任務，當發生問題時，有沒有賠償機制？

高次長天忠：當然有，委員若要知道詳情，是否容我請中科院向您報告？

詹委員凱臣：當中科院與各軍種簽訂協議，若是延遲了，那要怎麼辦？本席就以雲豹裝甲車那個例子來說，請問有沒有賠償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雲豹裝甲車是生製中心建造的，在中科院部分，我們跟各軍種簽訂委製協議時視同政府機關，相關糾紛的調解與仲裁之上級機關是國防部。

詹委員凱臣：你們與各軍種簽訂的協議是屬於民法契約還是另一種契約？

張院長冠群：那是委製協議，若是發生糾紛，就由上級機關—國防部做裁決。

詹委員凱臣：是由國防部處理嗎？

張院長冠群：是的，它是監督機關。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

此外，有一些委員對於小型潛艇很有興趣，事實上這是一個很老的問題，但是他所說的小型潛艇與北韓所公布的潛艇，兩者的意思不太一樣。目前北韓所擁有的潛艇也很大，可以坐很多人；而他現在所說的小型潛艇只可以坐兩、三個人。這種只能坐兩、三個人的小型潛艇既不能攻、也不能守，事實上是用來執行敵後滲透等任務，對兩岸目前的狀況來說，我並不認為這種小型潛艇有甚麼大功用。請教高次長，以你的海軍專長是如何看待這件事？

高次長天忠：對此我與委員的看法一致，事實上，任何事在事前一定有一個作戰需求，在訂作戰需求之前，我們一定會彙整很多蒐整資料及後續的應用，並將這些都一併納入考量。我們討論了很久，目前對於小型潛艇的看法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其可行性不大，也不是我們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因為北韓所公布的並不是小型潛艇，而是可以發射飛彈的潛艇，如果北韓真有這種能

力，那是很可怕的事；但是，北韓真的有辦法建造兩、三千噸可以發射導彈的潛艇嗎？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蒐集到這個資訊？北韓真的有這個能力嗎？

高次長天忠：事實上，2,000 噸或一千多噸的潛艇可能是我們未來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我們的需求大概是 1,500 噸。

高次長天忠：我們需求的幅度大概是在 1,500 噸到 2,000 噸左右，事實上我們所需要的真的不是兩人座、像停放在夏威夷博物館的那種潛艇。

詹委員凱臣：憑良心說，那種潛艇沒有甚麼用。

高次長天忠：是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問的是，北韓真的有能力發展或發明製造 2,000 噸以上、可以發射導彈的潛艇嗎？這個問題有涉及機密嗎？

高次長天忠：……

詹委員凱臣：好吧！

對我們而言，潛艇製造有三個困難，一是壓力殼；二是內部的魚雷裝備；三是作戰系統，包括聲納等等，那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坦白說，我看不出中船公司有製造的能力，本席之前去中船公司參訪，只看到一個很大的鐵圓圈，但不知道那是甚麼東西，他說那就是製造潛艇之用，其他我甚麼都沒看到。基本上，我認為還是要跟美國合作，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高次長天忠：目前就美國軍售部分而言，軍售（商售）與國造是兩案並行，現在我們是在做合約設計，第一步是先訪自己的能量，之後瞭解所有願意供給者及所可能獲得的裝備，結束之後就會做合約設計，包含設計圖等等……

詹委員凱臣：我並不認為所有潛艇都向它購買是聰明的作法。

高次長天忠：對，如果此時美方認為還是要以軍售方式，當然，就如同委員所說，軍售方式的風險最小，整合最沒問題，因此我們現在是採兩案並行的方式，到最後一定會做一個比較及取捨，但是事前的合約設計是一定要去做的工作，就算美方要做，事前一定也要做合約設計，目前來說，我們等於是先走這一步。

詹委員凱臣：如果中船公司自己可以建造，除了潛艦內部的作戰系統外，最主要的還是壓力殼的問題。事實上製造潛艇很容易，問題是潛下水之後上不上得來，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將來我們國艦自造完成，要由誰去測試？誰敢下去？如果百分之百國艦自造，這個問題還是需要考慮一下，那具有危險性，因為壓力殼一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自造潛艦到底能下降多深是一個大問題。

高次長天忠：是的。

詹委員凱臣：當然，我們希望潛艇國造，甚至國防工業國造，這是我們一向的目標。

高次長天忠：是的。

詹委員凱臣：謝謝高次長。

高次長天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本日議程登記質詢之委

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2014-10-07/更生日報

「2014 年美台國防工業會議」10 月 6 日在美國展開，國防部和民進黨都派員參加，提出各自的「潛艦國造計畫」，目前藍、綠政黨都支持。

根據民進黨事後記者會所發表之最新「國防藍皮書」：主張擺脫「軍購死結」，推動「潛艦國造」，並兩階段投入新台幣 3,500 億元到 4,000 億元額度，第一階段延壽現有劍龍級潛艦與逆向工程；第二階段研製至少 6 艘新潛艦，最快 2025 年完成第 1 艘潛艦。

但是，民進黨執政時期雖支持「潛艦國造」，也在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潛艦國造小組」，但是隨即就有民進黨立委跳出來反對「潛艦國造」；到 2005 年 3 月，民進黨政府在民進黨立院黨團全力背書的情況下，以「潛艦國造將增加政府預算」為理由，作出「潛艦不國造的決議」。

因此，目前民進黨所提出的「二階段潛艦國造」，國民黨政府早已正在著手進行。國防部從今年（2014）起，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撥款，針對「設計評估」與「建造能量」進行研究，「極有可能」從 2016 年起，就編列預算開始執行第一階段的「藍圖與構型設計」。

請國防部說明：以上所述部分是不是事實？

一、因為先前從未有類似案例，請問：台船公司是不是有能力獨力完成「潛艦國造」任務？需要國外技術支援？哪一國家願意提供協助？

二、2014-10-29/旺報

潛艦建造 無前例可循

據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國防部官員指出，台灣企業雖已具備建造基本艦艇的能力，但潛艦建造工程則無前例可循。

「台船公司」雖曾展示過自行生產的潛艦耐壓殼體，但對建造整體結構複雜的船體來說，仍有一段距離。

鉅額投資 短期難承擔

放眼各種「潛艦國造」方桌中，尋覓外國造船廠合作，在台建造或組裝潛艦，應屬技術難度最低的選項。1990 年代南韓向德採購 209 型潛艦，即採此模式；1980 年代荷蘭售予台灣海龍、海虎兩艘潛艦時，也曾提過類似的合作造艦模式，「但仍無疾而終」。

就算覓得與外國造船廠合作的機會，建造潛艦所需的專業配套設施，「價值動輒高達數百億元新台幣」，天文數字鉅額投資，當前海軍、政府財政恐難以承擔。台灣自製除船體建造外，包括作戰系統、潛望鏡等主要裝備的研製，若無海外技術協助，恐怕均難以在短短 2、3 年內「速成」。

三、國防部一書面報告 p.3：

(1)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近 10 年總計投入約 88 億元研究經費，研發成果達 6.5 億元，平均比率約 7.4%。——成發成果比率是不是過於偏低？

(2)促成業界投資約 250 億元，創造產值達 1,154 億元。——請問是如何計算出 1,000 多億元的「創造產值」？

四、中山科學研究院剛剛研發成功「小型紅雀無人機」，除了作戰、偵查使用以外，也可以用在「森林與水土保持監測」，及「災區空照調查」。水土保持工作及災區空照工作，原鄉地區特別需要。

請問：中科院將如何加強將新科技應用在山區防災工作？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國防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針對我國國防自主執行成效部分，在海軍方面提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近 20 年來結合國內造船業界，先後完成光華一號、光華三號、光華六號、禎祥、迅海計畫等國艦國造專案，未來亦將持續運用國內豐沛造船資源，滿足海軍新式船艦籌獲需求，可看出國防部對國艦國造的重視。但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海軍與慶富造船於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6 艘獵雷艦「國艦國造」正式啟動！軍事專家指出，這項採購案是海軍首次將全艦與戰鬥系統完全交由民間船廠承製與整合，雖然合約中註明保密條約，但未對承製公司進行安全考核。由於慶富集團近年來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公司高層與中國互動頻繁，而這些人員都可以接觸到有關獵雷艦造艦的機密資料，國安單位質疑若不進行安全控管，未來這些機密資料恐將不設防的外流。

請教國防部部長。部長，今天是安排國防能量自主現況及能量精進的專案報告，台灣因為外交上的困難，要獲得先進的國防武器確實不易，因此不分朝野的對國防自主發展都有高度的共識；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針對我國國防自主執行成效部分，在海軍方面有提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近 20 年來結合國內造船業界，先後完成光華一號、光華三號、光華六號、禎祥、迅海計畫等國艦國造專案，未來亦將持續運用國內豐沛造船資源，滿足海軍新式船艦籌獲需求，也可看出國防部對國艦國造的重視，部長應該認同吧？

部長，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海軍與慶富造船於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6 艘獵雷艦「國艦國造」正式啟動，令人可喜可賀。但是部長，有軍事專家指出，這項採購案是海軍首次將全艦與戰鬥系統完全交由民間船廠承製與整合，雖然合約中註明保密條約，但未對承製公司進行安全考核，而民營造船廠的核心幹部要是跟中國關係過從甚密，有可能導致我們的造船機密外洩，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此事？

這次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由慶富造船得標後，海軍與慶富造船在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慶富造船並繳交 16 億多元的履約保證金，國防部依合約撥出 12 億多元的首期款項給慶富造船，代表 6 艘獵雷艦正式啟動，海軍海發中心與聯合船舶設計中心編組的監造小組也隨即進駐慶富造船，與該公司獵雷艦專案小組共同作業，預定在 2015 年 1 月前往義大利船廠進行首艘獵雷艦的建造事宜。據指出，當海軍監造小組進駐慶富造船後，發現雖然慶富造船內的獵雷艦建造專案小組負責所有事宜，但是所有資訊都必須定期向慶富集團內報告，由於保密條款並未把造艦資

料分等級，規範何人可調閱進行安全控管，或是將機密資料進行實體隔離與監管。換言之，慶富集團的高階主管都可以接觸到獵雷艦所有資料，也就是沒有設防。

部長，近年來慶富集團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在中國投資光電等產業，該集團執行長簡良鑑經常前往中國拜會與商談，中國官員也不時到高雄慶富集團訪問，雙方的關係相當密切。尤其是該集團獲得海軍獵雷艦合約後，負責該案的慶富集團副董事長，也是公司董事長陳慶男的二兒子陳偉志，突然將獵雷艦案交由執行長簡良鑑接手，但執行長簡良鑑近年來與中國往來密切，而執行長隨時可調閱有關海軍獵雷艦的任何資料，是否成為安全上的漏洞，本席非常質疑？

部長，海軍獵雷艦最核心的關鍵技術在於艦體的 Glassfibre Reinforced Plastic (GRP)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的複合性材料，因為 GRP 要能吸收爆震衝擊的能力，比現有的木製甚至鋼材更高係數，尤其除了骨架由木材製造外，船殼、上層結構都使用 GRP 材料製造，整體結構富有彈性；為了強化吸收震波的能力，艦體結構上沒任何縱向或橫向的肋骨等造艦技術，未來在製造過程中，就可以瞭解特殊用的 GRP 製成，這項材料也是各國目前全力研發的重點；加上獵雷艦防爆以及噪音等係數，以及各項使用裝備的參數，都是屬於機密層級。基此，本席要求國防部應密切注意慶富集團高層與中國的互動，嚴防洩密的可能。

部長，國安單位也提出質疑，認為慶富集團近年來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公司高層與中國互動頻繁，這些人員都可以接觸到有關獵雷艦造艦的機密資料，若未進行安全控管，未來這些機密資料恐將不設防的外流，希望國防部不要大意，是否研議訂定相關的安全考核機制？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供評估報告給本席！

二、國防部大直博愛營區前天舉行聯合升旗儀式，由國防部長嚴明主持，象徵正式進駐。國防部表示，即日起嚴明、參謀總長高廣圻等首長開始於新址辦公，本月二十七日將舉行啟用儀式，邀請總統馬英九剪綵。國防部「博愛分案」建案歷時十八年，終於在今年十二月三日取得使用執照，各聯參單位自五日起，陸續進駐新大樓。「博愛分案」面積達十九·五公頃，包括主體大樓、勤務大樓、軍官大樓以及周邊軍事造景等，合計耗資一百五十八億餘元，國防部遷至大直後，將與鄰近的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衡山指揮所形成「大直國防特區」。但國防部正式進駐新大樓後，帶來大量的官兵潮，當地民眾都擔心會衝擊到周遭的交通及附近的環境，希望國防部要提出周詳的配套，避免衝擊到當地居民的生活。

部長，歷時十八年的國防部「博愛分案」建案，終於在今年十二月三日取得使用執照，各聯參單位自五日起，陸續進駐新大樓，恭喜您是在您任內完成進駐。「博愛分案」面積達十九·五公頃，包括主體大樓、勤務大樓、軍官大樓以及周邊軍事造景等，合計耗資一百五十八億餘元，國防部遷至大直後，將與鄰近的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衡山指揮所形成「大直國防特區」。這樣的功能設計，部長有沒有甚麼樣的期許？美國的五角大廈固若磐石，相較於舊國防部，新國防部又具有甚麼前衛設計？

部長，國防部新址主建物「博愛樓」地上八層，地下總深度達卅五公尺，另加兩公尺地基，打入台北盆地底部岩盤，具備防核生化、電磁脈衝攻擊能力，也有地道通後方山腹內的衡山指揮所，彷彿是打造成固若磐石的防守要塞。部長，國防部搬新家帶來約四千名官兵潮，雖然北

安路東側門主要出入口已拓寬至四十米道路，但當地里長仍抗議上下班車輛所造成的塞車夢魘，已衝擊到週邊的交通，這點國防部有何因應作為？避免民怨的產生！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關於「國防轉型規劃」這部份，首先應擴大文人參與國防事務。臺灣國防事務長期以來都是軍人領軍，文職人員參與制定國防事務的比例甚少。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國防事務進用文職專業人員早就蔚為風氣，而軍文配合成效更是有目共睹。以美國為例，美國五角大廈經常可以看到文職人員穿梭其間，歷任部長以文人居多，各部門都有為數不少的專業文職人員承辦重要國防戰略方案。而美國的軍事實力是世界第一，顯見其軍文組合的模式是正確可行的，亦是值得觀摩學習的範例。

個人認為，目前規劃的國防轉型方案，應該由文人出身的學者專家來主導，跳脫軍人習以為常的思維，將國軍軍事體制的格局與範疇拉開，建立創新多維的軍事革新新模式，才能使軍事理念汰舊換新，國防事務轉型有據。而國防能否獲得人民的參與和支持，國防轉型的細部規劃必須融入民間元素，使軍民形成垂直分工與平衡合作的共同體，這是轉型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國防人士必須有此共識和認知，轉型始期有成。

其次，國防部應重視並運用所謂巧實力（Smart Power）的多元複合功能，亦即結合經濟、外交、科技、企業、工業、文化等面向，多角度，廣範疇的調整改變既有僵固心態，創新開展現代多維國防視角。用軟性力量來化解兵戎相見的傳統用兵思維，使國防事務朝向多元化、科學化、複合化等兼容並蓄的思潮邁進。這才是台灣國防資源有限，經濟環境困難，面對強敵環視，必須大力改革精進的關鍵要務之一。

再者，我國國防建軍備戰（國防投資）長期以來，都以中共為假想敵，許多戰略、戰術的制定與設計，也都不脫離這個範圍，使得我方的建軍思想、戰略思維、國防投資，拘泥受限於此，阻礙我國軍人的視野和格局，這是國軍的盲點和迷思，亟須調整轉型，跟上時代潮流。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7 分至 9 時 34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俤 紀國棟 盧嘉辰 陳其邁 林滄敏 邱議瑩

張慶忠 姚文智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廖正井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李貴敏 楊麗環 李桐豪

林德福 江啟臣 劉權豪 王進士 薛 凌 葉津鈴 蘇清泉 高金素梅

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瓊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明文 顏寬恒 鄭汝芬

羅明才 陳怡潔 陳節如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陳超明 段宜康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下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國宅組組長 王安強

科長	林美桂
企劃組組長	蘇俊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員	林秀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秘書	陳秀琴
賦稅署科長	葉慧娟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副處長	趙富盛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本項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進行預算處理。）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8,14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7,04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 億 8,89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 35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營建基金 103 年度預算—「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編列 38 億 8,419 萬元辦理林口國宅興建，經查該計畫係於國民住宅條例即將廢止前，以興建國民住宅名義提出辦理，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該計畫僅列示資金總額、戶數及 103 年度資金需求，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明列全部計畫內容及年度分配額。再者，本計畫興建戶數高達 3,018 戶，內政部對於後續處理仍未定案，顯見計畫之草率。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等內政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提出應用處理作法，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新市鎮開發基金」，去（102）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本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辦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繼續推動。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鄭麗君

三、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 500 萬元及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與辦理人才培育 250 萬元，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且預算揭露過於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依住宅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應研擬住宅政策，並據以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然宅法公布迄今近 2 年，營建署尚未完成全國性住宅政策及計畫，「推動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僅為示範性計畫，在營建署未就住宅法規定做出全盤之長遠規劃前，予以半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93 萬 5,000 元。其社會住宅主要精神乃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解決其居住問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惟以目前新北市中和區及三重區三處預計興建 1,543 戶青年社會住宅為例，其中只提供 1,097 戶給 20 至 40 歲青年以市價租用，而 1,097 戶中也僅有 336 戶（約 22%）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其他 446 戶（約 29%）將由建商任意出售使用權，其中有 21 戶是黃金店面，從上述社會住宅戶數配置比例，凸顯政府不僅無法有效解決照顧弱勢者居住問題，且更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社會住宅精神，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五、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營運項目」項下編列辦理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13 億 7,987 萬 8,000 元，主要係行政作業費 4,944 萬 9,000 元、公共工程費 12 億 3,174 萬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288 萬 9,000 元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9,580 萬元。其 A7 站乃政府為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計畫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以達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情形之政策目標，所辦理的合宜住宅之開發案。惟查新北市浮洲和桃園合宜住宅執行及規劃，不僅合宜住宅過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 6 個月內未出租，建商有權利無條件轉賣，讓合宜住宅轉變為一般市場住宅，顯有圖利建商財團之嫌，根本是「國民住宅」之翻版，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內政部提出完備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者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六、馬英九執政後房價飆漲、薪水不漲，居住痛苦指數不斷攀升。馬政府卻違反預算法將應以公務預算支付之住宅補貼挪至住宅基金編列，又未以公務預算撥補該基金，導致弱勢者租金補貼預算因財政困難而減列。又為求中央政府預算平衡而多次由住宅基金挖錢，累計 99 年度至 102 年折減基金高達 100 億，馬政府顯無決心解決日益嚴重之居住問題，住宅基金應善用資源以發揮其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居住人權之功能，103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111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七、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任迄今已逾 1 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

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本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八、為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一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九二一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九、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本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十、有關營建基金編列預算興辦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工程乙案，在該預算未獲本院審議通過前，內政部不得先行撥付台北市政府任何款項；台北市違反本院決議不當移植、砍除樹木所支出之經費，亦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擔，不得由本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十一、營建署無視本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雇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二、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十三、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或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增訂其設置依據法源及預算法未有之資金融通機制，有逾越母法之虞，且將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本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二、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24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5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2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

、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四、我國土地資源有限，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卻以出售方式規劃，僅限制 10 年內不得移轉，且未規劃轉賣僅能回售政府，或轉售年限期滿後承購者之資格，使得合宜住宅於轉售年限期滿即回到市場價格機制，買到的人像中樂透，完全喪失住宅政策調節功能，只是重蹈失敗的國宅政策覆轍。內政部以推動合宜住宅興建為名，卻行出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實，應予譴責。且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其中規定「乙方（得標廠商）應提供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以合宜住宅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滿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自由處分。」亦即保留出租戶僅提供出租 10 年，10 年後即可由得標廠商自由出售，完全失去社會住宅意義，反成為建商精華保留戶，轉售年限一過即可用市場價格出售，甚為不當。內政部應即與得標廠商協商並編列預算將出租戶購回作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五、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本基金之資金，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該基金設置法源為都市更新條例，18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顯非該條例授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解理由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得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範圍內，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尚不得逾越該條例規定；惟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增訂資金融通予非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營建建設基金之規定，核已逾越該條例授權範圍，依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依預算法規定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本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應即刪除該辦法第 9 條之 1 條文。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下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本日下午會議經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說明提案要旨；委員盧嘉辰、張慶忠、周倪安、陳節如、李俊俤、姚文智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其邁、吳育昇、段宜康、邱議瑩、周倪安、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國民住宅條例」予以廢止；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四、本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俤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附帶決議

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受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惟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興建之「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定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將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預估售價每坪 13.9 萬元。該一國宅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為避免該末代國宅賣斷後政府喪失政策工具，國民住宅再度淪為市場炒作標的，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周倪安 陳節如

決議：除末段「內政部……」前增列「建議」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提案，所以我們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現在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之後提案委員到場再看看是否要進行提案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感謝之意。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 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所提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8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 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擬具修正本法部分條文：

基於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本部研擬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核轉 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捐（受）贈者權益，使受贈者得以有充裕時間進行查證、返還及繳庫作業，將政

治獻金返還、繳庫期限，由收受後「1 個月」、「2 個月」，均修正為「申報日前」。

(二)因應合併選舉趨勢，為避免對不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產生排擠效應，有關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三)增列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如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其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理規定。

(四)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事項，增列「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收入明細表」項目，使民眾得以知悉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一定金額以上捐贈情形，以利公眾監督。

(五)修正違反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等媒介或妨礙政治獻金捐贈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00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120 萬元」。

(六)為使裁罰機關得視違法行為之輕重，衡酌裁罰之額度，以符比例原則，有關違反本法規定裁處之罰鍰額度，由「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

(七)明定裁處罰鍰基準係依超過合法捐贈之金額處罰，並刪除處罰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上限規定。

(八)增列政黨、政治團體違反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經處罰 3 次者，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之規定。

(九)基於受贈者如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即辦理繳庫，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屬較低，為鼓勵受贈者依規定辦理繳庫，爰規定查核前將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十)增列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二、廖委員正井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7 條條文：

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捐贈之查證，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之。

廖委員建議將上開受理查詢機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為「財政部」，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後，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部分之主管機關雖已調整為財政部，惟巨額採購部分之主管機關仍維持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符實際，建議該款受理查詢機關，除維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外，並將「財政部」納入規範。

三、許委員添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15 條條文：

許委員提案建議將受贈者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均修正為「申報前」，以使受贈者有充裕時間進行返還或繳庫作業，本部敬表贊同，且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業已作相同修正。

四、姚委員文智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19 條條文：

有關姚委員提案建議將個人、營利事業對政黨捐贈稅賦優惠之門檻，由政黨得票率「百分之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係基於政黨機會平等原則，為促進政治多元發展，立意良善。惟查該

門檻限制規定，立法時即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本法公布施行後該規定已停止適用）對政黨捐贈享有稅賦優惠之門檻限制，需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顯然保護大黨，而不利小黨之生存發展，已將之酌予調降為「百分之二」，是否再予調降為「百分之一」，建議可再參酌各方意見加以審酌，並因事涉對國庫稅收之影響，建議併同財政部意見考量。

五、陳委員其邁、李委員應元及李委員昆澤等人分別擬具修正本法第 21 條條文：

陳委員及 2 位李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之資料，由現行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內容均應公開。李委員應元提案並建議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須為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以及配套刪除查閱辦法之規定。上開委員建議修法目的，係為擴大政治獻金資訊公開之範圍，促進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監督，立意甚佳，惟考量會計報告書內容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政黨、人民團體、匿名捐贈及其他收入，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之收入、人事費用等各項費用支出等明細表等，資料內容龐雜，受理申報機關如須將會計報告書之全部資料予以公開，將增加相關資料處理之行政作業成本，執行層面是否可行，因政治獻金資訊公開之執行，係屬監察院權責，建議參酌該院意見辦理。

六、陳委員歐珀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30 條條文：

陳委員建議將本法第 30 條有關違反本法規定之應裁處罰鍰額度下限，由「新臺幣 20 萬元」下修為「新臺幣 6 萬元」，使違法案件之裁罰，有適當裁量空間，以符合比例原則，本部敬表贊同，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並已作相同修正。

行政院所提修法草案版本，已參酌各方建議意見，並將部分委員所提修法意見參採納入修正，如經立法通過，對於完善政治獻金管理規範，有效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實現，確保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以及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具有正面積極作用，特別要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行政機關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政治獻金法，我們發現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就是對於政黨捐助自己黨籍的候選人一直沒有規定上限，過去內政部的回答通常都是說，民主國家也沒有先例去規定這部分，因為政黨本來就是要幫助自己的候選人，這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所以去規定政黨如何幫助自己的候選人，聽起來似乎不太合理，不過，我們的政黨環境其實也不正常。大家都知道，部長的黨籍是中國國民黨，前兩位內政部長在擔任部長時都是無黨籍，現在跟您這位中國國民黨黨籍的部長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格外有意義。現在的執政黨就是您所屬的中國國民黨，它有一個全世界民主政黨所沒有的武器，就是它有龐大的黨產，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有一些黨產。

段委員宜康：有一些？這一些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會不清楚？它的黨產每年都要跟內政部申報，而且你們是政黨的主管機關耶！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特別留意它有多少錢。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哪一位可以告訴部長，去年（102 年）中國國民黨申報的總資產有多少？你們沒有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法律上是沒有強制它一定要申報，但是我們有一個申報收支要點，鼓勵他們來申報，102 年它的收入有十五億多，支出有十九億多。

段委員宜康：它的總資產呢？

黃司長麗馨：沒有要求申報這部分，我們只對它每年度的收支來進行報告。

段委員宜康：中國國民黨的總資產在 102 年是 268 億 41 萬 303 元，它申報的收入是 15 億 4,879 萬 7,386 元，這裡面光是事業投資的收入就有 233 億，你知道在同一個時間民進黨有多少資產嗎？民進黨的總資產在 102 年是 4 億 6,709 萬 196 元，這裡面大部分是存在銀行的現金，包括接受捐助和選票的補助，國民黨的資產是民進黨的 70 倍以上，國民黨跟民進黨一樣都接受外界的捐贈，依政治獻金法，也都接受政府根據他們的選票來補助，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告訴我們，從過去到現在統統都是一樣的講法，就是民主國家不會去限制政黨對於自己候選人的補助，可是我們要回到一個前提，您能否告訴我全世界民主國家有哪個像國民黨這樣擁有龐大的黨產？光是它的事業投資，去年就有 233 億，光是事業投資的收入，以中投來講，去年就有 9 億 8,152 萬，將近 10 億的收入，民進黨有沒有事業投資？沒有。民進黨有沒有事業投資的收入？當然也沒有。民進黨的資產就是不動產，即各地黨部有一些自己購買的房舍、辦公廳舍，這是符合政黨法的規範，可是國民黨呢？過去馬總統說黨產要歸零，可是我們看到國民黨現在所謂的黨產歸零，對外的說法就是我有交付信託了，請問交付信託的收益是歸誰？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歸國民黨。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委託人家來經營我的財產，這個收益是歸我，我要如何使用這個收益、收入？當然可以用來補貼我的候選人，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2012 年的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您知道國民黨對它的立委候選人以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共捐助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你手上沒有資料？你有沒有大概的概念？

陳部長威仁：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立委和總統兩者加起來 1 億多不多？

陳部長威仁：不多。

段委員宜康：2 億多不多？

陳部長威仁：也不多。

段委員宜康：3 億多不多？

陳部長威仁：應該也不多。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民進黨對立委和總統候選人補貼了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瞭解。

段委員宜康：民主進步黨捐贈立委候選人平均每人 22 萬 3,232 元，包括主席李委員俊俤以及邱委員議瑩等，對立委候選人總共補助 1,562 萬 6,243 元，捐贈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 2,667 萬 4,736 元，加起來是 4,230 萬 979 元。您覺得 1 億不多、2 億不多、3 億不多，那你應該覺得 4,000 萬很少，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很可憐啊！民進黨都這樣了，更何況是其他黨，相信台聯、親民黨、新黨或其他政黨補助它的候選人的經費一定更少得可憐，應該沒有錯吧！在主掌、管理、主管政黨的內政部長的眼裡，一個政黨補助它的候選人 1 億不多、2 億不多、3 億不多，可是能夠拿出 1 億、2 億、3 億來補助它的候選人的政黨只有 1 個啊！2012 年中國國民黨對它的立委及總統候選人總共補助了多少錢？光是有申報的部分，您知道嗎？您不知道。它對它的立委候選人補助總額是 2 億 9,055 萬元，它補助它的總統候選人是 2 億 3,600 萬 1,200 元，兩者加起來是 5 億 2,655 萬 4,000 元，民進黨補助總統及立委候選人的總額是國民黨在 2012 年補助總統及立委候選人總額的 8%，所以如果內政部長可以在國會殿堂告訴我們說，台灣兩個競爭的主要政黨，一個政黨拿出來的所有經費都符合法律規範，它是一個正常的政黨，它不經營事業，依法它也不能經營事業，除了捐贈和政府補助的收入之外，它沒有其他收入，它所有的收入都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重大的選舉當中，包括總統選舉、全國性的選舉，它竭盡全力拿出來補助它的候選人的經費是另外一個政黨的 8%，這正常嗎？這當然不正常！你告訴我這正常嗎？做為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做為主管政黨的內政部部长，請你告訴我，這樣的現象是在民主國家當中應該要存在的嗎？中國國民黨的對手，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其他任何政黨，為什麼要讓這樣的特權繼續存在？

陳部長威仁：在政黨法當中已經有規範政黨不能經營哪些事業，但是……

段委員宜康：沒有！政黨法當中的規範是針對在立法之前所取得的資產必須要信託，收益還是它的對不對？請問司長，這部分是不是還可以繼續這樣使用？如果政治獻金法不修正的話，2016 年中國國民黨是不是可以繼續毫無限制的補助它的候選人？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理論上……

黃司長麗馨：但是政黨不能投資經營營利事業。

段委員宜康：理論上它是不是可以在 2016 年拿出 20 億來補助它的候選人，只要它能拿得出來？它有沒有這些錢，這個問題本席也曾提過，它的資產是 268 億，其中有 233 億是事業投資，這就表示它隨時可以變現。姑且不談這些黨產是怎麼來的，就民主政治政黨競爭的常態而言，一個政黨擁有這麼多的資產，在過去的過程當中，歷史的不公不義也應該被糾正啊！白色恐怖是歷史、二二八是歷史、美麗島事件也是歷史，既然有機會可以糾正歷史的不公不義，我們為什麼不做？為

什麼不能去限制政黨？因為政黨的錢太多了，而且錢不應該這樣使用，所以應該要予以限制、訂定上限，規定其補助所有候選人的經費不能超過一定額度。或許這並不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但是我們也都共同承認臺灣這樣一個政黨擁有龐大的黨產，沒有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任何一個政黨擁有這樣不公平的優勢，做為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做為主管政黨的內政部部長，你要不要再告訴我們一次，在政治獻金法當中，規範政黨補助其候選人的金額該不該訂定上限？

陳部長威仁：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曾經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來討論，許多專家學者的看法是政黨為政治團體，它類似於人民團體，當我們在管理這個團體的時候，對於其內部的運作，通常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其實在政治獻金法當中已經規定財務必須公開，也就是競選的……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問你個人，你是一個政務官，你也是一個國民黨的黨員，你現在所處的位置是要去主管政黨，在此我請教你，在政治獻金法當中規範對於政黨補助其候選人的金額必須設定上限，以臺灣這樣的狀況，你究竟贊不贊成？或是你能不能接受？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政黨要不要受限制，應該是在政黨法當中加以考量。

段委員宜康：不，在政治獻金法當中當然應該要規定才對。我們先不管是哪一項法律，現在我只要你回答我，任何一個政黨捐贈給它的候選人該不該訂定上限？或是你能不能接受訂定上限？

陳部長威仁：是可以討論。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接受？我們的意見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當中，並沒有被國民黨委員同意進入討論當中，所以我只好在這裡問你，如果要這樣訂定上限的話，你個人會不會反對？

陳部長威仁：不過我們也要從基本的原理來看，政黨推薦候選人去參選，假如這個政黨所推薦的人選是一個政治素人，他本身的財務狀況非常不好，政黨……

段委員宜康：你會不會講得太牽強了一點？每一個政黨都有政治素人啊！你會不會講得太牽強了一點？這樣講自己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是尊重政黨內部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一個內政部部長覺得一個政黨可以拿出來捐贈給其候選人的金額是另外一個政黨的十幾倍，如果你覺得一個政黨在一年的選舉當中，拿出來捐贈給其候選人的金額可以達到 2 億、3 億、4 億、5 億都不嫌多的話，那麼你做這樣的回答，我一點都不覺得驚訝，但是你太令我們失望了！今天你不光只是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你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內政部部長，尤其在國民黨大敗之後，如果你還是這樣的表現，我覺得你代表國民黨擔任內政部部長這樣的職務，並沒有表現出國民黨期待或有誠意要接受改革，這樣的表現著實讓人失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部長獲得繼續留任的機會，在此想請教部長，國民黨這次選得這麼慘，檢討改革之聲不斷，你覺得你能夠獲得留任的最大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便對自己做評價。

邱委員議瑩：你總要有一個你能夠留任的最大理由，我並沒有叫你評價自己啊！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要問我的長官。

邱委員議瑩：現在大家都希望改革，你覺得你留下來能不能做一些改革的動作？還是說你只要持續遵循以前的規範，不要犯錯就好了？究竟是少做少錯就好？還是毛內閣有沒有給你什麼新的指示，希望能夠做一些大破大立的事情？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我們希望聽到部長被留任的理由，你總是有一些優點，總是有你非留在這個位置不可的理由嘛！

陳部長威仁：其實不管是之前或是留任以後，我對我自己工作的崗位都還是抱持一樣的態度，要想辦法去突破、想辦法去創新，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邱委員議瑩：你有想辦法要去突破與創新嗎？

陳部長威仁：有。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包括今天所要討論的政治獻金法？有沒有想要突破和創新的所在？

陳部長威仁：關於段委員剛才所提政黨對其候選人的政治補助經費要有一個限額的問題，我想這必須從兩方面來講……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一直講這是可以討論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的，這是可以討論的，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議瑩：討論總要有個方向，你可不可以更清楚明白的告訴我們，如果可以討論的話，你覺得我們討論的方向應該可以往哪個方面去做？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針對不同情況的候選人，是不是可以給予某種程度的上額限制……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不同情況的候選人」？

陳部長威仁：以總統候選人、立委候選人、縣市長候選人來講，因為其行政區域不同，而且所需要的競選花費也不一樣，因此所給予的補助經費當然也不能相同，另外……

邱委員議瑩：請你講得清楚明白一點好不好？要給他們的錢不能相同，是指誰要給他們錢？

陳部長威仁：政黨。

邱委員議瑩：政黨給他錢？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還是可以規範政黨捐助的上限，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之前在討論的過程中……

邱委員議瑩：部長是國民黨籍的，而你的留任一定有其重要性，但我希望內閣閣員不應該來這裡打官腔，就只是用迂迴的方式，到最後連一句重點的回答都沒有，因此，請清楚、明白告訴大家，你認為應該可以規範，但規範的上限、金額是多少，這部分我尊重你們的決定，換言之，可否清楚告訴大家，你認為政黨捐助候選人是應該要有上限的，是應該要有規範的，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就現在整個選舉機制來看，相關法律對於競選經費已有規定最高金額，也就是有一個門檻了，這表示候選人能夠花費的錢，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法律已有相關的規範，至於這個錢是從外面的政治獻金取得或是政黨給予的補助，老實說……

邱委員議瑩：我只問你政黨給予補助的這個區塊，但到現在為止你還是不敢回答我。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每個人的募款能力，畢竟每個人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剛剛部長在回答段委員時提到，政黨也是人民團體，所以你們放得比較寬鬆，根據現行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的捐助上限是新台幣 50 萬元，則部長是否能夠接受？如果依你的論調，政黨是人民團體，則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其捐助上限只能 50 萬元，則部長是否能夠接受？

陳部長威仁：這不一樣，因為政黨的目的跟一般人民團體不一樣，政黨的目的是要推薦候選人來參與政治，其本身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推薦候選人來參選……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根本就是胡說八道。

陳部長威仁：限額是不可以超過競選的最高額。

邱委員議瑩：這表示若政黨有能力的話，其實是可以一直捐、一直捐，捐至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最高額，是這樣子的嗎？如果是這樣，則你的看法比現在國民黨正在做的還要更先進、更開放，難怪你能夠留任為內政部長，方才段委員提到，過去捐贈給立法委員或是總統的，可能都還沒有到達政治捐款的上限，但是你現在竟然告訴我，政黨的捐款只要沒有超過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助上限，其實是可以一直捐、一直捐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捐助上限！方才我有提到，現在選罷法規定每位候選人所花費的總經費有一個最高的金額，但現在去管這個錢到底是張三給的或是李四給的，這是不是有點奇怪呢？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其他的都不要管啊！如果依你的邏輯，則第十八條就應全部廢掉，幹嘛去管個人只能捐 10 萬、營利事業只能捐 100 萬、人民團體只能捐 50 萬，張三、李四要捐錢給任何一個人，你們根本就管不著嘛！所以部長根本就是邏輯混亂了，你為了幫國民黨護航，幫一個有不當黨產的政黨護航，身為部長竟在此做這樣的回答，真是讓人民痛心啊！

再來，談到政黨對其候選人有一個捐助的上限，依據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十款，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不可以捐贈政治獻金，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議瑩：據了解，國民黨黨產的資本額，少說也有五、六百億，所以中投公司依法可否捐贈政治獻金？請黃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公營事業，所以是不能捐贈的，但若是政黨內部的事業要這麼做，基於財務自主，那就是他們內部的事了。

邱委員議瑩：好，問題就來了，中投公司是國民黨的政黨經營及投資事業，依法是不能有政治獻金的，但國民黨當然沒有那麼笨，所以把中投公司營利賺來的錢捐給國民黨、上繳到國民黨，然後再由國民黨黨部分發，就是再捐給自己所提名的政黨候選人，這樣就不違反法令了，對不對？所以國民黨在政治獻金法或是在政黨捐款上，就是一個白手套，即還是由政黨經營的事業在捐贈，只是轉了一手，先轉到國民黨黨部，然後再由國民黨黨部轉手出來，部長覺得這樣做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這等於是中投公司把錢繳給它的投資人，國民黨等於是它的……

邱委員議瑩：同樣的意思啦！就是它上繳給國民黨，然後國民黨再捐贈，是不是？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國民黨的財源……

邱委員議瑩：這是大家爭執的所在，全世界有哪個政黨像國民黨這樣，還有投資公司、還有不當的黨產，你們英明神武的馬英九，從 2007 年開始就一直說，要把黨產捐出來、要處理不當的黨產，結果處理到現在，自己都已經被逼下台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你身為內政部長，竟然認可這樣的行為，而且還告訴大家，它可以一直捐、一直捐，這根本就是胡說八道、胡搞一通嘛！你說要大破大立，這就是新內閣的大破大立，原來政治獻金法在你們的眼中，就是用這個方式去處理，這就是你說的大破大立！部長覺得社會大眾會接受嗎？

陳部長威仁：方才我有提到，在整個競選經費是有一個最高額的規範在，如果去規範政黨給他的錢只能多少，則是否違反政黨存在的目的，即政黨不就是要推薦候選人去參選嗎？

邱委員議瑩：你說選罷法有規定競選經費的最高額，但如果政黨的捐助超過競選經費的最高額，則是否有罰則？

陳部長威仁：最高額的部分經過上次大院的討論，目前是沒有處罰的規定，所以這等於只是一項約束而已。

邱委員議瑩：所以根本就是胡說！誠如我方才說的，就是一直捐、一直捐，你一直說有最高額的限制，但並未限制國民黨可以捐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它可以一直捐、一直捐，反正你也不會處罰啊！反正黨政一家親啊！反正內政部長也是國民黨籍的！反正你也有可能下次被派去參選！你也可以等著領國民黨的補助，因為國民黨就一直捐、一直捐，反正也沒有罰則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政治獻金法有規定所有收入都要公開、透明。

邱委員議瑩：這又牽扯到另外一個修法的版本，就是李昆澤委員、陳其邁委員等提案，我們希望能夠在網站上更清楚、公開、透明看到這些捐贈的相關資訊，可是看起來你們並不是很認同。

陳部長威仁：我們原則上贊同，但是實務上可行、不可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知道你背負國民黨很大的壓力，但是你要記得人民才是最大的，11 月 29 號人民用選票教訓了你們國民黨，然而沒想到內閣總辭變成「總留」，這個腫瘤是惡性腫瘤嗎？如果是依照你今天的回答，我可以認為這個「總留」真的是惡性腫瘤，割不掉，除不了，而且還沒辦法醫好。毛治國要你們換了位置就要換一個腦袋，可是你們的腦袋裏頭都不知道裝了什麼東西。你剛才講的大破大立，原來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原來政治獻金法可以讓你們無限上綱，你們不只限制政黨捐助的額度，甚至在政黨捐助超過額度之後也沒有罰則，變相鼓勵政黨一直不斷加碼捐助他們的候選人。我看不出你們的大破大立在哪裡，我對你今天的答詢非常失望。

陳部長威仁：我們並沒有鼓勵。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剛結束，請問陳部長，在九合一選舉是不是每一種候選人都是可以接受政治獻金？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只有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跟區議員的部分，沒能來得及修改政治獻金法，所以沒有辦法接受政治獻金。

鄭委員天財：中華民國政府包括總統、五院及各地方政府，以原住民的立場來看，他們會感到很納悶。地方制度法經過原住民立委一再要求，主張讓直轄市的原住民區恢復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身分，而且政府也回應了，所以 102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並公布施行，行政院也因應及配合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跟區民代表的選舉。因為地方制度法已經修正，恢復他們地方自治團體的身分，所以才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的修正，而且本委員會也審查通過再送到朝野協商，很可惜的是只通過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配套條文，沒有通過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的配套條文，結果讓整個九合一選舉，唯獨直轄市原住民區的區長候選人及區民代表候選人沒有辦法接受政治獻金。

陳部長威仁：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鄭委員天財：我們作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沒有善盡溝通協調其他政黨的義務，沒有盡到力，但是內政部或行政院也沒有盡力溝通協調。今年的 4 月 11 日有召開朝野協商，很遺憾的是因為政治獻金法其他條文的因素而擱置了第十二條，導致有關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政治獻金的條文，因此沒有辦法三讀通過，而且從 4 月 11 日一直到今年的 11 月 29 日，這中間都沒有協商了。作為一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們對這些參選人表示抱歉。希望相關政黨能夠協助，也請李召委轉達民進黨黨團。雖然已經選完了，但是我們可以亡羊補牢，未來還是可以適用。請問部長，萬一有人接受獻金怎麼辦，要不要處罰？

陳部長威仁：照現在的規範，並沒有規定可以收受。我請黃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法條上沒有規範，法條規定可以收受的對象才可以收受。

鄭委員天財：是，但是這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怠惰所導致，我不敢說是誰，至少我作為一位原住民的立委也有怠惰。一個選舉怎麼有人……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很希望一起公布原鄉區長跟區民代表選舉部分的配套，可惜沒能來得及。

鄭委員天財：我不知道其他的選舉是怎麼樣，在原住民的選舉裡，有很多人都會出錢出力，而且還會用紅條子公布在競選總部，那都是有證據的，所以我很擔心你們有沒有去照相。

黃司長麗馨：執行層面可能要個案……

鄭委員天財：對，這部分不要講得那麼死，說違法就要處罰。這要認定為中華民國政府的怠惰，而且主要就是立法院，範圍要縮小到立法院也可以，但是行政院也沒有善盡溝通協調的責任，鄭天財也沒有善盡溝通協調的義務。我們就認定是這樣，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對於特殊的情形，將來如果監察院詢問我們意見的時候，我們會……

鄭委員天財：跟監察院有關係嗎？

陳部長威仁：將來認定及處分是由監察院辦理。

鄭委員天財：是監察院？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具體的描述這個情況。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再拖到 4 年以後，因為 4 年以後可能會更複雜。趁民進黨大勝的時候他們會敞開心胸，我拜託大家趕快通過這一條條文，國民黨黨團的工作幹部也要趕快

拿出來協商。此時此刻反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如果再拖到 4 年以後，恐怕時空變遷，又是不同的環境了，所以我們還是要掌握。雖然已經過了，是選完之後了，但這更是一個好的時機。剛才聽到相關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這都很好，而且是可以討論的。

其次，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限制個人、營利事業及一般人民團體的政治獻金額度，它的立法目的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是希望以小額捐贈的前提，能有更多人來參與。

鄭委員天財：限制不是……

陳部長威仁：而且避免有些利益的交換。

鄭委員天財：恐怕你們還不知真正的立法目的，請問有誰知道？

黃司長麗馨：對民主國家而言，其實很多國家都禁止政治獻金、企業捐贈，民主國家的生態都希望……

鄭委員天財：目的為何？其最主要要防範什麼？會做限制是為了防範。

黃司長麗馨：對。

鄭委員天財：絕對是為了防範，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要防範不當利益的輸送。

鄭委員天財：不是，和不當利益的輸送沒有關係。簡單講，其立法目的就是不要讓一個個人或一個企業掌控立法院、議會、總統，應該是這個吧？

陳部長威仁：就是防弊！

鄭委員天財：因而要立個上限額度，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為了防弊、防止利益交換。

鄭委員天財：也不是交換，反正就是掌控啦！

陳部長威仁：對啦！

鄭委員天財：交換只是比較小的範圍，這個立法目的是這樣，才會訂出上限額度，之後才能回歸到部長剛才講的，政黨存在之目的是為執政，或是在民意機關能掌握多數，他們的政策才可以推動。這樣才能回應到部長一開始強調的部分。第十八條的立法目的是不要讓一般團體、企業掌控不管是國家或地方政府，應該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當然可以討論，到底上限額度為多少是另一個問題。立法目的很清楚，可是上限額度要多或要少是可以討論的，應該是這樣，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天財：這時的答復要很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公開表達不看好毛院長組閣，但有特別提到，像內政部陳部長、行政院李秘書長、杜紫軍部長及王郁琦主委，我都是給予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吳委員育昇：這是本席問下述問題的前提，基此前提，請教部長，毛院長組閣後，包含你在內的內閣所有成員，他有沒有提示從現在開始你們要有何種態度，才能和以前不同？

陳部長威仁：有。

吳委員育昇：他的表達為何？

陳部長威仁：他主要要我們改變過去的心態，不要以為精英的想法是民眾的想法，希望我們在政策形成時，要多傾聽民意，尤其要和接近基層聲音的民意代表先討論、溝通，讓政策可以較貼近民意。

吳委員育昇：如果依毛院長的指示，你從今天開始任內政部部長的工作會和之前有何不同？

陳部長威仁：我在做重大決策、決議前，會和執政黨團多溝通，當然也會詢求在野政黨的瞭解。

吳委員育昇：提醒部長，從本席的觀點，只要真正做到這點，才能大開大闢，可是如果以後政策形成不和朝野立委溝通，立法院就會變成全部都是在野黨。你也知道，我是很支持馬總統及原來江內閣的施政，但是儘管我對某些問題苦口婆心，卻發現都沒用。現在既然國民黨大敗，我們也被迫必須用新思惟面對這個問題。本席還是再次提醒部長，我肯定部長的作為和風格，然而在政策形成時，無論如何一定要溝通，尤其是和黨籍立委，或是和內政委員會的所有朝野立委儘量溝通。

陳部長威仁：是的。

吳委員育昇：這是大家的共識。

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第一個，關於姚委員等人所提版本，政黨得票率由 2%降為 1%的標準，好處是尊重各政黨百家爭鳴，讓他們都有機會公平競爭，都能享受到政治獻金法相關的權利，但是從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的規範看來，目前選罷法仍以 2%為門檻。請教部長，若支持姚委員的這個版本，選罷法又當如何？或者你反對姚委員的這個版本？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的報告中有分析，如果降低這個門檻，當然有利於小黨的發展，可是法令的訂定要有衡平性。

吳委員育昇：對。

陳部長威仁：如果選罷法是 2%，甚至有些是 5%的規定，而「政治獻金法」一直往下放寬，如此是否衡平，這是在立法過程應該要充分考量的。

吳委員育昇：對，就本席的觀點，並不反對以後往下修，不過，如果以國家選舉制度的法律相關屬性來看，應該要先修改選罷法，修改後，整個配套包含「政治獻金法」才能一條鞭式轉換下來，現在如果修改「政治獻金法」，可能會造成抵觸或和選罷法產生在立法邏輯方面或與國家政策的思惟產生矛盾。

陳部長威仁：是，這是我們顧慮的。

吳委員育昇：就這點而言，我表達這樣的立場。好不好？本席希望今天下午討論這些法律條文時，一定要將這個立場拿出來讓大家共同討論。

第二個，你們現在要將「政治獻金法」中的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定為 5 年，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有沒有必要性？現行「行政罰法」規定 3 年，為何不以「行政罰法」的標準—3 年處理？而且現在定為 5 年的話，無論從立法效益或行政執行效益，及監察院執行裁罰時……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是監察院的建議。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部分的權責單位是監察院，所以請林處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我也想聽聽林處長的意見。請問林處長，是如何的思惟讓你們決定要定為 5 年？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我們的查核實務上，確實遇到些問題。所謂裁處權時效是以這個捐贈或收受這筆捐贈的行為開始到我們裁罰時，有沒有經過 3 年或 5 年的時間來認定。在裁罰實務上，因為某些選舉可能在 1 年前或 8 個月前就能接受相關政治獻金的捐贈，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是在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政黨、政治團體甚至是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才申報，所以等捐贈行為開始至申報會計報告書到監察院，再至本院做相關查核、寫出查核報告，並提會討論時，常常已經過了將近兩年的時間了。在這過程中，有時因為選舉的筆數相當多，例如部分選舉的政黨收受可能都超過二十幾萬筆，相關查核的實務上或會議……

吳委員育昇：處長，我聽懂你的意思。在這裡我要和你討論一個觀念。你因為整個行政機關執行人力不足，或由於整個行政程序的冗長，因此要把裁處的時效從 3 年拉長到 5 年。這就立法邏輯和整個公平正義來看，本席是不以為然的。

如果你有足夠的人力，馬上就可以裁罰；如果有足夠的人力，在你要求他申報的時效規定內，就可以快速完成。現在整個聽起來，你唯一的原因就是這一點，還有沒有第二點原因呢？

林處長惠美：主要還是收受行為到實際我們收到他的會計報告書，往往就已經過了一年半，所以我們的處理過程可能還剩不到一年半的時間。剛才委員也提到重點，像我們今年進行的九合一選舉，實際上只有 7 種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光是專戶就有 2,000 多個，而承辦同仁大概只有 10 位……

吳委員育昇：本席尊重處長的說法。處長請回座。

對於這個問題，本席還是保留我的意見。請問部長，你贊成把時效延長到 5 年嗎？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可以在抽查技術上來改進，例如從普查變成抽查或其他方式。當然行政程序法上有 3 年的行政罰限制，這部分是不是要延長到 5 年，我尊重各位委員的討論結果。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另外，最近大家在討論選舉年齡下降的議題，本席有一個觀點要和部長溝通，因為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也包括了相關年齡的認定。關於投票年齡要不要從 20 歲下降到 18 歲，本席的觀點是，第一，這必須要修憲。這是憲法的議題。

陳部長威仁：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沒有透過修憲，不能擅自透過任何的主張或立法……

陳部長威仁：關於這部分我們討論過，憲法的規定不能以行政來……

吳委員育昇：如果可以透過修憲往下修到 18 歲，還牽涉到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我國民法法定的成年年齡是幾歲？

陳部長威仁：20 歲，這也要配合修改。我們認為這 2 個年齡應該要一樣，表示他有行為能力。

吳委員育昇：對，這樣在公法上或私法上、民法上，整個個人的權益才能衡平。

陳部長威仁：對，表示行為能力。

吳委員育昇：不能說 18 歲可以投票，但法定成年是 20 歲。這就是很矛盾的盲點，所以我希望部長，希望政府機關在表達立場時要非常清楚。同時這也涉及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民法法定年齡調整為 18 歲之後，有沒有牽動任何其他的東西？還是有，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有，其實在上次的報告中我們已經提到，不能單獨調整一個。剛才委員也說過，之所以訂為 20 歲就是法定成年年齡是 20 歲，才有充分表達行為能力的認定。假如要改為 18 歲，我們不反對，但要同時考慮把民法上的成年年齡也一併降低。我們認為這必須要衡平考慮，而且它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也不能單獨修改選罷法來做處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我覺得問題的根本，第一還在修憲，並且在修憲之前還要完成整個法律案的討論，包括民法上的討論。尤其這涉及到民法，如果 18 歲就成年的話，那麼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是不是要再往下修？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 16 歲，不過結婚這倒不一定有關係。

吳委員育昇：你覺得結婚這部分不見得有關係，是不是？內政部是民法上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應該要完成一個諮商或研究，也就是說，因為我們新預算還在審查當中，通過後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把它列為下個年度進行專題研究的議題之一。請問部長，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我們的經費，因為我們的經費被大院刪了不少，所以……

吳委員育昇：是啦。黃司長，你是主管業務司，可不可以把這個議題放到明年度內政部研究的專案題目中？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召開座談會的方式來……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做的。因為這裡面的問題，本席覺得非常、非常重要。

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本席想請教部長。過去李鴻源部長曾經表示過一個觀點，就是說，他希望能夠把污水淨化成可以飲用的生飲水。新加坡有所謂的 new water，目前新北市主張八里污水處理廠也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就這部分來講，好像內政部興趣缺缺，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覺得目前完全是成本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成本的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成本和需要性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是。

陳部長威仁：現在內政部做的是把污水處理成工業用水。現在我們已經和高雄市政府、高雄加工出

口區簽訂合約，要進行這樣的工作。我們現在找了 5 個地方……

吳委員育昇：所以現在你們只是把污水變成工業用水？

陳部長威仁：對。其實新加坡所做的 new water 號稱可以……

吳委員育昇：它真的可以飲用。

陳部長威仁：真的可以用，但是我問過，基本上它還是在備用的狀態，還是先做工業使用。

吳委員育昇：所以不是優先使用？

陳部長威仁：不是，現在還不是優先做為飲用水。

吳委員育昇：就政府、就你的觀點來看，你考量的是成本還是它的品質？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現在的水資源還沒有到那麼 urgent，我們的飲用水狀況還沒有到那麼 urgent。

吳委員育昇：經濟部杜部長已經公開表達，明年度整個台灣會進入大缺水的狀態……

陳部長威仁：對，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整個水資源裡面，70%是農業用水，各 15%是工業用水和生活用水。大缺水的話，只要調度 2 個其他目的用水，例如農業用水，就可以滿足我們的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比例其實是很低的。

吳委員育昇：生活用水的比例還沒有那麼高，因此我們還不必急於一時做更高階的轉換？

陳部長威仁：對。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政治獻金法修正案。我先請教，第十八條規定個人、人民團體、營利事業對政治人物或政黨的捐獻有一個上限，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麼這裡所謂的人民團體不包括政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裡就沒有所謂的政黨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在其他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政黨法，所以政黨都算做人民團體，只有在政治獻金法裡面不算人民團體，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再請教部長，第十八條其實沒有對政黨做上限的規定，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以政黨要捐多少，理論上是可以的。你剛才說過，只要不超過選罷法規定的額度嘛。

陳部長威仁：是，在現行法上是沒有限制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討論一下。

我們不要講別人，就以我個人為例。2012 年我參選立委，整個民進黨捐給我的就一場造勢會 25 萬。後來我拿到選票補助又繳回去 70 萬，因為我們民進黨很窮。

你剛才說可能和候選人的背景、狀況不一樣，我告訴你，我的對手和我是一模一樣的背景，都是學界出身，甚至他還是我的老師。國民黨補助他 2,000 萬，我還繳回去 70 萬，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選舉……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只問你這麼簡單的問題。這是實際的例子，意思就是說，選舉其實有各種方式，對不對？政黨也可以各種方式來幫忙。

陳部長威仁：關於選舉，因為選罷法已經規定競選的支出……

李委員俊俔：有上限，但是沒有罰則，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罰則。

李委員俊俔：上一次本席也請教過中選會的劉主委，他說沒有罰則其實沒有效，所以沒有意義嘛！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其實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今天說的就是所謂的政黨到底可不可以捐獻？政黨捐獻有沒有上限？現在是討論這個問題。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部分沒有修改的話，以本席的例子來說，這就是一種不公平的競選，是不是這樣？因為本席的對手一開始就有 2,000 萬元的政黨補助，但是本席一毛錢都沒有，跑到兩條腿都快斷了。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也有收政治獻金。

李委員俊俔：本席收到的政治獻金比他少，本席的財產也比他少。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也有收政治獻金，而且我們整個競選經費有一個上限。

李委員俊俔：部長，本席現在的問題很簡單，本席現在只針對政黨捐獻的部分，政黨捐獻給他 2,000 萬元，而本席捐獻給政黨，並不是政黨捐獻給本席，這樣就有差別了，本席只是問這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是看選舉的外部表現，就是你的選舉花費……

李委員俊俔：當然，至於選舉實際上是怎麼樣，那是另外一回事嘛！

陳部長威仁：所以選舉花費的總額……

李委員俊俔：本席的花費大概不到他的一半。

陳部長威仁：花費的總額有一個最高金額，這樣……

李委員俊俔：本席知道，部長，這個問題不用繞那麼遠，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因為如果從政黨捐獻這件事情看起來，這就不公平的競爭。本席再請教你，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其實也規定得很清楚，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事業，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請問你，政黨經營和投資事業的定義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請黃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政黨的職責就是在推薦候選人參選，所以如果經營一些和政黨無關的相關事業的話，就不是政黨本職應該做的，所以在政黨法方面……

李委員俊侶：所以說政黨不能經營事業嘛！

黃司長麗馨：我們在政黨法裡面有做規範。

李委員俊侶：請教部長，現在國民黨有沒有經營事業？

陳部長威仁：據我的了解，國民黨已經把以前經營的事業委託信託了，所以他們並沒有經營。

李委員俊侶：已經財產信託了，對不對？但是財產信託以後會有所謂的孳息，你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國民黨去年光是財產孳息就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不了解。

李委員俊侶：他們有向你們內政部申報，102 年是……

陳部長威仁：沒有，那是總收入，收入是十五億四千多萬元。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分析一下，關於財產孳息的部分，國民黨在 102 年是 24 億元，101 年是 29 億元。請教部長，現在銀行的利息差不多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銀行的利息大概是 1%到 2%。

李委員俊侶：本席剛剛去查了，是 1.36%。意思就是說，國民黨有多少資產放在這裡？就是製造財產孳息，他們有多少黨產？至少是 290 億元以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這裡有一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資產負債表，這裡面所有的項目都有列出來，可以看到他們到底有哪些錢、內容是什麼，這個表通通都有列出來。請教部長，你說現在國民黨並沒有經營任何事業，對不對？如果沒有經營事業的話，請教你，這裡面所寫的事業投資是什麼意思？長期投資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指它原來的長期投資，但是現在委託信託經營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除了土地、房產以及固定支付以外，本席就要問了，依據國民黨去年報給你們內政部的資料，他們說黨費收了 7,336 萬元，政治獻金收了 2,816 萬元，政黨補助收了 2 億 9,216 萬元，其他是包括租金收入 125 萬元，財產總共申報 15 億元，請問其他的項目在哪裡？這些加起來還沒有超過 2 億元，那其他的呢？他們申報了 15 億元，其他的 13 億元是從哪裡來的？你知道嗎？這 13 億元就寫在這個資產表裡面，表示他們就是有經營事業嘛！他們有投資嘛！

陳部長威仁：他們有投資，但是是委託別人去……

李委員俊侶：就是用信託的方式，本席告訴你，他們就是有經營事業嘛！他們連資產負債表都是這麼寫的，所以現在國民黨告訴我們，他們的財產都信託了，也沒有投資事業，這都是騙人的嘛！但是部長，這也不是你的責任，因為現在沒有政黨法嘛！而且國民黨還拒絕審查，對不對？因為還沒有政黨法，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規範。

所以本席現在要問的問題是，以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來說，我們剛剛都在討論政黨捐助的問題，還有第七條政黨不能經營事業的問題，對不對？也不能用經營事業的部分來補助候選人，對不對？另外還有一項，請問，現在政治獻金法只規定捐助的部分，那有沒有規定政黨也可以補助候選人，包括他的廣告、造勢、宣傳等等，有沒有限制？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沒有在這裡規範。

李委員俊俔：我們現在只談政治獻金法，但是其實還有選罷法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等等，這些我們都要討論。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問的是，其實政治獻金並沒有管到宣傳，也沒有管到廣告，這些都沒有規範，對不對？那麼政黨可不可以不停的對某個候選人捐助，讓他一直玩，不管是一片、兩片或三片，一直補助他做廣告，可不可以？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其實現在並沒有限制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因為現在政治獻金法並沒有限制，所以問題就來了，從政治獻金法的規範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對候選人的補助會有不公平的現象；第二個問題是政黨到底可不可以經營事業，這一點你們沒有法源可以管，第三個是有關其他的部分，他們不是用捐助的項目；但是他們用宣傳、用其他的方式不斷的幫這個候選人 Promo。所以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部長，就政治獻金法來說，你認為這樣的政治獻金法可以給我們一個公平選舉的環境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當然要有相關的法制配套。

李委員俊俔：當然要有相關的法制配套，有很多項目都要配套。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政治獻金法目前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

陳部長威仁：對，不能完全達到。

李委員俊俔：你承認嘛！政治獻金法沒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這就是今天修法的目的。為什麼有這麼多委員提出這個版本，就是希望至少在政治獻金法的部分可以達到公平競爭的效果，這個你不反對吧？身為一個內政部部長，你也希望我國的選舉應該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吧？應該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有關政黨捐獻的比例，這部分已經列入朝野協商的内容。

李委員俊俔：本席知道，所以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其實今天的目的就是這樣而已。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那你有什麼好反對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沒有什麼好反對的，我是說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俔：所以可以討論嘛！等一下我們就可以做決議嘛！對不對？本席現在就是要告訴你，事情就是這麼清楚嘛！現在的政治獻金法就是會造成這三個不公平的現象，今天委員所有的討論都是希望至少政治獻金法可以改變這三個不公平的現象。其實這個部分本席也了解你的困擾，因為這部分其實還要和其他的相關法規做配套，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其中最重要的，包括選罷法。

陳部長威仁：對，這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俊侶：選罷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沒錯。

李委員俊侶：是你們嘛！對不對？還有，我們也真的需要有一部所謂的政黨法。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政黨法的話，主管單位是誰？

陳部長威仁：也送到立法院了。

李委員俊侶：都是你們，通通是你們主管的。

陳部長威仁：也送到立法院審查了。

李委員俊侶：不管是選罷法也好，政治獻金法也好，還有所謂的政黨法也好，通通都是內政部主管的。

陳部長威仁：對啊！但是也在立法院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我們就是要一樣一樣的處理嘛！一樣、一樣的修正，讓我們的選舉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個部長不反對吧？

陳部長威仁：不反對。

李委員俊侶：那本席告訴你，本席今天安排審查政治獻金法，這是第一招，再來本席要安排審查選罷法，接下來是政黨法，本席會一個一個來，告訴你們該如何重新塑造一個選舉的公平環境，這才是我們國內政黨政治應該做的事情，你也不反對嘛？

陳部長威仁：不反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本席要說的，現存的事實有時候是因為過去的歷史造成的，但是我們現在可以處理的，就是至少在法規上製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各政黨都可以公平競爭，包括政治獻金法、選罷法，以及未來要設立的政黨法，是吧？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好，本席現在要問最後一個問題，部長，以國民黨來說，國民黨現在的資產大概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報告過，我沒有這份資料。

李委員俊侶：本席這裡有另外一張表，如果本席的統計沒有錯的話，根據這個表，國民黨的資產去年是申報 268 億元，你知道民進黨有多少資產嗎？民進黨是 4 億 7,000 萬元。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背負很大的包袱，他們以前那些黨工的……

李委員俊侶：對，這個部分沒關係，政黨有沒有包袱，我們可以自己看。以資產來說的話，國民黨是 268 億元，民進黨是 4 億 6,000 萬元，你知道台聯有多少嗎？3,500 萬元。本席現在要問一個問題，其實我們的政黨補助、選票補助都一樣。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俤：補助政黨時，政黨的得票率要達到百分之幾以上？5%嘛！對不對？這是政黨的部分。你知不知道德國的狀況？德國的不分區和分區其實是分開計算的，他們不分區的部分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有 5%以上的得票率才可以成立黨團，才会有政黨補助。但是在區域的部分，針對得票率，你知不知道他們也是有區分的？對於區域的得票率，只要達到百分之幾以上就可以得到補助，你知道嗎？0.2%。

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是，在這一次的九合一選舉裡面，有非常多的政黨得票率是 1%到 1.2%，請問這些政黨可不可以納入未來我們所討論要補助的範圍裡面？

陳部長威仁：這個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俤：可以討論嘛！所以其實不管是民進黨也好，或是國民黨也好、台聯也好，還有包括這些所謂的新興政黨，甚至是公民團體，今天我們要樹立、要確立的，就是藉由修法達到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你應該不反對吧？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既然部長不反對，下午我們會討論政治獻金法，未來我們會討論選罷法和政黨法，我們會一個一個安排，我們要求至少在國內要塑造一個選舉的公平競爭環境，而不是像現在一樣，因為國民黨是不能經營事業的，國民黨也不能無止盡的補助他們的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委員俊俤質詢的部分，本席有部分是認同的，我們應該要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本席指的是整個政治獻金法的修正，這裡面的確規定得太多，本席有兩屆沒有參選了，所以本席提這個問題不是為了自己。

本席看過其他參選同仁的經驗，不管藍綠，因為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過於呆板，而且整個範圍限縮太多，有很多外面的好朋友或是鄉親想要捐助，但是因為這個法令的限制太多，所以沒有辦法捐助，但是有些人卻可以統由其他管道，包括用其他變相的方向贊助，這樣真的會形成所謂的實質不公。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變相就是違法，有可能涉及違法。

紀委員國棟：本席知道，部長可以這麼說，可是本席現在說的不只是中央的選舉，地方的選舉也碰到很多這類的狀況，雖然是違法，但問題是你們從來沒有抓到本席所謂的變相捐助，這種事情很少被抓到，我們不能說沒有，而且這些變相的方式抓不勝抓。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可以修正這些規定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稍微放寬一下？雖然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但本席的意思是說，像個人的捐贈或是人民團體、營利事業的捐贈等等，針對這些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適度放寬？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部長威仁：個人的部分我們已經放寬為 30 萬元，團體的部分我們這次沒有增加金額。

紀委員國棟：因為這個部分沒有放寬，所以有些時候當競選經費不足時，大家就會走在灰色地帶，本席怕的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剛才大家也說過，當時之所以會訂一個限額，主要是擔心候選人和捐贈者之間，將來可能有利益交換，這樣對選舉的選風會有不好的影響，所以必須給予一定的規範，當時大概是這個目的。當然，至於金額是否酌予調整，當然可以隨著時代的需要做一些微幅的調整，這一點我們是不反對的。

紀委員國棟：是從 20 萬元調整到 30 萬元。

陳部長威仁：對。

紀委員國棟：你不覺得這部分還有上調的空間嗎？如果個人的經濟狀況很好，而且有些人真的無所求的話，一定要限制在 30 萬元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調幅已經有 50%了，是不是還可以再調，大家當然可以討論。

紀委員國棟：部長，其實我們是採正面思維，我們就是怕那些不在陽光下的捐贈，或是 Under Table 之下的捐贈太多，所以如果能讓它檯面化反而更好。本席看過很多的捐贈方式，競選時除了現金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方式，你們卻逼得大家必須用其他方式來應付這麼複雜的選戰。本席打個比方，選舉要花這麼多錢，有些人的捐贈頂多是幾百萬元，不管是企業、人民團體、營利事業等等都有一個上限。如果有人被迫，不得已，他就用私底下捐贈的方式，這樣的私底下捐贈，如果他真的只是想單純贊助的話還好，但是贊助以後如果心有未甘或是怎麼樣，之後又對候選人放話，說你當時收受不當的政治獻金，違反了政治獻金法，這樣好像是逼人家去做不法的事情，本席怕的是這樣。

本席現在說的是最近的一些例子，不是有人言之咄咄，說有人私底下拿了多少政治獻金嗎？

如果我們把它檯面化的話，反正只要一查就知道有了，這樣反而更陽光，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部長威仁：我想任何規範都有……

紀委員國棟：有利有弊啦！

陳部長威仁：都有違反、脫序的行為，這和標準不一定有絕對的關係。

紀委員國棟：還是有差啦！例如開車，市區……

陳部長威仁：速限 40 公里，他也有可能超速。

紀委員國棟：沒錯。這些都是題外話，但是如果達到一定的速限，例如以前的高速公路，本來北二高的速限要訂 90 公里到 100 公里，本席就和當時的交通部部長說了，你們的限制雖然是這樣，但是大家還是會超速，所以你們不如再稍微拉高一點點，在安全的範圍之內再拉高一點點，然後只要超速你們就嚴罰。

後來他請運研所去研究，也認為好像可以再提升 10 公里、20 公里，這樣可以讓整個規定更加合理，也能讓違法的事情減少，當然會違法的還是會違法。本席只是一個概括建議，因為我們修的是細節嘛！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只是提出一個大方向的建議，本席告訴你，本席已經兩屆沒有參與選舉了，下次也不太想選，因為看到現在的選舉這麼辛苦，本席這麼說是為大家著想，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下其他的事情，例如以房養老，現在我們的績效非常不彰，臺北市有在修

正內容，那內政部要不要修正一下？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不需要修正。

紀委員國棟：臺北市的規定比較寬鬆。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已經移到社會福利方面了，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請司長說明一下好了。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的業務已經移出去了，我了解這件事情，但是這件事情現在已經移到衛福部了。

紀委員國棟：那本席問一下和你們的業務有關的，派出所和你們總有關係了吧？

陳部長威仁：是，派出所和我們有關係。

紀委員國棟：現在有人說要廢掉派出所，所以本席還是要問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是覺得不太可行啦！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不可行？你要說明啊！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的派出所是配合警勤區設置的，而且它也負責處理很多事情，包括受理民眾報案，平常他們還要負責戶口查察等等，甚至這也是員警休息的地方，如果把這個警勤區破壞掉，只留著分局的話，我想以警力的出動速度來說，其實不見得會比較快。我覺得警勤區可以按照需要去做調整，但要把所有派出所廢掉，我想是不可行的。

紀委員國棟：其實這個部分不管是增加或減少，本席都沒有意見，但還是要看每個地方的狀況而定，像我們臺中有些偏遠地區還要求增設派出所，因為真的有差。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過成功嶺後面的望高寮？在臺中。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望高寮。

紀委員國棟：以前臺中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那邊剛好是所謂的三不管地帶，常常發生刑事案件，結果臺中縣市的警察常常互相踢來踢去。

陳部長威仁：對，那邊夜景很好。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會互相踢來踢去？因為轄區不太清楚，路的一邊是臺中縣，另外一邊是臺中市，又在荒郊野外，所以責任歸屬常常弄不清楚。後來我們乾脆建議，請臺中縣把它接起來，然後設置一個派出所，設了那個派出所以後，你知道效果多好嗎？不管是飊仔或是晚上看夜景發生事故的，相關的犯罪事件降低很多，那邊讓人感覺安心很多，因為「師公嚇死鬼」，其實裡面也只有兩、三個警察而已。平常晚上大家去那邊的時候都會覺得毛毛的，一些情侶、朋友想去那邊看夜景，有些人會感到害怕，但是看到一棟派出所在那邊就覺得安心不少。說實在的，在派出所附近，假設開個金飾店賣一些比較貴的鑽石，或是賣貴重物品的商店，他們也會比較安心，因為隔壁就是派出所，雖然它不一定百分之百有用。

所以其實它還是有一定的效用，有些人說這是以前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很多國家都沒有這樣的編制，但是本席覺得這對我們臺灣的民心安定效用還是有用的，所以本席的看法是，其實也不需要因為這些原因就要廢掉。當然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需求，臺北市有臺北市的看法，但是本席很怕他這樣說會影響到中南部派出所的設立進度，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吧？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現在大概只有一位市長當選人有這樣的想法。

紀委員國棟：對啦！我們尊重他的說法，但本席的意思是說，不要因為這樣影響到中南部，說實在的，我們還有一些偏遠地區的民眾一直要求希望增設派出所，而且根據我們的觀察，它不會變成蚊子館，因為效果非常好。

最後問一個問題，也是你們管的，就是故宮把一點多億元拿來讓大家分掉，到現在他們還是堅信這是依法辦理，所以不願意繳回，但是包括很多單位都有意見，例如監察院等等，大家都認為不宜，行政院也認為不宜，可是聽說他們之所以會分那筆錢，所持的理由就是內政部的函示說可以這樣做。部長，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陳部長威仁：他們是以合作社的名義……

紀委員國棟：對啊！但是現在重點是只有內政部說可以，聽說行政院反對，監察院也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對這個案子不是很清楚。

紀委員國棟：那有誰知道？

陳部長威仁：但是有一個合作社法，如果他們是成立合作社，那麼合作社盈餘的部分當然可以分給他們的社員。

紀委員國棟：沒錯啦！但是部長，福利合作社大部分都是裡面的員工在買賣，其實很少有外人進入，但是故宮那個合作社的東西幾乎都不是賣給員工，全部都是外人在買，你知道嗎？所以那和普通合作社的對象……

陳部長威仁：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對外販售，那他們應該要繳稅，那個部分應該要繳稅。

紀委員國棟：他們營業的對象和普通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差了一萬八千里，本席知道每個機關團體都有這樣的合作社，像我們立法院也有，學校也有，其實每個地方都有，只要是公家機關都有這樣的合作社嘛！但重點是那些合作社大部分都是賣東西給裡面的員工，可是故宮的合作社是賣東西給外面的人，他們裡面的人會去買那些仿古的東西嗎？例如翠玉白菜，這樣會不會有一點點類似脫法的行為，請司長說明一下？要不要稍微修個法？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也不是我們的業務，但是我知道合作社當然會有對社員的交易，也可以有對非社員的交易。

紀委員國棟：本席知道啊！

黃司長麗馨：對非社員的交易要納營業稅。

紀委員國棟：他們的收入幾乎都不是來自社員。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他們已經改變做法了，這應該是過去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所以這是最後一次分錢，以後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我不了解，但是我了解的是……

紀委員國棟：部長，本席只是要藉這個例子提醒你們，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好不好？本席的意思是說，像這種社會爭議相當大的案子，內政部應該要適時提出修法，本席覺得你們應該隨時機動提出修法，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是，好的。

主席：有關派出所的討論，內政委員會應該還要再好好討論，這個制度是日本原始創立的，但是他們現在已經廢掉了，有關轄區的部分，他們已經做了更改，至於最主要的員警休息目的，他們現在是以休息站代替派出所，這個問題我們當然還可以再廣泛的討論，謝謝紀委員。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你是國民黨黨員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對於國民黨的事情應該很了解吧？

陳部長威仁：不是很了解。

許委員添財：黨員怎麼可以不了解黨務呢？那這個黨的主席未免太獨裁了？

陳部長威仁：我不了解黨務的運作。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啦！這個不是重點，今天的重點是現在的政治獻金，在一個民主國家，選舉是最重要的舉才方式，在這個情形之下，政治獻金的學問真的很大。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首先，世界各國一直在設法改革政治獻金，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第二個，因為主客觀情勢、各種社會狀況不同，在競爭的過程當中會一直改變它的性態，所以會造成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像日本，你有沒有聽說過他們的情況？現在日本有很多大樓，對不對？因為都市化高度的發展，所以誰掌握了那個大樓的管理委員會，誰就掌握了那一棟大樓最主要、最重大的票源，因為別人進不去啊！你連傳單都進不去，不要說拜訪人，就連傳單都進不去，即使放在他們的信箱，管理人員只要看到不是他們支持對象的傳單就會把它拿掉，就算他們拿掉了，其實你也不知道，更不可能進去拜訪。所以日本就明文規定大樓裡面不能放文宣，也不能去拜訪，雖然這是一種不公平的狀態，但是這卻是一種現狀。本席只是舉例，我們不一定要這樣做，當然這樣做也減輕了候選人的負擔。

日本不規定公職人員當選以後不能跑攤，因為這樣太累了，而且會惡性競爭。但是臺灣跑攤的情況嚴重到什麼地步？以前高雄競爭到什麼地步？有候選人去跑白帖的時候是跪著爬進去的，而且還邊哭，結果那些票就是他的，當時有一個立委就是這樣做，其他的公職人員看到他這樣做，就知道這一場不用跑了，因為沒用了，這些都是他的票，這樣真的讓人太感動了。後來另外一黨的公職人員也和他一樣的跑法，你爬到前面哭，這個人也跟著爬在後面哭，但是結果他還是選輸，最後發現這些票也不是他的，為什麼？因為前面那一個公職人員的助理也跟著爬、跟著哭，但是後面這個人的助理薪水比較高，當時趴不下去、哭不出來，結果就輸掉了，這是一個例子。

這和問政有什麼關係呢？這和服務品質有什麼關係呢？這和民主政治的發展有什麼關係呢？說不定反而是負面的。或者是有的人就來這邊打架，開會的時候，大家發言的好好的，會也開的好好的，但是他一來就把今天的議程弄亂，靠打架、掀桌子作秀，這都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在這邊上演的戲碼，但是現在不會這樣了，因為有形象的問題，現在資訊很發達，會議室有現場轉

播，因為這種作為會影響到形象，所以不再流行了。

現在變成什麼樣子？這是本席經過長時間的觀察，不分黨派都是這樣，就是變成政黨幫派化，不是黑道化，大家不要弄錯了，是幫派化。現在變成派系化，你屬於我們的派系，我們就支持你，如果不屬於我們的派系，就算你再厲害，我們都會否決你的意見。因為現在是政黨政治，而且是兩黨獨大，但是這次的選舉就是對兩黨獨大的全民反撲，執政者當然首當其衝，反對黨其次，而無黨籍的參選人，包括所謂的素人，當選的人非常多。

如果是政黨對決，那應該是政黨取向才對，無黨籍的人應該沒有空間，可是這次無黨籍的怎麼會當選那麼多人，對不對？所以公平的看，這是全民對政黨政治的反撲，大家不信任政黨，因為政黨搞資本化、搞幫派化，可能你們這個黨的人選比那個黨的人選優秀，但是你們的政黨裡面還有更優秀的人，地方的人士都了解這些事情，可是你們為什麼不讓他出來代表參選？所以民眾就反感了，最後就不投票了。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其實或多或少、或大或小都有這個問題嘛！所以我們不要一次就斷定哪一個人怎麼樣，不是嗎？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針對制度予以改革，以政治獻金來說，有些黨的候選人被提名之後反而愁眉苦臉，因為他的知名度不夠、社會關係不足，家庭背景又沒辦法有效支持他，雖然藉由政黨舉才，推選他出來參選，結果他卻落選、破產了，政黨有補助他嗎？其實是杯水車薪！所以選一次以後，即使他在當地的經營已經有 10 年以上，還是學者出身、年輕、有熱血，但是選了一次以後他就完了，再叫他出來選，他可能連回應都不回應，人就躲起來了，為什麼？因為他破產了！只要落選就破產。

但是有些人反而是落選還賺錢，管你政黨有什麼想法，反正這邊沒有人要選，既然你要我參選，那政黨給的補助費就要高，別人給 1,700 萬元，他就拿到 2,000 萬元，可是拿到 2,000 萬元的，本席看了選後的結果，可能當地有兩個人競爭，但是如果沒有達到當選人票數的一半是不補助 30 元的，不是嗎？是不是有這個規定？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這個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多席次的選舉有這個規定，那兩個人參選的呢？沒有這個規定嗎？

主席：都有補助。

陳部長威仁：都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都有補助？再少也有補助？好，沒關係。但是最後是他個人賺錢，為什麼賺錢？就是因為政黨補助他的部分，這部分有記帳嗎？政黨的補助有記帳嗎？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查，如果他接受政黨的補助卻沒有記帳，這樣是違反什麼法？不只監察院要查，連檢察官也要查，只要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就要去查，不要說主管單位，因為主管單位只有行政權，而司法權是只要有違法的事情就統統要查，不是嗎？可是臺灣的司法卻怠惰到這種地步。

再來，臺商回來投票，一週的飯局就要花費千萬元，有記帳嗎？在外國，不管是美國、日本，有些人擔任首相之後，為什麼不到兩個月就下台了？因為他的政治獻金出現問題，他接受不當的獻金或是沒有依法申報政治獻金被抓到，但是臺灣呢？被抓到以後處理的方式也很簡單，頂多去繳贈與稅，就說這是贈與，選舉的時候，你是候選人，不認識的人捐款給你，這樣怎麼可以說

是贈與呢？

檢察官應該要依照實質狀況去做必要的糾舉，我們是大陸法系的國家，結果個人心證卻用在針對性、選擇性的辦案，沒有使用一般性、社會普遍接受性的觀念，所以我們的司法也破產了。現在就是全民對這個政府的體制和功能反撲的開始，接下來的變化一定很大，只要發生一個重大案件就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例如這次的黑心油事件，這當然是非常重大的案件，菜市場的歐巴桑統統都在罵，這樣誰能夠選贏？現在是誰碰到誰倒楣，已經到了這種地步，就是因為這種事情連續發生。

所以今天對於政治獻金，大家應該要坦誠佈公，不要因為自己的政黨有什麼問題就故意掩飾，或是只要你的黨有什麼問題，我們就針對你。尤其是內政部，你頂多擔任這一任而已，本席保證之後沒有機會了，所以你這個時候不應該管政黨怎麼樣，應該只管國家的未來會怎麼樣。很多事務官的學經歷都很好，也擅於觀察社會現象，又沒有天天出國，每天都在臺灣，所以應該很了解內幕，這些問題都要好好研究嘛！如果你的長官不接受意見，那你可以投書，反正公務員的考績頂多是乙等，也不會被打成丙等，只要取得社會公信以後，下一次如果出來參選，或許就變成立法委員了，搞不好有一天會變成總統。為什麼應該是大鳴大放的時代大家卻不敢造次？怕誰呢？就是因為沒有良心嘛！沒有膽量嘛！沒有責任感、沒有使命感，就是因為這樣。

臺灣的教育這麼發達，教育出這麼多人才，結果個人都沒有好好發揮自己的真才實學，為什麼？就是因為缺乏良心和啟動良心的動力，真的是這樣啊！你看政治獻金、政黨發展到今天，不改革行嗎？我們不要為哪一個黨說話，我們只為臺灣的前途說話，所以不改革是不行的啦！

剛才舉了各種可能的例子，有的人年輕有為、滿腔熱血，他也不急著出頭，反而是想去艱困選區打拼，結果卻未出師身先死，上戰場一次就陣亡了，不是什麼民意陣亡喔！都沒有喔！是他破產了，以後連吃飯都成問題，臺灣變成這樣。外國會這樣嗎？美國會這樣嗎？為什麼？因為我們資本化了。

你看，你不上媒體就不會贏，但媒體是利益導向、利潤導向，我們的媒體不分哪一種顏色、立場，利潤導向太嚴重了。利潤導向到連美國都說臺灣很現實，現在連中國也說臺灣人不可靠，而且是不分政黨都一樣，今天有什麼好處，他們只要拿到就會走了，所以這一次他們來也不敢找政治人物，因為不曉得明天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誰說的話都不可信，變成這個地步，這是臺灣目前混亂的狀態。那該怎麼處理？就是在法令、體制上趕快改革、加速改革。

我們的主席，本席對他很稱讚，因為他很積極，像政黨法，在李登輝總統的時代，1993 年本席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曾經到總統府拜訪他，那時候是他召見的，我也沒拿到照片，因為本席說了兩句話，他的幕僚可能聽不進去，本席問國民黨的黨產怎麼處理？他說有政黨法，本席問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怎麼處理？他說你不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嗎？結果那天參加的人都有拿到照片，雖然事後，就是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私下吃過飯等等，但是在總統府照的那張照片本席沒有拿到。

大家要好好想一想，如果發生問題了，我們敢面對，早一點改革的話，而且秉持大公無私的態度，今天臺灣不是這樣，絕對會更好，但是今天卻亂成這種地步。這些意見給你參考，也給這

些事務官參考，本席很肯定你們的真才實學，如果你們有不敢發表的意見，私底下也可以拿來讓我們發表，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太亂了嘛！不要說誰比較坦白，有些人是從政致富，所以大家搶破頭，只要敢搶就會贏，但是有些人卻破產不敢再參加，怎麼會差那麼多呢？該怎麼辦？你們聽到了吧？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你繼續留任，表示你的能力還不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先請問你，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我們現在的各縣市首長，是不是都是由人民選出來的？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是嘛！而且他們領的薪水也是納稅人的錢嘛！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呢？他們應該要為人民做事才對。

陳部長威仁：當然。

周委員倪安：不是為自己做事，因為他們今天是公僕，其實就是民意的公僕。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想先請問一下部長，這些人民選出來的民代或是首長，他們發出去的紅白包之署名是以自己還是納稅人的名義？

陳部長威仁：現在當然都是由發出去的人署名。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樣有沒有不妥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例如由市長發出去的，上面是署名市長，因為這代表他的職務，總不會寫別的，一定會有一個代表人嘛！當然就是市長。

周委員倪安：因為他是市長，所以發多少也沒有限制嗎？

陳部長威仁：有的，有限制，因為他的特別費有一定的額度。

周委員倪安：他是用特別費來支付這些紅白包？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部分有一定的額度，這是縣市長的部分，但是包括您自己本身應該也有這樣的特別費。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可是民意代表是沒有的。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像我們委員是……

陳部長威仁：你們有為民服務的一些補助，大概有一些。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本席要問紅白包的問題呢？因為本席翻遍了法律規定，可能以前立法的時候覺

得這樣符合民情等等，可是剛才也有很多位委員問到，我們的國家如今會產生一些比較畸形的發展，包括政黨政治也是一樣，其實就是因為某一個政黨太有錢了，甚至過去他們把國家的財產登記到自己名下，登記為自己的黨產，如此營造、延續下來而造成不公平。像這樣的問題，部長，你們有沒有解決之道？有沒有想要解決？雖然你自己本身就是這個政黨的黨員，在我們的內閣裡面，本席記得只有兩位不是國民黨黨員，其他的人都是。可是因為這樣會造成競爭不公，在競爭不公的情況之下，部長，你們有沒有想要改進？還是覺得不要緊，反正我們是待在這個有錢的政黨裡面。

陳部長威仁：剛才您提到的黨產這個部分，其實據我所了解的，國民黨對於他們當年可能不當取得的公有財產部分已經在陸續歸還，好像只剩下一處、二處還在等待地方政府交接。

周委員倪安：我們各地有很多民眾服務社。

陳部長威仁：很多都是國民黨自己掏腰包買的，如果以前是公產、國產，這部分他們已經陸續歸還了。

周委員倪安：都已經在歸還了？什麼時候會歸還完畢？什麼時候可以完璧歸趙，把這些財產歸還人民？

陳部長威仁：我不記得詳細狀況，但是我曾經看過一份報告，裡面是說只剩下幾處，這是因為對方還沒有來承受。

周委員倪安：不公平的競爭，結果就是不公平的，所以即使你們說 4 年有一次讓大家重新選舉的機會，讓大家可以投票決定，但是因為你們擁有比較多的資源，所以我們當然會處於比較劣勢的狀況。剛才許委員也有說過，有學者或是很優秀的人出來選舉，結果也選輸了，到最後沒錢了，因為錢都花光了，就是因為沒有那種有錢的政黨可以支援，對不對？

所以呢？為什麼本席剛才要問這個紅白包的問題？這個政治獻金法就是為了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公正，也是要健全我們現在的民主政治發展及存在，所以才訂這個法來做規範，可是呢？候選人或是政黨在發紅白包時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嗎？你們有符合這個規範嗎？有沒有可能透過包紅白包的方式，以人情義理的方式取得選票，對不對？例如我們臺聯沒有包，但是民進黨包了 1,000 元或是 1,100 元。

陳部長威仁：政治獻金是對候選人而言。

周委員倪安：對。

陳部長威仁：但是您剛才說的包紅白包，這應該是一種支出，這個支出是對一般的民眾，我想這和政治獻金是沒有關係的。

周委員倪安：政治獻金是收進來，他可以支出，你們目前是規定不能……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規定是不可以拿政治獻金去包紅白包。

周委員倪安：不能嘛！但是候選人的政治獻金如果有剩餘的時候，他就可以拿這些剩餘的錢去包紅白包，對不對？這是你們現在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對，如果他有剩餘的話就可以。

周委員倪安：資源有限、紅白包無限，因為每天都有人往生，每天都有人結婚。部長，我們有沒有

可能學習日本，和他們立一樣的法，例如包紅白包，如果有候選人參選公職，那這個部分就是被禁止的，也就是他不需要包，而且他也不能包，這樣就不會產生有錢的政黨或是沒錢的政黨之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立法禁止，做這樣子的研議呢？

陳部長威仁：假如我們立一個法去禁止候選人，要求他可以不顧人情義理，例如他的親朋好友結婚也不能包紅包，這樣做是不是妥當？這個恐怕必須要……

周委員倪安：日本就做得好。當然還是可以包，但是如果他今天要參選公職，例如即將要擔任立委或是縣市長，這樣的身分比較敏感嘛！不管包的大包或是小包，其實臺灣人是很重情的。

陳部長威仁：您的立意，就內政部來說，我們也不反對，大家可以討論。假如大家的意見都一致，都認為候選期間如果有紅白帖，這個時候候選人都不可以包紅包，也不可以送白包，我想只要統一規定，而且大家都可以接受，那麼內政部也沒有反對的理由。

周委員倪安：那內政部會去研究嗎？我們看看日本的選舉文化，為什麼現在臺灣的選舉會選到破產？或者好人或是優秀的人也不一定可以當選？這些人沒有辦法當選，其實也不是國家之福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們之後的生活可能會變得非常落魄，這對我們的社會、國家來說都是雙重損失嘛！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日本的規定甚至嚴格到禁止候選人到選民家拜訪，當然這些都是選罷法的相關規定，不過我們今天是討論政治獻金法。關於政治獻金的部分，我們看到政黨給自己的候選人的補助是沒有限制、沒有上限的。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像這樣的情況，你們也不管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了很多專家學者的討論意見，他們認為政黨的目的就是推薦候選人出來參選，支持他們自己的黨員出來參選，既然他們是以爭取他們的候選人當選為目的，所以政黨按照這些候選人的情況，給予他們一些補助、一些資助，這是理所當然的。至於對外競爭的部分，所謂公平的競爭，在選罷法裡面已經規定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最高金額，做為一種約束，雖然沒有法律的……

周委員倪安：這樣就公平了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錢的來源……

周委員倪安：你說這是他們政黨推薦的人選，但是本席現在要和你說……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在可以花費的金額裡面，有部分是一般人的小額捐款。

周委員倪安：中國國民黨的黨產這麼多，剛才李委員也給大家看了一張圖。

陳部長威仁：它只是來源的問題，因為他對政黨沒有利益輸送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102 年 12 月底，國民黨有 268 億元的資產，民進黨 4.7 億元，臺聯是 3,500 萬元，親民黨 952 萬元，還不到 1,000 萬元，這是這四個黨的資產，所以如果政黨補助候選人可以沒有限

制的話……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因為我們總花費的……

周委員倪安：照這樣看起來，國民黨資助他們候選人的金錢一定比較多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以候選人花費的金錢來源而言，例如您剛才所說的，國民黨也許在政黨補助的部分多拿了一些給候選人，但是其他民眾的政治獻金可能就會收得少一點，或者也許某些政黨的一般政治獻金會多一點，其實只是來源不同，但是整個花費……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不認為應該予以限制嗎？你覺得政黨的補助可以無上限？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有一個額度的限制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這個額度到底要怎麼訂，坦白說，我並不是研究選舉的專家，但是這個……

周委員倪安：本席覺得部長的想法非常奇怪，如果我們很欣賞這個候選人，我們可以捐錢給他，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但是捐款金額有上限，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怕你有……

周委員倪安：那政黨為什麼沒有上限？

陳部長威仁：政黨和這個候選人之間不會有利益輸送的問題啊！因為黨的……

周委員倪安：政黨和候選人之間不會有利益輸送？你們怎麼知道？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政黨本來就要推薦候選人參選啊！他們的目的就是這樣，政黨希望他們的候選人可以當選，但是一般人的政治獻金，如果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我們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有正常的政黨，那我就同意你講的，但是現在我們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中國國民黨在西元 1949 年從中國移動到臺灣，當時這個政府接收了很多東西，它接收的東西理當視為國產，但它卻把它弄成黨產，你說它現在有很多東西都歸還了，但問題是，這中間的流程，它的營收、賺的錢，它所得到的政治資源，把中上下游的官商全部串在一起，這些就造成影響，就是我們現在之所以沒有辦法可以公平競爭的原因。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做，讓我們的競爭可以更為公平？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政黨捐錢給自己的候選人怎麼可以沒有限制呢？怎麼可以？現在不管是個人、協會或是公司捐款給候選人都有一定的限制。

陳部長威仁：有關政黨捐助候選人的限制，院會已經在朝野協商了。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見是什麼？你清楚表達你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這個可以透過朝野協商來討論，看是不是要訂一個額度。

周委員倪安：所以，朝野協商才會決定，你自己沒有意見？你有意見嗎？你的意見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們本來的意見是，目前在總額底下已經有一個上限了，政黨的捐助只是來源不同，如果要有額度的限制，我也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選舉結束了，內閣也總辭了，但還是恭喜你，因為你還繼續留任。當然，這次選舉有很多的檢討，但為什麼我們委員會這次要安排政治獻金法的修法？你知道國民黨內部將這次敗選的原因歸咎於什麼？在縣市黨部的主委會會議裡頭，大家紛紛表示這次敗選的原因有很多，但其中有一個，包括昨天毛院長就任，毛院長自己也認為以後要多跟網軍溝通，對不對？你認不認為國民黨這次敗選的原因跟網路世代的崛起、網路媒體的興起有關？就是新科技的應用。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嘛！我現在要提醒你，選舉當時的這些熱情的網軍，他們現在最關心的重點就是政治獻金法。你要了解，現在雖然是我們兩個人在講話，但整個質詢內容網路已經在直播了，網軍正在監看我們兩個人的對話。我也認為，當然，這次選舉有很多原因，但我自己認為，像臺北市長選舉，柯文哲拿到 85 萬票，連勝文拿到 62 萬票，過去臺北市都是藍大於綠，但是突然間逆轉，柯文哲反而是贏連勝文 25 萬票，這其中我覺得有兩個最重要的原因。第一個，柯文哲在 MG149 帳戶事件時，他認為既然他的清廉受到質疑，那我就乾脆把我所有的收支明細還有扣繳憑單全部都上網公告，歡迎社會各界來檢驗，但是當人家問連勝文的時候，他卻說我都是按照監察院的規定在處理，我的財產都有申報，但他的海外資產這部分卻不清不楚、不明不白。本來國民黨要用 MG149 來抹黑、打擊柯文哲，結果弄巧成拙，讓柯文哲的民調逐漸的跟連勝文拉開。

第二個，柯文哲這次對於競選經費所採取的策略是，當競選經費募集到一定的金額，金額夠用後，他就不再接受外界的捐款，他把他所有的競選支出全部都上網公告，包括買大蒜的金額，每一筆支出的細目全部都上網公告。就網軍的力量，我個人認為，他們就像我們在野黨一樣在監督政府，也是國民黨在改革的一個最重要的契機，對不對？當然，假如你的資訊愈公開，網軍就愈會去找碴，因為他會去看你公布的資料哪裡對、哪裡不對，資訊要能夠禁得起民眾的檢驗。攤在陽光底下，假如你的資訊愈黑箱、愈不公開，網軍當然就愈會去找你的麻煩，因為他們想要知道，是不是？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嘛！好。所以，這次政治獻金法要怎麼修？第一個重點，帳目公開的部分，在我們今天質詢之前，你去網路上找，這些網軍都已經跑到監察院去把所有的收支結算細目全部都 download 下來，公開在網路上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現在法律規定，假如你是從中南部上來的，你要先坐車上來，然後還要繳交 20 元的查閱費，影印還要影印費，弄得這麼繁瑣，你越是不公開，大家就越覺得裡面有鬼。民主政治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競爭原則，所以這些帳目本來就應該要公布，就跟柯文哲一樣，每一筆帳目都要公開，都可以在網路上查得到，這樣選民才可以檢驗候選人的經費來源，這對於建立廉能政治才有幫助，但為什麼我們行政院要反對？我實在搞不懂。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沒有反對。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贊成嗎？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

陳委員其邁：贊成就好。

陳部長威仁：但是實務上，監察院的作為要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柯文哲做得到，監察院做不到，內政部正在修法……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要越來越開放。

陳委員其邁：那等一下我們修法時，你不要反對，為什麼在你送來的書面口頭報告裡頭……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說明是寫要參酌，如果監察院在實務上有困難，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意見，所以你是贊成的，對不對？原則你贊成？

陳部長威仁：是，原則贊成。

陳委員其邁：你原則贊成，好。至少公開招募這部分，你等一下要勸一下國民黨的委員，請他們也不要反對，我們就趕快，不用經過協商，下個禮拜就立刻在我們委員會就完成三讀，你不要表達反對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講的是，要看監察院的執行層面。

陳委員其邁：這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即時上網公開就好了，你還推給監察院。

陳部長威仁：受理申報的單位是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內政部是贊成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你贊成？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好。

陳部長威仁：執行沒有困難的話。

陳委員其邁：執行？你還附加條件，我就看你們要怎麼推給監察院，你們就繼續拖、繼續推，推給監察院。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受理的單位是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整個政策的方向，你是執政黨的內政部長，所以我才會問你贊不贊成，你說你贊成，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好，既然你贊成，那就不要有前提，柯文哲做得到，為什麼監察院做不到？柯文哲做得到，為什麼國民黨就做不到？這個道理很簡單。

第二個，政治獻金專戶這部分，我稍微查了一下國民黨的黨產，你知道國民黨的黨產規模有多少？這個剛才李委員俊俋有提到，民國 102 年的時候，國民黨的資產規模有 261 億元，是民進黨的 100 倍。從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2 年，股利收入占國民黨總收入，包括政治獻金、招募等等這些政治獻金的收入，股利收入分別占了 63%、71%、67%，大概占了國民黨總收入的七成。假如政黨捐獻給候選人的金額不訂定上限，那他就可以經由股利收入，經由國民黨的政治獻金專戶

或者不用經過政治獻金專戶，就直接跑到國民黨的候選人那裡去。企業對候選人的捐款上限，每一個人是 100 萬元，假如一個企業或者是國民黨將它的股利收入捐給國民黨，它捐了好幾百萬元，或者國民黨將自己的股利收入 2 億元、3 億元、4 億元的直接捐給它所提名推薦的候選人，那這樣公平嗎？那這樣國民黨不就變成洗錢的工具，對不對？中投也是企業，企業只能捐給候選人 100 萬元，可是國民黨自己開了一家公司，它的股利收入經過國民黨的帳戶，或者國民黨變賣黨產後，就可以直接給候選人，這樣不是在走後門嗎？國民黨不就變成洗錢的工具？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不會去管國民黨的收入，但是你剛才提到，要對它補助它自己的候選人訂定一個上限。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中投也是一家公司，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中投的錢只要經過國民黨再跑到候選人那，這個錢就可以沒有上限，但假如是民間的企業，它捐錢給候選人的上限是 100 萬元，為什麼要訂定 100 萬元？因為過多的金錢捐獻會有利利益輸送之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訂定政黨法的時候，國民黨的立委都反對，理論上這個國民黨的立委應該要迴避，對不對？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當我們要落實陽光政治的時候，他們才會反對，這個背後是什麼？就是黨產，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但是政黨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推薦它的候選人。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國民黨最主要的目的跟人家不一樣，這是不公平的競爭，我認為啦！這是國民黨要改革的契機。假如你一直把黨產咬在手裡不放，然後再藉由政治獻金法規範的漏洞，那黨產就可以跑到它所提名推薦的候選人的政治獻金專戶裡，這怎麼會是一個公平的競爭？不是這樣嗎？部長，我覺得國民黨應該要把這個魔戒脫下來，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現在選舉都有競選經費的上額。

陳委員其邁：那個上額又沒有罰則，這個剛才大家都講了。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即使國民黨對它的候選人……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你留任部長不是我同意的，是馬總統叫你做的。馬總統在西元 2007 年的 2 月 7 日說過，以後黨產都要用來照顧黨工，所有的選舉都要靠募款，這個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他有說過這段話。

陳委員其邁：你不曉得？這是他在中常會講過的話，你不曉得？我看馬總統也忘了他講過這段話，但是馬總統在西元 2007 年所講的這個概念你同不同意？選舉靠募款，黨產去照顧黨工，這個你同不同意？你不要管這是誰講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概念……，但是黨產還是要做選舉之用啊！

陳委員其邁：你看，你還講黨產要做選舉之用。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黨務要運作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魔戒你們就是脫不下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黨務還是要運作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把黨產拿去照顧國民黨的黨工我沒有意見，但是你把黨產拿來選舉就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你怎麼會贊成呢？你怎麼會同意呢？你怎麼開民主的倒車！部長自己就說溜嘴了：「黨產就是要拿來選舉。」你這句話會讓國民黨的改革倒退 100 年，這是西元 2007 年馬總統要選總統時講過的話，他講的話就像放屁，他說完後，你竟然在這裡說黨產就是要用來選舉。

陳部長威仁：它是用來做黨務的一些……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再解釋了，你剛才講得清清楚楚，黨產就是要拿來選舉，怎麼可以這樣，對不對？部長，我覺得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你也認為黨產拿來做選舉是理所當然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黨產的收入就是國民黨的收入。

陳委員其邁：你們國民黨的這個黨產魔戒永遠都沒有辦法脫下來，所以我要求，部長，假如像柯文哲的模式，或是賴清德的模式，當他的政治獻金專戶募到一定的金額，我覺得就不應該再募款，以後大家都這個樣子，因為你當了市長之後，這些政治獻金要做什麼？人家是拿給你選舉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也贊成。

陳委員其邁：你也贊成？

陳部長威仁：贊成。

陳委員其邁：你也贊成？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政治獻金到達一個上限，就不應該再繼續募款，當然，這個上限可以檢討，選罷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政治獻金專戶上限，這個我覺得可以檢討，應該要與時俱進，要符合選舉支出的實務，但是不應該當選舉經費募到上限之後，還繼續募款。

陳部長威仁：這個精神我贊成。

陳委員其邁：好。另外，政黨對於候選人的捐贈，應該要由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捐到候選人的政治獻金專戶，這個你贊成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不太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不太了解？我說得那麼清楚了，我再說一次，假如國民黨要捐款給國民黨的候選人，那國民黨的錢就只能從政治獻金專戶裡面出來，這個你同意嗎？這是你們國民黨的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馬英九有很多的選舉經費都是從國民黨的黨產來的，這個你知道嗎？你們現在要改革，國民要改革！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並沒有要求政黨要有一個政治獻金專戶。

陳委員其邁：政黨有政治獻金專戶，政黨怎麼會沒有政治獻金專戶。

陳部長威仁：那是人家捐給它的而已。

陳委員其邁：有啦！怎麼會沒有，你做到部長還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那是接受人家捐贈的帳戶。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是國民黨的立委，盧委員也在這裡，假如國民黨要給他，那這筆錢就只能從國

民黨的政治獻金專戶裡面而來，這個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個可能還要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還要討論？你還要去問馬總統嗎？你要問誰？你要討論什麼？你是部長。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會限縮一個政黨內部的運作。

陳委員其邁：這個會限縮政黨運用黨產來造成選舉的不公平競爭，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這個會限縮政黨內部的運作。

陳委員其邁：講到現在，國民黨還要談什麼改革？對不對？連勝文為什麼會選輸？為什麼 MG149 帳戶最後變成是倒打連勝文一把？為什麼到現在大家都還在質疑連勝文的錢是從哪裡來的？這個到現在都還講不清楚，對不對？我一開始就說了，你們要正視網軍的力量，你要讓競選的財務全部都攤在陽光底下接受選民的檢驗，這是國民黨改革的契機，你連國民黨改革的第一步都踏不出去，那國民黨還要選什麼舉？

陳部長威仁：公開透明這個部分我贊成。

陳委員其邁：你贊成公開透明，但是所有的作法你都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抓著黨產不放。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給某一個候選人多少錢，將來還是會在它的報表裡面顯示出來，這就是透明。

陳委員其邁：我講了很多對國民黨有利的意見，這些都可以落實民主政治，也可以讓民主政治更陽光、更公平，但你們都反對，坦白講，我剛才已經告訴你了，這些都交給歷史去評價，今天所有的網軍都在看我們對部長的質詢，你的態度也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先恭喜你。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什麼可以恭喜的，謝謝。

盧委員嘉辰：請繼續為國打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選那麼壞還恭喜！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選壞還留任，有什麼好恭喜的。

盧委員嘉辰：選不好不全然是他的責任，候選人自己也要努力打拚。部長，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有關政治獻金收受者必須針對每筆政治獻金立即查證，並在期限內辦理發還或繳庫，此舉對政治獻金收受者而言，不僅查證程序繁複，申報手續也曠日費時，而且監察院的網站對於政治獻金查詢系統及申報系統之資料內容可能不一致，有非常多的實際案例可以舉證，收受時已經查詢非虧損企業，但事後卻遭監察院糾出需發還政治獻金及處以一倍的罰金，造成政治獻金收受者以及見證民眾亦有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制止的處罰疑慮。部長，以你的見解，對於可證明曾於財政部或監察院指定之資料庫查明非屬虧損企業之監管，是否可裁認以非故意違反規定，而不用發還該筆政治獻金。可不可以這麼做？這等於是一個辦法。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贊成你剛才的說法，也就是說，接受政治獻金的候選人，只要他有善盡

責任到監察院或者是財政部的網站去查詢，查詢後他認為沒有問題，所以就收受該筆政治獻金，但是萬一後來查證的結果與事實不符，那就應當視為非故意，對於這樣的違反情事，我贊成不應給予處罰。

其次，這次在修改條文裡面，已將繳庫時間、返還時間從原來收受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延長至申報前，讓他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做處理。

盧委員嘉辰：政治獻金法之行政程序應予以簡化與加強查證的便利性，並保障遵守這項規定的政治獻金收受者的權益，避免民眾困擾。部長認為如何？不申報的人沒事，而那些照規定申報、辦理的人反而有事。

陳部長威仁：如何簡化，如何讓它更便捷，我們會來……

盧委員嘉辰：所以要鼓勵大家守法，鼓勵大家按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來辦理這些程序，但若程序規定多如牛毛，程序過於複雜、不便利，很多人會乾脆不報，免得有問題。這樣一來，恐怕就和我們原先要做的規範不符，這樣也不太好。

陳部長威仁：申報政治獻金主要目的就是要公開、透明，接受大家的監督，如何讓查詢作業更方便，我們可以會同相關機關，做進一步的研討。

盧委員嘉辰：陳委員剛剛提到國民黨政治獻金的問題，你認為該怎麼改革就怎麼改革，現在都是公開化，即使是國民黨執政，也不能夠循私、偏頗。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當然也不能例外，還是要遵守規定，要透明化；現在沒有靠喝國民黨奶水長大的那種事情，所以有時候比在野黨還要更困難。針對陳委員剛剛的意見，本席讓部長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

陳部長威仁：政黨的目的是要支持它提名的候選人當選，我們現在對所有接受政黨或一般人捐贈的政治獻金，都規定要申報並公開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政黨給每一位候選人多少錢，一定會公布在相關的報表裡面。至於要不要限制政黨給每一位候選人多少政治獻金，我贊成做適度的討論，給予一個額度限制；問題是這個額度要如何限制，其實是有困難的，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做研究討論。

盧委員嘉辰：有人質疑國民黨黨產的問題，本席認為該怎麼改革，就怎麼改革，我們不袒護，也不忌諱；不合乎時宜的地方、不對的地方、遭受質疑的地方，都應按照階段性的程序來進行改革，也當然要接受挑戰。部長是政務官，該負起執政黨的責任時，就應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盧委員嘉辰：經過這次九合一大選之後，網路的便捷已經改變了選舉的節奏與氛圍，資料的分享已經達到 2.0、3.0 的境界，網友、網軍分享資料的速度，已進入新的境界；只提供書面，而不提供上網分享，只是徒增資料的不正確性，所以官方資料上網已是時勢所趨。不知道行政團隊，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功夫？中選會、內政部要如何面對這個時代的改變？如果跟不上時代，必定會遭受淘汰，行政效率也會低落，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部長威仁：在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內政部一向都非常努力，在政府機關的評比中，我們在政府資訊公開這個部分，做的還算差強人意，我們也願意更進一步的來擴大。

盧委員嘉辰：行政院這次的改組，外界批評聲浪不斷，這也是在所難免，因為敗軍之將，不可言勇

！行政院團隊這段時間，遭受到很多批評，真的很辛苦；所謂：愛之深，責之切。面對新紀元的開始，不知部長有什麼樣的打算、什麼樣的抱負、什麼樣的新作為？

陳部長威仁：對於這次九合一選舉敗選，身為執政黨的黨員，我們感到很沈痛；而在政府部門工作的我們也應該承擔一部分的責任。在內政這個部分，我們將會在民眾所關心的幾個議題上更加努力，包括大家所關注的住宅問題、地價問題及土地徵收問題，都會以更開闊的心來和相關的團體、民眾溝通，希望能有所改進。

盧委員嘉辰：說得實際一點，就是要去了解年輕人的心聲，他們是新世代，所以我們也要有一個體認，不能只看得起王爺、佛祖那些大神，看不起中壇元帥，要知道中壇元帥才真正有祂的威力。面對此一改變，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內政部未來在施政方面也應該急速做調整、改變。本席在此祝福你，能夠有新的作為，並有很好的成果。

陳部長威仁：感謝盧委員的鼓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楊委員應雄、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這次的選舉，馬政府這最後一年多的時間，在整個民意的合法性、正當性，也就是它的施政基礎已經變得非常薄弱。這個階段真正能夠來推動的，應該是徹底反省，徹底拋開政黨立場，繼續在這個崗位上，為國家及台灣人民貢獻，提出可長可久，真正公平正義的制度。

本席將部長剛剛的回答，整理出幾個部分，你認為政治獻金的申報，應該上網公開，應該更開放透明，也就是我們今天要修的第二十一條，這個部分你支持，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

姚委員文智：希望待會兒在修正的時候，行政部門不要反對。剛剛盧嘉辰委員也說了，該檢討就要檢討，國民黨也不會有特別的阻擋，這個部分你確定支持。

現在競選經費募款最高金額，也就是該經費的上限是在選罷法第四十三條裡面訂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有訂定，但它指的是最高金額，而不是最高「限」額。

姚委員文智：也沒有罰責。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剛剛陳其邁委員質詢時也提到，這次包括賴清德市長、柯文哲市長當選人，他們在選舉過程中，到達最高金額時，即宣布停止募款，以致後續費用的支用，當然就會變得很少。所以，不論是選罷法或政治獻金法，部長都能支持朝此方向來修正？

陳部長威仁：我支持。

姚委員文智：等一下如果有委員就這部分提出修正動議來做調整，你也支持？

陳部長威仁：在選罷法裡面訂定選舉最高經費金額是不是妥適，可以再參酌更多的意見來做討論；原則上，募款已經到達最高金額時，如果還繼續募款，我覺得是不宜的。雖然不是一個法令的禁止條文，但它和這個法的精神是不相符的，所以我支持……

姚委員文智：所以募款帳戶已經到達選罷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最高競選金額上限時，即應公開宣布停止募款，超出的部分應該捐出，或繳回國庫，或做其他的……

陳部長威仁：要做適當的處理。

姚委員文智：如果沒有這樣做，就要有相當的罰責，對這樣的方向，部長是否支持？

陳部長威仁：這個方向我支持。

姚委員文智：很好！經過這個選舉之後，你留在這個位置上，看起來你也有做過一些反省與深思，所以該檢討的部分，真的是可以做改正。

部長知道 2012 年的選舉，馬英九總統競選總支出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沒有這個資料。

姚委員文智：在你旁邊的司長知道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查一下。

姚委員文智：不用查了！他申報的支出是 6 億 3,993 萬元，有多少是接受政黨捐贈的，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政黨部分是 2 億 3,600 萬 1,200 元。

姚委員文智：他從國民黨收到這麼多錢；你知道蔡英文的政黨捐助有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她的申報數是 2,667 萬 4,736 元，她的部分比較少。

姚委員文智：這個問題很清楚！部長支持整個捐款明細應該上網公告，要公開透明，也支持到達募款上限時，應該宣布停止接受捐款，如有超出的話，要訂定罰責。

陳部長威仁：是處理辦法，不一定是罰責。

姚委員文智：政黨捐款如此懸殊，如果不透過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以這個例子來看，蔡英文、蘇嘉全這一對候選人總共的收入也有 7 億多，這表示，他們除了政黨收入 2 千多萬之外，其他捐款也有 7 億多……

姚委員文智：這是普羅大眾的小額捐款啊！你忘了嗎？這是三隻小豬發揮的功力……

陳部長威仁：因為政黨成立的目的與一般民眾捐款的目的是一樣的，政黨希望它的候選人能夠獲得支持當選……

姚委員文智：部長不要再亂拗了！國民黨的黨產這麼多，馬英九競選的時候，2 億 3,600 萬直接撥出來，這部分恐怕還不是政治獻金專戶裡面的，就是你剛剛回答的，黨產要拿來選舉。今天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公平正義、陽光透明的制度，而這個萬惡的淵藪——黨產不就是第一個要改革的嗎？它沒有透過政治獻金專戶……

陳部長威仁：從這兩個數字看來，國民黨因為有黨產的支持，所以外界給它的捐款就少了……

姚委員文智：你在胡說八道什麼？那是馬英九沒有申報，等他下台後，這些都要再追究的；恐怕他兩、三個禮拜的廣告支出就要花掉這麼多錢，部長現在是倒果為因，在這裡強辭奪理！說因為這

樣，所以別人捐的比較少。

陳部長威仁：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照你這麼說，連勝文這次人家捐的更少了？因為你們國民黨太有錢，所以我們就不要限制？就不需要陽光透明？把你們遮蓋住，你們得到的錢更少，所以對你們來說是一個懲罰？這是什麼歪理？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大家在捐錢的時候，也會考慮……

姚委員文智：事實上，國民黨占用過去不當得來的黨產，遂行他們整個選舉操作，是站在不公平的起跑線上……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也答復過……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個萬惡淵藪沒有改變，那麼你剛剛講的，訂一個上限都是廢話！

陳部長威仁：我剛剛也答復過盧委員，如果大家對政黨捐助候選人的金額有共識，要訂定一個上限，我也贊成；因為現在政黨給各候選人的捐款也不是沒有限制的，也是有一個金額的……

姚委員文智：也是要看情況，對不對？像林委員滄敏很可能當選，所以給他很多……

陳部長威仁：不是，第一個，看政治……

姚委員文智：要是看那個人不會當選，就都不要給他。

陳部長威仁：可能各個政治……

姚委員文智：現在我們跟你講的是制度，剛剛講網軍、網民都在看，部長如果還停留在這裡、倒果為因，不願意正視這個不公平的競爭、不願意讓政黨競爭，讓選舉真正攤在陽光下……

陳部長威仁：政黨獻金要不要限制，剛才講這個已經在院裡做朝野協商了。

姚委員文智：我們已經提出來，但國民黨一直擋！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透過朝野協商。

姚委員文智：是我當召委的時候送出委員會的，已經是幾個會期之前的事了，到現在你們還一直擋！你在這裡宣示你們放手，告訴國民黨的委員放手啊！表示你們真的要公開透明、確實去反省。你們邁開一步嘛！剛剛盧委員嘉辰鼓勵你統統可以檢討、開放啊！今天我們在提的所有問題，最大的黑箱、萬惡的淵藪就是國民黨背後的黨產，坦白講也不是只有用這個來對付民進黨，只是你剛剛提到了，你們內部的控制也是如此。你是還沒去選而已，你去選也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選。

姚委員文智：難說，不去理你。這是你們最後的機會，我真的跟你講，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跟江院長說：「這是最後一次質詢你，質詢完就跟你告別。」一語成讖，而且連等待、say goodbye 的機會都沒有，國民黨面臨的處境其實也一樣。

除此之外，今天我提了修正案，剛剛吳委員育昇在這裡鬼扯，他在講第四十四條，說兩邊要共同配套，其實完全是兩件事！今天我提的第十九條修正案，我們是要鼓勵多元的聲音，如果得票達 1%以上，捐款可以抵稅，這是捐給政黨。至於政黨的得票比例能夠拿到政府的每票補助款，這又是另外一回事，根本可以脫鉤，不必相提並論。部長不要在這裡胡亂回答，以為吳委員育昇這樣講，你就呼應他，這兩件事情完全是不同的事情。就以現在來講，現在是訂 2%可以拿到

補助，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把原來的 5%降到 2%。

姚委員文智：你們降到 2%也沒有配套啊！你們現在的版本……

陳部長威仁：現在變成降回 2%。

姚委員文智：你們現在訂 2%，其實就是降嘛！但是，你們同時……

陳部長威仁：你的版本是再把它往下降，變成 1%。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們的選罷法也沒有改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改變。

姚委員文智：沒有改變，這表示什麼？表示這是兩件事情！你們可以先修政治獻金法，訂 2%或 1%，我們下午再來討論，沒有關係，你們降低也是一個好事，但是我認為要 1%，希望下午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持開放態度。

姚委員文智：你們說要讓財政部精算，你來討論法案，應該把國庫到底會出現什麼樣的差異講清楚！如果是 1%，有多少政黨可以抵稅；如果是 2%則有多少，差異是多少？清楚告訴我們，不要一句話搪塞給財政部。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如果改成 1%的話，對上次的立委選舉會造成什麼樣的情況，我們也可以在下午的討論中跟大家做報告。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主席：今天早上進行至詢答結束為止，如果超過時間就繼續延長會議。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政治獻金法的定義，從實施到現在我們一直在修改，但修改後還是有所欠缺，畢竟規範跟實務面上有很多的困擾跟出入。跟你請益一下，目前最大的公約數是讓大家都知道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由別人捐助的是多少，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滄敏：其次，你們所用的規範跟明細有待稍微彈性的調整，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滄敏：就政治獻金，目前有一個規範，總統、縣長、立委各是多少，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那個是選舉花費的金額。

林委員滄敏：對。請問這個金額是按照它的類等，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按照種類。

林委員滄敏：可是，以同類等來講，比如區域有大有小，有沒有比例原則？

陳部長威仁：是，有考慮，當然可能在各個選區會有很大的差異性。

林委員滄敏：對，這一點為什麼不納入、持續檢討，司長跟部長認為好不好？本席的建議……

陳部長威仁：這個將來我們會轉達給中選會。

林委員滄敏：不是，已經很久了，轉達好幾次、本席也建議好幾次。

這是中選會的意見嗎？回答一下好不好？這個事情講那麼久了，為什麼還這樣子？你們要修就一併修，不要修個半套，這樣的確很困擾。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選罷法的規定，它有一個固定的公式，除了一個基本金額……

林委員滄敏：公式是人製造出來的。

賴處長錦琬：是。按照人口數的多寡，乘以 70%，得出一個金額。所以，各個選舉區不一樣，主要是用人口數的多寡來做一個計算公式……

林委員滄敏：用人數多寡，有嗎？

賴處長錦琬：有啊！

林委員滄敏：你把那個比例表給我看一下，好不好？為什麼我們在查的時候，裡面沒有……

賴處長錦琬：這是選罷法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滄敏：對，我知道！可是，你知道你們有嗎……

賴處長錦琬：有。

林委員滄敏：我們在網站上就沒有查到這個……

賴處長錦琬：因為各個選舉區不一樣，金額……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會有這個規範，比例在哪裡、是怎麼樣的，你要讓我們知道！

賴處長錦琬：有，就是選罷法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滄敏：其次，在選舉當中難免會開一個帳戶，到底是誰匯進錢、金額多少，我們有時候也沒有辦法馬上就清楚，幾乎每一天都要去查。你們好像規範在一個月嘛？

陳部長威仁：現在改了，我們要改。

林委員滄敏：要改為多久？

陳部長威仁：改在申報前都可以……

林委員滄敏：兩個月，申報前？

陳部長威仁：對。之後三個月……

林委員滄敏：後三個月？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滄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改嘛？

陳部長威仁：現在這一次……

林委員滄敏：目前就是欠缺，最困難的就是這個問題！就因為你們的規範是一個月，選舉很冗長，有的從初選到大選就耗費了半年，對不對？然後再一個大選就一年多了。一年多的話，規範是一個月，一不注意，有人匯進了兩千元的話，請問你知道裁罰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裁罰的標準，我們也考慮把它做……

林委員滄敏：120 倍，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滄敏：就十幾萬了。無緣無故地，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是從哪裡來的，如果你們要查緝看它有沒有外資、陸資、公司有沒有虧損，還要查證它到底跟公共工程有沒有關係，這個你們也沒有一個窗口，我們以前就建議好幾次。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在政治獻金法裡面有規定，經濟部相關部會都要建立窗口，其實監察院也有這樣的窗口。

林委員滄敏：監察院要查證根本都沒有辦法！請監察院說明一下有哪個窗口。在規範裡面，你們應該有一個窗口，讓人家來說明，這在哪裡可以查到，這是他們的權益！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我們從 98 年就有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的查核平臺，但是這個查核平臺牽涉到一百多個機關（構），政治獻金法裡面規定擁有這些資料的機關要定時或不定時、適時地把相關更新的資料匯入到我們的查核平臺裡頭，我們才有辦法提供給擬參選人一個正確、即時的資料。如果資料還沒進來，我們會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的平臺上面顯示出這些資料還沒有介接完成，請大家依照政治獻金法洽相關資料的主管機關去查詢正確的資料。

林委員滄敏：裡面最長的可以查緝多久，你知道嗎？我們發文給他們，要求他們來說明，他們說自己沒有問題啊！結果查證以後，時效通過了，才知道他們是虧損。這樣子的話，請問行為人到底是誰？

林處長惠美：第十五條規定，如果已盡查證義務的話是不罰的，所以如果您的查證不是以書面，要證明是真的盡了查證義務比較困難。很多擬參選人就是採委員剛剛所提的方式，用書面請捐贈的營利事業去說明其是不是無累積虧損的公司，如果這個營利事業勾了確實沒有虧損的選項給了擬參選人，提出這樣的書面捐贈，我們會認定他們已經盡到查證義務，這時受捐贈的人是不用罰的。但是，因為捐贈者出具不實，本身有累虧，根據最高行政法院最近的一個判決，他們也認為，公司、營利事業有沒有累積虧損，他們本身應該很清楚知道，不應該依據對方有沒有回告：我在網站上查，你們有……

林委員滄敏：上一屆的時候，這個案子也在行政法院訴訟中，就裁罰的這個部分，對不對？

林處長惠美：是。

林委員滄敏：我們也有，也知道。問題就在於當事人的權益問題，我們已經發文了，可是他說沒有收到，而事後經查證，他確實是有虧損。

林處長惠美：如果確有書面證據是經過查證的，我們就不會處罰受捐贈者。

林委員滄敏：但是這樣是不可返還的，對不對？

林處長惠美：對，查證屬實卻屬不可收受者，需於一個月內返還或於二個月內繳庫。

林委員滄敏：但若查證屬實已經超過期限時，你們卻說不可返還，公務員服務法對於誤植或錯誤還有給予更正的時間，為何這個政治獻金法卻比法院的審判還嚴格？

林處長惠美：雖然這種情況下的受捐贈者沒有違反規定，可以免罰，但是這筆捐贈仍屬違法捐贈，依照法務部的解釋和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是可以沒入的，所以需依法沒入。

林委員滄敏：不是只有沒入一途，還可以裁罰啊！

林處長惠美：如果有盡到查證義務，受捐贈者是不會被裁罰的。

林委員滄敏：本席知道這在刑事訴訟案件內就曾經有過，所以不是要跟你爭論這個，而是希望今天能一併針此修正，對於政治獻金定出明確法規，讓法律透明化，大家都能瞭解其法律精神為何，如此方能依法行事。試想全國有多少單位，要查證不是那麼簡單的。我們還是現任立委，要查證都很困難了，如果是沒有職位的人，他要如何查證？如果遭到延宕，請問誰要負責？

林處長惠美：如果有書面足資證明受捐贈者確有向各相關資料所屬機關提出查證需求，查證期間可以扣除。

林委員滄敏：也就是說從提出申請到相關機關提出證明的這個期間是可以扣除的？

林處長惠美：依照內政部的函示，是可以扣除查證期間的。

林委員滄敏：如果人民對此有不瞭解之處，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應朝向可行方向做修正，對不對？

林處長惠美：我們當然儘量朝著符合人性、合情、合理、合法範圍內為之，並尊重大院的修正結果及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意見，其實我們在修法過程中也都有提出相關建議。

林委員滄敏：這屬於宣示性法律，並非違法亂紀行為，所以你們應該讓大家有清楚的瞭解，可是監察院在執行時，卻持著立法院就是如此規定我們只是據以執行的態度。

林處長惠美：監察院是依據政治獻金法執行裁罰義務，只要是能在合情、合理範圍內予以酌減者，都會提到我們的廉政委員會去做充分說明，讓委員據以做出決定。

林委員滄敏：本席的意見是希望不要再產生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建議針此一併修正。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請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選舉經費的來源，大部分都依賴各界的捐款，使得選舉活動能夠繼續，特制定有政治獻金法來加以規範。選舉制度大幅變革的今天，規範選舉活動經費來源的政治獻金法當然也必須要有所修正，因此本次行政院提出了政治獻金法的修改，修改的內容分別為：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要，調整修正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增列辦理繳庫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修正條文第 15 條）

二、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增列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如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其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四、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事項，增列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一定金額以上之收入明細表項目。（修正條文第 21 條）

五、修正違反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等媒介或妨礙政治獻金捐贈之罰鍰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修正條文第 28 條）

六、修正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30 條及第 31 條）

七、定明裁處罰鍰基準係依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罰，並刪除處罰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及第 32 條）

八、增列政黨、政治團體違反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經處罰 3 次者，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之規定；另基於受贈者如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即辦理繳庫，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屬較低，為鼓勵受贈者依規定辦理繳庫，得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 30 條）

九、增列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3 條）

本席認為政治獻金法必須要能夠配合現狀才能有效的規範相關政治活動經費的來源及使用，使得政治活動更為透明而促使我國政治更能夠健全，在制定政策更能夠為國家發展著想，期盼修正草案能夠儘速的通過，讓政治的規範更為透明。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企業捐助單一政黨上限是 300 萬元，民進黨發言人在這次選舉時表示，頂新四年前曾捐款 525 萬元給國民黨競選高雄市長之用，請問監察院調查結果如何？本席認為監察院應迅速調查並公布結果，不要讓錯誤的訊息繼續誤導大眾，爾後類似的指控，監察院都有義務主動調查迅速釐清真相。

二、政治獻金法規定，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不得捐贈，本席請問，廠商本身應該清楚但偶有疏忽，但受捐贈者，有什麼管道能了解廠商是否有採購合約或得標重大建設？而「巨額」和「重大」的定義是什麼？請說明。

三、捐贈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本席請問，參選人要如何得知捐贈者的公司財務情況？外資、陸資、港澳資公司都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問上市公司，如果外資在股市購買股票超過該公司五成股份，那立刻變成外資公司，但後來外資又出售股票，又成為本國公司。請問像這樣的情形要如何認定？

四、根據監察院彙整最新裁處資料顯示，自政治獻金法民國 93 年公布實施，到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裁罰確定案件計 801 件，裁罰金額新台幣 1 億 4,381 萬元。違法類型，超額捐贈計 381 件，裁罰金額 2,596 萬餘元，累虧尚未彌補營利事業捐贈計 218 件，裁罰金額 3,658 萬元。由此可見政治獻金法的宣導不足，才會導致企業或個人捐贈者觸法被罰，本席建議監察院應加強宣導，而不是事後的調查懲處。九合一選戰上周截止登記參選，根據監察院統計，截至八月底為止，九合一選舉完成登記將近二萬名參選人，僅九百六十二人依法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比率不到百分之五。這就表示參選人因對政治獻金法的不了解，避免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就不申請專戶。

五、「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此類捐贈因有違政治獻金收支公開化與透明化的立法目的，原則上是不可以收受的。但考量小額捐贈，較不致產生利益輸送問題，爰於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例外允許得收受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匿名捐贈。但匿名捐贈有可能是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候選人該如何分辨？監察院是如何處理？

主席：監察院所提書面說明列入紀錄。

監察院書面意見：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提案第 14449 號、第 16919 號及第 17023 號），監察院意見：

一、有關將「全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下稱會計報告書），揭露於電腦網路，暨提供「得編輯」之檔案部分，本院 104 年無預算經費可資因應，系統招標、完成登打及校核時程至少須 9 個月時間：

（一）經查本院 104 年度尚無相關預算經費編列，又統計本院歷年來許可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9,063 戶（詳如附表 1），其中部分政黨及擬參選人之申報相關收支明細表筆數甚鉅（詳如附表 2）。

（二）目前本院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基於資料提供安全性起見，係以「無法編輯之 PDF 檔」辦理；如需提供便利民眾複製及下載之檔案，尚須另行招標辦理，相關時程約 9 個月，經費粗估約新臺幣 300 萬元（詳如附表 3）。爰建議參考現行政治獻金法第 36 條規定，本條修正案自公布施行後 9 個月施行；另請附帶決議，提供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三）至行政院提案版（政府提案第 15117 號），將「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收入明細表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經本院評估，尚屬可行，併予說明。

二、有關將「全部」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部分，配合已以網路公開之新作法，建議刪除或限縮刊登公報範圍：

（一）經查本院歷來年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數及收支筆數甚鉅，已如上述；單以 101 年兩大政黨及兩組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全部」收支資料筆數共計 281,898 筆，刊登公報頁數為 14,097 頁，共計 42.69 本（詳如附件 2）。

（二）配合全球環保趨勢，及政府財政緊絀，如修正將全部會計報告書揭露於電腦網路，暨提供得編輯之檔案，則似無「全部刊登公報」之必要。爰建議刪除刊登公報部分，或僅保留「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部分。

三、有關將全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3 個月「一同」揭露於電腦網路部分，本院現有人力，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

（一）基於近年來合併選舉趨勢，每兩年舉辦一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量大，以本院現有人力（目前本院辦理政治獻金業務承辦人共計 10 人）辦理書面審核、資料登打及校對等工作，勢必無法於申報截止後 3 個月內「同時」彙整列冊、公告上網及刊登公報。

（二）以本次 103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相關工作時程說明如下：

1.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輔導 103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應申報戶數為 2,294 戶，平均每承辦人為 230 件）。

2.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前），受理「有意登記參選」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之擬參選人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3. 104 年 5 月 28 日前，辦理 103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核。

4.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各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目前共計 25 戶，惟部分政黨申報筆數甚鉅）。

4. 104 年 6 月起（3 個月至 6 個月內），針對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辦理查核。

5.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各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之書面審核。

（三）爰建議於受理申報截止後「6 個月內」刊登公報，及揭露於電腦網路。

附表 1

擬參選人歷年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93 年-103. 12. 09)

製表:103. 12. 09

派查 年度	查核類別	許可設立政治 獻金專戶件數	備註
93	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	375	
	93 年第 17 屆宜蘭縣鎮民代表補選	1	
94	93 年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	36	
	94 年第 9 屆台北市里長補選	1	
	94 年第 15 屆縣市長	71	
	94 年第 15 屆鄉鎮市長	445	
	94 年第 16 屆縣市議員	1207	
95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	593	
	95 年台灣省第 18 屆村里長	484	
	95 年第 7 屆高雄市里長	25	
	95 年第 10 屆台北市里長	46	
	95 年台灣省台南縣第 15 屆鄉長重選	2	
	95 年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	2	
	95 台灣省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	4	
	95 台灣省台東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1	
	95 年第 4 屆直轄市市長	13	
	95 年直轄市議員	175	
96	96 年桃園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2	
	96 年台中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3	
	96 年高雄市的第 7 屆里長補選	1	
	96 年彰化縣第 16 屆議員補選	3	
	96 年苗栗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2	
	96 年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	5	
	96 年桃園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3	
	96 年彰化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2	
	96 年苗栗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2	
	96 年南投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2	
	96 年台中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2	
	96 年彰化縣第 18 屆村長補選	1	
	96 年台北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2	
	96 年台北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2	

96	96 年台南縣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96 年台中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1	
	96 年高雄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3	
	96 年雲林縣第 8 屆市長補選	2	
97	97 年台北縣第 15 屆鄉長補選	1	
	97 年台北縣第 15 屆鎮長補選	2	
	97 年彰化縣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	258	
	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9	
98	98 年第 17 屆縣市議員	713	
	9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	23	
	98 年第 16 屆縣(市)長	59	
	98 年第 16 屆鄉鎮(市)長	314	
99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	415	
	99 年村里長	283	
	99 年直轄市里長	228	
	99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	11	
	99 年苗栗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2	
	99 年南投縣第 16 屆鎮長補選	3	
	99 年桃園縣第 6 屆里長補選	1	
	99 年屏東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1	
	99 年直轄市市長	21	
	99 年直轄市議員	613	
100	100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	4	
	100 年苗栗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3	
	100 年屏東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2	
	100 年台東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1	
	100 年雲林縣第 9 屆市長補選	2	
	100 年彰化縣第 16 屆鎮長補選	2	
	100 年彰化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1	
101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5	
	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	245	
	101 年苗栗縣第 16 屆鎮長補選	2	
	101 年彰化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1	
	101 年彰化縣第 16 屆鎮長補選	2	
	101 年宜蘭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5	
102	102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補選	2	
	102 年新竹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	1	
	102 年苗栗縣第 16 屆鎮長補選	3	

103	103 年縣市長	56	
	103 年直轄市市長	23	
	103 年直轄市議員	660	
	103 年縣市議員	673	
	103 年鄉鎮市長	324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	221	
	103 年村里長	337	
	總計	9,063	

附表 2

針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修正建議[全部]刊登公報之評估

類別	政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收入筆數	刊登公報頁數	刊登公報本數
政黨	中國國民黨 101 年	1,478	74	0.22
	民主進步黨 101 年	5,255	263	0.80
101 年總統選舉	馬英九	26,951	1,348	4.08
	蔡英文	184,295	9,215	27.93
小計		271,979	10,900	33.03

類別	政黨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收支筆數	刊登公報頁數	刊登公報本數
政黨	中國國民黨 101 年	2,851	143	0.43
	民主進步黨 101 年	6,553	328	0.99
101 年總統選舉	馬英九	45,630	2,282	6.9
	蔡英文	226,864	11,344	34.37
小計		281,898	14,097	42.69

註：每 20 筆為 1 頁，每 330 頁為 1 本，每本公報 119 元。

附表 3

相關時程及經費說明如下：

總計時程約 9 個月	內容	總計經費 約新臺幣 300 萬元
招標 3 個月	RESIN 應用系統軟體	約 20 萬元
	MSSQL 資料庫軟體	約 30 萬元
系統建置 6 個月	政治獻金管理系統資料匯出	約 2 人/1 月，30 萬元
	外網查閱系統憑證檢核	約 20 萬元
	外網查閱系統（核校、建置、登入、資料匯入、查調、後台管理）	約 6 人/4 月，200 萬元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廖委員正井等 19 人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四、宗教團體。
 -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財政部。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

利益，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許委員添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申報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不能返還者亦一併於申報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亦同。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收入明細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一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須為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將會計報告書之完整內容彙整列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供人查閱。

前項上網公開之資訊應以便利民眾複製及下載之檔案格式為之。

前兩項之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陳委員歐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u>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u> <u>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u> <u>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一百萬元。</u> <u>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u> <u>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u> <u>五、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u> <u>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u>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u>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u>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u>第一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u>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u>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u>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我國各政黨黨產資源差距甚大，如允許政黨以其黨產無限制捐贈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爰於第二項增列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其來源應以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為限，以斷絕黨產挹注選舉形成之不公平競爭，並明定捐贈總額上限規定。 三、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勝選，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尚可能替候選人登載廣告、拍攝宣傳片、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遊行、雇工發送競選傳單、提供競選辦公處所、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無論候選人知情與否，候選人均有受益，如未有適當額度之規範，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爰增

組）擬參選人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應計入前項金額。對二位以上擬參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擬參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列第三項規定，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亦應計入政黨捐贈候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政黨對二位以上擬參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擬參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四、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列，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四項</u>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u>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 <u>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u>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u>	一、配合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政黨捐贈其所推薦公職候選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或捐贈總額超過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五倍之罰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主席：條文業已宣讀完畢，我們現在協商逐條進行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連同行政院版本一共有 8 個版本，現已整理出一個對照表，我們是否根據對照表依序討論？

陳委員其邁：要併案嗎？

主席：我們今天都併案處理嗎？要分開，還是要併案？

報告委員會，姚文智委員所提的第十九條修正案與廖正井委員所提的第七條修正案是單獨的案，其他提案版本都與行政院版本有相對應的條文，所以姚文智委員提案與廖正井委員提案兩案先單獨處理，其他提案版本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姚文智委員的提案與廖正井委員的提案單獨處理，其他提案併行政院提案一起處理。

現在先處理廖正井委員所提第七條修正案。針對本條請內政部說明。

黃司長麗馨：關於第七條，廖正井委員提案建議將原本查詢窗口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改為財政部，當然現在重大公共建設的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財政部，但鉅額採購部分還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所以我們建議仍然維持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把財政部也一併納入規範。

主席：加一個，就是兩個單位都納入？

黃司長麗馨：對。

主席：工程會可以接受嗎？

陳代理處長尤佳：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行政院組織改造裡，係屬裁併機關，政府的採購業務在現行財政部的組織法裡面有納入，屬於財政部的職掌，只是目前還沒有施行，所以對於廖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我們工程會沒有意見。

主席：未來工程會有一部分將會被合併到……

陳代理處長尤佳：有一部分將被併到交通及建設部，一部分到國發會，還有一部分促參業務，去年 1 月 1 月就被併到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還負責一部分的採購業務，是因為在還未裁併前係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這部分因為政府採購契約工程會還在，所以我們建議修改為財政部之後，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可以增加裁併前有關政府採購契約方面的查詢，可以由工程會……

主席：誠如我方才的建議，兩個單位都納入，等日後你們被裁併之後再作處理，這樣自然就裁掉，我們條文處理起來就會很快，對此，你們有無意見？

陳代理處長尤佳：沒意見，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財政部有無意見？

胡副處長坤明：財政部所持的意見是擔心目前沒有工程會的公告……

主席：可以宣布兩個都有？

胡副處長坤明：如果兩個都有，就是將來還要再修而已，應該沒問題。

主席：對，修法是我們的事。

胡副處長坤明：是，沒問題。

主席：這部分改為財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問各位，對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廖委員正井的提案只針對這部分，所以這部分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這部分也與行政院版本有關，許委員添財針對本條的提案部分，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黃司長麗馨：本部建議，許委員的提案就併入我們行政院版本，然後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其實都一樣，都是把可返還期限延到申報前，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完整，其後面還增列一項，係關於金錢以外的不動產、動產等不相當對價給付的利益，應以收受時的時價折算之。這部分也方便監察院在查核時的相關補充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其他的意義是一樣的，重點在申報前這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有無異議？

陳部長威仁：重點在申報前……

段委員宜康：沒意見。

主席：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關於第十六條，你們是建議刪除？

黃司長麗馨：對，這是 93 年修法時所採行的過渡時間，現在已經屆滿，沒有必要，所以予以刪除。

主席：第十六條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沒意見。

主席：第十六條確定。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其實今天為大家所爭議的就是第十八條，請內政部先說明。

黃司長麗馨：關於第十八條，行政院版本對個人捐贈部分，因為考慮到合併選舉，所以由二十萬調高到三十萬，對於同一年度的相關適用條文作更清楚的規定，所以增列第三項的規定。

至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部分，要請委員再審慎考量，因為針對所有立法委員和縣市長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要有一定金額限制的部分，其實以縣市長來講，像金門、澎湖地區的縣市長與彰化縣等大縣的縣市長的差距可能就會很大，而且台灣地區有些鄉鎮市幅員的差距也很大，所以這樣可能不符他們選舉活動的實際需要？所以就這部分，還請委員審慎考量。其實過去我們也一再提出說明，目前參照各民主國家的立法例，並未查到有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所支付的經費有額度上限的規定。

主席：其實大家早上在討論的都是這些問題，各縣市會有不一樣的捐獻額度，中選會對於選舉金額的上限是每次選舉依照公式重新計算，所以它本來就有差別。現在問題在於各政黨要不要規範而已。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段委員宜康：照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直轄市部分維持 300 萬元，縣市長部分改為 200 萬元，這樣就會有差別待遇。

段委員宜康：他的意思是希望……

主席：這部分不是每年算出來有不一樣嗎？請問中選會，直轄市今年算出來是多少？

段委員宜康：政黨捐贈的競選經費有多少？

賴處長錦珙：這我們不清楚，因為各個直轄市不一樣。

主席：各個縣市的上限當然不一樣，但是規定政黨的捐獻額度其實可以統一規定。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這次的競選經費的最高金額，新北市有一億多元，在縣市長的部分可能三千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這其實根本不相干，這是競選經費的上限，政黨捐贈給其候選人應該是看每個政黨的財務狀況，所以這裡訂的只是上限，也不是規定政黨要補足，如果一定要補足這個金額，那當然每個縣市都不一樣。這裡的規定只是上限，並不是規定政黨就要補助每個鄉鎮市長 30 萬元，不是這個意思。這只是個上限，也就是不可以超過這個數字。因此，本席建議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十八條條文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另外那部分不必再喬了，假設這裡規定直轄市要 300 萬元，要民進黨針對 6 都拿出 1,800 萬元，民進黨可能也拿不出來。

進行第十九條。姚委員文智的提案單獨處理。

請內政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是對於捐贈給政黨政治獻金可以免稅的門檻規定。以往尚未制定政治獻金法時，當時選罷法的相關規定是 5%，在政治獻金法立法時，已經適度調降到 2%，這部分在當初就有考量到小黨的需求。其實在 93 年之後就從 5%降到 2%，這部分是否還需要往下降，請各位委員審慎考量。

主席：姚文智委員，你是建議改為 1%？

姚委員文智：是的，沒錯。早上內政部報告時有指出由財政部評估，所以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許副組長淑芳：報告委員，財政部根據中選會資料，如果從 2%降到 1%的話，會多出新黨、綠黨及健保免費連線等 3 個政黨。根據這 3 個政黨過去 3 年接受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金額來估算稅收，3 個黨加起來，平均 1 年影響的稅收是 64 萬元。

姚委員文智：所以其實 2%和 1%差別沒多少。本席提案的目的是認為政治社會不斷在變化，我們應該尊重更自由、更多元的價值。如果對財政上影響不大，那就將它降低一點，向德國及其他先進國家看齊。德國是採 0.5%，我們降為 1%，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依照姚文智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其邁：請教黃司長，第十八條，個人捐獻總額的上限改為 30 萬元，但第十九條有關扣除綜合所得稅總額報稅的部分，為什麼還是維持 20 萬元，沒有同步修正為 30 萬元？這部分是漏掉了嗎？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要看財政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和財政部有什麼關係？你們是漏掉修正或是有什麼原因？

主席：既然第十八條這樣修正，第十九條是不是應該配合修正？

許副組長淑芳：這部分因為先前沒有提出討論，所以如果要估算稅收損失，必須再進一步估算，因為這會造成稅收損失。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這是內政部要去跟財政部商量，但是在邏輯上，政治獻金訂出上限，可以捐獻的就是在這個金額範圍內，超過上限，就是違法。但是容許它可以列舉扣除額，跟這個邏輯並不必然要齊一。

舉例而言，你可以捐這些錢，這是合法的，假設我捐贈救災的金額是 1,000 萬元，我要將其列舉扣除額，還是要受到 20% 的限制。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脫鉤，內政部就這部分，在送進來之前應該先跟財政部商量好，不是現場才要問財政部。

陳委員其邁：對啊！按理說，你們應該先討論過。

黃司長麗馨：因為我們在考慮個人可以捐贈的額度時，在稅額的部分，我們是想維持現行規定。因為各位委員可以看到，現在營利事業可以捐 200 萬元，但是可以列舉為免稅的其實只有 50 萬元，並不是捐獻的金額都可以免稅，所以當時沒有考慮要修正這部分。

主席：免稅額度當然跟實際捐獻的金額不一樣，因為免稅部分有上限的規定，所以這部分應該脫鉤處理。所以原來扣除額的規定就不修正。

第十九條文字不修正，但是後面 1% 的部分依照姚委員文智的提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針對本條，陳委員其邁及行政院都有提案。

請內政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針對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版本是針對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的連署沒有成立，其競選經費處理的方式，在本條有增列相關規定。

此外，對於有些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捐贈 50 萬元以上，要求必須透明公開。

另外，對於陳委員及李委員所提都是有關競選經費申報的相關報表是否要公開的問題，內政部的立場認為，透明公開當然是我們一向追求的目標，但是在實務上，如果所有表報、資料都要在網路上公開，在作業上牽涉到執行層面，這部分建議必須徵詢監察院的意見。

主席：公開的部分是監察院在處理。

請監察院林處長表示意見。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準備一份初步的書面資料，因為收到大院來函是在星期五較晚的時間，再加上這幾天我們有召開院會及其他相關會議，所以相關的意見還在呈核中，目前還沒有核定。

本人中午有向秘書長口頭報告，秘書長要我在這裡向委員說明，這是我們初步評估的意見。原則上，在公開透明方面，我們尊重大院及內政部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在執行上確實需要一些時間、人力及經費。在經費方面，我們在 104 年度並沒有相關經費可資因應。

另外，為了確保資料是從監察院提供出去的，所以我們以往的資料提供方式是用不可編輯的 PDF 檔案型式將相關資料存檔。如果依照這裡的提案，要將其改成可編輯的型式，我們勢必還要就整個資訊系統的軟體設計上，跟以後要因應眾多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的流量方面，以及我們在相關流量的測試上，初步評估，在經費上需要約 300 萬元。在過程中，我們要將原來的 PDF 檔

轉成可編輯的檔案型式。以往我們的經驗是 PDF 檔轉成可編輯檔案，出錯率相當高，所以我們還需要人力及時間做相關的校對作業。

此外，校對完之後，我們還要做個資的遮蔽；除非大院通過規定，個資都不必遮蔽了，我們就按照捐贈的資料，怎麼報，我們就怎麼刊登出去。如果大院或內政部主管機關也認為個資還是需要做局部遮蔽，因為以往還是會有些捐贈者並不希望讓大家知道他不只捐獻給一個黨或候選人，所以在個資的遮蔽上，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以往監察院在提供查閱時確實有做個資的遮蔽，所以考量到要招商去把原來的 PDF 檔轉成可編輯的檔案，再加上相關的校核及遮蔽的時間，大概需要 9 個月。

同時，我們必須提出來的是，九合一的合併選舉，可能是近年來不變的趨勢。以今年度來講，有 2,294 戶的會計報告書，而我們的承辦人力只有 10 人，如果要再完成所有書件的審核，然後做相關的校對，接著馬上就要面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的參選申請許可，以及今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書面審核及查核，相關的作業期程非常緊迫。我們希望大院在考量修正這部分時，是否可以仿照民國 97 年，當時修正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時，在第三十六條有規定一個過渡時期，就是在 6 個月之後施行。因此，建議至少給我們 9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在這段時間內可以做相關的系統作業準備、人力的調整，以及資料的校核等。

另外，在 3 個月內要將全部的資料完成審核、校核、個資遮蔽，然後上網供人查閱，這 3 個月的時間，對我們而言，確實是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所以你們的重點只有兩個，一個是你們準備就緒需要 9 個月時間；另一個重點是之後的作業，你們在 3 個月內沒辦法完成，那麼 6 個月是否可以完成？

林處長惠美：如果我們的系統建置好了，6 個月……

主席：其實系統建置好以後，3 個月就可以完成。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以往我們在立法院備詢時，有些委員會質疑我們對所有的專戶是不是都應該查，所以近年來的趨勢是朝向所有的專戶都進行查核，因此在人力上確實有問題，因為要將書面審核完成之後，才可以做相關的鍵入，所以如果全部都要上網，又要用可編輯型態的話，建議給 6 個月時間。

此外，在書面資料二、之(二)有提到，如果網路上已提供全部資料，是否所有資料都需要刊登公報，還是只就收支結算表或一定金額以上的部分，才刊登公報。在此一併提出來，請大院參考。

黃司長麗馨：其實公開資訊還是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個人最多只能捐獻 10 萬元，在公開時不能公開名字。現在是要規定可以查閱，但是要不要做這樣的公開，請委員審慎考量。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去監察院把資料貼在網路上，這樣違法嗎？

林處長惠美：其實我們當時有針對這個問題去詢問內政部，主要是以現行法令並沒有規定所有收支明細都要公告……

陳委員其邁：因為現在網路上已經貼很多了，有些熱心人士去監察院查閱之後，就把它貼在網路上。

林處長惠美：當時內政部表示，法律上並沒有允許做這樣的運用，如果他違反查閱辦法規定的營利目的或是攻擊別人等涉及民刑事責任，他要自負責任，並不是一定違法……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去看網路上的貼文嗎？現在都已經沒有攻擊情事。

林處長惠美：我知道，但是如果有人去提起告訴的話，涉及民刑事責任，他必須自負。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牽涉個資法部分，如果在法條明文規定可以公開，它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資法的特別規定，那麼就可以公開。但是它牽涉到公益及私益衡平的問題，目前歐盟及歐美國家對於牽涉到人種及政黨傾向的資料，他們認為是比較敏感性的個資，所以在公開時都會做一些衡平的考量。

按照目前監察院所訂的辦法，對於個資都會做一些遮蔽，如果要全面公開，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沒有其他意見，但是對於公益及私益的衡平，還是請委員審酌。

主席：本席建議，個資的部分還是請他們遮蔽，但是時間上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如果他們 3 個月來不及，我們就給予 6 個月的時間。林處長，給你們 6 個月，可以做到嗎？

林處長惠美：前面一些相關系統在 9 個月內建置完成的話，6 個月時間我們 OK，我們儘量做到。

主席：建置之後都 OK，你們還需要建置的時間，請問建置的時間有什麼問題？轉換系統和沒有錢？

林處長惠美：主要是 104 年度確實沒有錢。

陳委員其邁：我如果想要查明魏應充有沒有捐錢給馬英九，我現在去監察院查還是查得到，但是要遮蔽起來，只顯示魏○○，我怎知道那是誰？本席認為，公開對於人民權利義務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是就公開透明的原則而言，我還是認為要公開，它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有一好、沒兩好，若是考量人民利益損害及民主政治的健全，本席認為還是公開好。

主席：其實在精神上非常清楚，就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公開透明，才能夠維持公平選舉，所以在理論上沒有那麼多困難。如果照他們所言，只要系統建置完成之後，個資掩蔽就能在 6 個月內做得到，其實我們是可以同意的，以後魏××就變成魏○○，對嗎？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本席原本是贊成 9 個月，因為你的說法確實是具有說服力，但是，考慮到國民黨的因素，本席還是堅持為 3 個月，我們並不知道這個法案何時能通過，如果要過還得再拖過 3 個月、9 個月，屆時連總統大選都結束了，我們還是看不到啊！

林處長惠美：主要是確實有系統與資料正確性與否的問題，另外，是否也請大院的委員能夠考慮一下，個資法在屬於法律所許可的目的範圍之內，必須要有明文規定，才能夠逾越個資法的精神？如果大院這邊決定個資不用遮蔽的話，我們斗膽建議在說明部分是否能更為明確，否則，我們擔心民眾會來找我們算帳，為何將他們的個資都予以揭露？因此，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依據，立法院在通過時已於說明欄或法條中說明得相當清楚，它是不需要遮蔽的，包括所有的捐款人相關的明細資料等等。

陳委員其邁：現在能查得到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嗎？

林處長惠美：我們現在都有做遮蔽，因為沒有明文規定，像是身份證字號、車號及住址的段號之後

等相關資料，我們都會進行遮蔽，以避免不該有的干擾。

陳委員其邁：姓名全部都看得見，其他的部分就有遮蔽。

林處長惠美：有，有遮蔽。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看了一下，其他的是有遮蔽，只有名字沒有遮蔽，至於其他的資料是有遮蔽。

主席：如果公開資料就會有查稅的問題，只要是捐給民進黨的就被查稅，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如果是捐給民進黨，你們就去查人家的稅，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其實，資料都在他們那邊，只要他們想查稅就可以去查，無論資料是否公開都是一樣。

主席：其實是沒有差別啦！

陳委員其邁：他們還是會去查稅。

主席：重點是國民黨執政都常常會去查人家的稅。

陳委員其邁：甚至還用 google 去查稅！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訂定制度必須考慮合理性，也就是說，每一個個人既然都訂有上限，其實要藉由捐款去影響政黨或公職人員，這樣的可能性相當低，反而是社團或營利事業的部分，我們之所以要讓它曝光，因為它的金額可能比較大，所以它的政治捐獻行為應該要盡量公開，相對於個人而言，它是應該要被揭露、也應該要更透明，因此，本席個人的態度是比較傾向將個人捐獻及政治獻金的行為與營利事業或社會團體做切割處理，以上是本席個人的意見。

主席：既然如此，這個部分我們該怎麼處理？其實，段委員剛才講的很有道理，最大筆的應該是營利事業的部分，畢竟個人的部分也只有 10 萬而已！

陳委員其邁：其實，本席所提的案子與李應元委員及李昆澤委員的版本差距不大，僅在於列冊公告的部分，本席認為列冊公告還是有其必要性，而且錢也不多，因此，本席建議按照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通過，雖然剛才段委員所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本席認為，若以本法通過後將以下次總統大選作為最優先適用的選舉而言，是否能請監察院將段宜康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作成草案或分析報告，在朝野協商時將案子送至本委員會，針對個人項目有哪些部分必須公開再做討論？事實上，目前在個人的部分也是有一些有遮蔽、有一些沒有遮蔽，像是名字沒有遮蔽，而身份證字號就有遮蔽，另外還有電話及住址等等，這些部分看是要如何處理，譬如把姓遮掉或是中間畫一個圈等等，請你們提出方案於朝野協商時送過來。不過，因為這些都是很細節的東西，如果在委員會進行討論的話，礙於時間的關係，恐怕無法獲得一個清楚的結果。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意見是此案就按照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通過，並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做一個相關分析，再提供給本院及本委員會，讓我們比較容易處理，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就按照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通過，附帶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提供分析報告給本院及本委員會。

處理第二十五條。

黃司長麗馨：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是針對政治獻金若有善盡查察的義務就可以不要處罰，因為現行條

文的「不在此限」較不確定，所以我們將它修訂為「不予處罰」，這樣會比較明確。

主席：這是為了讓文字更明確化而已，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五條應該沒有問題吧？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黃司長麗馨：關於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根據第六條的條文，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這個部分的行為之苛責度較高，而且包括第三十條的罰鍰額度也都已調高上限至 120 萬，因此，我們認為苛責性較高的這個部分上限僅有 100 萬並不符合實際情況，應該同樣將其調高至 120 萬，也就是將上限及下限都調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八條是否有任何意見？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其邁：抱歉！請大家再回頭看一下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版本在第三項提到，假設總統、副總統的擬參選人沒有完成公告連署的話，其政治獻金專戶就必須要關閉，這是有道理的，本席認為應該將這個部分納入李應元委員版本中的第三項。

主席：簡而言之，總統及副總統擬參選人的連署若無法完成，必須將其政治獻金專戶關閉，這是合理的規定，應該在李應元委員的版本中加入行政院的那些文字。

陳委員其邁：就是第三項的部分。

主席：我們就將行政院所提第三項的文字放入李應元委員提案的第二十一條之中，本條文按照此修正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也就是說，第二十一條條文中有關總統及副總統擬參選人的部分就放入李應元委員的提案中，所以此案就變成修正案，我們就按照此修正案通過。

剛才已經進行到第二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黃司長麗馨：根據行政院所提第二十九條的修正版本，如果政治獻金超過額度就必須處以 2 倍的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假設企業違法捐贈至 1 億元，最高的罰金也不超過 100 萬元，這樣就違反了比例原則，因此，我們希望能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以 2 倍的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有任何意見？如果頂新捐贈 10 億的話，罰金就會高達 20 億，問題是這 10 億的捐贈根本不可能申報，所以政治獻金法其實是在管理好人，根本無法管理小人，這是我們整個立法的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還有修正動議嗎？修正動議是指第四項規定違反政治獻金的部分，也就是剛剛新增訂的第十八條的部分，對嗎？第二十九條的部分還要依照修正動議來處理，如果第二十九條依照修正動議處理，就是後面的處罰金額要改成 2 倍，也就是採用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位委員能否接受？

陳委員其邁：不是罰 5 倍嗎？

主席：罰 5 倍是我們提的修正動議，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則是罰 2 倍。第二十九條就按照修正動議通

過，這是跟著剛剛的第十八條而來，至於後面提到的處以 5 倍之罰鍰就改為 2 倍，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姚委員文智：第四項是否要處理？

主席：按照修正動議處理，也就是第四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現在是第二十九條，指的是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全都按照修正動議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

黃司長麗馨：根據行政院版本，針對現行處罰的額度，由原本的 6 萬至 100 萬，我們將其修訂為 6 萬至 120 萬，對於不同行為的處罰彈性會比較大。另外，我們也在後面增加了一項，如果政黨政治團體被處罰 3 次之後，可以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譬如它的專戶並沒有收錢，卻還依舊開設在那裏，一旦增加了這項條文之後，我們就可以廢止其專戶許可，從而解決實務上的問題。

主席：實務上有什麼問題？

黃司長麗馨：因為有一些專戶就一直掛在那邊，實際上根本就沒有收啊！

主席：政黨比較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個人的部分就……

黃司長麗馨：現在大約有 260 多個政黨。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條是否有任何意見？這是針對小黨的部分，其實，政治獻金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只有選舉年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像在座的我們通通都沒有，因為還必須配合立法委員行為法一起處理，本席就曾經提出提案，只是還被擋在程序委員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同樣也是 120 萬的部分，對嗎？

黃司長麗馨：一樣配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黃司長麗馨：第三十二條也是配合前面的部分，原本是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現在修正為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黃司長麗馨：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早上在討論時監察院就已說明過有關裁罰前的時效，基於執行上實務的困難，希望裁罰前的時效能從 3 年延長到 5 年。

主席：現在是 3 年，對嗎？

黃司長麗馨：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有意見？

黃司長麗馨：監察院建議延長為 5 年。

主席：林處長，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你們的看法為何？

林處長惠美：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主要是牽涉到查核實務的問題，早上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

，有些選舉譬如總統大選在一年前就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裁處權的時效是以擬參選人收受捐贈或捐贈人行捐贈行為就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也就是行為完成時就開始計算其裁處權時效，但是，因為有些選舉是在選舉投票日的一年前就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然而現行法卻又規定參選人在投票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提出會計報告書，政黨政治團體則是在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提出政治會計報告書，因此，可能有些捐贈行為早在 1 年 5 個月前就已經完成才提報到我們這邊，如果以行政罰的 3 年裁處權時效而言，只剩下 1 年 7 個月的時間辦理這件事情，但是，在這 1 年 7 個月中，整個過程包括譬如我們必須對 2,200 多戶進行書審，書審結束後要調查相關事證、撰寫查核報告，還要提廉政審議小組廉政委員會，在這整個過程中，除了調查事實之外，有時候還必須請當事人提出說明。

主席：你們的結論就是需要 5 年的時間？

林處長惠美：是，而且財產申報法也有類似的規定，把裁處權時效規定在……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問你 5 年是否足夠？

林處長惠美：以目前而言，5 年是 OK 的，我們就盡力去……

主席：如果 5 年足夠的話，那就延長為 5 年，其實就是如此而已，拜託！講話時只要講重點即可！

立法委員都不太聰明，所以都聽不太懂！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就延長至 5 年。

進行第三十六條。

黃司長麗馨：關於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在整個立法體例上，過去在 97 年通過查驗辦法時有一個緩衝時間，根據立法體例，在法制上還是要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其餘的條文就於公布日施行。另外，如果各位委員要通過資訊公開的條文，監察院也提到在施行日期上要有一個配套的緩衝條文，因此，這個部分可能也必須還要再增列。

主席：所以是公布日 6 個月之後實施，對嗎？

林處長惠美：我們需要 9 個月的時間，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若是現在要查中國國民黨，該怎麼辦？

其實，現在的制度都沒變，仍然還是可以查閱，只是我們需要把現在的制度改成再往……

主席：你們是轉檔的問題？

林處長惠美：是，另外還有系統建置的問題。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能改成 9 個月？

林處長惠美：是。

黃司長麗馨：現行條文的 6 個月是在 97 年修正通過的規定，因此，可能要再另立一項，某年某月某日修正通過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後 9 個月施行，大概就是類似這樣的條文。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不要 9 個月，而是改成 3 個月，再視朝野協商的速度而定，萬一國民黨拖了半年還無法通過的話，那就是 3 個月，如果能夠很快通過的話，我們就同意改為 9 個月。本席建議，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指定為 3 個月後施行，一切就等朝野協商之後再說，可以嗎？

林處長惠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根本要不到錢，即使法案在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院常常還是不給我們錢，現在財產申報處……

陳委員其邁：本席幫你要啦！部長現在也在這裡啊！

陳部長威仁：部長也沒有錢。

主席：不會啦！你們的院長很會要錢啦！

陳委員其邁：否則，這個案子要等朝野協商一拖又是幾個月，再加上你們又需要 9 個月的時間，屆時總統大選豈不是又用不到了，那我們又何必在此討論修法的議題？因此，本席保留一個彈性，原則是公布日之後 3 個月施行，如果朝野協商很順利的話，我們就同意延長為 9 個月，譬如下個禮拜朝野協商能夠通過的話，那就改為 9 個月，總之就是等到協商時再做修改。假如協商拖了一年，國民黨都不肯協商，再加上你們需要 9 個月的時間，那時候總統大選都選完了，這個條文根本就用不到嘛！

主席：其實政黨法的條文已經擺了兩年半，國民黨就是不協商，甚至還不讓我們排！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只能同意 3 個月，至於 9 個月就太久了，其餘的就等協商時再談。

主席：對於陳委員所提的意見，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就改為 3 個月，其餘的就等國民黨願意協商時再談。

陳委員其邁：如果協商能夠快速完成再說，否則，像這樣一再拖延，拖到最後就什麼都沒有了！

主席：關於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整個就改成 3 個月，如果有任何意見的話，等到協商時再討論。

陳部長威仁：公布日期是否需要再另立一項？

主席：不需要，同一條條文中有兩項公布實施的日期相當奇怪，全部統一訂為 3 個月，等到協商時再進行協商，所以現在就先另定一項，其餘等到協商時再討論。

現在本席先整理協商結果：

第七條的部分增加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的修正是採「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其餘則是依照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刪除，也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八條依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依照姚文智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總統及副總統的部分採用行政院的文字，其餘依照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關於第二十九條部分，本席與各位討論一下，我們可以有另外一種改法，原本是第十八條的第一項及第四項，如果我們加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的規定，原本後面的部分就可以刪掉，這樣是否會比較清楚一點？關於第十八條修正動議的部分，陳委員，你有何看法？本席現在講的是第二十九條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捐贈的金額並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合法的部分要合理。

主席：那就按照原本的修正動議，第三項的部分則是將 5 倍改為 2 倍。

第三十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六條則是另加一項，某年某月某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至公布日起 3 個月內實施，關於這個部分等到協商時再進行討論。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此案的協商內容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有關廖正井委員等 19 人所提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修正案……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林處長，剛才提到要監察院送過來的報告最快多久能夠完成？

陳委員其邁：應該是很快啊！

林處長惠美：委員需要的是分析個人營利事業及不同團體的捐贈，哪些需要遮蔽、哪些不需要遮蔽。

陳委員其邁：對，個人及團體營利事業，這部分應該是很快，可以在協商前送過來嗎？

段委員宜康：就是你們打算遮蔽的那些項目。

主席：你們把想遮蔽的項目做成報告後盡快送過來，這樣就不會再有這個問題，如果在協商前送過來，是否會有困難？

林處長惠美：需要幾天的作業時間。

主席：最快 1 個月？

林處長惠美：沒有問題。

主席：既然沒有問題，那麼就在協商前送過來。

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處理，有關於政治獻金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為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不須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李俊俋委員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第二案是姚文智委員所提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也是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亦不須再協商，在院會討論時同樣由本席提出補充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第三案是政治獻金法部分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協商，本案須經由協商，院會討論時也是由本席提出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廖正井委員的案子及姚文智委員的案子是單獨審查通過，至於行政院案子併其他的案子，雖然我們已經審查通過，但是，這個部分需要協商，至於另外那兩個案子並不需要協商。有關政治獻金法的修正，今天已討論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討論就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5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5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報告委員會，王召委因臨時有事，委由本席暫代理主席。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節如 吳育仁 蘇清泉 蔡錦隆 田秋堇 徐少萍 趙天麟
徐欣瑩 林淑芬 鄭汝芬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昆澤 李桐豪 廖正井 林德福 黃偉哲
李貴敏 賴士葆 江啟臣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薛 凌 葉津鈴
周倪安 高金素梅 黃昭順 楊瓊瓊 林鴻池 王惠美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明文 鄭天財 顏寬恒 林滄敏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江惠貞 楊玉欣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主任秘書	林四海
（第二案及第三案）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理署長	姜郁美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第二案）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周志浩
(第一案)	勞動部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第一案及第二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黃信璉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燕
(第三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劉清芳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長	余麗貞
		檢 察 官	洪三峯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甘薇璣
	國際貿易局	科 長	劉素沫
	商業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	處 長	張恩生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關務署	副 署 長	周順然
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教 授	柏雲昌
	社團法人台灣兒科醫學會	秘 書 長	李秉穎
		醫 師	許瓊心
	台灣母乳協會	秘 書 長	高宜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陸 雲
		秘 書 長	盧信昌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等就「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田秋堇、楊曜、鄭汝芬、盧秀燕、趙天麟、林淑芬、林鴻池、徐少萍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主任秘書四海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清芳、公平交易委員會張處長恩生、財政部許次長虞哲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社團法人台灣兒科醫學會李秘書長秉穎及許醫師瓊心、台灣母乳協會高秘書長宜伶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欣瑩、黃昭順、楊瓊瓔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

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3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10 目「勞工保險局」項下「勞工保險局資本」之「設備及投資—投資」35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350 萬 2,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除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2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 億 5,974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0,3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4,315 萬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22 億 4,337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基金—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處理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1 億 5,6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7 億 1,735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4 億 3,901 萬 7,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基金—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處理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6,736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64 億 9,866 萬 3,000 元，照列。

五、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基金—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處理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4,2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79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5,500 萬 2,000 元，照列。

六、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6 億 2,3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9 億 3,88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8,48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81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25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556 億 2,22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56 億 1,9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2,48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0 億 9,41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 億 6,92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10 億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處理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334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1,7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8,4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及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

十三、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近年來嬰幼兒奶粉價格只漲不跌，業者常歸因於原物料成本上漲，惟國際上縱未發生重大天災，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油價亦見下跌趨勢，業者仍以原物料上漲、運輸成本增加為由，持續調漲奶粉價格，顯不合理。爰建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止業者不當漲價，提高政府管理強度等，徹底檢討現行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於 2 個月內研提修法評估報告與具體因應對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林鴻池

(二)有鑑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於 103 年 10 月公告後，規定一歲以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新增開罐價引起民怨，顯見該政策仍有檢討必要。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檢討並訂定平抑奶粉價格措施前，《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罐價禁止之部分條文暫緩實施，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民生需求。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林鴻池

(三)有鑑於國內嬰兒奶粉價格節節上漲，進口成本價格與零售價格之價差高達 300 元之多。爰建請財政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02 年前五大進口嬰兒奶粉廠商查稅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須於今（103）年 12 月底前，將已立案調查嬰幼兒奶粉之查價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林鴻池

(四)有鑑於 103 年國際各種原物料價格下降，國內各種物價不止維持原價，甚有反漲之情事，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 103 年物價未隨著國際各種原物料價格下降之原因，並於 14 日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鄭汝芬 林鴻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凍結預算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預算凍案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 6 案預算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現在先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之前提案委員已經說明過的，今天就不再重複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劉建國、楊曜等 22 人，有鑒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自 2000 年 2 月 9 日施行以來，僅歷經二次修正，加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 201 種罕見疾病、8,855 位國人罹患罕見疾病，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希望能夠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更完善之照護品質，所以，提出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為使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納入罕見疾病之專家，以達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專業保障之立法目的，特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特別明文修訂罕見疾病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專家學者委員之資格和比例。其次，修正第二項乃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其中專家學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三、明文修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供相關服務之細則、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予以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為顧及罕見疾病病人權益，新增隸屬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

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細則、辦法。（增修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以上都是為了協助罕見疾病病患以及及早預防的修正條文，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請「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提案人王委員育敏、馬委員文君、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衛福部蔣部長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一、立法目的：

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向以促使罕見病友能獲得完善的照護，特制定本法。

二、條文修正重點

1.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醫事學者專家委員之資格、比例及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2. 為提供罕見疾病病人與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另增訂提供心理支持及生育關懷服務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供相關服務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3. 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並明定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4. 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5. 為周延照護罕見疾病病人，明定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許可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6. 為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而損害罕見疾病病人之用藥權益，明定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7. 為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補助項目，增列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8.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三、總結：

本部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動罕見病人醫療照顧服務，保護其權益。在各位委員的指教及監督之下，相關重要事項都將持續推動，目前各項成果都相當不錯。本部

謹在此向各位委員表達謝忱，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接著針對護理人員法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維護及提升優良照護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的重要職責，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很多委員提供修正版本，在此提出本部的意見，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護理機構的設置和管理，目前全國共有一般護理之家 471 家（38,845 床）、精神護理之家 32 家（3,116 床）、產後護理機構 171 家（6,582 床）、居家護理機構 483 家。本部每年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並結合縣市衛生局督導考核作業辦理。評鑑合格效期為 3 年，評鑑不合格者隔年應再接受評鑑，同時建立改善及追蹤管理制度

鑑於護理機構違反機構設置標準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督導、考核或經過評鑑不及格者，目前都沒有罰則，造成主管機關輔導及裁罰之困難，影響民眾權益。故本部參酌老人福利法、長照法草案及醫事相關法令，擬具護理人員法修正草案。

另外，馬委員文君為強化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的病歷隱私權及維護個案對個資的自主控制，提案修正條文，以茲適法性明確，使爭議減少。另配合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這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主要如下：

- 一、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
- 二、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之內的違規處理。
- 四、增訂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評鑑不合格機構規避、妨礙、拒絕評鑑或督導考核之處罰規定。

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44 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和院版修正草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至於馬委員文君擬具的草案，鑑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病歷的保護規範，將原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不得無故洩漏」，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我們建議把文字酌修為：「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另委員建議準用醫療法罰則，我們考量罰則涉及民眾權益，應符合明確性，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最後，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及羅委員淑蕾等 16 人提出的修正意見是配合組織修訂，把機關名稱正名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支持。

總之，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和協助，完成很多法律案的修正，對我們業務推動有很大的幫助，再次感謝，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案的重點和主要原則如下：

- 一、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應聘請真正具有罕見疾病專業的專家來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由於過去有些疏漏，我們希望能夠導正。

二、罕見疾病應該用特別法的角度來思考，目前國內的專家有限，所以應給予專家一定的信任。

三、共同擬訂會議應該是共識決，罕病法第四十一條就已規定，要以病患需求及醫療品質為依歸，財務是保險人要考慮的事情，共同擬訂會議的重心在醫療價值，而不是分配大會。現在共同擬訂會議幾乎淪落為資源分配，事實上已經失去當初二代健保所設定要討論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的目的，與原始的立法要旨相悖。

四、國健署應該要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健保依法不給付的藥物需求，我們現在有一些迷思，以為健保署與國健署好像在互相分配任務，甚至推諉責任。國健署應該依法編列健保不給付的部分，這樣就好了，這樣也比較簡單。

我們看到全國目前只有 485 種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其中只有三分之一有藥品許可證，國內目前幾乎是沒有藥品許可證，但是國內有六千多種的罕見疾病、八千多位罹患罕見疾病的患者，這是一個背景，多數的罕見疾病中，甚至有的只有一、兩個病人或是個位數的病人，他們要如何拿到許可證？這是不可能的事，一定要理解這樣的背景。但是我們知道政府手上其實早就有用藥追蹤所需要的最完整的資料，只是因為病患少，也沒有辦法進行所謂三階段的臨床，或是 double brand 的方式來控制，根本就不可能有許可證，這個一定要知道，不要什麼都推給沒有許可證，所以就不給付、不補助。

健保當然也不是罕見疾病的萬靈丹，所以我們才會立法，規定對於健保不補助的部分，由國健署來編列預算，這是明定在法規裡面的。我們再強調一次，健保署有責任及義務要為這些健保不給付的部分提出補助，這個補助是法律的規定，現行健保法已經有規定了，健保依法不能給付，病患又有客觀需求時，衛福部就要依法給予補助，沒有所謂兩套支付的問題，各有各的責任。

我們看到相關的數據，就最近 5 年國健署的決算資料而言，本席有點擔心衛福部確實有依法行政的疑慮，我講一個簡單的數據，過去 5 年的決算，國健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補助病患健保依法不給付的醫藥費，實在是少得可憐，本席這邊有一個表格，各位可以作為參考，最少只有二十幾萬，最多也只有八十幾萬，從 104 年度國健署的預算，我們好像也沒看到依據罕病法第三十三條補助經費編列的數額，這部分稍後可以請署長說明。本席認為每一年可能都還不只是八千萬，我們呼籲整個政府要動起來，不要統統推給健保，各單位依法該編列的就要編列。

以上做這樣的補充，希望我們在審查時，能夠把握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因為我們現在強調的是正義社會，什麼是正義？極大化處境最不利的最大利益，就這麼簡單的一個原則，在此本席也祝今天的審查順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5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跟鄧司長討論一下，現在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失智症協會的這個區塊，有共同發表一個聲明，指出吸菸除了會影響心血管疾病以外，恐怕

也會引發失智症，有存在這種危險因子的說法，而且吸菸者罹患失智症的風險比未吸菸者高出四成五，吸二手菸也包含在罹患失智症的區塊裡，那麼我們對於這部分，是否要在香菸上做標示一下呢？對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香菸的標示可能要看國民健康局，不過我想香菸會影響失智症，主要是失智症裡本來就有血管型這種類型的，吸菸基本上會造成血管收縮循環的改變，所以這應該是有一些理論依據……

鄭委員汝芬：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的這項數據是有根據的，對不對？你剛才講的心血管也是……

鄧司長素文：在生理的機轉上，應該是有一些可以解釋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一些數據的話，那麼請問國健署，對於香菸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標示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警示圖文裡面，目前對於心血管疾病的部分，我們是有中風的圖案，這部分其實跟剛剛鄧署長……

鄭委員汝芬：那麼我們要怎麼樣標示失智症的圖案呢？

邱署長淑媵：這會比較困難。

鄭委員汝芬：你可能也要想一下，即使是很困難，你們也要想辦法克服。

邱署長淑媵：我們會在宣導中做加強，因為新版的警示圖文剛上路，針對鄭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現在可以立即做的是在日常宣導當中，加強提供大眾相關的訊息，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邱署長。另外針對醫學上目前對失智症的給付問題，對於失智症，我們健保目前還沒有給付，是不是？

鄧司長素文：健保的部分，可能要由健保署來回答，但是有一些像藥物的部分是有給付的。

鄭委員汝芬：有一部分藥物有給付，那麼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些……

鄧司長素文：就理論上而言，只要是屬於醫療的部分，不管是哪種疾病都有給付。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是不是要把裡面有危險因子的部分集結起來？因為失智症會一直退化，從初期、中期到重度期，會一直加速退化，在退化的過程當中，包括家人付出的資源、醫療付出的資源以及照顧醫療付出的資源等等，如果你們沒有把這些集結起來，那麼你們要怎麼統計這部分的成本呢？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今年 9 月時，衛福部已經有製作一個失智症的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那就是綜合跨部會及衛福部所有的單位，已經擬具完成，我們每半年會去了解各個單位，裡面除了有一些指引、運作的方向，每半年也會做檢討，包括我們經費的支出、所有行動及採行策略的成效，這些是從 9 月開始進行，所以我們在明年初和後年中都會做 2 次的檢討。

鄭委員汝芬：這是包含藥物的部分嗎？

鄧司長素文：對，包含醫療方面……

鄭委員汝芬：包含醫療的部分嘛！

鄧司長素文：對，會由健保署……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有慢慢統計出來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希望能夠蒐集各個單位的意見，讓失智症的全貌可以更明顯的看出來，但是失智症涉及的層面非常多，有預防、治療以及全民認識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你講得很好，我們就是要提早做預防，如果沒有好好預防，老人一旦罹患失智症，真的就回不來了，不像慢性疾病可以慢慢恢復或復建，一旦罹患失智症就回不來了，而且我們現在人口老化又這麼嚴重，對於失智症照護的區塊，我們有沒有計畫將它納入進來呢？

鄧司長素文：在照護區塊的這個部分，就目前的長照而言，其實失智症只要符合長照十年的資格，就有被納入計畫內，目前約有 1 萬 4,000 位失智症患者已被納入其中。至於其他的部分，諸如預防的部分，國健署與社家署也已經有進行許多方案了，未來還會再更加強。

鄭委員汝芬：因為失智症屬於慢性疾病，照顧方面的成本，包括醫療成本及社會的成本真的非常高。

鄧司長素文：其實家庭照顧者也需要被照顧。

鄭委員汝芬：我曾經看過一個案例，有一位失智症的患者，家中還有 5 名子女，他即使是由這 5 名子女輪流照顧都已經忙不過來了，更何況只有 1 個子女的家庭，你要這個子女如何去照顧患者呢？

鄧司長素文：像這些長期病患的家屬其實是很辛苦的，對於失智症，目前除了社家署設有對失智症患者一般家庭照顧者的關懷專線外，我們也有針對高危險的個案提供關懷及需要的協助，只要有被我們發現就會收案。

鄭委員汝芬：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把初期家庭與社會照顧的部分、社會支出成本以及醫療照顧等全部統計出來，有了真正的數據後，我們才有辦法預防及掌握，當你們在進行費率的審查時，才能告訴大家有幾份可以全額支付，或是以何種方式去支付。如此，你們才有數據爭取比較好的醫療品質，可以做到嗎？

鄧司長素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根據委員的期待及想法，請健保署共同加入、協助。

鄭委員汝芬：失智症的問題已經存在 20 年了，有 76% 的患者都是由家庭自行支付醫療的費用。就輕微失智症的部分，如果我們都能把這些患者找出來，只要在拿筷子的時候稍微不協調，就代表他已經出現該疾病的輕微反應了。這 76% 的患者都是由家庭在照顧的，如果要把他們照顧好的話，你們要如何讓相關的經費一次到位？

鄧司長素文：所謂的「輕度」是指在 CDR（臨床認知量表）上得到 1 分的狀況，但我們不是只做輕度的部分，我們現在甚至已經做到了 0.5 分的部分。我們有鼓勵 0.5 分的患者要走出來接觸社會，以延緩整個失智症症狀的加深。這個部分有包括社區服務，目前我們都已把 CDR0.5 分、也就是極輕度或疑似個案都納入了。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對於照顧失智症的區塊要有所作為，好嗎？

鄧司長素文：這是一定的。

鄭委員汝芬：如果一個家庭有一個失智症的患者，真的就會拖垮整個家庭生活的狀況。謝謝。

鄧司長素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王育敏召委不在，但我還是要感謝她排審今天的罕病法。

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前一陣子有一個冰桶活動？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冰桶活動是在幫助什麼樣的人嗎？

蔣部長丙煌：漸凍人。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漸凍人屬於罕見疾病中的一種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玉欣：目前的罕見疾病共有二百多種，它是其中一種。我現在想播放一段影片，請所有的伙伴們都來看一看，這些病友們的生活片段大概是怎麼樣。謝謝。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部長，我放這個影片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希望我們可以常常看見人、看見我們為什麼需要修這個法，以及要照顧的對象是處於什麼樣的生活情境，這還只是幾種而已，法定的有二百多種。到底誰會罹患罕見疾病？這個問題我上一次就問過，邱署長大概已經會答了。請邱署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任何人都有機會。

楊委員玉欣：為什麼？

邱署長淑媿：之所以這麼罕見，很多是來自於基因突變，有一些會再遺傳下去，我們可以透過遺傳諮詢來預防，但是這個突變仍舊會持續發生，我們並不知道到了哪一代、哪一個家庭、哪一次的懷孕會發生這樣的突變。

楊委員玉欣：剛剛我們最後看到的是基因聖戰的戰士。每個人的身體裡面有 3 萬 5,000 個基因，可是一定有 5 至 10 個是隱性的缺陷基因，這些隱性的缺陷基因在身體裡面不會產生作用，我們還是健康的。也就是說，在座的每一個健康夥伴們身上都有 5 至 10 個隱性的缺陷基因，那沒有問題，不會影響我們，可是如果要生孩子，我們就不知道自己身上有哪一號缺損的基因，也不知道對方身上有哪一號缺損的基因，但只要是傳承新生命、生孩子，每一個生命都有基因缺損的機率。我們看到這個照片，我要再一次感謝這些病友，即使照片上面的這些朋友們都當小天使去了、已經死亡，可是他們依舊願意且希望我不斷以其痛苦的經驗來告訴社會大眾：「我們可以改善制度」，讓這一些很不幸地因為人類整個進化的過程而犧牲的病友們犧牲得有代價。在這裡要問到的是，為什麼有基因缺損？就是因為人類要進化，如果進化成功，整體人類就進化了，但是，很可惜地 99.9%都是失敗的，因此我們說這一些罕見疾病的病友是基因聖戰的戰士，我們要給他們照顧跟支持。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罕見疾病不是無效醫療，對嗎？

邱署長淑媿：對。

楊委員玉欣：為什麼不是無效醫療？我們看最右邊的這一位病友陳俊翰，部長應該知道，這是台大非常優秀的一位學生，拿到雙碩士、會計師、律師執照，剛剛學成歸國，到哈佛拿到美國律師執照回來，這是罕見疾病的病友。我們提供給他醫療的時候，他會成為一個有用的人、成為社會上相當重要的一個資產。

然後我們看到左邊的泡泡龍病友，他全身皮開肉綻的，這個疾病是由於表皮跟真皮中間有一種成分沒有辦法合成，所以會不斷長出水泡跟血泡，他不斷包紮、每天都一定要包起來，每天光是換藥，就要用油來溶解黏在皮膚上面的紗布，因為表皮跟真皮沒有辦法合在一起，所以撕下整塊紗布時整塊皮就撕下來了。不只是表皮，眼睛黏膜、食道、肛門全部都是，他過著這樣的生活。

剛剛所說這麼優秀的病友陳俊翰，他就是無藥可醫的，泡泡龍病友也無藥可醫，可是他們在極度辛苦的生活當中都還相當優秀，有相當多傑出的表現。此外，中間這個罹患 aHUS 的蘇小弟是夜間血尿症的病友，剛剛廖委員國棟提到，無論是健保給付或是由國健署給付的用藥，一旦他的血管具有功能可以負荷洗腎、插針的話，他可以不要再用這麼昂貴的罕見疾病藥物，所以他是在急性的時候才需要用藥，以讓他渡過危險期。上面這張就是他活了過來的照片，這是同一個人，在中間的這位小弟弟。

我們現在談的是，罕見疾病的病人無論是用藥的需求或者在照顧、支持、緩解上，包括為什麼我們在第八條增列心理諮商等等，當一個家庭知道有人罹患罕見疾病，通常媽媽都要跳樓了，因為這個病終其一生不會好，醫療費用非常昂貴、會傾家蕩產，背負著非常沈重的家庭負荷，一定要生出一個健康的小孩來，所以女性的壓力非常大，還有相當多經濟、照顧上的極大壓力。大家所看到的可能是很簡單的幾個字，我們加了「心理支持」，可是它對於一個家庭、一個病人的支持是非常大的，要讓他們知道要怎麼繼續走下去。我用一點時間讓部長能夠更瞭解我們今天在照顧的是這樣的一個族群，也非常感謝署長，尤其游副署長在署長比較忙的這段時間內盡了非常大的力、幫助了這些朋友，我們做了好多協商跟討論，我一併代表這些病友感謝大家的付出和支持。在逐條審查時，我們再針對每一條來詳細討論，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罕見疾病是上天賜予人類付出愛心之處，但相對的這也成為一個家庭的負擔，我們想避免，但是沒有選擇，這些疾病也許發生在每一個地方，未來也還會有，不可能沒有，但是如何讓這些得到罕見疾病、付出愛心的人可以沒有家計上的後顧之憂，我想應該從優幫忙，甚至提供更多的社會資源來加以照顧，以分擔這些家庭的負擔。剛剛聽楊委員玉欣講會傾家蕩產，我心裡感到一陣痛，在座各位可以來到國會殿堂，都是社會上的勝利組，如果家中有一位這樣的病友，會讓人傾家蕩產，而且要付出一輩子心力來照顧，明知道醫不好也要照顧他一輩子。我們在立法的時候要從優、預算從寬，這樣就能對這些家庭提供一些幫忙，至少也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大家願意提供更多的愛心來照顧罕見疾病者，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尤其做為文明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應該盡一份責任。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剛剛衛福部的立場我聽到了，但我覺得可以從優，應該要用更寬廣的思維來接納、幫助這一些家庭，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我同意。

蔡委員錦隆：另外，我想問一下最近綠膳纖膠囊被爆出蘆薈素超標的問題，恐怕會引起嚴重腹瀉跟肝、腎毒性。它號稱是第一個通過衛福部食品認證、不易形成體脂肪的健康食品，還有編號，你有沒有看過？要正式取得檢驗的結果，說是超標一千多倍，部長看過它的檢驗沒有？到底是不是如此？你是食安專家，就健康食品，衛福部發給證照，它又號稱是第一個通過認證的，現在被報導出來說是超標一千七百多倍，還引用林正杰醫師的說法，會有嚴重影響，引發肝、腎毒性。對於證書之發出跟現在有超標的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綠膳纖當時是通過健康食品審議過程而發給健康食品認證，當時當然有檢驗蘆薈素與相關的毒性實驗，檢驗結果也符合健康食品認證，所以才會發給證書，後續有一些說法說它超標，可是以我們的瞭解，問題的癥結是在原料，反而不是蘆薈素是否超標，因為我們當時的檢驗結果是在範圍內的。

蔡委員錦隆：到底這個報導是否屬實？因為他是第一個自稱不易形成體脂肪的健康食品，現在發生這種問題，到底是你們核發錯了，還是原來送的沒有問題，但後來買的原料有問題？現在是預防性下架了，但是我們看到這種號稱衛福部第一個通過不易形成體脂肪的健康食品，為什麼會差距這麼大呢？那也算是一種對你們證書的挑戰啊！你覺得癥結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癥結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原料，因為蘆薈是一個食品准用的原料，但是它需要去皮，所以我們現在需要查證的是它到底有沒有去皮，如果有去皮的話，它是一個准用的食品原料，這就沒有什麼問題，所以當時做預防性的下架，主要是要查證它的原料到底有沒有去皮。

蔡委員錦隆：要趕快釐清好嗎？因為像這種食安問題，我們現在心裡都很害怕。

蔣部長丙煌：是。

蔡委員錦隆：其次，有關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的病患謊報罹患伊波拉病毒一事，我當時也開記者會要求衛福部要提早針對伊波拉病毒作準備，當時衛福部次長有提出四項作法，第一項是加強境外管理，要提高到最嚴格，而其中有一項是醫院的 SOP，請主任跟蔡醫師應該提供去過非洲的經驗，還有對於伊波拉病毒的防範，尤其第二次在德州發生的時候，我們還認為應該要更嚴格，但是這次高雄市立醫院的作業流程，顯然是毫無常識可言，你認為這個對嗎？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加強。

蔡委員錦隆：什麼加強！這間聯合醫院根本就不懂事！什麼都不懂！還用摩托車載他，檢體還放在高鐵旁，還被媒體拍到，如果那是真的呢？請問部長，你們還有誰可以防範？你們的 SOP 是這樣的嗎？過去你號稱有多少人受過訓了，這樣對嗎？伊波拉病毒現在還在耶！只是並沒有增長很多案例出來，並不是沒有，它還在耶！它這麼嚴重，但顯然整個醫院沒有人知道，這樣對嗎？

蔣部長丙煌：這樣是不對的，我們剛好用這個案例來檢討所有的 SOP，然後再跟各級醫院宣導。

蔡委員錦隆：部長，我現在很擔心，我們現在可以說這個傢伙給我們一個教育的機會，我們慶幸他沒有去，但如果他是真的呢？堂堂一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可以做這種 SOP，那等於是完全沒有，根本不清楚，連一個醫學常識都沒有，那這些人要不要懲處？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議……

蔡委員錦隆：那我們以前的教育是什麼？那我們以前的演習是什麼？還號稱已經有幾萬人都受過訓練了，真的是讀書都讀到背上去了，到底是在訓練什麼？部長要不要宣示一下，像這種 SOP 是否需要重新檢討，或是辦理演習、演練？不然就是我們委員找個公立醫院去突襲。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們剛好可以藉這個案例來重新檢討，然後重新讓各級醫院都瞭解我們應該有的 SOP。

蔡委員錦隆：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嘛！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嘛！全國都知道，就只有這些醫生、護士人員不知道，而且還是我們市立的聯合醫院，太荒唐了！我們國家的防疫體系是這樣的話，那我們還談什麼防疫啊！我覺得這方面你們真的要深切檢討，不是只有敗選要檢討，像這種問題真的要深切檢討，不然如果有個例子是真的話，那我們整個防疫體系就都完了，還會造成人心惶惶，那更慘！拜託啦！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應楊委員玉欣的請求，處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好，楊委員每次所做的一些建議，不論是政策還是提案，都會站在人道上考量，我覺得都充滿人道關懷的普世價值。我有注意到行政院提出的一些版本，對於目前所需要修改的，也有做一些調整，這次行政院的修法主要有幾個部分，比如心理的支持、人員的支持跟訪視，我也看到賴委員士葆有提到一些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的訪視，這些都非常好。

我自己則比較關心藥物的部分，這次你們有修正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而損害罕見疾病病人之用藥權益，明定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我也注意到其他委員有提出罕見疾病經查驗登記或專業核定通過，其費用應由全民健保負擔，意思就是這是範圍更大的，一旦罕見疾病被查驗登記認定之後，就是全民健保來負擔了。當然我們也注意到全民健保的資源就是這些，也知道得到罕見疾病的患者並不是他們自己願意的，真的也是非常慘，照顧方面除了造成家人身心俱疲之外，經濟上也還要供應。因此，我想請問部長，你們未來的修法會朝向哪部分來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罕見藥品基本還是需要查驗登記的，因為它畢竟還是藥品，經過查驗登記以後，我們推動的方向是請健保來負擔。

吳委員育仁：這次修正的第十七條就是為了避免藥商不當停止供應藥物，我不知道過去是否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某人服用罕見疾病的藥物，結果藥商沒有供應了，導致某人的用藥權與生命受

到影響，這個看起來有點讓人害怕。如果藥商沒有做某種藥物，那病人不就掛了嗎？你們是否有相關的案例，為什麼會制定相關的條文？其他相關人員也可以回答。

蔣部長丙煌：我的瞭解這是預防性的條文，過去其實沒有發生過。

吳委員育仁：我還以為是曾經發生過，重點是我看到這個條文，如果藥商不進口這項藥品，你準備處罰他，那實際上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它前面有一句是「不可抗力」，我們認為國外的藥廠不生產或倒閉都屬於不可抗力。

吳委員育仁：那「不可抗力」是否包括臺灣藥商的經濟條件、財務狀況不好？

蔣部長丙煌：那不算「不可抗力」。

吳委員育仁：是嗎？

蔣部長丙煌：那應該不是「不可抗力」。

吳委員育仁：請副署長回答一下，這算不算「不可抗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那種狀況不算是「不可抗力」。

吳委員育仁：如果財務狀況不好、撐不下去了，藥商還是得硬撐著進口這種藥品嗎？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有規定 6 個月前要通知，廠商通知之後，我們會轉請其他代理商協助進口藥品。

吳委員育仁：有 6 個月的規定嗎？

吳副署長秀英：對，6 個月之前要先通知。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條條文看起來怪怪的，為什麼？因為我是研究勞工議題的，以關廠歇業為例，我很清楚雇主要在關廠 60 天前預先通告勞工主管機關，讓他們知道並預作因應。但是重點在於它也有所謂的例外條款，假設雇主突然發生經濟吃緊、財政緊縮的狀況，已經沒辦法撐下去了，他還能在 60 天之前預告嗎？你剛才講 6 個月前要通知，請問這種情況你有沒有納入評估？「不可抗力」包含了地震、外國停止生產等等，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對於經濟條件突然緊縮、業者受不了、無法繼續營運的情況，你們認為該怎麼做？我只是提出疑問，你不需要馬上回答，我是要提醒你們，這在法律上的認定是非常困難的，即使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當中，對於不可抗力、工廠突然關閉的認定也是非常困難的。

礙於時間關係，我要談一下有關長照的部分。勞動部打算放寬規定，85 歲以上的老人只要經巴氏量表評估，有輕度照顧需求者就可以申請外勞協助。我注意到楊玉欣委員等許多委員對這方面都有提出類似的想法，一般而言，85 歲已經算是高齡了，能像前行政院長郝柏村那樣，到了 92 歲還有辦法走動，身體硬朗，那真的是福氣！

這些老人平時有人攙扶當然非常好，但是我也聽到有些勞工團體表達了反對的聲音，他們的意見也非常正確，他們認為衛福部有兩個部分沒有做好。第一，本來是居家式長照服務，你要把它改為社區或機構式的養老服務，但是長照機構卻沒有好好地設立。第二，沒有妥善培養長照服務員，導致 85 歲以上的老人必須倚賴外籍勞工，所以勞工團體很擔心，引進外勞之後，本國的長照服務員該怎麼辦？請部長簡短回復一下。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在這件事情上，衛福部要努力的方向有二：第一點，當然就是要培植、培育本地的長照服務人力，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培訓長照服務員，此外，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通過培訓之後，還願意持續留在這個領域提供服務。第二點，我們也很關切整體長照人力是否充足。這兩件事情是我們目前推動、關切的重點。

吳委員育仁：勞動部的跨國勞動力諮詢小組宣布要這樣做，請問衛福部的看法如何？對於引進外勞來協助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的老人家，你們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丙煌：就如同剛才所言，我們擔心整體人力可能會有所不足，所以對於勞動部提出這樣的政策，我們表示支持。

吳委員育仁：好，我了解了，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媒體大幅報導綠膳纖膠囊這項健康食品的新聞，請問到目前為止，食藥署到底認為這項產品安不安全？一下子說安全，一下子又說不安全，大家都有點混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出嚴正的聲明？現在這項產品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是不是應該下架？它的安全性有無疑慮？你們要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綠膳纖的檢驗，其蘆薈素的含量是 2%。

王委員育敏：2%是偏高嗎？

吳副署長秀英：不，算是滿低的，因為我們有……

王委員育敏：滿低的嗎？可是媒體報導它的含量超標、過量。

吳副署長秀英：其實我們並沒有訂定蘆薈素的含量標準，只有訂定飲料中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訂標準，你們如何判斷它的含量是否過高？

吳副署長秀英：其實含皮的蘆薈素是不可以當作原料的，由於我們對於它的原料是否含皮有所疑慮，需要釐清，所以我們就要求廠商提出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們認為它的含量沒有問題，是不是？

吳副署長秀英：不是含量沒有問題，還是有檢查出來，含 2%。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你們認為 2%的含量沒有過高。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每天大概是吃 4 顆，依此計算，一天會有 30mg。

王委員育敏：這符合人體的吸收量嗎？

吳副署長秀英：因為世界上其他國家並沒有相關資料，所以我們沒有查到人體的吸收量最高是多少。它的量是 30mg，看起來還算是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現在不從這個角度……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今天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問題，目前健康食品是不是沒有做人體試驗？

吳副署長秀英：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根本就不知道人體需要或適合的量是多少，你們完全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對不對？聽了你們的回答之後，我覺得很納悶，因為媒體說他有送驗，感覺上，按照國際的標準

來看，它是超標的；但是你們卻說產品並未超標。你剛才說它的含量是 2%，既然你沒有做過人體實驗，你怎麼知道 2%的劑量對於人體算高還是算低？適不適合？

其次，為什麼當時這項產品可以得到你們的核准，成為第一個和減肥有關的健康食品？當時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專家學者又做了什麼樣的審查和評估？從這個事件來看，我覺得我們審核健康食品的過程似乎不夠嚴謹，尤其是人體試驗的部分。我甚至聽到部分專家學者提出質疑，為什麼健康食品只做動物試驗，沒有進行任何人體試驗？大家都知道，只要過量，任何物質都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現在我們打開電視就可以看到很多健康食品業者大打廣告，購買長時段的廣告或是在購物台宣傳，標榜他們的產品有取得政府認證的小綠人標章，他們的廣告打得非常兇啊！這樣會不會誤導民眾，讓大家以為多吃也沒有關係？

另外，看起來你們在前端審核的時候，並沒有進行人體試驗，所以你們找不出一個基準，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請問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健康食品的認證確實沒有進行人體實驗，只有做動物實驗，由動物實驗的結果去推斷可能會對人體造成什麼影響，以決定是否核發健康食品的認證。之所以不做人體實驗，主要是因為健康食品畢竟還是食品，而非藥品，只是它可能有促進健康的功能，所以對於實驗的要求就不會像藥品這麼高。

以我的觀察，目前 13 項健康食品都還算是在合理的範圍內，當然，有些特例需要重新檢視。其實綠膳纖的問題在於原料，蘆薈本身可以作為食品原料，它是一個傳統的食品原料，只是按照規定，它必須去皮。我們的疑慮只是它有沒有去皮，就這樣而已；如果有去皮，這個案子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目前廠商還沒有辦法提出它有去皮的證明。

王委員育敏：部長，如果廠商說它有去皮，但實務上卻發現許多人食用之後，身體出現不適的反應，這恐怕不符合我們對健康食品的定義，你們不覺得這有劑量過強的問題嗎？倘若消費者按照廠商的處方，每天服用一定數量，但是吃了之後，身體卻產生較為強烈的反應，這樣它還能算是健康食品嗎？目前我們對於健康食品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很多所謂的健康食品都是濃縮、再製品，在沒有進行人體試驗的情況下，你們真的能確保民眾長期服用這項產品，對身體是有幫助、不會造成負擔或無害的嗎？這項產品是你們今年才核准的健康食品，廠商大打廣告、大量銷售，但是民眾購買、消費之後，身體卻出現一些反應而投訴，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藉由這個案例澈底地檢討。

另外，在目前 13 類健康食品中，這一類是「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我覺得很納悶，在人體的保健功效當中，「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竟然能歸為一項，這樣的產品可能會很多耶！其他類別都是維護骨骼、肝臟等，「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竟然也能歸為一類，當初你們在制訂類別時是以什麼為標準？為什麼這也可以歸為一類？

蔣部長丙煌：有關健康食品的分類機制，是有一個專家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這 13 類的標準是多久以前制訂的？

蔣部長丙煌：滿久了，而且是逐項增加的，以後可能還會再增加一些項目。「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

」主要是針對肥胖，大家都知道肥胖會產生很多健康問題，所以才會有這個項目。

王委員育敏：但是大家都知道，要解決肥胖的問解，更重要的是透過運動、節制飲食，絕對不是靠這種補充的方式。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老實說，本席覺得你們增加這一類會誤導大家。今天國健署也在場，我們希望透過更多健康的方式來鼓勵大家減肥，怎麼會訂定一個類別，鼓勵大家用吃的方式來減肥呢？我覺得這和健康的理念有一點背道而馳。倘若人體流失了其他的營養素，民眾想要補充，我覺得合情合理；但是大家都知道，減肥這件事情和熱量、飲食有關，你不去大肆宣導這一塊，反而增列「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這個類別，鼓勵大家用吃的方法來減肥，我覺得無論是在健康的觀念上或做法上，這都有檢討的空間。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可以加以檢討。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例已經發生了，我希望你們可以針對健康食品的類別，尤其是「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這一項進行檢討。相較於其他類別，這一項看起來就是很突兀，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這一類存在的必要性。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核可這一例，而這一例就發生問題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能針對此一類別深入檢討，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

王委員育敏：此外，關於是否需要人體試驗一事，我覺得應該要拿捏出一定的劑量，確保這樣的劑量對於人體健康是有益的，鹽巴吃多了都有問題，健康食品怎麼可能一直吃、大量吃都沒有問題？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也應該要好好研議，藉著此案對健康食品相關法令進行澈底的檢討，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菸捐大概有多少挹注在罕病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分配辦法是規定 2%，所以 1 年會有 5.96 億元，大約 6 億元。

陳委員節如：挹注幾年了？到目前為止，總額有多少？

邱署長淑媵：從 98 年 6 月迄今。

陳委員節如：98 年？

邱署長淑媵：對。

陳委員節如：從 98 年至今，總額有多少？

邱署長淑媵：委員是指罕病的部分嗎？

陳委員節如：對，你說提撥 2%，那到目前為止，撥給罕病的總額是多少？此外，每年的使用狀況為何？

邱署長淑媵：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一個……

陳委員節如：你還沒有講總額是多少。

邱署長淑媿：我請同仁核算一下。

陳委員節如：一年大約是 6 億元吧？

邱署長淑媿：對。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幾年了？

邱署長淑媿：過去大概有一半是放在健保那邊，另外一半由我們來使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使用的金額有多少？若將健保費計算在內，一共有多少？

邱署長淑媿：法令的規定是把罕見疾病包含在內，不是只有針對罕病。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已經 5 年了。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30 億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差不多是 30 億元？

邱署長淑媿：對，差不多。

陳委員節如：使用的狀況如何？

邱署長淑媿：有一部分是作為罕見疾病的照護補助；另外，有一些弱勢族群可能也會使用。

陳委員節如：請你稍微說明一下使用的狀況，用途是什麼？是藥物補助或其他？

邱署長淑媿：101 年的預算編了 4.16 億元，決算是 3.3 億元。

陳委員節如：結算 3.3 億元？現在還剩那麼多嗎？

邱署長淑媿：不是，我們講的是單年度，以 101 年為例，預算是 4.16 億元，決算是 3.3 億元。

陳委員節如：經費還有剩，所以你們這一次……

邱署長淑媿：對，會剩一些。

陳委員節如：這一次法條有修正要補助團體，這是什麼意思？

邱署長淑媿：其實政府本來就可以補助相關的團體。

陳委員節如：對，以前沒有補助嗎？

邱署長淑媿：有。

陳委員節如：以前也有嘛！

邱署長淑媿：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執行之後，經費好像還有剩餘，對不對？每年都有剩嘛！

邱署長淑媿：有關罕病的補助，是健保法依法不給付的部分就由我們來補助。健保法依法……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在於新藥問世之後，距離他們能取得藥品的時間拉得很長，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委員，這就是我要說明的事情。最危險的部分在於什麼叫「健保依法……」，「依法」和「依行政」是不一樣的。依法，健保應給付民眾生病時所需之藥物，但是它有一個審查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對，有審查的程序、審查的時間。

邱署長淑媿：所以過去我們補助的重點是健保依法沒有給付的部分，例如國外檢驗、特殊營養品，以及其他與長照相關的事項。

陳委員節如：廠商在進口藥品之前，不是相關證卷等都很完整，你們才買的嗎？那為什麼要拖那麼

久才給這些病友使用呢？

邱署長淑媿：如果健保依法已經涵蓋了這些罕病所需要的醫療，我們這邊就是一個備用的……

陳委員節如：今天健保局人員有無出席？這恐怕不是國健署的業務。副署長，為什麼你們會拖那麼久？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魯：主席、各位委員。只要依法……

陳委員節如：很多家長都向我反映，請問罕病的新藥進口，依法需要多久？病人沒有這種藥會死人的。

蔡副署長魯：只要經過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進口，我們就會依法納入健保的給付。而健保的給付會有一個……

陳委員節如：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蔡副署長魯：該程序必須經過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當藥品納入收載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罕病的病友和家屬都在埋怨，你們的程序拖得太久了，導致他們每一次都必須自付幾十萬元的藥費，那要健保幹什麼？

蔡副署長魯：健保尚未給付之前，是由國健署用公務預算來補助，也就是剛才邱署長所提到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國健署的補助程序還是很冗長嘛！你們在這一塊要快一點，程序上要把它拉短一點，可以嗎？

蔡副署長魯：這個我們會盡力召開相關的會議來決定，也就是我們會密集一點開會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啦！政府要有作為啦！主要是要給這些患者使用的時間不要拖太久嘛！拖太久就真的不好，家裡有一個罕病病友都已經是非常痛苦了，還要加上經濟的壓迫，實在是非常可憐，你們要將心比心，好不好？請回座。

接著再請教國健署邱署長。我之前有訪視幾個衛生所，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衛生所，你們對於癌症篩選的情況指標是怎麼弄的？

邱署長淑媿：這是根據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來訂定。

陳委員節如：碰到陽性的話要怎麼辦？陰性的話怎麼辦？

邱署長淑媿：我們都有一套標準作業……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指標是怎麼樣？你講講看嘛！

邱署長淑媿：如果是陽性的話，因為我們根據不同的篩檢結果而訂得非常科學，基本上絕大多數（不是百分之百）陽性要進一步去確診，少部分則是只要繼續追蹤就可以，大部分是要去確診。

陳委員節如：其實你們如果有發現陽性的部分，這些被檢查的患者已經自付費用再到醫院去檢查了，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陽性部分要確診，因為這個診斷已經是疑似有病，所以這個部分是……

陳委員節如：對，他會直接就到醫院去自行檢查嘛！

邱署長淑媿：會按照健保的一套作法來做，就進入到健保……

陳委員節如：他會用自費去檢查嘛！對不對？

邱署長淑媵：沒有，進入健保系統，因為他已經疑似有病了。

陳委員節如：好，進入健保系統。那你們要他們去做檢查的整個資料是一年統計一次嗎？是這樣嗎？

邱署長淑媵：沒有，我們篩檢的費用也是直接付給做篩檢的單位。

陳委員節如：自費的是要索取名冊嘛！對不對？有沒有？你們年底統計癌症篩選的標準、指標……

邱署長淑媵：如果他自費去做篩檢，我們也有納入。

陳委員節如：會向醫院拿名冊嘛！

邱署長淑媵：對，那就減少基層的負擔。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是陰性的呢？

邱署長淑媵：陰性的話，我們要囑付當事人還是要定期來做篩檢，因為篩檢不是一次陰性就一定沒事，而且如果他有危險因子，比如說他有嚼檳榔，這一次雖然沒有口腔癌，我們還是會建議他要把檳榔戒掉，所以我們會有附加的這種健康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出在哪裡我跟你講。他們自費健檢的名冊，你們國健署年底時會向醫院索取這個名冊嘛？

邱署長淑媵：是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在這個之前，衛生所並不知道民眾已經去進行過健檢了……

邱署長淑媵：不會，它問民眾的時候會告訴它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還是會去找民眾再追蹤啦！這中間的時間落差，無形中會提高衛生所的行政成本。

邱署長淑媵：事實上我們現在篩檢率……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未來要怎麼改善？

邱署長淑媵：這個其實是當中有一部分可能遇到，但是絕大多數是不會，因為還是可以問病人有沒有去做檢查嘛！

陳委員節如：可是那個是很認真的醫師哦！那個都是很認真的醫師提出來的問題哦！這個部分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改善？

邱署長淑媵：我們來瞭解他的困難在哪裡好不好？因為全世界都有這個情況，私人醫療院所這個…

陳委員節如：你們陽性的追蹤、考評指標跟自費健檢的資料通報，應該是要提高它的效率啦！不一定說年底才一次性蒐集，3 個月或半年……

邱署長淑媵：我們指標會蒐集以後才會納入計算，不會把它……

陳委員節如：3 個月、半年都可以做選項嘛！對不對？

邱署長淑媵：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建議國健署，衛生所跟醫院的自費檢查通報時間的進行要協調一下，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好，這個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從這裡去協調啦！不要因為時間的落差而浪費衛生所的行政成本，衛生所很忙耶！我一看他們事情很多耶！又要國健署的、又要門診的，非常忙！

邱署長淑媿：是。

陳委員節如：最後，關於國健署的統計資料，有一些學者向本席反映，健保署的資料跟你們國健署委託他們辦的資料，都要到統計處去拿，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對，因為這整個全國性的資料保密……

陳委員節如：可是他們現在拿不到比較仔細的資料，其實分析出來，你們釋放給這些學者的計畫，等於做出來沒有什麼效果耶！等於還是上架！他拿到的是一個整體的東西，因此他一定要到加值中心裡面去找，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不是可以像以前健保局那樣子？以前那個國會聯絡人不是用磁碟片給人家嗎？不能用這樣子嗎？

邱署長淑媿：我們的資料過去也有釋出，但是就是講得不夠……

陳委員節如：而且資料還是可以去除 ID 啊！對不對？就沒有識別的問題啊！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釋出，只是說一般學者所需求的，除了我們的以外，還要連到健康的結果，所以會需要去……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你們統計處這邊也有想要釋放出來？我有打電話去問過統計處，是不是你們要趕快召開……

邱署長淑媿：好，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召開會議把這些資料……

邱委員淑媿：是的，我們會來……

陳委員節如：否則這些學者真的沒有辦法拿到更進一步的資料，他研究出來等於沒有用嘛！

邱署長淑媿：是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釋放這個計畫幹什麼？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我們來討論。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賴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內閣改組，毛治國擔任新的閣揆，原來的閣員幾乎都留任；原來大家認為這個內閣是好幾方的弱勢內閣，也許是因為受到選舉的影響而找不到人，所以找毛治國組閣，可是我們看到他來拜會王金平院長、講了一些話，我覺得不錯，它應該叫做外面稱呼的「民生內閣」，確定把過去內閣比較打高空的、只有講理想化的拉回來，注意真正的民生問題、注意弱勢團體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多聽聽立委的聲音！

我現在就告訴你幾個東西，我很少來其他委員會講，但是我今天要講一個東西，比如說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到現在為止超收了，已經收到四百多億元，原來認為只有三百多億元，現在多這麼多，為什麼不趕快回歸給這些弱勢者？為什麼不趕快就主動講要提高門檻？部長，這就是一

個啊！關於電價的問題，大家說今年台電可以賺 200 億元，台電原先說不可以降電費，經濟部長也說不可以，但是毛院長說可以，就做了！什麼意思？就是知道老百姓要什麼，老百姓要減輕負擔！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當初被人家罵得像什麼樣子，結果現在好了、說不錯啊！原來最高只有希望收到 360 億元，現在四百多億元啦！請問部長，你要不要把門檻稍微拉高一點，讓一些人、辛苦打工族的負擔降低一點等等？有沒有對策？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也有想過，我們在內部做了一些檢討，目前的方向就是會針對中低收入戶把繳費的門檻提高。

賴委員士葆：再提高？

蔣部長丙煌：對，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而且我看這四百多億元還會一直增加，原來說只有三百多億元，現在變成四百多億元，一次增加五、六十億元出來，而且可能繼續增加當中。部長，你的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蔣部長丙煌：這個不需要修法，只要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改就好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一個月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評估，如果財務上沒有衝擊很大，因為這個是屬於社保……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可以吧？

蔡副署長魯：我們儘量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不弄的話，我就在總預算裡面寫啦！

蔡副署長魯：是。

賴委員士葆：我叫你們一個月內把它搞定！

蔣部長丙煌：我們一個月之內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是民之所欲啊！部長！

蔣部長丙煌：是。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要這個！

第二個，我現在都講老百姓要的，關於罕見疾病，我們偉大的健保署掐得好緊啊！你看到的是一直掐、一直掐，我這裡就有好幾個案子，台大醫生都說這是罕見疾病，但是你們還不認帳，硬是用你們的 committee 把它否決！同樣的，一個得到癌症的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他肝硬化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十，我們副署長很清楚啊！請問他現在是署長還是副署長？

蔣部長丙煌：副署長。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很清楚啊！我們都太官僚、衛福部太官僚，特別是健保署！官僚到什麼情況？這個癌症患者明明由台大醫生為他開了 A 藥，但是你們的 committee 說不可以，要給 B 藥，為什麼？比較省錢，因為 A 藥比較貴；但是這個人都快要死掉了，了不起多活幾個月，他用那個藥多用多少錢？他說「因為都快要死掉了，所以吃 A 藥會比較安心」，但是你們的 committee 就

是說「不可以，一定要給 B 藥」，台大醫生氣死啦！像這樣的事情，小市民欲哭無淚啊！那個年輕人一來，整個臉黃黃的，看起來就像快要掛掉的樣子，他說「難道不能夠讓我要死以前快樂一點、給我吃 A 藥嗎？」結果你們說「不可以」，就是副署長在這裡、就說「不可以」，實在是很「硬篤」啦！

部長，我敢說健保署是非常官僚的單位之一，在給付這部分硬得不得了，完全沒有商量餘地，因為你們有 6 個偉大的 committee，台大醫生不算、榮總醫生不算，你們後面的醫生才算！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可能不知道啊！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知道，但是它現在的運作機制的確就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是嘛！你給我的答案是這樣！我一開始就講了、我大帽子就講了一民生內閣啊！你要回到民生內閣，老百姓需要什麼你要去解決它啊！對不對？你要多聽聽基層的聲音啊！

我再來跟你講一個—我現在都跟你講一些我所碰到的非常不合理但是你們都改不了的事情，你來找我的時候我就跟你講過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啊！藥廠出了藥，賣到底下的管道，然後底下的人作假，就像是阿公賣藥賣到孫子，孫子作假，結果是阿公要連坐！好像你的孫子犯了事情時要把你抓起來關、吊銷執照，而且這個藥也不會給付啦！按照你們現行的規定，你們的內規就這樣訂，這個也無解啊！部長，你要不要解決這個東西？

我今天提的都是會留下紀錄的，這個就是老百姓的民怨啊！健保署當然希望成本 control 好，這個我們當然要肯定，可是不要 over 了，over 到讓人覺得非常不合理的地步！比如說癌症病患的問題，這個副署長都很清楚，一件、一件我都解決不了啊！副署長非常官僚的，官僚得不得了、解決不了！拜託他也沒用，拜託都沒用啦！因為你們的規定在那裡，規定得死死的，為什麼要取消不積極治療的癌症病患的重大傷病卡？那個癌症患者一邊講、一邊流淚，他說「我 10 年來已經快要死掉了，我用了一些偏方」，本來他認為活不到半年，結果因為用了一些偏方而活到 10 年，他都是用一些偏方，都沒有跟政府要錢，可是為什麼就把他的重大傷病卡取消？因為你們的規定是癌症患者要一直去看病、一直去看病才會給重病卡，一年以上不看病就不給啦！這是很奇怪的規定，所以我就說健保署是很糟糕的一個單位啊！

部長，你是局外人最好，我希望這些話你都聽進去，我先跟你講：我會追蹤的！我會追蹤的！我一個、一個都可以講得很大聲，因為我都是在替極弱勢的人講話！什麼叫「極弱勢」？就是罕見疾病患者拿不到藥，癌症病患拿不到重大傷病卡，對於要死掉的癌症病患用藥，你們跟人家嫌東嫌西，只因為要省錢，這些都是老百姓的「恨」！部長，我今天話講得很重，老百姓恨！特別是我每一次開協調會請你們健保署副署長來的時候（就是這一位），就是一副不得了的模樣—之官僚啊！因為他本身是醫生，醫生很大，我不敢挑戰，醫生都很大啊！你本身不是醫生，我希望你好好地整頓一下我們衛福部的官員，真的！記住，毛治國內閣叫做「民生內閣」，就是要有有效解決民怨，我現在跟你講的一點、一滴都是民怨，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我先問一個現行法的問題，就是現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這個「事先」的範圍到底到哪裡？因為什麼時候申請很明顯地會影響到病患的權益，這是涉及病患權益的東西，用這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確實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一般是指 6 個月前。

楊委員曜：6 個月？

吳副署長秀英：是。

楊委員曜：6 個月大概是比照藥事法所訂出來的「藥品查驗登記審查規則」，對不對？

吳副署長秀英：對。

楊委員曜：這個其實是不夠的，你們這一次提出修法，事實上應該直接把它落入法條，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部長，我現在點出這個概念的意思，是認為有很多法律修訂時要一併提出來，譬如說要讓它更具明確性，更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日後有爭議。你們只用一個規則來處理，而且那個規則也不是本於罕見疾病法的授權，而是基於藥事法的授權，這樣子能不能用來拘束？適用上也會有疑慮，所以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就明確加以規定，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還是第十七條，剛剛大概也有委員提到除了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應該要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請問你們剛剛說的這個「不可抗力」包括財務困難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不包括進口商的財務困難，如果這個供應鏈整個斷掉，例如國外的製造商，這個才是「不可抗力」。

楊委員曜：所以它是不可掌控的哦！假如說脫離它公司範圍以外的才有可能，我們再認定是不是不可抗力，它本身的營運是不包括的哦！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那違反這個規定的處罰是什麼？我看你們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一是處罰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廢止它的藥物許可。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會不會太輕？譬如說停止供應的話，以目前的獲利情況來講，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事實上是輕了一點；至於撤銷藥物許可的部分，它原本就不想再供應了，而且你們的許可

是按照藥品來核發嘛！對不對？所以這個就等於說廢止藥物許可證是沒有意義的了，因為它已經想要停止供應了嘛！不能達到原處罰的目的，合不合理？這樣子講對不對？沒關係，你們可以表達意見。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這樣子。不過跟委員報告，過去還沒有發生過它停止供應的情況。

楊委員曜：不是還沒有發生嘛！因為法條已經有規定了，我們現在是討論能不能讓修法更完備一點嘛！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這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大家的共識是罰則太輕、要提高，其實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楊委員曜：考慮看看哦！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因為我個人覺得這樣子是太輕了一點，考慮看看！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今年發生的那兩個罕見疾病的小弟弟、小妹妹因為等不到政府機關的資源，沒有好一點的藥物來治療，然後就過世了，這樣子的遺憾事實上在臺灣發生是非常不應該的！請問部長，現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是「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為什麼已經有這個條文，卻因為你們審查還沒有通過、政府機關審查流程遲緩，所以讓小弟弟、小妹妹喪生了呢？在臺灣目前的社會裡面發生這種事情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啊！就我的解讀來講，現行法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啦！現行法就已經規定你們要編列預算，假如這個罕見疾病藥物是全民健保法依法不能給付的，那就是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了啊！那你們等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請邱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就這個藥物本身而言，第一個，它有沒有效？第二個，本來依照健保法的規定，疾病的藥物治療就在健保法的給付範圍內，然而它又有一個審查的流程，所以造成了一個灰色地帶，所以現在我們要有一個救濟措施來處理。

楊委員曜：沒有，我現在講的是，不管健保法如何規定，現行罕病法第三十三條就已經明白規定，假如是依照全民健保法不能給付的，就必須要編列預算嘛！

邱署長淑媿：對，它是能給付，但是它還在審查中。

楊委員曜：不是，它假如能給付但還在審查，所以沒有醫治而造成喪生，那就是瀆職罪了吧！假如這個個案在醫生診斷後，經過部裡面審核必須要用這個藥，如果健保要給付就歸健保去給付；如果健保不給付，現行法第三十三條也明定你們必須要編列預算來支付嘛！為什麼會等健保署的審查，然後審查到藥有沒效？那個是後階段的問題啊！不去施用這個藥就是直接造成喪生啊！這個太不應該了！部長！

蔣部長丙煌：是，跟委員報告，按照這個條文其實它是要依法啦！所以健保署是依法在審查，所以……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不是講健保法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它是有一個空窗的地方……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現行法就已經規定了……

蔣部長丙煌：對。

楊委員曜：假如是健保法依法不能給付的，就輪到你們編列預算嘛！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問題是它那個依法的程序還沒有完成，所以中間變成一個空窗的……

楊委員曜：部長，難怪你們的施政會僵硬。它還沒有確定它要不要給付，所以你們就先給付，到最後如果它必須要給付，那它就把錢還你們嘛！它不需要給付的時候就是你們給付嘛！我這樣子講對不對？

邱署長淑媵：委員，理論上是這樣，但實務上有一些風險。

楊委員曜：實務上有什麼風險？你來講講看……

邱署長淑媵：因為這個其實應該是健保署來回答……

楊委員曜：有什麼風險比人死掉的風險更大？

邱署長淑媵：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就是死亡有沒有歸因於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先從行政上來討論。

楊委員曜：對！你說有風險嘛！

邱署長淑媵：因為健保制度現在對於哪些藥物要給付，其實有一些討論，所以會變成一種風險，只要是它不給付的都有另外一個機關來給付，將來其實它就不列入了！

楊委員曜：再聽我講一句話！健保署也是你們衛福部的，編列的預算也一定是編列在你們衛福部，所以你們不應該用這種理由來告訴國人「因為我們健保署的審查速度遲緩，所以沒有對這兩個小弟弟、小妹妹施用藥物，造成他們喪生」，這個不能當做你們合理化的理由。而且假如法律沒有明定那也就算了，但是法律直接明定只要健保法依法不給付的，你們就編列預算，而且你們現在預算也編列了，結果你們就在那邊等它！

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健保署到最後核定可以給付就 OK 嘛！那不能給付呢？

蔣部長丙煌：如果不能給付，就要由國民健康署來……

楊委員曜：就是編列預算的部分嘛！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沒錯。

楊委員曜：那在它還沒有確定之前，也就是這一筆錢不管健保法依法要不要給付，一定是由你們衛福部的公務預算或是健保費支出嘛！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那你們怎麼會搞到小弟弟、小妹妹往生了，然後用行政遲緩、遲延來做為理由呢？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也認為這邊是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我會在內部對這件事情進行整體的檢討，因為大家需要一點共識，現在……

楊委員曜：假如我剛剛就現行法第三十三條所做的解釋跟論述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這樣子的事情在臺灣不應該再發生！

邱署長淑媿：跟委員報告，剛剛真正的問題是在於依法要給付但是行政上還在流程當中，所以不是第三十三條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就是中間的部分，是它依法本來要給付但是行政上還沒辦法做到的，所以這一次修法就是要去把這個洞補起來。

楊委員曜：不是啦！你們現在聽不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它依法要給付的話，到最後就是健保吸收掉了嘛！假如是它依法不應該給付的，就是依現行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嘛！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瞭解。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不用等了嘛！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假如說到最後是你們先支付了，結果健保法依法必須要給付，那就由健保把錢還給你們就解決了啊！

主席：好，我想這個部分請衛福部再去檢討。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曜：施政的僵化可能是太嚴重了啦！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等一下蘇委員清泉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想跟您討論的是護理人員法第十七條的部分，所以您的幕僚如果要一起參與是歡迎的。這裡面我想要探討的是我一直長期關心的部分，也是在長照法裡面我關心的議題，無論是長期照護，還是我們這裡討論到的護理人員法第十四條到第二十一條裡面的護理機構，包括罹患慢性病需要長期護理的病人、出院後需要繼續護理的病人、產後需要護理的產婦及嬰幼兒等等，我想要跟您討論的是，第十七條裡面所規範的是只有三種機構可以設立，一個是公立護理機構，另外一個是財團法人護理機構，還有一個就是私立護理機構，可是私立護理機構的負責人又必須是只限資深護理人員可以做為負責人（申請人）等等。我常常在想一個議題，也經常跟貴部討論，就是有很多企業家、很多產業其實是想進入到這個領域的，而我們現在仍然只是把它當做社會福利的一環在看。

其實社福的概念以及它品質的管控我們都是支持的，但是這樣子一個僵化跟讓整個民間企業資金沒有辦法投入的結果，就會使得當很多人（尤其是老年人或是需要護理的人）在經濟能力可以負擔的情況下想要享受更高品質照護的時候會受到層層的限制！在我剛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曾經跟衛福部一起去雙連教會所設立的機構參觀，那個機構是在相關法令出現之前設立的，所以那個時候沒有受到限制，而它的規模、裡面的精緻程度和品質到達了一個什麼樣的程度呢？那是大家都排隊排不進去、可能都要等到好幾年後才能進去；可是在裡面的那些老人所受到的照顧，就像是天堂般的照顧一樣！但是在你們現在的長照法、護理人員法裡面的這種僵化的限制，就會使得這樣子的一種成功的範例沒有辦法再複製了！你們告訴我因為你們希望不要機構化、希望能夠社區化，這個都好啊！如果有人想要社區化的，像現在高雄的「福樂多」就做得很好；可是如果人家想要機構化的，他可以用大筆的資金去創建出不同等級的機構，但是在這裡就是沒有辦法處

理！

所以不管是長照法還是護理人員法第十七條這樣的限制，我想請教您的態度，有沒有考慮可以讓它放寬，讓企業、甚至是全球的資金可以在未來進來？現在開始大家都知道老年化海嘯不可避免的已經到達，有沒有可能放寬？如果在社福的部分我們仍然保有社福的名額、對它的限制等等，甚至你們也可以對企業的資金提出很大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現在企業完全不可以進入這個市場的限制，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我的看法而言，事實上昨天我跟毛院長都有就這個相關議題做了一點點討論，我們的看法是所謂「社會福利」這一塊還是要維持，它是一個 minimum 的基本維持。

趙委員天麟：對。

蔣部長丙煌：但是如果能夠藉助私人企業的力量，再去增加它的能量，對於這一點、這個方向，我們覺得是可以走的，所以爾後會往這個方向去檢討。

趙委員天麟：我想要跟您探討這個問題，是因為很多委員其實也擔心社福這一塊會成為階級化或者是把社福商品化，這個東西我覺得是可以拿捏的，就是在企業資金投入以後，政府當然就不用花那麼錢去資助它，因為它是企業的，但是我們依然可以限制它啊！譬如它要釋出多少社福的名額等等，就像是你剛剛講的最低保護措施，它其實並不影響，因為政府的力量本來就要做，那些機構還是可以持續做，可以提供身為臺灣的老年人或是需要照護的人最基本的需求，不會因為資本化的結果反而被剝削掉；而資本化反而可以提供市場機制，就是如果他有需要、想要更好的，他不會因為避免階級化的結果，而讓大家都變成只能享受到相對比較不好的。

我在這裡要提醒的是，包括朝野兩黨的領袖們在選舉時都曾經提出一個政見，要把老年化的產業視為未來臺灣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契機啦！可是如果是回到立法院來商討的時候，我發現那個法令的修訂又跟朝野領袖在選舉時提的政見背道而馳！所以我覺得必須要落實在我們這項討論裡面，因此我具體地請教您，你們打算可以怎麼做？因為現在法令都已經在修正了，你說這個方向是值得思考的，那有什麼樣的調整機制是我們在這邊可以磋商或者調整的？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照護的體系包括長照的體系，都分成居家、社區及機構，其實居家跟社區部分我們是完全開放的，現在唯一的問題就出現在機構方面，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毛院長、我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希望私人企業進來，但是基本的社會福利這一塊，我們政府還是要維持。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會看看是不是在法令面能夠先有所著墨，爾後我們就可以方便推動這個事情。這是我們目前思考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其實在上一任部長的任內就很積極看待長照法這個法案，目前也還沒有三讀通過嘛！

蔣部長丙煌：沒有。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就要把這個精神放下去。我一直都在想一個問題，這一次的內閣改組其實很多人批評它是沒有換湯也沒有換藥的，但是我認為既然已經作了這個決定，就可以在具體的作為上去展現出新意！所以你跟院長在討論到這件事情上，我覺得就會是一個有感的

政策；但是有感的政策在現在政府相對的威望沒有完全建立的情況之下，恐怕也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召開多一點的公聽會，讓這樣的聲音可以幫忙政府去做一點加溫、背書、支持甚至是激盪的作用？這是我的建議，我也多次在臨時提案時提到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讓這件事情能夠有更多的聲音進來，幫助政府去推動這件事情，思考怎麼樣既可以照顧到社福又可以讓企業的精神進入到這樣的領域來。我最後在這裡提醒：就算是原班人馬來做的政府，只要有決心，一樣可以做出一個不一樣的政策！所以您剛才講的那個方向我們既然有共識，就希望劍及履及去做！我相信這樣的事情做下去，縱使會產生很多不同的意見，可是只要達成一個新的政策，我認為就會是一個亮點、就會是政府的一個作為，也會是你對於內閣的一個很大的貢獻，所以我們希望一起來努力。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長照已經是我們的政策，長照服務法現在剩下協商，而長照保險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委員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版本也快出來了，快的話是 2016 年，慢的話是 2017 年就要開始了。最近勞動部又打算把 85 歲以上的老人申請外籍看護的限制放寬，就不用巴氏量表了啦！

蔣委員丙煌：還是要。

蘇委員清泉：現在巴氏量表最高（滿分）是 95 分嘛！現在 80 歲以上的老人只要 35 分到 60 分就可以了；而 85 歲以上的老人就沒有分了，只要生活需要輔助就可以了。這樣預計還會有 3 萬個到 4 萬個外籍看護會進來，現在已經有 21 萬個，再來可能會到 25 萬個。我們臺灣的長照大軍是靠外籍看護在支撐，我現在比較憂心的是，印尼新的總統已經說他們 5 年內要停止外籍看護的出口，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那是非常嚴峻的問題，因為我們自己的人準備好了嗎？我們自己的人要不要做？請教部長。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方針是我們一定要建立自己的長照服務體系，這是我們努力處理的。不過在目前現實的情況之下，坦白說，我們的人力還是有所缺乏，所以現在仰賴外籍勞工的程度還是存在。我們還是要努力建置自己的體系，如果自己的體系建置好的話，仰賴外籍勞工的程度就得以降低。不過我坦白向委員報告，因為國人年齡老化等等問題，整體來講，未來不只是長照的人力，我們的勞動人力都會極度缺乏，這是我們現在應該審慎因應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對。因為現在國人的生育率愈來愈低，學校也受不了，要垮了、要關了，以後我們的勞動力會極度缺乏，最後一定是老人或中年人照顧老人，所以你們要審慎因應，尤其現在外籍來台的人力包括泰國和越南的人力都已縮減，還有印尼總統已經宣示、噙聲，在 5 年內人力就不再出口，當然屆時是否會有變數我們不得而知，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也是我們一定會碰到的大問題。

接著來談今日議程所列有關罕病的問題，我們對於罕病的病友一定是盡全力呵護，講得更高

檔一點，我們是用生命去捍衛他們，所有的朝野立委講到這個問題，大家都沒有第二句話。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在的罕病用藥總共有八十幾種，其中有 37 種取得藥證，還有 49 項沒有藥證，這些沒有藥證的部分，無論是因為他們不去取得，或者是他們根本就不想取得，其實這與罕病的權益完全沒有相關，這是兩碼事。我比較害怕的是，這些廠商仗恃著我們沒有他們就不行的態度，將藥價開得很高，因為「孤行獨市」，我們拿他們沒有辦法，只能乖乖付錢，有這種事情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如果我們很快就用其他方式讓藥品得以使用，最後再請他們來申請查驗登記等等，他們常常就不作為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處理這件事情的確有兩難之處。

蘇委員清泉：還有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因為現在健保局對於新藥必須經過藥品委員會審核，但總額會有排擠現象，所以現在進入新藥品委員會會產生拖延的情況，一旦罹患罕病的小孩或經診斷證明需要新藥者，如果要馬上給予健保給付恐會有困難，現在你們打算用第四條或其他條文去 cover，作補充，請問署長，針對這種情況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我們是將其納入補助範圍，剛才委員也提到查驗登記的情況，我們還是希望藥廠積極辦理，事實上還是與病人的用藥安全有關係，因為規定要查驗登記就會去蒐集比較完整的資料，所以我們會依照查驗登記的階段，在補助上面稍微有些差異，一方面還是會有經費的支持，讓病人和家屬不要有這麼大的負擔，但是還是要給廠商壓力，儘可能完成查驗登記。

蘇委員清泉：對於沒有拿到藥證的三十幾項藥品，連藥證都沒有，如果要求健保委員會給付藥物，可能一給付就會出問題，會排擠到其他的藥品，而且我們的總額在前一年就已經匡好了。我覺得健保給付委員會沒有核准是應該的，如果隨隨便便連藥證都沒有就核准通過，恐會天下大亂。我再次強調，這與罕病病友是完全無關的，這是與行政方面有關。所以你們一定要鼓勵廠商趕快拿到資料，取得藥證，我聽說有遲遲不提出資料的情況，我認為這是很惡劣的行為。廠商的藥品價格包括三高及癌症用藥品每年都被健保局殺得很低，每家廠商都哀哀叫，卻唯獨對這些給予特殊的保護，這樣是不行的，講得難聽一點，搞不好都是違法的。所以，對於這一塊，你們要規範在第四條給予補助，無論是補助 50%或 80%，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走合法的行政程序。請問這部分的錢要從哪裡來？

邱署長淑媿：這是從菸捐經費來補助。

蘇委員清泉：每項補助都從菸捐！大家都「徇想」菸捐！

邱署長淑媿：因為菸捐對於罕病補助 2%，其實這就是部長剛剛提到兩難之處，因為原本就是要對藥廠形成一個壓力，讓它們一定要儘可能去完成這個程序，現在我們這邊又開了一扇門，因為我們看到病患跟家屬受苦，這不應該是以病患或家屬受苦來成為一個副作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去做。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是用公務預算作補助？

邱署長淑媿：沒有，是用基金作補助，因為公務預算經費不夠。

蘇委員清泉：菸捐的錢夠嗎？

邱署長淑媿：也是不夠，而且因為菸害防制成功，所以菸捐收入一定會減少的，這就是公共政策兩難之處。

蘇委員清泉：這樣的話這些團體會很憂心，你們又說沒錢。

邱署長淑媿：所以我們必須動用各種力量，讓廠商完成查驗登記，以及在健保方面，如果依健保法的規定應該要給付的，還是要按審查流程來進行。我們最不想看到的，不是只有孤兒藥的問題而已，而是如果罕病病人病故了，這才是我們最不願見到的，因為我們這邊的水庫實在太小、太小了，所以這只能做為救急之用，也就是過渡時期的救濟措施，絕對不能成為常態。

蘇委員清泉：所以還是要請他們一定要按照正常程序拿到藥證，之後你們就予以通過，同時你們再向健保局申請，換言之，如果給付委員會通過之後就由健保局這邊用專案來核准，這是救急的補助，但救急的經費很少，應該要寬列，部長，本席認為應該由公務預算來補助，我們不能讓這些罕病小孩、病友受苦，這也是最重要的精神，我想朝野立委都不會反對吧！

蔣部長丙煌：對，但是就只能靠菸捐補助，但剛剛提到，癌症的預防也是從菸捐補助，而罕症也是從菸捐補助，所以……

蘇委員清泉：就編公務預算嘛！

蔣部長丙煌：公務預算編列也是有困難。

蘇委員清泉：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 3 案，進行第 1 案。

1、

國際失智症協會的研究估計 2010 年全球有 3,560 萬人罹患失智症，佔老年人口的 4.7%，但在未來 20 年間預計將大幅成長，其中亞太地區的盛行率估計將成長 89%。國內失智症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失智症在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的盛行率大約在 2~4%之間，將隨著老年人口由 2010 年的 248.6 萬人增加至 2060 年的 784.4 萬人，社區 65 歲以上失智人數預計將由 12.4 萬人上達為 72.3 萬人。國際失智症協會另一份有關失智症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中指出，2010 年全球失智症的醫療照護成本總估計約在 6,040 億美元左右，失智症的醫療成本近年來已成為歐美各國重要研究議題，然而國內過去失智症的經濟分析缺乏全國代表性的樣本，並且沒有納入病人自費購買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或藥品的資料，衛福部實有必要對台灣失智症的醫療成本進行完整的分析，而目前由科技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科暨研究所進行「台灣失智症疾病成本估計」之應用研究，爰要求衛福部應待該應用研究完成，主動會同科技部提供給本委員會，並據此再進行相關應用研究或修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看法與委員提案的看法是一致的，只是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參考此研究研議相關應用研究或修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統領暨行動方案」。

主席：鄭委員可以同意嗎？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就照照護司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

鄧司長素文：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從 101 年至 103 年，為改善護病比，健保於 101 年提撥 20 億、102 年提撥 25 億、103 年提撥 20 億，總計 3 年內提撥 65 億，但護病比的比例仍舊居高不下。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護病比」之檢討報告，包括歷年專款補助款的支出項目（所有獲補助的醫院）、實施具體成效、如何強化措施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把資料整理得更好？「一週內」是不是可以改成「一個月內」？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要。為什麼？

鄧司長素文：因為有些資料、包括護病比的資料，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當中，近期應該就會有一個方向。另外，我們也想把資料說的更完整。謝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從 101 年拖到 103 年了，你們還在討論？

鄧司長素文：如果只要這 20 億元的專款專用就……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只要這個項目的資料、具體成效是什麼。你們如果沒有具體成效，也不用再報告了，就說沒有成效就好了。

鄧司長素文：委員，「一週內」其實真的很趕，可不可以把時間稍微延長一點？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看召委如何處理。

主席：謝謝。改成「二週內」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好。

主席：好，本案改成「二週內」。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哺育母乳是最好的選擇」，這是一個被專家及公眾合力所建制出來的主流論述，這主流論述成為婦女在哺育母乳上的最大驅動力。婦女為完成哺育母乳的行動，除了需要克服個人困境並擠壓出哺乳時間外，可能面對母乳與嬰幼兒健康連結所造成的論述壓力，現行國家哺乳政策的制定或便利的輔助商品出現，尚未能達到充分改善。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二星期內，除了向社福

及衛環委員會提供世界主要國家的母乳哺育率、及如何提高我國母乳哺育率外；其次，更對如何消除婦女在哺育母乳時所面臨的障礙，提出政策解決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以上 3 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衛福部蔣部長的氣魄真的不錯，今天要審查這兩個法案，你敢單刀赴會？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有很多同仁協助。

劉委員建國：很好。我覺得今天審查這兩個法案，基本上林次長應該要列席。

蔣部長丙煌：他今天去總統府。本來他要來列席，但是總統府另外有事。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向委員說明他去總統府做什麼嗎？對我們而言，相關委員都很重視這兩個法案，我希望部長可以更加地了解。從我們與次長、司長、署長對話的過程裡面，你可以對這些事情更清楚。這兩個法案如此重要，在詢答的時候他沒有來列席，反而到總統府。在現在這個時機點去總統府也不太好，那個地方不太理想，我怕他被連累。請你向我們解釋他在這個時間點去總統府做什麼？馬總統在競選時曾經承諾護病比要達到 1 比 7，他去總統府是要請教馬總統護病比沒有達到 1 比 7，他該怎麼辦嗎？如果他到總統府的理由，是去請教馬總統護病比到現在還沒有達到 1 比 7 應該如何處理，然後趕快打電話告訴部長，部長再向大家說明，我可以接受，不然他去那裡做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實在很希望他也到場，因為他對這個議題、法案都相當了解，但是我們也有為難之處。

劉委員建國：他如果有比今天審查的這兩個法案更重要的事，而向委員會請假離開，我不會有意見，甚至部長有很重要的事要向委員會請假，我都不會有意見，但是你要告訴我，他有什麼比今天審查的這兩個法案更重要的事需要到總統府？

蔣部長丙煌：今天應該是有外賓來訪，他需要陪同。

劉委員建國：這個理由有點說不過去。如果今天有外賓來訪，他就必須到總統府，對於委員會的備詢卻不用來，我很難接受這樣的論調、說法。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我說到這裡就好。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真的希望他也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對呀，你這麼期待他在這裡，他怎麼可以不來？

蔣部長丙煌：看看他下午會不會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真的有很重要的事情，我也不敢勉強，譬如他太太要生小孩，或是代表部長去

解決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才不參與今天的會議。我以前從來沒有問過這種問題，今天許次長也出國了，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他去大陸。

劉委員建國：如果今天部長具有醫療的背景，我覺得還 OK，他們有沒有來備詢都不是這麼重要。護病比的問題對我來講是很重要的。提到我剛才提出的臨時提案，我就有點生氣。為了解決護病比的問題，在你還沒有上任以前，政府已經投入了多少經費？3 年六十幾億元！但是現在還看不到成效。馬先生在 1 月 10 日承諾護病比要朝向 1 比 7，現在跳票了，對不對？剛才你說林次長到總統府，我還很高興，以為他是去找馬總統，問他答應的事情做不到，應該如何處理。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他今天去總統府是有道理的，也是有意義的，請他下午回來的時候，向我們報告他是請馬先生向我們道歉，還是請他開記者會向全國的百姓及所有的護士道歉？

今天政策已經推動到這種程度，不應該換一個內閣，政策就不了了之，更沒有換了一個部長、政策就沒有再繼續推動的道理。護病比牽涉病患的生存權及死亡率。你應該知道，醫院每名護理人員照護 4 位病人時，每多增加照護 1 名，病人 30 日內的死亡率就會增加 7%。歐洲等等先進國家的護病比平均為 1 比 6 左右，所以馬先生才提出 1 比 7 的政見。台灣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以台灣現在的護病比來看，你知道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的情況是怎麼樣？

蔣部長丙煌：有關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的情況，醫學中心、地區與區域醫院的情況都不是很一樣，比較差的像地區醫院大概平均起來都到 1 比 15，醫學中心是 1 比 9.5。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講 9.5 好了，正常是 1 比 6，我們比人家多了 3.5，3.5 再乘以 7%，死亡率增加百分之二十幾。如果你講的 1 比 15，更恐怖。

蔣部長丙煌：那是因為他們的病床常常是沒有滿的。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就是請你們趕快去看看一些老人院、安養院。楊曜委員選區所在縣市的安養院、老人院的護病比是糟糕到你沒有辦法接受的。你可能沒有看過插鼻胃管的病患已經滿嘴都是穢物了，還沒有人在第一時間去處理，現今還存在這種狀況，我手上有錄影帶為證。

今天回過頭來講，為了解決護病比的問題，政府到現在投入了 65 億元，我們還沒有看到改善、具體成效。政府把錢投入了，我們希望看到具體成效，最起碼要告訴我們進步到什麼程度，你應該很自豪地告訴我們錢花下去以後有一點進步，把數字說給我們聽，譬如原本是 1 比 15、1 比 9.5，現在變成 1 比多少？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確有一些改善，經過努力，大概有 11,000 名左右的護理人員回流，對整個護病比來講，比例上面還不是很理想，不過已經有一點成效，我們會持續地檢討。

劉委員建國：護士回流了一萬多人，當然這就是具體成效，我們要幫你們鼓掌、給你們肯定，但是你不能連護病比進步的空間、進步的成效統統講不出來，這交代不過去，代表這 65 億元的經費只讓護士回流、多了一萬多人而已。護病比的比例沒有辦法提升，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你要跟我們講。

蔣部長丙煌：另外一個影響因素就是工時有改善，所以還是從護病比上的成效上看起來就沒有那麼顯著，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子啦！部長不要隨便說明，本席請司長來說明，看他怎麼樣說明，就知道他到底有沒有隨便跟部長講，林次長沒有在此，部長會很辛苦。

請問司長，護病比為什麼一直沒辦法改善，除了工時，還有什麼因素？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護理人員分布在很多不同的單位，日本為 1 比 7 是放在一些比較急重症的，不是 ICU。

劉委員建國：這是給馬總統錯誤的訊息，馬總統現在說要比照日本的 1 比 7？

鄧司長素文：這是比照日本的，只是過去民間一直解釋日本是全部所有的單位都是 1 比 7，其實不是這樣子的；另外，其實我們也發現護理人員薪資是有成長的，在工時的部分也跟勞動部做了很多的努力，希望能夠根據勞基法，這個部分也在進行，還有在今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單位不能再責任制，要回歸勞基法。

劉委員建國：回歸勞基法到目前為止是要討論與研擬，不是這個法已經修過了要依照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來保障護理人員，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你說因為工時等相關問題，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這樣子就不可以用這個理由來講。

鄧司長素文：因為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勞基法，我們估過大概要增加二千多個人力才能夠處理，這也都是我們這二、三年內必須要補足的缺口。

劉委員建國：回流的一萬多人呢？

鄧司長素文：一萬多人是包括在社區，我們在社區也需要護理人力，所以一般來講差不多是六成八左右會進到醫院。

劉委員建國：如果以 10,000 人來講就是 6,800 人，你們要增加二千多人……

鄧司長素文：我們當時有提到缺口是 8,000 人，那時候還不含新增的工時所增加的人力，還有就是現在各醫院也都在增編，所以現在講五千多人的缺口，是已經把原來員額增加以後還需要的缺口，就是為了要處理護病比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聽人家在說，部長聽不懂，本席聽得懂，簡單的講，你們花了 65 億，就是要改善護病比，沒辦法改善護病比，你跟本席講一個理由就好了，不要再跟本席講那些東西。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提供委員一個資料。

劉委員建國：當然要提供給本席。

鄧司長素文：護病比確實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馬上講，要不然，我擔心部長會忘記。

鄧司長素文：過去大概是九點幾人。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說為何到現在沒辦法改善。

鄧司長素文：第一，其實整個人力一定是有改善；第二，全國在聘用護理人員的缺額數是有增加，需要的總數是有增加；第三，護理人員的工時，雖然還有改善的空間，但是……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護病比為什麼至今沒辦法改善？

鄧司長素文：護病比的部分因為接下來會納入評鑑……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會放評鑑，要多久？

鄧司長素文：明年會正式評鑑。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開始，是明年底開始實施嗎？

鄧司長素文：因為明年是新的一年，要開始評鑑，所以在今年年底、明年初公布醫院評鑑時就會有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看你們的報告怎麼樣寫，部長要注意這個部分。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護病比，希望不是我們獨厚護士，因為我之前深入瞭解，陪著這些護士朋友開了記者會，聽了他們的血淚控訴，他們在過勞的情況下，沒辦法好好的照顧病人。事實上，我們都以為把生病的家人送到醫院可以得到安心的照顧，但是如果護士不夠的話，搞不好醫院的人數不足，結果住院的父親從病床上掉下來，因為他半夜想上廁所叫不到護士來幫忙，這是一個護士親口告訴本席的，他說他們三個人照顧太多的住院病人，結果那天晚上有二床是剛開刀的病人，其中有一個發生緊急狀況，他們三個護士衝去照顧那一床，等他們忙了一個多鐘頭回來看到他應該照顧的那個老先生就躺在地板上，他嚇到魂飛魄散，還好沒出什麼大事，他趕快將病人扶回去，但是第二天打死也不敢將那個老先生掉到地板上的事告訴家屬，所以有深刻的印象。有一些醫院的護士不夠，他們有病床也不敢讓人家住進去，就是怕發生上述情況的事。

醫糾法修正案目前還沒有通過，所以也有嚴重的問題，監察院不久前公布的血汗醫院調查報告，臺灣護士白天班平均照顧 6 人到 13 人，小夜班 10 人到 20 人，大夜班 13 人到 20 人，這個數字是美國、澳洲、日本等國家的二倍到三倍，事實上，根據美國國家護理研究中心的統計，他們的護理人員照護的病人都在 4 人到 6 人，他們為什麼要維持這樣的數字，為什麼護病比這麼重要？他們說如果照護病人數每增加一人，病人在 30 天內的死亡率會增加 7%，護士照顧的病人如果是 4 人增加到 6 人，死亡率會大於 14%，如果護士 1 人照顧 8 個病人，死亡率會提高到 31%，所以護病比是攸關病人的存活率。

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再跟部長講一個數字，這也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就是醫院部分病房小夜班、大夜班護病比超過 20 人，有些醫院更高達 50 人，北部一個專門收精神病的療養院大夜班的護病比是 1 名護士照顧 63 個病患，所以有一次就發生護士差點被性侵的危機，包括衛福部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護理人力資源對病患照顧結果的影響研究報告，也都印證了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所以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大家會要求護病比，總統也正式答應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病比 1 比 7。

本席在今年 5 月 8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臨提談到三班護病比要納入醫院的評鑑規範中，我們去年跟今年是進行試評鑑，首次針對白班、小夜班、大夜班三班護病比進行評鑑，明

年是要納入正式的評鑑，本席本來認為是要放在必要項目，但是衛福部的官員說放在必要項目如果不合格，連改過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放在重點項目，讓他們三個月內有改過的機會，本席也同意，問題是本席那時候要求在今年 8 月 31 日以前要召開會議，研議護理界要求的標準，結果本席得到的訊息，是到現在還沒有提出研議的標準，現在都已經幾月幾日了，而明年就要上路了。

本席看了這 A 版跟 B 版兩個版本的版本一、版本二，其中有好幾個事實上都已經接近了，就是地區醫院小夜班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護病比小於 15%，大夜班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是在 20 人以下，這也是實在太多了；區域醫院小夜班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是 13 人以下，至少護理師公會跟醫院都達成共識，但是醫學中心是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的護病比是 1 比 7，只有這個達到共識，其他小夜班、大夜班都達不到共識，醫學中心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是 17 人以下，這樣對嗎？

護理師公會要求的不是美國標準，他們只要求大夜班一個人照顧 14 人以下，這個都沒辦法嗎？醫學中心耶！然後醫院說小夜班每個護士照顧 12 人以下，護士說小夜班讓每個人照顧 10 人以下，本席剛才已經說了，美國國家護理研究中心的報告，表示一個護士照顧 4 個病人如果增加為 6 個病人，死亡率會增加 14%，如果 1 個護士照顧 4 個人提高到 1 個護士照顧 8 個人，死亡率會增加 31%，臺灣的護士都已經很客氣地要求 1 個護士照顧 14 個人以下，然後小夜班 1 個護士照顧 10 個人以下，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在討論過程中，是不是可以站在病人的立場想一想？而且本席調查過，我們從 98 年就開始為提升住院護理照顧品質以專款予以鼓勵，98 年、99 年各編列了 8.3 億，100 年 10 億，101 年 20 億，102 年 25 億，今年 20 億，我們為此一共花了 91.6 億，結果我們到現在對護病比這個問題還完全沒辦法解決，在國際上是完全不敢提出來跟人家講，這是第三世界的標準。

澳洲是一個護士照顧 4 個人，美國加州一個護士照顧 4、5 個人，最糟糕的西班牙是 12.7 人，我們護理師公會提出現在醫學中心大夜班一個人照顧 14 人以下，小夜班一個人照顧 10 人以下，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天沒有到場的林次長一直在協調跟醫院與護理人員的……

田委員秋堇：衛福部其他同仁非常清楚的知道本席為什麼一直講醫學中心，因為給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健保點數是少的，給醫學中心的是最高的點數，結果他跟護理師公會不斷的 argue 那二、三個，護理師公會要求大夜班每個護士照顧 14 人以下，醫學中心說 17 人以下，護理師公會說小夜班每個護士照顧 10 人以下，醫學中心說 12 人以下，這是什麼意思？讓大夜班的每個護士多照顧 2 或 3 個人，醫學中心是能省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這個可能還不是金錢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但是病人的死亡率都馬上直線上升了。

蔣部長丙煌：不只是財務的問題，其實是整個護理人員目前應該還有五千多個缺口。

田委員秋堇：部長要去改善這個部分，將所有的錢花在刀口上，20 億完全跟護病比連動，馬上就

回流了，經過我們不斷的努力，目前已經回流八千多個護士了。

蔣部長丙煌：一萬多人。

田委員秋堇：八千多個在醫院，二千多個在社區，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只要政策明確，這些離開職場的護士，他們是願意回來的，他們只是不願意被剝削，只是不願意犧牲自己的健康與家庭生活品質，就這樣而已。

蔣部長丙煌：是。

田委員秋堇：然後給予不合理的護病比，結果病人出事是誰被告？是護士被告啊！所以今天本席的意思是其他的繼續協商，但是本席建議醫學中心的堅持是絕對沒意思。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楊委員應雄、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陳委員淑慧、吳委員育昇、楊委員麗環、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焦點是在護士跟病人的比例，衛福部從 101 年到 103 年總共投入了 65 億的經費，我們期待能夠降低護病比，即便沒辦法像歐洲 1 比 6 的狀況下，也要改善目前的狀況，但是我們現在看到臺灣從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的護病比是居高不下，所以包括本席也一再的要求應該將這 65 億到底花到哪裡，做了如何的改善，跟將來要如何有效降低護病比，儘速提出報告，因為從護病比的各種數據看起來，護病比如果居高不下，每增加照顧一個病人，病人在 30 天內死亡的機率就多了 7%，我們看到全國的數字，白天班是 8 到 10 人，小夜班是 12 到 15 人，大夜班是 15 到 18 人，相對於歐洲來講，這是非常高的比例，請問，有沒有台東的護病比資料，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針對一些偏遠地區例如花東三縣市做過一些分析，花東三縣市中目前照顧人力的比較上的確是稍微比一般都會區辛苦，空缺率比較高，但是只要去花東地區任職的人，離職率比較低。

劉委員權豪：請教你的職稱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我是照護司司長。

劉委員權豪：你將比較高的比率告訴本席。

鄧司長素文：我就以空缺率來講，空缺率就是還缺多少的缺額，現在全國空缺率大概是 6.3%，花東地區將近 7%。

劉委員權豪：比全國還高嘛！醫護比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就人數的比較，是每萬戶裡……

劉委員權豪：還是比全國高嗎？總的來講，跟先進國家來比，全國已經很高了，台東又更高？

鄧司長素文：是。

劉委員權豪：例如現在台東偏遠地區的醫療，現在面對的不只是醫護比而已，它只是問題中的一件，包括醫生照顧病人的比例，以台東跟台北比較，是每一個醫生照顧 10,000 個，跟每一個醫生照顧 171 個病人，在照顧的比例上，台東是它的二分之一左右而已。另外，我們從一個怵目驚心的數字來看，台東人的平均壽命比台北人少 8 歲，新科市長柯文哲在演講時常常提到這不是體質問題，並不是台東人的體質比較弱，反而台東人的體質比較好，因為生活在好的環境中，所以這完全是資源分配的問題，台北市一間醫療院所照顧的平均人數是 832 人，而台東一間醫療院所要照顧的是 1,507 人，姑且不論台東醫療院所的分布都集中在台東市，台東市非常的狹長，台東到大武將近 80 公里，台東到長濱則要 8、90 公里，到池上也要 7、80 公里，幅員非常廣闊，現在光從數字看來就差這麼一大截，這就是資源分配的問題，部長，你要怎麼解決台東的醫療院所與病人的比例、醫生所要照顧的病人比例及台東人平均壽命比台北人少 8 歲等問題？8 年是 2,800 多天將近 3,000 個日子，3,000 個日子對人的一生來說可以做多少事情，這是國家不公義的事情，而台東人繳交的健保費並沒有打折，並不會因為台東醫療院所比較少就打個五折、六折，所以從某種程度來說，你們是拿台東的健保費用去補貼精華地區，雖然台東人口不多，部長，面對這樣的現象，在你任內要如何去做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醫療資源分配的平均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檢視各個不同區域的分配情況，例如新竹一帶反而相關醫療院所是相對比較少的，至於偏遠地區的台東、花蓮，我們特別重視……

劉委員權豪：既然重視就要提出具體方案，部長，我提出一個簡單的要求是你們馬上就能做到的，目前山地鄉與偏遠地區有個公費生分發準則，目前部立醫院、慈濟醫院被列為第二階段分發對象，107 年開始則台東聖母、馬偕、基督教醫院會被列為分發對象，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權豪：其實你們不用等到 107 年，現在基督教醫院、聖母醫院、馬偕醫院就需要公費生的分發，你們既然已經看到這個問題，而分發又沒有困難，為何要等到 107 年才分發呢？可以提早分發啊！

蔣部長丙煌：這個問題我請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委員，現有兩類公費生，我先說明山地離島的部分，台東有 4 成屬於原住民，有很多山地鄉，在地養成公費生部分會先以山地鄉為優先，第二階段則是資源缺乏也可以分發，這是在地養成公費生的部分，在地養成公費生在 95 年之前訓練的很少，就會比較困難分發到這些醫院，但是從 106 年之後大量公費生會畢業，而且返鄉服務，所以才會說 106 年到 107 年比較有機會，因為現在的在地養成公費生並不多，要以一般公費生來補足這幾年的缺口。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的意思是在地養成公費生要到 107 年才能開始分發到大型醫院，台東的就業也分為二個類型，我們當然知道偏遠地區公費生的分發很重要，但是台東大型醫療院所對公費生的需求也非常重要，所以你要趕快把大型醫院列入公費生的第二階段分發啊！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明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其實我們的公費醫師大概都是分發到偏遠地區，有關東岸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能提出來？

部長，馬英九總統二度（2008、2013 年）到台東馬偕醫院關心醫療問題，二次提出的三個問題都是一模一樣，一是專屬後送制度，包括直升機，二是在台東設立護理專科系及學校，三是將醫學人才留在台東，請你好好讀這幾個需求，因為這幾個需求的目前進度幾乎等於零！

蔣部長丙煌：好，我來檢視這些問題，看看要怎麼改善。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政府沒有守法，副署長，引進外勞數量管制手段在法律條文中是怎麼規範的，你可不可以唸給我聽？

主席：請勞動部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引進外勞是依照就業服務法，基本上必須依照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能影響到國人就業、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及整個經濟因素。

林委員淑芬：引進外勞還有什麼其他規範？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必須考量到……

林委員淑芬：法條是怎麼規範的？

蔡副署長孟良：就業服務法第五章有相關資格條件及……

林委員淑芬：第五十二條怎麼規範的？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在白領與藍領部分有分別列出幾款……

林委員淑芬：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是怎麼規範的？

蔡副署長孟良：第五十二條有工作年限、外勞引進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一開始怎麼規範的？你手邊沒有法條，也不熟悉這項業務嗎？這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嗎？

蔡副署長孟良：這是我們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第五十二條規定外籍勞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請問警戒指標在哪裡？你總不能右手說要救臺灣失業，左手卻大幅開放外勞吧？我們要求政府不過是要求你們要依法行政，既然法條明定聘僱外籍勞工要有警戒指標，這麼多年了，你們的警戒指標有哪些？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警戒指標過去確實有透過相當的研究，這個研究內容有一定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跟我講研究，法律要求你們要訂定出警戒指標，但是現在並沒有警戒指標，你們說開放就開放、不開放就不開放，到底開放不開放？副署長，目前外勞的引進是採取補充性原則還是替代性原則？

蔡副署長孟良：是補充性原則。

林委員淑芬：法律是規定補充性原則，但現在的引進都是用替代性原則！本質上是不是替代性的？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絕對不是，因為我們必須要有程序，包含在政策上已經有勞資爭議平台……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程序，你們講的是用來應付法律的，而本席要跟你談的是國家重要的勞工政策管理層次，我現在就問你，法律制定這麼多年了，警戒指標在哪裡？你們能不能訂定出來？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一直在努力，確實有其一定的複雜……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現在繼續開放、大幅快速開放外勞，所憑所本是什麼？你們現在要開放的方向是什麼？

蔡副署長孟良：基本上我們必須要從國內的經濟、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內社會的需要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怎麼決定這個需要？失業率這麼高，而且節節上升，請問你所說的需要是怎麼決策出來的？

蔡副署長孟良：相關各部會及我們評估過程中，各界的意見會全部在我們目前所建立的社會對話平台，有勞資爭議平台……

林委員淑芬：社會對話？有社會對話嗎？那個平台有開放嗎？你們有開會嗎？開會有會議紀錄嗎？

蔡副署長孟良：全部都有會議紀錄。

林委員淑芬：會議紀錄人民看得到嗎？有公民參與的機制設計嗎？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我們邀請的都是各界代表，相關意見都可以透過這個委員會來提出。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你們那是密室協商啦！

蔡副署長孟良：委員，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成立的是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對。

林委員淑芬：諮詢小組的成員是怎麼聘的？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有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各政府……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怎麼決定的？勞方代表要找誰是由誰決定的？

蔡副署長孟良：由相關主要國內工會團體來推薦。

林委員淑芬：工會團體有數百個耶！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主要是有 6 個全國性的工會，包含全國總工會……

林委員淑芬：全國總工會就能代表全國 800 萬勞工嗎？

蔡副署長孟良：他們應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畢竟目前國內這些工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黑箱、不透明，全國跨國勞動力開放與否都是他們決策的，但誰是成員？不知道！什麼時候開會？不知道！開會結論是什麼？不知道！看不看得到開會的會議紀錄？看不到！本席現在只要求一件事情，請你們針對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去建構網頁，會議之前要先預告，會議之後要把會議結論、報告放上去，這樣有沒有困難？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我們回去來配合辦理。

林委員淑芬：配合辦理？最好是如此。

蔡副署長孟良：是。

林委員淑芬：副署長，這個小組的第三次臨時會議決定了哪些事情？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做了什麼決策？就是最近開會，他們做了什麼決策？

蔡副署長孟良：會議主要是討論之前國內一直關切的農業缺工問題，大概有討論到一些相關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的這麼保守，第一，他們決定了農業外勞要開放，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還沒有，只是個報告，事實上只是提出相關的資料，至於後續部分，大家也認為必須進一步，甚至要實地去訪視，並沒有做成決議。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看到他們反對。

蔡副署長孟良：並沒有決定。

林委員淑芬：第二，放寬 85 歲且只要在巴氏量表中有一項生活行為無法達到完全獨立的失能，就有資格申請外籍看護工的聘僱，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這只是諮詢委員的諮詢意見，不代表目前勞動部已經做成的政策決定，他們只是提供諮詢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諮詢委員那天有幾人出席？

蔡副署長孟良：那天幾乎都有出席。

林委員淑芬：個個都來頭不小，勞工學者一堆，也有人權學者，如果當天有出席卻沒有提出像全國工人總工會所發表的書面不同意見書，顯然這些勞工學者，號稱維護勞動人權，但開會卻不敢主張，而是配合行政部門起舞、幫他們背書。要嘛沒有開會，但佔據這麼重要的位置——決定國家外勞引進與否的重要位置，沒有去開會不是失職嗎？去開會卻沒有提出不同意見書，沒有像平時在學術殿堂上所發表的態度，顯然在外面講的是沽名釣譽，每次去開會所做的則是當人家的御用背書工具！我想這些學者應該自己出來自清，我就不要講出是誰了，赫赫有名的，臺大、政大、北大、團體代表就自己出來自清吧，我希望這樣！

我們在談開放外勞，而昨天最大的新聞是新北市對於傳統產業專案的勞檢抽檢，新北市製造、營造業雇用超過 4 萬名外籍勞工，新北市勞檢處針對 50 家傳產及製造業工廠進行外勞工作場所專案檢查，其中 49 家違規，比例高達九成八，以機械未妥善防護捲夾意外最多，並有 3 家業者遭停工處分，這是昨天的新聞，對不對？

蔡副署長孟良：對。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這些都是 3K 產業，而違規項目中，最多的是工廠內馬達、傳送帶、工業用電扇等設備，易捲入工人手腳卻沒有防護設備，違規達 119 項次，另外，多數業者都沒有在外勞到職時提供員工訓練，任職滿 3 年時也沒有在職訓練，而工廠內腐蝕性的溶劑沒有明確標示。副署長，你知道 RCA 對於告訴正在邀請毛治國院長挺他們，之前美國對臺灣工人這樣的傷害，如果臺灣雇主對外籍勞工沒有做好足夠保護，也同樣是在傷害人家，連 1955 申訴專線你們就管理不好了，副署長，1995 申訴專線接獲的申訴以什麼樣的案件居多？

蔡副署長孟良：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是以契約部分，包含工資、工時的爭議。

林委員淑芬：副署長，102 年度的 1955 專線所受理的侵害事項，對於來電者的申訴事件統計，以

什麼案件最多？

蔡副署長孟良：委員，這個資料是否允許我們會後再提供？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沒有在管控，你們就是不把外勞當人啦！你連資料都查不到，還要手工去查詢！以 102 年為例，侵害事項部分，人身傷害有 445 次申訴，而且社福外勞是產業外勞的三倍，445 對 177，性騷擾申訴 296 次，社福外勞的申訴是產業外勞的 33 倍，在性侵害部分，社福外勞 54 次，產業外勞 1 次，所以社福外勞是產業外勞的 54 倍，我今天要講這個是要指出勞動部發展署對於 1955 申訴專線的樣子都搞不清楚，你們不做任何統計，還被監察院提出糾正 1955 是行禮如儀、虛與委蛇的應付一下，對於家庭聘僱制這種資方高強度控制、私人勞動場域的勞動，你們有想過為什麼國人不願意進入家庭聘僱中去從事服務嘛？

蔡副署長孟良：1955 專線的所有統計，我們一直在進行，相關統計我們都有，至於國人……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你今天在這裡睜眼說瞎話！

蔡副署長孟良：這個我們都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有關 1955 專線部分，10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沒有針對 1955 申訴專線案件進行統計分析，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而是監察院說的，而且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的確還必須回去手工統計與比對，你們今天怎麼可以對立法院的立委睜眼說假話呢？

蔡副署長孟良：監察委員調查時所要的資料是更細的資料，並不是我們沒有統計，我們都有統計，後續我們也配合監察院的要求，再去做更細緻的一些相關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再 1 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現場沒有其他委員要質詢，可以容許……

主席：但還是要遵守質詢時間，因為待會大家都還有事情，而且現在已經是中午休息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私人的事情，而現在我們開會在討論的是國家的事情啊！

主席：是啊，每個人的質詢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的私人時間有限，但我們要問政的時間，這是職責之所在啊！

主席：是啊，是職責之所在。

林委員淑芬：因為後面沒有任何委員等著要質詢，我故意排在最後一個……

主席：我們下午還要審查法案。

林委員淑芬：那可以讓我多問幾分鐘吧？

主席：有，已經多 5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只給委員 6 分鐘的質詢時間，再說多給 5 分鐘……

主席：剛剛是 8 分鐘。

林委員淑芬：這是基本的責任，幾分鐘……

主席：剛剛是 8 分鐘。

林委員淑芬：委員要盡責，還被你們說不可以，時間要減少，這太離譜了吧！

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辦公室請勞發署分析 1955 專案的資料，結果他們沒有統計資料，還用人工方式把資料逐一篩選出來才有我剛才提出的數字，這是事實，不要在這裡講假話，本席要問的是，因為你們跨國勞動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決議要更放寬家庭看護工，當然我們就會考量你們的說法，你們表示有人專職照顧可以避免老化，因此才要予以放寬，而你們還考量到本國照服員的工作意願不高，所以你們還是要放寬。行政人員、有名的學者及長期關注人權者都在那裡，他們開會的結論是要開放多一點的家庭看護工外勞，如此也可以避免快速老化的情況。其次，由於台灣人不做，你們才要放寬全日的照顧服務。

請勞動部告訴本席，為什麼本國照顧服務員不進入家庭全日照顧的服務呢？你們應該去解決勞動條件的問題，而不是像衛福部一樣，就是直接給我們外勞就好了。你們做為勞動方面的最高主管機關，就應該告訴我們問題要如何解決？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家事勞動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無法適用勞基法，因此勞動部積極主張要建立家事勞工保護法，方向是去解決……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講講，家事勞工保護法送進來了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淑芬：送到行政院，但沒有送到立法院啊！你們講了幾年了，都是在騙嘛！家事勞工保護法沒有送到立法院，也是在騙嘛！

蔡副署長孟良：因為還在行政院的跨部會……

林委員淑芬：這句話已經從王如玄、潘世偉說到現在的陳雄文，3 任部長了，還在這裡騙！

本席再請教你，這也許不是你的專長，有關日本移民中的外國照顧者，也就是從外國引進的外籍看護工到底有多少人呢？日本同意引進外勞來做機構看護，而且要求外勞資薪要與本國看護薪資一樣高，理論上將會趨之若鶩，你知道有幾個人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手上並沒有他們在這方面的相關數據。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知道外國如何去管理的狀況，也包括政策如何研擬、計畫如何擬定及實際執行等，你就只會在這裡講家事勞工保護法！以 2009 年為例，有 880 個菲律賓及印尼的實習生透過計畫進入日本，訓練到 2011 年，只有 3 個通過考試。2011 年新進的菲律賓及印尼的實習生已經降到 118 個，2012 年有 70% 的實習生無法通過照顧服務員的考試，也因而失去在日本工作的機會。

日本是開放的，可是幾乎沒有外籍看護工，他們以嚴格的條件去篩選，而且勞動條件也與本國人一致，為什麼日本願意進入家庭服務外送的體系去做服務呢？還有台灣為什麼沒有辦法呢？當我們在講照顧國家化時，還有你們也說要開辦長照保險，且號稱國家會提供服務，如果從大幅開放家庭看護工來看的話，開辦長照保險是真的，可是國家提供服務是假的啊！透過現金給付，並開放個別家庭的外勞聘僱，這是採取給錢的模式，也就是如此配套在一起……

主席：林委員，您的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從這種樣貌看起來，勞動部好像是個別開放，可是這會牽涉到國家長期照顧制度未來

的相關部分，也就是保險的錢在收一收之後，然後再給錢由民眾自己去聘外勞，目前好像是這樣的方向，我們真的會很擔心啊！針對外籍看護的勞動條件，你們何時可以將相關的管理及配套方式拿出來呢？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

林委員淑芬：警戒指標什麼時候會做出來，而且還要公開及透明化，在你回答這個問題之後，我就不再問了！

蔡副署長孟良：真的沒有辦法很明確……

林委員淑芬：法律要求你們要訂出警戒指標，比如依據本國產業缺工程度、失業率、未來人力需求預測及本國居家服務員人數等指標，仿照經建會景氣燈號定期公布，請問你們的警戒指標在哪裡呢？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研究的相關資料。

林委員淑芬：法律已經好幾年了，什麼時候要公布出來呢？

蔡副署長孟良：確實有其複雜性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知道複雜性，但也要求你們必須依法行政。就服法第五十二條有關外籍勞工每年得引進的總人數，並依照外籍勞工聘僱的警戒指標，請將警戒指標拿出來，我只要求這一點！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去做相關的研究，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不接受，人民要求的是公開透明，並讓大家都可以看到警戒指標。中油及台電的定價都要公開透明，也有公式可以依循。有關外勞總人數的指標，你們都不敢拿出來，難道立委都是廢人嗎？勞動部說一句不給，立委就沒輒了。蔣部長在座，我親自看過公文，連林淑芬要資料都要簽到部長那裡，反正不給資料就沒事了。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請你們要提供資料。

林委員淑芬：今天執政黨就是你們這種態度才倒的，行政傲慢！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請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第一項所稱罕見疾病，其審議認定之標準包括罕見性、嚴重性及診療之困難性，但不以遺傳性疾病為限。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法所稱罕見疾病藥物，係指依本法提出申請，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主要適應症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罕見疾病者。

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係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 四、罕見疾病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為辦理第一項事項，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議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具罕見疾病臨床治療、照護經驗或研究之醫事學者專家。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罕見疾病有關事項，應設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議會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醫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委員名額總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罕見疾病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學者專家，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罕病者權益及其福利相關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刪除）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審議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或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罕見疾病認定之審議及防治之諮詢。

二、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認定之審議。

三、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之審議。

四、罕見疾病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及研發之審議。

五、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之審議、協助及諮詢。

六、治療特定疾病之非罕見疾病藥物之審議。

七、其他與罕見疾病有關事項之諮詢。

審議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產業或罕見疾病病人代表之意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並制定具體工作計畫及辦法，以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並制定具體工作計畫，以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醫藥及照護相關之研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應提供照護諮詢。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

前項照護諮詢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報告或發現具有罕見遺傳疾病缺陷者，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定期派遣專科醫師、社工師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告知相關疾病之影響，並提供照護諮詢等服務。

前項照護服務之內容、實施方式等事項之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準用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

前項規定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於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時，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進行。

主管機關應於罕見疾病病人發生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協助之問題時，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罕見疾病藥物經依本法由相關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其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前項給付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必要時得徵詢審議會之專業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罕見疾病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備具申請書、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書、診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提供補助至國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

前項醫療合作為代行檢驗項目者，得由第十條規定之醫療或研究機構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之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必要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所有人，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於特許時間內擬停止製造或輸入罕見疾病藥物者，應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者或供應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除有不可抗力或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經審查通過之情事外，不得無故終止藥物供應。

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無故終止藥物供應之行為人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亦得廢止其藥商或西藥、中藥製造業許可證。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藥物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有效期間內，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類藥物查驗登記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前項罕見疾病藥物於十年期滿後仍須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展延期間，同類藥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

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列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其許可證之展延，適用藥事法有關規定。

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持有人、罕見疾病藥物製造者或供應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應於停止供應日前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有不可抗力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情事外，不得無故終止藥物供應。

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無故終止藥物供應之行為人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亦得廢止其藥商或西藥、中藥製造業許可證。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罕見疾病藥物經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或有危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藥商或專案申請者於期限內回收。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非罕見疾病藥物依藥事法規定製造或輸入我國確有困難，且經審議會審議認定有助於特定疾病之醫療者，準用本法有關查驗登記及專案申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停止供應罕見疾病藥物，或未於停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辦理罕見疾病防治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
-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罕見疾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必要的舒緩病症及預防惡化之藥物、特殊營養品費用。

前項基金之保管及補助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復健、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服務、生育關懷服務、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必要舒緩病症與預防惡化之藥物及特殊營養品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國際醫療合作、及罕見疾病醫學、藥品與特殊營養食品、照護或基礎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患，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個案特殊營養食品暨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統籌協助補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之罕見疾病適用藥物。

前項統籌協助補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及需用罕見疾病適用藥物之緊急取得。

前項協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

前項協助內容及實施方式等事項之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罕見疾病病人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其他有關罕見疾病病人個人照顧之服務。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罕見疾病病人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將第五條刪除，併入第四條，所以第五條刪除。

進行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楊委員玉欣提案等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請國健署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會放到第十五條之一，而在第十五條之一，健保署有提出文字修正意見，這方面可能需要考量到早上蘇清泉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所提到關切的部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將之併入第十五條之一，早上本席說過，如果它未拿到藥證，連合法與否都有問題時，則幾乎不可能得到健保藥物支付委員會的支持。倒是楊委員剛才與本席討論到，有些藥的案例非常少，在台灣做研究，根本湊不足案例，如果它在國外有藥證，是不是可以拿來台灣比照？這問題要請問黃署長。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高見，目前台灣使用的罕病藥物共有 75 項，其中有 27 項尚未完成查驗登記，雖然它是佔了 36%的品項，但在 102 年度一年 30 億元的罕病用藥中，它用掉了 15 億元，所以，健保署在這方面已是非常寬鬆了。因此，我是贊成蘇委員的意見，為了罕病病人的安全起見，藥物還是應儘量完成查驗登記，才給予使用。

蘇委員清泉：好，儘量讓它拿到藥證、完成查驗登記，否則，在沒有藥證時，一年就花了 15 億元，可能到了明年會變成 17 億元，逐年增加上去，是不得了的事，你們一方面也要鼓勵廠商，或者逼他也罷，請他們儘快拿到藥證。

黃署長三桂：好。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見是，我們也認為藥物應完成查驗登記，但是查驗登記的困難是有幾種情況：第一、原廠在台灣有分公司，查驗登記是要證明它的療效；第二、是代理商的問題。本席不是在替藥商講話，因為病人只有 0 與 1，沒有兩難，現在的情況是，健保不想付錢，國健署方面也有困難，認為這明明是用藥的問題。在健保署方面，據我們所知，健保共擬會議的決議是，基於成本考量，不願支付 AHUS 用藥。你們認為它未經證實有療效，而未經證實療效就是指它未查驗登記，但這裡面其實是有矛盾的，因為罕見疾病會被公告為罕見疾病，須先經國健署的審議會審查，所以其實已經由非常多的專家去確認過，在眾多疾病中到底有哪些是屬於罕見疾病，且必須符合三種指標：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

難性，因此，要被列為國家公告的罕見疾病是極不容易的，而且審議會還必須確認這 101 種疾病能夠用什麼藥，也必須經過審議會中的專家們去確認何種藥可以治何種病。

關於蘇委員所提，沒有藥證的罕藥，罕藥有兩種：一是非常罕見的藥；一是專門用來治療 200 多種罕見疾病的特定罕藥。所以，沒有藥證的藥，基本上不是罕見疾病的用藥，它可能是毒蛇血清、解毒劑等，不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對象。因此，我們也主張應該查驗登記，但是法律之所以同意專案進口的理由，就是因為查驗登記主要是面對確實不良的廠商，的確會有拖延的情形。然而更多的困難在於，必須有人體實驗，以 AHUS 的病例來看，4 年只有 3 例，它如何做到有足夠的樣本？此外，尚有個資的問題。現在是以專案進口，就不是查驗登記的問題了，這些藥是醫院申請的，醫院給了特殊的病人，藥商有個資的困難，無法得知這麼多病人，去追蹤其療效及進行人體實驗，基於以上種種，本席也主張查驗登記是正確的事，但是，面對事實上的困難，建議應釐清惡質的廠商，用一種方法去解決；但是，還是有大部分的廠商辦了查驗登記，而少部分無法去處理人體實驗等相關問題的情況，我們就應針對這些問題去處理，不能以籠統的有無查驗登記、未經證實有療效為理由，就在共擬會議中否決了這個病患，因為這個病患的用藥沒有兩難，只有活與死的選擇，AHUS 已經死了 2 例，1 例是早產，另 1 例則是在藥價補助的空窗期，這個家庭的年輕夫婦 30 歲，自己去籌錢，在健保的審查過程中，為了孩子，他們傾家蕩產，還跟親朋好友借錢，籌了 350 萬元，最後還是放棄治療，因為健保仍在審議的過程中，還未決定要不要用，所以，這個案例才讓第三十三條一定要啟動。本席認為政府是一體的，衛福部是個整體，對於民眾而言，不論是由健保給付，或是由國健署補助，必須救到底，除非我們同意讓他安樂死，不必受苦。以 AHUS 病例而言，他是血管無法負荷洗腎，應該洗腎而沒洗腎，大概是 7 天會死亡，若不讓他安樂死，就應救到底，否則在這過程中，這些家庭就是會跳樓。因此，我們原本提出的條文，是認為這在本質上，是一個全民健康的風險問題，所有人都可能會罹患罕見疾病，它是基因缺損的問題，即使我們現在是健康的，都有可能在 50 歲發病。所以，我們原本希望是健保，只要是審議會確認的罕病，以及經過嚴格審核後要用的罕藥，是治療罕見疾病的罕藥，而非毒蛇血清類的罕藥，健保就應該給付，才是合理的。我最原始的提案是如此，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完全同意楊玉欣委員的講法，但是，本席在此還是要肯定衛福部健保署及國健署，因為，台灣在這方面的認定已是寬鬆的，例如上次有一個羅倫佐症，後來全家到美國治療，但其實在台灣，國健署就有給他油，他到了美國，美國不給他油，理由是油的療效不明。因此，我們的國健署做得不錯，還要苛責他們，是沒道理的。說到要健保給付，如果有藥證、查驗登記，經過健保藥物支付委員會通過，則再多的錢也要給付，大家的生命都應該呵護；但如果沒有查驗登記、藥證，支付委員會不予通過是合理的。

此時，若是由國健署來補助，要補助 8 成或 5 成，1 年或 2 年，都是可以討論的。本席早上說過，如果家屬沒錢，可以另外想辦法，總是不能苦到病人，這是簡單的道理，所以，總是會有人付錢，不論是健保署或國健署，我們會找到單位付錢的。本席所堅持的是，健保要照規定走，因為健保有個總額框架，在前一年就被框住了，如果一直增加給付，又是沒有藥證的藥，會有問題

的，而若健保不給付，就怪罪它，也是沒道理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民國 98 年，健保對於罕見病病人支付了 13 億元。到了 102 年，已經提高到 30 億元，所以健保署對於罕見疾病病人，我們的協助是非常寬鬆的。這部分一定要在此表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衝擊是，在健保署已給付的 30 億元中，包括了專案申請核定的部分，還是未完成查驗登記，其中有一部分是有辦法可以完成，一部分則是有困難的。因為，目前健保署新的做法是，只要未完成查驗登記，都不予給付。所以，現在不是 1 年或 2 年的問題，是有可能 10 年或 20 年，如此累積下去，以國健署這麼小的水庫，不是不給付、不補助或不承接的問題，而是在倫理上，我們今天做了好人，要能對得起罕病病人，是將風險集中了，而我們根本無力去承擔後面一直累積出來的東西時，這些病人的後顧是有憂的。而且，大家會有一個誤會，以為沒有查驗登記的罕藥，好像就是不好或不合格的，其實不是如此，是因為罕見疾病的病人太少了，所以，在罕病委員會中還專門有一個藥事小組，除了 TFDA 以外，我們也特別請求健保的人參與，因此，它與一般的藥不同，須經罕病委員會之下的審查小組審議過。所以，它不同於一般未查驗登記的藥，而是屬於一種特殊的狀況。我認為我們可以在文字上再共同思考，我們無非是希望維持一個原則是：無論如何，都不要讓病人及家屬去承擔這個灰色的風險。但在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長遠負責任的做法，不要隨便答應一個我們長期上根本無法持續的做法，而把問題留給病人及家屬，在文字上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

蘇委員清泉：這個我想並不困難，如果這種病人很少，在國外已有藥證，例如在美國已有 FDA 藥證了，這種病例在台灣很少很少，乾脆食藥署比照美國，就發給它了，有那麼嚴重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在國外有藥證的藥，是採精簡審查，亦即它的資料可以少些，但因為它很罕見，有時候會有基因或人種的差別，所以，我們的委員會是非常專業的，他們會認為在這方面可能要小心些，或者是需要再補一些資料，我們應該要專重該委員會的專業。

蘇委員清泉：我想廠商應予道德勸說，他們可以準備的資料應盡量準備，全部丟給行政官員是不對的。

主席：好，第十二條先予保留。

剛才第十條的部分，因為楊委員的提案條文文字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仍有不同，雖然意思相同。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之一。因為本條與第十二條連動，因此第十五條之一保留。

進行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二。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三。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剛剛所保留的兩條條文，請行政單位再研究一下，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宜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評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予以公告。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評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所定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處罰。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二。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為使護理機構評鑑之公告及授權子法更為完善，爰修訂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之修正動議最後兩行修正為：「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修正為「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主席：再講一次。

鄧司長素文：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主席：請宣讀修正後的馬委員文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或」可以留著，也就是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主席：要有兩個「或」？

高參事宗賢：這是法務部參事的建議。

主席：需要頓號嗎？

高參事宗賢：要頓號。

主席：也就是修正為「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將「或」刪除只留頓號，可能會衍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底是「或」與「及」的問題，所以必須先以頓號逗開，再加上一個「或」字，文字看來似乎有點累贅，但解釋上比較不會產生爭議。

主席：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就照法務部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一，這條行政院版與本席的版本相同。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與王委員育敏版的順序略有不同，但最近行政院修法體例是希望以「令其限期改善」來做描述。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二，這條行政院版與本席版本文字略有不同。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當中提到依第十六條所定標準，但第十六條第一項所提情形在第三十二條中已經有裁罰，故建議採用行政院版。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因為行政院版第三十三條已針對第二十八條所提情形有罰鍰，而馬委員主要是說違反第二十八條需依醫療法裁處，但在護理人員法中已經有裁處，且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故不能用准用。爰此，第三十三條建議照行政院版來通過。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有關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在此我要提醒行政單位，下次提案修法時，務必與衛福部與法務部做過充分溝通後才能提出，不要我們已經修正通過了，又必須再回頭修改。修法過程必須謹慎。

現在回頭處理所保留的兩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條文。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溝通，我們建議文字上略做調整。第十五條之一，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也就是只在「辦理」後面增加一個「時」字，刪除「必要時」三個字。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則做文字修正，楊委員同意嗎？

楊委員玉欣：第十二條是本席提案新增。

邱署長淑媿：對，所以現在不新增，但將相關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一。

主席：所以第十二條不予增訂。現在宣讀修正後的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核定通過，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時，應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兩項附帶決議。

1、第八條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視病人實際需求，派遣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執行本法第八條病人訪視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2、第十五條之一附帶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第 33 條給予適當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本次修法通過後二個月內，訂定藥物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審查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周知各罕見疾病醫療機構、病友團體，協助患者申請藥物補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委員潘維剛、徐少萍、陳亭妃、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內各界開始重視罕見疾病的狀況大約要從羅倫佐的油事件開始，當時引起了社會各界重視罕見疾病患者之用藥權利，在 89 年時我國對於罕見疾病的用藥權利制定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然而在十三年經過的今天，時常仍會聽到罕見疾病患者用藥沒有受到政府的援助而發生不幸的事件，罕見疾病所以稱為罕見，就是不知道相關疾病甚麼時候會發生，衛福部對於罕見疾病的補助以羅列的方式加以規範，雖然立意是因為經費有限，正面表列以控制經費的使用，針對罕見疾病的掛一漏萬狀況，應該要改變做法。一旦符合定義的規定，政府必須要立即給予完整的醫療協助，例如相關疾病在國內發生不到百起即屬於罕見疾病這種正面表列的方式認定，才不會發生掛一漏萬的情況。新生兒罹患了非典型性溶血尿毒症，衛福部的認定速度過於緩慢導致家庭無法之稱用藥經費而發生不幸，令人感到遺憾，行政院也提出了相關法律修正案，主要重點內容為

一、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醫事學者專家委員之資格、比例及明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3 條、第 22 條）

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訪視，另增訂提供心理支持及生育關懷服務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供相關服務之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

三、增列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為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並明定獎勵及補助之項目、範圍、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為積極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或就養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構）協助之。（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新增罕見疾病藥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或專案申請許可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六、明定除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27 條之 1）

七、為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生活品質，緩和其疼痛及減輕照顧者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補助項目，增列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修正條文第 33 條）

八、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罕見疾病的治療過程是需要相當的勇氣的，因此政府對於相關的案件應該儘速優先在第一時間就協助當事人及家屬必要的醫療措施，使得患者家人能夠受到一定的精神上與物質上支撐，而能夠更有勇氣得繼續照顧患者，期盼本法能夠儘速的通過，使罕見疾病患者能夠更好的照顧。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印尼停輸女勞

根據勞動部統計，台灣的產業及社福外勞超過五十四萬人，台灣最大外勞進口國是印尼，在台印勞約有廿二萬六千多人，女性就占了十七萬八千多人，其中社福外勞超過 9 成 5，居各國之首，是台灣高齡化社會主要的長期照護人力來源。

而印尼副總統尤素夫·卡拉日前（11 月 21 日）表示，大多數赴海外工作的印尼婦女都遭受過心理或生理上虐待，隨著印尼經濟發展，輕工業和農業領域勞力需求增加，五年內印尼將停止輸出女性勞工至其他國家。

雖然勞工來源部分是由勞動部來統籌規劃，並非衛福部之權責，請問蔣部長，若是失去 17 萬名的外籍看護人力，將如何因應？而對台灣長照衝擊的影響，目前失能人口多，其中有一些重度失能者雇用外籍看護工，衛福部又將如何？衛福部長政策上，係以本國人力為主，外勞則是輔助人力。請問將如何落實？

◎職災勞檢

職業安全衛生法今年 7 月起擴大適用 1067 萬各行各業勞工，其中除了增加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也新增納入勞工過勞、精神壓力、肌肉骨骼相關疾病及職場暴力等新興職場安衛問題，並訂定防範機制，希望減少勞工因為工作引起的身心傷害。

血汗醫院、國道客運司機超時過勞等長年老問題，如何解決？勞動部認為不能光靠該部會勞動檢查，於 11 月 27 日公布訂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組成查核小組每兩年到中央九大部會及地方機關查核，獎勵績優單位。

請問蔣部長，對於「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如何因應？而該辦法僅針對衛福部所管之醫療院所，未來如何推廣至所有醫療院所？以促進醫護人員有更好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醫師的專業服務與病人的就醫權益息息相關，薪資待遇亦不同於一般受薪族及勞工。但是，大家都認同住院醫師工作權益應以勞動基準法精神給予保障。

請問蔣部長，在平衡醫事人員勞動權益與病人權益的前提下，如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將工時規範、延長工時、休息時間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權益相關規定法制化？以多管齊下方式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

請問蔣部長，如何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使接受過完整專科訓練的主治醫師，在合理的工作時數下，提供住院病人全人照護，促進病人安全，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使醫療資源獲得最佳的運用，增進醫療品質？

◎健保總額挹注經費緩五大醫師出走

為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困境，100 至 103 年度於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內編列 90.112 億元，用於調整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

惟據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醫院超過 70%。

本院與衛福部為解決「五大皆空」之醫療問題，同意挹注大量經費，但卻遭不肖醫院挪作他用！請問蔣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將如何盡速解決？讓醫師感受到政府及醫院全力支持五大科的良善美意及決心！

醫界鬧護理人力荒，而為解決護理人力荒，健保署規劃「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近六年發放獎勵金額高達九十一・六五億元，補助醫院多聘護理師，但中央健保署調查卻發現 2011 年有十一家醫院、2012 年六家醫院，將補助款拿去聚餐旅遊、買外套等，而非用來改善人力不足，台北榮總玉里、新竹分院和桃園大明醫院更連兩年違規。而醫改會發現，去年逾五成醫院未將款項用在刀口上，新光、萬芳醫院各領上千萬元，護理人力反而減少。

對此，請問蔣部長有何看法？而對於該補助款不是用來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的醫院，除追回款項外，是否應予以相關的處罰？未來又將如何防杜不法？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有鑒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自公元 2000 年 2 月 9 日施行以來，僅歷經二次修正，加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 201 種罕見疾病、8,855 位國人罹患罕見疾病，且每年健保所給付之罕見醫藥費約 30 億元。是以，為防治罕見疾病的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俾利加強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更完善之照護品質，本席等人爰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明文修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派遣專科醫師、社工或護理師、遺傳諮詢師等專業人員訪視，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修訂「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委員名額數，其中，具有罕疾臨床治療及照護經驗之醫事專家學者委

員的比例應為二分之一以上。

再者，特別增修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各診療醫院及罕見疾病病人，緊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相關特殊營養食品及藥物，以顧及罕見疾病病人權益。

綜上所上，建請衛福部參酌，並於兩周內回覆本席辦公室為感。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外籍勞工議題

政府沒有依法律規定訂定外勞引進數量管制手段，經常以產業缺工、被照顧者家庭需求考量，持續降低放寬引進外勞人數的門檻。引進國外移工後，卻沒有給予相對的勞動保障。無論是在製造業或社福業，都以基本工資或是低於基本工資的薪資區分本勞與外勞不同價位的雙元勞動力市場。以工資區隔本外勞工政策讓雇主無須懼怕、妥協國內本勞爭取勞動權益，因為政府會積極為資本家開拓其他來源國，提供源源不絕的產業後備奴工。甚至於，雇主也無須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配備，反正外勞萬一斷手斷腳，時間一到，依舊返回母國。也不會有後續的職災移工來吵吵鬧鬧。如今，繼製造業、社福業後，農業引進外勞也蠢蠢欲動。

鬆綁引進外勞的總額管制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勞動部應訂定外勞引進人數警戒指標，請問勞動部，該指標公布在哪？

1. 外勞聘僱警戒指標內容為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外籍勞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然而，究竟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有哪些？勞發署並沒有對外公布。實務上的運作型態，勞發署成立跨國勞動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組成成員包含 6 位資方代表、6 位勞方代表、5 位專家學者，其他政府機關代表。每三個月開一次會，檢視幾項指標，包含外籍勞工人數增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及失業率等等。換言之，現階段外勞人數的引進多寡，勞動部不僅未依法辦理，甚至是完全是密室協商！

依據 2012 年 11 月 05 日新聞報導，當時的勞委會試圖落實建立外勞總額警戒機制，當初預計以本國產業缺工程度、失業率、未來人力需求預測、本國居家服務員人員等指標，仿照經濟會景氣定期公布。如果顯示外勞過多，將考慮減少產業外勞的核配比率；社福外勞的部分，可以與衛生福利部討論並評估國內長照狀況。然而，兩年過去，法律明文規定的警戒指標究竟在哪裡？

2. 降低聘僱外籍看護工的門檻，是否有與長照服務體系資源進行整合、討論、評估？依據勞發署提供當初臨時會的會議議程，勞動部提到協商小組會議裡的提案內容提到，兩點考量：首先是，有人專職照顧可以避免老化快速；其次，考量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意願，較不願進入家庭提供全日照顧服務，故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對於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之替代效果有限。」要進一步詢問的是，何謂專職照顧避免老化速度？勞動部是有諮詢過衛生福利部的意見嗎？其次，勞動部認為本國照服員不願意進入家庭提供全日照顧服務的理由是什麼？（在這裡，勞動部不是用雇主負擔不起本國照服員的全日照顧費用，而是以勞工的角度主張照服員不願意進入家庭聘僱的勞動市場）是否是家庭聘僱制的條件不合理？勞動部有進一步思考如何解決嗎？

3. 本國人不做，外勞做。勞動部完全不用去思考為何本國人不做？勞動部沒有去思考照顧勞動條件的問題，卻僅以反正本國人不做，就讓外勞做。同樣的邏輯也出現在產業外勞身上，反正 3K 這種辛苦的工作沒有台灣人要作，因為太辛苦、環境太惡劣，但勞動部推動 3K 產業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卻很有限。像是，新北市外勞專案檢查，檢查 50 家，卻有 49 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違反率達 98%。

「新北市製造、營造業雇用超過 4 萬名外籍勞工，新北市勞動檢查處今年 4 月到 9 月底針對 50 家傳產及製造業工廠進行外勞工作場所專案檢查，其中 49 家都違規，比例高達九成八，以機械未妥善防護捲夾意外最多，並有 3 家業者遭停工處分。

新北市勞檢處主任秘書林志強表示，外勞在台灣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的 3K 行業，加上新北市雇用外勞的多半是中小企業，雇用規模約在 10 人左右，易忽略外勞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的維護。

勞檢處今年 4 月到 9 月底針對全市 50 家傳統產業和製造業的工廠，進行外勞工作場所專案檢查，其中竟 49 家都違規，違規項次達 314 項，其中最多的是工廠內馬達、傳送帶、工業用電扇等設備，易捲入工人手腳，卻沒有防護設備，違規達 119 項次。

其次是工廠內機械的定期安檢也未落實，違規 86 項次，另外多數業者都沒有在外勞到職時提供員工訓練，任職滿 3 年時也沒有在職訓練，而工廠內腐蝕性的溶劑沒有明確標示。」（聯合報，2014/12/09）

說穿了，外勞受限於定期契約，一旦發生職業災害，雇主也就順勢終止合約。外勞沒了工作，只要傷勢不妨礙搭飛機，他就必須被遣返回母國。（同樣的，除非有勞團介入，否則繼續留在台灣爭取自己權益的案例少之又少。）

至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勞動部就設了一支 1955 申訴專線，提供外勞諮詢法規、申訴勞資爭議（申訴案再轉給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除非有團體協助，不然礙於地方上仲介的政商關係，不斷召開沒有結論的勞資爭議協調會）。然而，依據監察院 102 年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卻沒有針對 1955 申訴專線的案件進行統計分析。

此外，勞發署雖然編列預算執行外勞統計，但以定期性勞動統計調查報告，卻只有一份「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從裡面的圖表指標，完全是從雇主的角度出發，顯然勞發署在外勞的業務上，完全以服務產業為主，卻忘了身為勞政機關，本席看不到勞政機關保障移工勞動權益的角色。

家庭聘僱制是否要檢討？

一、1955 申訴專線受理侵害事項，社福外勞是產業外勞 4 倍！卻很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請問勞動部為何社福外勞發生比例比較高？根本性的原因是什麼？

1. 勞動部未針對 1955 申訴專線進行例行性的統計分析。為了想釐清所謂的人身侵害事項是否社福外勞比例偏高？本席進一步請勞發署分析 1955 申訴專線資料，才發現勞發署並沒有相關統計分析，而是必須以人工的方式將申訴案件逐一篩選。因此，本席僅先請勞發署提供 102 年度相關分析（如下圖）。

102 年度 1955 專線受理侵害事項之來電者身分及類別統計分析

侵害事項 (每一申訴案件得 複選下列申訴事 項)	諮詢案件		一般申訴案件		緊急申訴案件	
	產業	社福	產業	社福	產業	社福
人身傷害	343	287	0	0	177	445
性騷擾	29	272	0	0	9	296
性侵害	9	39	0	0	1	54
限制人身自由	63	25	0	0	32	22
其他 (多為言語威脅、侮 辱)	31	131	0	0	0	6
總計	475	754	0	0	219	823

備註：

1. 諮詢案件係依來電者所詢釐清疑義或回復相關規定，並非來電個案業已遭受侵害等情事；申訴案件則係來電者表示已發生涉侵害之虞相關情事，希提供協助。
2. 為預防來電者遭受更嚴重之權益損害，1955 專線所派之人身傷害申訴案件範圍，不僅涉刑法所訂之傷害罪等情事為限，尚包含未達刑法傷害罪規定之輕微肢體衝突而相對人已心生恐懼，有通報警察機關協助必要之案件。

人身傷害的部分，社福外勞是產業外勞的 3 倍；性騷擾的部分，社福外勞是產業外勞的 30 倍。請問勞發署，有去分析為什麼社福外勞有這麼高的人身侵害的比例嗎？勞發署是否認同因為家庭聘僱制，這種資方高強度控制、私人勞動場域所致？如果是或可能是，勞發署有想過檢討家庭聘僱制嗎？

2. 直聘中心對雇主沒誘因！如何提升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率？依據勞動部公布 102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未使用的原因以「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及「申辦文件複雜」三項最多，分別各占 64.7%、54.6%、54.3%。

直聘中心僅協助海外招聘作業，以及國內公文函送程序，但是相關的接機、安排移工定期到醫院健康檢查，仍由雇主自行辦理。然而，這些民間仲介業者不僅替雇主服務之外，甚至僅一次性（每家仲介不同，有的第一年收，或這是第一次服務的時候收）跟雇主收取 5000-10000 萬不等的服務費。對於雇主而言，直聘中心相較於仲介並沒有更省事的誘因，請問雇主有何誘因使用直接聘僱系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為解決國內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衛生主管機關日前發布將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調高護理等五類醫事人員配置標準，以及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將未考取護士執照的畢業生到醫院實習上限由 15 個月放寬至 4 年。相關修法公告即受到醫事、護理等團體反對，認為

新修訂的法條，對於護理人力的改善並無助益，反而加速醫療機構的倒閉或者使護理人員勞動市場更形惡化。

平心而論，衛生主管機關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是希望藉由要求醫院必須符合人力配置規定，進用更多的護理人員，提供護理人員更多的就業市場。惟依照「護理人員法」，要成為護理師必須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請領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可見目前國內護理人員在教、考、訓方面並無問題，反而是在「用」的方面亟待改善。據統計，迄今年 2 月，全國護理領照人數共 2 萬 3 千多人，但實際執業者僅 1 萬 3 千多人，換言之，目前尚在就職的護理人員僅一半左右，護理人員並不缺就業機會，反而是專業市場需求大於供給，亦讓人不免質疑為何護理人力會大量流失？流失的人力又在哪？該如何挽回已流失的人力？

再者，目前各大醫院為了節省人事成本紛紛大量進用約聘、僱、外包人力，衛生主管機關放寬未考取護士執照的畢業生到醫院實習年限，因實習生薪資較正職人員低，可預期的是，醫院在成本考量下定會大量進用廉價的實習人力，不但有排擠有照執業者就業機會之虞，更因實習期間延長，降低了實習生的考照意願，不利於有照護理人力的補充，更因實習人員必須在正職人員指導之下才能執行業務，聘實習人員無疑是增加了正職人員的負擔，反而使政府解決護士荒的美意，讓多數護士慌。

質言之，國內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係因工作環境相對於許多產業而言較為苛刻、不適，致使多數護理人員不願投入或久留於專業市場，並非提高護理人員考照率，或修訂法規要求醫療院所進用更多護理人員，或放寬未取得執照者的實習年限就得以改善目前護理工作環境。衛生主管機關應與勞動主管機關合作，研議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例如：工作時數、薪資結構、工作內容等均能符合多數護理人員的期待，一則讓現職者願意留下，二則吸引離職者或尚在考慮是否執業者願意回流或投入。此外，必須提高民眾、醫院、醫師對護理人員專業的肯定。期盼藉由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及提高其職業尊嚴，紓解護士荒，確保醫療品質與安全。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主題為舉辦「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公聽會，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代表蒞臨參加。日前九合一選舉剛剛結束，選舉結果對臺灣產生很大的震撼，希望藉由制度面的修正能夠創新更公平競爭的環境。

本日召開公聽會主要希望能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稍後會議進程序為先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意見，邀請本委員會立委同仁發表意見，最後再請行政機關代表回應。因為有些教授趕著去上課，所以專家學者發言順序我會先行處理。此外，專家學者發言是依照報到順序為主。

在與會人員發言之前先作以下宣告：先由學者專家進行第一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立委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行政機關進行回應後，如有需要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公聽會有列出討論題綱，學者專家發言不需以討論題綱為依據，可以依照你們的意見進行發言。

現在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助理教授發言。

羅承宗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九合一選舉剛剛結束，今天我們討論「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本人覺得深具意義。因為本人的專長為行政法，並於學校教授立法程序與技術，所以我的觀點都是從這方面切入。針對「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議題，內政委員會在公聽會中設計非常詳細的題綱，本人從下列三個角度進行分析：第一，我們回顧立法院第 8 屆法律提案成績，本人發現迄今有 85 個由立法委員所提出計算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職選舉罷免法之相關提案，就修法進度而言，近期只有行政提案，因地方制度法增列山地原住民為自治區所導致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2014 年 5 月修正，除此之外，尚有 84 個委員提案。與其聽專家學者有提出哪些 good idea，其實立法委員已經很用功了。我從 84 個草案中進行淘寶，還真的讓我找到 good idea。與其接受新資訊，我們不妨盤點這 84 個草案有沒有亮點？為了準備公聽會資料，我參閱這 84 個草案後，臚列幾項不錯的建議：

一、有關法制盤點的問題：

（一）監票員資格放寬，賦予無黨籍參選人推派監票員權利，並降低推薦門檻至 2%。監票者聯盟認為這是很好的提案。事實上，等同這些佳餚已經烹調完成後一道道放在立法院，只是沒有人推動，這些草案就一直擱置在立法院。

（二）刪除罷免不得廣告的規定。

（三）盧秀燕、丁守中委員等提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將選舉年齡降至 18 歲。雖然有些人認為將選舉年齡降至 18 歲有違憲之虞，但是，我覺得在法理上仍值得

討論。因為這樣的修法是優於憲法規定，如果我們從勞基法的角度來看，這就未必有違憲的問題。以如此好的提案，而且還是執政黨委員的提案，居然還被卡在委員會，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四)刪除罷免需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限制，改由同意票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為門檻。本人認為，李應元委員等提議刪除罷免需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此人數限制過高，若能改由同意票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為門檻，這是不錯的修法。

(五)不分區立委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不因喪失黨籍而喪失資格。有人將此稱為「王金平院長條款」，本人認為這也是很棒的提案。

(六)李俊俤委員等提案，明定中選會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以解決內政部與中選會之間的選政與選務長久以來的糾葛，這也是很好的想法。

(七)親民黨黨團提案規定民意調查應以更嚴謹方式為之，防範政黨使用假民調而影響民主公正性。現今民意調查非常的混亂，因而立法要求民意調查必須以更嚴謹方式為之，所以民意調查之相關數據必須公諸於世。本人認為這點也很有創意。

(八)李俊俤委員等案政黨補助經費補助門檻調降至 2%，於不刺探投票人圈選內容前提下，各投開票所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於主管機關網站直播開票過程。以現今資訊科技而言，這絕對是可以做得到的事情；但是，中選會的作法都很保守。正因如此，在選舉期間有許多的年輕人對行政機關感到不滿。綜上所述，本人建議政府也不用提出新的 idea，如果上述建議能夠納入修正草案，並儘速通過，未來選舉法制將會往前邁進一大步。

二、有關「常態性政令宣導廣告」輔選行為之禁止：

如果我們有談一些立法委員還沒有想到，但可加以規範的部分，我想提出選舉廣告的問題。我所謂的「選舉廣告」並非指候選人自己花錢購買的選舉廣告，而是在選舉過程中，我們看到行政機關採用常態性、例行性行政宣導廣告的名義，在選舉前不斷放送。或許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會認為，這些是原定提出的廣告計畫，藉以宣傳市政；但是，我們都知道其中含有「公帑輔選」方式來彰顯自己，假借國家資源營造個人的形象。雖然大家對這樣的行為都很厭惡；但是，我們在法制上從來沒有想過是否立法加以限制。本人建議大院或可提案，要求各級政府於競選前一定時間內，除防災、防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有實際必要者外，不得播送任何政令宣導廣告，俾遏止公帑輔選歪風，就納稅人的角度而言，大家心裡比較舒坦些，否則行政機關於選舉前夕密集播送政令宣導廣告都說是播送例行性廣告，各位可以回去看電視就可以知道是真是假。只要對照選後相關廣告大抵銷聲匿跡，即可明顯看見選舉前夕播送政令宣導廣告亂象猖獗，明年年尾至後年年初類似的情況一定更嚴重，而且我所指的是中央行政機關。在座有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列席，早在 2011 年司法院自己都在打廣告了，行政亂打廣告已經是常態，大家看到不想再看，連司法院都花錢在打廣告就實在很離譜。面對如此離譜之事，如果能有法律加以規範，它可具有前進性。

三、有關政黨、選舉經費與營造選舉公平競爭機制：

昨天立法院討論政黨獻金法有非常高品質的討論，尤其是講到政黨經費挹注選舉的部分，這是一個面向，另有一個面向還是有關政黨法的問題。臺灣自 1989 年從人團法專章規劃政黨而有

政黨法，當時法律十分地簡陋，我們已經簡陋了二十幾年，難道我們還要繼續簡陋下去嗎？雖然行政院已經提出政黨法草案，立法院也有 7 個政黨法送交委員會審查。我們常常說行政院已經端出 1 道菜，立法院也有端出 7 道菜來，如果明年相關法令未能完成審議，後年勢必面臨屆期不連續的問題，這些菜放在冰箱都擺到爛了。在 2016 年之前，到底要不要通過政黨法？這是一個大家值得深思的問題。當然，我所談論的政黨法不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依歸，其實立法院在政黨法中提出許多的 good idea。以政黨財務規制為例，其中李俊俤、管碧玲等提出「黨產歸零」條款，我想這對於執政黨還滿具時代意義。依照「黨產歸零」條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施行日之所有財產，除能證明屬黨費、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之捐贈、孳息收入外，應歸繳國庫。如此一來，臺灣政府就不會受到錢的影響了。

最後，本人引述陳長文大律師的一句話作為結語，「選舉應該是理念之爭，而不是財產之爭。」如果政黨法與政治獻金法能夠朝此方向邁進，在 2016 年的選舉將會是非常理性、非常進步的選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向在場專家學者報告，內政委員會討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及政黨法，第 8 屆內政委員會大概是討論最認真的，但是，迄今仍有諸多法案仍被擋在程序委員會，也有許多法案經過內政委員會討論，尚無協商結論，我們也正在努力。有關政治獻金法的部分，昨天已經通過院會一讀，我們會繼續努力處理後續事宜。

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梁文韜教授發言。

梁文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有機會來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之公聽會，針對「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提出相關意見。本人也代表議會革新聯盟發起人之名義，提出以下建議觀點。因為現今公投法呈現烏籠公投的狀況，目前我們非常倚賴以代議政治為主體的代議民主，而代議民主的施行，基本上，我們必須有更開放的政治環境。換言之，愈多不同理念的政黨，甚至有獨立參選的候選人，就愈能夠反映民意，所以一個多數人的開放政治，在過去多年的運作結果，發現已經成為少數人壟斷的政治。如果我們要談改革，我們必須先搞清楚有關方向性的問題。我們常常在想如何最能夠反映民意？本人認為，基本原則是每位選民的偏好能夠充分、有效的呈現在選舉結果與政策影響上，所以在我們民主的建構過程中，基本的想法是，到底誰是那個人民？過去許多團體一再提出年滿 18 歲公民投票權與參選權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會在其他委員會或公聽會中做處理，稍後公民團體的夥伴應該也會提出相關建議。但我想要強調的是，過去公民投票權訂在 20 歲的時空背景很簡單，因為當時的教育水平非常低，所以我們相信需要經過一定歷練的成年人才可能具有理性思辨的能力，才有資格參與政治、影響政治，既然現今臺灣已經是百分之百都是大學生的情況下，我無法想像有任何理由去阻擋年滿 18 歲公民投票或參選的權利。大家不妨看看香港學運的黃之鋒，他剛年滿 18 歲，現今新一代的年輕人，無論在香港或臺灣，應該確認年滿 18 歲者投票與參選的基本人權，此其一。

第二，誰可以實際參選？以往我們舉辦多場「公民能問嗎？」的活動，我們發現小黨、在野黨候選人或小黨的獨立候選人，這是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此外，有關參選保證金的問題，我們發現參選保證金的門檻實在太高，萬一落選人因得票數未達最低門檻，保證金會被沒入國庫，因此

，我們應該思考讓參選得票數的門檻能夠降得更低，以及降低目前的保證金，讓更多人有意願參選。相較於法國與德國，我想臺灣應該是全世界實施民主國家之中要求參選人提出保證金相對高的國家。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降低參選保證金，我們必須考慮可否以公民連署併行的方式來決定參選人資格。眾所周知，總統選舉可以採用公民連署的方式取得參選資格，為何其他縣市的各級民代不能以這種方式進行，我實在想不出有任何其他的理由可以否定這樣的發展方向。

第三，有關選舉過程的改革，我們接觸許多公民，他們都不知道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直到選舉前一、兩週才收到選舉公報，大家才比較清楚候選人的政見，市民大眾對於候選人的了解與認知實在是非常的倉促，甚至要等到候選人在捷運站發宣傳單，才可能獲得一些候選人的個人政見，本人建議政府應提出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本人提出下列建議：第一，中選會應提前完成選舉參選人登記的時間。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次九合一選舉參選人登記時間是在 9 月份，所以我建議中選會能夠提前辦理。第二，以更多的管道提前發布與選舉相關的訊息，以利選民初步了解候選人的政見。最後一個，過去都有一個現象，就是在政見發表會的部分，即便有辦發表會，出席者也很少，我知道各縣市選委會甚至會在候選人登記時要候選人填寫一個表單，希望也可以放棄舉辦政見發表會。基本上，這個已經違反民主選舉的精神，選委會怎麼可以發這樣的但書要候選人來簽，主要就是他們不想辦，但也不想扛責任，所以就叫候選人簽。另外，也有人跟我反映，如果只有一個候選人要辦政見發表會，他也會接到電話，被詢問是否可以放棄不要辦。我希望選委會稍後可以回應這件事，看看你們要怎麼處理這類的事情。我稍後還有其他幾點要報告，以上先報告前面三點，謝謝。

主席：謝謝梁文韜教授。他提到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目前在立法院有三個憲法修正案及很多相關提案。另外，有關保證金的部分，此次台北市長候選人中有一位趙衍慶先生，他花 200 萬寫一個故事，大概也可以給人不同的啟示，看看未來是不是會配合公民連署的部分？第三，政見發表的部分，我可以提供梁教授一個經驗，我們嘉義市這一次的議員選舉中，16 位候選人僅 3 位參政見發表會，選委會也表示說：既然只有你們三位，是不是就不要辦了？不過，後來還是有舉辦。這確實也是一個問題，在部分委員的提案中也有提及此一問題。

繼續請監票者聯盟黃聖峰發起人發言。

黃聖峰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到此來向各位報告我們這一次在監票行動中所發現到的一些狀況，也希望透過這一次所發現的情形，國家選舉的行政措施能夠做一些改變。針對此次選舉，今年六月初甫成立的監票者聯盟在全國募集到 1100 多名志工，前往全國 900 個開票所進行監票。在此次監票活動中，監票者聯盟發現許多開票所的選務出現極大問題，從提出報告資料的志工所提供的資訊（涵蓋 349 個開票所）來看，有超過五成的開票所曾經發生過選務缺失。在各縣市中，苗栗、南投及宜蘭三縣的缺失發生率達到 100%，新竹縣八成、彰化縣八成、花蓮縣八成、新竹市、屏東縣達到 75% 以上，連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也都超過 50%。而在違規態樣中，出現比例較高的缺失為主任管理員未宣布領票人數、檢票管理員一次取整疊選票、唱票速度過快造成混淆及後續問題、檢票管理員未自票匭逐張檢取選票、先整票才開票、亮票倉促無法看清等，大家可以參考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中的附表一、附表二。對於其中許

多的狀況，雖然你不能說有發生這些狀況就等於有做票的狀況，但因為這些選務人員本身沒有依照程序走，沒有依照規定來進行開票作業，其實就是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的機會。我們這次看到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如果先不談做票這件事，因為我們此次在舉證或留存紀錄方面受到中選會非常大的阻礙，因此有很多的部分無法留下紀錄，但若單純從目前看到的選務缺失進行交叉分析，各位可以參考附表三，我們也發現，許多違規行為與開票過程中發生錯誤的機率更具有高度相關性，檢票員若一次取一疊選票，後續發生唱錯候選人的名字、記錯、整票錯誤的發生比率都比沒有做這件事情來得高。現在這些人之所以用這樣的方式開票無非是希望快一點開票，但是台語有句俗話：「呷緊弄破碗」，這些人就是急著做，但時間又過得很快，記票時就常發生錯誤，然後，有時候也會有跳票，即他們在整票時不小心插了一張其他候選人的票，然後記票員一開始可能一直都是劃記 1 號，劃得很開心，突然出現一張 2 號的選票時，他就可能劃錯了。像這種情況很常見。就比率上而言，至少有四分之一的開票所出現上述的情形，我們認為這個其實是非常需要改變的。重點在於，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以前述選務瑕疵分布範圍之廣、情形之嚴重，如此漏洞百出、有瑕疵的選務運作絕對行之有年，中選會不可能毫無所悉。此前，為能將開票狀況留下完整紀錄，監票者聯盟原計畫全程錄影，透過網路技術將開票實況呈現在全國民眾眼前，但中選會在選罷法無明文禁止規定之情況下，依據戒嚴時期的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解嚴後的 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等函釋，以「維護開票所秩序」之空泛理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甚至說出「允許民眾攝錄影恐協助確認賄選成效」等將公民等同於賄選同路人的荒謬言論。但如果從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吾等認為中選會之所以極力阻止民眾於開票時攝錄影，恐怕不是擔心此舉會協助確認賄選成效，而是為了掩蓋、包庇這些狀況，這些狀況真的嚴重到匪夷所思的地步，怕各地開票所充滿瑕疵、謬誤百出的開票狀況被攤在國人眼前會讓自己顏面盡失。馬英九總統之前曾在默哀、數數，大家知道嗎？這一次在開票所中也出現過一樣的狀況，選務人員直接從 1 數到 50，他們先整好票，候選人的票都分好，選務人員就在民眾面前開始從 1 一直數到 50，其實我很想把這些資訊公布給大家看，如果大家上我們監票者聯盟網站的話，就會看到相關資訊。但我在此不方便公布，因為我不知道今天在此公布之後，會不會變成政府事後來追殺監票者聯盟志工的理由。我們都知道這些狀況非常嚴重，但在中選會現行的這些限制之下，我們根本沒有機會留下這些紀錄。此外，中選會的函釋中是禁止攝錄影，可是各地的選委會或選務人員自己有時也會拿著雞毛當令箭，直接就禁止民眾，連錄音都不可以。我們以為就算不能錄影，總可以錄音吧？結果連錄音都不行。甚至還有開票所連 3C 設備都不准拿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反映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即中選會本身所定下的這個規範，在地方公務員怕事或本身訓練不足的情況下反而會侵害到人民的權益。因此，中選會必須好好考量，我們這次發現這麼多問題，中選會是否要好好想清楚，如果還要繼續用戒嚴時期那個規範來禁止人民攝錄影的話，它所呈現出的意義是什麼？是你們不想讓人民知道實際的狀況還是你們不希望人民知道選務人員做得有多糟糕嗎？謝謝。

主席：謝謝黃聖峰先生所提出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內政委員會也多次討論過，其他部分再請中選會的賴處長做回應。繼續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陳華昇副研究員發言。

陳華昇副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黃先生提到這一次的九合一選舉過程中可能有些爭議在，不過，我們從媒體及民眾反應來看，整體而言，這次的選務是比較平順，也沒有重大瑕疵或爭議，整個投開票過程都算順利，因此吾等應該對這些選務人員致上敬意，負責選務的行政工作人員也應該予以肯定，不是因為有些瑕疵就全盤否定。與過去相比，就我們從媒體上所看到的，這一次的爭議是比較少的，但過程中還是有些問題可以討論的。例如，剛才黃先生也提到，在投開票所中，很多的民眾或候選人推派的觀選人員會很自動地把手機拿起來拍現場的開票狀況，然後回傳到競選總部，這類情形非常地多，我當天跑了幾個投開票所，有些人會被制止不得攝影，有些則不管，有些則是被告知不能在投開票所內攝影，但可以到外面拍。這是有爭議的，第一，開票時能否拍照攝影、投票所內能不能拍、投票所外能不能拍、又或者多遠的距離可以拍攝，這些都是有爭議的。現在通訊攝影技術太發達了，每個人都可以用手機拍照，這是很難制止的。雖然公設錄影或開放錄影不一定能夠完全做得到，但我認為選罷法內應該對開票時的攝錄影有一定的規範，要不就全部開放，不然就要設立規範，務必要很公平地來規範，否則，候選人一定很急著知道自己的得票數，他要求到場觀選者攝影回傳開票情況是很普遍的，因此這部分應該要有所規範。第二，關於大陸台商返台投票的問題，有些大陸台商團體還提供較優惠的機票，也有人說這是賄選，但所謂的選舉動員與鼓勵投票之間的分際拿捏很重要，你是提供一種便捷返鄉投票的交通服務還是賄選，這是有爭議的。有人可能說這是提供一種便利的回鄉投票交通工具，與直接拿錢補貼你回鄉投票給某人是有差別的。例如我們也看到很多大學中的學生團體主動提供這種返鄉投票的專車，這種專車可能比一般客運車票價還便宜，這是不是也一種賄選買票的行為？我個人是不認為如此，所以這是有爭議的。而既然有這樣的爭議，就應該要在選罷法中予以明確規範，否則到時候檢調單位或司法單位就缺乏一個可明確裁決的依據，讓檢調單位或司法單位有太大的自由心證空間，即使有些人是鼓勵投票，就算這個不是不好的行為，也可能會變成被媒體或政治對手政治追殺的一個理由，在一個民主國家之中，這並不是一個正常的發展狀況，因此應該對這種提供便捷的交通工具與賄選買票行為之間有一個明確的規範。第三，剛才幾位教授及黃先生都有提到，關於降低選舉年齡的部分，現在社會上的聲音非常支持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但有人認為因為憲法上規定年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所以應該要修憲。我個人主張，憲法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有明確的規範，除非是對於人民的權利有限縮或增加義務時才需要修憲，否則把民眾的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等於是讓 18 到 20 歲民眾擴大其投票權利，我認為這個沒有什麼憲法上的爭議，應該可以開放。因此我建議立法院可以直接修法解決此問題，真的有爭議時，屆時還有大法官會議可以解決，並不需要透過修憲來處理。第四，現行選罷法內有規定政黨補助是用於競選經費，但我們看到德國的一些法制，他們認為國家政府把這個經費補助給政黨，其實並不是要它拿去支付黨工薪水或作為選舉動員之用，而是希望政黨能在政策研究方面提出更精緻、更好、能夠福國利民的政策，這是國家政府把人民納稅錢拿來補助政黨的一個重要考量，但我們現行選罷法內只規定了競選經費的補助，沒有對政黨政策研究的補助，即使給政黨一些補助，政黨也是按照自己的選舉動員需要去處理。我認為可以在選罷法第四十三條增加一個關於政黨政策研究的補助，例如現在補助政黨得票一票是 50 元，可以修法再增加政黨政策研究經費 20 或 25 元，這樣

的話，就由政黨指定的相關政治基金會來提出政黨所需要的這些政策研究，對於一個健全的政黨政治是有良性發展的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陳研究員，你所提到的幾個問題，在內政委員會其實都有做過多次的討論，包括投開票所可否攝影的問題，在選罷法第十六條有限制，它是限制投票所不能攝影，但並沒有限制開票所，而且對投票所的定義也有明確規定，即不得用攝影方式去瞭解人家到底投什麼票，主要的立法原意在此，這部分我們跟中選會也多次討論過。另外提到機票的問題，法務部在 101 年有一個二十四項賄選的範例提供給大家參考，其中有一項是「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交通工具」，這也算賄選的範圍，今年有發生台商提供廉價機票或免費機票的情事，這部分由本席提出檢舉，中選會已經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當中，在此謹向陳研究員作以上報告。

接著請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謝政諭院長發言。

謝政諭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選結束之後，立法院馬上舉辦這場公聽會，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進步、非常正向的能量，可惜近年來對於立法院的努力及政府部門的努力，社會大眾都不知道或是不領情，原因何在？主要是因為沒有人多加報導。有一年我剛好在美國做研究，我也看到美國在選舉時的許多做法，以下報告謹提供各位做參考。

首先，在許多進步的民主國家當中，他們非常會運用媒體，例如美國有一個 C—SPAN 電視台，他們會將國會、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及全世界的重要會議或重要研討會加以錄影，錄影完畢之後在不同時間點播放出來，這樣民眾就可以和政府比較接近了。在這次選舉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會有非常多的脫節行為？其實像太陽花事件等運動也沒什麼不好，但是這展現出我們非常不會運用電子媒體，好讓政府能夠和民間做充分溝通。

第二，我們的選舉公報可能也有必要好好檢討，我看到有些地方並沒有寫任何政見，結果也讓它刊登出來。各位可以很容易就查閱到美國加州的選舉公報，他們的選舉公報寫得非常仔細，尤其針對國家所面臨的重大爭議事件或是有公民投票的議題，他們往往都是寫上厚厚的一本，而且是用不同的文字寫出來，因為加州是一個多民族地區，所以他們會用不同文字來呈現。過去我們也曾舉辦過公投，究竟有沒有真的把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之正反意見及數據拿出來，讓大家知道國家所面臨的是什麼問題？其實這些都可以透過選舉來做良好的雙向溝通，但是我們好像還沒有踏出這一步。

第三，選票補助金或立委政黨補助金的部分可能也有必要加以檢討。不管最後候選人有沒有當選，選票補助到最後可能會有一些弊端。當然也有一定的規範規定這些錢不可以放入個人口袋，可是大家也知道，有些人會成立基金會或是承租辦公室或車子，隨便找個名義就藉此開銷，這變成是國家在浪費公帑。對於剛才陳華昇副研究員所提出的意見，本人有一點點保留，也就是說，政府拿出這麼多錢來補助政黨，把政黨養得這麼大、這麼肥，究竟是不是國家之福？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或每兩年，當選舉都還距離很遙遠的時候，所有媒體就已經開始報導選舉事務，許多應興應革的社會、經濟、交通、教育議題都萎縮了，全國變成一個選舉共和國。我一直覺得這些相關的補助金必須再作考量，相對的，對於候選人的捐款如果沒有用完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我想這次柯 P 做了非常好的示範，他說沒用完就捐給社會公益團體嘛！我認為這部分應該也要加

以規範，這些錢是來自於社會大眾的捐款，它並不是要給候選人個人的，所以在選舉完畢之後是不是應該要做適當的規範？

在此還要補充說明一點，有關政黨補助金的部分，以法國為例，他們是所謂的文宣補助金，對於文宣補助金的規範非常嚴格，候選人可以推派代表，另外還有郵局代表、司法部門代表、行政部門代表、法院代表共同組成一個文宣委員會，最後由這個文宣委員會公辦寄給所有地區的選民，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做參考。

第五，我非常贊成公民監票員或公民監察員的制度，現在相關機制被朝野壟斷得太厲害，變成好像只有朝野可以派代表參加。如果一直存在著藍綠對抗，我想也不是國家之福，我們可以看到公民力量在近兩年崛起，它扮演了非常多的角色，在整個選舉過程當中，公民還有哪些角色可以扮演，我想相關部會應該再仔細檢討。

第六，關於通訊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其實有許多國家都已經在做這件事了，我們想要邁向優質民主國家之列，為什麼這一步卻邁不出去？我想可能和目前兩岸嚴峻的情勢有些相關，可是我們可以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只是關乎台商的問題，包括中大型醫院、養老院都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甚至在德國、法國還有修道院，他們也都已經實施不在籍投票，另外像社會治療機構也是如此。這些都是行政部門應該針對不在籍投票好好加以思考的地方，我們必須考量是不是真的已經充分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的權利。

第七，有關選區人口數的部分，我不知道近幾年來的人口普查做到什麼程度？關於選區的票等值，大前提可能就是必須進行人口普查。這方面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規範，在許多民主國家當中，在相差 25% 左右的時候，他們就會重新思考選區的再規劃，或是每隔幾年他們就會思考選區的重新規劃。

另外，剛才有幾位學者專家提到政黨法，政黨法也是朝野惡鬥的法案，包括黨產及不當利得都變成角力的焦點，撇開這些焦點不談，其實還有非常多值得規範的東西，應該在政黨法當中加以規範。我認為政黨法應該逐步前進，同時也應列為立法院的優先法案，好讓我們的政黨能夠更加進步。

最後是有關政見會的部分，剛剛主席也提到有些縣市議員的政見會就很難辦得下去，我在國外看到的政見會是這樣子的，候選人爭相要透過電子媒體舉辦政見會，其實現在可以透過電子媒體舉辦區域性的政見會。

本人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再占用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謝政諭院長提出許多值得我們再討論與關心的問題，針對其中兩個部分，在此向謝院長補充報告一下：有關選舉公報的形態，包括選舉公報裡面要不要印出黨籍或與黨相關的 logo 等等，當初周倪安委員就曾提出相關問題，但是後來還是沒有解決。另外是有關選區票等值的問題，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以立法院現在的情況來講，在連江縣大概兩千多票可以當選，金門是八千多票可以當選，我在嘉義市是七萬多票當選，全國最高票是新竹縣的徐欣瑩委員，她獲得 17 萬票，結果統統都是一席立委，於是造成票等不等值的現象，的確這是需要重新思考的一個問題。

接下來請翻轉選舉運動賴中強發起人發言。

賴中強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許多先進提到選舉過程的種種問題，包括投、開票過程、選舉經費等方面的改革，個人覺得這些都非常重要。接下來我的發言會集中在選舉制度的改革方面，包括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制度及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

首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在今年的選舉當中，許多公民團體和青年學生組成了翻轉選舉運動，我們主張在地方民代的部分應該要設置政黨比例代表，這樣才能打破地方派系和家族政治對地方選舉的壟斷。其實在這次的選舉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人民對於家族世襲政治是反感的，所以家族三代為官的連勝文先生落選了，三代縣長的吳志揚先生也落選了，雲林張榮味縣長的妹妹張麗善也落選了，不過這是在縣長的層次，如果我們去看地方民代或是更基層的鄉鎮市長選舉結果，就可以發現家族政治和地方派系仍然壟斷了選舉，關於這樣的壟斷，我可以用張榮味先生的發言來跟各位分享。大家都知道在張榮味先生的妹妹競選縣長失利以後，有一段時間他說青埔服務處要暫時熄燈，張榮味先生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曾說，他無法理解不做地方選民服務的人，為什麼可以打敗長年做選民服務的人？也就是說，在他的理解當中，民主政治就是要做各種疑難雜症的選民服務，什麼是疑難雜症？我想大家應該都是心裡有數，包括各種交通罰單的銷單、公部門的人事關說、子女要越區就讀、希望違章建築能夠緩拆等等，事實上，在許多政治學者的批評當中，這種恩庇侍從體制乃是國家公權力的不公正行使，藉此換取地方選民及地方樁腳的支持，這並不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但卻是臺灣幾十年來地方政治的現實。我們希望接下來的選舉制度，有關地方民代的選舉能夠引進政黨比例代表，讓選舉從張榮味先生口中的選人情、選樁腳、選服務的假民主，能夠進步到正常的民主，也就是選政黨、選政見、選理念。

這樣的改革對大家都好，也能讓民主制度更健全發展。有關年輕人的參政，大家都會想到太陽花運動，事實上，當這個社會有一股力量沒有辦法被納入政府或國會的正常決策體制的時候，這個民主制度的本身就不是健全的。這次我們看到選舉的結果，有許多年輕人當選，但是能夠當選的年輕人其實都是兩大黨或是無黨籍長年經營地方的政治家族第二代或第三代，真正沒有背景的年輕人參選而能夠當選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這樣的改革才能真正讓青年參政，讓他們參政的管道不會被阻絕；這樣的改革對最大的在野黨—民進黨也是有利的，如果我們去看選票的結果，就可以發現這次縣市議員的選舉，民進黨的得票是超過國民黨的，但是民進黨所拿到的縣市議員席次卻遠低於國民黨，為什麼？因為國民黨縣市議員候選人在地方所做的選民服務和所布的樁腳時間更久、更紮實。其實這樣的改革對國民黨也是有利的，現在很多人都說國民黨要改革、國民黨要痛定思痛，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國民黨接下來希望什麼樣的人代表國民黨？就以陳萬得先生為例，他是平鎮市市長，在 2011 年國民黨初選的時候，陳萬得先生打敗了當時已經七連任，打算競選八連任的朱鳳芝，我想問國民黨，你們希望朱鳳芝代表國民黨？還是希望涉及暴力討債事件的陳萬得代表國民黨？陳萬得當時涉及暴力討債事件，雖然他在初選時打敗朱鳳芝，但是後來國民黨撤銷陳萬得的提名，但是很快的，這股勢力馬上就轉到陳萬得的太太呂玉玲身上，讓她在平鎮龍潭地區當選為立法委員。這是國民黨的選擇，究竟你們希望由什麼樣的人來代表國民黨？如果還是讓地方惡質形象的樁腳文化繼續維持的話，我想國民黨的改革很難有希望。我的建議是

地方民代選舉真的要引進政黨比例代表制，這對於青年參政、民主政治的健全、票票等值，讓議會的席次反映政黨得票都是正面的，對於國民黨的朋友所講的國民黨改革也是正面的，其實朱鳳芝和陳萬得之間的選擇就是一個最關鍵、足以做為佐證的事實，謝謝。

主席：謝謝賴中強發起人提出這個大家平常比較沒有思考到的方向，也就是未來地方民代要不要有政黨比例代表的問題。臺灣的選舉常常是選舉制度和選舉文化的綜合品，比如這次連勝文和吳志揚落選，而在議員層級卻都是由政治世家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當選，可見有時是因為選舉文化的問題，而不單純只是選舉制度的問題。

接下來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謝相慶兼任副教授發言。

謝相慶兼任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公聽會的題綱所列的都是選舉制度的細節問題，本人很認真的按照題綱準備發言，後來發現大家發言的內容都不是按照這些題綱。本人專攻選舉制度的研究，剛剛有人主張將地方民代改為比例代表制，但是現在的 SNTV 本身就已經是半比例代表制了，本人已經找出 SNTV 的公式，也就是政黨最適的提名額度，如果民進黨和國民黨都按照這樣的公式來提名的話，那麼他們的候選人就都會選上，關鍵就在於最適的提名額度和平均配票。

現在我就根據針對題綱所準備的資料加以報告，有關題綱第一點選舉公報部分，目前已有把紙本的選舉公報發送到家戶，我建議能同時上網；在選票設計部分，依照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委與地方公職人員不同，立委有刊印推薦的政黨名稱，地方公職人員則沒有，有鑑於選舉是政黨的競爭，我建議未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選票也應該刊印推薦的政黨名稱，因為選民到投票所之後可能會不知道候選人所屬政黨；在投開票所監察員部分，剛才有人提到這個問題，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有限，要用多少人？有關公民監票部分，被推薦者到底會不會去監票？這些我不曉得，我不是替政府講話，但是我想實際作業應該要納入考慮；有關開票錄影或公設錄影部分，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必要的，剛才也有幾位發言人提到這個問題，我認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公正性應該沒有問題，要公務員集體做票犯法是不可能的，不過有一些細節問題，可能沒有完全照中選會的規定來做，現在的規定是投票所不能攝影，但改為開票所之後並沒有規定不可以攝影，選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投票所投票完成後就改為開票所，要當眾唱名開票，施行細則中也有規定開票應該公開為之，要逐張唱名開票，如果沒有逐張唱名開票就是違法，而且還要設置參觀席，以便民眾入場參觀開票，所以選罷法中沒有禁止民眾在開票所拍攝錄影的規定。

有關題綱第二點的選舉活動期間，選罷法明文規定直轄市長 15 天、立委 10 天、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5 天，但是這個規定現在似乎不管用了，這次九合一選舉民進黨早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國民黨早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就公布第一波縣市長的提名名單，相關競選活動也持續開始進行，所以選舉活動期間的規定，我認為沒有意義，也沒有人要遵守，問題是要怎麼修正。剛才羅助理教授也曾提到，這次九合一選舉期間，有些縣市政府，例如台中市、新北市、高雄市等都有在線電視台製播市政廣告，類此活動是否應該禁止？選罷法第五十條只是稍微有提到。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很少人在注意，市長候選人的辯論會大家會關注，但是這也只限於少數縣市長，而電視辯論會與對年輕人很夯的網路競選活動，選罷法也沒有規範，這個要不要規範，大家可

以去思考。

有關題綱第三點，選罷法中有規定競選經費的最高金額的限制，但大部分的候選人都沒有遵守，所以等於沒有作用。12 月 10 日內政委員會通過政治獻金法修正案，政黨對於所推薦的同一組候選人的捐贈或補助訂有上限，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我建議你們持續去推動。有關競選經費與政治獻金部分，對政黨或候選人的捐贈，只要是經過銀行體系都可以查證，現在問題都出在私下的政治獻金交付沒辦法查證。

有關題綱第四點，為了免策略性民調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對選前民調訂定限制規範是合理的，但是未來事件交易所的選舉結果預測並不是民意調查，所以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抽樣與誤差的規定無法予以規範。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投票日前 10 天到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發布民調新聞，這個所謂民調禁制期應該是合理的，條文還規定「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對於之前發布過的民調不得引述，我覺得不合法。

另外，剛才梁教授提到臺灣各種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太高的問題，這是想要以價制量來限制公民的參政權，對此，我建議降低保證金，但為了避免參選爆炸，剛剛梁教授也提出了增加公民連署的方式，沒有經過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就要有一定數額的公民連署，這也是可以考量的。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謝副教授提出很多問題，我再次報告，本委員會提出的題綱僅供大家參考，而謝副教授很認真的每個題綱都準備了。

我提出二點，現在選舉活動期間都很早開始，對參選人來說是非常累，大概要準備一年以上的時間，像本席的選區嘉義市範圍比較小，但是我大概也要跑一年。至於保證金的問題，候選人的保證金到底是不是要繳交這麼多？繳交同樣保證金的候選人有沒有同樣的權益？這就是之前討論的，同樣交這麼多保證金，為什麼不可以派人監票？這是非常有趣的問題。

請未來事件交易所洪耀南執行長發言。

洪耀南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也是亞洲國際選舉觀察的國際志工，曾在東南亞、南亞、東北亞等十幾個國家的選舉擔任國際觀察員，月底還要去斯里蘭卡，因為他們的總統選舉在明年 1 月 6 日舉行投票，臺灣為此組了 15 人的大團，斯里蘭卡的中選會還特別給我們簽證，讓我們去做國際觀察。

我今天要分享比較多的是實務面的作法，我們一直很遺憾臺灣沒有政黨法，剛才很多先進都提到政黨法的規範，最近日本在選舉，日本有個幸福實現黨，日本政府不承認其政黨地位了，因為他們的席次未超過 5 席、得票率未超過 5%，所以現在只能定位為政治組織，臺灣因為沒有政黨法，就以人團法來規範，所以臺灣很多政黨的黨主席是一輩子當黨主席，並沒有依照人團法去定期改選，目前很多政黨大概都是這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予以釐清。很多政黨是附帶責任的，剛剛幾位教授有提到選票上要刊印推薦的政黨，對此，我覺得政黨法應該儘速通過，而且要降低政黨的門檻，例如韓國的門檻是 2%，也就是說，政黨沒有獲得超過 2% 的得票率，該政黨就要被註銷，所以他們才會有政黨重組的現象，臺灣有 200 多個政黨，如果要讓政黨有重生的機會，我覺得臺灣應該訂定的門檻是 1%，也就是得票率沒有超過 1%，該政黨要強制取消，如果得

票率超過 2%則給予政黨補助金，得票率超過 3%則可以分配國會席次。

臺灣目前比較混亂的是選舉的規範，剛才謝副教授提到選舉活動期間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候選人登記就是選舉活動期間的開始，例如今年的登記期間是 9 月 1 日到 5 日，一登記完就應該是選舉期間的開始，在選舉活動期間之前，選舉規範就是不能有文宣、廣告，而最後 10 天的禁止民調規範是 OK 的，也就是進入所謂選舉的冷靜期，不然變成直轄市只有 15 天的競選期，結果活動 5 天後就要進入半冷靜期的狀態，而里長只有 3 天，我覺得這不符合現狀，應該是登記完就可以開始競選活動。

另外，在號次部分，韓國的作法是不用抽號次，國會最大黨 1 號、第二大黨 2 號、第三大黨 3 號，其他無黨籍則依照姓氏筆畫。我們的地方選舉是多席次，我覺得資格審查完畢後就應該直接抽籤，使文宣資源不至於重複浪費，直接登記完、資格審查沒問題就直接抽籤，候選人出來的文宣就是有號次的，就不用那麼複雜了。

有關廣告部分，我們小時候的選舉，都會有個看板上貼滿了候選人的廣告，但現在沒有這種看板了，目前各國家都是規範在某個區域做全部的公告，每個人的文宣大小都一致，就在規定的地點張貼出來，其他的地方就禁止張貼，至於懸掛布旗，韓國是每個村里只能掛一條布旗，掛第二條就要處罰，所以布旗是不能隨便亂掛的，我覺得我國對於這部分也應該納入規範，在每個重要地區公告所有候選人的一張海報，其他地方就禁止他們亂貼，亂貼就處罰，只要規範清楚應該就會好一點。

另外，目前亞洲其他國家已經陸續增加一個不錯的制度，那就是在選票上增加「以上皆非」選項，也就是讓廢票有意義，泰國規範區域選舉若「以上皆非」超過 25%就重選，不分區超過 5%就要重選，也就是說，如果選民對於政黨推薦的候選人都不喜歡，就可以讓廢票變得有意義，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二位候選人比爛的，印度今年也引進了「以上皆非」選項，我認為臺灣也應該引進這個制度，如果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不夠優，誠如方才賴律師所說，背景都不好，是不是能在選票上多增加「以上皆非」的選項，讓我們在投票時能多個選擇？

國際組織對臺灣的選舉一直很關心的是選舉廣告文宣及媒體氾濫，最近韓國人也一直疑惑為何臺灣選舉新聞可以做成這樣，國際組織也都看不懂為什麼連新聞都這樣報導，以韓國的情況來說，新聞如果要報導 A 候選人，同時要把該選區候選人全部以同秒數報導，不能只報導一位候選人，甚至還規範在播報新聞的時間內有多少時間可以報導選舉新聞，其他時間是不能報導的，我覺得臺灣的選舉規範，在媒體宣傳方面要更為嚴謹一點，現在置入性行銷、宣傳、媒體是臺灣選舉的亂源之一。

有關文宣部分，剛才有人提到我們的選舉公報效果不彰，以韓國為例，韓國總統大選可以有二波文宣，每個人的頁數一樣，印完後提供給中選會轉派到每位選民手上，國會議員則只有一波宣傳，只能 5 頁紙張，全部放在一個信封裡寄給候選人，也就是由中選會幫忙代寄文宣，確保每位選民都收得到，以此取代所謂的文宣功能，但其他的文宣就不能印製了，但我國不同，我國候選人的文宣很多，甚至還有黑函，很亂，我覺得這部分若能強制規範，可能會比較好。至於宣傳車與候選人，在比較先進國家，候選人去拜票時，最多只能 3 人，不論是路邊還是挨家挨戶的拜

訪都一樣，只能 3 人，並且要穿著候選人背心，像我們這種國際觀察員要跟著他們去，他們都要求我們要有一定的距離，而且他們進入選民家中只能到客廳，客廳以內不能進去，也就是不能給選民壓力，而我國的選舉動不動就大造勢，宣傳車、鞭炮等都已经不符合時代了，這些都應該修法予以規範。以宣傳車來說，韓國總統大選時是以國會選區來劃分，每個選區只能以一輛宣傳車為主，也就是以次選區的宣傳車來限制，而不是候選人要幾部車就幾部車，這些都需要好好的規範。

另外，有關投票箱部分，現在聯合國都規範投票箱至少要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透明，結果我們反而用密不透風的紙箱來當投票箱，現在潮流就是用透明、半透明的箱子，我們反而走回頭路用紙箱，我覺得這是需要改進的。

至於選舉監督部分，我主張開放給公民監票，日本都進步到可以自辦選務了，不過這部分有出一點問題，所謂自辦選務是療養機構可以自行申請設置投票所來自辦選務，我覺得我們至少應該慢慢的把公民監督納入。

還有，我們對於國際選舉觀察沒有立法規範，只是由中選會發證給他們，但是在其他國家，我們這種國際觀察員甚至可以去他們國家的監獄去拜訪或是去投票所觀察。

因為時間關係，就先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洪執行長提供我們很多國外不同的作法，很多都值得我們重新思考，有時候這不一定是制度的規定，而是運作的關係，如果大家有印象，過去選舉時布條掛的滿街都是，特別是陸橋上面都是布旗，現在好像看不到這個現象，不過現在產生了另一個現象，大家都在做大型看板，大型看板一個月的租金絕對超過租房子的租金，大型看板大概是候選人非常大的開銷，這個的必要性與實際效力到底有多少、有沒有必要用制度來規定，都是可以思考的。

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榮副教授發言。

張世榮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有準備書面資料，主要是針對內政委員會提供的討論題綱，現在我提出口頭補充。臺灣的地方選舉從 1950 年至今已經走了 64 年，選務工作方面已經做得非常好，我們 4 點投票完畢，很多地方的候選人 5 點鐘就放鞭炮了，表示我們選務工作的公信力與效能非常高，有些國家不要說開票開到晚上，甚至要開票好幾天的，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要肯定選務工作做得非常好，但是為了要讓選務工作更加完善，我針對討論題綱部分就制度面與執行面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主要是根據討論題綱比較能聚焦，當然有其他問題可以等一下再談。

第一，投開票所的設置地點最好選擇足夠的開放空間或學校教室，我住在天母，三玉國小就是很好的投開票所，有關投開票所空間狹窄的問題，我舉個實例，但不指名以免造成其他困擾，這次的選舉包括里長選舉，我親眼看到某投開票所設置在小巷弄的小廟裡，那個小巷弄大概只有 5 公尺寬，開票完畢後某里長候選人落選了，他的支持者就在那裡拿著大聲公叫囂，那條巷弄已經這麼窄了，來了一大堆警察根本就沒辦法處理，只是增加阻礙與影響現場警察人員的執法，所以我希望投開票所盡量設置在開放空間，尤其是投開票所外面的空間如果太過狹小，要盡量避免，不出事還好，萬一出事，人在激情的時候，很難預料會做出何種行為。

第二，剛才有人提到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問題，個人也看到了候選人出席的情形普遍不踴躍，

我也不點名，大家都很熟。尤其是直轄市的部分，民調支持高的或主要政黨推薦的候選人都沒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我看到有一些場次在場有幾十位的選務工作人員，但是幾乎沒有其他聽眾，候選人要講給誰聽？我的意思是，議員的部分有錄影，縣市長的部分也有，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可以事先做一個比較精算、比較精緻化的調查。現在的規定是只要有 1 位候選人不願意不辦公辦政見會，選務機關就非得辦不可，但是主要的兩個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都不來。既然國民黨及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都不來，其他候選人就算來了，也沒有人要聽，現狀就是這樣子，不是他們講的不好，有些候選人還是滿腔的熱血，因為還要繳交 200 萬元的保證金，以 10 場來講，平均 1 場要 20 萬元，但是現場並沒有人。所以我建議先調查這些候選人願意採用哪種方式，現在的規定是只要有 1 位候選人要辦，就非辦不行，但是事實上的結果卻是如此，我們可以再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規範。我主要的著眼點是人力、物力的浪費，就個人的觀點，我覺得很浪費。

第三，在這次九合一的選舉中，有部分媒體引用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的資料，而且放在報紙的報頭做選擇性的報導。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的資料是否為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範的民意調查資料，應該予以確認，我的理解是大家好像有不同的觀點。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範是必須要有委託單位、母體、樣本數、抽樣方式、誤差等等，都有很詳細的規範。

我們希望台灣的選務工作能夠做的更好，謹提出以上 3 點建議。謝謝大家的聆聽。

主席：剛才提到兩件事情。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的資料到底是不是民調，個人也與中選會開過協調會，它的方式與一般的民調是不一樣的，有不同的見解，最後我們與中選會並沒有達成任何協議，我們再繼續努力。

其次，有關公辦政見會的部分，個人有一項提案是選罷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其中提到候選人不可以勾選到底要不要參加公辦政見會，而是由選委會直接強迫候選人一定要參加公辦政見會，因為那是唯一所有候選人都會到場的機會；至於單一選區的部分，包括立委選舉、縣市首長選舉、總統選舉，都應該用辯論的方式處理。這是我的提案，到現在還沒有通過，我們再繼續努力。

現在請行政機關對於剛才提出的問題做回應，稍後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請內政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有準備一份書面資料，剛才也聆聽許多委員寶貴的意見，綜整起來，雖然有針對制度上的問題，但是絕大部分的比例可能比較是實務性的選務事宜。以下謹就今天早上各位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加以回應。

第一，關於選政與選務實際做法的變更或改善，本部的立場是，只要是立足點平等，包括對各個不同的政黨及獨立參選人在立足點平等上的技術可行，沒有不良的後遺症，社會有多數的共識，並依法定的程序修改，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在修法的時候應該做通盤的考量，比較不能針對個案，不過今天提出的其實有滿多是屬於個案，個案應該依據通盤的原則由權責機關做通盤的認定，包括剛才講的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的資料。其實高等行政法院對這件事情已經做出判決，對於選罷法裡面關於民調的部分有一些論述，如果個案的當事人對於這個案子還有其他的意見，應該循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如果已經過了上訴期，行政機關也只能夠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意

旨執行，除非在選務部分的認定能夠有一些變更。至於選罷法的認定，最多也只能說哪一類型的民調是不是民調，因為法律是重實質的，不會因為不取名為民調，但是實質上卻是民調，就認為它不是民調，這是簡單的回應。

第二，其實這次九合一選舉結束以後，大家可以非常體認到，我們剛才所擔心的問題可能都不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我們希望選務的過程都能夠沒有瑕疵。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大概就是政黨的補助等等，其實這次也證明了政黨補助再多，如果民心不跟你站在一起，選舉的結果不一定是補助多的人會贏。昨天內政委員會也有很清楚的審查結果，對於政黨補助該黨候選人的經費有上限的規定，在立足點上面是公平的，對各個政黨來講，機會是均等的，所以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另外，今天除了謝政論院長提出幾點是以前沒有碰觸到的問題之外，其他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各點其實在本部的 Q&A 裡面幾乎都有出現過，表示這是長期大家在討論的問題。譬如降低投票的年齡到 18 歲，不管是循修憲或釋憲的途徑，我們也提供一個意見，就是根據內政部、國發會等等不同機關所做的歷次民調，大部分、過半數以上是不贊成的，謹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當然年輕人會認為現今的世界局勢是如此，沒有錯，世界局勢也真的是如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樂觀其成。因此，只要社會有共識，循著修法程序的話，對於這點我們也是樂觀其成的。再者，關於補助金的問題，有關政黨補助他的候選人以及政府補助政黨這部分，其實我們都同意基於共同的想法，大家朝這個方向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改。此外，關於選舉期間這部分，我建議在法律的字眼裡面，應該把它修得更明確一點，其實在「競選期間」內，他真正的意思是說，選舉前的一定期限之內，候選人或他的助選人不可以做哪些事情，「競選期間」不是指選舉之前的所有期間都算是競選期間，目前選罷法並沒有規範規定期限以前的動作，其實是回歸到各個不同的法律規範，例如你製造噪音，那就適用噪音相關的法規；如果影響到他人的自由，那就依據其他不同的法規處理；如果認為在選舉前的一定期限內，需要去界定哪些動作或哪些事情，是候選人及其助選人與相關團隊不可以做的，我們可以用正面表列的方式界定清楚，甚至就目前的競選期間明白加以規定，例如縣市長、總統大選是 15 天，15 天以前的某一段時間是不是還有必要作限制，還是如剛剛專家學者所建議的，在登記之後，就可以開始競選，其實這些都可以考量，只要把它說清楚就可以了，曾經參加過選舉的人，應該都有非常深的經驗，選立法委員可能一年前就要開始布署，至於布署、拜訪等動作是否為競選動作？如果沒有辦法規範，那就不要強制規範，對這方面，我們的看法是如此。另有關公民監督的部分，現在社會氛圍都朝向開放的態度，因為選務實務上的需要，如果沒有限制人數的話，則在實務上投開票所的空間、運作等，都比較難達成效率，因此必須要有限制，如果是一併選舉的話，那縣市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長，是否就由縣市長提名的政黨以及候選人共同推薦，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另外關於是否要禁止網路？或投票那天透過網路或簡訊的方式催票是否違法？其實網路和簡訊只是一個工具，如果我們的法律已經規定投票那天從零點零分開始，就不可以有催票或競選的動作，所以如果使用網路、簡訊或親自去拜訪等方式，其性質都是一樣的，這是屬於個案的認定，因為今天網路是這種型式，但五年後的網路可能又是別の型式，如果只是工具的話，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原則性的限制，倒不一定只

能用這樣的網路，不同的科技有不同的發展，其表現的形式又不一樣，那這樣是否要針對所有不同的型式作限制，這部分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

另外，洪耀南教授所提的讓廢票有意義，我們覺得非常好，也有人提出以上皆非的建議，甚至現在有人提出是否可以開放投負票？亦即有兩位候選人，雖然我沒有辦法支持第一位候選人，但是我更恨第二位候選人，所以我投他負票，正負相加後的結果，就是他實際的得票數，政府也依據這個結果來補助，這樣可以節省政府補助的公帑，但是否合適，可以透過大家公評，不過讓廢票有意義這點，其實是值得大家考量的，關於媒體報導的規範等，我們都樂觀其成。還有關於公辦政見會，我們都談了很多，所以就不再多談。當然，可能還有許多事務性的規定要加以修改，民政司黃司長對於事務性部分可能必須擇要提出補充，不知主席能否讓她有機會加以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待會請黃司長進行補充。在這之前我先介紹到場的兩位學者專家，一位是青年佔領政治聯盟的冼義哲召集人，另外一位是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等下再請他們兩位發言。

現在先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發言。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很仔細地聆聽了在座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現再補充幾點，有關羅承宗助理教授提到，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已經明定，各政府機關在競選活動期間不可以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活動有關的活動，違反的話，首長將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並得就他的費用給予追查，所以有關限制的期間是否要再延長，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加以討論。

另外對於梁文韜教授提及保證金是否過高的問題，要不要採行公民連署？這當然也是個可能的思考方向，因為過去內政部也有召開過相關的座談會，其實大家也都提過，但是公民連署其實也需要一些花費，選務單位對連署也需要查核，因此也會產生一些行政成本。此外，關於謝院長政論所提到的票票等值，席次與人口數比例原則的問題，及有關立法委員席次這部分，這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五條有規定，即區域立法委員的選舉要十年以上，也就是每十年要檢討一次，而且會依照其人口數進行檢討，所以在 109 年，針對第十屆立法委員將再依照人口數，重新劃分立法委員的選區。

主席：謝謝黃司長的補充，待會再請相關的行政單位進行回應，現在先請青年佔領政治冼義哲召集人發言。

冼義哲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有點遲到，因為今天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很生疏，請大家多多海涵。關於前面這部分的討論，因為我晚到的關係，所以沒有聽到，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這次針對青年佔領政治的幾項訴求，我們在全台各地總共推出 17 位夥伴參選，最後只有 5 位當選，在選舉過程中，我們有檢討很多在選制上，對青年參政相當不利的情況，除了剛剛梁教授指出有關保證金的部分之外，我們對保證金還有一些建議，除了可以建請各部會提出一個替代方案，讓保證金除了有繳納金錢之外的方式之外，另一個是保證金的沒收方向也可以調整，因為以現在的選制來說，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票數，保證金就要被沒收，相對的對輸家是一個懲罰的狀態，可是我們會希望保證金是真正保證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夠遵守某些行為，而不是他有沒

有達到實力門檻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希望譬如針對候選人在選舉過程當中有沒有造成環境的破壞、污染，或是有沒有違規的事項等等來做裁罰。

另外一部分還是要重申年齡門檻的問題，也就是對於青年參政門檻的部分，以我自己為例，我在今年 9 月 1 日登記參選，但是當時未滿 23 歲被中選會駁回，現在還在進行訴願，後面還是會跑行政訴訟到釋憲的流程，可是其實我們都知道，真正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還是得修憲，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是 68 年前的一個規定，其實裡面設定的 20 歲可以投票，23 歲可以參選的這個門檻是滿不符合現在這個時間點，其實已經有很多公民團體在談這個問題，台灣跟巴林、諾魯以及喀麥隆並列，全球只剩下這 4 個國家還是 20 歲才能投票，我們可以看到在德國，10 年前就已經有 19 歲就當選國會議員的例子，也就是他們的年輕人不用透過打破窗戶就可以進到立法院，在體制內可以有一個進去發言的管道，不要說是國會，現在台灣的政治普遍老化的情況，其實有很大原因是因為在國人最年輕、最奔放、最有熱情，而且也是最關心時事的時候，他想用最直接的方式參與政治，可是被阻擋在門外，但是現在年齡門檻實際上的意義是不大的。

另外一個環節是，我們在討論權利義務關係時發現，18 歲時會被國家要求要負起許多義務，譬如要遵守法律、繳稅及服兵役，可是實際上公民權卻沒有被保障，所以這一塊會特別希望大家能夠討論，如何將年齡降低到 18 歲，我們還是會建議必須採取修憲這個途徑，因為釋憲可能有憲法適不適用的爭議。

第三點的建議，現在我們看到台灣比較都會區的幾次選舉裡都會出現，比較小型的政黨在各個選區都有提名人的狀況，譬如今年剛成立的樹黨，在台北五個選區都有提名，像親民黨也是各個選區都有提名，台聯也是，其實這樣的做法，在國外是有一個制度是把比例代表制落實到議會裡，我們看到現在國會視有政黨票，而基層的議會是沒有政黨票，但是這些小黨的候選人在各選區的得票，總票數應該要有 1 至 2 位以上的議員席次，也就是當我們在訴求議會要多元化，要代表各個族群的聲音，讓代議士能夠真正充分在議會殿堂裡呈現整個社會真實的樣貌，我們必須要修正選票上的制度，因為在地方議會有政黨票，其實可以確保各種不同的政治主張，在議會裡可以被聽見，而不會因為選區的劃分，到最後大家變成投票都有一個俗稱「西瓜倚大升」的心態，就只能投給會上的人，到最後還是把它集中在兩大黨裡面，我們希望地方議會及國會都是能夠更多元的。

除此之外，我們還是希望在這一次選舉過程當中，譬如監票的爭議，這部分在青年世代當中有很大的反彈，因為或許我們沒有辦法趕回去參選或是投票，但至少我們希望在開票時能夠同步的跟進，盯著這個進度，不要再有舞弊的情況發生。雖然過去我們青年的聲音在媒體上常被邊緣化，可是其實這是制度面必須要去改革及解決的問題，否則青年這個世代跟現在政治的權利運作會有越來越大的距離。以上是我的意見，待會有想到再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冼先生提出來的意見，有關青年參政的部分，立法院目前有 3 個修憲案，1 個釋憲案。我 40 幾歲在立法院被歸類為青壯派，不過現在看來，會越來越有變化，我們也歡迎更多的年輕人進來。另外有關冼先生提到比例代表制的問題，剛才也有提過這個問題，這部分我們也可以有所討論。

請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公聽會，我先從行政命令方面談起，有關選舉在開票時禁止拍照，禁止的理由是因為已經有全程錄影了，所以不必再拍照，全程錄影這件事可以舉證違法，但是無法舉證沒有違法，這一點很重要，所以錄影時沒有錄到，並不代表統統沒有問題，所以開放拍照並沒有妨礙秘密投票的問題，投票之間不能帶手機或不能拍照是合理的，但是開票的時候，還禁止拍照的話，就讓人感到懷疑到底是存在什麼問題，或是懷疑是不是有人要做票，所以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事情。

其次是有關競選經費上限的問題，設立競選經費上限，這本來是一件很好的制度，但是一個制度一定不能封殺守規矩的人，因為你能保證所有的候選人，競選經費都會實報實銷嗎？這一點都做不到了，即使他作假帳，你根本也不清楚，結果封殺一個守規矩的候選人，放過不守規矩的候選人，所以訂定這個上限，我覺得沒有意義，因為不守規矩的人不會乖乖的實報實銷。

另外，來到立法院應該是要談立法的部分比較有意義，亦即談到立法層次的部分，立法層次就有關選舉制度，有關選舉制度，最近最夯的話題是藍綠對決，把整個國家大事統統癱瘓，其實不只藍綠對決，大家是惡性衝突而已，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是政治霸權，現在的形式是只要我選贏了，全部的權利統統都抓，封殺敵對的，政治霸權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之所以會產生政治霸權及藍綠對決的狀況，很多人說那是體制出問題，所以有的人主張改成內閣制，這錯了！內閣制的霸權更嚴重，我們現在這種半總統制的體制，都還有可能行政權是一個政黨，立法權又是另外一個政黨，變成朝小野大，還有這種機會，如果改成內閣制的話，內閣制是行政跟立法合議，變成贏了就真正全拿的狀況，意識型態對立還會更加嚴重。

我們要消除這種情形，並不是針對政府體制的問題，現在台灣最嚴重的是形成兩黨政治，也就是兩黨對決，其他小黨統統被消滅了，兩黨政治就產生意識型態對立以及霸權的政治生態，產生兩黨政治的原因，主要是第 7 次，亦即最後一次修憲所產生的，利用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以至於產生霸權及意識型態的對立，如果是採取德國聯立式的方式，立法委員的席次照政黨比例來分配，那麼就是小黨林立，小黨林立有一個優點，只要小黨結盟、政黨結盟就會緩和對立，也會消除霸權這種政治生態，很可惜的是，我們現在修憲，修成這種情形，大概都會產生兩黨政治。

現在立法院裡，另外一個公聽會在談修憲，我覺得談修憲是白費功夫，我敢跟人家打賭，修憲絕對不會成功，修憲的門檻就是立法院國、民兩黨願意合作，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以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通過，但是出了立法院，公民複決絕對無法通過，公民複決需要全體公民二分之一同意才能通過，那是天方夜譚！我們現在的公投法被稱為鳥籠公投法，相關的門檻是怎麼樣呢？是二分之一出席，出席投票的有效票，有二分之一贊成就通過，連公投法都沒有能力通過，如果修憲的公民複決可以通過，我就覺得太奇怪了，所以我覺得很多專家在推動修憲，我不曉得是為了要推什麼，這是沒有機會成功的。但是如果不修憲的話，我們還可以立法，比如我們可以改變選罷法，讓那些小黨也能夠生存，像是降低政黨補助 5% 的門檻，這也是一種方法。像綠黨這個為了生態保育以及環保等公益而組成的政黨，我查過了，他們的得票率只有百

分之一點多。像綠黨這種為了社會公益而成立的小黨，在別的國家，諸如歐洲國家是有受到保護的，但在我們台灣則是把他們封殺掉。因此，現在要讓小黨進立法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降低他們的門檻，我的目標就是讓綠黨也能有立法委員，讓國會出現多黨的情形，如此便能產生政黨聯盟，有了政黨聯盟就能降低意識形態的對立，而且還能消除霸權的情形。

當然，我也知道這只是提歸提，就像我常常講的，這樣也只是在狗吠火車，站在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立場來看，他們當然要消滅小黨，以這種霸權的心態而言，所有的政治資源就由兩大黨來爭，只要贏了就全部拿，何必要讓這些小黨來分一杯羹呢？我想這大概就是阻力。雖然我是在狗吠火車，我默默地吠，遇到機會就吠個一遍半遍，讓大家知道像這種狀況無論如何都要讓小黨足以生存，尤其是那種為了社會公益而存在的小黨，比如綠黨之屬，我們就應該要讓它能夠生存。特別是，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也想組織一個政治勢力，其實小黨林立的話，讓小黨去結盟就能降低意識形態上的對立，同時也能降低霸權的心態。

看來我的時間就要到了，但是我仍然還有其他的意見，希望等第二輪再跟大家談談，謝謝。

主席：謝謝陳會長，他是我在考試院服務時的前輩。他提到了兩件事，其一是關於政黨門檻的降低。這個部分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已通過了初審，相關的門檻將由 5% 降至 3%，只是這個部分尚未經過二讀與三讀。另外，陳會長還提到了修憲的問題。今天在報紙上的精彩文章我已經看到了，也有很多媒體朋友都在問我關於修憲的問題，但很抱歉的是，立法院目前並沒有所謂的修憲委員會。過去第 5 屆曾有提出過修憲案，之後有自動成立修憲委員會，但是到了第 8 屆就完全沒有出現過了，所以現在有不同的委員提出了不同的版本，希望能在立法院依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特別委員會，成立修憲委員會，或是憲政改革委員會，使憲法修正的問題真的能在立法院裡被討論。當然，修憲的問題是沒有辦法在我們內政委員會裡討論的，不過我也要順便打個廣告，算是一種置入性行銷，本席下個禮拜會聯合跨黨派的委員開一個公聽會，談論關於憲政改革的問題。時間應該就是在下禮拜五，在此先打一下廣告。

接下來，我想先請行政機關做個回應，之後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第二輪的發言不限順序，只要大家有人舉手，我就會讓他發言，只是發言的時間還要再控制一下。另外請問周倪安委員有要發表的意見嗎？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今天要給大家看一些照片，目的是要告訴大家，開票時不能拍照，但是如果沒有拍照的話，你怎麼會知道有沒有問題？

今年的 10 月 15 日我們內政委員會有作成一項決議，我們不能在開票所拍照，但是這次選舉本席在新北市發現了諸多的問題。現在投影片所呈現的就是某間學校的開票情形，大家應該也知道，學校的教室應該是最規則的，而本席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關於投開票場地的問題，因為我們有一些投開票所是在廟宇裡面或是在一些很狹小的地方，當時相關單位說這樣的設置是為了方便。

投票那天，我有到學校去看開票的情況，當時我看了其中的 4 間教室，但每一間教室的開票

樣子竟然都不一樣。我已經告訴過中選會，你們要定出一套 SOP，亦即把投開票的標準流程定出來，可是竟然就連最有規則的教室，每一間的狀況都不一樣。甚至還有拍照者跟我講，他們就是像照片中所呈現的那樣在開票的。所有的人，包括我們的人只能站在像監獄的外面看，因為這間教室是有鐵窗的。他們告訴我們，你們大家只能在教室外面看，因為教室的前面和後面都在開票，所以我們的人就只能這樣去看開票的情形。

接著，大家再看看，當他們在取票的時候，他們幾乎是圍在票匭裡面的。如果他們都圍在票匭裡面的話，我怎麼知道他們是怎麼拿票的？不論是在裡面的監票員還是在外面的監票員，都看不到他們是怎麼拿票的。你們可以看到照片上有一個黑影，那就是拍照者在監獄的欄杆外面拍的，因為我們也只能這樣拍了。你們說，這些都是公務員，他們不可能去做票或是去搞什麼鬼的，但是你們也看到了，他們在取票的時候就是圍在一起，在票匭裡摸來摸去，這樣的流程，請問人民是可以信任的嗎？我不曉得，我今天把這幾張照片放出來之後算不算違法？警察會不會來抓我？因為你們說開票所是不能拍的。但是你們看看，這些選務人員居然把票匭圍成這個樣子。其實這間教室是可以進去的，所以拍照者就走到了教室的後面，當他到了後面就看到一位女性監票員，她在監票時就只能看著裡面人的屁股，她看得到他們是怎麼拿票的嗎？我實在是被你們的開票方式給氣到了，而且我還要告訴大家的是，我給大家看的還是最有規則的教室，更何況還有那些設在廟宇、空間十分狹小或在活動中心裡面的投開票所。你要我們站在欄杆外面是要怎麼監票？當開票的時候，人家唸出了「1 號」，你站在這麼遠的地方怎麼知道它就是「1 號」，這樣的距離可是相當遠的，所以我今天才要特地將這些照片給 po 出來。

我想說的是，如果開票時民眾不能拍照，沒有照片你們中選會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還是你們中選會其實早就知道已經有這些問題了？中選會在報告中有寫道，有幾百件出現了什麼問題，但你們有沒有看到投影片中的問題？我秀出來的照片還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而已，這是拍照者提供給我的照片，請問你們中選會是不是認為我違法了所以要來抓我？

這次的開票，在新北市有諸多疑點，看了這些照片後，我完全無法釋疑，你們要怎麼向民眾釋疑呢？兩黨的候選人才差了二萬多票，這是一個非常小的數字，只要看了這些被拍到的 4 間教室，光是看這張照片就好，全部的人都圍在這個票匭裡面，請問你們要怎麼說服站在外面的監票人，這樣是沒問題的？你知道嗎？居然有人跟裡面的主任說「謝謝指教！」狀況就是這樣，諸如此類的監票員是人民可以信任的嗎？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同時也是中選會亟待解決的問題。這次的九合一選舉出現了很多問題，本席就先提這個問題。我這邊有照片，就看你們要不要來抓我？

主席：謝謝周倪安委員，根據選委會的規定，投開票所是不得攝影的，所以選委會可能會逕行舉發周倪安委員。

另外本席想知道，把所有的人請出投開票所再進行開票，以我的認知，這樣是完全違反選罷法的，這個部分就請中選會就周委員以及大家所提出來的問題做個回應，謝謝。

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發言。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有關「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

革」舉行公聽會，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方才聆聽各位學者專家與委員的指教，顯然是磨刀霍霍，似乎對本會有非常大的指責；但持平而論，中選會自 69 年成為獨立機關迄今，當初中選會之所以成為獨立機關，中壢事件實為遠因，臺灣選務歷史上發生最大的弊端為黃信介在花蓮立委選舉事件，後續黃俊英選舉及 2004 年總統選舉都經過法院進行全面驗票，根據驗票結果，選舉機關誤差率為萬分之零點多。臺灣自民國 39 年起舉辦選舉迄今，大家對中選會仍有所質疑，經過法院驗票結果，未發現本會有任何的違法案件。綜觀全球選舉體例，沒有任何國家像我國是採用逐張唱票、逐張開票，更沒有任何國家像我們一樣在幾個小時內即可公布選舉結果，我希望與會人員所提出的要求是出於善意，否則依照這樣的結果，選舉等同無效，然而在座委員都是經由我們舉辦的選舉所選出來的。

事實上，有些基層選務工作人員本職為教師，選舉當天在偏遠區服務，他們早上六點多必須出門載運選票，如果有任何缺失造成選舉訴訟，往往一件訴訟案需耗時 2 年，有些申請國賠案件需耗時 4 年，可見選務工作人員擔負著重責大任。尤其各投開票所都是採用逐張唱票、逐張開票，民眾在場圍觀的壓力非常大，所以選務工作並沒有任何作弊的空間。今天有許多學者專家建議各投開票所全程錄音錄影存證，這種說法對於選務工作人員的辛苦不夠持平，所以我希望大家所提出的批評最好出自於善意。

其次，本人針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諸多疑點，本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或許無法向各位做全部的回應，我在此將各位所提出的意見逐條做說明。第一，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法時程不一，自民國 69 年迄今已經修法 14 次，其中中央主導修法的只有 5 次，從整體修法歷程來看，現行選罷法變成非常的政治性，大家都有非常多的意見，所以修法過程實在不容易達成共識，正因如此，在整體法制運用上，現今有二選罷法適用不一的情況，我們希望透過修法之後，把整體法制做出配套的規範，切勿造成大家搞不清楚，我們也無法做出正確的適用。

本次公聽會的題綱部分內容，我們送至大院的專案報告及草案均作若干的說明，事實上，專案報告及草案說明都比較清楚，以下謹就涉及題綱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選舉票刊印候選人政黨欄問題：本會原則贊成，俟完成立法程序，自應依法照辦。

二、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因目前改為推薦制並非中選會所樂見，這也是經過兩個政黨政治角力的結果，最後演變成只有政黨才可以推薦，我們很早就建議投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三、有關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本會都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依法照辦。

四、有關開票所公設錄影可行性問題：中選會經過反覆地探討，我們認為現行投票之監察已有制度，本會原有禁止攝錄影之函釋仍予維持，至於由選委員會編列預算於投開票所攝、錄影開票過程，在經費及人員之配置、運作的細節未經評估及選罷法未修正前，不宜實施。惟可從鼓勵民眾參與投開票所管理及監理工作著手，強化選監功能。依照現行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不正當之行為都可以予以制止，若經制止不聽，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若當事人不退出才依照刑事案件處理。委員方才所提出的案子與選罷法第六十

五條無關，因為主要在應制止而未制止的程序，既然沒有制止程序，也就當然沒有後續令其退出或不退出的問題。

五、有關競選活動規範方面：競選活動期間，選罷法以往對於競選活動期間前之競選活動採正面表列禁制，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活動採原則容許的規範體例，然而，這種規範體例所產生的重大問題在於，候選人尚未產生前的競選活動需加以規範，事實上，這種規範並沒有任何國家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因此，本會於民國 78 年修正為現行規定，至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活動則採原則容許，競選活動之前的政治活動則由正常法制加以規範，包括集會遊行法、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及噪音防制法等，依照上述規定做處理。其次，現行選罷法限制於投票當日不得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對於利用手機簡訊、網路或社交媒體之競選或助選活動，自亦在限制之列，以往本會也有裁罰案例，對於新興的社交媒體應否或如何加以規範等問題，如權責機認有規範之可能性，始有予以的納入選罷法規範之可能。再者，有關政見發表會方面，本會首次試辦將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上傳 YouTube 頻道，各界均持正面反應，下次選舉是否擴大範圍辦理，本會將與各選舉委員會研究規劃。此外，有關政黨補助候選人是否合理的問題，政治獻金法草案研擬之際，本會曾建議政黨補助候選人應有額度限制，政黨競選支出也應有所限制，除此之外，第三人獨立支出亦應有所限制，否則，若我們限制他捐款給候選人並沒有用，它可由政黨或第三人直接支付，如此規定政黨補助候選人金額上限是沒有用的。不過後來因為整個政治考量，認為規範範圍太大，沒辦法落實，所以就對捐給候選人政黨的部分作個規範，無論如何我們當初是有這樣的建議，包括補助給政黨跟候選人這些經費，這個都政府補助的，收支應該要申報，目前也都當成自有財產來處理，在我們看來都是有問題的。

另外，關於未來推估是不是民調的問題，事實上，在我們看來有類同的案子已經做確定判決了，這個案子要怎麼樣處理，我們現在已經交給選舉人去查復，最後，是不是要做統一的法律見解，我們也做過評估，就是提給我們委員會對類似事件是不是要做統一法律見解的處理。

其他關於選舉罷免制度的改革方面，我們已經對於罷免宣傳活動希望能夠做若干的開放，相關的條文也送至大院參考，此外，還有保證金能夠取消，以連署方式來處理，其實最早的方式是沒有保證金，我們是用連署的方式來推薦候選人，後來大家覺得擾民，才用保證金來取代，現在大家認為保證金不好，又要回到連署方式，我們對怎麼樣修正提出很多建議意見，事實上，是反反覆覆的，因為我是從 75 年就開始辦選舉法制，若干的建議意見，剛才也已經講了，最後能夠落實且大家達到共識的很多是反反覆覆，包括看板的問題，以前選委會也做了學習日本的制度，在各地廣設看板，結果都花不少錢設相同規格的看板，但是後來根本就沒有人要貼，所以很多的制度見解，其實是反反覆覆的，大家都一直在討論。

但是目前的選罷法，是我們目前政治角力還有現實逐漸演變出來，希望大家能夠予以肯定，不要動不動就修法，修法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要怎麼樣好好的澈底執行這個法律。

主席：謝謝賴處長的發言，本席認為這一次的選舉，包括中選會、各縣市選委會以及所有基層的選務人員都非常辛苦，大家都非常的體諒，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一定要找出問題，真正的問題是怎麼樣，希望透過法律的方法、制度可以提供大家未來更公平競爭的環境，大家的職責不同

，但是不管哪一方都是基於善意，希望國家未來選舉制度會越來越完善。

剛才賴處長的報告，本席已經做了說明，當然本席有不同的意見，未來在內政委員會再討論，其實這個部分都已經討論過很多了，本席現在有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剛才周委員倪安提出來的照片，把所有的人都請出投票所，然後在裡面進行開票，這個符合中選會規定的 SOP 嗎？

賴處長錦珙：因為今天是公聽會的性質，我們現在有 15,559 個投票所，投票所的場地設置在哪裡與佈置，事實上，是很難要完全像 7-Eleven 這樣可以有統一的規格化，按照我們的作業規定，把人家隔在外面看是不適當的，但是不是有特別的原因，還有這個地點在哪裡，我們可以去查處，當然難免有少數的選務工作同仁沒有按照規定，包括這一次有上傳 YouTube 網站的，我們也上網看了，是兩個區公所的課員第一次來做主任管理員，因為現在沒有人要當，當主任管理員有案子的話，是一天到晚要跑法院，所以現在很難找主任管理員，由於大家的要求實在是超過了一般各國的程度了，當然這是見仁見智，如果還有缺失，我們會不斷的檢討。

主席：謝謝，最主要是本席希望中選會在這一次九合一結束後，能夠花點時間，把各縣市委員會所報來的狀況，稍微做個瞭解，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在內政委員會再提出來，大家再討論，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是基於善意，其實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家對於彼此的不信任，包括剛才謝院長所提的通訊投票或不在籍投票，甚至於選票的設計上在國外都很簡單只要刷卡進去就可以馬上計票了，臺灣就不可能，這是出於互相的不信任，是長期以來造成的結果，我們對這個部分要共同討論後再改變。

請法務部繆參事卓然發言。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跟本部有關的部分，主要還是牽涉到查察賄選，還有選舉案件的部分，今天主要是希望能夠聽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委員針對淨化選風，營造公平的選舉環境，是不是能夠有助減少選舉案件。

剛才主席提到之前部裡面針對可能涉及賄選的態樣有提出一個表列，至於剛才有學者提到補助交通的部分，是不是構成賄選，我認為這個因為牽涉到個案，目前我不適宜就這個個案做評論，但是我必須要針對是不是構成賄選的表列，其前提在於提供的補助，或提供金錢或其他與選舉之間的有沒有對價，這才是一個重點，必須要有這個對價才會構成賄選的行賄行為，所以這是一個重點，至於個案的部分，因為還在偵查當中，所以我不便做評論，謝謝。

主席：是法務部的統一答案，就是個案不評論，但是關於賄選樣態，過去確實有這樣，這一次所謂「機票」的問題，事實上，北檢也在偵查當中，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法務部的說明。

進行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本席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夠在早上結束，如果各位要發言請舉手。

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梁文韜教授發言。

梁文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其他先進提出的問題，我不再提了，因為我準備了八點，希望就選舉經費的部分想要再提出一些想法，第一，是剛才提的選舉期間，比較 common sense 的做法，就是從登記當天開始算，非個人與政黨的支出應該被視為政治獻金，比如候選人的看板是誰捐的、辦事處是誰借的，這些其實都應該有方式納入政治獻金裡面，因為現在的競選經費有上

限，而募款經費無上限，這個應該要重新討論，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作法。應該把所謂選舉的開銷與開支都納入政治獻金，不管是誰捐的，反正只要使用是候選人，就應該以等價關係算進去，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方式。

另外，政治獻金的使用應該是從剛剛我說的，設立專戶當天起到選舉結束之前的那一天。還有剛剛提到投票制度的部分，剛剛有人提到開放占領投票，其實我在課堂上已經講了很久，只是沒有公開提出來。其實所謂的廢票更有效以外，開放不贊成廢票更有意義的影響是，可能讓買賣票的現象有所改善，因為不要投他不等於會投你，所以這是很有趣的。此外，還有提到各個民代的任期問題，我的理解是現在的里長和議員都沒有，所以應該通盤考量各級民代的任期，看是否改為應選一屆，連任一屆。我也非常贊成地方議會引入比例代表制，可以讓小黨有更大的空間。最後是訂定政黨法相關的法令，規範選舉期間政黨跟其他行為人或政黨選出的候選人的作為，這是我非常建議要去做的一個部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監票者聯盟黃聖峰發起人發言。

黃聖峰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賴處長所說的，我們覺得有很多言論像是在打太極拳，就是睜著眼睛說瞎話。比如公務人員違規的話會有什麼處罰，這個從來都不改，但刑法上面卻是殺人者死，可以看到死刑，我們覺得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說法。這次我們發現非常多的開票所有選務的問題，從這個地方可以注意到一件事情，有很多開票所發生這麼多選務上的問題，但是政黨推薦的監票員卻完全沒有發揮作用，而且依照現在選罷法的規定，這次選舉的監票人，基本上都是推薦縣市長的候選人才可以推的，所以等市長的票開完以後，有些人就不管事了，從這邊就可以證明，公民監票人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公民監票人重視的是每一張選票，而不是某一個特定候選人推出來的監察員，等票開出來就不管。而且這些候選人所推出來的人，也會跟候選人一樣只想知道票數，因此對於選務人員偷吃步或不按照規矩做事的這種方式，他們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此，我們覺得公民監票人是絕對有必要，也是應該立即修法成立的。

另外，監票者聯盟希望對於選務工作能夠進行監督，所以我們希望成立人民團體，可是我發現內政部好像跟中選會聯手阻礙我們成立，將我們先前提出的申請許可拖了一個月才發函給中選會請他們表示意見，中選會一個禮拜回復之後，內政部又拖了一個月才回復給我們，中選會的理由是不知道我們依法進行監督工作是依什麼法，不知道做什麼選舉監督工作，我們覺得這很莫名其妙，依什麼法？中華民國的法律啊！做什麼工作？就是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做監督工作啊！我們不知道中選會提出這樣的意見，目的是什麼？

最後，在監票者聯盟所提供的資訊裡面，我們有提出很多希望選務工作的改善項目，我們不是來找碴的，我們認為之所以很多的選務工作會有缺失，是因為現行很多的選務程序跟開票程序本身太過繁瑣，而造成一些問題，還有一些工具是不夠好的，比如開票所本身的位置就有問題。對於選務工作方面，還有環境方面，都應該制定明確的投開票所場地遴選標準，而且要嚴格執行。投開票的時候，對於票匭和選舉人名冊要設置攝影機以杜絕弊端。還有縮小開票期間觀眾跟開票員的距離，還要設計跟設置可以減輕選務人員開票期間工作負荷，還有開票人員相互干擾狀況的設備跟設施。再來是針對單人及同額競選的選區，要訂定簡化開票程序，因為這次有很多問題

都是出現在同額競選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青年佔領政治洗義哲召集人發言。

洗義哲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再次跟大家問好，先跟大家報告幾件事情，我們都知道中選會真的很辛苦，但是我們必須說，為了落實臺灣的自由民主，這些犧牲其實還滿值得的，但是要跟大家繼續報告我所遇到的一些弔詭現象，因為剛才才有整理了一下。這次我雖然沒有辦法如願參選，但其實我在澎湖還是有展開我的選舉活動，選民在拿選票的時候，我有遇到選民打電話來跟我哭訴一件事情，就是我為什麼沒有被列在選舉公報上面，在討論過程中有談到一個現象很值得注意，因為跟剛剛我們談的保證金制度就可以在此做結合。在我的選區要選市民代表，我有兩個對手，從來沒有任何的選舉活動，包括所謂的公辦政見發表，甚至在地方上是不會辦這樣的活動，但其實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裡面，讓每位選民體認到他要選出來的候選人是什麼樣的人、有什麼樣的願景，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在此我要呼籲我們的公辦政見發表，甚至是公辦辯論會，應該落實到每一個層級，無論這件事情耗費的成本有多高，為了民主，都是值得的一件事情。

其次，這次臺灣本島的選舉有發現一個現象，比如桃園市跟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鄉鎮市長全部改制為區長，區長改由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沒有區代表，其實在升格之後反而讓民眾可以選擇的區自治層級變少了，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建議的，因為其實我們看到很多這次願意投身選舉的青年，會被迫遇到一個挑戰，比如他在桃園，可能先從區代表開始選會比較符合服務選區的理念，但是卻被迫參選桃園市議員的層級。因此，有關區自治的方面，是我們第二點要建議的。

再來，作為一位離島人，特別要跟大家講一件事情，在此要跟法務部懇求一下，其實離島長期被貼上買票天堂這個標籤，這個標籤對離島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痛，這次買票的方法日新月異，已經進化到有賣套票了，套票就是從里長、鎮代表到縣市首長、鄉鎮市代表都有賣，甚至還有其他的套參選擇，可以加飛機或船票，這是非常誇張的一件事情，可是這在我們那邊是時有所聞。

另外一件事情是攤開昨天澎湖的在地報紙—澎湖時報，有談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馬公市市民代表會主席的選舉，另外一個是澎湖縣議長的選舉，裡面就明文寫到，馬公市民代表 12 席之中，雙方各陣營已經各擁有 5 席的票，買的非常穩固，連媒體都這樣寫，可是我們卻看到檢警是沒有動作的，這是非常讓人懷疑的一件事。最後是資格審查的部分，像這次參選的時候，因為要繳交保證金才可以受資格審查，可是我們看到在台北市議員的部分，其實有一些議員已經有更二審在身，但還是可以參選的狀況，這部分是否也可考慮把資格審查的項目調整一下，謝謝。

主席：針對你提出的問題，我先說明一下，有關你提的資格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都會請相關單位再來研議，另外，有關你提到的套票問題，這恐怕和離島、本島無關，因為本島也有很多套票的情況，只是我們沒有船票和機票。

其次，有關鄉鎮市長或鄉鎮民代表是否要選舉，我個人有不同的見解，政府是否需要這麼多層級，我認為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

現在請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的民主國家經常會有一個設計，就是立法體系的民意代表沒有任期限制，但是行政首長有任期限制，這會牽涉到我剛才所講的政治霸權。民意代表沒有掌握行政權，不容易成為政治霸權，但是行政首長握有行政權，他馬上就能成為一個政治霸權，甚至可以變成終身職的政府首長。舉例而言，倘若我們現在的行政首長沒有任期制，我保證高雄市長和台南市長將會是終身職，直到去世為止都沒有人能夠替換他們。所以任期制是一個很好的設計，不會讓行政首長成為政治霸權。

但是我們有一項漏掉了，就是村里長。事實上，村里長也是屬於行政首長，但是因為職位不高，所以大家都忽略了，其實他也握有行政權，也會變成政治霸權。村里長不但很容易成為終身職，更要命的是，很多終身職的村里長會變成終身大樁腳，並由此衍生出許多選舉的弊端，所以我個人認為村里長應該像其他行政首長一樣訂定任期，才不會成為政治霸權。

另外，剛才中選會談到選舉開票的效率很高，這一點我也有同感。和全世界相較，我們選舉投票、開票的效率名列前茅，值得驕傲。而我們能名列前茅的基礎是什麼？就是互信。假如像幾十年前的南部那樣，出現投票率超過 100% 的情況，你就算開票開到半夜也開不出來。那和互信有關，所以我剛才才會提到，開票時應該可以拍照，這樣可以增加社會的互信。

此外，不能拍照的規定和法律層次無關，而是行政命令的問題。投票時絕對不能拍照是對的，因為這樣才符合秘密投票的原則，但是開票應該開放拍照，增加社會互信。不要忘了，我們現在的效率很高是來自於我們的互信程度很高，倘若像以前一樣，我不相信會有高效率。這一點滿重要的，請中選會參考一下。這是行政命令的問題，而非法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會長，現在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謝相慶兼任副教授發言

謝相慶兼任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有關區域立委的席次，憲法是規定依照各直轄市、縣市的人口比例來分配，但是憲法有沒有規定要怎麼分配？完全沒有！就由中選會來決定。不過中選會先後改了 2 次規定，卻都沒有經過社會的討論，只要計算方式改變，結果自然會不一樣，下一次選舉快到了，所以絕對會對立委產生影響。請問中選會第 1 次是怎麼分配的？就是把全部的區域人口除以 73 個名額，得到一個配額，然後再分配給各縣市。第 2 次則是先讓每個縣市都有 1 個名額，人口太少的就扣掉，假設有 7 個縣市人數不足，那就扣掉 7 個名額，剩下 66 個名額。全國扣除這 7 個縣市之後，還剩下 15 個縣市，那就把這 15 個縣市的區域人口加起來除以 66，得到另一個配額，然後再行分配，這兩種方式得出來的數據是不一樣的。

有關配額的問題，美國是有專門立法的，1930 年美國將眾議員訂為 435 席之後，計算規則先後改了 4 次，但我們現行的第 2 種規則並未包含在內。我有將此事發表於論文當中，我認為這樣的計算方式更不成比例，所以最重要的是，下一次到底要怎麼分配？尤其現在又有直轄市合併的問題，如臺中縣市合併、臺南縣市合併等，名額一定會不一樣，所以單一名額選區一定要再重新劃訂。關於這一點，我要先提醒你們注意一下，規則到底要怎麼訂？中選會的承辦人把資料送出來之前，完全沒有經過討論，也都沒有講規則改變了！我看了中選會的紀錄沒有改變都傻眼了，怎麼會這樣？所以這一點，我要再次提醒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謝教授。這確實有很多人在討論，目前有關選區、選制的問題，憲法還留了一個尾巴，

就是「以縣市為單位」，所以才會造成「票票不等值」。我剛才提到的連江縣、金門縣、嘉義市和新竹縣，其實都有很大的差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研討。

現在請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謝政諭院長發言。

謝政諭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了這麼多的心力和人力來檢驗我們國家的選舉制度，就是希望能夠讓它更健全。最近網路、新媒體和政治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對於這個部分，NCC 應該更用心地去了解。假設網路傳播的是一個不實或具毀謗性的訊息，在資訊很多的情況下，該怎麼辦？另外，FB 裡面有很多個人資料，它可以設定我要將這樣的訊息傳遞給哪個族群，例如 30 歲到 40 歲，或是特定的年齡層、特定的學歷，這都是有可能的。這些行為的背後可能會涉及到它所花費的錢，有時候會涉及到整個競選辦事處的運作，這些是否該納入競選經費核報的範圍等，都是目前新產生的問題。

第二，大家都知道地方賭盤非常猖獗，但是相關的法治單位似乎無法杜絕，這是另外一個會影響選情的因素。

第三，國外發生選舉官司時，經常會採速審速決，因為這樣才能制止用不當選舉方法或在選舉當中玩弄法律的候選人，甚至能制止部分使用「奧步」的團體。對於這樣的狀況，法務部應該去通盤了解，以釐清目前的問題出在哪裡。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一部分，有一位法國學者習亞斯表示，投票是為了讓整個社會能夠連結在一起，如果投票的結果是不斷地分化、分裂、撕裂社會，那我們就應該要找出它的弊病，否則民主政治只會不斷地惡質化。當然，臺灣的民主政治一向受到肯定，我們對這些問題進行檢討，純粹是希望它能夠變得更好。今天大家提出了非常、非常多的意見，希望相關部會能夠帶回去研議，並向立法院提出更仔細、完整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謝院長，他剛才提出來的意見，請法務部和司法院一併參考。

第二輪發言結束。現在請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陳建甫理事長進行第一輪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如果要一併進行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11 分鐘。

陳建甫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剛才因為有課，10 點才從淡水趕過來。我很感謝李召委，召委是研究選舉的專家，而我在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研究的是草根民主，我們希望有一天大家都可以去觀選。

我今天穿的這件衣服是尼泊爾國際觀選員的背心，大家可以看一下，這件觀選員的背心和 EU、美國吉米·卡特基金會的背心是差不多的。我們有同伴到阿富汗去，他的背心更好，更具有防彈的作用。為什麼需要有防彈作用？本來中興大學的陳牧民教授要去阿富汗觀選，結果因為塔利班的關係，3 次都沒有辦法進去，後來有國際觀選員遭到炸彈攻擊而死亡，所以這個任務就中止了。不過阿富汗的選舉還是持續進行，而且在隨後 3 個月，他們仍然派了國際觀選員去觀察有爭議性的選票統計。我手上拿的這件是泰國國際觀選員的衣服，上頭有泰文。我今天代表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出席，最主要是要告訴大家，國際觀選員沒有那麼可怕啦！他到每個國家去觀選，其實是在見證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過程。

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委張博雅是臺灣選舉很重要的角色人，因為在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這麼重要的聯盟當中，她當了 6 年的主席耶！大家都很歡迎國際觀選員去觀選，反而是臺灣抱持著比較保留的態度，我一直感受不到臺灣中選會對於國際觀選員的關愛。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的立場，在講義當中，我們很明確地希望選罷法能夠增列國際觀選員與公民監票員之可行性。我、黃聖峰發起人和其他公民組織都認為，公民監票員的部分，這次臺北市柯文哲陣營可能有稍微挑動了大家的神經，那它到底具不具有可行性呢？這一點，其他的專家學者可能會講，我比較關心的是國際觀選員的部分，我希望中選會或立法部門可以考慮一下，讓國際觀選員能夠到臺灣來觀選。

劉義周主委可能會說：「有！我們有讓國際觀選員來。」問題是這些觀選員都是在旅館觀選、都是在城市裡面觀選，必須仰賴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大家的參觀證才能觀選。各位可以看一下，我手上拿的是第 13 任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中央選情中心觀選證，這是記者給的，沒有照片、沒有關防；換言之，如果國際觀選員來，就只能在這邊觀選。

各位可以看一下另外一張，這是柬埔寨的觀選證，有照片、有關防，憑這一張可以到投票中心、投票所和投票會議去照相或記錄，甚至可以去拜訪候選人。這一張則是尼泊爾的觀選證，你可以看人家是怎麼選舉的，我對他們而言一定是外國人嘛！我們一看就是外國人，那為什麼我們會擔心外國人來關心臺灣的選舉呢？這個問題我一直想不通。我們一定很瞧不起菲律賓，可是菲律賓也做了這麼漂亮的觀選證給外國人，憑著這張觀選證，我們甚至可以去拜訪在野黨的領袖，即便有些在野黨的領袖被關起來了，觀選員還是可以去拜訪他。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相信自己國家所辦的選舉是最公開、最公正、最透明的，反倒是臺灣中選會對於國際觀選員來臺灣一直抱持著比較保守的態度，我們認為這實在沒有道理。

各位可能無法想像蒙古的情況，我們覺得蒙古這個國家的草原遼闊、很落後，我們還得騎馬去看他們怎麼投票。可是大家不要忘記了，他們歷經了 2 次政黨輪替，而且是共產黨被輪替 2 次喔！共產黨被民主派輪替了 2 次，即使中間歷經改革，還是被輪替了 1 次。由此，我們可以發現，我們認為經濟很不好的蒙古，他們選舉、民主的過程竟然是全世界最自由、最開放的。而且參與蒙古這場選舉的國際觀選員包括加拿大的大使、聯合國 UNDP 的官員以及歐盟的組織，因為他們都知道這次選舉可能會導致共產黨再次被輪替。

臺灣的選舉有很多因素，2 個政黨或是朝野都會在選舉時邀請一批人來觀選，替選舉背書和證明。中選會也會邀請，可是中選會邀請的人大部分都是其他國家中選會的官員，這些官員大概會來 3 天，第 1 天是聽簡報，第 2 天下午就在臺北總部拜訪朝野政黨，第 3 天看開票結果，第 4 天就拍拍屁股走了，這樣的國際觀選員是不是我們需要的？我們在尼泊爾待了 10 天，我問他們：「投票所在哪裡？」不是在左邊，不是在右邊，他告訴你在上面，必須往山上走。這麼落後的國家有毛派，我們就看到他們拿著卡賓槍在保護他們的投票箱，來自歐盟、來自美國卡特中心、來自亞洲自由選舉協會和臺灣的我們非常感動，因為他們願意為一次選舉花這麼多時間，7、8 個人趕著犛牛到山上去顧投票箱。而我們臺灣有很好的資訊，我們為什麼不把我們臺灣的選舉過程公開給大家知道？臺灣是亞洲民主先進的國家，有很多東西是值得學習的，但是經過選舉之後，我們發現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東西不夠好。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最好的，我們也認為日本時期有很

好的戶籍制度，不過我要跟大家講，其實日本的選舉制度也不是那麼完整，因為日本的選舉制度經常會被內閣改組改掉，所以大家對於選舉並不是那麼熱衷。換言之，有些你覺得很民主的國家，其實他們對於民主、對於投票的過程是很箝制的，並不是書上所講的那樣。

這要怎麼改變？我在給大家的講義裡面有稍微提到，每一次選舉就像一個週期，可惜每次選舉完之後，我們總是會忘記我們所犯的錯誤。我們很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願意在選舉後 3 個禮拜就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希望 1 年 3 個月之後，我們不會重蹈覆轍。我們有 1 年（等於 2 至 3 個會期）的時間可以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的選罷法，讓我們的選舉更公開、更公正。

有一個很簡單的方式，就是廣邀各國 NGO 的代表或駐華大使來擔任選舉觀察員。只要他們願意，我們都竭誠歡迎他們來參加我們的中央或地方選舉，這是一個民主大國或是主管選舉事務的中選會應該要去做。韓國也是 AAEA 的會員，他們會邀請亞洲國家去參加其他國家的選舉，可是我們的中選會卻把這種事情視為官方活動，錯了！韓國真的是由民間來做。由於現任主席是韓國人，他們覺得韓國需要很多人，所以你只要向 AAEA 申請就可以了。我們到柬埔寨之後發現，有很多人都穿著藍色衣服，一看就知道是韓國的觀選員。這有什麼好處？第一，他們會讓這場選舉更公開、更透明；第二，我們並沒有官方的社團，臺灣在亞太難得有一個「官方的民間社團」，雖然「官方的民間社團」聽起來很曖昧，不過 AAEA 確實是唯一一個，所以我希望中選會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向大家宣揚臺灣民主的經驗和過程。另一方面，你們內部或地方選舉委員會親自到這些國家去觀選之後，就會了解臺灣的選舉制度其實還有很多需要改變，包括在地投票、不在地投票、事先投票或通訊投票等，這些制度有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

我之所以舉這些例子，是為了說明每個國家對於選舉的態度。國際觀選員沒有那麼可怕，他們都會遵守聯合國在 2005 年簽訂的國際觀選員守則及相關規範，你根本不用規範他們，他們都已經知道要怎麼做了。如果後年舉行總統選舉時，連歐盟、卡特中心的代表統統都來了，就表示他們願意來這個地方觀選。他們都已經知道要遵守些什麼了，如果你還是覺得：「啊！還是很可怕。」你可以看一下每個國家對於選舉、罷免所做的手冊。我手上拿的是柬埔寨和美國華盛頓州的手冊，看了美國華盛頓州的觀選員手冊之後，我覺得很汗顏，因為他們竟然用中文標示，是中文喔！不是用英文，這表示他們很歡迎中國或臺灣的人去關心華盛頓州的選舉。我要講的是，國際觀選員並不可怕，重點在於你的心防能否卸下。

此外，我們還發現很多國家會給國際觀選員單張資料，這是蒙古的選罷法，他們要選大呼拉爾的議員。他們明令選舉可以有觀察員（observer），包括國外的觀選員和在地組織的觀選員，甚至還有記者媒體的報導（report）。我們經常會覺得記者好像都跑在前面，觀選員在後面，錯了！蒙古舉辦選舉的時候，我旁邊站的是加拿大大使，左邊是 UNDP 的首席，總統就在我前面投票，我還看到他的身分證。身為國際觀選員，我們的立場是中立的，不會干涉他們的選舉結果。而記者在哪邊？就在我們後面，等到總統投完票，他們才接受訪問。我們是代表一個國家、代表一個有紀律的組織，那次蒙古的選舉，臺灣是亞太地區唯一派出國際觀選員的團體。我們和國外交流的時候，他們經常會問：「那我們什麼時候去臺灣？」我就說：「不好意思，你們自己來好了。」，或是說：「不好意思，我們不太歡迎你們來。」，中選會絕對會說：「我們很歡迎啊

！可是你必須要取得官方的資格。」，什麼叫官方的資格？就是以官方或中選會的身分來觀選。我覺得很可惜，而且我們呼籲了好幾十次，這和民間交流、或由民間團體派出國際觀選員的做法是背道而馳的。美國卡特中心在很多國家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歐盟也在很多地方扮演了這樣的角色，我們希望臺灣可以在選罷法中增訂國際觀選員的角色，讓國外的觀選員或是一些比較落後的國家能夠參考臺灣的經驗，這也能讓辦理選務的基層人員知道，這場選舉非常重要，連國際觀選員都會來看。2000 年阿扁競選時，有少數國際觀選員來；2004 年的時候也有；2008 年忽然間就沒有了。大選的時候才有國際觀選員來，因為他們覺得政府有可能會改變，一般地方性的選舉就比較少。

所以這一次，我們要和國內的監票組織共同呼籲，希望選罷法能增訂類似這樣的做法，法規不一定要改很多，只要增列這樣的選項就好，例如我們可以定義何謂「觀選員」，觀選員包括在地的和國際的，國際觀選員必須要經過國際組織認證，或由亞洲、歐洲或其他知名的國際團體派駐。像下個月我們要到斯里蘭卡觀選，這些人就是日本大使館透過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招募而來的。斯里蘭卡的總統已經做 2 任了，忽然之間要改憲法，提前選舉，哇！這對很多國家而言是一件大事。很多人可能會覺得南亞斯里蘭卡算什麼？不過我們還是認為必須要有這群人去觀選，所以這次臺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會派 10 個成員去參加，告訴他們，其實臺灣也很關心斯里蘭卡、很關心南亞、很關心這種不公平的選舉過程。一個總統已經連任 2 次了，竟然要修改憲法，參與第 3 次選舉。

國際觀選員代表的是國際的關心，而非力量的介入，絕對不是力量的介入！所以我們不用擔心國際觀選員來觀選好像會矮人半截，沒有！絕對沒有這回事！國際觀選員反而能將我們臺灣推向國際的舞台。中央選舉委員會是 AAEA 很重要的會員國，甚至是創始會員國，擁有很好的基礎，所以中選會應該要推動國際觀選員，為選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此，我要呼籲中選會或立法委員下一次在修訂選罷法時，可以增列國際觀選員的規章。所有國際觀選員的標範、規章、守則幾乎都是一致的，我們只關心這場選舉是否公開、透明、中立，選舉的結果，我們都不會干涉。國際觀選員是個很中性的角色，選舉之後，我們會提出建議和報告。因為這些國際觀選員在國際上看到了很多不同的問題，所以他們會對臺灣的選舉提出不一樣的想法。例如臺灣沒有類似的機制、法律修訂不明、媒體、財產等問題，這些都是我們習以為常的事情，透過國外的觀選報告才能給我們一個當頭棒喝，知道臺灣原來有這麼多事情值得討論。

最後，我還是要感謝李召委，上次我們在嘉義有提到，下次選舉也是一個週期，如果現在不開始做，等到明年再來討論，各政黨就會開始質疑，認為這是李委員、吳委員想要做的事情，其實不是這樣！選罷法應該要早點修正，絕對不能等到明年，否則為時已晚。我相信這次的公聽會不是第一場，也不會是最後一場，對於選罷法的內容，在座的專家學者都很專精，我就不再贅述。

在此，我們要再次感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陳建甫理事長提供給我們很多資訊。

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發言。

賴處長錦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陳教授提出的議題，我有必要回應一下，作為平衡。本會從來沒有拒絕任何國際觀選團，我們從來沒有拒絕過啊！我們也從來沒有禁止哪個團體進來觀選，只要他們願意來，我們都歡迎，我們從來沒有拒絕過哪一個團體啊！身為 AAEA 的會員，下個月我們也會去斯里蘭卡共同觀選。以往我們也是透過 AAEA 進行國際觀選動作，可是本會沒有錢啊！我們從來沒有經費可以邀請國際觀選員來這邊，從來都沒有！我們每年大概只能編列十幾萬元給 AAEA 會員國。有一次外交部說他們有經費可以給我們，我們才能邀請 AAEA 的會員國來這邊開年會，順便觀選。由於我們的經費十分有限，沒辦法讓他們待十幾天、半年或是幾個月，沒有辦法啦！我們非常歡迎觀選，也希望我們能夠簽署國際觀選員的宣言或守則，但是根本不可能嘛！目前國家的情勢就是這樣子，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擴大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謝謝賴處長的說明。

大家討論得也差不多了，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在選舉結束之後，重新檢視選舉有無需要改革或重新檢討之處，這是我們的基本動機。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來就負責選罷法、政治獻金法和政黨法的修正，這些都是屬於內政委員會的範疇，所以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希望能做個廣泛的討論，綜合大家的意見，重新整理，作為未來問政的參考方向。今天各位的發言，我們會彙整為一本手冊並提供給各位，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特別撥空來發表你們的意見，也謝謝各行政單位來這邊了解大家對於選務有什麼樣的觀察和新的見解，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更充分地了解。未來內政委員會還是會不斷地將這些議題提出來討論，畢竟選罷法的相關問題還是要在內政委員會解決，謝謝各位。

今天的會議至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7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呂學樟、李貴敏、廖正井、高志鵬、顏寬恒、林鴻池、吳宜臻、曾巨威、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預算處理）；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頁次：55－9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陳其邁、盧嘉辰、張慶忠、周倪安、陳節如、姚文智、吳育昇、段宜康、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等就「新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訂禁止促銷與優惠方式之適切性、可行性、對民眾產生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相關部會如何有效平抑國內奶粉價格，遏阻業者不當漲價行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3－15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蘇清泉、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田秋堇、楊 曜、鄭汝芬、盧秀燕、趙天麟、林淑芬、林鴻池、徐少萍、劉建國、潘維剛、楊瓊瓔、徐欣瑩、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

(頁次：155－188)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併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89－240)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蔡煌瑯、江啟臣、陳唐山、李桐豪、陳鎮湘、林郁方、蕭美琴、邱志偉、馬文君、盧秀燕、詹凱臣、簡東明、陳歐珀、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9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320)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邱議瑩、鄭天財、吳育昇、紀國棟、許添財、周倪安、陳其邁、盧嘉辰、姚文智、林滄敏、潘維剛、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6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玉欣等38人、委員廖國棟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羅淑蕾等16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321－39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亭妃、廖國棟、鄭汝芬、楊玉欣、蔡錦隆、吳育仁、陳節如、賴士葆、楊 曜、趙天麟、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劉櫋豪、林淑芬、潘維剛、徐少萍、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公聽會紀錄

「九合一選舉檢討暨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制度改革」公聽會

(頁次：395－426)

發 言 者 李俊俔（主席）、周倪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